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杜正勝編

華世出版社印行

史學論叢③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上

杜正勝編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杜正勝編

華世出版社印行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上）

杜正勝編

華世出版社印行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杜 正 勝 編

中華民國68年11月初版

出版者：華 世 出 版 社

局版台業字第0247號

台北郵政13—341信箱

發行人：奉　　壘　　泉

發行者：華 世 出 版 社

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3號

電話：9321411　　郵撥：103989

精裝二册　　定價 600元

序

本集選文四十篇，分爲七目，依次是：史料方法、考古文化、氏族傳說、政事制度、社會經濟、宗教禮俗、學術思想。七目雖不能盡上古史研究的範疇（譬如缺文學藝術和歷史人物），但尙不至於有太嚴重的遺漏。

文選不是專書，內容被現成的文章所限定，故難免問題重要而選集卻缺如。尤其上古史的選集，又因客觀環境的限制，缺失更甚，希望讀者見諒。

選文的蒐求徵錄以獨立完整的專論爲主，盡量廻避專書的篇章。然而本書亦有不盡合乎體例者，如何炳棣、蕭公權二位先生之文便取原書之一節或一章，限於材料，情非得已。而徐旭生先生的古代三部族、徐復觀先生的宗教人文精神與釋仁、錢穆先生的道家政治思想，雖各爲專書的篇章，其實都是獨立完整的論文，與同書其他章節可以分開來讀。陳夢家先生的殷代社會，原係卜辭綜述全書十八章的總摘要，也可視同獨立論文。

文選不是專書，四十篇文章不易貫穿一氣。本集爲彌補這個缺點，先定七目，略現上古史進展之次第。「考古文化」和「氏族傳說」多討論夏及夏以前的

歷史文化與政治社會。「政事制度」和「社會經濟」主要含攝殷商與兩周。精神文明方面，「宗教禮俗」討論的時間大抵是春秋以前，「學術思想」則專論東周。此外，編者另撰導論，冠於本集之首，一則連綴各目的文章，疏通命意；二則略加評隲，且介紹本集不能選、但又重要可觀之文，庶幾補救一些不得已的闕漏。導論寫作的目的既然要對本集「疏解」與「補遺」，雖提出幾點竊認爲是研究上古史的關鍵問題，論述之餘，終嫌輕重繁簡不得平衡。導論間或有一己敝見，限於體例，亦往往言而不詳。

本集選文皆經編者校訂，糾正原作引文的失誤。尤其孫作雲先生二文，原刊幾乎未經著者過目，訛誤百出，本集皆一一更正。

本集有同一作者而異文殊名者，如徐炳昶與徐旭生，玆仍原作的署名；而李玄伯先生，在臺印行之書則通稱李宗侗也。

本集選用日人宮崎市定、西嶋定生和增淵龍夫三位先生之作，係編者迻譯，中文版首次在此發表。

編者才疏學淺，輯纂過程承蒙阮芝生、孫鐵剛、陳錦忠三位先生教益甚多，特別致謝。也希望史學界的前輩益友，不吝糾繆，使本集內容得更充實精當。

己未之秋　　編者誌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目次

序
目　錄
導論——中國上古史研究的一些關鍵問題……杜正勝

上　册

壹　史料方法…………………………………… 1
〔1〕古史傳說探源論…………楊　寬…… 3
〔2〕古史辨的史學方法商榷……梁園東…… 55
〔3〕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徐炳昶 蘇秉琦…… 95
〔4〕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李　濟…… 125

貳　考古文化…………………………………… 169
〔5〕史前文化的鳥瞰…………李　濟…… 171
〔6〕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李　濟…… 209
〔7〕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中所佔的地位…………………李　濟…… 243
〔8〕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張光直…… 263

〔9〕 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
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張光直…… 289

參 氏族傳說…………………………………… 323

〔10〕 我國古代部族三集團考……徐旭生…… 325
〔11〕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孫作雲…… 407
〔12〕 后羿傳說叢考——夏時蛇
鳥猪鼈四部族之鬥爭……孫作雲…… 449
〔13〕 夷夏東西說……………………傅斯年…… 519
〔14〕 鬼方昆夷玁狁考……………王國維…… 577
〔15〕 赤狄白狄東侵考……………蒙文通…… 591
〔16〕 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王玉哲…… 616

下 册

肆 政事制度…………………………………… 651

〔17〕 西周封建的特質——兼論夏政
商政與戎索周索………杜正勝…… 653
〔18〕 周東遷始末…………………許倬雲…… 697
〔19〕 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
——皇帝統治之出現……西嶋定生…… 729
〔20〕 中國古代賦稅制度論……宮崎市定…… 749

伍 社會經濟…………………………………… 797

〔21〕 中國最古農業的基本特徵……何炳棣…… 799
〔22〕 殷代社會的歷史文化…………陳夢家…… 813
〔23〕 周易中所見氏族制崩潰期
社會經濟之發展…………許宏烋…… 833
〔24〕 春秋戰國時代的
社會與國家…………………增淵龍夫… 851
〔25〕 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
發達……………………………許倬雲…… 889
〔26〕 釋俠……………………………錢 穆…… 923

陸 宗教禮俗…………………………………… 929

〔27〕 家邦通論………………………李玄伯…… 931
〔28〕 釋巫……………………………瞿兌之…… 991
〔29〕 卜辭中社之研究……………凌純聲……1011
〔30〕 社………………………………瞿兌之……1033
〔31〕 周初宗教中人文
精神的躍動………………徐復觀……1041
〔32〕 神仙考…………………………聞家驊……1059
〔33〕 冠禮新探………………………楊 寬……1087

柒 學術思想……………………………………1111

〔34〕 原儒墨…………………………馮芝生……1113

〔35〕 釋論語的「仁」
——孔學新論……………徐復觀……1153
〔36〕 儒家對于婚喪祭禮之理論…馮芝生……1175
〔37〕 道家政治思想………………錢　穆……1191
〔38〕 齊國建立的時期及其特殊
的文化…………………沈剛伯……1215
〔39〕 從古代禮、刑的運用探討
法家的來歷……………沈剛伯……1233
〔40〕 商子與韓子…………………蕭公權……1247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上册目錄

序
目　錄
導論——中國上古史研究的一些關鍵問題……杜正勝
壹　史料方法…………………………………… 1
〔1〕 古史傳說探源論……………楊　寬…… 3
一　論託古改制說
二　論鄒魯、晉、楚三方傳說本於民情說
三　論層累造成說
（附錄）中國上古史導論序
〔2〕 古史辨的史學方法商榷……梁園東…… 55
引言
一　整理古史方法上傳統的錯誤和古史辨
二　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質疑
〔3〕 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
時代的研究……………徐炳昶 蘇秉琦…… 95
一　引言
二　傳說材料的整理
㈠傳說材料的一般特徵　㈡傳說的類型
㈢傳說材料的等次　㈣整理傳說材料的方法與原則
三　傳說時代的研究
㈠基本的方法與原則　㈡傳說中的史實
㈢傳說時代的歷史

四 結論
〔4〕 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李 濟…… 125
一 安陽發掘之經過
二 安陽發掘以前現代考古學在中國境內之收穫
三 史料的新分類
四 舊問題、新資料、新問題
㈠一般說明 (1)朝代的名稱 (2)系譜 (3)時代 ㈡甲骨文字所解決的和引起的問題 (1)朝代的名稱(2)玉室的系譜(3)重要史實(4)中國文字的演變階段及其起源問題 ㈢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之遺物與遺存 (1)建築遺存(2)獸骨(3)陶器(4)石器、玉器、石雕(5)骨角器、牙器、(6)青銅器(7)殷民族的體質問題
五 結論
貳 考古文化…………………………………… 169
〔5〕 史前文化的鳥瞰……………李 濟…… 171
一 引言
二 史前史從何說起
三 荷谟有辨在遠東區之業績
〔6〕 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李 濟…… 209
〔7〕 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中所佔的地位……………李 濟…… 243
〔8〕 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張光直…… 263
〔9〕 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張光直…… 289

一 文字史料中的三代關係
㈠年代 ㈡地域 ㈢文化社會
二 三代關係的考古資料
㈠夏代考古問題 ㈡商代考古中的早商問題
㈢伐紂以前周代考古問題
三 從三代考古看國家形成程序
參 氏族傳說…………………………………… 323
〔10〕 我國古代部族三集團考……徐旭生…… 325
一 華夏集團
二 東夷集團
三 苗蠻集團
四 三集團的交互關係
五 炎帝是否屬於南方集團
六 餘論
〔11〕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孫作雲…… 407
一 概說
二 太皞
三 帝舜帝俊帝嚳
四 瞽叟
五 少皞
六 伯益
七 其他
八 五雉與簡逖
九 九扈與有扈氏
十 卜辭金文中所見之鳥官

十一　山海經中所見之鳥官

〔12〕　后羿傳說叢考——夏時蛇鳥猪鼈四部族之鬥爭…………孫作雲……449

一　引論提要

二　后羿傳說彙載

三　本論

㈠羿名號解　㈡有窮卽有弓　㈢說羿爲東夷之大君　㈣說羿射九日卽滅九夷　㈤羲和生十日與羲和之官　㈥日中有踆烏　㈦羿妻常娥卽月娥　㈧河伯卽封豨亦卽馮夷　㈨說鑿齒亦封豨　㈩說寒浞卽韓流亦豕圖騰　(十一)豕韋與彭祖　(十二)說奡澆卽鼈爲鼈圖騰　(十三)鉏、窮石、斟灌、斟尋、過、戈　(十四)少康以後夏與鳥夷的鬥爭

〔13〕　夷夏東西說…………………傅斯年……519

一　亳一商一殷

㈠商代發跡於東北渤海與古兗州是其建業之地
㈡亳　㈢商代拓土之三期

二　夏跡

三　夏夷交勝

四　諸夷姓

㈠太皡之族　㈡少皡之族

五　總結上文

〔14〕　鬼方昆夷玁狁考……………王國維……577

〔15〕　赤狄白狄東侵考……………蒙文通……591

一　狄卽鬼方自涇首徙晉北

二　狄南滅邢衞與齊桓禦狄

三　狄西侵周鄭與晉文創狄

四　狄渡河東侵

五　狄渡河東徙與長狄

六　狄至河內與北戎

七　晉滅赤狄

八　狄與貉族

九　白狄東徙太行

十　衞滅中山與中山復國

十一　中山稱王與趙滅中山

〔16〕　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王玉哲……619

一　引言

二　楚族原於河南的推測

三　楚族的東遷

四　楚族徙居吳皖境的史跡

五　由古地名證楚族曾居吳皖境

六　從「太伯奔吳」與「楚攻徐偃王」二事證楚曾居吳皖境

七　楚族的西遷與越國的成立

八　結論

導論——中國上古史研究的一些關鍵問題

杜正勝

一　史料方法

歷史學不但要講史料，也要講方法。尤其古代史的研究，因爲去古遙遠，資料殘闕，社會情境經過數度或急劇或舒緩的變遷，我們不容易以現代的情理去推度古人，更要講求史料和方法。史料愈富，愈易得歷史之全貌；方法愈密，愈能貫串古人遺留的蛛絲馬迹。如果還「反對疏通」，還相信「只要把材料整理好，則事實自然顯明」①，施之於近代史，恐怕會有望洋興歎之憾；對於古代史，則永遠是一堆「斷爛朝報」了。

歷史學畢竟是一門解釋的學問，這話對古代史來說更恰當。所謂解釋決不限於「只把材料整理好」而已。古代史研究之渴求材料，若河海不擇細流；但也不必待史料「相當豐富」後才能研究，適當的方法是會產生相當功能的②。我們以爲古史研究，在資料與方法上至少應包含三方面：㈠以信實的科學考古發掘新材料，㈡以縝密的訓詁考據判別舊文獻，㈢參照社會人文科學（甚至某些自然科學）的方法闡釋新舊史料。當然最基本的史學見識

* 本文〔1〕〔2〕……之記號代表本集的論文，不再另註。

①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史語所集刊第1本（1928）。

② 參照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1954），緒論。

不可或闕，以便發現歷史問題，不至於亡羊忘返。這些相互爲用，庶幾可以看出上古比較精確、詳盡的面貌。

用這個尺度來衡量二十世紀我國古史的研究，顯然還有待努力。本集選文第一篇楊寬先生「古史傳說探源論」〔1〕，雖分探討古史傳說的學者爲三，聲勢最浩大的當屬顧頡剛先生的層累造成說，即所謂的疑古派。主張「託古改制」的廖平和康有爲不外乎是疑古派上場的序曲，至於「傳說本於民情說」，他們的學術貢獻雖較爲紮實，對當時的影響則遠不及疑古派。後來有些人稍受「民情說」的感染，對古史的態度比較溫和，卻岌岌於條例解析傳說分別演化的過程，忘記掌握傳說的歷史質素，如楊寬先生的「釋古」，基本精神依然承襲疑古派。所以從民國十五年顧頡剛先生出版古史辨第一冊至民國三十年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集成，這十五年間中國上古史的園地幾乎可以說是疑古派的天下。如果推始於民國九年顧氏給胡適先生的「詢姚際恆著述書」，那麼五四運動到抗戰結束，這時期的中國古史研究是以疑古爲主體的。

疑古派治史的根本態度見於古史辨第一冊，尤其顧氏的長文「自序」，傳記式地敍述他建立古史層累造成說的來龍去脈。對於他這套史學方法，本集梁園東先生的「商榷」〔2〕有很細膩的剖析。顧頡剛先生不懂傳說，也不太能把握歷史的重心，以古書之眞僞斷定歷史的眞僞，到頭來只是整理古書，不是整理古史。疑古派的通病如此。他們整理古書的方法不外校勘、訓詁、考據、音韻，其所出於乾嘉範圍者，大概是勇於懷疑，果於自信而已。我以前批評過他們把歷史學建立在文獻資料之上，設想待文字考訂完備之後才論歷史。事實證明文字考訂清楚之日難期，於是落得只研究史料，不研究歷史；即使論述歷史，也往往割裂史

實，證成假設，一味尋辭摘句，不能通識大體①。因爲他們的心目中並無人類整體的活動行爲也。

疑古派的史學方法，張蔭麟先生曾指出太無限度地使用默證②，徐旭生先生批評他們摒棄神話和傳說。③古史資料本來不足，首經「雅馴」的六經判定，已去掉十之八九；再由於學者過分尊經，致使儒家的傳說也喪失歷史的氣息；輪到古史辨派的手中，神話傳說都是戰國以後人的造假，一筆勾消。要談夏代或夏代以前的歷史，不是狂妄，就是無知了。極其微薄的古代史料於是損之又損，殆近於零。今日重建古史，當然要重新整理傳統的文獻資料，本集徐炳昶（旭生）和蘇秉琦二先生，合寫的文章〔3〕，爲學者撥開疑古的雲霧，使古史研究進入另一境界。

首先我們對古人整理古史的態度要改變，不要一味咬定他們造假。戰國時代學術空氣相當自由，各家派間互相批駁，毫不容情，造謠並非易事。他們的態度不失爲謹愼，追求眞理的熱誠亦不亞於我們。他們的失敗在於時代限制，方法不足。④

按照徐蘇二氏的看法，整理傳說材料目的在恢復歷史的眞象。材料本身既零星破碎，不相聯屬，甚至難辨眞假，就像古生物學家的化石標本。古生物學家從零碎的化石復原古生物的形體，歷史學家重繪古史「藍圖」自然要盡可能地利用所有的材料，而不是打倒材料，丟棄材料。取捨材料的標準當看它是否含有歷史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10—12
② 張蔭麟，「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學衡，第40期（1925），收入古史辨 II。
③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科學出版社，1960），24—27。
④ 同上，24。

的成分而定，取捨的過程須「用考古材料作參考，用社會史料作比較。」考訂古史的基本條件不外是「後期的歷史知識與社會學的原則原理。」所謂社會史料和社會學的原則，廣義的包含近代人類學的調查和研究的成果。也就是所謂的比較方法。

比較方法多端，有一種比較古史學，如李玄伯先生的「家邦通論」〔27〕，因古朗（Fustel de Coulange）古邦的啓發，對中國古代社會史的研究做出了相當的貢獻。然而兩個民族歷史的形態、內容和發展過程，沒有完全相同的，肆意比較，每易忽視特殊的歷史條件。借鑑於其他民族的歷史、社會，主要在開拓我們的知識領域，啓發不成問題的問題，不在於亦步亦趨的比附，或發現共同的「公式」。不幸近幾十年來中國上古史的研究，除疑古派之外，另外的地盤差不多就是所謂的社會史學派佔據了。他們倒很徹底地運用比較古史學，奉行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古日耳曼，古希臘羅馬和中古歐洲，而歸納出來的歷史發展原則。徐炳昶先生在三十年前評之爲「公式主義」，蒙蔽歷史，曲解歷史，其研究結果縱具科學的外表，實際是反科學的，也是反歷史的（〔3〕）。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的歷史學只有這支獨秀。我曾名爲編輯史學①，原則或公式重於史實。徐氏早已洞悉此弊，故檢討傳說材料時，一再強調，「古史眞象的推敲，主要還是要靠史料，不是社會史。」（〔3〕）

傳世文獻既然有限，要有新發現，除適度參照其他民族之古史研究外，也要利用近代民族學的調查資料。唯妙在存乎一心，一旦過當，難免流於猜謎。譬如「父」字，甲骨文作 ，李玄伯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1－9。

先生由希羅家長祀火得到啓發，謂「父」象手執火把，故有古代祀火制度之論（〔27〕）。有人注重生產工具和生產關係對歷史的影響，認爲甲骨文和金文的「父」字，原是「斧」的初文，像手中執斧之狀，手執石利器乃成爲某種身份的象徵和某種權威的代表①。火把與石斧不相能也，但也許都說中了部分史實。然而就方法而論，比較史學或民族學的限度也就很明顯了。於是有人乃把解決古史唯一的方法寄託於考古學。②

史學家重視地下出土文物，以補文獻不足，訂正史籍訛誤，或闡釋傳統資料，是不待近代科學考古而起的。晉武帝咸寧五年（A.D.279）汲郡人發掘戰國魏襄王塚，得到大批竹簡，經過當時學者整理，寫成竹書紀年。兩晉南朝至唐宋的學者著史注史，都引用這批出土文物③。近代甲骨卜辭流傳到士大夫手中後，學者也用來論證古代史籍。開風氣之先，成就可能也是最大的，當推王國維先生的「二重證據法」④。他以卜辭祭祀商人先公先王的次序，證明史記殷本紀的商王世系大抵無誤。這些卜辭都是調查收集的，及1928年董作賓先生開始主持安陽發掘，乃有正式經過科學考古的卜辭出土。董氏據新舊卜辭，定十項斷代標準

① 楊寬，「摯見禮新探」，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4），351。

② 李玄伯，「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現代評論1卷3期（1924），收入古史辨Ⅰ下。

③ 如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郭璞山海經注，葛洪抱朴子，范曄後漢書、李賢注，酈道元水經注，史記三家注，劉知幾史通，羅泌路史、羅苹注，洪興祖楚辭補註等。

④ 王國維，古史新證，收入王忠愨公遺書。王氏這方面的名著是「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觀堂集林，卷九。

①。寫成殷曆譜，復原武丁伐鬼方和帝辛征人方的史事。（下篇卷九）

不過科學考古的資料並不限於文字，舉凡遺存遺物，不論巨細，都是寶貴的新史料。李濟先生以安陽發掘爲例，論述考古資料對研究中國古史的助益（〔4〕）。所謂「史料」既不再以「有文字記錄」的材料爲限，史家研究古史便有更廣濶的天地了。而中國古代史研究不但肯定殷商歷史的眞實性，古史也可以從新石器時代，甚至舊石器談起。這是李氏一生爲重建中國上古史，奮鬥不懈的目標。②

考古學是要爲歷史學服務的。三十年來大陸考古之發展，著實證明「鋤頭重現歷史」的眞理。尤其碳—14斷年法之引用，三代的考古文化大致有一個相當準確的編年，使我們體認先民締造文明的辛勤業績。大抵西元前五千年以下，中國除內蒙新疆康藏雲貴外，各地區的文化發展概況不難排列到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③。

考古學對歷史學的貢獻，變無史爲有史，其功不在禹下。但史前考古資料大抵是啞吧，雖然器物的形制花紋有所轉變，過程卻極緩慢，很難用來解決數年之差的歷史問題。即使近來有陶文出土，因爲陶器不是書寫素材，也很難指望有成句成章材料出現

①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932），十項標準是：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

② 李濟，「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民主評論，5卷4期（1954）；「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史語所集刊33，（1962）。

③ 夏鼐，「炭—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㈣，217—232。

。除非發現先於卜辭的「典册」，史前考古資料和傳統文獻恐怕將是兩條不相交叉的平行線，結果是你說你的太昊氏少昊氏，我說我的大汶口文化、河姆渡文化。目前中國上古史和考古學的一大課題是，如何以考古印證、檢驗傳說，使地下史料和文獻資料的接隼從殷墟再向前延伸。

我國考古學是從仰韶文化，北京人發展起來的，所以一提起考古資料似乎自然而然地意指史前考古。事實上新出土的資料對有文字記錄歷史時期的文獻也起了很大的補正作用。最重要的當數新出西周青銅器銘文和漢初的帛書簡册。1976年陝西臨潼發現一批銅器，其中一件利簋銘曰：「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歲貞克聞，夙有商。」①證明尚書牧誓無誤，這是很典型的例子。金文資料或長篇鉅製，或簡略零散，我根據新舊銘文重建周初征服殖民的歷史，很多地方似可補舊史記載之不足②。唐蘭先生等人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尤其著重社會經濟和法律方面，也塡補了西周史的空白③。春秋以前周王室的記載已很簡略，列國更闕，幾乎只有牒記。新出青銅器大抵以宗周王畿爲主，要對西周時代列國歷史有更深入的了解，恐怕只有寄望西周列國重器之出土了。

漢初考古新文獻極具歷史趣味的，當推長沙馬王堆的帛書④、雲夢睡虎地的秦簡⑤和臨沂銀雀山的竹簡⑥。銀雀山竹簡，「孫子

① 文物，1977(8)，1—7，銘文從于省吾考釋，同期，10—12。

②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上），屬史語所中國上古史稿之一章。

③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6)，31—37。

④ 文物，1974(7)，39—48。

⑤ 文物，1976(5)，1—6。

⑥ 文物，1974(2)。

兵法」和「孫臏兵法」並存，徹底粉碎孫武殆卽孫臏的臆測①。對古史研究的意義，它告訴我們不宜輕易以校勘、訓詁、考據或音韻等方法羅織古人記述的矛盾，而肆意翻案。相信二千年前人的見聞，相信前人述史也具備相當的客觀性，或許勝於二千年後的「證明」吧？馬王堆三號墓的帛畫可以印證古代的神話傳說，帛書有易經、老子、戰國策，有天文、曆法、五行、雜占等數術方面的文籍，還有兩幅地圖，共計二十餘種，總字數在十萬字以上；簡牘有醫書。這是古代思想史、文化史的新寶藏。睡虎地的秦簡內容可分成六類：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文書、秦昭王元年至始皇三十年大事記、秦法律三種、秦治獄案例，論「爲吏之道」佚書，和「日書」等卜筮一類書籍。大事記可補史記不足，日書反映一些社會狀況，其他四種是研究秦國統一前後社會政制法律史的第一手絕好史料。這些都是歷史時期的新文獻，論周秦歷史文化所不可或缺的。

六十年前歷史語言研究所標榜的工作旨趣是：「我們不是讀書的人，我們只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脚找東西！」②給二千年四體不動的讀書風氣當頭棒喝。時隔六十年，形勢稍異，考古材料日新月易，要把這些資料點活，不和書本材料互相印證，恐怕是不得頭緒的③。不論考古學如何發達，要無所依傍於史籍，純粹以考古資料重建古代史是辦不到的。歷史學畢竟是解釋之學，而非史料學。夏及夏以前的歷史，要靠傳說和考古適當地結

① 錢穆，「田忌鄒忌孫臏攷」，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香港大學，1956），262—263。

② 史語所集刊第1本。

③ 參考張舜徽，中國史學論文集（湖北，1956），16—20。

合；商周以下，也要靠文獻和考古適當地印證。解釋時，資料不厭其詳，方法不厭其精。原則上考古、文獻、社會科學和史學方法融於一爐是最理想的。當然個別的問題有特殊的材料和方法，本集所選的論文大抵都各有獨特的方法，讀者細繹，庶幾能夠彌補上文的凌空議論。

二　考古文化

論中國舊石器時代的人種和文化，北京人雖不是最早的，但因爲㈠北京人有完整的標本和出土記錄，而且研究得最精密；㈡化石骨和石器一齊出土，提供當時生活方式的具體資料，所以北京人的研究不但是中國舊石器時代研究的典範，其意義也是世界性的。

北京人表現若干蒙古種體質的特徵，但這些體徵出現頻數，南美印第安人比中國人更高。時代晚於北京人，近來在華北、華西及華南出土的更新統中期和晚期的化石人，就其體質特徵看，有些人類學家把他們歸入尼安德塔爾人一類型。有的則認爲是蒙古種早期的先進。李濟先生很謹愼地論斷：「我們尚不能肯定地說蒙古種人與北京人的關係密切到一種什麼樣的程度；但是反過來，我們也不能否認若干事實，卽蒙古種人的身體內挾帶有北京人的一部分遺傳因子。」不過，要講中國民族的原始，不能全靠遺傳問題來解決，世界上也沒有純種的人，我們可以從單純的血緣單位所構成的「種」，演爲綜合的文化單位所形成的「族」，從這一過程看出民族的歷史。因此，他認爲中國上古史可以從北京人說起。①

① 李濟，「北京人的發現與研究及其所引起之問題」，中國上古史待

但是北京人或其他舊石器文化人距離我們仍然太遙遠，幾十萬年的業績只遺存一些吉光片羽，不能連綴銜接（〔 5 〕）。就歷史學的觀點，目前中國上古史從新石器時代說起才有一貫的脈絡可尋。

中國彩陶文化雖比北京人晚了幾十萬年，發掘的歷史卻早上五年。1921 年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Andersson）博士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彩陶，引起世界考古家的興趣。彩陶在中東、東歐、南亞的分佈地區甚廣，而俄屬土耳其斯坦 Anau 的地方也發現彩陶。仰韶村的彩陶屬於彩陶文化的晚期，相當進步。當時中國的考古成就一片荒蕪，而西方學術界又盛行文化傳播論，安特生在豫西的發現自然容易引申中國文化西來說的問題。為證成這個假設，青海甘肅的考古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如果這一帶的彩陶比豫西原始，而比中東進步，那麼西來說就順理成章地成立了。於是安特生又在這地區從事考古調查，後來出版「甘肅考古記」（1925），堅持以上的論調。李濟先生指出：安特生在甘肅所採集的資料並不比他在仰韶所發掘的更為可靠，大半都沒有田野的詳細記錄。既未經正式的考古發掘，只能專憑實物的形制與紋飾作判斷（〔 6 〕）。所以論證這個大問題的基礎資料，其科學性是令人懷疑的。安氏調查的甘肅齊家坪遺址是否早於仰韶期，抗戰前夕劉燿先生已經提出懷疑。①稍後吳金鼎也懷疑甘肅彩陶的紋飾比中原的複雜而且成熟②。及 1955 和 1956 年兩度發

定稿，41－85。

① 劉燿，「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田野考古報告 II，（1947）。

② 參見 Kwang-Chih CHANG，*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Yale University Press，1977），117.

掘西安半坡村的史前遺址，這是當時所知我國最早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也有彩陶。次年甘肅臨洮馬家窰的考古發掘，證實中原仰韶文化疊壓在甘肅仰韶文化之下，而且遠及洮河流域①。彩陶從西方經過甘肅傳入中原的基本假設於是推翻。本集李濟先生「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類別」一文（〔 6 〕），對這問題有很清晰的分辨。今據碳－14測年，西安半坡仰韶文化有四個數據，樹輪校正最早的是 4770 B.C. ± 135，最遲的是 4290 B.C. ± 200②，比起安特生所估計的仰韶文化 2200－1700B.C. 者遠矣。爾後中原彩陶遺址不斷發現，西北一帶的田野採集並未見有重要的彩陶遺址，安特生的學說「似乎已為現代累積的考古資料證實其渺茫無稽了。」（〔 5 〕）

然而中國文化西來說不止陶器一端，舉凡農業、畜牧、鑄銅，各部門都有類似的論調。正如前引李濟先生指出的，安特生的資料並不科學，而西來說產生的背景除西人偏見的微妙心理外，主要還是由於中國考古學不發達。經過數十年的努力，考古資料豐富了，偏見自然可以糾正。何炳棣先生根據這些出土資料，寫兩部書，系統地總結這個問題。一是「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1969），一是「東方的搖籃」（*The Crable of the East*，1975）。後者分農、牧、陶、鑄、文字和社會宗教討論中國文化的自發性，前書主要的論點都收在「搖籃」的第二章中。文字、社會比較不成問題，可以置而不論；畜牧方面，何氏強調中國早期的家畜以豬為主，與西亞山羊不同；農業起源留待下文第四節討論（〔21〕）。陶器方面何氏踵繼考古家而增華者，分析半

① 考古通訊，1958 (9)，36－49；K.C. CHANG，*Ibid*，117－118

② 考古，1977(4)，229

坡彩陶紋飾和兩河伊朗的差異，有些粗看似同而其實不同的幾何文樣，何氏也一一推測其演變過程①。在他看來，中國彩陶連文樣也未受到兩河的影響，更不用說是那邊傳過來的了。

我國青銅器的鑄造，Max Loehr 推測是從西亞經西伯利亞或東土耳其斯坦，進入中國的。這個偏見大半也由於知識的限度所促成。我國正式有考古記錄的青銅器，以安陽的出土最早見之於世，以致令人震驚這麼精美的青銅藝術品憑空產生，莫非外地傳入？近來考古出土顯示，黃陂盤龍城有青銅器，屬於商中期②；鄭州也發現商代前期的青銅器物。唐蘭先生說，鄭州早商青銅彝器在西元前十五世紀前後，而其工藝水平顯然已有幾百年的經歷，所以推斷夏朝已經製造青銅器了③。又與傳統「禹鑄九鼎」的說法逐漸合拍。我國青銅製造一向稱爲「陶鑄」，可見和陶器製作有密切的淵源。吉田光邦在鄭州林山寨發現仰韶窰址及其陶器，據他說仰韶陶器溫度高達1300°或 1400°C；但比較精確的測定則以爲，新石器時代紅、灰、黑陶的平均火候在 950－1050°C之間，差 1083°C 的紅銅熔點極有限④。純粹就工業技術論，陶器過渡到銅器是沒有太大障礙的。何況器物形制方面，二者皆有其一脈相連性。然而安陽青銅兵器裝飾有 Seima 的母題（motifs），很容易爲如Max Loehr 之類的議論張目。何氏引蘇聯考古家 S.V. Kisélev的話說，Seima 文化萌芽於 1600B.C.

① Ping-ti Ho，*The Crable of the East*（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1975），136－175

② 文物，1976(2)，5－15；26—41.

③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7)

④ P.T. Ho，*Op. Cit.*，193，133－134.

，盛於 1300B.C.，這三百年間文化向東傳播到 Baikal 湖流域。Seima 母題或能影響到晚商的安陽，但在早商的鄭州則絲毫未見踪影。①

一種偉大悠久的文化譬如容納百流的大川，要它不吸收異流固不可能，如果說它沒有自己的泉源則更不符合事實。中國古代文化不能避免外來的成分，但基本上是從本土產生的。西來之說至此可以寢息，留供後人研究這一代學術界怪現象時去討論吧。

我國新石器時代歷史的另一關鍵性課題是彩陶（仰韶文化）和黑陶（龍山文化）的關係。我們不要忘記，近代學術界的理論是跟著知識消息走的，知識基礎不足，理論就過時；有了新知，舊理論自然也要修正。四十年來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關係的檢討，最能說明這個道理。

1921 年安特生博士發現仰韶村的彩陶；1926 年李濟先生發掘山西夏縣西陰村史前遺址，發現有和仰韶相同的遺存；1928年董作賓先生開始發掘小屯殷虛；1930 年吳金鼎先生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發現黑陶，李濟先生率隊發掘。至此，除小屯屬歷史期外，所謂史前文化就有西方的彩陶和東方的黑陶之分了。這兩種文化有什麼關係呢？1931 年梁思永先生的后岡（西北去小屯約一公里）發掘，在當時似乎就把這問題解決了。

后岡的文化遺存有三層，清晰可辨。上層淺灰土，出白陶；中層綠土，出黑陶；下層深灰土，出彩陶。綠土層在淺灰土層之下，而在深灰土層之上，但三層並無一貫的疊壓關係。綠土層分布最廣，深灰土層偏西南，淺灰土層偏東北。不過從縱斷面看，

① *Ibid*，214

三層的上下關係是很清楚的①。梁氏把后岡龍山層出土的實物，和后岡仰韶層的出土相比，除三足器外，幾乎沒有其他相同的器物，但是和仰韶村出土的實物比較，卻有很多雷同之處；而后岡龍山層的產物在城子崖下層是很普遍的。根據地層和實物的比較，梁氏「斷定龍山文化與仰韶彩陶文化曾發生過密切的關係。」是怎樣的關係呢？他提出兩種可能的解釋：

(1)仰韶村本是彩陶文化的領土，被龍山文化侵入。

(2)仰韶村本是龍山文化的領土，被彩陶文化侵入。

所有的證據都指向第一種解釋。一、由后岡三層疊壓關係知道，龍山文化未達到仰韶村之前，仰韶式的彩陶文化已伸展到后岡。二、仰韶村出土遺物包含彩陶文化所有陶器的成分，而缺少龍山文化最精美的部分。三、仰韶村的彩陶文化有它特殊的石骨用具，爲龍山文化所無。四、稍早於仰韶村的后岡彩陶文化幾乎全無龍山文化的器物，而在仰韶村之西，屬於仰韶期的西陰村也差不多完全沒有龍山文化的器物。於是梁氏推斷：「仰韶彩陶文化自黃河上游向下游發展，達到河南北部的安陽縣高樓莊后岡和澠池縣仰韶村之後，自黃河下游向上游發展的龍山文化才侵入河南北部。它先到后岡，占領了彩陶文化早期就廢棄的遺址，後來仰韶村，遇著發達已過了最高點的彩陶文化。」②這個論斷，梁氏後來稍有修正，后岡下層文化是彩陶文化的衰微期，非興起期，不早於仰韶村的彩陶文化。③但仰韶文化在西，龍山文化在東，二

①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史語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5），「后岡發掘小記」，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

②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

③ 梁思永，梁思永考古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59）p.97 編者後記。

者到河南北部碰頭的意見還是維持住。梁先生的文章發表於1935年，同年傅斯年先生從文獻與民族學觀點發表「夷夏東西說」〔13〕，兩年後，劉燿分析龍山與仰韶文化①，都持二元論的看法，於是東西二元文化的理論乃成爲抗戰以前解釋我國史前史的「顯學」。

即使劉燿認爲「龍山」和「仰韶」是兩種不同系統的文化，在同一文中，他對二者編年的問題已產生懷疑。龍山文化可能晚於仰韶文化。1953 年日人水野清一和關野雄進一步推測這是兩個「前後相繼的文化，不是分布不同的同時文化」。②早在1950年代初期渭水流域和晉南的出土資料顯示夾在彩陶文化層和西周文化層之間，有與龍山文化相似的灰陶文化。於是引起學者重新檢討東西二元文化對立的問題。1959年安志敏、石興邦及張光直三位先生不約而同地主張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是同一文化的不同進展階段，而且龍山文化承襲仰韶文化。③五〇年代華東華南一連串發掘出龍山文化的遺址，爲解決龍山文化與彩陶文化的關係，龍山文化的性質，與龍山文化本身年代學的問題，張光直先生提出「龍山文化形成期」的概念。此說最早見於１９５９年，著諸1963年的初版「古代中國考古學」（*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1968 年增版維持原議，1972 年底「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出版，「龍山形成期」的論調依然未變。

① 劉燿，前引文。

② 參見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史語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1972），291－292

③ 安志敏，「試論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考古，1959 (10)，石興邦，「黃河流域原始社會考古研究上的若干問題」，考古，1959 (10)；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史語所集刊第30本

所謂「龍山文化形成期」，先假設中原文化的核心區在渭水流域、晉南和豫西，即仰韶文化區，華北文化黎明之地。①爾後，西部的彩陶文化向東伸展到中國東部大平原與東南丘陵河谷區域。這地帶「地理環境雖然複雜，它們的文化內容卻有很顯著的同一性，我們相信這一個文化期代表中原文化自核心地區向東部人口稀少而適合農耕的地帶，在比較短暫的期間內非常迅速的擴張。」「龍山形成期的農民很多的在華北大平原與東南沿海河谷建立了農村以後，由於各地區自然環境的不同，與彼此之間距離的拉遠，逐漸在各地形成了許多地方性的龍山文化。這許多地方性的龍山文化之一，大概是河南西北部的一支，便是後日殷商文明的前身。」②作者認爲文化擴張的原因是：中原人口的壓力，和農耕技術的進步使農畜可能在核心地區以外進行。

張氏「龍山文化形成期」的邏輯推論是有缺陷的。如果說文化擴張係由於人口壓力，即使中原農村眞的產生人口過剩，移民到一新地必先定居下來，隔一段相當時間才又產生與故鄉類似的人口壓力，於是再向外移殖。所以斷無「在比較短暫的期間內」，而須要「非常迅速擴張」之理。何況人口壓力的前提假設又是無法證實的。高去尋先生認爲「作者似乎過於偏重龍山文化形成期各地文化的共同性，而忽略了它們的相異性。」③

注意各地文化的獨特性，使學者對仰韶與龍山兩型文化的關

① 張光直，「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中國上古史待定稿，247－283.

②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國上古史待定稿，295－297.

③ 高先生的意見見上文審查報告，p.313－314.

係產生再思。1962 年出版的新中國的考古收獲，執筆者很矜愼地說：「中原一帶的龍山文化可能由仰韶文化發展而來。」①對中原以外的地區不敢贊一詞。在仰韶龍山文化一脈相承的看法普遍流行時，李濟先生力排衆議，特別認識到各地文化的地方性，1963 年發表「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中所佔的地位」〔 7 〕，指出大家公認的六項龍山文化基本成分——⑴黑陶，⑵三足器，⑶高足區，⑷磨制方轉偏鋒端刄器，⑸石簇，⑹卜骨——就今已知者，「都集中在洛陽以東的地帶；在黃河以北的山西，以及潼關以西的陝西所出現的龍山文化，雖然都多少帶有這一類的成分，但是卻沒有絕對的，屬於這一文化早期的年代證據。」所以他推測有比河南龍山文化（即廟底溝Ⅱ）更早的龍山文化階段存在。

近十餘的考古業績證明，李濟先生的推測是正確的。張氏「龍山文化形成期」說在 1977 年出版的「古代中國考古學」已刪除了。基於對新資料的認識，中國早期文化既非單元擴張，也非二元對立，而是多元的發展。渭水流域、豫西、晉南等地是仰韶文化，勿庸置論，在東方則有新的分類與編年的問題。

魯南、蘇北、太湖流域和杭州灣南岸都出土早期的文化遺存，就今日所見的資料，以大汶口、馬家浜和河姆渡第四期文化最早。從前多將山東寧陽的大汶口文化和江蘇吳興的邱城文化合稱爲青蓮崗文化，但是它的內涵有相當的歧異性，於是又分爲「江南型」和「江北型」。②有人爲避免混淆，建議廢棄「青蓮崗文化」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收獲，（文物出版社，1962），21.

② 南京博物院，「長江下游新石器時代文化若干問題的探析」，文物，1978(4)，46—57.

一詞，而分爲「大汶口文化」（包括蘇北與魯南）和「馬家浜文化」（包括長江下游與太湖流域）。①大汶口文化分三階段，十一期，第一期無碳－14數據，比較文物，與大墩子下文化層的早期遺存相當。②按大墩子第三層下層ZK90的樹輪校正，4494 B.C.±200 與西安半坡的年代相近，故這支文化與半坡仰韶文化幾乎是同時的。馬家浜文化年代約爲西元前4700－4000年，亦相當于中原的仰韶文化，其後有崧澤文化（約4000－3300B.C.）和良渚文化（約3300－2300B.C.），發展有連貫性。③這個馬家浜文化是來源于較早的河姆渡（下層）文化。④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討論大抵可分成三個階段，從東西二元對立，經「仰韶」「龍山」繼承，到多元存在，各有其傳統。多元說是現階段比較有說服力的觀點，也與傳說史料比較容易兜合。（詳下節）

三十年來的考古成果肯定我國文化源自本土，十幾年來的考古成果也證明我國早期文化是多元的。由於早中商期的考古資料增多，現階段的中國考古學正處理一個最富歷史興趣的問題，即以考古資料印證早商的歷史和夏與先商文化的特徵。

1972年秋和1973年春，河南偃師二里頭發現宮殿遺址，屬地層第三期。殿基呈長方形，東西約36、南北約25米；殿堂也呈長方形，東西30.4、南北11.4米。檐柱東西9排，南北4排，可以復原爲一座面濶8間，進深3間，雙開間的建築。

① 夏鼐，「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4)，225。
② 山東博物館，「談談大汶口文化」，文物，1978(4)，58－66。
③ 年永抗，魏正瑾，「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文物，1978(4)，67－73。
④ 夏鼐，前引文。

殿基高起，整個坐落在一座大型的夯土台基上，台基呈正方形，東西108、南北100米。殿堂北距台基邊緣約20米，東西距台基邊緣各約30米，南距大門約70米，台基四面各發現或殘或全的一道墻基，西墻基全長約98米，墻基直角相交，有柱洞，可以復原爲一組完整的廊廡。台基南沿延出部分發現一排東西向的柱洞9個（現缺1個），北與殿堂相照，復原爲一座面闊8間的牌坊式建築——宮殿大門，延出部分以南的夯土呈緩坡狀，緩坡上面有路土。①這座宏偉的宮殿建築，有殿基、有殿堂、有四周環繞的廡廊，有牌坊式的大門，還有長70米寬近100米的廣庭，發掘者推斷是成湯之都。理由之一，漢書地理志河南偃師縣條班固注：「尸鄉，殷湯所都。」地望相近。理由之二，二里頭三期一件碳素數據樹輪校正年代範圍是西元前1300－1590年。若依陳夢家先生的推斷，武王伐紂在西元前1027年；竹書紀年說湯到紂王496年，那麼成湯伐夏桀爲天下共主之年當在西元前1523年，與二里頭三期的碳－14測定年代吻合。所以這座宮殿遺址應屬於早商。二十年前徐旭生先生的推測似乎言而有中了。②至於二里頭一二期的文化，壓在三期之下，佟柱臣先生推斷是夏文化。③如果肯定三期是早商，又相信商人來自東方，伊洛是夏人的大本營〔13〕,那麼二里頭的早期文化屬於夏文化是順理成章的。張光直先生不以爲然，認爲遺址四期文化連續發展，整個二里頭文化

① 考古，1974(4)，234－248。
② 徐旭生，「1956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11)。
③ 佟柱臣，「从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1975(6)，29—33。

便是夏文化，三期宮殿是夏桀之都〔 9 〕，而早商文明的來源要直接追溯到豫東魯西的平原地區，不在豫西〔 8 〕。我們認爲文明起源和都城基址是兩回事，不可混爲一談，就張氏最近發表的二文〔 8 〕〔 9 〕，也不無可商榷之處。據竹書紀年說，桀都斟鄩。舊地凡名鄩者都在偃師東北，鞏縣西南，①而二里頭在偃師西南，說成夏桀之都，地望並不符合。張氏肯定二里頭四期文化的連續性，但根據傳說，夏桀東會諸侯，爲成湯所滅。成湯自然會來伊洛地區鎮壓夏民，二里頭三期的宮殿解釋做成湯的城堡宮殿也非不可能。所統治的還是夏民，日常生活物質文化自然不會有大變易。張氏推斷殷商文明起源於東方，是治史者一般的見解。說成湯在偃師築城，並不意味殷商文明就起源於豫西也。

商人屬於東方部族，而今饒有趣味的課題是早商都城可能在何處？史記殷本紀說：「湯始居亳。」與夏桀鬥爭時擊敗夏師之後，他似都在亳。據舊注，這是南亳，在宋州穀熟縣西南。董作賓先生爬梳卜辭記載商紂征人方的里程，斷定亳在商邱之南，今安徽亳縣附近。②唯亳不止一地，③湯都南亳至今尚缺乏有力的考古資料來證實。張光直先生認爲商邱亳縣一帶歷史上是黃河泛濫區，即使有古城，必也深埋地下，故此區向來出土資料最少。這推測很合情理，但另有新說——湯都亳在鄭州，考古和傳說皆提供相當有力的支持，也是不容忽視的。

1955 年鄭州發現商城遺址，長方形，城牆周長 7,195 米，

① 趙鐵寒，「夏代諸帝所居考」，古史考述（正中書局，1965）65—66。
② 董作賓，「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6卷1期。
③ 參見趙鐵寒，「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實」，古史考述，159—210。

占地約 3.2 平方公里，殘存城墻最高 9.1 米，墻基最寬36米。報告者安金槐先生斷定爲隞，屬商代中期仲丁之都①。但有人對這種推測質疑。㈠城垣屬中商，㈡城內外分布的文化遺址如手工業工場、窖穴、房基、墓葬也屬中商，㈢城上發現的墓葬、房屋、狗坑、文化層和遺物也屬中商。如㈡所言，此地是繁榮的城市；但如㈢所言，又像是城市頹敗的證明。②在一般情況下，夯土城墻內很少包含有同時期的遺物，也不常被同時期所破壞。如果這個城垣不早於中商，我們很難想像當時人怎能在城墻上挖墓築室③

於是鄒衡先生懷疑這個全址25平方公里的鄭州商城，初步探勘有6萬平方米的宮殿基址，比已知殷墟宮殿大兩倍左右，當是成湯所都的亳。④春秋經襄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杜注：「亳城，鄭地。」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條：「滎陽有薄亭，有敖亭。」1956 年鄭州商城北和東北發現東周時期的陶文，有九個「亳」字。因出土數量甚多，推測應是在當地燒造。故知東周時代鄭地還有亳。文獻、遺物和遺址互相參證，很可能把鄭州商城城垣的時代往前推到早商，也是湯都了。

湯都不是孤立的問題，它是探討早商、先商和夏文化的重要線索。據鄒衡先生比較下列各種類型的文化⑤，可歸納出二組：

① 安金槐，「試論鄭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4／5），73—80。
② 劉啓益，「〖隞都〗質疑」，文物，1961（10），39—40。
③ 安志敏，「關于鄭州〖商城〗的幾個問題」，考古，1961（8），448—450。
④ 鄒衡，「鄭州商城卽湯都亳說」，文物，1978（2），69—71。
⑤ 鄒衡，「關于探討夏文化的幾個問題」，文物，1979（3），64—69。

(A)二里頭型和東下馮型，(B)漳河型、輝衞型、南關外型、二里岡型和殷墟型。其主要文化特徵是：

	灰　坑	炊器	盛貯器	成套酒器
A	都少深窖穴	少鬲	都有瓦足皿	都有封口盉少斝
B	都以深窖穴爲主	多鬲	均無瓦足皿	少封口盉多斝

當然各組內諸類型的文化特徵也有所區別，但那是次要的。B組是商文化，A組，鄒氏以爲卽是夏文化。禮記明堂位論酒器說：「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鄒氏確認雞彝就是封口盉，所以二里頭和東下馮類型的文化便可確定爲夏文化了。

鄭州商城二里岡型之下層有兩種文化：二里頭型和南關外型。根據上文的比較，二里岡型是由南關外型直接發展來的。鄒氏再尋找南關外型的來源，他發現黃河（古濟水）以南的南關外型和黃河（古濟水）以北的輝衞型非常相似，而後者又居于二里岡型和漳河型之間，故推測其演變爲：漳河型→輝衞型→南關外型→二里岡型。如果二里岡型所在的商城是湯都，則此型爲早商文化，而南關外、輝衞和漳河三型便是先商文化，屬於先公時代。所以鄒氏推斷殷商文化的來源說：

> 商文化是來自古黃河西邊的冀州之域，是沿著太行山東麓逐步南下的；在鄭州地區初次與居于黃河以南古豫州之域的夏文化（二里頭型）相遇，并受到其影響，最後進入夏文化的中心區——伊洛一帶，商文化終於代替了夏文化。

這個結論和商先公時期的傳說頗爲吻合。尙書序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八遷地望沒有定論，也不完全可考。丁山先生考出六個，契居蕃（亳），昭明居砥石，遷商邱，相土東都於相，王亥僕牛於有易，湯居亳。①趙鐵寒先生加上兩個，謈居於泜水，契居鄹（薊）。②按丁說，蕃在今河北平山縣附近，砥石在河北隆平寧晉間泜水下游，商邱在河南商邱縣，相當今河南內黃，有易在河北易縣。趙說泜水與丁氏同，鄹卽河北薊縣，蕃在察哈爾的懷來。我們很難確指其地望，不過商人先公時期大部分的時間在太行山東麓，古冀州之域活動，大致是不差的。他們又和環渤海灣的部族有密切關係，大概傍燕山南麓，太行山東麓逐漸南下的吧。那麼，鄭州爲湯都之亳的新說是不可忽視了。

如果早商文化在鄭州二里岡期找到基點，夏文化和先商文化便呼之欲出。偃師二里頭三期的宮城卽使是商湯的西亳，日常生活的物質文明仍可以當做夏文化看待。中國上古史研究二重證據的結合從晚商的殷墟似乎可以上溯到早商的鄭州。只欠古文字的出土，但仍不失爲上古史研究的一個新紀元。

三　氏族傳說

疑古派雖否定夏及夏以前的歷史，但甲骨卜辭問世，王靜安先生據祭祀譜證明史記殷本紀的殷王世系大抵無誤③，因此大家對太史公增加信心，相信夏本紀的夏王世系也必有所本。嚴格說這只算是合理的推斷，考古文物印證史籍，現階段才走到夏商之際。夏以前，中國當然有歷史，不過這段歷史考古家說出土資料，歷史家說傳統文獻，雙方不能兜合。雖然有人在這方面嘗試，

---

①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史語所集刊，第5本第1分。
② 趙鐵寒，「湯前八遷的新考證」，古史考述，141—158。
③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觀堂集林，卷九。

譬如唐蘭先生說大汶口文化當少昊氏時代①。主要的根據是大汶口文化的範圍與傳說曲阜有少昊之墟符合，還難遽然作定論。

考古成果所能顯示的，主要是物質文化。據以推測經濟行爲，尙不離譜；說到社會組織，就容易失之猜謎。事實上現階段的方法依然以文物說明民族學的通則，再反射爲歷史。至於歷史學所重視的人物、氏族，單靠考古學是無法奏功的。所以不講夏及夏以前的歷史則已，（不要忘記，卽使不講，仍無損於它們曾存在過。）要講，大半還要靠傳說或神話材料。

傳說材料的內容，就歷史學的觀點而言，是相當簡單的。民情禮俗、思想文藝、社會經濟等記載都非常缺乏；而唯獨以氏族和戰分合的資料居多，還能讓我們依稀窺探到一些人影幌動。所以解釋傳說，大體只能重建氏族及氏族間的某些交涉。說傳說也就是說氏族。除非考古發掘出現奇跡，有大量夏及其前的典册出土，否則，這段歷史的內容是很難講出氏族範圍多遠了。

從文獻學看，傳說材料和歷史記載是兩個不同的範疇；從人類歷史行爲看，二者相去則不能以寸。傳說解釋得恰當合理，就是歷史，史籍記錄豈不也要爬梳、整理、糾謬的嗎？

至於神話資料，比之傳說，去歷史更遠，但也有歷史的成分存在。舉凡人的東西都是歷史，神話靠人創造，因人傳遞，當然也可看出人類的某些面貌。遠古的知識都藉口耳相傳，太平凡的事物不但無法廣被異域，也容易爲人遺忘。惟有「神奇」的事物才能愈傳愈遠，愈傳愈久，同時愈傳愈離奇。今天我們研究古史，倒反應感謝古人把某些歷史事件「神奇化」了，我們才得知道

① 于眞，「訪唐蘭教授談中國歷史分期」，廣角鏡，68（1978年5月16日），4—6。

它們的踪影。不然的話，黃帝蚩尤之戰若欲據實描述，恐怕不比以前兩村集體械鬥激烈多少，這樣的事件能傳幾千年，豈不怪哉！

神話和傳說當然有別，分判的標準端在於一個「人」字。凡是人的成分重的，卽比較合乎自然律，人性人情的，屬於傳說；反之，屬於神話。譬如后羿，自天下凡，射九日，爲人間除大旱，這段故事是神話。後來他射封豨長蛇，就屬於傳說範疇了。晉朝的周處，不也入山射猛虎，投水搏長蛟？這是正史的記載，與后羿傳說何異？然而卽使是神話，還是有歷史事件的背景。本集孫作雲先生考釋后羿傳說〔12〕，認爲射日神話是講后羿與東方拜日的十個部族戰爭的故事，値得參考。唯古代傳說和後世傳說性質不同，不能等量齊觀。後世的傳說或傳奇，講的是個人事蹟，遠古傳說，表面上講個人英雄行徑，其實都蘊藏著氏族的歷史。由后羿射殺大豬大蛇，孫作雲先生講出夏時蛇、鳥、豬、鼈四部族一段鬥爭的歷史〔12〕。所以后羿的故事和周處終究還是不同。

神話傳說是我們祖宗的文化遺產，不同學科的研究者可以利用這筆資產作出不同的貢獻。歷史學者之於神話傳說，是要從當中剔除非歷史的成分，發現不同故事的關連，重建古代的歷史。本集所選徐旭生〔10〕、孫作雲〔11、12〕、傅斯年〔13〕三位先生的作品，在這方面都有相當的成就。他們也都有獨特的識見和方法，從叢脞、歧異、矛盾的神話傳說材料，重建我國上古的歷史。

神話傳說材料之所以難研究，除自然的缺失、演義、增飾外，到周秦時期還經過知識人有意無意地動了手脚。更動的過程大

抵可歸納成三類：歷史化、倫理化和哲學化。①

㈠歷史化：

西周以下中國文化逐漸趨於理性務實，強調人文，也重視自然律。知識人聽到不合人情常理的傳說，除非說到自己祖宗，鮮有完完本本相信的，總要設法解釋得合理些。據說孔子是這股風氣的代表，他爲我們解釋黃帝四面、長壽三百年和夔一足等故事。

黃帝人首四面（太平御覽79引尸子），這副尊容在神話世界極其平凡，山海經裏人首獸身或獸首人身的生物比比皆是。但孔子必說：「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謀而親，不約而成，大有成功，此謂四面。」神話合理化了。黃帝活了三百年，（大戴禮五帝德）不合常情，孔子乃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神話傳說之歷史化，戰國以降爲風尤烈。這些解釋是否出自孔子之口，並不重要。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也記載魯哀公問孔子，古有樂正夔，既然是人，何故「一足」？孔子解釋說：一而足矣。「夔有一足」，不是他只一條腿啊。其實這個故事直到堯典編寫成書之時，還保留濃厚的神話或傳說的氣氛。堯典：

>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回到幾千年前的神話世界，純眞得可愛。夔還是一條腿的可能性大。但神話傳說歷史化的風氣並不稍

① 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參閱玄珠，中國神話ABC（世界書局，1928）第三章「中國神話的演化與解釋」。

止，司馬遷著五帝本紀，言必擇其尤雅馴者，是有悠久的傳統的。

㈡倫理化

神話傳說倫理化，可以孟子爲代表，尤其是他所講虞舜的故事。舜卽帝俊，山海經中最烜赫的天帝①，到孟子師弟問難時，舜已變成歷史傳說的人物了，但還保留一些故事，可以推測古代歷史的某些情狀。輪到孟子手中，這些傳說都按他的政治倫理一一變形。

孟子萬章上說：舜父瞽叟，繼母及異母弟象謀殺舜，使他去修繕穀倉和淘井，予以謀殺。象以爲舜死了，計劃分贓：「謨蓋（害）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這段文字顯然是孟子從古書徵引來的。及象發現舜並未死，態度忸怩，舜很寬厚地安慰他說：「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譯成白話就是：我想念臣下和百姓，你替我管理管理吧！萬章奇怪舜怎麼如此遲鈍，不知象要謀害他。孟子說，不是遲鈍，而是聖者兄弟之情的天性流露。這樣的解釋死無對證，也就罷了，但傳說又有舜封象於有庳的故事，很引起萬章的不滿。據記載，共工、驩兜、三苗、鯀這四位「不仁」人都被舜誅殺了，「象至不仁」，何以「在他人則誅，在弟則封，」豈非不公不平之至？孟子說，這才叫做親愛啊，「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那裏有「身爲天子，弟爲匹夫」而可以稱得上親愛仁人之理？照孟子的解釋，天下國家之事都是一身一家的事了，古代沒有廣大部族的歷史，只有舜的家傳和德行錄。如果孟子用氏族社會歷史的眼光來看這些傳說，舜是鳥氏族，瞽叟也

① 參見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1960），67—74。

是鳥氏族的一支族，象和他的母親屬象氏族〔11〕，所謂謀殺是不同氏族的鬥爭，鳥氏族滅不了象氏族，「封」是承認其存在，奈何不得也。萬章必不致於由懷疑而不滿。

㈢哲學化

借他人的酒杯，澆自己的塊壘，「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來陳說他的「獨與天地精神相往來」的思想和意境，就是才高八斗的莊周之把神話傳統哲學化。所謂「謬悠」、「荒唐」、「無端崖」者，即神話和傳統。莊周善說荒唐故事，他名之曰「寓言」。故謂「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寓者，寄也。言在此，而意在彼。寓言篇曰：「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藉外在事物來伸述自己的思想。又曰：「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成玄英疏：「耆艾，壽考者之稱。」就借長老的話謂之重言。話既出自壽考長老，大概也不外是古代神話傳說一類了。所以莊周有時明言材料出自志怪的齊諧，也就是孟子指斥的齊東野語。

用這把鑰匙來開莊子書中的神話傳說寶庫，幾乎無往而不利。可是莊周著重的是他的思想和境界，神話傳說只是他要得魚的筌，只是工具，留給我們的不過是一些斷簡零篇。逍遙遊開篇就說：「北冥有魚，其名爲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莊周固在表其通於天地的精神，但這個神話是有所本的，見於齊諧、山海經和淮南子等書①。應帝王篇莊子說了南海帝儵和北海帝忽鑿中央帝渾沌七竅的故事，這是一則創世神話，所謂「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於是渾沌初開，有了人類世界。在莊子看來，並不是好現象，人類於是不能「無心而任乎自化。」其他諸如藐姑射山的神人，堯舜的故事，甚至孔子顏淵的對答都是神話或傳說之儔。不是崇尚自然的莊周在造謠，它們早已流傳，他不過信手拈來，寄放一點意思在裏邊罷了。

① 莊子逍遙遊引齊諧。山海經海外北經：「北方禺彊，人面鳥身。」郭璞注引一本云：「北方禺強，黑身手足。」袁珂疑「黑身」當是「魚身」之誤。（中國古代神話，第一章）淮南子地形篇：「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

研究古史的人處理神話傳說材料，要避過戰國時人有意無意間設下的這三道陷阱，先還神話傳說的本來面目，再根據這些素材重現古史。

整理神話傳說，重建古史，有一項重大的課題，即氏族的鬥爭與融合和文化的特性與交流。傅斯年先生的「夷夏東西說」，〔13〕論東西兩部族夏商交勝，發微糾隱，貫理疏通，使我們認識古史之綱要，其貢獻是不可磨滅的。上溯到夏代歷史，孫作雲先生的「后羿傳說叢考」〔12〕，把少康復國的故事說得非常細密透徹。太史公夏本紀對這次重大事件，隻字未提，司馬貞譏其「疏略之甚」，根據左傳補註。張守節又引帝王紀、汲冢古文說明中康到少康間的史事。然而其意皆不及孫文之廣。

遠古氏族的歷史，尚書堯典的編者已整理過一次。齊集古代氏族酋長於一堂，有四岳、伯禹、棄、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彭祖及十二牧，共二十二位氏族長①。周秦漢人再繼續結集整理，於是出現史記五帝本紀的世系。古代「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他們卻硬把不相干的人拉成祖孫。這個系譜被古史辨派徹底摧毀，其功不可磨滅。三代以前大氏族長曾否集於

① 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1972），27

爲庭，我們不得而知，從國家機構發展的階段看，或有些可能；（詳下第四節）但說黃帝、帝嚳、顓頊、帝堯、帝舜五人都有血緣關係，是家天下以後的觀念，與「大同」時代公天下的歷史背景不符合。遠古氏族是多元的，考古資料足可證明。古代的中華民族，非從中原「核心區」向外殖民擴散，不是一個老祖宗繁衍下來，而是各地氏族經過鬥爭、融合，而摶組成的偉大民族。徐旭生先生認爲古代部族大別爲三集團〔10〕，即西方的華夏集團、東方的東夷集團和南方的苗蠻集團。先前蒙文通先生已創江漢民族、河洛民族、海岱民族之論①，與徐說頗近似，雖然他們對三集團所包含的氏族有不同的意見。譬如蚩尤，蒙氏列入江漢民族，徐氏則以爲當屬東夷集團。炎帝，蒙氏亦以爲屬江漢氏族，徐氏歸爲華夏集團。二說皆體大思精，然而古代部族是否只能劃分爲三，不無疑問。而今新石器時代長江下游的一個老文化——「馬家浜文化」，三部族之說便無法涵蓋。如果考古材料愈豐富，編年分類愈精密，對氏族傳說的研究是會產生刺激作用的。

蒙文通先生研究氏族，著重舊說之連綴，徐旭生先生注意地望的疏解；另外有人則以民族學的圖騰論爲指引，以研究古史。如孫作雲先生揭示夏初四大部族的鬥爭〔12〕，和夏以前東方島部族的歷史〔11〕，李宗侗先生以圖騰釋姓，區別氏族〔27〕，亦與孫氏同工。

古代氏族大抵和平相處是常態，戰爭攻伐是變態。文化交流，氏族融合端賴平時的交往，但在歷史記載中，這一方面往往失傳；所流傳的卻是觸目驚心的鬥爭事件。三部族的交互關係，以

① 蒙文通，古史甄微。

黃帝戰蚩尤，夏禹伐三苗最有名。一是華夏和東夷之爭，一是華夏和苗蠻之鬥。徐旭生先生解釋這兩大事件的傳說史料〔10〕，鞭辟入裏，對古史研究的貢獻甚大。

夏商以前各氏族鬥爭融合的歷史，是研究上古史的重心。三代以下，中原共主的權威逐漸奠定，文化優越意識也隨著經濟的進步，軍事的勝利和政治的優勢而增強。於是有中原與四裔的差別。其實中國土地上的各氏族，自有史之前就不斷接觸融合，中原四裔互相出入。孟子說，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是記實。即使在春秋時代，中原諸侯感受「四裔」壓迫時，依然以文化作爲華夏夷狄分辨的標準。從體質來看，他們並無大異，差別只是文化的前進和落後而已。譬如戎人被髮左衽，孔子認爲野蠻；而九夷之地，孔子的學生也以爲「陋」。以往講述古史，偏於以中原爲本位，又難免受中原部族的影響，倖倖然地輕視蠻夷戎狄，好像把他們當外族看待。今日研究古史這觀念要改變。周秦之際所謂四裔的本源及其與中原部族的關係，也是我們的重要課題。

蠻夷戎狄是怎麼來的？孫作雲先生〔11〕和傅斯年先生〔13〕對夷人的歷史已作了深刻的晰辨。南方的蠻，王玉哲先生的「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16〕也有相當論辯性的解答。他推測楚族原於河南，而後東遷蘇北魯南一帶，徙居淮水流域，再南移蘇皖大江流域，最後沿江西上，到湖北的漢水之委而止。自太史公和班固以下，楚發源地就有湖北秭歸與江蘇丹陽的紛爭，筆墨官司累世不絕。王氏嘗試以遷徙論來調和東西之異說。理論上，王氏無法解釋楚人遷徙的原動力，這或許由於記載不足之故。事實上，他的說法也與春秋的局勢不符。楚人從蘇皖西遷，所經之地只空存地名供學者論證，竟無留下一些同族幫助他們觀兵漢陽

？因爲晚到楚武王時代（ 740－690 B.C. ），楚人勢力尚不及漢東。然而名楚之氏族，周初卻是東方的一大勢力，此又何說？我以爲楚是祝融八姓苗裔在魯南蘇皖江漢之通名，春秋以後強大的楚國原是楚族之一支。西周初期這支楚族還是卑微的小國，僻處秭歸，所以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氏族長熊繹的職守是「置茆絕，設望表，與鮮卑守燎。」管理縮酒，服侍人家打獵，晚上守護庭前營火，沒有參加會盟的資格。周初東征，攻打的楚伯不是他們；昭王南征，也不是征他們。（管仲責備昭王不返，楚人不認帳。）但從魯南經江蘇安徽至湖北，祝融八姓的苗裔廣被，都可稱楚或荊楚。其詳見「封建與宗法」上篇①。所以春秋興起的楚和周中葉以前的楚同族異支，後人注目前者，忽視春秋以下衰微的後者，故生出許多論辯，其實是不必要的。然而王玉哲先生這篇文章是力作，仍有許多啓發性的見解值得學者參考。

西北方的戎狄，其本源我在「西周封建的特質」〔17〕中推測他們是夏后氏的苗裔。主要證據：㈠「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即證禮記月令的神道設教，此之謂「夏政」；㈡晉懷公爽禮尚黑，周定王講述「體薦」享禮，二者都是夏禮，但都與戎狄有關；㈢從戎狄的經濟條件說明夏人「貢」即是戎索。戎狄竟然是夏人苗裔，這種新說固還可再勘驗檢討，他們因地理環境的限制，經濟、文化比中原部族落後，所謂夷狄華夏之辨，主要的立足點恐怕在於經濟和文化，是不違背傳統常識的。

環中原西北西方的部族，商周有鬼方、昆夷、薰育、玁狁諸

①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上），中國上古史稿。

族。王靜安先生考證這些族名「係一語之變，亦即一族之稱。」〔14〕從文獻和銅器銘文推釋他們活動地區和事蹟。其說無以易矣。但據甲骨卜辭，殷都西北有𢀛方，王氏未及，董作賓先生以爲亦即鬼方①。董氏作武丁（高宗）日譜，分析登人伐𢀛方的卜辭，與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脗合。

我曾懷疑盤庚遷殷，主要的動機是軍事或政治性的。有人說是避河患，有人以爲舊居地力耗盡，皆不中肯。盤庚要遷都，統治階級氏族長和一般民衆都反對，斷無人民甘冒洪水或饑餓而死守舊地之理。而且商書盤庚三篇的內容，正透漏盤庚從軍政的考慮。所謂「其克從先王之烈」，所謂「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殷墟安陽瀕臨太行山，接近鬼方，在當時是邊境地帶。盤庚確是果敢有爲之君。只有從軍政因素考慮，才能通讀這三篇盤庚與氏族長和平民相左的態度。傅斯年先生說：「商人遷居此地之目的，大約是求便于對付西方，自太行山外而來的戎禍，即所謂鬼方者，恰如明成祖營北平而使子孫定居，是爲對付北韃者一般。」〔13〕眞是一針見血之論。

西周時期，戎狄與周人的和戰，王靜安〔14〕，許倬雲〔18〕兩位先生之文已有所論證。周室終爲犬戎逼迫而東遷，這是常識，兩千多年已來的中國人都熟悉的歷史。以後狄人在中國歷史舞臺的活動，雖見之於左傳，資料極爲零散。齊桓公以攘狄稱霸，他的霸政及身而止，狄患固有增無已也。蒙文通先生的「赤狄白狄東侵考」〔15〕爬梳龐雜的史料，條列戎狄與華夏交勝的階段與過程，眞是了不起的貢獻。蒙氏特別指出，戎狄軍事之盛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

在春秋時代是一大國，與晉抗爭，其勢不下南方之楚。後裔入戰國尚強，有一支叫做中山國，爲戰國策十一策之一。1974 年中山國文物出土，顯示他們的文化已經和中原沒有大差異了。①

四 政事制度及社會經濟

政事、制度、社會和經濟四種人類行爲範疇比之其他部門關係更密切，本集分成四、五篇，在此合併討論。

1963 年「西安半坡」出版，1974 年「大汶口」問世，這是我國史前考古兩部比較詳實的報告，學者討論，有所憑依，可以有較深入的分析。我們研究國史也可以這兩個定點，發現其中的演變。半坡仰韶文化距今約七千年，「大汶口」報告中的大汶口文化代表這種文化中期及晚期的類型，大約四千年前。

從半坡到大汶口，這三千年的轉變，一個饒有歷史趣味的問題是原始社會的解體。有不少人從事這方面的探討②，雖然意見還相當分歧，證據尚不充足，但七千年前到四千年前，根據考古資料顯示的，至少有下列一些現象。(1)半坡多同性合葬，大汶口出現男女合葬；(2)半坡殉葬品稀少，大汶口殉葬品增加，多放在男子一邊；(3)大汶口同時期內殉葬品的質與量差別懸殊；(4)大汶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劉來成、李曉東，「試談戰國時期中山國歷史上的幾個問題」；李學勤，「平山墓葬群與中山國的文化」；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以上諸文俱載於文物，1979(1)。

② 參閱考古，1975(4)，213－221；1975(5)，264－270，271－273；文物，1976(5)，64－73；1976(7)，74－81；1976(4)，84－88。

口有豬頭殉葬。學者於是推測大汶口時代的社會是：(1)以男性爲中心的一夫一妻婚姻制之家庭已確立，(2)超過個人生產需要的生產工具之擁有，(3)不同家族間的財富不均，(4)家畜私有及可能的貿易行爲。一言以蔽之，私有財產制形成了，於是有貧富之分化與階級的對立，父親的家族長權威也完成了。

按竹書紀年，夏朝 471年，商朝 496年。如果武王伐紂在西元前 1027 年，則夏禹的時代距今約四千年，而「大汶口文化」晚期所顯示的社會現象，可以認定做夏初及其稍前的情形，結合考古資料與文獻傳說，引發另一個歷史問題是國家機構的成立。本集張光直先生「三代考古」之文〔9〕對這個問題嘗試提出解答。張文引Kent V. Flannery 定義「國家」的必要條件，一是地緣關係取代血緣關係，二是具有合法的武力。這兩個條件對中國古代歷史都非「必要」。我國古代國家的特質乃在於它頑強的氏族性，參閱尚書盤庚篇自然明白，其他資料不勝枚舉。直到周代，氏族軍還是國家武力的主體。①

據傳說，黃帝已集會諸侯。是不是國家的起源呢？沒有肯定的證據。按史記五帝本紀，諸侯尊黃帝「爲天子」，這和對抗蚩尤有關。這是東西兩大部族之爭〔10〕，氏族臨時合作，尚不足構成長久的統治機構。黃帝只是最強大氏族的氏族長，受萬國的尊崇，他這支氏族依然「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衞。」怎會有國家？據說堯時猶「平章百姓」，「協和萬邦」。（堯典）萬邦只能「協和」，國家機構當然還未形成。不過舜時，各地大氏族長齊集舜廷，各有職掌。堯典這段記載不必可信②，但古代

① 白川靜，「釋師」，甲骨金文學論叢（朋友書店）；杜正勝，周代城邦，21－45。

② 譬如商契是成湯第十三代祖，周稷略比成湯稍早，而堯典的作者竟

政治組織的演進，先秦人士的傳述在大原則上尚不離譜。舜以後，我國就開始第一個王朝了。

佟柱臣先生以爲，夏政府有王都、宮殿、神廟、軍隊、刑罰、牢獄等，已具備形成國家的重要標幟。①說我國國家機構起源於夏代，不但有考古資料輔證，也與禮記禮運篇大同與小康的分別相符，大同公天下，小康家天下。不過所謂王都，並非固定不變。丁山先生研究三代都邑②，歷世夏都，至少有十處。商人代夏爲天下共主以後至盤庚定都殷虛以前，猶有「五遷」③。夏商帝王經常遷徙，可見國家機構尚不穩固。唯若謂晚至盤庚時代，中國國家機構才形成④，也是受了「地緣取代血緣」錯誤觀念的影響。

三代「國家」的特殊形式是什麼？侯外廬和徐復觀兩位先生都看到氏族血緣在政治運作的重要性，強調「國人」的政治功能⑤，我也提出「城邦」之說⑥，以資輔證。城邦說主要的根據是春秋和西周的史料，但周人代殷爲天下共主，實施所謂的「封建制度」，對東方社會並無任何太大的改變〔17〕，加以三代社會的頑強氏族性（下詳），我們也可以推斷夏商的國家形態，可

把商人周人之祖同安排在虞舜之庭。

① 佟柱臣，「從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1975(6)，32。

②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史語所集刊，第5本第1分

③ 參見趙鐵寒，古史考述，233－238。

④ 王玉哲，中國上古史綱，71。

⑤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1955）；徐復觀，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75），1－62。

⑥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9）。

能以衆多城邦爲主體，夏王、商王是大家擁護的共主而已。

城邦政治形態至春秋中晚期，隨著社會的轉變而逐漸解體①，新的國家形態——統一帝國逐漸蘊育茁壯，戰國的統治機構不過是秦漢統一帝國的萌芽期。於是國家機構的組織和功能乃大異於前，結束古代歷史，往後二千年的政治特徵於是乎奠定。這不但是中國上古史的重要問題，也是整部中國歷史的關鍵之一。有人把這種國家機構的形成推早到西周②，是不正確的；本集所選日人增淵龍夫〔24〕和西嶋定生〔19〕先生之論，有很肯綮的說明。

如果說大汶口文化及其以前是原始社會，其後是什麼社會？這是古代史分期的問題，左派史學家最有興趣。二三十年代對這問題的論辯已風起雲湧，1949年以後更熱烈。結論是三代是奴隸社會。我們看來，不論1949年以前或以後的作品，教條氣味都太濃，經不起仔細的資料分析。以代表作，郭沫若先生的「奴隸制時代」（1954）來說，他所舉卜辭、銘文的證據大抵不足以證實結論；甚至「奴隸制時代」主要也不在證明所謂「奴隸制」之存在，而是證明「奴隸制」的下限。界限以後既是所謂的「封建制」，以前自然是「奴隸制」了，因爲馬、恩經典著作是這樣分期的。這是宗教教條，不是學術研究。

三代不是奴隸社會是什麼？我們以爲是氏族社會。此處「氏族社會」的定義和馬、恩的原始氏族共產制不同，非指小社群的原始社會，而是強調，即使在國家機構已經完成之後，社會仍以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123－156。

② Herrlee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I,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0)

氏族組織爲主體，其遺習遺制仍然多所保存。研究神話傳說的學者掌握到氏族（見上節），甲骨文學者丁山和魯實先兩位先生注意到卜辭顯示的氏族性①，從歷史學看來，大抵都正確的。不過夏初至春秋超過一千年，社會演變自有時代和地域的個別差異，但大趨勢是如此的。我的「封建與宗法」上下篇對這問題做過解析②，「周代城邦」也專就這觀點申論。有些學者已注意到古代農莊的特色③，只要拋棄政治包袱，他們也會相信氏族社會論的。李亞農先生更有論周氏族制之書問世④，楊寬論井田、村社、鄉遂、宗法和諸禮的見解對他的「西周奴隸制生產關係」只是致命反證，沒有正面的肯定。⑤

三代社會何時產生轉化，其過程如何？李亞農先生以爲周宣王時代是一大關鍵。他對宣王「不籍千畝」和「料民太原」有很新穎的解釋⑥。不籍千畝者，統治階級放棄對奴隸生產的監督，把田地分割成無數的小塊交給奴隸去自行生產，他只坐享其成。於是「奴隸主蛻變成了封建領主，奴隸蛻變成了農奴。」料民太

①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大通書局）；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東海大學學報，1卷1期，2卷1期，幼獅學報，2卷1期。

② 收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

③ 如楊向奎，「試論先秦時代齊國的經濟制度」，文史哲1954（11．12）；王仲犖，「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文史哲，1954（9）。

④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人民出版社，1954）。

⑤ 楊寬，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4）。

⑥ 李亞農，西周與東周（上海，1956），106－115。

原的歷史意義，李氏說，原來奴隸不但沒有姓氏可書於版籍，他們的身分根本沒有登名版上的資格，宣王料民，是實施政治改革，「這些完全沒有人格的奴隸，現在變成了有半獨立的人格的農奴了。……他們對君主也間接負有兵役、田役、貢賦的義務。」於是社會產生轉變，借用左派史家的術語，就是從奴隸制度變成封建制。

將三代社會的轉變定在西周晚期並不合理。周宣王的「不籍千畝」和「料民太原」即使有如李氏解釋的歷史意義，也只限於王畿一時的轉變，「新政」持續的時間並不久，周王就東遷了。春秋時代雍州的社會還是氏族制，商鞅變法的史料可以證明。至於東方社會，既與周宣王的「新政」無關，連周室東遷這種大事件〔18〕，對它也沒有引起什麼波動。

三代社會產生大轉變當在春秋中晚期之間。「奴隸制時代」這部書以這一時期爲轉變的時代，是有見地的。賦、稅改革連同兵制改革〔20〕使被統治階級間國人與野人的差別身分泯除①，各國貴族擴張勢力，取代諸侯而有其民，春秋時代的「國」於是變質〔24〕。這些基本改變都發生在春秋中葉以後至戰國之間。這是就小範圍來看，放長遠一點，戰國也包括在轉型期內。一般生產情況改變，農夫成了自由人，工商業發展，意識形態也有新的面貌。②

先秦歷史有一個很顯眼的問題，即封建制度。這個名詞和左派史家的「封建制」含義不同，後者是指以農奴爲主體的經濟生產，領主對農奴的經濟剝削，及他們的半自由身分地位，是社會

①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1954，1973），40—65。

② 杜正勝，周代城邦，139－150。

發展的一種型態——介乎奴隸制與資本主義時代之間。先秦歷史的封建則不然，典出於「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其基本意義是政治性的，所有的社會與經濟意義亦和左派所謂的「封建制」截然不同。我認爲西周封建制起於征服和殖民，同時也是對頑強氏族血緣連繫的社會的安撫。要了解周代封建，非從周初征服的歷史觀察不可〔17〕。封建授土授民，許倬雲先生以爲周初重授民，周末則授土，故西周封建乃從授民漸漸轉變爲授土〔18〕。據許氏所引證的資料來考察，其實一種是封國，一種是采邑，是同時並存的封建手段，不是不同時代的不同封建形式。西周封建固有時代之異，我以爲周王對夷人的經濟剝削，宣王時代和周初便不同，其變異端視征服程度而定也。〔17〕，

周初封建對東方氏族採取懷柔安撫政策，故未改變當地社會的傳統；周宣王的改革只及王畿，列國的社會依然晏如。中國古代社會本質改變當在春秋中晚葉，推動力是經濟和社會本身，政治影響較淺。

關於制度的變革，也應做如是觀。日人宮崎市定先生四十年前就很深刻地討論兵制、稅制的改變〔20〕，頗多創獲。稅制有貢助徹之別，向來的解說並不清楚。李劍農先生把貢助徹說成稅法的三階段，夏民族已由「徹」歷「助」而至于「貢」，殷民族則尚在用「助」之中程，周民族則尚留于「徹」之出發點。據他說，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是「反于經濟進化之顚倒程序也。」①我認爲李氏之論可能才是「顚倒程序」。稅制固和經濟生活的進程有關，也不能和征

①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中華書局，1962），134 — 135.

服控制的實況分開看。基於此，我發現周人對夏后苗裔行貢法，在王畿內行助法，對東方傳統氏族則採用徹法〔17〕。兵制的檢討，宮崎先生之論尚美中不足者，沒有與縣制起源合併研究①，這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上古經濟發展的熱門問題之一是我國農業起源的問題，這是文化西來說所引出的一個子題。以往西方學者都認爲我國農業之興起和黃河密切結合，一如中東的兩河和埃及的尼羅河，所以水利史觀，東方專制論皆隨之出籠。近來考古資料多了，顯示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皆傍大河的支流，早期文明和大河實不相干。何炳棣根據考古材料，結合地質與文獻，寫了「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 1969 ）一書，足以破除水利史觀的謬論〔21〕。錢穆先生曾專從文字，考釋古人山居②。居址與耕地相去當不會太遠，錢文雖不談農業起源，對這問題也間接有所發明。

何氏論早期農作，特別著重小米，它耐旱的特性正可在華北的地理和天候的環境下生長。但以小米一支獨秀來論中國農業起源的特徵，似乎是不周全的。一文化核心區（亦卽龍山文化形成期）的觀念已不能成立。二最重要的，還是浙江河姆渡遺址的發掘。③遺址第四層，碳一14 測年是 5005 B.C. ±130，出土大量的骨耜和稻穀、穀殼、稻稈、稻葉，而且有木構建築遺存，顯示是一個農業村落。據穀粒鑒定，認爲屬于栽培稻的秈稻稻穀。④早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139 — 150.

② 錢穆，「中國古代山居考」，（1956）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東大圖書公司，1976），31—81.

③ 文物，1976（8），6 —12.

④ 游修齡，「對河姆渡遺址第四文化層出土稻穀和骨耜的幾點看法」，文物，1976（8），20—23.

期農業中，稻米在長江下游和太湖流域的地位大概和小米在黃土高原相等，其發展還須靠進一步的資料才能論述。

經濟發展另一課題是關於生產工具的改進。仰韶文化多石刀、石鏟，龍山文化多石鐮、蚌鐮，可見生產力提高了。這是考古學的一般常識。新石器時代的生產工具，因以石質和木質爲主，但青銅時代，有無青銅生產工具呢？日本考古家關野雄先生主張直到晚商農業生產仍以石器具爲主①，因爲小屯一地出土石鐮在3500件以上，銅農具則絕少發現。郭寶鈞先生持不同的看法②，認爲有青銅農具，然出土不多的緣故是：(1)今日大批青銅器的出土十九皆出自貴族墓中，貴族不事農作，故無銅農具的遺留；(2)銅農具珍貴，壞可重鑄，不會視同破石丟棄；(3)考古發掘也發現使用過的銅農具；(4)戰國貨幣取農具之形，可以逆推先有銅農具作交易媒介也。

這兩種分歧的意見大概很難以實證定是非，一般推測，小農不易購置銅農具，大地主倒不無可能。在周天子田地上勞動的農人能夠「庤（具）乃錢鎛，奄觀銍艾。」（周頌臣工）錢和鎛很可能是銅農具。然而對生產引發廣泛而深刻的影響的，要等到鐵農具的出現。

我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時代，黃展岳先生推定在春秋後半葉，約公元前六、七世紀之間③。主要證據是考古出土物，但出土物也須經過科學的考查驗定，不能盡信。他認爲有四例必須

① 關野雄，「新耒耜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9本）。
②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三聯書店，1963），17—19。
③ 黃展岳，「關于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文物，1976（8），62—70。

澄清：

(1)傳爲1931年小屯出土殷代銅兵器，其中含有少量的鐵

按，古人煉銅不精，銅器中夾雜少量的鐵是正常現象。

(2)1972年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出土一件鐵刄銅鉞

據科學考查，確定刄部是隕鐵加熱鍛成的。

(3)傳爲1931年河南濬縣出土的兩件西周鐵刄銅器

按，係贋品。

(4)日人發現的西周芮公鈕鐘上的鐵管

按，鐵環係原來鑄上或後加的，需待進一步考察。

故殷周使用鐵器的說法不能成立。下列幾批被視爲春秋時代的鐵器需要重新審定。

(1)青島嶗山東古鎮東周遺址出鐵帶鈎一件

(2)山西侯馬北西莊東周遺址出殘鐵犂鏵一件

兩個「簡報」對器形及出土情況未作交待，或交待過於簡略，又無附圖，目前還不便討論。

(3)山西長治分水嶺12號墓、14號墓共出鐵器20件

根據對三晉兵器銘刻體例演變的分析，12號墓、14號墓出土的銅兵器應是韓國早期器。

(4)陝縣後川2040號墓出金質臘首鐵短劍一件

「簡報」定在春秋末期，隨後，原作者改定在戰國早期。

(5)洛陽中州路2717號墓出銅環首鐵小刀一件

(6)信陽長台關1號墓出鐵帶鈎5件

(7)江陵望山1號墓出錯金帶鈎1件

前二墓應屬戰國早期，後墓應屬戰國中期後半。

黃氏推論云：「在已發掘的殷代、西周以至春秋早期的遺址和墓葬中，至今還沒有發現冶鐵遺址或鐵器實物，出土的兵器主要是青銅鑄造，農具和手工具還是木、石、骨、蚌器，以及少量的青銅工具。這種情況，怎能令人相信殷代、西周和春秋早期已知冶鐵和用鐵呢？」

至目前爲止，年代可確定爲春秋末期的鐵器有三例：

(1)長沙龍洞坡 52.826 號墓出鐵削一件

(2)六合程橋 1 號墓出鐵塊一件

(3)六合程橋 2 號墓出鐵塊一件

另外，原報告斷代比較籠統，黃氏細加檢視，定在春秋末期者也有三件：

(4)長沙識字嶺 314 號墓出鐵臿一件

(5)長沙一期楚墓出鐵臿，鐵削數件

(6)常德德山 12 號墓出鐵削一件

這些可以斷定春秋末期的鐵器，「數量很少，器類簡單，形體薄小，是鐵器剛出現不久的徵象。……就冶煉技術來說，它們同屬于早期階段。」被發現的鐵器年代當比實際開始使用的時間晚些，但不會太晚，估計相差約幾十年到一百年。所以黃氏「把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時間推定在春秋後半葉，即公元前六、七世紀間；並且認爲最早冶煉和使用鐵器的地區很可能是在楚國。」

文獻方面經常爲春秋早期鐵器論做注脚的是，國語齊語載管仲曰：「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齊語當然不可能是齊桓公時代的實錄，而釋美金爲青銅，惡金爲鐵，亦缺有力的根據。按齊語原文，這件事的緣起是桓公患「齊國寡甲兵」，向管仲請教，管仲主張以兵器贖罪，故下文曰：「甲兵大足。」淮南子氾論訓引述此事，文義甚明，和農事絲毫無關。其他典籍涉及「鐵」者，不是訓詁有問題，就是戰國的作品，不足深論。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賦晉國一鼓鐵。」孔子家語正論解引作「一鼓鍾」，三十斤謂之鍾，十六鍾謂之鼓，皆量名。即使文字沒有訛誤，此年已屬春秋晚期，與上論並不抵觸。黃氏之論以目前資料來說，是最堅實周全的。

鐵農器使用以前，生產力是相當有限的。唯文獻記載多以政事爲主，卜辭偏重祭祀，考古資料多顯示生產工具，都很難對春秋以前的經濟行爲提供比較全面的認識〔22〕①。本集許宏烋先生根據周易討論其中的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態〔23〕，稍可彌補這個缺失。②易繫辭傳下：「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這是戰國末期人的話，可信。易經卦爻辭能夠傳達殷周之際的部分事實。在新生產工具出現之前，經濟進展是相當緩慢的，周易所透露的經濟程度大抵可以涵蓋殷至西周、或春秋前半葉的情況。

西元前六、七世紀鐵農具開始使用之後，生產力大增。一則由於農具銳利，墾闢草萊，開啓山林，都方便順利了，可耕地面積增加③；再則農業生產技術水平也提高，辨土宜，施糞肥，深

① 參閱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1930）。

② 許文談到較大的觀念多粗疏不可從，如氏族公社之發展到變成國家之雛形，女性中心之轉變到了男系家族，對偶婚之代替了彭那路安等等，這是時代的限制，不能苛責。

③ 友于，「由西周到前漢的耕作制度沿革」，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冊（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1960），1—17

耕耘耨，除病蟲害，單位面積生產率提高。有人估計戰國時代齊秦的勞動生產率，如齊爲100，秦則190.2。①秦經變法改革，代表前進的一端，齊若代表比較傳統的經營，則一般來說，戰國前進地區的生產量要比春秋以前高出2倍以上。於是社會政治丕變，本集宮崎市定先生〔20〕之文稍有涉及。齊思和先生的「戰國制度考」從土地私有制之成立、工商業之勃興，說到政權的轉變，有很系統的論述②。傳統的領主莊園崩潰，土地可以買賣，產生新興地主階級，勞動力流向都市，商企業發展，經濟都會隨著林立，與春秋以前的軍政都邑截然有別〔25〕，商工礦業資本家與之并興。都市徒食人口既增，近郊地區的農業經營也跟著資本化。他們的財富皆能侔於王侯，比之封君。其詳見於史記貨殖列傳。

三代社會崩潰而後有新地主，春秋末葉以降的社會經濟的轉變除蘊育了新資本家外，也產生兩種經濟寄生動物：辯士與俠客。陶希聖先生有專書討論③。辯士不專指縱橫家，當時的新興知識人幾無不磨礪說話技巧，就社會意義言，都可納入此範疇。④辯士受政府供養，俠客寄食於權門，都是戰國都市的新現象。後者且發展成一股平民性、對抗政權的社會力量。〔26〕

① 潘鴻聲、楊超伯，「戰國時代的六國農業生產，」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冊，48—63.

② 齊思和，「戰國制度攷」，燕京學報，第24期（1939）.

③ 陶希聖，辯士與游俠（商務，人人文庫）。

④ 關於新興知識人，參閱余英時，「中國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78）；杜正勝，周代城邦，150—155.

綜合以上各點所論，生產力增加，工商業發展，所蘊育出來的新興社會力量：地主、資本家、知識人和俠客集團，是研究這段歷史的一大關鍵課題。

五　宗教禮俗

原始宗教祭司的功能及其身分地位的轉變是研究古代宗教的一個重要環節。中國文獻稱祭司曰巫（女）或覡（男），通常攏統名之曰巫。起初「家爲巫史」，大概氏族長都是巫。國語楚語觀射父爲楚昭王論「絕地天通」，說到遠古祭司地位的轉變。據說，到了少皞氏末期，「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誠），民神同位，民瀆齊盟。」顓頊氏興，大加整頓，「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觀射父受後世巫覡地位崇高的影響，視「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爲鄙俗，以爲那是亂世的病態，而顓頊隔絕天地交通的新法認爲是「古者民神不雜的」的「舊常」，未免本末倒置。

徐旭生先生對這節傳說材料有很精闢的解釋。①他引龔自珍的話：「人之初，天下通，人上通；旦上天，夕上天。天與人，旦有語，夕有語」，（定盦續集卷二壬癸之際胎觀一）說明「家爲巫史」時代的情形。所謂「家」，當指有血緣連繫的小社羣。可是，人類的社會組織逐漸擴大，氏族的組織逐漸擴充，形成部落或部落聯盟的時候，指導政治、社會和人生的宗教就不允許衆多山頭主義之存在了。如果還像以前，各「家」的巫史都能自由

①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74—87.

與天帝交通，社會規律無法統一，社會秩序也不得安寧。於是政治上的共主乃出來干預，把宗教事業變成少數人的職責，只有顓頊帝和重、黎參與。從此以後，「絕地天通」，我國社會乃由「民神雜揉」進入「民神不雜」的時代。古代傳說，顓頊是大宗教主，他住過的地方叫做帝丘（春秋時代的衞都），是有緣故的。

遠古民神雜揉的情況到歷史時期還留下一些蛛絲馬迹。商王盤庚的祖先曰「先神后」，衆民的祖先也是天神，所以盤庚說：「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弃汝，不救乃死。」（尚書盤庚）李玄伯先生論古代家族長祀火〔27〕，因爲他們是家族的祭司也。

祭司的職權愈古愈大。傳說夏后啓上天，竊取九辯九歌（楚辭天問）；成湯以身禱於桑林，祈福於上帝。（呂氏春秋順民篇，墨子兼愛下）啓與湯顯然都是大巫覡之流。殷虛卜辭，商王親自占卜，可見帝王亦兼教主。直到周初，周公和成王都是政治領袖兼宗教領袖，（尚書金縢）周公子伯禽也擔任祝（禽鼎）。巫覡管理國政，據周公說，商代太戊時有巫咸，祖乙時有巫賢，是「乂（治）王家」的名臣。（尚書君奭）箕子爲周武王陳述治國大綱，稽察疑難要「擇建立卜筮人。」君王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尚書洪範）卜筮包括龜筮二種，所以參決大事，祭司佔五票中的兩票，其地位近乎今之中常委。周初猶如此，更早的巫其權力是可以想見的。至於專以斷吉凶、主禱祈、知鬼神爲務，旁及醫療者〔28〕，恐怕是周初以後的事了。民智愈開，政事愈趨於理性，巫覡和政治的關係便愈疏遠，只在民間還保存相當濃厚的古風。

政治、社會、人生等包羅萬象的原始宗教的功能在民間具體而微地顯現，即是社。研究者有很多歧異的觀點，可見也是古代史學家所興趣的問題。他們大抵從「社」的甲骨金文字形參照民族學的常識，再輔以傳說材料，廣肆推測，故說法因人而異，往往矛盾叢脞，難以調和。大致有叢林崇拜、土地神、祭地聖力象徵、生殖器崇拜、原始社會集團集會所諸說。①從歷史的演變看來，社是氏族祭祀的遺留。古代社會以氏族爲單位，但數千百年以後，經歷無數的戰爭，征服與被征服，遷徙或同化，原始氏族連繫的社群便代代受到挑戰。分化和組合的結果，大體上統治階級的血緣鎖帶比較牢固，被統治階級逐漸喪失姓氏，但他們羣居結社的特性還維持住，在城內的叫做里，城外「郊」區的叫做鄉，郊外的叫做遂。②社群的人不但「世同居，少同遊，」「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同守同戰，同耕同耘，而且「祭祀同福，死喪同恤。」（國語齊語）人際關係和早期氏族社群的生活沒有太大的差異。社群的祭祀，即祀社，大概也是由氏族祭祀轉化的。禮記郊特牲曰：「家主中霤，而國主社。」孔穎達說：「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在於中霤，」即李玄伯先生所謂氏族長掌中庭的祀火；〔27〕國是被統治的國人。故知祀於社和祭於中霤，其實一也，只因屬於被統治階級，沒有中霤可祭，才到公共祭祀處去。所以社成爲公共集會之所，祈禱於斯，誓師於斯，獻俘於斯，受脤於斯，聽訟、觀民、賦事、閱兵、卜稼、要盟，莫不在那裏舉行。〔30〕凌純聲先生結合文獻、卜辭及考古遺址，推測

① 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250 — 294.

② 楊寬，古史新探，135 — 165； 杜正勝，周代城邦，36 — 45，55 — 63 .

殷商時代社的功能與社壇的情狀〔29〕。這是首都的社，所謂「四土（社）」也在首都或附近，當時全國各地應都有當地的社的，規模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如果我們肯定祀社是古代氏族祭祀的遺留，由於氏族的吞併分合，被統治階級的祭司，他們祖先原來也是氏族長，而今在政治上失勢，淪落到下層階級，祭司的功能還不斷地發揮，那就是西周以後典籍中的巫。北人樸實，記載社祀多偏於現世的社會作用，不如南人浪漫，馳其生花妙筆以傳祭社時的婀娜情狀，屈原九歌卽爲代表之作。王逸說：「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惜其鄙陋，修飾而成九歌。王逸讀到的九歌已經「章句雜錯，廣異義焉。」近人聞一多先生作「九歌古歌舞劇懸解」①，恢復古代民間祀神儀節的舊觀。所謂「社祀」的歌舞場面，多少可以得到一些神韻。原始祭典，用後世「禮」的眼光看，未免失之「玩狎」，小民質樸，君子文飾，故魯莊公「如齊觀社」，被人批評非禮。（左莊二十三）

被統治階級之祠社，一如統治階級之祭天，在周代只有最高統治者——周王有資格祭天，自稱「天子」，諸侯只能祭山川，平民更不用說了。天子崇高固有其客觀性，唯天爲大，唯天最高，但從宗教觀念的演變看，它和帝與祖先是有密切關係的。

政治社會意識決定宗教意識。在萬國林立的氏族部落時代，人民最尊崇仰賴的神是自己部族的祖先，沒有無所不在而遍佈天下之至上神明，因爲古人是「不祀非族」的。由於戰爭，征服者

① 聞一多，神話與詩，305 — 334 .

打敗被征服者，同時也是此方之神打敗彼方之神，勝者神靈（祖先）遂凌駕敗者神靈（祖先）之上。社會政治型態的發展，從民族而部落聯盟，而天下共主，國家機構出現，共主之氏族所祀之神還是他們的祖先，不是超族類的普遍性上帝。春秋時代魯國名人展禽（柳下惠）說：「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國語魯語上）各族譜系是否可靠，且不論，而他們祭祀祖宗神是可以肯定的。向最高的遠祖舉行禘祭，上帝就是共主氏族的老祖宗。商代資料較多，很可以證明這項推測。

盤庚威脅、勸說氏族長和衆民遷都，他的靠山是「古我先王」「古我前后」「我古后」「我先后」「我高后」，獨獨沒有擡出帝、上帝或天帝。（尚書盤庚）卜辭有「帝」，陳夢家先生說，殷人的上帝是自然的主宰，尚未賦以人格化的屬性，實實上是農業生產的神，和人王沒有血統關係①〔22〕。這意見值得商榷。說殷人上帝尚未人格神化，當然非指東周的物質的、自然的天；但常識判斷，殷人的上帝也絕不停留在萬物有靈的階段。至於說上帝實質是農神，恐怕也把他的地位拉得太低下了。卜辭所見的帝力，能令雨、令風、令隮、令暵、降禍、降若等，這些能耐農神絕不及。帝有五臣正、五工臣，有史鳳（風神爲使），顯然也是高高在上的天神，帝廷人才濟濟，一若商王之在人世者。

這位赫赫威靈的上帝是誰？陳先生無說。從宗教思想演變的歷史推測，應是商王的老祖宗。但陳氏不相信帝是祖宗神，認爲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580 .

「上帝和人世間的先公先王先祖先妣不同。」他列舉的四點理由①恐怕不太能成立，茲析辯如下：

㈠「不享受生物或奴隸的犧牲。」

按，卜辭有「方帝，卯一牛出㱿」「方帝，三豕出犬」「尞豕方帝」。方是祭名，小雅甫田所謂「以社以方」也。方祭祀上帝，是用犧牲的。

㈡「不是求雨祈年的對象。」

帝既能令風令雨令𦰩（旱災），而且照陳先生的意思，帝是農神，而非求雨祈年的對象，豈不矛盾。」

㈢「是惟一令風雨和保佑戰爭的主宰。」

其實古代宗教史指出專司保佑戰爭的神正是祖先，直到春秋時代，軍隊出發之前要臨宗廟祭祖，載「主」出境，在戰場中供人祈禱。如果說殷人上帝專司保佑戰爭，那他便非祖宗神莫屬。何況陳先生說，祖宗神河也令風雨的。

㈣「少有先公之『壱雨』『壱年』，也沒有先王之『壱王』『它王』。」

卜辭曰：「帝隹降敼」「方帝，寧敼」「茲雨氏敼」。敼，陳先生推測卽潦。這幾條豈不證明帝會造水災嗎？非「壱雨」而何？帝能降風雨水旱之災，非壱年而何？至於說「壱王」，卜辭也有證據：「帝其乍王禍」。「帝若王」，如果上帝對商王不高興，他自然要「禍」王、「壱王」的。

以上所引卜辭資料都可在陳先生的「殷墟卜辭綜述」相關章節查

① 卜辭綜述，580.

到，不過他用來證明帝非祖先，而我們卻認爲適足以構成相反的論證。其實「卜辭綜述」所羅列商之先公的威力，禍福商王，風雨乾濕，年成豐欠，和帝力沒有太大的差別。①就連卜辭行文，也不難發現祖宗神與上帝同等地位。譬如

下乙賓于帝——咸不賓于帝（乙 7197）

父乙賓于且乙——父乙不賓于且乙（乙 869）

祖乙地位豈不近於帝？

從以上的論證，我們認爲比較合理的解釋是，殷人的帝就是祖宗神。但先公先王不只一人，帝應指最高的祖宗神，照柳下惠說，是舜。也就是卜辭的高祖俊。有人說：「殷人的神同時又是殷民族的宗祖神，」「至上神是殷民族自己的祖先。」②可爲定論。

商人的國家機構比以前更進步，他們的勢力已不限於黃河兩岸之地，距離武漢五公里的黃陂盤龍城，是商中期的軍鎮③，長江以南也有殷商文物出土④，他們確已達到「天下」性的力量，故名成湯舊都爲天邑商，祖宗神也隨著他們的勢力擴張而遍佈天下，於是帝就是天，也就是天帝。殷王「生有命在天」，故曰「天子」，（尙書西伯戡黎）從老祖宗的帝一脈傳下來的。

上帝和祖宗神分離而獨立存在，大概在殷周之際產生的。周人固未忘記祖先，但從文獻和銘文看，祖先並非上帝或天。周武王伐紂之前，「衣（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熹）上帝。

① 卜辭綜述，346—350.

② 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

③ 文物，1976（2），5—15；16—25.

④ 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2)，42—46.

」（大豐簋）對文王舉行殷祀，對上帝舉行柴賓。這位上帝常見於詩經大雅。文王篇曰：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是不是周的遠祖呢？不太像。上帝降臨周邦，幫助周人取得天下，皇矣篇曰：

監觀四方，求民之莫。

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

維持王季，帝度其心，伯其德音，　……克長克君，王此大都，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於是伐密攻崇，皆「順帝之則」。這位上帝已是正義公道的化身，不帶宗族的私情。他降臨人間，是求民瘼；發現王季親愛兄弟，乃助他克爲君長；發現文王之德完美，乃助他征討鄰國。這一切都無私情。周人也自信他們之有天下，是因爲王季、文王的德，不似紂王相信他是「天子」，「我生不有命在天？」克殷之後，周公故曰：

天休於文王，興我小邦周。（尚書大誥）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祭上帝之尸），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治）爾多方。（多方）

同樣認爲唯有德者能事上帝，而有天下。所以周公告誡康叔曰：「惟命不于常……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康誥）告召公曰：「天不可信，我道惟文王德延。」（君奭）召誥亦曰：「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天命既然靡常，上帝看誰有德就把天下給誰，紂王喪德，上帝便命令商的億萬子孫，「侯服于周」。（大雅文王）

周人心目中的上帝是公正無私的上帝，是無所不在的上帝。他們敗殷，不是周的祖宗神擊敗商的祖宗神，而是公正的上帝支持有德的周族。周人並不宣揚上帝是他們的先王，上帝唯有德者與，可以與商也可以棄商，同樣可以與周也可以棄周。古代宗教觀念到這時發生了驚天動地的大轉變。爲何有此轉變？徐復觀先生以爲是周初賢豪憂患意識的推動，道德性人文精神的自覺。〔31〕這股精神在西周統治階級中一直維繫到末葉，康王命盂紹繼先人

敬雝德經，……畏天威。　（大盂鼎）

周王告克

友于皇天，項于上下，㝵（德）屯（純）亡敃，錫釐無疆。（大克鼎）

宣王對毛公說：

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旼天疾威。（毛公鼎）

都強調以統治者的「德」與天帝之「命」相符應，天下非天上老祖宗給他們的產業。

因爲周人的帝不是祖宗神，政治昏暗之時，正直而受害的人乃不免怨天、詈天。罵上帝反動，上帝昏亂，上帝邪僻，上帝不信，詛咒上帝垮台。其詳見於所謂「變風」「變雅」的西周晚期詩。上帝既是正義的化身，卻讓善人罹禍，惡人得逞，活該挨罵。沒有人會這麼潑辣地罵自己的祖宗吧！這種思想進而開啓春秋戰國知識人否認天、神，或對天神存而不論的態度。

大體上我國古代宗教多由氏族祖神崇拜脫胎出來。由於征服

奴役，結束「家爲巫史」狀況，被征服者的祖神變爲社神，征服者的祖神成爲天帝。周初以降，天帝與祖神分離，祭天專屬周王，祭祖則行之於貴族之間，平民無廟，大概也不得祭祖的。及封建制崩潰，傳統禮法亡，平民祀社，在自己家中也可設壇祭拜自己的祖先，這大概是祖祭再度普遍的由來。我國宗教思想另一特色是神仙，沈剛伯先生說，中國有「仙」，西方有「魔」，皆是獨特的觀念或想法。神仙信仰起於東方，尤其是齊地〔38〕，是歷來公認的看法；然而聞一多先生卻別有見解，斷定神仙思想濫觴於西方〔32〕。聞氏聰慧過人，下筆每有獨創，淸新可喜，也善於啓發讀者的思想。但神仙西來說有幾點不圓融之處，特爲指出。㈠齊人不必然是西方部族，我在「西周封建的特質」已略有申論〔17〕。如果所謂西方指豫西，按後漢書西羌傳，羌族由此地遷西，古羌族的居地並不在今之甘肅新疆。聞氏因羌氏源出羌族，而謂齊人不死觀念由甘新之「西方」帶進來，是不能成立的。㈡羌族火葬的不死觀念和保有完美肉體的神仙思想截然有別。聞文說，唯靈論「不難再讓一步而成爲齊人的純肉不死論。」其實一唯心，一唯物，中間的鴻溝決非「一步」可以踰越。㈢神仙如果來自西方，向來求仙之輩，如秦皇、漢武者流，爲何都往東，不往西走？可見戰國秦漢之人深信神仙是在東方的。㈣以秦皇十二金人加上李賀金銅仙人歌的誤解，再據漢書五行志說十二仙人「皆夷狄服」，而論「眞正老牌的仙人是西域籍」，未免太曲折了。中國的仙人以莊周歌詠的藐姑射仙子才是正牌，她可是「深目而玄鬢」者乎？不過，「神仙考」對我們了解戰國以後上下階級共通的人生慾望，是很有助益的。

至於古代的禮俗，李玄伯先生頗有論述〔27〕。有系統地記

載古禮的典籍是「儀禮」，據儀節而發揮議論的是「禮記」。「禮記」作者去古不遠，他們的話仍有許多合乎古禮的，但著述本意在彼不在此，不盡合乎歷史。楊寬先生以民族學的觀點註釋古籍，重現古禮，籍禮、冠禮、大蒐禮、鄉飲酒禮、饗禮、射禮、贄見禮，皆有新見①。本集選「冠禮新探」一篇〔33〕，可以看出他的成就和研究方法的特點。

六　學術思想

先秦的學術思想是我國歷史文化的一朵奇葩，近人對這時期思想之鑽研著作如林，各有其見解。本文只從史學觀點，檢討一些比較重要的課題。

百家學說，風起雲湧，論者一般都從春秋戰國的社會變動探討它的背景，基本上是正確的；但如果再從春秋或以前的思想脈絡追尋，對戰國思想高度之人文性和圓熟性就不會太驚異了。

古代主宰人世間的思想和精神的是「神」，戰國時代則是「人」。戰國思想家除墨家之外，很少直接宣揚鬼神的，更不用說眞誠相信了。鬼神世界不過是人世間的投射，事鬼神的終極目的在於事人。連比較保守傳統的儒家，論及喪祭之禮時，基本立足點和所偏倚著重者亦在於此。所以馮友蘭先生說：「儒家所宣傳之喪禮，是詩與藝術而非宗敎。」整個喪葬和祭祀的儀式過程都是人的情感的表現。〔36〕

戰國學術思想界的人文精神可以追溯到周初（參見上節）〔31〕，春秋時代的貢獻尤大。東周初期，各國都不乏這種人才，有不少人的職掌還是專和鬼神打交道的卜史之流呢。下文舉幾個

① 楊寬，古文新探。

春秋早期的例子來說明。

西元前662年，有神降于莘，（左莊三十二）周惠王請教內史過神降的意義。內史過說：「國之將興，明神降之，鑑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神明憑德之善惡定人的興亡，內史過的話和三百多年前周初人的口吻如出一轍，他眞是一位善典世職的史官。然而內史過強調的還是人世之德，所以祭神回來，對周王說：虢必亡，因爲虢君「虐而聽於神。」這神賴著不走，居莘六個月，虢公派祝應、宗區、史嚚去祭祀，求神賜之土田。史嚚說：「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同是史官，嚚比過更進步，但「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這句名言，史嚚以前就有人說過了。

早於「神降于莘」約五十年，楚國已蓄意「得志於漢東」。漢東第一大國是隨，隨君自信他祭神的犧牲最肥美，五穀最豐備，神一定佑助他。季梁則說：「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左桓六）神的地位反而居於民之次。祭祀時唸唸有詞皆具深義，據季梁說，奉上犧牲，禱告曰：「博碩肥腯」，意思是「民力普存」；奉上粟盛，禱告曰：「潔粟豐盛」，意思是「民和年豐」；奉上酒醴，禱告曰：「嘉栗旨酒」，意思是「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如果國君不務勤民，「民各有心」，鬼神找不到主人，即使你一人祭得豐盛，何福之有呢？季梁的話和曹劌說魯莊公犧牲玉帛是小信，「神弗福」（左莊十），意思相近，但論述得更徹底。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豈不是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的先聲，早說了將近四百年。

第三件類似的事件，西元前655年，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以「脣亡齒寒」勸虞君。（左僖五）虞君說：「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宮之奇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民不和則神不享，若晉取虞，神還會把歆享的禮品吐出來嗎？

這些前進思想家雖然沒有放棄鬼神信仰，但在宗教禮儀之下注入人文精神，是他們共通的現象。晉楚城濮之戰（632B.C.）的前夕，楚軍統帥令尹子玉夢河神對他說：「用你的瓊弁玉纓祭我，我賜你孟諸（宋國的藪澤）湖濱之地。」子玉不信，有人勸他從神而祭，不聽；榮季再勸他：「瓊玉如糞土，祭河神，我軍可以安全渡過，有什麼好吝惜的？」依然不聽。子玉如果不是小氣，就是不信鬼神的人，也許後者的可能性較大。然而即使信鬼神的榮季還是告人說：「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左僖二十八）

十二年前，宋國發生兩件怪事：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剛好聘於宋，宋襄公便請教他，這是什麼徵兆，有何吉凶？內史沒有正面回答，不過私下卻告訴人說：「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左僖十六）分辨陰陽與吉凶，陰陽屬自然，吉凶屬人事，眞是思想界的大革命。後來的陰陽家侈言「陰陽消息」，又把自然和人事混淆在一起，反而落伍退化了。思想不必然隨時間而長進，三個半世紀以後的鄒衍不及內史叔興，五個世紀以後的董仲舒也不如。

以上專就春秋初葉的現象論，人文思想有增無已，發展到春秋晚期，最有名的代表人物是三不朽論的叔孫豹和古之遺愛的鄭

子產。子產不祀火神，不理蛇鬥，可見他深明內史叔興陰陽非吉凶的道理。叔孫豹相信人要不朽不是追求死後的神靈世界，也不是依賴祖宗餘蔭，可以「本支百世」的，而是靠個人之德，功和言。這不但是宗教思想的突破，也是社會思想的革新，開啓後代的新精神。

春秋時代前進的貴族思想家啓發戰國的思想，不僅人文精神一端而已，還有爲政以民爲主的民本思想，而且「人文」與「民本」是息息相關的。上文所舉的史料，無不講人文，亦無不講民本。因爲在傳統政治中國君祀神以祈福，而今民爲神之主，國君所應戰兢的對象是人民，而不是鬼神了。同一事體，不過前後階段不同而已。其銜接關鍵即如小雅所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蹲沓背憎，職競由人。」（十月之交，亦見左僖十五，韓簡引）這是西周以下的一貫思想，到春秋初期已發揮得淋漓盡致。所以中國的人文思想從宗教思想中產生，政治的民本思想也因宗教人文精神而發揚光大。

以上指出戰國思想家民本觀念的思想淵源，而這種思想與當時社會經濟的轉變，及他們之出身民間，也有密切的關連。這些知識人除所謂縱橫家是純說客者外，大多能正視國計民生的嚴肅問題，不岌岌身家榮華富貴，「驕其妻妾」。他們一考慮到國計民生，基本上也都站在廣大人民羣衆的立場。這是中國歷史的優良傳統，延續二千餘年而不絕。然而知識人滿腔熱誠，要爲人民服務，他既無土地，又無人口，眞苦英雄無用武之地，沒有實場所，只好「待價而沽」，或沿門叫賣，找機會進入政治圈。他們唯一的憑藉是才智和知識，而當時最方便表達二者的利器還是一張嘴吧。所以就社會意義言，他們也是說客，不過是高級的說客罷了。他們想進入統治機構，馬上碰到的最敏感、最尖銳的問題是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對立，而且這種對立性是本質上的。如果他堅持舒解人民苦難的本願，可能吃閉門羹，其道不得售，累累若喪家之犬；如果他放棄初衷，向現實屈服，又何貴乎知識人呢？也就是孟夫子所鄙薄的公孫衍、張儀者流，豈得爲大丈夫哉？戰國的知識人該如何調節這個矛盾呢？借鬼神來嚇統治者？這一套不行已數百年矣。用人民來威脅統治者，國人階層已經解體，氏族遺存蕩盡，人民構不成政治力量了。① 那麼靠什麼？只有靠才智和知識設計種種理論和政策，靠口才來勸說統治者。其用心亦可謂良苦矣。

戰國各大流派的政論莫不欲救世利民，而在統治者的私心夾縫中遊刃。聲勢最大的儒家，自孔子以來就爲知識人啓示爲國爲民的崇高理想和人格 ②，就強調仁，由個人的自覺自省進而力行實踐，達則可以兼善天下〔35〕。儒家肯定人民，自不必懷疑；及孟子之身，這股精神便發展到顚峯。

墨家的平民精神。墨子一生行徑即爲典範，主兼愛，非攻伐最後目的欲使天下人皆視人如己，互相幫助〔34〕。這些都屬常識範圍，不必深論。道家之中，莊子重視人，卻恥論政治；老子最喜歡論政。

錢穆先生以爲老子雖視民衆爲不可輕，然其論政卻「完全以在上之聖人爲主體，彼乃專爲在上之聖人著想，而非爲在下之民衆著想。」〔37〕這種批評恐怕太過了。老子書中聖人云云，在

---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第五章。

② 杜正勝，周代城邦，150 — 155。

揭示統治者該有的做法和認識，不能因而斷定「專爲在上之聖人著想」。如前所論，知識人既無園地可以實驗他的理想，只好爲人作嫁裳；政治機構既然不能推翻，紜紜議論的政治原理和計策，那一家不是爲在上者設計的？重要的是有沒有也爲在下者著想。老子有濃厚的反戰思想，「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所以他告訴想進入政治機構的人，要「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強天下。」（三十章）衞靈公問陣，孔子行。太史公說：「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老子所言，豈不也和孟子一樣，「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孟子荀卿列傳）不知老子是爲君主著想乎？爲民衆著想乎？老子說：「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又說：「治大國若烹小鮮。」（六十章）這種不擾民的思想亂世之中彌足珍貴，也是人民的心聲，老子書中俯拾卽是，不必細引。不知是爲君主著想乎？抑爲民衆著想乎？老子說：我有三寶，「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六十七章）慈誰，慈人民；儉誰，儉自己。有多少施捨，就有多少回報，慈故人民能勇，「以戰則勝，以守則固。」老子理想的君主既愛護人民，自然也得到人民的愛戴。所以他告誡統治者，不可苛刻剝削人民，在上食稅多，則民饑；人民生活艱難，自然輕死；民輕死，則國難治矣。（七十五章）怎能誣蔑老子不爲在下民衆著想呢？

老子表達的思想多偏於消極性，上文所引文字亦以禁絕統治者可能發生的惡行爲主。至於積極要求統治者的，如「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十章、五十一章）爲人民而「生」，而「爲」，而「長」，對自己則是「不有」、「不恃」、「不宰」，誠千古之讜論。老子無疑是站在人民立場的思想家，值得肯定。至於他主張「不尙賢」，「絕學無憂」等等，頗遭近人詬弊。思想總受時代的限制，而且也有見仁見智之異。孔子不也主張「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嗎？只要掌握基本精神「不踰閑」，枝節是可以任其「出入」的。近人懷疑老子政論對人民沒有誠意，主要由於誤會他好講權謀，還把他和申子韓非扯在一起。〔37〕①這問題蕭公權先生有很精闢的議論〔40〕。他說：「道法二家思想之相近者皮毛，而其根本則廻不相同。」老子論治主清靜無爲，法家雖也有類似的論調，其實「老子以放任致無爲，申韓以專制致無爲」；老子無爲「消極縮減政府職權，積極擴張人民自由」；法家則反於是。老子淸靜以保人民之康樂，法家無爲在求君權的鞏固。一言以敝之，一是「貴民」，一是「尊君」，根本區別顯然可見。

老子飽讀史書，參透世變，他只向世人揭示權謀的事實，沒有敎人行權謀。他毋寧更以赤子之心爲貴。對老子的一些誣蔑，〔37〕似可因蕭先生之議論而得到澄淸。

陰陽家的鄒衍雖「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孟子荀卿列傳）可見鄒衍立說終極目的也是爲人民謀幸福的。提倡忍辱的宋鈃，目的在「救民之鬪」，「救世之戰」，窮辯的惠施，亦歸結於「氾愛萬物，天地一體。」（莊子天下篇）大致說來，戰國知識人關心人民苦難的誠意

---

①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飲冰室文集之七。

是不必懷疑的。唯獨法家，才眞正完全爲統治者著想。如果法家的主法派得行，王子犯法與平民同罪，法律的權威能確立，尙不失爲治國之大道。可惜主勢與主術者盛行，人民就變成統治階級刀俎上的魚肉了。〔39〕〔40〕

戰國知識人參政，爲堅持理想而與當權者產生的緊張關係，因地因時而異。燕昭王要報齊軍入侵之仇，降身爲鄒衍的弟子；秦昭王爲除權貴，跽請於范睢。大體而論，初期知識人求仕而爲臣，中期不仕而爲師，晚期求仕，連臣的地位亦難得，簡直近於奴了。趨勢的演變和專制王權的壯大互爲表裏。民本的政治思想至戰國末葉幾乎潰不成軍。久罹離亂，思想界普遍的呼聲是統一，安定，主張人民是政治的主體，未免太奢求了！

先秦學術思想另一個饒有趣味的歷史問題是百家的起源。自劉歆七略，漢書藝文志以下，一般都接受諸子出於王官的論調。胡適先生一反舊說，著「諸子不出於王官論」①。劉歆班固論十家九流，很刻板地安給他們一個祖宗，實非通達之論，但如果像胡先生所說「諸家所自出，皆屬漢儒附會揣測之辭，其言全無憑據，」也特把漢儒看輕了，恐怕也是一種「揣測」吧！

㈠胡先生說，劉歆以前論周末諸子學派者皆無十家九流之說。固然也，十家九流是劉歆或班固對先秦學術分判的「一家之言」，當然與莊子天下篇，荀子、司馬談和淮南要略的分法不同。若照胡先生的說法莊子、荀子之論都不可信了，因爲他們也互不相同。唯値得注意的，周末的荀子和莊子天下篇只把他們認爲相近的思想家合併議論，不歸納家派。荀子挑出六組十二人，天下

①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1917)，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

篇也列了六組，內容不同。羅列家派始於司馬談的六家指要。但戰國就無家派乎？亦不然。韓非不說過「儒墨顯學」？又說「儒分爲八，墨分爲三。」

㈡胡先生說九流無出王官之理，特別舉出墨家。他說：「墨者之學，儀態萬方，豈淸廟小官所能產生？」第一，他忽略了劉歆所舉的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和上同都是「醇墨」的精義，他所謂「儀態萬方」者，大概指邏輯思辨的名學，比之兼愛，尙賢非攻諸義，這是旁支，所以叫做「別墨」。第二，他忽視祭司在古代政治、社會和人生所佔的地位，遠古司掌宗教者豈是「小官」哉！本文第五節已有所說明。

㈢胡先生特論「名家」，倡說名學是爲學的方術，即各家的「邏輯」，「名家」不成家，所以漢儒固陋也就可以想見了。這問題我有一點看法，留待下文討論。

總之，借用胡先生的話而稍變之，也可以說：「九流不出於王官之說不攻而自破矣。」

那麼諸子之學如何起源的？固如淮南子要略所言，含有救世之弊、應時而興的因素，但這二百五十年的輝煌成就，爲以後二千五百年的努力所不能企及者，不可能無泉無源，憑空而起。莊子天下篇每論一個集團之學都說：「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云云，很明白地指出，任何一家一派之學，有承襲，也有個人的獨創。如上文所論，我國自西周以降，前進的思想家已爲戰國學術舖路奠基，戰國思想家承受前人遺產多矣，只惜載籍不全，我們無法一一細論。

其實後來胡先生似乎也不太堅持「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

，應時而興」的說法，他寫「說儒」①，便追溯儒家源於殷遺民，「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卽是亡國奴的彌賽亞懸記。此說惹來不少批判②，馮友蘭先生卽批判者之一〔34〕。把殷遺說成亡國奴虜，我已有所辨正③〔17〕，馮先生以爲「貴族政治崩壞以後，以前在官的專家，失其世職，散在民間，或有有知識的貴族，因落魄而亦靠其知識生活。」參照春秋時代貴族淪落的歷史④，此說比較接近情理。但馮文承襲胡氏儒爲弱者之義，創文士武士分離論，認爲文士演而爲儒家，武士演而爲墨家〔34〕，不的。孔子以六藝爲敎，儒者文武兼修，絕非弱士，④錢穆先生的「釋俠」〔26〕很銳利地辨正，勿庸置疑。

本集所選沈剛伯先生二文〔38、39〕，用政治、社會和經濟的觀點重新檢討陰陽家和法家的來歷，脫離諸子出或不出王官論的圈子，別闢徯徑，爲探討先秦學術淵源者提示新的研究法。法家出於衞、鄭、晉，因商業發展，用券契，而發展出法律；陰陽家得力於齊國歷史傳統與地理的方便，經濟繁榮，社會開放，交通頻繁，殊俗新知，奇談神話易於傳入，於是滙成陰陽消息的龐雜理論。

名學是一個獨立家派，不是各家的方法論，而且和刑法密切結合。古書有證。史記張叔列傳：「孝文時以治刑名言事太子，

① 胡適，「說儒」，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史語所，1935）。

② 如郭沫若，「駁〖說儒〗」，青銅時代，127—156；錢穆，「駁胡適之說儒」，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373—382。

③ 杜正勝，周代城邦，第二章。

④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230—258。

然歐（張叔）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索隱解釋刑名家有二說，一是法家和名家，正義同；一引劉向別錄曰：「申子學號爲刑名家者，循名以責實。」只指一家而已。淮南子要略曰：韓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荀子說：「刑名從商。」商與法有深刻的淵源〔39〕。不論刑名一家或二家，所謂「名家」和「法家」漢初以前往往連稱。

荀子非十二子篇惠施和鄧析同組，罪名是「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急），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天論篇略同，不苟篇說明他們怎麼「治怪說，玩琦辭」：「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姁）有須（鬚），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這些怪說琦辭正是所謂名家學問之所寄，惠施之學有莊子天下篇可以證實，鄧析呢？淮南子曰：「鄧析巧辯而亂法。」漢志名家列鄧析二篇，引劉向敍曰：「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列子力命：「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列子雖是魏晉人假託的，這條資料相當可信。按，鄧析與鄭子產同時人，值春秋末期，當時辯者這套學問還不發達，所以錢穆先生說：「鄧析書乃戰國桓團辯者之徒所僞托。」①然而辯者何以要僞托鄧析？鄧析既是一位察辯之士，「其應物也辭難窮。」他卻如何察，如何辯呢？

西元前536年鄭子產鑄刑鼎，保守派貴族很不以爲然，晉國的叔向還特別馳書反對。因爲一有公佈的成文法，人民就可以「棄禮而徵於書」，「知爭端矣。」（左昭六）〔39〕據說鄧析卻

①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大學），18—20。

專愛跟子產作對。呂氏春秋記載一則故事：「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離謂）此事詳情今雖不可曉，但可以肯定的，子產令人不要懸掛刑書，重點在於書，鄧析則在「懸」、「致」、「倚」上應變，這叫做「其應物也辭難窮。」呂氏春秋又說，鄭國跟鄧析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不可日變。」所以子產乾脆把鄧析殺了，「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離謂）其實子產開明能容，並未殺鄧析，他死於西元前522年，鄧析在二十一年後被駟歂所殺，駟歂「用其竹刑」。（左定九）

鄧析死了，但人民爭鬥之風並未稍歇。人民如何與統治者爭？亦不過藉著公佈的法律來爭。法律不管如何苛刻，至少有標準可循，人民要爭，只得玩琦辭，多察辯，像鄧析，不准懸則致，不准致則倚，所以他們要在字詞的定義下功夫。這是新時代的新風氣，鄧析是始倡者，伸張平民大衆的心聲。名家之興，是人民爭平等，爭獨立的開始。鄧析被名家推爲始祖，而刑名合稱，其故皆在此。後來定義講過頭，走火入魔，變成文字遊戲，什麼龜長蛇短，白馬非馬都出來了。一股活生生的社會運動淪落爲清客式的茶餘飯後話柄，就像「醇墨」衍出「別墨」。知識論上雖有些貢獻，終非思想界的主流，也沒有重大突破的可能性。總之，名學不是各家自己的方法論；名家自成一家，它把察辯技術應用於法律，以維護人民的利益，正確的名稱該叫做「刑名家」。

在思想淵源以外，用社會的觀點探討先秦學術的起源和特質，恐怕是當前中國上古史研究一條很重要的途徑，可以有不少新的創獲。

壹　史料方法

古史傳說探源論

楊寬

「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

天下事從何而知之？有傳聞而知之者，有推論而知之者，有親歷而知之者。天下之大，時間之久，非能事事而親歷親見也，出諸傳聞者爲多。傳聞有直接聞之者，有展轉間接而聞之者。天下之大，時間之久，非能事事直接親聞也，出諸展轉傳聞者爲多。以人事之繁複，親歷傳聞，亦多未能事事而親歷傳聞其全境也，多局部而已矣，世人於其所不知者，又往往以意推論之。傳聞者可信乎？推論者又可信乎？天下之大，非能人人皆誠實且聰明也，況增巧飾美，又夫人之常情，舌生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之所欲言欲書而已；亦何所不至者！即其人誠實且聰明矣，偶不經意，猶不免傳聞失實；況有意之增飾乎？

是故傳聞不可以不察也，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矣！「數傳而白爲黑，黑爲白，故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用呂氏春秋察傳篇語）呂氏春秋察傳篇云：

> 宋之丁氏家無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喜而〕告人曰：（喜而二字從太平御覽一八九引及風俗

---

* 本文原載古史辨第七冊上編，爲「中國上古史導論」之第一篇，今附原書序於本文之末，以供參考。

通增)「穿井得一人！」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宋君，宋君令人問之於丁氏，……

本無其事，展轉訛傳，傳之愈廣，而信者益衆，一若眞有其事矣。當鴉片戰爭前，國人所傳西人之情況，往往如山海經。有福建舉人王惠田呈平夷策略云：「逆夷由海放桅而來，日食乾糧，不敢然火，其地黑暗，須半月日始出口。」駱秉章奏又稱：「該逆兵目以象皮銅兵包護其身，刀刃不能傷，粵省義民，以長梃俯擊其足，應手而倒。」雖自稱深悉外夷之林則徐亦奏稱：「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卽無以爲命。』又稱「且夷人除槍砲之外，擊刺步伐，俱非所嫻，而其腿足纒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無能者。」蓋時人見洋商採辦茶葉大黃最多，遂臆斷其「不得此卽無以爲命」，又見其軍隊足纒綁腿，遂臆斷其屈伸不便耳。余幼時，聞鄉里人言洋人無膝，不可屈曲，下跌不能自起，言之鑿鑿，一若洋人眞無膝者。蓋時人見其西裝褲直挺，遂臆斷其無膝耳。苟西人此時猶不大批東來，此等傳說必至此時猶不稍息，此「無膝國」上可與山海經之貫胸國奇股國一臂國玄股國……先後比美矣！雖近人述近事，其可哂笑尚如此，況千古以上之傳聞，吾人據何而信之？

是故傳聞不可以不察也，論衡奇怪篇云：

世好奇怪，古今同情，不見奇怪，謂德不異，……世間誠信，因以為然，聖人重疑，因不復定；世士淺論，因不復辨；儒生是古，因生其說。

故奇怪巧美，世俗之所好也，「言事者好增巧美，……百與千數之大也，實欲十則言百，百則言千矣。」（用論衡儒增篇語）非

特言事者好增飾，卽聽聞傳佈者亦然，論衡藝增篇云：

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以為十，見百益以為千，使夫純樸之事，十剖百判；審然之語，千反萬畔。

當義和團之役，時人傳義和團之神話，有如封神榜。時值大旱，有諺曰：「殺了洋鬼頭，猛雨往下流」，洋鬼頭不知與雨何涉，必殺之而後下流？而人多信之！及義和團既起，民間又紛傳其神技。唐晏庚子西行記事稱義和團焚鐵路，「火時並不見人，但鐵路自生火耳，自此傳聞者衆。有傳義和拳當戰時，人馬高丈餘，刀若門扇，絕無可敵之理。又謂不畏火器，衣服爲砲子所擊，斑如雨點，而身無少損，談者津津，聞者慄慄。」義和團之伎倆本屬欺人，傳者好奇，競相誇耀，傳聞愈廣而信者愈衆，雖朝廷大臣如端王載漪莊親王載勛輔國公載瀾等無不信奉拳匪有若神明，國事遂不可爲。原夫愚民之仇視洋人，半亦受虛僞傳說之影響，慈禧於拳匪亂後，尚信西洋教士挖眼取心以配藥劑之說。蓋人之情，好以己度人，國內旣有方士煉丹采補攝取人精之事，淺人遂妄爲此說。時人又信教士竊取嬰兒腦髓室女紅丸，蓋見教會收養嬰孩，男女信徒同在禮拜堂祈禱，故又妄爲此說耳。雖近人傳近事，猶妄誕如此，況千古以上之傳聞，吾人據何而信之？

述三皇五帝虞夏之事者，無非戰國秦漢時書；以戰國秦漢之人而侈談三皇五帝虞夏之事，可信乎？不可信乎？

昔儒尊經衞道，動謂六經爲聖人之道，其言皆有所據；近世迂淺之士，猶尊之宗之，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爭之，此無他，惑於漢儒之迂言，囿於成見，實未嘗細究其書也。夫尚書之虞

夏書，本非虞夏時之製作，堯典開宗明義，即曰「曰若稽古帝堯」，既爲「稽古」而作，明爲後世傳說，而學者必以爲堯舜時實錄，何哉？①自來無三皇五帝虞夏之書傳世，詩書除虞書外，亦無及堯舜者，時人蓋不知有唐虞，何論三皇五帝！「言必稱堯舜」，戰國諸子始有此風習耳。五帝之稱，荀子始有，三皇之號，秦時乃見，而學者必以爲古代信史，又何哉？蓋二千年來學者披藝就學，即誦習經史，先入內心，積習生常，此戰國秦漢之讕言，所以蒙蔽千載而不可破也！

清儒崔述著補上古考信錄，嘗疑羲農以前之古史，曰：

> 羲農以前，未有書契，所謂三皇十紀帝王之名號，後人何由知之？

有文字而後有歷史之記載，無文字斯無歷史記述，古籍如易傳等，既稱伏羲結繩作八卦，黃帝堯舜作，然後易之以書契，羲農以前，未有書契，豈其史蹟憑十口之相傳以留於後世耶？據近今民俗學者對於野蠻民族之研究，野蠻人記憶本不甚強，則其史蹟又不能憑十口之相傳以留於後世也。楚辭天問篇云：

> 遂古之初，誰傳道之？

僞列子楊朱篇亦云：

> 太古滅矣，孰志之哉？

蓋古人已有見及此者矣！邇年吾國考古之學，已由試探工作而進於研究，殷商文字已得實物之證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① 元鄒季友書傳音釋已因虞書「曰若稽古帝堯」，斷爲夏啓以後史官追記。勒奇（James Legge，著Chinese Classics, vol. III, London.）亦謂堯典篇首「曰若稽古」，乃後世傳說之證。

累年發掘殷墟，所獲甲骨文字至夥，而虞夏之文字迄今未有發現，殷商以前爲先史時代，已爲國內外一般史學家所公認，是不特三皇十紀之古史傳說來源爲可疑，即五帝虞夏之古史傳說，亦同爲可疑矣！朱育仁虞初小說序說云：

> 帝舜之賢，則行為大孝，德為聖人；帝舜之才，則自耕稼陶漁，所在成都成邑。其初遭遇之阨，則不得於親，至於捐階揜井；其後遭遇之隆，則先得于君，至于登庸在位。妃匹之愛，則二妃皆帝女；風雲之會，則五臣皆聖賢，成治水之大功，狩蒼梧而仙去。實古今中外環球五洲空前絕無僅有，說部家所窮思極想而萬難虛構者，乃於帝之實事得之。

然則古史傳說之與傳奇究相去幾何耶？

古史傳說何自來乎？何由而造成乎？論語子張篇曰：

>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荀子非相篇正論篇皆云：

> 古者桀紂……身死國亡，為天下大僇，後世言惡則必稽焉。

淮南子繆稱篇亦云：

> 三代之稱，千載之積譽也；桀紂之謗，千歲之積毀也。

是古史傳說之造成，由於「皆歸」，由於「必稽」，由於「積譽」「積毀」。古史傳說之多增飾，古人已多見及之矣！晚近學者探討古史傳說之來源者，要不外三說：

(1)託古改制說。

(2)層累造成說。

(3)鄒魯、晉、楚三方傳說本於民情說。

託古改制之說，晚淸今文家廖平康有爲主之，晚近錢玄同等又張之不遺餘力。層累造成之說，劉恕崔述引其緒，而顧頡剛張其軍。三方傳說本於民情說，近蒙文通證成之。三說觀點旣殊，其所論斷，亦自不同。主託古改制者，謂古史盡出諸子臆說；主層累造成者，乃謂古史皆由傳說者展轉演變；主三方傳說本於民情者，又悉以地域之不同判之。驟觀之，三說若氷炭之不相入，實則本相成而不相害也。口說流傳，本因時因地因人而異，固不獨古史傳說爲然也。託古改制之說，此言因人而異；層累造成之說，此言因時而異；三方傳說相殊之說，此言因地而異；皆所見一偏耳。治古史傳說者，能運用此三說而不囿於一偏之見，循環通證，斯爲得之！

一 論託古改制說

託古改制之說，發自廖平康有爲。廖平著知聖篇，已略啓其端，及康有爲著孔子改制考，益暢論之。康氏先論上古茫昧無稽曰：

> 杞宋無徵說，凡三見。（按即論語八佾，禮記中庸，禮運）且著於論語、中庸，引於史記世家、白虎通，並非僻書，則孔子時，夏殷之道，夏殷之禮，不可得考至明。
>
> 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傳政也，久故也。」（荀子非相）後世一代之興名賢名士，傳述充棟，功績典章，志略彌滿，而五帝時人與政無一傳者，可見茫昧極矣。
>
> 「五經以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為誰？儒生又不知也。」（論衡謝短）太古茫昧，孔子無從杜撰，（案康氏主經為孔子作，故云然。）儒生安得而知？

孔子時已不能明考夏殷之禮，荀子時猶不能明考五帝之傳政與五帝以外之傳人，王充時猶不知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爲誰，何時代愈前而於古史愈不明？其茫昧無稽，固斷斷也！康氏因謂：

> 六經以前，無復書記；夏殷無徵，周籍已去；（孟子：「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共和以前，不可年識；秦漢以後，乃得詳記。而譙周蘇轍胡宏羅泌之流，乃敢於考古，實其荒誕。崔東壁（述）乃為考信錄以傳信之，豈不謬哉？

此可謂直截了當者！孔子已歎夏殷之禮不足徵，何後此載籍反甚詳備？自殷墟發現甲骨文字，經三十年來學者之硏求，殷商之禮已可得而徵，此固吾人有勝於孔子者。虞夏以前之爲傳說時代，晚近史家已多公認，吾人試觀周初之多士多方立政諸篇，雖皆以夏殷相提並論，於殷較詳，而於夏則空洞無史蹟；更觀無逸君奭，敍商史頗詳而於夏史則絕口未提，於此亦可見夏史在周初尙未有若何之傳說。多士謂「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蓋惟殷人有文獻，殷以前但傳說而已！

墨子節葬下篇云：

> 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則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

韓非子顯學篇亦云：

>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康氏據此因斷言先秦諸子無非託古改制，堯舜之道僅爲孔子寄託

之軌則耳：

同是堯舜而孔墨稱道不同，韓非當日著説猶未敢以為據，非託而何？不能定堯舜之真，則諸子皆託以立教，可無疑矣！

「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云云，則當時諸子紛紛託古矣，然同託於堯舜禹湯文武而相反若是與？韓非顯學所謂「……皆自謂真堯舜，……」可知當日同為託古，彼此互知以相難。

合比兩書觀之，藉仇家之口，以明事實，可知六經中之堯舜文王，皆孔子民主君主之所寄託，所謂盡君道盡臣道，事君治民，止孝止慈，以為軌則，不必其為堯舜文王之事實也。

廖平書經大統凡例更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成康不知有此人否：

書中帝王年號，如傀儡登場，不過裝飾儀表，借以立名。韓非顯學篇言：「孔（指子思）墨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誰定儒墨之是非。」由儒墨（儒家之堯舜美備，墨家之堯舜質野）推之諸子：道家之堯舜天神，農家之堯舜並耕，兵家之堯舜戰爭，法家之堯舜明察，各執一偏，言人人殊，皆非真堯舜也。善夫曾文正之言曰：「漢高祖不知有是人否？」茲為增轉一語曰：「書中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成康，不知有是人否？」故學説中之皇帝王伯，皆如六書假借之例，不宜以迹象拘之也。

廖氏竟疑及文武周公成康，實不免變本加厲！康氏之說，既以諸子論史爲改制託古，而諸子中孔子尤爲魁首，於是乃謂六經皆孔子之所制作，此亦不免變本加厲，未爲常也！

法國漢學家沙畹（Edouaid Charannos）譯史記第一卷，其序論亦以堯舜禹爲模範人王之傳說，謂古史之形式不應整齊劃一至此！又以堯舜事蹟不見於詩經爲可怪。日本白鳥庫吉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在東洋協會演講「中國古傳說之研究」一題，其筆記刋載同年八月該會所發行之東洋時報第一三一號，創言堯舜禹爲儒家思想之產物，乃本於天地人三才之說而造成者。後一九一二年四月，白鳥氏又刋尙書之高等批判一文於東亞研究，重申前說。其大要謂：

堯典專敍天文曆日之事。舜典將關於制度政治巡狩祭祀等人君治民之一切事業，殆全加於舜之事蹟中，且以人道中最大之孝道為舜之特性，由此可知舜典之事蹟為關於人事者。至於禹則治洪水，定禹域，為關於地之事蹟，禹之事業之特性即在關於地之一點。由此點觀之，作者乃以天地人三才之思想為背景而創作者。（據田崎仁義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錄白鳥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漢學研究會演講辭）

後橋本增吉氏著書經之研究，（東洋學報二卷二號三卷三號四卷一號四號）亦信從白鳥之說。白鳥氏又嘗著東洋史概說一書，以三皇爲三才思想之反映，五帝係陰陽五行家學說思想之反映，三皇五帝皆架空理想的人物，不必實有其人，無非假託古帝王爲敎祖，以誇耀其學說所自出。津田左右吉著太一說，（白鳥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又以泰皇本於「太一」。近吾國錢玄同亦以堯舜爲理想的人格之名稱：

堯，高也；舜借為俊也。（山海經的大荒東經作帝俊）堯舜底意義，就和聖人賢人英雄豪傑一樣，只是理想的人格

之名稱而已。（古史辨第一册）

蒙文通著古史甄微，亦謂五帝之說起於騶子五運之義。繆鳳林著中國通史綱要，雖力言三皇五帝之爲人王，然亦謂「三皇之說，蓋起於道家理想之世之具體化。」

衡以情理，傳說中因人而異之成分較少，展轉訛傳者爲多，以一人一派之力而欲僞撰古史，以欺天下，天下何易欺？此託古改制之說所以不能盡通。古人好古亦誠有之，墨子公孟篇云：「墨子謂公孟子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其爭附好古之情，躍然紙上。故古人立言託之古聖賢古帝王者，亦誠有之，如孟子稱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淮南子修務篇亦云：

>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為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闇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為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聽之，正領而誦之。

其寫古人託古立說之情，又躍然紙上。諸子意在立說求用，其引據古史傳說，無非欲以發攄已意，以申其說，其取舍有不同，亦誠有之。若莊子等固或虛造故事，所謂寓言十九是也。唯孔子自謂「述而不作」，論語八佾篇：

>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論語雖常提及夏殷，而語焉不詳。此謂夏殷之禮文獻不足徵，又曰：「吾能言之」，能言之者蓋傳說耳。孔子又嘗謂「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其於古史材料取去之審愼，於此可見。今必謂其僞造古史以託古改制，吾人所不敢信！苟孔子旣僞造古史以託古改制，而又謂夏殷之禮不足徵，以自破其託古之根基，何孔子不敏至此？故晚近顧頡剛乃開脫孔子之罪，而以墨子

爲託古改制之魁首。

顧頡剛著戰國秦漢間人的造僞和辨僞，（刋史學年報二卷二期）以爲墨家之託古改制有三事：

(1)墨家尚賢，因生堯舜禪讓說。

(2)墨家非命，因以桀紂爲命定論者。

(3)墨家節用，事物之創制歸之「古者聖王」，因生古聖創制事物之傳說。

尚賢節用之說，墨家首發之，有關尚賢節用之故事傳說，又突發於墨子書，墨家託古改制之嫌疑，固無可循逃。然此等傳說疑亦非絕無素地者。墨家本平民貧賤者之集團，墨子自稱其書爲「賤者之所爲」，（見墨子貴義篇）蓋貧賤之集團，目擊社會貴賤貧富之不均，富貴者驕侈無度，貧賤者痛苦不堪，故大呼其尚賢兼愛節用之口號；尚賢兼愛節用之思想，本平民貧賤階級所固有，其鉅子制度疑本亦貧賤階級所固有，猶今日下層社會之所謂「老頭子」也，一切皆不自墨子始發之，惟墨子始爲之發揮光大耳。此等有關尚賢節用之傳說，或非僅起於墨子之託古改制，而民間早有此等傳說之醞釀。趙貞信評顧頡剛先生禪讓傳說起於墨家考（此文尚未刋），嘗舉書無逸云：

>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

齊侯鎛云：

> 虩虩成唐（湯），又（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剫（剪）伐顕（夏）司，敗厥靈師，伊小臣佳補（輔）。

以證周以前已有小人登王位，小人登相位之傳說。（天問稱伊尹爲小臣，墨子尚賢下：「湯有小臣」，呂氏春秋尊師篇「湯師小

臣」，小臣亦皆指伊尹。）而西伯勘黎曰：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多方曰：

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墨子非命上篇亦引仲虺之告與太誓，此等書遠在墨子前，命定論當非出於墨家之託古。器物創制之傳說，或亦不必起自墨家，人情本有推源之欲，故民間至今不乏「推原論」之故事也。

近人又羣以孟子爲託古改制之健將，以孟子證孟子，每多自相違反，蒙文通古史甄微自序嘗列舉之。孟子旣以伊尹爲耕於莘野之人，乃又曰：「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孟子旣以百里奚自鬻於秦之說爲「好事者爲之」，乃又曰：「百里奚舉於市」，其任情臆說，固所不免，然其說又非絕無根源者，其說與墨子固往往而同，蒙氏亦已證之，故蒙氏斷爲三方傳說之源流本相殊。

諸子託古改制之說，吾人頗首肯之，但必非諸子之嚮壁虛造，無中生有也！

康有爲著孔子改制考，旣謂孔子徧造六經諸子徧造古史以託古改制；康氏著新學僞經考，又謂劉歆徧僞羣經，徧僞古史，以助新莽竊篡；「三皇之事興，少昊之事出，五帝之號變」，無非出之歆手，左傳郯子之少皞共工等說，旣無非歆之僞竄，國語楚語觀射父之論及少皞，又無非歆之竄入；羿浞代夏之事，亦「歆入之於左傳，並竄之於史記」，（皆見僞經考）「其實少昊羿浞率多僞造，儒生不必知也。」（此見改制考）崔適著史記探源春秋復始，亦從康說，惟於羿浞代夏事不言歆之僞造，謂「此寓言，非實事。」康氏「以史記爲主，徧考漢書而辨之，以今文爲主，徧考古文而辨之」，全用主觀，顯非科學方法，康氏以今文「徧考周秦西漢之書」，見有相合，遂證今文爲孔門相傳之旨，亦即劉歆作僞古文經之證；遇有羣書與古文合者，則曰「間有竄亂，或儒家以外雜史有之，則劉歆採擷之所自出也。」（僞經考後序語）意爲進退，初無證據，吾人無取焉。康氏旣據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以證少皞羿浞之無其人，又謂吳世家之羿浞出歆之竄入；崔氏亦謂史記封禪書之祀少皞事出歆之僞竄，意爲進退，初無證據，吾人亦無取焉。崔適旣以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之五帝爲歆所增入，史記封禪書又本「爲三統曆與郊祀志而後人剟爲封禪書者」，左傳郯子之言亦歆僞造，鄒衍五德終始之義，又「歆爲莽典文章」而造者，然按之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之世經，與左傳郯子之言旣不合，郯子言共工水紀而世經在木火之間；與封禪書亦不類，封禪書秦金德，漢水德，而世經則秦在木火之間，漢爲火德；鄒衍五德終始說一派又以秦爲水德。夫世經五德之推移，欲以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者，此爲莽典文章之要義，而歆輩同時所僞之左傳等書，竟自相鑿枘若是，豈非自亂其典據，將何以取信於人，而崔適則曰：此乃「不出一手，國師公不及親覽，故不能畫一焉。」其他不能畫一尚不足怪，其首要之典據，而僞者竟不能畫一以堅人之信，則歆輩之徧僞羣經固何爲哉？崔氏以古籍之與歆說合者，謂此固歆之所僞；其與歆說首要之義絕不相容者，又謂此必歆之僞竄，曰此乃「其罅隙終不可掩！』意爲進退，初無證據，吾人亦無取焉。

經學中今古文之問題，本非一言可決，晚清今文家必以古文說一切皆歸之劉歆作僞，則實失之武斷！近陳寅恪著武曌與佛敎（刋中研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五本二分）以古文經比之武曌頒行之大雲經，新舊唐書稱乃出僞撰以陳符命者，今幸得敦煌發現殘

卷而辨其誣枉。①按新莽之所為，固不盡僞託，例如度量，據「

① 陳寅恪著武曌與佛教，證武曌之母楊氏爲隋宗室觀王雄弟始安侯達之女，當唐初，楊氏雖爲亡國遺裔，其昔日之政治地位已失，而其世代遺傳之宗教信仰固繼承弗替，此於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實錄南宋僧徒志磐佛祖統記等書有徵。武曌幼受其家庭環境佛教之薰習，且以女身而爲帝王，於儒家典籍中不能求得其義，其欲革唐爲周，自不得不假託佛教之符讖。考佛教原始教義，本亦輕女，惟大乘道比尼經中，乃有以女身受記爲轉輪聖成佛之教養，故武曌所頒行天下以爲受命符讖之大雲經，卽爲大乘急進派之經典。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稱「載初元年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又薛懷義傳稱「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新唐書后妃傳所紀略同。而贊寧僧史略則謂「此經晉代已譯，舊本卽日女王。」志磐佛祖統記則稱武后敕沙門法朗九人重譯。此誠史學上一大公案。今幸敦煌已發見大雲經疏殘卷，（見羅福萇沙州文錄補）卷中所引經日及經記，均見後涼曇無讖所譯大方等無想經，亦卽竺法念所譯大雲無想經皆無甚差異，故王國維大雲經疏跋（亦見沙州文錄補）斷爲「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僞託。」「此疏之成，蓋與僞經同頒天下。」王氏以此書之外，別有僞經，實不盡然。陳寅恪氏據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與敦煌殘本比勘，知卽當時頒行天下以爲受命符讖之原本。可證武曌作閻浮提主等說，非出僞造，其稱金輪皇帝，亦本轉輪王之說，不獨舊唐書等僞撰之說爲誣枉，卽志磐重譯之說亦非事實。陳氏嘗以之與古文經事相比擬，其言曰：「此等佛經典，若爲新譯或僞造，則必假託譯主，或別撰經，其事旣不甚易作，其書更難取信於人，仍不如卽取前代舊譯之原本，曲爲比附，較之僞造或重譯者猶事半而功倍。由此觀之，近世學者往往以新莽篡漢之故，輒謂古文諸經及太史公書等悉爲劉歆所僞造或竄改者，其說殆不盡然。寅恪不敢觀三代兩漢之書，固不足以判決其是非，……但武曌之頒行大雲經與王莽之班符命四十二篇，其事正復相類，自可取與並論。」

新嘉量」以校洛陽金村出土周銅尺（卽賞鐘尺）與商鞅量皆合，卽此一端，已足見莽政之不盡無據。①惟劉歆之爭立古文經與武曌之頒大雲經不類，武曌頒大雲經在卽帝位後，而歆之爭左氏春秋等四博士在莽竊篡前十年，時莽猶無竊篡之隙也，歆豈得預知莽之將篡，預僞羣經以待莽篡而媚之？歆於漢哀帝時以爭立古文，爲博士諸儒所憎惡，出京爲郡守，及平帝時王莽柄政，歆卒賴莽之力以立左傳於學官，謂歆藉莽力以表章古文可，謂歆僞古文以媚莽，則非其實也。疑少皥爲僞託，劉爲堯後說爲漢人媚世之說，此隋唐時已有人在。隋劉炫於左傳范氏處秦爲劉之說，「謂非丘明之筆」，（左襄二十四年傳正義引）唐孔穎達又謂「尋討上下，其文不類」，漢人「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文十三年正義）又謂：「月令『秋其帝少皥』者，直以五行在金唯託記之耳。」（祭法正義）然皆臆說，初無實證，及晚淸今文家乃一切謂爲莽歆所僞造。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嘗云：

> 今文家乃以己所不喜，或與己說抵觸之論證，一切謂為莽歆所偽造，此在邏輯上本不能成立，何況經典上問題至為繁複，亦非歆莽偽造一語所能解決，……當別尋解決而不

① 新嘉量原藏坤寧宮，今存故宮博物院，共五量，皆有銘，劉復著故宮所存新嘉量之較量與推算（見日本考古學論叢）據以考定莽尺長標準公尺〇．二三〇八八六四。合肥龔心銘氏景張藏有商鞅量，唐蘭著商鞅量與商鞅量尺（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四期）實測之證商鞅所用尺正與莽歆尺同。民國二十年洛陽金村韓君墓出土周銅尺，今藏福開森氏（John O. Ferguson）處，福開森著有得周尺記，（大公報藝術週刊第四十期）校量之亦與莽歆尺同，足見莽歆復古，此尺實有所據。余別有中國歷代尺度考（商務出版。）

能一概指為莽歆所偽造或竄亂。（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三本四分）

此言誠然！惟徐氏因陳侯因脊錞稱「高祖黃帝」，與左傳國語以陳爲舜後，帝繫五帝本紀以舜爲黃帝後之說合，遂謂「覩此一證，可見王莽並不能臆造何說，卽其自本亦有依據。」此又未審。世經自本之說，以漢爲堯後有傳國之運，固災異家之成說，眭弘於昭帝時已有此論（漢書眭弘傳）但其以共工帝摯秦居木火間之閏位，由顓頊水而下，嚳木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漢復爲火，新復爲土，既不合左傳郯子之所言，（郯子言共工水紀，次第亦不同。）又不同秦漢人之舊說，（史記封禪書記秦爲金德，漢高祖祠黑帝，與世經不同。）更相異於鄒衍五德終始之義，（鄒衍以虞土夏木殷金周火，而鄒衍之徒又以秦爲水德，與世經亦異。）非臆造而何？世經以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爲次，實出於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等之五帝說，然又不言據呂紀月令，必曰據左傳，但左傳郯子明以黃帝炎帝共工大皞少皞顓頊相次，與呂紀月令之說不合，而世經乃謂郯子之言乃逆數，果爲逆數，又何不由顓頊逆數至於大皞？乃先言黃帝炎帝，次逆數大皞，又次順數少皞顓頊，有是文理哉？崔述補上古考信錄辨之曰：

且大皞少皞二帝不同姓，若其時又不相及，則何為皆以「皞」名？而太皞紀官為龍，少皞紀官為鳳，亦似相比然者，然則少皞氏固當繼太皞而帝，左傳非逆數。

是劉歆世經曲說左傳明甚！世經不特曲說左傳，且又以易繫辭傳之包羲神農強與左傳之大皞炎帝相牽合，以包犧卽大皞，炎帝卽神農，亦歆之妄作新說爾，古無是也，崔述亦嘗明辨之。然則歆之曲說左傳，牽合易傳，意固何在？實無非欲藉以表章左傳，故

牽合易傳以壯左傳聲勢耳。左傳郯子之言，以黃帝雲紀，炎帝火紀，共工水紀，大皞龍紀，少皞鳥紀，此實出於東夷神話，本不涉於五行。不然，以水以火可矣，以雲龍鳥，何說焉？劉歆欲表章左傳，強加比附，此眞「其罅隙終不可掩」也。左傳一書，原本當著作於戰國之世，據高本漢（Karlgren）之推斷，在紀元前四世紀；據新城新藏之推斷，在紀元前三百四五十年間，其所載古史傳說本甚駁雜，有屬原始神話者，如昭公七年傳子產述鯀化黃熊事，亦有出於後世訛傳誤說者，如襄公四年傳及哀公元年傳羿浞代夏，少康中興事。康有爲僞經考既以左傳羿浞少康事爲歆所僞竄，然天問離騷亦述及羿浞少康事，康氏乃謂：「恐歆校詩賦，並離騷亦歆所竄入；不然，何此一事敍至十二句邪？」惟不知歆僞撰羿「代夏政」，「淫遊」「鮮終」，而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復禹之績」，固何爲哉？羿竊篡夏政而身爲家衆殺烹，子死而妻爲人奪，竊國者遭遇之慘痛，一至於此！少康生於異國，寄人籬下，以一旅之衆，一舉而復國，誠可使失國者發奮！歆之僞造此事，其又將懲莽之竊篡而期漢之復國耶？必不然矣！故晚近顧頡剛童書業二氏乃擺脫劉歆之罪而以少康中興事爲出於光武中興以後人所僞造。

顧頡剛童書業二氏著夏史三論（史學年報二卷三期），疏證左傳少康中興事多出誤解與牽合天問離騷之說，周詳明晰，有如捕賊之搜得賊贓然！然誤解與牽合者未必爲東漢人，戰國時非不能有此誤解牽合之說。顧童二氏據華陽國志引光武與公孫述書：「吾自繼祖而興，不稱受命」，後漢書竇融傳稱張玄說竇融背漢，謂「一姓不再興」，以證前此無少康一姓中興事。然西漢甘忠可夏賀良固已有「漢有再受命」之符之說，哀帝且嘗從之以改號

陳聖劉太平皇帝。西漢災異家之言，雖獲罪於當時，而多見用於後世，眭弘「劉爲堯後，有傳國之運」之說，雖以罪死，而新莽之竊篡，卽用其說。甘夏之流，雖亦以反道惑衆之罪死，而光武之中興，時人又用其說，贊爲博物道術之士。（見竇融傳）西漢災異家說本紛然雜陳，後世取其利於己者以爲符命，一姓得再興與否，本無定說也。少康中興事，固不爲西漢以前人所稱道，然東漢時亦未見有表章者，及曹魏之高貴鄉公始出表章之，當以少康中興事僅見於左傳，左傳初不顯於世，不爲世人所注意，東漢左傳雖大行，治史者猶沿襲舊說未及注意於此耳！不然，果出東漢人之僞造，何東漢人未見有表章之者？造此固何爲哉？童書業夏史三論後記謂因光武中興之事已過去，故不爲人稱道，捕入左傳者乃「增加材料，以求適合於東漢人的胃口而已。」亦或因古書殘缺，表章少康中興事不爲吾人所見。然少康中興事旣爲光武中興之護符，何光武中興之際，亦未見人稱道之者？竇融部下旣稱光武有再受命之符，而不舉少康中興之護符，此又何故？苟少康中興之護符，非出光武中興之際而出光武中興之後，則「時代已過去」；作此又何用？若謂「以適東漢人的胃口」，何東漢人對此佳點又未見有如何適合胃口之贊美？若謂「古書殘缺」，吾人因此不得見東漢人表章之語，則吾人亦可謂「古書殘缺」，故戰國秦漢人之表章少康中興語吾人並不得而見之也！

吾人不欲爲左傳古史作辯護士，左傳一書今所傳者本非初相，惟此不僅左傳然，戰國時之著作無不皆然。若謂左傳古史有出歆之僞竄如晚清今文家所言者，要非吾人所敢信！別詳劉歆寃詞。（見附錄）

二　論鄒魯、晉、楚三方傳說本於民情說

古代交通不便，各地之思想傳說往往不相協調。傳說因地而異之成份自較多。然則蒙文通氏所創鄒魯、晉、楚三方傳說各本民情之說，固不容忽視也！蒙氏古史甄微云：

> 魯人宿敦禮義，故說湯武俱為聖賢；晉人宿學功利，故說舜禹皆同篡竊；楚人宿好鬼神，故稱虞夏極其靈怪；三者所稱述之史說不同，蓋原於其思想之異。

其說甚中肯綮！但蒙氏又謂：

> 三晉之學，史學實其正宗；則六經天問所陳，反不免於理想虛構。

此說未然！非難堯舜禪讓之說者，首見荀子正論篇，正論篇云：

> 夫曰堯舜禪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逆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也。

是不過以理論非難之耳，猶未言篡竊也。及乎韓非子說疑篇乃曰：

> 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

韓非子旣以舜禹等爲偪伐，則古無禪讓美事矣，乃忽又承認堯舜嘗讓天下，且從而以功利之見釋之。五蠹篇云：

>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為民先。……夫古之讓天下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

蒙氏以孟子證孟子，或自相違反；今以韓非子證韓非子，亦自相違反也。蓋韓非子以舜禹爲偪伐者，出於學派之反宣傳，以禪讓之說與其功利性惡之說不相容，故作此反宣傳以託古改制耳。韓非子疑儒墨所道之堯舜非眞，實則儒墨兩家所道古史不甚相遠，

惟韓非子所論，則與儒墨絕不類，殆韓非子既自爲託古，遂亦力詆儒墨之託古，實無異韓非之自作供狀耳！

蒙氏嘗列舉十有四證，以明鄒魯、晉、楚三方傳說之不同，而斷定三晉韓非一派爲有徵。其第一證曰：

>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湯使人往聘之，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孟子所陳與萬章所問各異，而韓非難言：「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以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則韓非之說，足證萬章之非誣，固別一說也。若天問說伊尹之事，又自不同。其曰：「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說既荒唐，異於孟子韓非所論。墨子「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君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多矣。』」則孟子之說，惟墨翟與合，豈以鄒魯所傳自相同，而與晉楚之說各異耶？孟子言：「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則非耕於莘野之人也。治亦進，亂亦進，聖之任者，墨子亦言「成湯舉伊尹於庖廚」，則割烹之說，反若可信。以孟子證孟子，則韓非之說有徵，而孟子之說可疑也。

蒙氏爲井研廖平高弟，廖平著今古學考，論經學以魯齊古爲鄉土異學。今蒙氏據此以治史，別古史傳說，以鄒魯、晉、楚爲鄉土異學。其說似矣！然猶非探本窮源之論！茲就其所舉第一例證論之：案墨子尚賢中篇云：

> 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為庖人。

尚賢下篇云：

> 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使為庖人。

皆已謂伊尹爲有莘氏女之僕庖。天問謂：

> 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

是湯之得吉妃由乞伊尹。而呂氏春秋本味篇稱伊尹欲歸湯，故有侁氏以伊尹媵女，史記謂阿衡欲干湯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正與天問相反。墨子貴義篇又云：

> 昔者湯欲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君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多矣！」

是伊尹固賤人，固由成湯先求伊尹，非伊尹以割烹要湯也。墨子謂伊尹舉於庖廚之中，亦猶謂「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耳。功利主義者見此傳說，遂又謂伊尹以割烹要湯，非初相矣！以孟子證孟子，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之說誠可疑，而韓非子難言篇難一篇難二篇之言伊尹爲庖宰干湯，亦非可信。伊尹之傳說，在諸子中要以墨子之說爲初相，三晉人士執其爲庖人之說而虛造干湯事，孟子輩又執湯往見之說而增飾耕于莘野事。三方傳說固不同，亦自有其相因演變之跡。余故曰：蒙氏之說，猶非探本窮源之論也！劉師培伊尹爲庖說又云：

> 及考呂氏春秋本味篇，……蓋本古伊尹書，故應劭引「箕山之東」數語，均以伊尹書為稱；然觀呂書所載，則尹有媵女及說湯至味事，無身為庖人之事也。因思尹為媵臣，墨子稱為女師僕，女師僕即阿保，古人訓保為養，故養育嬰兒者謂之保，而女師亦為保，列女傳卷四言伯姬待保傅

，後漢書崔寔傳注云：「阿保謂傅母」，均即女師之保也。伊尹以媵臣為女師，故稱保人，嗣稱阿衡，「阿」亦「阿保」之「阿」，「阿」正字作「娿」，說文引杜林說云：「女師也」，尹為湯相，仍沿阿保之稱，故周書君奭篇稱保衡，後世因之，遂以保為三公之稱，「保」「包」二音之字，古籍互通，音靡區別，觀「葆」訓艸盛，（說文）「苞」亦訓盛，（方言二）「庖」訓為本，（小爾雅廣言）「葆」訓亦同，（廣雅釋詁二）「罨」或作「罦」，與「保」均從「孚」聲，此其徵矣。古崇口說，「包」「保」音同，故為「保」為「包」，書無定字。諸子著書，習聞伊尹說湯至味事，遂以「保」為「庖廚」之「庖」而負鼎執刀之說興，墨子史記並載媵女為庖二事，亦以「保」「庖」書無定事，故兩著其詞。若呂書「令烰人養之，」「烰」亦「保」字，此即養育嬰兒之保也。孚保古通，與左傳莊六年衛俘公穀作「寶」，繁露作「葆」者同例，高注以「庖人」為訓，則由伊尹為庖事迻及之，不足信也。循此例而遞推之，則知古說互歧，恒由語憑口說，易由同音之字橫生殊解，明於聲轉，則疑義豁通矣。（左盦集卷五）

劉氏據呂氏春秋本味篇無伊尹爲庖事，以證爲庖之說後起，未是。其據君奭稱伊尹爲保衡，以證「庖」爲「保」之訛轉，豁通疑義，殊爲卓見！然則墨子之伊尹傳說猶非初相矣。鄒魯、晉、楚三方傳說之不同，非機械的相互並立，實亦同其源流而相互演變者。伊尹之由「保衡」而訛爲「庖人」，在墨子以前當早有此訛傳，據此亦可見墨子所傳之古史不盡託古。

然則因地而殊之傳說，吾人果不能據此以比較而窺其端倪乎？是又不然！韓非之說晚出，多功利主義者臆度古人之說，固無足取。然鄒魯淮楚與秦之載籍，固甚多遠古相傳之說，鄒魯之所傳多爲周人西戎之神話傳說，而淮楚與秦之所傳乃能保存殷人東夷之神話傳說。吾國古代民族，大別之實不外東西二大系，其神話傳說，實亦不外東西二系：

(1)東系民族：殷東夷淮夷徐戎楚郯秦趙……

殷　殷爲東系民族，在中國史學界已成定論。徐中舒著從古書中推測殷周民族（清華大學國學論叢）以殷周爲不同系之民族，傅斯年著東北史綱及夷夏東西說（慶祝蔡元培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更詳考殷之爲東系民族如殷神話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而東北民族神話中祖先之朱明，亦由鳥卵產生。近陳夢家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二十期）更謂朱明卽殷祖先之昭明，「朱」「昭」聲之轉。姜亮夫著夏殷民族考（見民族雜誌一卷十一及十二期，二卷一及二期）更明證「殷」卽「夷」之分化字。古書於殷本多稱夷，如左傳昭二十年引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墨子天志上引太誓又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此皆直以夷稱殷人之證。「夷」金文作 ，「殷」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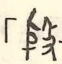」，俱象射形，「殷」在殷韻，「夷」在脂韻，爲陰陽對轉字。

淮夷徐戎　淮夷徐戎等皆東夷民族，本居東土沿海，後漢書東夷傳謂東夷於武乙，以後「分遷淮岱，漸居中土。」

楚郯　楚本亦東夷，亦與殷商同族。卜辭有云：「……辛卯帚楚」，（見善齋藏拓本）楚爲商王田獵所及之地；令毁云：「隹王于伐楚伯，在炎」，炎卽春秋「郯子來朝」之郯，郯爲東夷

，楚與郯當爲相鄰之國。春秋時更有地名楚丘者，一在山東曹縣，一在河南滑縣，當皆楚之故土；吕氏春秋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於江之南。」蓋楚民族本居中土，於殷周之際爲周人所逐而南者。胡厚宣著楚民族起源於東方考，（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册）考之甚辨。①

秦趙　秦趙本亦東夷而遷居西土者，史記秦本紀稱其祖先之後有郯氏、徐氏、嬴氏，是郯、徐戎俱與秦爲同族。殷人東夷有玄鳥降生之神話，秦本紀亦謂「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逸周書作雒篇稱「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熊爲楚氏，盈卽嬴，爲秦姓氏，蓋秦楚本亦同族。劉師培著偃姓卽嬴姓說（左盦集）以熊盈偃嬴爲一姓之分化，「『盈』「嬴』古通，如蔿賈字伯嬴，吕氏春秋作伯盈」，「熊者，盈字之轉音也，如左傳夫人嬴氏，公穀作熊氏，是熊盈均與嬴同。」「漢書地理志以皐陶後爲偃姓，曹大家列女傳注以伯益爲皐陶子，（潛夫論志氏姓篇同）而史記秦本紀則言舜以嬴姓賜伯翳，伯翳卽益，蓋偃卽嬴也。」「「嬴」姓轉「偃」，猶舜妹女嫛作女匽，左傳敗郲于偃，公羊作纓也，潛夫論姓氏篇謂秦趙皆嬴姓及梁葛江黃徐莒蓼六英皆皐陶之後，（下文所舉偃姓又列六國）世本又以六蓼爲偃姓，（

① 胡厚宣著楚民族起於東方考，分：一緒言，二甲骨文字中之楚民族，三中國古地理上，四中國古地理中，五中國古地理下，六楚民族源於黃河流域之推測，七楚民族源於東方之推測，八以楚民族之祖先證之，九以楚丘之地望證之，十以昆吾之地望證之，十一以金文伐楚伯證之，十二以甲骨文之記載證之。十三以殷楚之文化禮制證之，十四以象之南遷證之，十五楚民族南遷原因一，十六楚民族南遷原因二上，十七楚民族南遷原因二下，十八結論。

史記陳杞世家索隱引）則「嬴」「偃」同字明矣。」又按左昭元年傳云：「周有徐奄，」杜注云：「二國皆嬴姓」，漢書地理志「臨淮郡徐縣」，自注：「故國盈姓」，是嬴姓固卽盈姓。又羣舒亦卽徐，「舒」卽「郐」之訛，（徐中舒有說）而世本云：「偃姓，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是嬴姓固又卽偃姓也。吾人於諸國姓氏傳說，皆可明證其同出一族。尤其進者，殷古或作鄣，讀如衣，（見吕氏春秋愼大篇高注）中庸「壹戎衣」亦卽殪戎殷，可證。周語言黃帝之後有依姓，依姓疑由此出。劉師培又謂：「依隱偃古通，疑卽偃姓。」按「依」與「隱」古通，書無逸「則知小人之依」，謂知小人之隱也，「隱」與「殷」通，「如有隱憂」，韓詩作「如有殷憂」可證，「隱」與「偃」古又相通，古今人表徐偃王作徐隱王，是其證。據此，不特熊盈嬴偃爲一姓之分化，卽殷偃依亦無非一姓之分化，蓋皆東系之族耳。

(2)西系民族：周羌戎蜀……

姜姓本西方羌戎之族，章炳麟序種姓云：「羌者，姜也。」傅斯年姜原（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二本一分）亦謂「羌」「姜」本一字，「地望從人爲「羌」字，女子從女爲「姜」字」，猶卜辭「鬼方」之「鬼」；或從「人」或從「女」。姜姓傳爲太嶽之後，（左莊二十年傳）或四嶽之後，（國語周語下）姜戎亦『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案，姜戎卽陸渾戎。范宣子謂姜戎「昔秦人追逐乃祖吾離于瓜州。」（左襄十四年傳）左僖二十二年傳又謂「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陸渾之戎又稱九州戎：左昭二十二年傳杜注：「九州戎，陸渾戎。」九州戎亦卽鬼方，禮記鬼侯，史記殷本紀作九侯，是其明證；鬼方爲西方羌戎之族，本無疑義。姬姓與姜姓，實亦一族，孟子謂「文王西夷之人也

」，是周亦西戎。傅斯年云：「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實爲姜嫄』，詩魯頌「赫赫姜嫄，其德不回，」周以姬姓而用姜姓之神話，則姬周當是姜姓的一個支族，或者是一大族之兩支。」郭沫若又舉䍒卣「王姜令作䍒安夷伯」，䍒尊「君令余作册䍒安夷伯」，以證周本姜姓。（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令彝令段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左定四年傳，武王克商，伯禽封於少皞之虛，康叔封於殷墟，「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而唐叔封於夏墟，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何晉地不疆以周索而疆戎索，當以周與戎本同族耳。又牧誓稱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皆從武王伐紂，此八族本皆西南夷，八族中蜀羌微濮皆見卜辭，皆爲殷之敵國，尤以羌爲勁敵，時當在殷之西，決不若今日之遠處邊陲。「蜀」與「戎」亦一聲之轉，春秋時齊人邴鄐，左文公十八年傳國語楚語漢書古今人表俱作邴鄐，史記衞世家亦同，而齊世家作丙戎，是其例證。

東西二系民族分辨既明，則古史傳說之紛紜繳繞，乃亦可得而理。左傳記郯子盛稱高祖少皞，史記封禪書記秦主少皞之祠，呂氏春秋十二紀又有大少皞之五帝說，國語楚語觀射父亦稱少皞，蓋秦楚與郯，無非東夷之族。山海經記及大少皞者，蓋山海經亦淮楚之作，是大少皞爲東夷傳說中之人物，則鄒魯（周系）載籍不見少皞之說又何足怪？晚清今文家必以諸書少皞之說爲劉歆僞竄，蓋未辨其本末耳。山海經爲淮楚地帶之作品，故盛稱帝俊，帝俊即卜辭中之高祖夋，亦即帝嚳大皞帝舜，近王國維郭沫若吳其昌陳夢家等已次第明證之。孟子亦謂：「舜，東夷之人也。」又山海經海內經稱：「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帝俊既爲東夷之帝，其屬神羿自亦東夷之神，故楚辭天問亦曰：「帝降夷羿，革孽夏民（下民）」，左襄公四年傳引虞人之箴作帝夷羿，海內西經稱仁羿，「仁」即「夷」之借字，「夷」之重文古作「𡰥」，與「仁」音形並近。羿爲東夷之神，故稱夷羿。楚淮盛稱羿善，謂其「扶下國」，「恤下地」，「革孽下民」，而鄒魯之傳說乃力加詆毀，謂「不得其死然！」（論語憲問篇）民族敵愾之情，蓋隱約可見，而殷周東西民族神話傳說之初相，亦不難於此推知也。潛夫論五德志稱禹爲戎禹，尙書緯帝命驗稱爲姒戎文命禹，史記六國表吳越春秋後漢書戴良傳新語術事篇又稱禹出西羌，史記集解引皇甫謐云：「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之人也。」禹與九州關係最密，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册），以傳說中之九州卽九州戎之九州，顧頡剛著九州之戎與戎禹（禹貢半月刊古代地理專號）以禹乃戎之宗神，九州本爲戎地，故禹有治九州之說，其說卓矣！馬培棠著三代民族東遷考略（亦見禹貢古代地理專號）謂「吾華南北二系種族，皆出鬼戎，又皆遠祖大禹」，雖未審，然以鬼方祖大禹，殊爲有見，（馬氏謂別有考，恨未得見）鬼方卽九方，亦卽九州戎，其地名九州也。吳越春秋又以禹所生之西羌爲石紐，在蜀，蜀本亦西戎之族。周人盛稱禹德者，周人亦西戎之族也。東夷盛稱夷羿之善，西戎又盛稱戎禹之德，此東西二系民族原始固有之神話意識有以致之。雖觀察戰國秦漢之傳說，猶能得其大較也。古史傳說之初相，無不可據此以爲探索；古史傳說之紛紜繳繞，又無不可據此以明辨之。得此繩準，庶可以撥雲霧而見青天乎！

各民族皆各自有其神話傳說，及民族相混，神話傳說亦漸相雜，又各以民情之不同，而分別演化，若據鄒魯、晉、楚分別演

化之傳說，謂即初相，則又未免過於近視矣！

三　論層累造成說

層累造成之古史觀，最爲近人所稱道，然此說不自今日發之，先儒已多有見及者。

淮南子繆稱篇云：「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謗，千歲之積毀也。」此云「積」者，非所謂「層累」乎？是漢人已略啓其端矣。至宋劉恕通鑑外紀云：

六經惟春秋及易彖象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仲尼所作，詩書仲尼刊定，皆不稱三皇五帝三王。……故知六韜稱三皇，周禮稱三皇五帝，及管子書，皆雜孔子後人之語，校其歲月，非本書也。先秦之書，存於今者，周書老子曾子董子慎子鄧析子尹文子孫子吳子尉僚子，皆不言三皇五帝三王，論語墨子稱三代，左氏傳國語商子孟子司馬法韓非子燕丹子稱三王，穀梁傳荀卿子鬼谷子亢倉子稱五帝，……惟文子列子莊子呂氏春秋五經緯始稱三皇，鶡冠子稱九皇，案文子稱墨子，而列子稱魏文侯，墨子稱吳起，皆周安王時人，去孔子沒百年矣。藝文志鶡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鶡為冠，唐世嘗辨此書後出，非古鶡冠子，今書三卷十五篇，稱劇辛，似與呂不韋皆秦始皇時人，其文淺意陋，非七國時書。藝文志云：文子，老子弟子，孔子並時，非也。莊子又在列子後，與文列皆寓言，誕妄不可為據，秦漢學者宗其文詞富美，論議辨博，故競稱三皇五帝，而不究古無其人，仲尼未嘗道也。……秦初併六國，丞相等議帝號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上尊號，王為泰皇。」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乃知秦以前諸儒或言五帝，獨不及三皇，後代不考始皇本紀，乃曰兼三皇五帝，號曰皇帝，誤也！

劉氏以三皇五帝，古無其人，仲尼所不道，秦以前或言五帝，猶不及三皇。其識甚卓！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亦曰：

以孔子之學，上述前世，止於堯舜，著其大略，而不道其前，遷遠出孔子後，而乃上述黃帝以來，又悉詳其世次，其不量力而務勝，宜其失之多也！

尙書論語第及堯舜，不應遠出孔子之後之太史公乃上述黃帝。歐陽修此言亦與劉恕同見。

及乎清代，崔述著考信錄，益暢言斯旨。其補上古考信錄云：

夫尚書但始於唐虞，及司馬遷作史記，乃起於黃帝，譙周皇甫謐又推之以至於伏羲氏，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豈非以其識愈下，則其稱引愈遠，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乎？

其考信錄提要又曰：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尚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亦有不雅馴者而亦載之。

崔氏以古籍於古史所以層累增加者，一則謂由於「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一則歸於「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然則究由於傳聞愈繁抑采擇益雜乎？蓋二者兼有之。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亦已云：「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盡集諸說而論

次。」此卽采擇益雜之說也。

至「其世愈後，傳聞愈繁」一點，則其故甚多：古者書籍，皆屬竹帛，卷帙繁重，學者不從大師，無從受讀，不如後世刻本流行，挾巨金而之市，則緗載萬卷，羣書咸備也。故古人有所論說著述，倉卒之間，皆憑記憶，豈能一一不失本眞？近代治神話學者，原有語言學派（Philological School）人類學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之別，語言學派以爲神話傳說有起於語言之訛傳者（Theory of Disease of Language）近人頗非議之，然此實神話演變分化之主要關鍵也。古者崇尚口說，以聲載義，名辭尤可同音通假，相傳既久，傳者不復知其通假，於是一人化爲兩人，一事化爲兩事。如毛宗澄鄒漢勛等之證驩兜卽丹朱，崔適之證黃帝卽皇帝，宋翔鳳之證許由卽伯夷，章炳麟之證許由卽臯陶，蘇時學夏曾佑之證盤古卽盤瓠，蓋無非以語音之訛轉爲傳說分化之關鍵。不特名辭之演變若此，卽故事之演變，亦多以音轉而橫生異說，如劉培師證伊尹爲庖之說，乃出「保衡」之「保」音轉爲「庖」。劉氏云：「知古說之互岐，恆由語憑口說，易由同音之字，橫生殊解，明於聲轉，則疑義豁通矣！」此誠通人之通說也。傳說亦有因人名之偶同而訛傳者，如說苑敬愼篇云：

> 昔者殷王帝辛之時，爵生烏於城之隅，卜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國家必祉，王名必倍。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國家，亢暴無極；外寇乃至，遂亡殷國。

而賈誼新書春秋篇新序雜事四又以爲宋康王時事。新序雜事四云：

> 宋康王時，有爵生鸇於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賈誼新書春秋篇「巨」作「大」）必霸天下。（新書作「必伯於天下」）康王大喜，於是滅滕伐薛，（新書作「伐諸侯」）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之，（新書「斬」作「伐」）剖傴者之背，鍥朝涉之脛。（新書「鍥」作「訢」）

帝辛爲殷亡國之君，而康王爲宋亡國之君，其所處地位既似，瑞應又全同。故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嘗疑之云：

> 劉向新序雜事篇云：「宋康王……，」此直與紂相符合，眞不可解，然說苑敬愼篇又云：「昔者殷王辛之時，……」不幾與新序兩相矛盾歟？然自是新序之誤。余按呂氏春秋載射天事，亦謂宋王，不引武乙，豈眞紀載之誤歟？抑事適相類，而紀事者因各舉其說歟？何前殷後宋之適相符也？噫異矣！

顧頡剛著宋王偃的紹述先德，（語絲第六期及古史辨第二册）亦以二射天事相比擬，云：

> 宋王偃所紹述之祖德，不但他的二十六世從祖紂而已，更有他的二十九世祖武乙。

敗國亡家之君王，瑞應既同，行動亦多相類，結果又甚似，天下事有若是巧合者乎？顧氏疑宋王偃之紹述先德，乃出齊王之宣傳，余意與其謂出於一人以至數人之宣傳，不若謂其出於大衆之誤傳與牽合之爲得。何則？一二人有意宣傳之力有限，衆人無意之誤傳與牽合，其勢最大也。又湯禱之傳說，見於墨子荀子尸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及說苑論衡等書。墨子兼愛下篇云：

> ……雖湯說卽亦猶是也。湯曰：「……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

文選思玄賦注引淮南子云：

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湯曰：「我本卜祭為民，豈乎？自當之。」……火將燃，卽降大雨。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亦云：

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為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言未已，而大雨至數千里。

而藝文類聚六十六亦引莊子云：

昔宋景公時，大旱，（類聚二作「大旱三年」）卜之，必以人祠乃雨；（類聚二作「用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為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類聚二「而大雨」作「天下大雨方千里」）

不特兩傳說之內容絕類，而「商湯」之與「宋景」古音又相近。王國維說商云：「余疑宋與商聲相近，初本名商，後人以別於有天下之商，故謂之宋耳。」其說甚是。「宋」古從「木」聲，而「木」古有「桑」音。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七『木有桑音』條云：「古」「木」字有「桑」音，列子湯問篇「越之東有輒木之國，」注音木字爲又康反。山海經東山經「南望幼海，東望榑木，」注扶桑二音，是也。字書「木」字失載「桑」音，人多如字讀之，誤矣。」其論至確！案，海外東經云：「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有大木，居水中，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而大荒東經云：「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呂氏春秋求人篇云：「禹東至榑木之地，日出九津。」皆足證「扶木」「榑木」卽「扶桑」。淮南子時則篇：「東至日出之次，榑木之地。」注：「榑木，榑桑。」此皆「木」有「桑」音之證。

「湯」「景」古聲亦同「唐」部，前商後宋之傳說互相牽合有如此！其牽合訛傳之故，無非以名辭之音同耳。吾人彙集先後之傳說，比較其異同，並由語音以求其分合之關鍵，則紛然雜陳之古史傳說，可以澄清見底矣！

不僅口說流傳傳聞多歧誤，亦有因古今字體變遷而傳寫錯誤，於是望文生訓，穿鑿附會而全失本意者。例如殷商銅器，「僅在自名，自勒其私人之名或圖記，以示其所有。」（用郭沫若周代彝銘進化觀語）其最詳者亦僅銘「某時某人因某事爲某作器」而已。殷商銅器銘文既類多人名，而大學所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實屬破例。近郭沫若著湯盤孔鼎之揚搉，（金文叢考）據商勾刀銘：

(1)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2)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3)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因疑湯之盤銘本作

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

郭氏云：

今依銘文例書之，當如圖，銘蓋右行，先父，次祖，次兄，讀之故成今次。銘之上端，當稍有泐損，形如圖中曲線所界，故又誤「兄」為「苟」，誤「且」（古文祖）為「日」，誤「父」為「又」，求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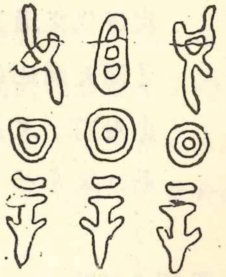

得其解，遂傅會其意，讀「辛」爲

「新」，故成爲今之「苟日新，日

日新，又日新」也。「父」字缺上，與「又」形近，「且

」字缺上，與「日」形近，均無可說。「兄」之誤「苟」

，亦因形近而然。「苟」字之見於金文者，……字作[illegible]，

……更有省作「𦫳」者，……鼎文作[illegible]，殷文作[illegible]，均「𦫳

」之省「口」作，㐬乃象形之文，蓋狗之初字也。……知

此，於「兄」字誤「苟」之由，可以恍然也。

其說誠巨眼卓識！因古銘文人名之殘缺，一變而爲有哲理之文句。古書文句類此而附會者，定不在少！傳說安得不紛繁哉？

近人治古史者，多追踵崔述，昌言「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顧頡剛倡之最先，其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曰：

東周的初年只有禹，從詩經上可以推知者；東周的末年更有堯舜，是從論語上可看到的。……自從秦靈公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經過了方士的鼓吹，於是黃帝立在堯舜之前了。自從許行輩擡出了神農，於是神農又立在黃帝之前了。自從易繫辭擡出了庖犧氏，於是庖犧氏又立在神農之前了。自從李斯一輩人說「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於是天皇地皇泰皇更立在庖犧氏之前了。……自從漢代交通了苗族，把苗族的始祖傳了過來，於是盤古成了開天闢地的人，更在天皇之前了。時代越後，知道的古史越前，文籍越無徵，知道的古史越多。汲黯說「譬如積薪，後來居上，」這是造史很好的比喻。（古史辨第一册）。

此說頗多疏略；亦且傳說之演變不如是之簡單。顧氏尚書研究講義第一册又云：

按戰國時人每以堯舜包於三代之中，故孟子惟稱三王，稱三王卽兼有堯舜也。墨子中其證尤多，如「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天志中）「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貴義）……至漢乃以三代廣爲四代，大戴禮記中遂有四代之篇。

此說亦疏略。如墨子明鬼下篇卽云：「且惟昔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非命下篇云：「子胡不尚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皆明於夏商周外，多一虞氏，實已有四代。既有四代而仍稱「三代」者，蓋時人慣用「三代」之名，墨子初增四代，一時不便改口，仍混稱爲「三代」耳。是不特古帝王之傳說爲層累地造成，卽朝代之傳說，亦因時而俱增也。

顧氏又嘗謂古史傳說之層累，由於各民族互相併吞之結果。其古史辨第四册自序云：

在左傳上說：「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則大皞與有濟是任宿諸國的祖先。又說：「陳，顓頊之族也，」則顓頊是陳國的祖先。至於奉祀的神，各民族亦各有其特殊的。如左傳上說鯀爲夏郊。又如史記封禪書上說秦靈公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這原是各說各的，不是一條綫上的人物。到了戰國時，許多小國被併呑的結果，成了幾個極大的國；後來秦始皇又成了統一的事業。但各民族間的種族觀念是向來極深的，……於是聰明人起來，把祖先和神靈的橫的系統改成了縱的系統，……他們起來喊道：「咱們都是黃帝的子孫，……。」

徐中舒著陳侯四器考釋（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三本四分），據陳寅恪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之論蒙古史之構成，亦謂：

鑄為黃帝後，黃帝即鑄民族所構成之傳說，此猶之后稷之於周，契之於商，禹之於夏，舜之於陳，少皞之於郯，太皞之於風姓，盤古（即槃瓠之音轉）之於南蠻，原皆各民族之傳說。中國歷史自商周以來始用文字寫定，同時此民族乃由黃河流域漸次同化其鄰近不同之民族，因此鄰近民族固有之傳說，乃隨其同化之先後，而滲入中國文化中，使之漸次構成一荒遠古史系統。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之年代，轉愈高而愈遠，故中國商周以前之古史，實即一部古代民族史。吾人如由商周上溯，夏民族當最先同化，陳民族次之，鑄民族又次之，郯及風姓民族又次之，最後南方之蠻族，至東漢時乃漸次同化於中國。故盤古之傳說，最初乃見於東漢應劭之風俗通。（此據路史發揮所述，今風俗通已佚）

中國古史之構成，在長期演進中，固不免融合他民族之神話。然亦不必如顧徐二氏所云。盤古傳說初非由南蠻傳入，乃由犬戎傳說之演變，鐵案如山，余嘗列舉其證。（見中國上古史導論盤古槃瓠篇）大皞即帝嚳高祖夋，陳夢家已言之；少皞即契，舜亦即帝嚳高祖夋，郭沫若已證之；皆無非商民族神話之演化。中國古史傳說醞釀與寫定，在商周之世，蓋無非東西二系神話之分化與融合而成。

考辨古史傳說之方法，貴乎比較其先後異同，異中見同，同中見異，究其分化融合之經歷，然後古史傳說之眞相可得而明。論衡語增篇云：

天下之事，不可增損，考察前後，效驗自列。

鄭玄亦云：

天下之事，以前驗後，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

「考察前後」，「以前驗後」，即治理古史傳說之不二法門也。胡適嘗分別考辨古史傳說演變之方法為四步驟：

(1)將每一事之種種傳說，依先後出現次第排比。

(2)研究此一事在每一時代有如何之傳說。

(3)探索此一事漸次演變之跡象。

(4)遇可能時，解釋其每次演變之原因。

其方法偏重於時間性之探討而略於地方性之注意，猶為未達一間！胡氏又嘗分析古史傳說之來源與演變之程序：

(1)由簡單變為複雜。

(2)由地方的變為全國的。

(3)由神話變為史實，由陋野變為雅馴。

(4)由寓言變為事實。

就中古史傳說以神話變為史實一例最為普遍，古史傳說之初相幾無非為神話也。廖平世界哲理進化退化演說，黃鎔箋釋云：

三皇五帝三王五伯之說，由來舊矣。假令中國古史果有三皇，則史公作史，奚為噹矢五帝？厥後班氏人表，略增名號，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徐整作三五曆，至唐小司馬乃補三皇本紀；（多采緯說）後儒撰通鑑前紀外紀者纂輯益多，相矜博洽，不知書始唐虞，大戴因詳五帝，逾命羲和五節，綜統六宗為皇道，伏傳緯書乃說三皇，（天皇地皇人皇即由三王三正推而大之者也。）董子謂之尚推，周禮外史乃掌三皇五帝之書，經立其綱，傳詳其目，由春秋而上

溯，莫非孔經託古之文。（……此孔經先小後大之標本傳記，由經而生，非上古卽有三皇五帝也。）……故古之皇帝，疆域愈廣，將以立後世之楷模。……太史公曰：百家言黃帝，文不雅馴，此真古史之帝也；擇言尤雅，著為本紀，所謂孔子所傳也。……

黃氏此說實已洞悉古史之爲層累地造成，且爲不雅馴神話之潤色，可謂偉識！

西方學者如夏德（F. Hirth）於一九〇八年刊中國古代史（*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1908）已以堯舜等傳說爲神話之幻影。近馬伯樂（Henri Maspero）著尚書中的神話（"Légendes Mythologiques dans le Chou King", Journal Asiatique CCIV, 1924），亦考論尚書中羲和洪水等神話之演變。（馮沅君已有譯本）格拉勒（M. Marcel Granet）著古中國的跳舞與神秘故事（*Danses et Legendes de la Chine ancienne*）又以禹或爲銅匠們的神話人物。日本高木敏雄比較神話學以炎帝神農氏爲保護農業之神。田崎仁義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又以大皞炎帝等五帝爲天之五行神。小川琢治著天地開闢及洪水傳說（支那歷史地理研究），亦認堯舜全爲天上之神，禹啓羿爲降自天上以治下土之后（地神。）我國學者顧頡剛亦以禹爲社神，堯舜有天神性；郭沫若亦以帝嚳帝舜帝俊卽殷人之上帝；雖論證猶多未充，結論有待修正，而古史初爲神話之說實不可移易！①康有爲孔子改制考嘗云：

① 國人之治神話學者，如沈雁冰中國神話研究ABC，馮承鈞中國古神話研究（見國聞週報）等無不以爲古史傳說出於神話之演變。邇來國內史學者，信古史傳說出於神話者亦漸衆，如姜亮夫夏殷民族考

吾讀書自虞書外，未嘗有言堯舜者，召誥……多方……立政……，皆夏殷並舉，無及唐虞者；蓋古者大朝惟有夏殷而已，故開口輒引以為鑒；堯舜在洪水未治之前，中國未闢，故周書不稱之。……呂刑有三后矣，「皇帝清問下民」，古人主無稱皇帝者，蓋上帝也，則亦無稱堯舜者。若虞書堯典之盛為孔子手作，觀論衡所述「欽明文思」以下為孔子作；皋陶有「蠻夷猾夏」之辭，堯舜時安得有夏？其為孔子所作至明矣！

堯典等非孔子所作，然其書固晚出，周書但舉夏殷而不及唐虞，周書又但舉上帝而不及堯舜，堯舜之傳說實卽出上帝神話之轉變耳。周書言伯夷禹稷三后爲上帝所命，而後世傳說乃一變而爲堯舜之所命矣。因知古史之層累造成，實由於神話之層累轉變，非出僞託也。墨子非攻下篇稱「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又曰：「高陽命禹於玄宮，以征有苗。」「高陽命」卽「天命」，高陽卽天帝也，而後世傳說乃一變而爲堯舜之事矣。墨子尚賢中篇又云：「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墉），既乃刑之于羽之郊，……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此所謂帝自指天帝，鯀爲天帝之子而爲天帝所刑耳。國語晉語八曰：「昔者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此與山海經西山經「鍾山其子曰鼓，……是與欽䲹殺葆江於崑崙之陽，帝乃戮之於鍾山之

以禹爲夏之宗神，舜爲殷之宗神，近人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者又云：「商有水土之神爲禹，周有農神爲后稷，秦有物神白帝黃帝炎帝及青帝，東夷有戰神稱爲蚩尤。」

東，曰嶠崖，欽䲹化爲大鶚……，」不尤相類似乎？海內經云：「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腹）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朱熹楚辭辨證云：「詳其文意，所謂帝者，似指上帝。」蓋古書中之「帝」本皆指上帝者，鯀禹本爲上帝之屬神，後乃變而爲堯舜之屬臣也。堯舜禹鯀之事，初爲神話，不爲人話可知矣。墨子、楚辭天問、山海經等所載，乃傳說之初相，儒家所陳，轉多潤色之辭。然而世之學者，往往惑焉。何也。一則心粗氣浮，不知考其本末；一則尊信太過，先有成見在心，即有可疑，亦必曲爲之釋也。

由神話潤色而爲古史，其潤色之跡，吾人尚多可尋。如大戴禮五帝德篇云：

> 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榮伊言：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邪，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

是黃帝之非人，早有人疑之，初不自今日始。此稱孔子釋三百年爲「生」「死」「亡」影響三百年，以爲古人紀年，不以生卒，而以名勢之所及。其潤色神話之跡顯然也。賈誼新書數寧篇云：

> 古者五帝，皆踰百歲，以此言之，因生為明帝，沒則為明神，

實則本爲明神耳。又如呂氏春秋本味篇曰：

> 賢主求有道之士，無不以也，……故黃帝立四面。

蓋黃帝本有人首四面之神話，儒者又從而潤色之也。太平御覽七九又三六五引尸子曰：

> 子貢問於孔子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謀而親，不約而成，大有成功，此謂四面也。」

此言孔子釋「四面」爲「四人使治四方」，正儒者潤色四面神話之之鐵證。淮南子說林篇「黃帝生陰陽」，高誘注云：

> 黃帝古天神也，始造人之時，化生陰陽。

是黃帝之爲天神，早有人言之，亦初不自今日始也。論衡實知篇云：

> 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帝嚳生而自言其名，……黃帝帝嚳雖有神靈之驗，亦皆早成之才也。

此亦王充無法爲之潤色，乃曲解爲「早成之才」耳。王充論衡於神怪傳說，往往以人事釋之，此實儒家固有之慣技也。又如山海經大荒東經云：

> 東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為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

此當爲夔神話之初相。而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曰：

>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此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一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

有一足，非一足也。」

呂氏春秋察傳篇論衡書虛篇亦同此說。此等潤色神話之說，皆稱「孔子曰」者，益足證其爲儒家潤色之辭也。考莊子秋水篇云：

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趻踔而行，予無如矣！

國語韋注又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獠，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是南方固有一足獸夔之傳說也。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鱓先為樂倡，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

是古神話中本有帝令獸作樂之說，此則潤色之未盡者耳。

左昭元年傳云：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季曰實沈，……遷……于大夏，主參，……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臺駘，……封諸汾川，……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

據此，實沈臺駘等初爲山川星辰之神，卜人言之而「史莫之知」，叔向「未之聞也」，而子產又詳知之。神話之漸化而爲古史，蓋無不由「博物君子」之務博而潤色傳布耳。

古者南方文化較低，又宿好鬼神，神話怪說在中原已潤色爲人話史說者，而南方猶能保存其原樣。淮楚本與殷人同族，殷民族固有之神話多保存於南方，前已論之。楚辭天問與山海經淮南子等所述昔人視爲荒誕不經者，今日始知其爲探索古史傳說之瓌寶也。諸子中墨子著作較先，墨家質實，又主天志明鬼，故於神話之初相，亦每得保存。國語左傳等書，取材本雜，間亦有足以探索神話初相之材料。吾人當以此等古籍爲依據，參驗旁通，以求其演變之跡象，則古史傳說問題之解決，可以縱一葦之所如矣！

要之，古史傳說之來源，本多由於殷周東西二系民族神話之分化與融合。及戰國諸子，各自立說，亦各自有其歷史哲學，其徵引古史，無非欲以發攄己意，故又不免於託古改制。如荀子之性惡論實本於墨子，墨子主張聖賢治世論，以爲亂之所自起，由於自愛不相愛，故墨子以爲「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天下大亂，如禽獸然。」（尙同上）而韓非子主功利，又主歷史進化論，以爲「古者……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刑罰不用而民自治。」然則上古之民大亂如禽獸乎？抑不爭而自治乎？孟子主歷史退化論，云：「五覇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覇之罪人也」；（告子下）故盛稱堯舜之道。荀子創歷史不變論，以爲「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非相）故云：「天子者，勢位至尊」，而以堯舜禪讓爲淺者之傳。韓非子又主歷史變化論，云：「世異則事異」，故謂「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薄厚之實異也。」（五蠹）然則堯舜禪讓之事，果可信乎，不可信乎？可稱乎，不足稱乎？古人非絕無古史之知識，上古質野，殆爲戰國時人所共知，墨子稱古人「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辭過）孟子稱「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韓非子稱古有構木爲巢之有巢氏，鑽燧取火之燧人氏；（五蠹

）呂氏春秋稱「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恃君）；此等歷史進化觀，疑皆得之邊裔民族之觀察。秦晉淮楚之間，夷狄雜處，所見文化程度不一，其進化之跡顯然，故莊子稱太古爲至德之世，山木篇又謂：「南越有邑焉，名爲至德之國。」此其明證。據近今社會學者之硏究，上古野蠻之世，未發明火食居室時，尙無國家之組織，安得有有巢氏燧人氏等人君？顧名思義亦可知其出於僞託。高木敏雄比較神話學謂「大抵依其名而示其性，所謂天皇地皇人皇有巢燧人庖犧等，無一不然」，蓋無一非出於意造。吾人治古史，於此等假說之說首當摧陷而廓淸之！不能因其有合歷史進化之論，遂從而信之也！

自顧頡剛斷言禹之傳說爲神話，國人之治古史者，乃多主自啓始入歷史時代。如楊筠如中國史前文化的推測（暨南文學院集刊第二集）云：

> 據我個人的見解，中國的有史時代，應從夏代為始。我的理由，約有下列幾點：
>
> （一）據較早史料——詩經和書經裏面承認夏在殷朝之前的，有湯篇長發召誥多士多方立政湯誓七處，（虞夏書不計）雖然只講到一個夏桀，但夏這一個部落，和夏曾為一時各部落的霸者，這是無可疑的。
>
> （二）史記所載商代世系，經甲骨文的證明，大致不算錯誤，知史公所記，大略根據古代譜牒，那麼夏代的世系，也不能認為全偽，並且夏之季世的君主，有孔甲和履癸，或者就是殷人十干為名的先聲，也可說是與商民族接觸的結果。
>
> （三）周書裏嘗自稱為有夏，周頌也自稱時夏，都以代表中國，好像後來以秦漢唐代表中國一樣，大概夏是一個最早在中國有文化的民族，比較旁邊各部落文化勢力都大，就此相襲為中國之稱。
>
> 不過夏代的首王——禹，是神話中的人物，不見實有其人。……禹之成為夏代的首王，也正因為從夏代以來才有史可考。所以把開天闢地傳說中的禹就做了一個起點。

按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亦嘗謂：「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爲名，而殷人承之矣。」至因殷本紀與卜辭相合，以推論夏本紀可靠，丁文江亦云：「既在同一書有同等之夏代帝王世系。當不盡神話。總之，吾人不用懷疑夏代之存在。」（*How China Acqiured Her Civilization*, p. 10）錢穆崔東壁遺書序亦同有此說。至以禹爲不可信而以啓以下爲可信之說，傅斯年亦主之。傅氏夷夏東西說（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云：

> 「啓」之一字，蓋有始祖之意，漢避景帝諱改為「開」，足徵「啓」字之詁，其母系出于塗山氏，顯見其以上所蒙禹若虛懸者，蓋禹是一神道，即中國之Osiris，……然則我們現在排比夏跡，對於涉禹者，應一律除去，以后啓以下為限，以免誤以宗教範圍作為國族之分布。

然近日顧頡剛童書業著夏史三論，已明證啓羿亦爲神而非人，太康又爲啓之分化。陳夢家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二十期），又明證夏史中不乏商神話及歷史之成份。殷商與夏代密接，殷墟卜辭歷年發得數萬片，又絕未見夏代之踪跡；古器物出土至夥，又絕未有夏后氏之古物。是故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云：

> 照現在由地底發掘及古器物古文字學上所得來的智識而論

，大抵殷商以前，只還是石器時代，究竟已經有沒有文字，還是問題。周書上周初的幾篇文章，如多士、如多方、如立政，……夏代只是籠統地說一個大概，商代則進論它的比較詳細的事蹟，尤其是無逸與君奭兩篇，敘殷代的史事，頗為詳盡，而於夏代則絕口不提，可見夏朝在周初時都是傳說時代，殷朝纔是有史時代。多士上周公的一句話也說得很明白，便是「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典册便是文獻，便是用文字寫出來的史錄，只有殷的先人纔有，足見殷以前是沒有了。單是根據這項周人的記錄，我們要斷定夏代還是傳說時代，可說是不成問題的。斷定夏代為傳說時代，並不是說夏代沒有。有是有的，不過不會有多麼高的文化，有的只是一點口頭傳下來的史影。

郭氏雖力言夏爲傳說時代，仍斷言夏代之存在，然吾人於此猶不能無疑。殷以前既爲石器時代，自無國家組織之可言，更何來朝代與國王？墨子稱禹爲高陽或天所命，洪範稱禹爲天帝所興，天問離騷山海經又皆言啓上于天得九辯九歌以下，天問山海經又稱羿爲天帝所降之人物，呂刑又謂禹伯夷后稷同爲上帝所命，夏史既多出神話演變而成，安知「有夏」「夏后」二名必非出於神話乎？

吾人今日論有史時代之歷史，自當斷自殷墟物證。殷以前之古史傳說，自在神話之範圍，此非曲士之拘篤，史料之批判已優足爲證。王國維古史新證云：「傳說與史實相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緣飾，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近人治古史者，無不以此爲金科玉律，誠哉其金科玉律也！蓋以地下之史料參證紙上之史料，此二重論證之方法，至王氏始成立之

。惟王氏又謂：「雖古書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爲學誠當如王氏之審愼，然據史料以批判，古史傳說之全出殷周東西民族神話之分化與融合，已鐵案如山，無可動搖。至世人之信堯舜禹等而不之疑者，以其見於尙書也，然虞夏書既非堯舜時實錄，尙書除虞書外又無及堯舜者，詩經中亦絕無堯舜之踪跡；後世以伯夷禹稷爲堯舜之屬臣，而呂刑乃以爲上帝之屬神，爲上帝所命；則堯舜伯夷禹稷非皆出神話而何？呂刑稱皇帝遏絕苗民蚩尤，而後世傳說乃以爲黃帝伐蚩尤，堯舜竄苗民。洪範稱鯀禹爲天帝所殛所興，而後世傳說乃以鯀禹爲堯舜所殛所興，則黃帝堯舜又非出於天帝之神話而何？詩玄鳥稱「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又稱「帝立子生商」，是商人爲天帝所降生，而後世傳說乃以爲帝嚳生商契，則帝嚳又非出於天帝之神話而何？此吾人據詩書已可證堯舜禹等必爲神話中人物也！傳世古書惟詩書爲最古，其可稽考者若是。諸子書中論語墨子較先，孔子不語怪力亂神，故論語絕不及神話；墨子非攻下篇則稱禹受天帝高陽命而征有苗，後世傳說乃以禹爲堯舜所命；墨子尙賢中篇稱鯀爲天帝之元子，爲天帝所刑，而後世傳說乃以鯀爲項之子，爲堯舜所殛；則顓頊堯舜鯀禹又非出神話而何？堯舜禹等之由神話演變爲人話，墨子中亦瞭如指掌。近人猶信堯舜禹爲眞有者，蓋習熟見聞，積習生常，實未嘗於古史之史料好爲整理批判耳！

（附錄） 中國上古史導論序

近人分我國古史學之派別爲四：曰信古，曰疑古，曰考古，曰釋古。主信古者動謂戰國秦漢之書近古，所記傳說必有所本，一切皆爲實錄，未可輕疑；主疑古者以古書既有眞僞，所傳古史

又不免失實，苟無精密之考證批判，未可輕信；主考古者，輒病於傳說之紛繁，莫由遵循，又鑒於近人爭辨古史，立論絕異而均不出故紙堆之範圍，乃謂但有紙上之材料無用，非有待於鋤頭考古學之發掘不爲功。主釋古者，則以古人十口之相傳，「事出有因」，必有史實之殘影存乎其間，未容一概抹殺，苟據新史觀加以歸納推理，卽爲可信之古史。此四說者，除信古一派外，無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原夫史學之硏究，基於史料，無史料，斯無史學也。史學之方法，必先之以史料之搜羅咨訪與考證批判，考證批判之工作，本不能增加固有之史料，僅能淘汰虛妄之傳說；本不能增加已有之觀念，僅能肅淸錯誤之成見，故其所得之成績，多屬破壞而不在建設。史料本爲間接之知識，史學方法本亦間接之推理，記錄爲撰人工作之終點，而爲吾人工作之起點；事實爲撰人工作之起點，而爲吾人工作之終點；上溯史料之來源以探求事實之眞相，乃治史者最先必經之步驟，此疑古之說之所以尚也。史料之爲物，以內容分，或屬原始，或屬孳生；以形式分，有屬實物，有屬傳說；（筆傳，口傳，畫傳）以來源分，有無意傳世者，有有意傳世者。傳說之史料，多屬孳生，相傳愈久，訛謬愈多，演變亦愈甚，且皆形諸筆墨，又多有意傳世，不免有造作虛僞之處。地下實物之史料，多屬原始，又多無意傳世者，自較紙上之史料爲可靠。然古器物在當時本爲應付人生之需要者，類多無意傳世，欲據少數器物以推論前人活動之全部，實非易事。必有極豐富之實物，比較其大量異同而探求其演化之跡，然後能得梗概，此考古發掘之所以尚也。歷史家之任務，本在硏究具體之歷史，既得眞實之史料，自當據科學史觀或整個歷史過程學說以爲概括之解釋，此釋古之說之所以尚也。吾人必先「疑古」「考古」而後終之以「釋古」，然後史家之能事盡矣。

自王國維創二重論證之說，以地下之史料參證紙上之史料，學者無不據之以爲金科玉律，誠哉其金科玉律也！然此二重論證之方法，惟殷史因殷墟卜辭之出土乃得爲之，（但卜辭多斷片，若干文字之硏究至今猶多未能論定，仍不得廣爲證明。）夏以上則病未能。近人或以山西西陰村之發現爲夏民族之遺址，（如陳鐘凡中國古代藝術上的圖騰，刋現代史學二卷三期；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刋中央硏究院史語所集刋五本一分。）或以仰韶之彩陶文化爲夏民族所遺留，（徐中舒再論仰韶與小屯，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皆證據薄弱，僅因與夏民族之地域傳說相合而謂卽夏民族之遺址，實近武斷！至若因彩陶文化遺物分布於中國北部遼寧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各地，黑陶文化遺物分布於河南東部及山東全境，遂臆斷虞夏爲彩陶文化期，太皞有濟少皞爲黑陶文化期，（徐中舒，由陳侯因脊鐘銘黃帝論五帝附記）更屬比擬不倫。蓋據後岡下層之彩陶以與仰韶村西陰村相比較，陶質可相比美，而形制則較安特生於甘肅發現之六期彩陶皆簡單，陶業又較幼稚，可知其文化實較仰韶爲早。以後岡中層龍山文化層之實物與後岡下層仰韶文化層相較，除鼎類三實足之陶器外，無有相類者，但以與仰韶村出土物相比，則相似處至多，可知仰韶文化實較後岡之仰韶層爲晚，仰韶之文化實由後岡傳往，非由仰韶傳來；（見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殷墟文化既非承接仰韶，仰韶亦非夏民族文化，要可斷言。已發現之遺址，既不足以證古史傳說，亦有主發掘古蹟以證古史傳說者，如陸懋德之主掘大禹陵是；（評顧頡剛古史辨）；然吾人稽之易繫辭傳稱古之葬者「不封不樹」

，禮記檀弓及漢書劉向傳並稱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蓋遠古冢墓，不封不樹，無有丘壟，吾國於殷及周初尙無丘壟之制，此可由安陽殷代古墓與濬縣辛村古墓刋知之；今大禹陵丘壟甚高，實不待發掘而明其僞也。古史傳說中之古墓，本多後人造作，山海經海外南經郭注謂古墓每多「絕域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自立坐而祭醊哭泣，起土爲冢。」實則今所傳之遠古冢墓，亦多由傳說而附會者；如漢書武帝紀曰：「北巡朔方，還祭黃帝冢橋山上，曰：『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冢何也？』對曰：『黃帝已仙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武帝據神話以疑附會之冢墓，亦可謂偉識矣。

自科學史觀傳入我國，羣以社會形式解釋古史傳說，於是有社會史之論戰，諸說紛紜，多至不可勝辨。有以盤古有巢氏燧人氏女媧氏爲舊石器時代，五帝爲新石器時代初期氏族社會者（胡秋原說）；有以神農以前爲原始共產社會，神農至陶唐爲村落共產社會者（熊康生說）；有以五帝爲野合的雜交時代或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者（郭沫若說）有以五帝爲初期封建國家，唐虞爲次期封建國家者（某人說）；有以黃帝爲圖騰社會，唐虞爲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夏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者（李季說）；有以堯舜禹爲女性中心的氏族社會時代，啓爲由女系本位轉入男系本位的時代者（呂振羽說）；此類古史傳說之解釋，最流行者莫若圖騰社會一說，無非以古帝王之名號有與動植物有關者，卽據以釋爲圖騰而已。如黃帝之號有熊，蚩尤之「蚩」從「虫」，舜之爲植物，帝俊帝嚳之爲夒，鯀從魚，禹爲蟲，近人多據以爲圖騰之名號。次則母系社會之說，近人亦頗樂道，或據孟子記象之欲「二嫂使治朕棲」，以爲舜象乃娥皇女英之公夫；或據古

史傳說中父子兄弟之不同姓，謂卽母系時代之證；其篤信傳說之處，蓋與信古者無以異；彼輩旣篤信傳說，其終極自亦必與信古者同途，故李季著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乃一反諸家用史前社會解釋古史傳說之方法，竟以爲唐虞之世已入有史時代，已有文字，已有鐵器，已以男性爲本位，已有私有財產，及夏代而有專制政府，帝王世襲，農業發達，一如尙書史記之所載矣。

余之治古史學，本無家派之成見存於心，僅依據一般史學方法之步驟以從事而已，初唯取先秦古籍有關古史之材料，類而輯之，而比察其異同，久之乃知夏以上之古史傳說類多不可信，又久之而後曉知傳說之來源出於神話，顧前人罕有暢論之者。明知吾說若發表，長者見之，必斥以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非聖無法」之罪將無可逭，而猶必呶呶不已者，蓋求眞之心人之所同具耳。余之立意草創中國上古史，在二十二年春，時正求學於光華大學，課餘讀書，偶有所見，輒隨筆錄之，尙未暇作系統之整理也；是年秋，光華大學半月刋徵文及余，及擇古史傳說中最不經之盤古傳說而論之，成盤古傳說試探一文，刋於二卷二期，其於黃帝堯舜禹等古聖賢王者，猶不敢露佈其懷疑之意。及二十四年冬，鄭師許先生約余合編華文大美晚報歷史週刋，一時無暇草專篇，因將舊作隨筆札記，陸續刋布。二十六年夏間，禹貢半月刋徵文及余，又成說夏說虞二文以應之，然猶未有組織系統之決心也。秋間避地粵西，執教於廣東省立勷勤大學，爲諸生講「中國上古史」，因將昔日所論略加補訂，編爲講義，於是關於夏以上古史傳說之論述，系統粗具，而於古史傳說出於神話演變分化之說，自信益堅。蓋史料具在，有不容熟視無覩者也。

考辨傳說之演變分化，首貴客觀之態度及史學常識，苟不審

愼從事卽不免流於穿鑿附會。如法人某，有「拿破崙有此人否」一書，論證拿破崙之無其人，以爲莫斯科等役無非希臘神話之演變。則荒誕之譏，又豈能免。

吾人今玆所論，據古史傳說之史料及史學常識以比較推斷，其漸次演變分化牽合之跡，實有規律可尋，循環論證，無有不可得其會通者。其非偶合明矣！吾人爲培植新古史學之基礎，卽不能不於古史傳說之紛紜繳繞作一番澄清之開導工作，以探索傳說演變分化之系統，爲古史傳說還其本來面目。非云破壞古史，實爲建設古史耳。蓋三皇五帝堯舜禹等之出於神話，具有明確之直接證據，苟將前後之史料排列比較，已甚了然，初不待辨而自明，惜乎世人囿於成見之深也！不得已乃爲此書以明辨之，此非吾人之巨眼卓識，亦時代潮流使之然也。

吾人證夏以上古史傳說之出於神話，非謂古帝王盡爲神而非人也。蓋古史傳說固多出於神話，而神話之來源有純出幻想者，亦有眞實歷史爲之背景者。吾國古史傳說，如盤古之出於犬戎傳說之訛變，泰皇天皇地皇之出於「太一」與天地陰陽之哲理，黃帝出於「皇帝」之音變，本爲上帝之通名，此皆純出虛構。至若帝俊帝嚳大皞帝舜之爲殷人東夷之上帝及祖先神話，少皞羿契之爲殷人東夷之后土及祖先神話，益句芒之爲東夷之鳥神及祖先神話，鯀共工玄冥之爲殷人東夷之河伯神話，朱明昭明祝融丹朱驩兜之爲殷人東夷之火正神話，王亥之爲殷人東夷之畜牧神神話；又若顓頊堯之爲周人西戎之上帝及祖先神話，禹句龍之爲西戎之后土及祖先神話；則皆由於原始神話分化演變而成者，固不免有原始社會之史影存乎其間。然此類亦僅爲殷周東西兩氏族原始社會之古影而已，烏有所謂三皇五帝唐虞夏等朝代之古史系統哉？

古史辨的史學方法商榷

梁園東

引　言

中國的上古史，早已是一篇糊塗帳，從來也未整理清楚。近數年以來，在這篇糊塗帳內，突然起了一個軒然大波！這個波浪，完全是顧頡剛先生掀起來的！顧先生已出了將近百萬言的兩册書，專門喚作古史辨，以發表他的意見和別人討論的文字。這兩册古史辨內，包含的材料極多，內容極其複雜，不惟我們看的人找不出一點頭緒，卽連顧先生自己也確實聲明，並不在於急急求系統求結論，只是要給上古史開闢一個研究的新途徑。本來在久已擾的極其稀爛的一本賬簿，要顧先生馬上清理出來，自然未免是責人以難，顧先生若能開闢出一個研究的新途徑，使上古史日有光明的希望，恐怕這點功已「不在禹下」，還用說別的！我們讀顧先生這兩本書，當然最好只從顧先生所用的研究方法上看，尤其是經顧先生確實聲明不重結論的時候，我們更只能從他所用的方法上，以看他的研究。

顧先生既做清理數千年糊塗帳的大事業，那末他所用的方法是什麼？無疑的絕不是神奇妙術，應當只是科學方法一樣似的明白易曉而難做！於是我把古史辨打開一篇一篇讀下去，不料無論怎樣也找不出顧先生的方法來！讀來讀去，最後纔恍然大悟原來顧先生的方法是「神奇妙術」，怪不得我不懂！

---

* 本文原載東方雜誌第 27 卷第 22、24號（1930）。

也許我到現在還沒有懂了顧先生的方法，也許我所懂的並非眞是顧先生的方法，但是無論怎樣我總覺著古史辨中是有許多「神奇妙術」！

讀古史辨的人，最易注意到也最易把捉住的，首先是「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這樣一個奇妙觀念！這個觀念的奇妙，是把那本稀爛的帳簿，一頁一頁把「前面的」整理到「後面」去！據說那本帳簿原先就是「假造」的，假造時是先從臘月三十寫起，一直翻到同年的元旦！這是顧先生的「發見」，也是讀古史辨的人都領敎過的！那末這本帳根本是要不着了！這且不要管他！

但是我們不禁又要研究，顧先生究竟是又用什麼方法發見，而且敢確實斷定那本帳簿完全是「假造」的呢？尋來尋去，終久尋不到顧先生的方法，卻只是到處遇着顧先生的祖師爺！原來顧先生把漢學家的法寶，應用到這本帳簿上來了！用這個法寶一照，那幾面是先寫，那幾面是後寫，立刻都現原形！

可是且慢！究竟這件法寶，能不能照出原形？我們所見的那本帳簿，確是先看到臘月，纔返到正月，但是這種寫法，究竟是「假造」，還是因爲「別的」緣故？顧先生卻沒有給我們保證！於是我們只好自己來考查一下，那件法寶是不是可用？那本帳簿是不是能那樣假造？

現在我們首先看看那件法寶是什麼！

一 整理古史方法上傳統的錯誤和古史辨

原來中國上古史既早已是本糊塗帳，所以常常有人清理，凡清理的人自然都要有方法纔能下手，所以這整理古史的方法也早就有。可惜這些方法，幾乎千人一律，誰也不比誰高明，纔把一本糊塗帳弄的更糊塗！我們現在且舉兩個在上古史上較著名的歷史家來一說。

上古史傳說在孔子時已成了問題，所以有「刪詩書」的話，孟子更明明說：「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可見那時古史已不清，不過他們究竟是用什麼方法來「刪取」，我們是不能曉得了！我們所曉得有方法整理上古史的，恐怕以司馬遷爲第一人。

司馬遷眼中的上古史，是只有「五帝」，他要敍述五帝的歷史，也因爲五帝的傳說故事太多，沒法斷定什麼是眞，什麼是僞的，纔創出一種方法來整理，他的方法是：

> 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

可知司馬遷整理古史的方法，是以「雅馴」做標準，其言雅者始著錄，否則不取。這種方法以現在看，無論誰都可知道不是研究歷史的方法，這是不錯的。

不過雅馴與否，雖不是正確的史學方法，但也不失爲是一種選取史料的方法。因爲一切神奇怪誕的傳說，大半不合雅馴的條件，確實也不是歷史，比較近於事實的，即不神奇。這種方法，恐怕即使極精嚴的史學家，也難保一點沒有。比如現在有兩種記載，一個說袁世凱「乘龍升天去了」，一個說袁世凱是「氣死了！」我們看了當然採取後者。這個緣故，並不是有其他高妙的史學方法，只是按我們的「經驗」推測，乘龍升天絕不會有，是太怪誕了，即不「雅馴」！所以雅馴與否，若能確實從「經驗」和「事實」上判別時，至少不失爲是一種極正當的批評方法，這一點見地司馬遷原是不錯的！

但是我們的經驗很有限，如果從我們自己的經驗上也判別不來時，該怎麼辦？這就非另外有其他的方法不可。最可惜的就是因爲這點，司馬遷給中國史學界開了一個惡例！

司馬遷遇到一些事情，自己判別不來，也沒有別的方法判別時，就請教古人！他更以「薦紳先生」和「百家言」來分別雅馴！在他意自然以爲薦紳先生說的話大半雅馴，大半是眞，百家所言，大半怪誕，大半是僞，於是他就很大膽地把「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系姓」以及其他的許多書，都棄掉不取，其唯一的理由，只是因爲「儒者或不傳」！

司馬遷這個錯誤，自然不用多說。須知在不同時代看起來，互相覺着怪誕的事情本來很多。比方，若沒有確實的證明，誰能相信古代的同胞兄弟姊妹，同時又是連襟妯娌；若沒有古代社會的智識，誰能理解古代人一有兒子起碼就是二十、二十五、三十！若不拿事實給他看，誰又能相信人原來也是有尾巴的！像如這些古怪事情，雅馴的「薦紳先生」敢說麼？萬一「百家言」有類似這樣的古怪，司馬遷只好把他棄掉了！而在另一方面，薦紳先生按自己的經驗很固執的解釋，湯武必是夏商的祖傳老臣，司馬遷又那能知道這事纔眞怪誕呢？

所以司馬遷的整理古史，實際上是「沒方法」，於沒方法中纔不得不「找辦法」，去「請教古人」！正好比朱熹的見地很高，要「卽物而窮其理」了，然而竟不知道理該怎樣窮，沒法只好仍去「請教古人」！這古人，卽是薦紳先生，是儒者，是孔子孟子的書，卽成了中國歷史家哲學家到沒辦法時，想辦法的唯一法門！

二

自從司馬遷開始整理古史，發明了這一條方便法門，以後的歷史家，當然是跟着進來！不料後來古史的期限拉長，不惟五帝三王是古史，卽連春秋戰國也成了古史，這裏邊最有關係的，是連司馬遷所走的那條法門，也根本發生變化，從漢時起開始稀爛起來！什麼今文古文，什麼眞書僞書，什麼純儒雜儒，弄得一塌糊塗！

法門旣爛，古史更成糊塗帳！好在儒家的徒子徒孫，單清理他們法門中的事，已經頭暈腦眩，對於古史大體上仍舊貫，像如司馬遷的整理也就很滿意了！

這兩篇糊塗帳，歷唐宋元明一直到了淸代，經多少學者的努力，那法門中的事突然有淸明的希望！據淸查報告說，那司馬遷原來認定「雅馴」毫無疑義的薦紳先生或儒者之言卽「書」，裏邊也有許多是非儒者之言，是怪誕的！淸理的結果，已把這些怪誕的假的僞的，完全淸除出來，所留於法門中的，已完全都是眞的確實的「儒者雅馴」之言了！

法門因這樣淸理完成了！法門旣經過改組，那從法門中所看的那本「古史」帳，豈不也是應改組麼？於是又有幾個歷史家出來，從這淸理以後的法門，再來整理古史，做這工作最成功的，當然要數做考信錄的崔述。

崔述「考信」的根據，不要細講！人都明白，他完全是根據漢學家所認定可靠可信非出於僞造的「古經」，如商頌周頌大雅盤庚呂刑論語孟子春秋左氏傳等等，以整理古史。在他「相信」，以爲這些書旣可靠，當然上邊所載的「古史」，也必可靠了！

崔述這個辦法，無疑的仍是走的司馬遷原來的法門！司馬遷原就是以「儒者之言」可信，「百家之言」不可信，崔述不過是

進一步明白「儒者之言」裏邊，實際也有許多類似百家而非眞正儒者之言在內，所以應當重新從「眞正儒者之言」以整理古史，這應當也是司馬遷的原意。所以近人批評崔述是以歷史做「尊經衞道」的工具，這是崔述的錯處，其實崔述並不一定要有「尊經衞道」的觀念，只是這種「方法」，是中國人研究古史向來走的不二法門！

但是崔述雖和司馬遷走的同一法門，然而在「方法」上看，崔述卻更比司馬遷壞多了！我們推考當初司馬遷所以不得不走這條法門的原意，是因爲要分別「雅馴」。「雅馴」，據我們好意的解釋，尙不失爲是選取史料最原始的方法，司馬遷的走那條法門，應當是在受窘的時候纔請教，（這自然是純按客觀上解釋，司馬遷未必眞是如此），但是崔述就不然！崔述的腦中自然也有雅馴的觀念，（如他也不採取百家言），但他並不是以儒者之言來判定雅馴，而是直認眞正儒者之言就是信史！這一個差別，至少在「方法」的教訓上是有極壞的影響！我們試把這個差別說明一下：按司馬遷「應有」的態度，「應當是」凡在他的經驗所能判別的眞僞事實以內，他即不請教儒者也可以，甚至不信儒者信百家言也可以；不過到了他的經驗判別不來時，纔寧取信儒者不信百家，這自然是可原諒的！但崔述就絕不然，他是先立好一個假定，凡可信的儒者之書，就是可信的歷史，充其極，明明在經驗上可判別來百家言也有可信的事實時，他也絕不敢採取！這是很自然很明顯的結果，要不着多解釋！所以純粹以「方法論」上講，按司馬遷的態度，還可編出一部不僅爲「儒者」承認，且應有一些爲「事實」所承認的上古史，而按崔述的態度，編出來的上古史，卻只是一部儒家觀的上古史！

不過崔述這個錯誤，總還可以原諒，他只是太信了儒家一點！但是若實在沒有別的方法以整理這部上古史時，也只好走這條法門，其結果，亦不失爲是一部可信的純粹古代儒者一家之言的上古史，絕不會生出其他荒謬！

所可惜的，是他方法上的惡影響，他不應該假定：可靠的「古經」，就是可靠的「古史」，這樣就把「古經」和「古史」混淆起來，使後來研究歷史的人，稍不留心就會走上一條更大的歧途——不料果然，隔了一百餘年，竟眞有顧頡剛先生被崔述引到這條歧途上來！

三

在我們同時的顧頡剛先生以前，無論司馬遷以至崔述，他們沒有什麼方法，要整理上古史，不得不走儒家那條法門，這是很可原諒的。我們現在，如不滿意他們的結果，應當認淸他們的缺點：表面雖是方法錯誤——不該單信「儒者之言」爲信史——而實際卻是因爲「沒有方法」所致，無論如何絕不應和他們走上同一的錯路纔是！不料我們的顧先生，不惟毫不猶疑地走上他們的錯路，而且自己更把這個錯路擴大，簡直走到一條絕路上去！顧先生自己不曉得他走上絕路，而且反以爲是絕妙的「史學方法」，於是對「上古史」大事其整理！結果把一部上古史更弄得一塌糊塗，使人簡直莫名其妙，究竟這部中國上古史是什麼一套把戲!

⑴首先，我們要明白顧先生是和司馬遷崔東壁走了同一法門——這話顧先生絕對不肯承認，因爲顧先生明明批評崔述的「尊經衞道」，太信「儒者」，怎麼還肯走同一的路？其實，在這一點顧先生自己不肯去細想！所謂顧先生仍走了司馬遷崔述的路，是說原先司馬遷崔述整理上古史，沒有方法判別眞史僞史，纔不

得不「請教古人」，司馬遷請的是「薦紳先生」或「儒者所傳」，崔東壁請的是「眞古經」，顧先生呢？仍然也是請的「古人」，不過比司馬遷多分別了一個「眞古人」「僞古人」，比崔東壁多擴大了一點，不一定是「眞古經」，是所有的「眞古書」罷了！在司馬遷以爲凡是薦紳先生所言的，即可信可取，在崔東壁以爲凡「眞古經」上所言的卽可信可取，而在顧先生，只不過是不管薦紳先生也好，不管眞古經也好，不管老子墨子離騷都好，凡是可靠的「眞古書」，他上邊的記載卽可信可取！所差的是司馬遷崔東壁相信了「古書」上「古史」的「眞」，顧先生相信了「古書」上「古史」的「僞」罷了！

以表面看來，「眞古書」上記載的「古事」，自然要比僞古書上的記載的古事可靠的多，這自然是不要講的。但是判定「古史」的眞僞，只是依賴古書的眞僞，這就算是「史學方法」麼？顧先生相信了「眞古書」來整理古史，和司馬遷崔東壁的相信了「儒者之言」來整理古史，其在程度上固有不同，但在「方法上」有沒有不同呢？明白說來，「中國上古史」的需要整理，正是因爲中國「古書」上——卽使就是「眞古書」——所載的「古史」，凌亂複雜不完備可疑處甚多，纔急需整理，若沒有整理的方法，而仍是就着「古書」說「古史」，這和司馬遷崔東壁的就着「古儒者之言」說「古史」，又有什麼不同呢？

所以單就這一點說，雖不能怪顧先生有什麼錯誤，卻應說顧先生整理古史也和司馬遷崔東壁一樣，「沒方法」！

但是我說顧先生整理古史「沒方法」，顧先生一定會跳起來！因爲顧先生明明白白已經開出許多「方法」，而且已經用這些「方法」，把古書中的古史，整理成一部「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

史」了，怎麼還說沒方法？

但是且慢！我再說的詳細點：現在比如，顧先生要開始着手整理「古史」了，於是遂把「古書」拿來，「五車」！顧先生第一步先認定這五車「古書」裏邊，據清代漢學家考定，裏邊至少有四車半是假的僞的，不足爲根據，顧先生遂順手一推把那四車半都推到檯子底下去；只把那半車眞「古書」堆在檯子上，……且住！就按顧先生這一段工作，這是整理「古書」呢？還是整理「古史」呢？按顧先生意思，自然這是整理古史的初步，因爲要找尋「眞古史」，當然先要找尋「眞古書」。但是那四車半「僞古書」，裏邊究竟有沒有「眞古史」呢？漢學家固然考定那些都是「僞書」，但卻並沒有考定都是「僞史」，卽使就是漢學家已說過是僞史了，我們也應當用正確的方法，重新來審查一過，尤其是上古史漢學家那裏能有精密的史學方法來斷定他的僞，顧先生怎麼推下去？

況且漢學家所謂「眞書」「僞書」，那能和「眞史」「僞史」的觀念相混！漢學家所謂「僞書」，是說著作者和著作的年代都是「假託」，就說他是僞的，假使這本書裏邊恰巧記着古代中國人眞的經歷，以歷史眼光看怎麼也能說他是僞呢？正好比一家子弟，替他老人做了一篇傳記，卻假託是蔡元培章太炎的名字，這是僞的了，但就能「因此」斷定他的內容也僞麼？我們試把顧先生推在檯子底下的書隨便翻一本來看，翻起一本緯書，他上邊竟說：

> 古初之人卉服蔽體，辰放氏作時多陰風，乃教民擇木茹皮以禦風霜，絢髮閷首以去靈雨，而人從之，命之曰衣皮之人。（春秋曆命序）

這是不是古代的經歷？又翻起一本亢倉子來，他說：

几蘧氏之在天下也，……天下之人惟知母不知父，鶉居鷇飲，而不求不譽，晝則旅行，夜則類處！

這是不是古代的狀況？顧先生用什麼方法把他整理過而棄掉呢？

無疑的按顧先生那種做法，並不是在「整理古史」，他只是受漢學家的指揮，拿「古書」來又加以整理！這話自然過甚！那末退一步，只好說顧先生沒有整理古史的方法了！只有說是和司馬遷崔東壁走上同一法門，以訴之於漢學家的所謂「眞古書」，做辨別「眞僞史」的唯一「工具」罷了！

⑵雖然如此說，漢學家所謂「僞古書」，裏邊「眞史」也實在太少，棄掉也罷了！只看顧先生旣把那牛車「眞古書」留下，且看顧先生用什麼方法整理那上邊的古史！

假使顧先生曾經悟到他是進了司馬遷崔東壁所走的法門，規規矩矩仿照他們的辦法，靠着漢學家清理出來的「眞古書」，整理出一部受漢學家洗禮的「古史」，倒也罷了！這樣一部古史，雖不見的怎樣高明，但總比崔東壁的儒者一家之言的古史强一點！但是顧先生明明白白不贊成崔東壁的態度，那能不避開崔東壁的路！遂在半途往斜刺裏一趟，趟到一條絕路上去！這時司馬遷崔東壁和漢學家可都不能負責了，誤到什麼地方只好由顧先生自己負去！

現在我們且看顧先生怎樣來整理那些「眞古書」上的古史。

顧先生旣做了第一步，從五車書裏邊受漢學家指引抽出牛車「眞古書」，堆在檯子上以後，即開始第二步工作，因爲是研究歷史，遂把那些「眞古書」一部一部按時代的先後排起來。假使顧先生眞有整理古史的方法，在這時也不難整理出那一些是眞那

一些是僞的來。但顧先生眼中，早已是用「眞書」來斷定「眞史」，用「僞書」來斷定「僞史」！這時眼前的古書旣都是「眞」的了，那能看出裏邊有「僞史」呢？要整理下去，只好和崔東壁一樣，一條一條把那些書上的古事抄下來，也輯成一本考信錄！但是顧先生一想，這樣一來，豈不是和崔東壁完全一樣了麼？除過能比崔東壁多抄數十條以外，還能有什麼呢？顧先生這時應當是急了！不料人急生巧，顧先生左看右看以後，突然看出幾種道理來！

第一，細看那些古書上所載的古史，明明白白是「古史」上時代愈前的，在「古書」上時代反愈後，而在「古史」上時代愈後的，在「古書」上時代反愈前！第二，一件古事，在時代較前的古書上說的都很簡單，愈到後來就說的格外起勁熱鬧！這是什麼緣故呢？顧先生想來想去，竟想不出個道理，只得疑惑說：「這個『古史』，豈不是和我向來研究的『歌謠』同『民間故事』一樣麼？『民間故事』就是原先沒有，都是後來一層一層加上去的，愈到後來，一隻故事愈胖起來！現在看起來，『古史』豈不也是這種樣子麼？」顧先生不想猶可，誰知這樣一想，不覺邪侵入骨！遂糊裏糊塗而卻自以爲是大悟地說：「啊！是了！這個『古史』，和『民間故事』一樣，完全是『假造』的！」於是遂把他所向來極相信的「眞古書」，也一下推翻，另加了一個新考語，說『眞古書就是僞古史』，那上古史一本糊塗帳，正是由這些眞古書上「僞造」或說「創造」出來，然後「一人倡之……不幸十人和之」，更由那些「僞古書」的著作者加以炫染，遂成了歷史上向來有的上古史系統！

顧先生這樣一想，心中更其明白，於是「層累地造成的中國

古史」這個根本觀念也出來了，「凡是一件史事，應當看他最先是怎樣的，以後逐步逐步的變遷是怎樣的」，這樣的根本方法也出來了，「第一第二第三」三個上古史的原則也出來了！觀念，方法，原則，都已齊備，於是顧先生天然應當進行整理上古史的大事業！

讀者幸勿誤會，我這樣不憚煩地描寫顧先生的研究程序，並非故意要「闡微顯幽」，只是因爲古史辨中的現象太神奇，怎麼中國上古史完全是由周秦間人「僞造」，竟沒一些眞史料保存下來呢？怎麼會有「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這樣一個神奇觀念呢？怎麼研究「一件史事」，竟沒有別的方法，只是要「看他最先是怎樣的，以後逐步逐步的變遷是怎樣的」，這樣沒用的一個方法呢？就如這個方法，充其量也不過只能如顧先生所說，「不能知道某一種事的眞確的狀況」，只能知道一點「最早的狀況」，這又有什麼用處呢？歷史學眞敢是從顧先生纔開始成立，竟沒有較好的方法來幫幫顧先生的忙，讓顧先生很可憐地只要知道一點「最早狀況」還這樣費事麼？像如這些這些，古史辨中的奇離現象，顧先生並沒有告給我們其所以要這樣主張的理由和原因，卻只是掉起書袋找些靠不住的材料去證明他的主張和假定！我們對於這些現象沒法索解，纔只好分析顧先生研究進行時的程序，究竟看看顧先生怎麼就能發出這些觀念方法的妙論來！

現在我們似乎可以理解顧先生了！原來顧先生因爲本和崔東壁走的同一道路，整理古史並沒別的方法，只是全靠「眞書」以抉擇「眞史」，這樣就要不着整理，只要把「古書」整理一過，分別出眞書僞書，抄一抄就夠了！崔東壁這樣做了，但顧先生不肯住手，硬要再從「眞古書」中整理下去，但書已是眞的了，怎麼再有僞史？既沒僞史，又何必整理？既要整理，除非再發見「眞書」是「僞書」始可！於是顧先生遂根據了兩件「偶然」的現象，硬把那幾部「眞古書」也作弄成是僞的了！而且還把孔子孟子許行以及許多不能知名的作者，都被顧先生加了一個「僞造上古史」的罪名！經顧先生這樣一來，「中國上古史」再要不著任何人費心思去整理了！只要等顧先生的僞史源僞史辨兩部書出版，我們明白了古代這一個大騙術，那上古史還要誰再去整理呢？只有等以後考古學家地質學家從地底下再掘出一部「中國上古史」來好了！

如果我們「暫時假定」我的批評未錯，那末我以爲顧先生的一切錯誤，仍然只是由於他整理古史，本來和司馬遷崔東壁同樣的「沒方法」，同樣的走了一個法門，而他卻不承認，硬要進一步的往下做，遂走到一個絕路上去！

(3)以上寫了一大片，只是說明古史辨中根本沒有「史學方法」，至於顧先生自己所定出來的那幾個方法，我們下邊還要細細考查。現在另有一個較小的問題而卻和古史辨的方法有重要關係的，是很可奇怪，爲什麼顧先生在排列好那些「眞古書」正要進行整理的時候，怎麼突然又能把那些「眞書」，一下作弄成是「僞」的？彷彿如做小說的一樣，完全是由作者虛構，又如做假古董的人一樣，存心作僞！顧先生根據什麼理由，起了這樣一個重大的轉變呢？這一點很重要，顧先生應當把他發見的原因，理由，和方法明白告訴我們，我以爲顧先生雖不做那六七十萬言的兩册古史辨也可以，而這一點卻應當很鄭重很詳細的說一下然後再講！不料顧先生對這一點卻提也不提，而只是告給我們說，他發見「層累地」製造古史的觀念了，他發見上古史上的原則了，他發見

整理的方法了！接着就跟的舉例證明下去！但是我們別的且不願意多管，只是要問顧先生究竟本何種見地，有了這種發見？如果這種見地很有理由，那顧先生由此發見出來的觀念方法原則，還有商酌的必要，但是假使這一點若毫無理由，那顧先生的一切一切，豈不是根本應當燒掉麼？

顧先生既不告給我們，我們當然也不必妄事揣測！只是我上邊代擬的那「兩種現象」，也許是顧先生把「眞古書」按時代排好以後必全看到的，也許他眞的就是上了這兩種現象的大當！因爲他確已受那兩種的影響，竟改成兩種「原則」，列成他古史辨中三種根本原則的「第一第二」兩個！不過這兩種現象是「偶然」的，無論誰若不是和顧先生有一樣的思想背景，絕不會上他的當，這要不着多說。另外，我想顧先生不了解「傳說」的性質，恐怕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按他的意思恐怕以「傳說」就是「以訛傳訛」之謂！這實在是極誤的！此外，顧先生誤用了「懷疑」的精神，變成「疑古」的奴隸；誤會了康有爲「孔子託古改制」說的意思，在顧先生看簡直不是「託古改制」，直是「僞造古制以壯聲勢」！以及顧先生太受漢學家的支配，至不覺他所研究的是什麼，和多多少少受他研究「歌謠」「民間故事」的影響，恐怕都是搆成他那種冒然假定的根本原因！不過這些我們且不要說他!

只是顧先生的這種轉變，很和他所走的那個「法門」有關係。原來顧先生並沒有整理古史的方法，只是從「整理古書」中討生活，一步二步把古書整理好了，打開一看，滿望古書告給他些新知識，不料古書卻對他講：「我們這裏所有的古史只有『凌亂複雜』！」我們要明白：顧先生不惟是沒方法，而且他是相信「書」的，因爲原先着手就是「請敎書的」！現在，他所相信的那些「眞古書」，既告給他說是「凌亂複雜」，那他天然就不由不相信了！於是就也斷定說，不錯，是「凌亂複雜」！凡「凌亂複雜」的事情是什麼呢？是「不可靠」的！於是顧先生由這「不可靠」三字一推，滔滔的大論就出來了！

這裏我們且不要說顧先生的錯誤是什麼，只是看了顧先生這種研究法，完全和司馬遷崔東壁「殊途而同歸」！司馬遷和崔東壁是「相信」了眞的和好的「古書」上，自會告給他們可信的古史，他們遂根據上「儒者之言」，編出認爲可信的上古史；現在顧先生也是「相信」了眞的「古書」上，自會告給他一種「可信的」東西，不過現在告訴出來的這個「可信的東西」，和司馬遷崔東壁的改了樣，是一個「不可靠」，於是顧先生也根據上編出他的不可靠的「僞古史」！表面看起來是改了樣，但毫無疑惑的是那些古代史料並未被整理，卻是眞的；司馬遷和崔東壁從「古書」上取了「可信」的方面，顧先生是從「古書」上取了「不可信」的方面！其沒有自己的方法，完全相信「古書」的態度，司馬遷崔東壁和顧先生正是一脈傳來的家法！

二　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質疑

一

以上我們把古史辨中的根本方法考查了一下，現在要看顧先生在他自己闢的所謂新途徑上發見的幾個方法和觀念了。這幾個方法和觀念，却是神奇妙術，我們應當敬謹考查才是！

首先遇到的是胡適之先生介紹給我們，說是古史辨的「基本方法」，即是我們在前邊曾經提過的：

凡是一件史事，應當看最先是怎樣的，以後逐步逐步的變

還是怎樣的。

跟着這條基本方法來的，是在研究中發見的「三件事實」，也是上古史的原則，那是說：

第一，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愈長，(如)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到秦有三皇，到漢以後有盤古。

第二，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

第三，在這上卽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眞確的狀況，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傳說中的最早的狀況。

這幾個方法和觀念，是顧先生研究古史數年成功出兩册古史辨的原因，却也將成爲顧先生從此再不能整理古史下去的原因！我們現在且先看那一個「基本方法」的妙處在什麼地方。

(1)在前面我已說過，這個基本方法，直等於無用——不過總還比顧先生的其他方法好點，不至於有害罷了！

爲什麼說無用呢？我先請問顧先生，爲什麼「一件史事」，只是「應當」看他最先怎樣以後逐步變遷怎樣呢？「一件史事」，我們如果已經認淸他裏邊是參有許多「傳說」成分，那就「應當」是看他什麼是眞的史事，什麼是由傳說增添的成分，假若能把這個分淸，那件史事的何者眞何者僞，就立刻整理出來了，爲什麼却要去看他的「變遷」呢？在顧先生意，莫非以爲能知道了他的「變遷」，就可知道他的眞僞成分麼？這就神妙起來了！神農，黃帝，堯舜以至孔子的事，都有逐步逐步的變遷，顧先生早已「看」出來了，曾經決定了那幾件是「眞」，那幾件是「僞」呢？豈顧先生之所以把他們的事完全決定是「僞」，就是由這樣「看變遷」而得的結論麼？好在顧先生在這一點倒謹愼了一點，

自己又說：「在這上卽不能知道眞確的狀況，但可以知道最早的狀況」，這倒也罷了！

但是照顧先生的做法，能不能看出「最早的狀况」，也是問題！顧先生的所謂「最早狀況」，必須解釋成是那件史事，在「最早傳說時期」的狀況，卽不是傳說長久以後，滲進增添成分的狀況，這才有用。因爲必須是最早傳說時期的狀況，其中增添的成分少，可信的程度自大，這自然是有用的！但據顧先生的做法，却決不是這一點，顧先生所謂「最早狀况」，只是「最早看見的狀况」！比方堯舜的事蹟，在論語上是說「大哉堯之爲君也」，和「舜有臣五人」一類的話；在孟子上是記著堯舜禪讓的事，和舜的大孝事蹟；在堯典上又是堯舜的制度選舉的方法，用禹治水等事。在這三種書上都載堯舜的事，究竟那一些是「最早的狀況」呢？若按我們的解釋，那就很不容易斷定，但按顧先生所謂「應當看」的做法，却就很容易斷定論語上所記的是最早狀況了！因爲什麼呢？惟一的理由，只是因爲「早見」於論語，論語這本「書」，比孟子堯典的時代在前，而論語以前的書上又沒見過堯舜的事，故論語上就是最早狀況了！但以我們看，論語儘管可以比孟子堯典時代在前，但絕沒有理由相信他所記的堯舜事蹟。就必是堯舜傳說中，摻雜最少成分較純的「最早傳說狀況」！因爲孟子堯典雖比論語時代較後，但並未後的很遠，尙在「同一時代」，關於堯舜的傳說，作興堯典上倒記著有些最早的傳說，而論語孟子上倒反是有些增添的成分！正好比現在孫中山的事蹟，民國初元作史書的人或許採了滿淸的文獻，把從前的革命說的很平常，民國十四年以後，另一個人採了近代的文獻，自然會說的親切熱鬧，這時孫文的事蹟，那個是最早狀況呢？顧先生只能以書的時代先後斷定麼？

我終以爲顧先生究竟是整理「古書」，不是整理「古史」，他所整理出來一件史事的「最早狀況」，實不足憑信！

如果這樣，顧先生這個「基本方法」，已經完全不可用了！況且顧先生注意了史事的「變遷」，因史事的有變遷而認爲「不可靠」，因其「不可靠」而更認定必出於「僞造」，這也是個一誤再誤不可救藥的錯誤！須知史事的有變遷，是因其多爲「傳說」，「傳說」是會有變遷的，但傳說的變遷，最大的限度只可說他是「捕風捉影」，若竟說他是「有意作僞」，這就未免誣人太甚！誣人倒也不必在乎！只是既這樣看成他是「有意作僞」，那傳說的「眞象」，能不能了解呢？不惟不能了解，而且顧先生有這樣一個「成見」橫梗於心，也不打算了解去了！比方堯舜「禪讓」的事，儒家的傳說固然是有炫染有變遷的，但這個「禪讓」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須很費力的研究去，而顧先生却就不必再研究只很輕便地因他是「變遷」是「不可靠」的，就斷定他是儒家「僞造」的了！顧先生要說「僞造」，自然還有其他「證明」，不過他的證明充分與否，且莫管他，只是在「方法」上，顧先生這種發見却是非法的，即使證明十分有理由，也是要不着的！如是傳說是有變遷的，但要如顧先生的看法時，還是不要說變遷的好，只說傳說有炫染，有增添的成分，倒還不至引起顧先生的誤會！

顧先生的「基本方法」既如是，那跟着來的種種，自然都是有趣的了！現在我們且先看顧先生發見的那三件所謂「事實」。

⑵事實的第一件，是說「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愈長」！若單按字面上看，那就無論誰都不會懂，怎麼「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會「愈長」呢？若照這樣，那自漢以後到現在，在盤古氏以上，應當更有幾十套上上古史了！不過顧先生原意絕不是如此，他所謂「時代愈後」，照歷史現象一想，只不過是個「同時代」或「同時期」，在「同時期」有「年」代的先後罷了！但就是同時期的年代，也不能「年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愈長」！

因爲一件事情的「傳說」，必有一個極熱烈的時期，等到把這個時期一過，那個傳說，就漸漸凝結固定下去。一件故事，流傳保有幾百年幾千年儘管可以有，但是要時時增添「創造」，却絕不會有！這個理由很簡單，只是因爲時代不同，生活環境都起了改變，對於前一時代的傳說，不惟沒有再行炫染的興趣，而且也絕沒有再炫染的能力，生活背景全不同，所造出來的當是另一件故事，絕不能再是那一件。比方宋江的故事，經過南宋和元代的傳說創造，到明初已大體固定不能再行擴大，明末唐伯虎等人的故事，儘管可以保存到現在，至多到清乾隆，明代的遺風遺俗已完全消滅以後，絕不能再炫染下去。古史的傳說，何獨不是如此。世界史上無論什麼民族，其對於最古史的神話傳說，大半都在有史以前卽已完成，等到有了文字已入農業生活時期，他們思想活動的中心，已是另一些事情，絕不能再是古史。最顯明的一個例，如舊約上所保存的「創世」故事，那是遠從巴比倫有文字以前傳說下來的，等到猶太人到巴比倫學習的時代，大體上還相同。伊里亞特所保存的故事，吠陀中所保存的故事，世界上那有一個學者敢說，那只是伊里亞特和吠陀的作者「創作」的！他的傳說，在起先已經不知經過若干年代，到那時才記述下來罷了！這才是顯然的事實！

不料顧頡剛先生却對於「中國古史」觀察的很奇怪！說那些古史的傳說，不惟是從前沒有傳說過，而且只是在春秋戰國間這個「同時期」以內，僅因幾年幾十年或幾百年的「年代先後」不同

，竟開始傳說出一部古史來！而且對於這樣傳說來的古史，究竟有無影子，究竟有無一點古代的經歷，也茫不加考察，更冒然認定那些古史，就完全都是春秋戰國間傳說者「僞造」的「僞史」！於是遂發見了「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愈長」的奇怪原則！這眞是一種「發見」！

我們且不論春秋戰國是不是開始傳說製造上古史的時期，只是春秋戰國間人，何以要「僞造」那些古史，這已經是不可解的謎了！而且假若那時所傳說的上古史，眞是出於他們的「僞造」，那我倒不惟不嫌他們造的「僞」，反倒使我極佩服他們怎麼造的那麼「眞」！這一點我知道顧先生絕不會和我起同一的感想，但是如果「中國上古史」眞是出於春秋戰國間人的「創造」時，我的確不惟不覺着他們造的僞，實在覺得他們造的「太眞」了！他們居然知道千餘年以前有過「洪水」，說他們住的地方都是水，他們在數百年幾有千年的宗法制度封建制度之下，居然知道古代有過「禪讓」制度！他們安享了「宮室衣服」，閒着沒事，要想像宮室衣服是誰創的，假造一個黃帝罷了，不料居然更能「想見」未有宮室以前是「穴居」，且有「巢居」！他們的飲食早已是大鼎小簋烹調的極考究了，居然也能想見人們必用的「火」，最初是「鑽木」取來的！他們已保有許多「書」了，居然也能想見未有文字以前是「結繩記事」的！他們用「銅器」已厭煩，差不多都要用「鐵」了，居然會很驚異「以銅爲兵」的事，且更能知道以「砮石爲矢」過！尤其可怪的是他們對於較近的堯舜，知道要敍他的宗譜，對於較遠的庖犧神農，却連個名字也不敢題！更其可怪的，是時代較前的所造出來不很遠的古史，可疑的地方倒很多，而「時代愈後」了，所造出來「愈長」的古史，反倒可

採取的地方甚多！這種造僞的本領，能不教人佩服麼？這樣眞切近情的造作，能不教人相信麼？

尤其不可了解的，是顧先生所謂「時代愈後」！其實在我們看，即如顧先生所定的造僞時期，從西周中葉（開始造禹），到秦初（造三皇完成），並沒有改換時代，只沒過過了幾百年，居然由契稷而禹，而堯舜，而黃帝神農，而天皇，地皇，人皇，風起雲湧，一疊連「層累地」造出十幾代極完備極豐富的上古史來，這種造僞的能力，也是突破世界上「傳說」的記錄的！從西周中葉到秦初，極多不過七百年光景，若照現代的時間看，十八世紀的末年和初年就有天壤之別，但是以古代看，一個石器時期經過了五千年都不能算長，這只有封建時期內一半多的七百年算什麼，這算着時代愈後麼？

所以顧先生「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愈長」這個假定，照普通歷史現象一想，幾乎是一個不可了解的怪物！但按顧先生的全體方法看來，這只是一個很平常的錯誤而已！

(3)顧先生發見的第二點，「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也和第一點一樣不能成立。在「同一時期」以內，一個傳說，較後的說法比較前的說法要放大一倍或幾倍，這是可能的。如果不在同一時期，「時代」是「後」了，那傳說的人物，絕不會再「放大」起來，要說「事實」，這才是「事實」！孔子本身是無疑的有神話成分，但是孔子的神話，極盛的時候恐怕只在西漢初搜求遺書獨尊儒家的前後，至遠到東漢已絕不再有重大的變化——其他歷史人物的故事，也莫不類是。至於古史的傳說，到春秋戰國間，恐怕已不惟不是開始傳說「僞造」的時期，即連「放大」恐怕也超過時候了！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必拿春秋

戰國的文化做說明，只要看看當時人們的風氣即可明白。孟子已謂「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可見那時絕不是個競尚矜奇立異的時代！鄒衍對於當時所知的時間空間上，是最能「放演」的，人已都稱他是「談天鄒衍」；莊子書裏邊「非事實」的記載很多，他也自已聲明「寓言十九」，可見當時的學者未必是以造僞騙人爲務，當時的人也未必是專聽希奇故事的！在春秋時一個晉人讀史，誤把「己亥」讀成「三豕」，尙有人指出他的錯誤，並且有人專爲此事到圖書館裏查去，可見那時人對於「考證辨僞」的精神，並不下於今人，怎麽能把古史製造那麽多，放演那麽大呢？

這還罷了！春秋時晉有乘，魯有春秋，是列國都已有史籍，周室更有像如老聃等終身做著的史官，可見那時不惟已有歷史觀念，而且「史官」「史書」對於記載歷史的組織，實在已是極完備，何以上古史還在傳說放大中呢？假定在那時的史書上所記着的「中國上古史」，只到了契稷而止，契稷以前已再沒有，所以契稷以前的只好「僞造」，顧先生當然可以這樣說了！但是這個道理，就無論誰都不能理解，爲什麽他們要增補這一篇上古史？嫌只到契稷太短？不多不少增到天皇，地皇，人皇，才算夠長？而且他們的增也過於特別！不預先從極遠極遠的邃古提起，只是增了一層又一層，「層累地」增上去，這種製造歷史的方法，也就再奇怪沒有了！據顧先生考查，西周以前的古史，到契稷以前已是「敷下土方」，上帝派下來平治水土的開天闢地之神了，極可奇怪的春秋戰國間人，對於開天闢地的禹以前，尙以爲「別有天地」，無端又弄出兩個人來！那末我們的天地是禹開闢的，堯舜的天地又是誰開闢的呢？奇怪的春秋戰國間人對於這層却不說，直等到漢代才又補了一個盤古氏！即使再如顧君所說禹本來是神，西周中葉已變爲人，所以很容易補上去，不覺着「別有天地」！如果這是眞的「事實」，我很慶幸自漢代以後中國人的古怪脾氣變了，不至再如西周中葉的人一樣，把開天闢地的神再變爲一個人，如是「別有天地」，「別有天地」，「層累地」製造上去，到現在也未停止，那才麻煩呢！

這也罷了！最不幫忙顧君的，是「時代愈後」，「愈放愈大」，誰知春秋戰國間傳說的古史，却並非「愈放愈大」！本來歷史人物由傳說變的神奇了，這是常有的事，但是春秋戰國間所保存的古史，却並非如此！禹的傳說，如果眞如顧君解釋，最初是「神」，後來變爲「人」，這豈不是反倒「縮小」了麽！堯舜的故事，在尙書中所記的，尙不如論語孟子中所包含的意義多，這也不算「放大」，而且對於堯舜除過孔孟一班人所舉的幾點美德外，並沒有傳出其他異跡！其他伏羲神農更沒有過什麽傳說放大，黃帝的故事較多且神奇了，而且多出於漢人的小說，但是我們絕沒理由斷定漢代或戰國是黃帝故事放大的時期，如果照水滸故事一例推的話，他應當在很遠以前，到周秦間凝結固定了倒是有的。而且我們把春秋戰國間顧君所謂「層累地」造成的古史，全體一看，較近的事蹟尙多，愈古事蹟愈少，顧君所謂「時代愈後」，「愈放愈大」，或者就是指這一點講麽？

(4)顧君的第三件發見，我們在上面已經連帶批評過了！我們看了他這一條，很可以明白顧君完全沒有整理上古史的「方法」，他所憑藉的，只是一種極危險的「捉摸」和「臆測」！顧君謂：「在這上雖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眞確的狀况，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傳說中的最早的狀况。」可見顧君顯然是爲「捉摸」這個

「最早狀况」，才費偌大的氣力！爲什麼說是「捉摸」？按顧君的做法，絕不能知道「傳說」的眞的最早狀况，已如上述了，然而他的眞意，却實在是要知道這樣的最早狀况，既沒有別的方法，只好從他那種做法上「捉摸」了！試看他在方法上只是把「古書」整理清楚，而在結論上却妄想決定「古史」的眞僞就可知。殊不知他更有一個根本誤點，他忘記了古代的書，都不是歷史書，只是些詩文集和語錄，誰能保定一件傳說先出的書上記了後一段，後出的書上記了前一段？又誰能保定兩種書上不是記着同一最早或同一演變的狀况呢？比方，楚辭（在後）上記着的禹是神，論語（在前）記著的禹是人，而詩經（更前）上所記的禹也是神，究竟那個是最早的狀况呢？詩經和國語，都載着些商周初的事蹟，究竟那個上邊是最早的狀况呢？禮記是秦漢間的一部書，而禮運說：「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食」，這是不是最早的狀况呢？假若顧君能把書本拋開，不管出書時代的先後，而也能有方法分別出傳說的最早或後段，那才是眞的整理上古史的方法！或以爲顧君的分別排比，並不是以出書的時代先後爲標準，我且請他讀古史辨第一册去！

其實，我們看顧君最大的錯誤，就在他這種做法上！他迷信了「眞書」「僞書」的分別，就把「眞史僞史」和「眞書僞書」發生了連帶關係，這不惟要失敗，而且是極謬誤的！須知研究歷史，是絕不能應用漢學家考據古書的方法的，這一點我們在上面已講過。顧君因爲這種錯誤，所以他竟執著以爲「一件史事，應當看他最先是怎樣的，以後逐步逐步的變遷是怎樣的！」無論怎樣，這決不是研究歷史的方法！在顧先生眼中所謂「史事」，我們很不容易理解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史事」應當是人的經歷，在某種環境下必會有的事實，這裏邊是有法則定律可尋的，那要得着從什麼最先最後來捉摸！我已說過，顧先生大概因爲研究歌謠太多了，把歷史都當成歌謠或民間故事看！歌謠自然沒有什麼依據，只好從他演變痕跡上以捉摸眞象。但歷史那裏是這種樣子！古史固然多傳說，但對於人類必有經歷的傳說，那能和受時代反映出來的歌謠故事等量齊觀！無怪乎顧君要以上古史是可以由人隨便「層累地」造的了，原來只是造一隻故事，即跳的飛的怎樣不可以呢？

現在我們且勿再研究顧君的根本觀念，且看他所認定「層累地製造的中國上古史」是怎樣的造法！顧先生的設想極其有趣而古怪，我願意就着他所舉的理由，一段一段指出來！不過千萬要注意，我的批評也許完全不對，甚至墮入一個更大的荒謬中也說不定！因爲要在百餘萬言的兩册書中，整理出一個完全相反的見地，已是很難，而且顧先生的見地，已經過多少學者考查，差不多已成定論，要我來「一下」就能反出正確的「反案」，我認爲這是未必能辦到的！所以我不預備顧先生經我的批評墮入荒謬，我却老老實實預備往荒謬裏掉！好在我若掉進去，顧先生自會拉我起來的！

二

顧先生所謂「層累地造成的中國上古史」，他已把他的系統完全立好，他說：

> 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到秦有三皇，到漢以後有盤古。

顧先生研究中國上古史後，要有這樣的一個發見，本來未嘗不可

，我們讀了詩經，很神氣的說「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下這樣一個判斷，有什麼不可以！但是若有人問「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除禹以外，還有沒有別的人或別的神呢？」那我們的詩經就要不着了，最沒危險是只好說「不知道！」不料我們的顧先生却不然，他的答案不是「不知道」，簡直就說「再沒有了」！於是引起麻煩，那個問的人就又很懷疑似的問：「那末，向來說的堯舜一般人是怎麼一回事呢？」假若是個沒有多讀書，只念過一本詩經的人就不敢再說話！不料我們的顧先生讀的書多，肚裏早有主意，更大聲的說：「堯舜是孔子一班人製造出來的！」這一答，一發使那個問的人糊塗甚且生氣，就揪著顧先生的鬍子定要問個底細，逼的顧先生沒有法子，只好解開書袋，掉出數十萬言還沒有完！但是我們記淸，這段公案，只是起於「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但除禹以外究竟還有沒有其他的人或神？」這一個小小的問題。顧先生掉起書袋應該把這個問題解決才是，不料，顧先生說了幾十萬言，對於這個問題却毫不管，只是證明他的主張！商周人怎樣製造禹，孔子以後怎樣製造堯舜等等！讀者諸君，我們現在對於顧先生們那段公案，也不必管他，只要看看顧先生所謂「層累地造成的上古史」是怎樣造法！在這裏我們最要認淸顧先生的「眞意」，在每一層上當未被製造出以前，是再沒有的，要有了都是後來製造加上去的，如不是這樣顧先生的發見就失掉意義，所以顧先生書中常稱那些製造者是「僞造」，是「僞史」，正是這個緣故！比方商周人最初只有契稷，並沒有契稷以上的古史，到西周中葉才僞造出個禹來加上去，俱如此類。

我們現在就先看商周人願意不願意和能不能製造這個禹！

(1)按古代原始民族普通的心理，商民族可說他的始祖是「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周民族可說他的始祖是「厥初生民，時惟姜嫄」，是商周民族，已各知他們的祖先了，如是照普通情形，第一，商周民族絕不會再弄一個不相干的人，無端加在他們祖宗的頭上做人王；第二，商周各爲一民族，更絕不會共同承認一個毫無來歷的東西，做他們共同的人王！因爲原始民族，最重「氏族系統」，原始民族往往因爲氏族不同，一個氏族常把另一個氏族，盡行屠殺，毫不餘留，稍後雖較好點，也要沒爲奴隸。如果禹若眞無來歷，何以商民族竟不顧他的祖先的尊嚴，而要在祖先的頭上另加個拘束者，這已可奇怪了，尤其可怪的是周民族對於商民族征服後那樣毀謗，而却單單要把商民族所戴爲君主的，也要加在他們祖宗的頭上呢？

即使如顧君所說，禹或者是一個平水土的天神，爲商周民族所共戴。但是即使就是「天神」，也絕不會「共戴」。原始民族因爲環境不同，生活不同，常是各有自己獨立的宗教信仰，以表示其爲獨立的氏族，即不論距離過遠，雖同在一個地帶，而氏族不同，宗教信仰也必不同。如是我們若同樣用推想，以爲商周民族有共同的天神，絕不如推想他們沒有這樣共同的天神爲可靠，這是照人類學上很容易斷定的。但不料顧君却竟說：「神話的普遍，惟有天神才能如此！」照這樣說來，不惟希臘人和希臘人應有共同的天神，即希臘人和埃及人和巴比倫人和波斯人都應有普遍的天神了！然而事實上却正相反，即連希臘人自己中因氏族不同，雅典和斯巴達所崇祀的神，尙完全不同，我們又那裏可以斷定不同氏族的商周，竟會有共同的天神呢？

(2)以上的事實已經是不合原始民族的心理，已似乎不可能了！不料據顧君的考查，那個問題中的禹，尙且不只是商周的物事

，而乃更是遠從商周時交通尚極少，種族觀念極歧視的長江流域來的！據顧君云：「楚辭天問對於鯀禹有很豐富的神話」，「越國自認爲禹後，奉宗禹祀」，「傳說中有禹會塗山的故事……塗山在今安徽。』因此可知禹不惟是商周兩個不同的民族會認爲共同的神，即連遠至長江中部長江下游的各民族，都會認爲是共同的神！這樣已使禹的特別幸運，突破古代各處天神的紀錄了！而且更可怪的是，長江流域各民族雖到春秋，尚被認爲是蠻夷，極其輕視，偏偏早在商周初却會把一個生在蠻夷地方的東西，拿來當作自己民族的天神，甚至爲自己祖宗爲君主！又何況這個遠來的東西還有本是一條「蟲」的危險呢！這種不近情理的推想，似乎不必再舉其他證明！顧君也明明說：「古代開化的民族，只有中原一處，因此中原人很藐視四方半開化和未開化的民族」，既是「藐視」，何肯把未開化地方的神當作自己的神呢？中原人既開化，便自己連個神話也造不出來，必要從未開化地方學，有是理麼？即使退一步講，就如顧君所說，因爲禹是平水土的神，各處都有平水土的需要，遂把平水土的神愈傳愈廣！那末，創造世界，更是各處都需要的，埃及，希臘，波斯人早應共戴猶太的耶和華了！照普通情形，如果各處都有平水土的需要，那就應使各民族各創一個平水土的神才是，絕不會有普遍的天神！

(3)以上幾點，還可說和顧君同樣落了推測的窠臼，且莫管他！今再退一步，即如顧君所說，禹是南方神話的中心，漸漸傳至中原，但是這個流傳的神速，也很可驚異，至少要比現代中國吸收歐美文化快多了！據顧君說：「商周間……越人奉禹爲祖先」，到西周中葉宋人作長發，已經認爲是「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帝立子生商。」西周統共二百五十三年，中葉以一半計，距「商周間」，也不過百八十年光景，越人的祖先竟會跑的這樣快，已到中原變成商周的神！豈那時中原人和越人的來往，較現在中國人和歐洲人的來往還要密切複雜麼？即使再退一步講，如顧君在另一處講，長發作於春秋時，「中原民族自周昭王以後，因封建交戰而漸漸與南方民族交通。故穆王以來，始有禹名見於詩書，又特設后土之祀，得與周人的祖先后稷立於對等的地位。」如果這是眞的，那商周人的虛懷若谷，沒有原始民族偏狹的民族觀念，眞應佩服！一二百年中，從向認爲蠻夷的地方傳進一條蟲來，至使商人趕快把自己的祖先降低，說自己的商國，乃是上帝叫那條蟲下來布土而成的，周人以赫赫天王的貴族，也趕快把自己祖宗撇開，說后稷原來是「纘蟲之緒」的！不惟商周的虛懷若谷可佩服，即商周民族健忘的程度，亦很可驚異！越人奉禹爲祀是在商周間，可見那時商周民族不惟早已存在，而且早有國家，不料沒有過了二百年，居然就把自己的祖宗自己的神話忘記，只好再敬奉不遠千里而來的一條蟲！這種奇離現象，不知顧君竟怎樣想的出來！

(4)所以我們看了顧君的意見，與其相信顧君所假定的系統，實不如相信舊史上原有的系統，倒還似乎近事實！我們並不是對這個有什麼成見，禹的「出在西周間」和「出在商周以前」，都無不可，只是要不違背歷史的普通現象才是，若照舊日的系統講，禹並不是到西周中葉才產生，實在已早在商周民族未發達以前，就已早在中原存在，而且已是傳說成很偉大的人，所以不論商民族或周民族，比較的開化在後，都要以他們的祖先來攀附，這是極可能的。因爲中原人對於禹已經過夏，商，周三代的傳說，後來因戰爭把中原文化傳到南方「未開化」的地方了，遂更產出

許多新的資料，這也是很合理的，至少也比硬把禹認爲是未開化地方的信仰，突然在二百年以內輸入開化地方，竟爲久已開化的民族也一致信仰，爲合理的多！這種假定至少是違反歷史現象公例的。至於禹的是人是神是蟲，那是另一問題，本篇不加討論。

三

商周以前沒有禹的傳說，直到中葉，才從蠻夷地方學來個禹，就冒然認爲是他們共同的君主，這種心理已經就不可思議了！不料奇怪的春秋戰國的歷史家，戴了一個帽子還不算，還要「層累地」往上造——契稷以上添了個禹，禹以上又添出兩個祖宗來！並且說這兩個祖宗是向以講話謹愼著名，「不語怪力亂神」的孔子造出來的！據顧君說：

> 東周初年，只有禹，東周末年更有堯舜……於是禹之前有更古的堯舜了！

堯舜的來歷，據顧君說是出自論語，「作論語時」，因爲某種必要，就又相尊「兩個道德最高功績最大的古王」，自從論語上造了這個謠言，「在論語之後，堯舜的事蹟僞造的完備了，於是有堯典皐陶謨禹貢等篇出現！」

我們看了這種論調，若不是了解顧君是在誤解了康有爲的「孔子託古改制說」，就絕不會明白顧君何以會產出這樣奇怪的見地！「託古改制說」應用的限度且不談他，只是由他的流弊，竟會產出顧君這樣見地時，那就連託古改制說也有改正的必要！

(1)顧君這種見解的不會成立，首先就有幾個極淺近的道理，不曉得顧君和顧君的朋友就都能忽過，第一，和孔子同時的歷史家很多，若早沒有堯舜的傳說，一般人沒有堯舜事蹟的觀念，那就以孔子的學說看，絕不會造一手遮盡天下耳目的謠言！第二，孔子在當時，甚至到孟子，荀子時，儒家學說並未佔有絕對勢力，如後世一樣可以說什麼是什麼，當時的人既對孔子學說不相信，豈能單單相信他所造的堯舜！第三，和孔子差不多同時的墨子，對儒家學說一切都持異說，而墨子的稱道堯舜，雖和儒家取舍不同，而自謂「眞堯舜」却是相同，這是早被韓非子說過的，何以孔子造偶像墨子就崇拜這個偶像呢？第四，自從論語上輕輕淡淡說了堯舜三言五語，孔子死後馬上就能有長篇大作的堯典皐陶謨，以至於孟子左傳等上各家的種種記載出來！古人這種盲從的心理，已可駭異，而通同作弊的能力，也就十分可欽佩了！

(2)這些道理且不要講，只是堯舜的事蹟，既大部分是孔子和孔子的信徒造出來的，那末至少堯舜事蹟的主要部分，應當是儒家的理想，才有造謠的必要！顧君自然也看到這一點，所以說：「我意先有了禪讓的學說，而後有堯典皐陶謨出來，當作禪讓的實證，禪讓之說，是儒家本了尊賢的主義鼓吹出來的！」這段話我們很不相信是極其好學深思的顧君說出來的！儒家貴貴親親，重宗法，重禮制，嚴尊卑，別上下，種種主要學說，倒不要「託古」來鼓吹，而只爲一個「尊賢」，反倒費偌大氣力去鼓吹！況且儒家所謂「尊賢」，尙遠不如墨家的「尙賢」澈底，連墨家的「尙賢」，也只是「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罷了，這正是要破除儒家「貴貴親親」的貴族政治！儒家的尊賢，也只是「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至多是「舉賢才」罷了，遠沒有墨子「不黨父兄不偏富貴」的精神，焉能以禪讓做「尊賢」的註脚！實在說起來，「禪讓」應當是和儒家的學說衝突，儒家「父作之，子述之」的思想，和「禪讓」的思想絕不同，何以儒家竟要拿堯舜來做反宣傳

！顧君却說『先有禪讓的學說而後有堯典皐陶謨』，請問除堯典以外，儒家禪讓的學說還在那裏？儒家既沒有禪讓的思想，也沒有主張禪讓的必要，甚至和他們「貴貴親親」的主張尙相反，請問孔子他們造這個大謊幹什麼呢？

(3)我們且把這些擱過，試再看顧君的假定。假使堯舜是孔子一班人造出來的，但商民族已謂契是他們的祖先，周民族已謂稷是他們的祖先，除契稷以外，再往上數，至多已是禹，如顧君解釋是「敷下土」的神了！如果這是眞的，孔子便連幾句詩經都看不懂，竟不知道「敷下土」是什麼意思，居然在開天闢地的神上邊，又添出兩個人王來！這種作僞的膽量，也就很可驚異了！不過，顧君又說，禹在長發上是神，到閟宮時就變爲人了！我不知長發距閟宮有多少年，大約不至有幾千百年（即據顧君自已說：「今按詩書中說及禹的九篇，閟宮長發作於春秋時已無疑義」），何以同一觀念，竟會變化到如此不同的地步！假使禹的觀念，眞是由神變人，而且是春秋時代變的，就不信孔子便連這一件小小事情也不知道，硬要使神來做兩個人的臣子。假使古代人的思想特別，同樣在春秋時代作長發的人尙認禹是神，到閟宮時即刻就變爲人，於是給禹頭上加兩個人自然可能，那末顧君天然應當有如下的推論：

> 但治水原是禹的大功，口碑載道，堯舜奪不得的；沒有法子，只得請堯做了一時朦朧，由他任鯀治水，等到九年，績用弗成，堯沒有辦法，就做了堯舜交替的關鍵，並為舜舉禹的地步！

看了這樣巧妙的解釋，使我們不禁起一種感想，孔子一班人，竟不是儒家的聖賢，直是謠言家的聖賢，當劉歆做七略時候，也很

應當說「小說家者流，出於孔子之官」了！

四

禹本來是神，頭上還可任意添人，堯舜是人，頭上更可任意添人或神了！所以顧君「層累地」觀念告我們說：

> 從戰國到西漢，僞史充分的創造，在堯舜之前，更加上了多少古皇帝！
>
> 自從秦靈公於咸陽作上畤祭黃帝……經過了方士的鼓吹，於是黃帝立在堯舜之前了！
>
> 自從許行一班人指出了神農，於是神農又立在黃帝之前了！
>
> 自從易繫辭指出了庖犧氏，於是庖犧氏又立在神農之前了！
>
> 自從李斯一輩人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於是有天皇，地皇，人皇更立在庖犧氏之前了！

這樣一直到漢代，

> 交通了苗族，把苗族的始祖傳了過來，於是盤古成了開天闢地的人，更在天皇之前了！

「僞史的創造」，從春秋起直到漢代，自漢代以後，製造僞史的工作，才算停止，盤古氏上邊沒有再加出更古的帝王或天神來，於是中國的古史才算完成！

顧君這幾層歷史造法，不如上兩層有趣，我們也可省事點。

(1)秦靈公作上畤祭「黃帝」，固然是事實，但方士們爲何要把這秦國的「黃帝」抬在堯舜之前，就絕不可解！按文化傳播普通的情形，若是文化相等的兩個民族，常是被征服者承受征服者的文化，（如秦統一六國後以秦人的文字刑法等變成中國的文化），若文化不相等時，多是較低的服從較高的，春秋戰國間秦人文化不惟不高於中原，而且常被視爲戎狄，自秦靈公祀黃帝，也

是再經一百多年才征服了六國，在這中間秦人的黃帝怎麼跑到六國變成中原人祖宗的祖宗呢？且拿左傳來說，左傳上記着的黃帝並不是很幼稚的，如說黃帝氏「以雲紀官，故爲雲師而雲名」，「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都是內容很豐富的話。左傳著作的年代固然有問題，但是究竟和秦靈公的關係怎樣？如果在前，那更不用說了，如果在後，後多少？即使後到秦始皇時，秦國的文化有沒有在這期間普遍出來的可能？何況國語國策幾部顯然是戰國間的書，都記着黃帝，那裏像是在幾十年中由方士從秦國搬來又賣到這些學者們的貨物呢？

但是退一步說即使這些可能，而「黃帝」在秦國所祀的神裏邊，地位並不高，秦國主要的神是「白帝」，秦哀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後來秦文公夢見「黃蛇」，「問於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而秦文公因此也是祠「白帝」，到秦獻公時因天雨食，也祀白帝，由此可知秦人向只祠白帝認爲最尊，除白帝外，只秦宣公祠「青帝」，秦靈公祠「黃帝」「炎帝」（當係赤帝），當時的方士，何以不鼓吹秦國主要的神白帝，而偏看上黃帝呢？萬一秦國的主神不願出口，何以青帝也落選呢？這種原委雖不必推考，但是若秦國的黃帝沒有傳佈各地的必要理由時，那當時左傳國語國策上邊說的那樣確實的黃帝，不見得一定就是秦國的「黃帝」！

⑵上古史「層累地」造到第四層到了神農氏，原來只是因爲許行曾經抬出做敎主，遂能立在黃帝之前！這個可能的程度恐怕更少！禹和黃帝還勉强可說是一大民族的神話，能傳佈各地，堯舜的成立也可說是一大學派的宣傳，相當時期以後引起人的相信！至於許行，人既不爲當時所重，學說不久亦消滅再無繼續，何以秦漢間的人偏偏會想起他所僞造的敎主，爲之立在黃帝之前呢？若照這樣，莊子的寓言最多，何以莊子所造的人物就都那樣不幸，都未入選也登極了呢？況且孟子上明明載着「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是許行爲神農之言呢？還是神農爲許行所造呢？假若歷來眞無神農傳說，只是由於許行「創造」，奉爲敎主，孟子一班人就會毫不猶疑地相信眞有神農，這也未免太容易上當了！

⑶易繫辭傳的庖犧氏，李斯一班人的天皇，地皇，泰皇，可惜顧君沒有指出他是怎樣來的！若只以爲是做繫辭傳的人和李斯各自「創造」的，正如主張堯舜是孔子「創造」的，神農是許行「創造」的一樣，我眞不明白顧君的勇氣竟這樣異於常態的人！其實我們對於古代的歷史儘管可以百二十分的懷疑，但是怎麼可以那樣「懷疑」古代的見解，而又這樣「相信」自己的見解？因爲我們翻徧兩册古史辨，並找不到顧君一點「方法」或「證明」，使我們了然於繫辭傳以前的確沒有庖犧氏的傳說，李斯以前也沒有過天皇，地皇，泰皇的傳說！假使我們就原諒顧君一點，替顧君改正辭句上的錯誤，不可說「創造」，只是起於那一「時期」的傳說，但即使這樣，我們也沒有方法明白爲什麼不多不少，每在後一期的傳說，必是前一層的歷史？「繫辭傳時期」就不該「創造」一個黃帝到堯舜間的帝王，偏要在神農氏以上？好好的歷史不研究，却來「捉摸」這些無聊事，怪不得顧君「生活過忙」！

至於盤古氏的來歷，是到漢代交通了苗族，剽竊上苗人的槃弧化來的，這話不創自顧君，說的人很多，也頗可相信。但是我們應注意，在這裏應相信的至多只是漢人盤古和苗人槃弧的「或有」關係罷了！至於怎樣發生的關係？那還得另考查，絕不應斷

定就是到漢代才從苗族學來的！別的不說，就如秦漢間和巴蜀的關係，較和苗族的關係更密切，爲什麼巴蜀蠶叢杜鵑的神話，就不被學着呢？假使盤古的「名稱」——要注意只是名稱——眞是從苗族化來，其關係也絕不能如顧君所說的那樣簡單，下一個「傳」字就可解決！

五

總而言之，顧君「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這種觀念，既不是用正確的方法發見，也沒有證明的確當理由，在我看完全是一種「臆測」，是一種「捉摸」！以好學深思的顧君，所以竟弄成這樣，或是爲「疑古」的成見所蔽，或是「歌謠史觀」的結果！但是不論怎樣，即使顧君的做法萬一有不對，但我亦以爲「中國上古史」被顧君這一顆「煞星」，給他這一番「无妄之災」，雖然是極其寃枉，但也許從此自振，比較清明起來，也說不定！然而顧君若眞要替中國上古史幫幫忙，在我淺陋的意見，以爲那種「層累地造成中國古史」的觀念，似乎，或者，也許應當，非去掉不可！我反正預備往荒謬裏掉，對於這個觀念，爽性再總述一些意見，也許無妨！

第一，無論什麼地方或時代的民族，敍述他們的歷史，必是先敍其淵源所自，絕沒有先說一段，再「層累地」往上加的！如果春秋戰國間人不作歷史則已，如已稍有歷史觀念，他們應當早已有了邃古史，絕要不着層層往上補，這既不必要，而且也不可能！假若說中國古代民族複雜，各家的歷史傳說不同，是民族混合以後，兼採各家之長加上去的！但是如果這樣，也照樣不可能！因爲

第二，一種古代民族，商也好周也好，若已各有歷史，各已創出其祖先所有的神話，（自然是應如此），那就絕不會再把別人的祖先，拉來放在自己祖先的頭上，作祖先的祖先！這種拉住別人叫親爹的脾氣，如今人不肯做，古代人尤不肯做！古代注重氏族系統，注重宗法的社會，絕對沒有這回事！若說不是他們自己加，是別人替他加的，但如商頌周頌大雅等，又都是他們自己做的！

第三，萬一說一種民族的神話沒有推到邃古，沒有做到家，見了別的民族更古的傳說就搬來加上去，這或者可能！但如顧君所說，連古代認爲蠻夷戎狄的越人秦人苗族巴蜀，都有開天闢地的祖先或神話，以文明人自居的中原人，他們沒有完全的歷史記載還可以，若說連歷史的傳說也沒有，必須抄襲人的，這就未必是事實了！

第四，萬一再說是黃河流域古代的傳說雖有，因各民族競爭把更古的民族消滅而「失傳」了，只好借用人的，這也容或有之！但是黃河流域更古的民族雖可不說，即以夏商論，其遺族制度到春秋時尙有存者，何以他們的神話就會完全消滅呢？即不論夏商只以周說，自陝西入主中國幾乎已有千年，何以便連傳說都沒有而要借用，或全憑新的創造呢？況且傳說的保存，並不是非賴文字記載不可，如苗，越，秦，蜀他們的記載更幼稚，何以他們的傳說就記著，而夏，商，周的就忘掉呢？

第五，萬一再說商周的傳說雖有，而却不是現代所看到的完整系統，現在的古史系統是後來替他們編造的，這也有之，尤其顧君的眞意就在這點。但是我們看，禹，稷，契的系統，即如顧君所說明明在西周已成立，堯舜在東周，伏羲，神農，黃帝在戰國。可見這個系統，至少有一大半是成立於他們子孫傳說的時代

，那裏能說是「後來」！我以爲與其武斷他們本來沒傳說，必須「借用」必須「創造」才成，遠不如武斷他們和一切原始民族一樣，不惟是有，而且已早有的近眞一點！

第六，假使顧君的武斷頗有理由還可以，但是按照顧君證明他的主張的方法，正有一比，正好比軍閥們戰爭時强行「拉夫」的一樣，不要被顧君發見了一個和古史上帝王相同的名字，若一發見了，無論怎樣也要拉過來，做他的主張！只可憐了那些「偶然以文字記載」古代傳說的人，無端竟被顧君加了一條「僞造文書」的大罪！

其實，古代的歷史，多一半是聰明人製造是僞的，這何用說！若有方法，儘管可以指出那時所記的歷史，不盡合乎那時的事實，完全是虛構的是僞的，這都可以！但却絕不應只因爲他所說的某時歷史，不見於某時記載，就都認爲是他的假造，是騙人，這個「辨僞的方法」，就離開歷史的研究十萬八千里了！可憐古代文字幼稚，所有的經歷，都賴傳說保存，等到後世有文字以後，由聽到那些傳說的人，記載下來以保存到後世，這樣傳演，自然難免以訛傳訛有僞的成分在內，但也並非古人原意！後世研究歷史的，不能在這些傳說中，替古人整理出他們的眞正經歷來罷了，反要說那些記載都是記載者自己假造的，騙人吃飯！古代人早消滅了，固然和顧君打不起官司起不了訴，但是這樣誣陷以後，那古代人眞正的經歷又是什麼呢？又怎樣去知道呢？弄的沒法，有幾位先生主張只有掘古人的墓子去！這可弄大了！顧君這顆煞星，連古人的屍骨也要使遭殃，那可眞保不定要有古人的子孫來和顧君打官司呢！

〔附語〕像古史辨這樣複雜的兩册書，要捉住他的方法來批評，我自知道是很危險的，以上的批評，也許還有未捉住的很多，那末我的批評，也許會根本錯誤！不過我若有錯誤自是應該受的，惟對於古史辨原作者顧先生，若有遺漏了的方法時，我應預先表示歉意！

自從古史辨辯論一場，有些人覺着上古史太沒辦法，最後主張只有等待「考古學」的發掘！「考古學」方法本來是無疑的好方法，但是若在這時（古書上的古史墮入沒方法整理時）要這樣主張，那考古學的方法，也應另商！其實整理古史本有極好的方法，方法若對，那古書上所有的記載，大半會變成極好的史料！我不敢單單批評顧先生，以後要把這些方法提出來也供大家討論！

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 *

徐炳昶　蘇秉琦

我近幾年因爲研究我國傳說時代的古史，深切感覺到史學方法對於此一部分的古史有特別的重要。因爲近二三十年用科學方法整理古史材料的口號提出以後，貢獻最大的，無疑義的是那一班疑古派的先生們。不過他們把事情看得太簡單，把眞正歷史時代限于殷虛時期以後固然不錯，可是他們把從前的自炎黃至商中葉的傳說時代，一筆抹殺，送它到神話區域裡面封鎖起來，卻是大錯而特錯的。凡宇宙中間各種現象的分類與分期，全是由于我們工作人的方便，不得不如此分。至於現象的自身，絕無顯著的區畫，全是由這一區域，漸漸地，幾乎不容易看出地，到另外的區域，絕不是由這一區域一跳就跳到另外一區域裡面去。它們中間的過渡部分，不惟不應忽視，並且有特別地重要，因爲只有從這漸變的一部分精細觀察，才可以看出變化的眞實情態。自炎黃至商中葉的傳說時代正是我國歷史從神話時代到歷史時代的實在過渡。自從懷疑派學者把它無條件地送到神話的區域裏面，而後我區歷史上神話時代過到歷史時代的步驟遂變成了一跳，同自然不作跳進（ Natura non facit saltus ）的大原則完全違背，任何民族的歷史沒有這樣子變化的。他們因爲怕被古人的騙，就把留傳下來的攙雜神話的或有神話嫌疑的故事完全置之不聞不問，他們却不知道在歷史初期的人民，離開神話，就沒有法子思想；離

* 本文原載於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 5 期（1947）

開神話的方式，就沒有法子表達他們的見聞。攙雜神話固然足以證明他們的文化發展，尚未脫離黎明時期，我們如果把那些神話認爲歷史經過的眞實，固然未免過於天眞，但是從另外一個觀點看起，它那攙雜神話的性質，還足以證明它是眞正古代遺留下來的傳說，並不是後人僞造的假古董。必需要把這一部分半神話，半歷史的傳說整理淸楚，才可以把我們黎明時期的歷史大略畫出輪廓，才可以把我們的史前史同眞正的歷史中間搭上一座聯絡的橋梁。這若干年來，被過度疑古精神所麻痺了的學者對於此項工作固然無能爲力，就是另外一小部分也還在那裡努力，可是他們工作的成績實在是貧乏得可憐，能爲學術界公同承認的結果，可以說還幾乎完全沒有。這並不足以證明這條路不能走通，向這一方面的努力完全是白費的。如果我們肯仔細地想一想，就不難看出不能得到公同承認的結果的眞正原因，是由于沒有預先找出來一個公同承認的方法。如果不預先找出來一個能公同承認的方法，却就想得到能公同承認的結果，那却是南轅北轍，永遠沒有達到目的地的可能。我因爲感覺到這一點，就想著把我作研究時所用的方法拏出來同大家商榷，以求得到一箇公同的出發點，曾寫出一篇整理我國古代文獻方法之商榷。裏面所提出重要的僅有三點：第一，我民族初入歷史的時候，也同其他民族初入歷史的時候一樣，是多元的，不是一元的。這一點本來是近一二十年中我國新歷史界之所公同承認的，不過因爲還有些工作人不夠注意，所以仍提出來說一說。第二，傳說時代的史料可分兩類：一爲散見古書中的零金碎玉；一爲專談古史的弘篇鉅製。在古書中弘篇鉅製本不多，現存者僅有尚書之堯典臯陶謨禹貢三篇，（甘誓湯誓亦屬此期史料，但非綜合材料，性質與前三篇異，故不計入）大戴禮記之五帝德帝繫兩篇，史紀之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而已。（最後一篇大部分已入眞正歷史時代，不屬傳說時代範圍）史記三篇大部分材料仍取之于前二書。而在前二書中，從前因尚書列于正經，故權威最高。至後二書中之數篇因爲它可以滿足人類心理的需要，所以也有相當高的權威。從前衡量零金碎玉史料的標準，就是上邊所說的幾篇書：合于它的爲眞，不合的爲僞。他們可不曉得這些零金碎玉的傳說全是由西周、春秋及戰國時遺留下來，並且還沒有經過綜合工作，沒有經過系統化，所以失眞的地方較少，比較地可靠。至于那幾篇專談古史的弘文鉅製，却是作綜合工作的人的第二手出品。他們雖說用力很勤，並且也沒有作僞騙人的嫌疑，但是因爲他們離古已遠，對於古代的認識已經比較模糊，而且並無可資比較的材料，方法的精密方面因之也就成了問題，所以經過他們工作以後的材料，可靠的程度較沒有經過他們工作者爲差。近一二十年來，疑古學派對于這七八篇的專著攻擊的很厲害，所以它的權威已經喪失。但是大家對于它不甚可靠的性質很少有人去分析它，所以我又特別的提出地談一談。第三點是我特別提出的，從前的人還沒有談到過，就是：凡談批評史料的人全注重史料的原始性（ originality ），可是研究傳說時代的人絕沒有這種福氣，因爲一有原始的史料，那個時期就已經越過傳說時代了。雖然如此，我們對于它的原始性，還是不能不管。上面所說的關于這個時代的古史專著，遠不及春秋和戰國時所遺留下的零金碎玉，也就是這個道理。並且古史的傳說，在民衆間，在文人學士間，均尙可隨時孳乳：民衆對於古史有相當的知識以後自然地孳乳，如三國演義滲入民間以後，民間自然發生些對于諸葛亮及劉關張諸人的無稽傳說，其一；文人學士不住地

作綜合的工作，或繼續地將民間的傳說搜入典籍，前者可以羅泌路史爲代表，後者可以沈括樂史諸人所記蚩尤神話爲代表，其二；文人學者有意的作僞，此事可以王肅或他人造作僞古文尚書爲代表，其三。因爲有這些緣故，所以當我處理我國古傳說時代文獻的時候，把它分爲價值不相等的數等級：以見于金文，尚書的今文商周書，周易的卦爻辭，詩經、左傳、國語、論語及其他之先秦著作中者爲第一等。上邊所述尚書中的三篇及大戴禮記中的二篇雖屬先秦著作，而因其與史記之前三篇，全屬綜合工作，只能降之入第二等。西漢人著作中所保存的古史材料，如果尚未受綜合材料的影響，它的價值還相當地高，也可列爲第二等。新綜合材料如劉歆之世經等爲第三等。至東漢以後，因爲紙已發明，古史的知識逐漸普及于民間，新出的孳乳比較增多，本應置之不睬，但因譙周皇甫謐酈道元所見古書尚多，所以見于他們書內的古史材料，仍不妨取作參考。至於酈注以後書所載的材料全是較後的孳乳，即當一筆勾消以免眩惑。這一種分等次的辦法，我姑名之曰「原始性的等次性」。這也就像校刊家對于漢唐以前的古書，既得不著原來的稿本，那宋版的價值就要高于一切。這並不是說宋版書絕無訛誤，這是要說，將來的訛誤很多是由宋版之訛誤處而再訛誤；訛誤愈遠，揣測原來不訛本的眞象更難；宋版雖亦有訛誤，而因其去古較近，即據彼訛誤之處，揣測原來的眞象尙還比較容易。所以想整理我國傳說時代的文獻，很重要的是把這些等次分別清楚；如果沒有其他特別可靠的理由，萬不可以應作參考的資料非議第二三等的資料，更不可以第二三等的資料非議第一等的資料。至於春秋戰國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人所全不知，而唐宋人獨知的資料，即當一筆勾消，也就像校刊家對於明後

半妄人所妄改之版本完全不睬一樣。此文中尙有若干次要之點，這裡也不須多談。文成以後，友人蘇秉琦先生就本諸我的意思另外寫成一篇，其條理尙有愈于余文之處。我們的文章寫成已經二三年，也還沒有發表。因爲在昆明時，耗子太多，我的原稿的後一二頁被它們拉去墊窩，遂不完全。現在我們的集刊要復刊，我把舊稿找出想補成它，可是看過以後，對于原來的看法雖無變更，對於原來的寫法却不甚滿意，所以就不願發表，而重寫現在也尙無興趣，因此就勸蘇君將他所草成的稿子發表，我又爲之校改一遍，所以這篇文字可以說是我們兩個公同拏出來同大家商討的。希望它能引起大家注意，對於整理此一時代文獻的方法問題多加研討，庶幾不久可以得到了一個公同能承認的方法，那將來對于此時代古史的討論就可以不致浪費工力，毫無結果了。

徐炳昶，民三十六，十一，二十五。

一　引言

一部理想的中國上古史必須是根據全部可用的文獻，傳說，和遺物，三種材料綜合運用，適當配合，寫成的。迄今爲止，我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一部書的主要原因，恐怕多半還是由於基本的準備工作不夠。試就以上所舉三種材料的研究工作，略述如后。

文獻，主要是流傳下來的古代典籍。其次是各種古器物上的文字。關於古代典籍的研究，即是我國學者所說的國學或國故，海外學者所說的漢學。關於古物文字的研究，即我國學者所說的金石學、文字學，略如海外學者之所謂古器物學，語文學。我們的古代的典籍，經過秦火以後，殘缺錯亂，達於極點。考訂整理

，確不容易。幸而經過我們的歷代學者，無數人的辛苦經營，才勉強可讀。尤其值得稱贊的是從有清以來樸學家的考據工作，與海外學者的科學精神與辯證工作，已經使這一門學問確立基礎。自然，在這一部門中須要工作的問題還多。不過未來工作的重心恐怕將由一般典籍的考訂而轉移到新發現實物材料（如卜辭，金文）和純粹的語文學（如古文字、古音韻、死文字）的專門研究。兩方面的基礎都相當豐富，再加上新材料繼續不斷的發現，其結果對於古史的發明貢獻，還希望很大。大體說來，以現有的基礎而論，在古史研究中，這一類材料算是最嚴整的了。

傳說，即是先由口耳相傳，經過千百年後，始被寫下來的歷史故事。這自然不是一等的史料。但其對於古史的研究自有其重要地位，不可隨便抹殺（例如司馬遷所述的夏殷世系多半即根據後代的傳說材料。現在我們由卜辭證明他所述的殷代先公先王的世系多半是正確的。由此亦可間接證明他所述的夏代世系亦未必妄誕）。所以，這一部份材料亦是研究古史的一種基本材料。我們不敢隨便毀謗古人。但我們必須承認古人與我們所處的時代環境不同，對於古代歷史的觀念不同，所用的史學方法不同。因此，我們不能不引爲遺憾者，前代學者對於此類材料的整理研究工作，與他們對於古籍和金石文字的工作，對於我們現在的工作而論，全然不同。後者可以作爲我們現在工作的基礎與典範，前者則大部份還須要我們很大的剖刮刷洗的工夫，好使這些竄改了原形的材料，儘可能的，還原到它們的本來面目，不止是須要從頭作起。現在我們要整理古代史料，研究古代歷史，除非認爲這一類材料根本沒有一顧的價值，可以拋開不管。否則，關於這些傳說材料的利用和處理，恐怕是最麻煩，最頭痛的問題了。

遺物是考古學和民族學的研究對象。近代的考古學，在我國的歷史還很短。發掘的工作還少，已發表的材料尤少。研究的工作少，已達到的具體結論更少。關於這一部門的工作可說剛才開頭。將來繼續發掘；繼續研究。新材料、新結論，將不斷增加。而許多暫時的結論，將隨時需要修正。這都是必然的。將來必有一天，我們可能根據豐富可靠的地下遺物遺蹟，和考古學的成就，來描述中華民族的史前文化。即是有文字以後，如商周的歷史，亦定可藉地下發現的新材料，新事實，大量的充實其內容，改正其史籍記載的錯誤。此是後話。現在如果就想根據這點僅有的材料，來從事綜合的研究，來勉強貫串論述我們的史前文化，還嫌太早。現在這類材料雖已可應用到古史研究。但當用的時候，須要特別謹愼。引用考古材料的結論（多半是粗枝大葉的，暫時的，或可能的），或再據此結論引申推論，更當小心。現在關於古代的文化系統和民族活動，我們已經由這類材料獲得不少的知識和綫索。但其與我們由傳說材料所早已知道的許多早期的歷史故事，兩者間縱有或然的關係，亦只是可能而已。互相比附考證，尙非其時。例如，我們可以引用已發表的考古材料，敍述我們的史前文化系統。但我們假如說「北京人」即是「防風氏」之後自是笑話。說「黑陶」「彩陶」即是「夏文化」「虞文化」，亦嫌牽強。總而言之，考古材料在古史研究中，雖已可用，但這一部門的工作方才開始，基礎未立，輾轉徵引，須特別謹愼。如步步引申，步步推論，走的愈深愈遠，不免錯誤的機會愈多。

以上所述研究我國古史的三種材料，無疑的，第一種，關於記載文獻的研究，已經有了很堅實的工作基礎。第三種，關於地下遺物的發現與研究，成績雖然還有限，應用還有問題，亦已經

能夠約略說明我國的遠古文化和民族背境。惟有第二種，關於傳說材料的整理研究，尙無確實基礎。

亦許有人以爲硏究古史，傳說材料是不足重輕的。殊不知我們的考古材料，即令已經十分豐富　，我們由此所能知道的史前文化系統，與有文字以後的歷史之間，還缺少一環。這正如我們在前段的舉例所說，假定我們日後的考古發掘，果眞在殷商文化層的下面，發現若干個眞正文化銜接，時間連續的文化層，或文化系統之後，我們由此發現，竟把殷商的歷史背景，文化來源，民族的生成等都弄明白。我們甚至可以假定，又發現一種比殷商卜辭更古的原始文字，因而證明了夏朝的世系。可謂至矣盡矣。但存在於我們傳說材料中的世次還多，各部族的遠代故事還多。要想把它們一一用地下材料來證實或否定，是不可能的。將來我們由地下發現的材料，儘管比現有的再加上十倍百倍千倍。我們由此所能知道的，永不外是些「打製石器」「磨製石器」「彩陶」「黑陶」「甲文化」「乙文化」。我們永遠不會發現那些是黃帝炎帝；那個是堯墟舜墟。如果我們把我們的上古史當作一齣三幕劇來看，其所遺留下的踪迹，已因出演的先後而詳略不同。第一幕，即「史前史」。我們只有從考古材料知道的一些舞臺佈景，衣冠道具，以及我們由此所能猜想的憧憧人影。有人物而無個性，有活動而無劇情。第二幕，「傳說時代」。因爲有了代代相傳所保存下來的歷史故事，有如演員或觀衆的腦中印象，尙保存在記憶之中。再配合上考古材料所供給的殘缺舞台和佈景。儘管劇中人的活動已經印象模糊。但人物則已有了個性（或是羣性），活動亦有了情節。第三幕，即「歷史時期」。有了文字記載，亦即猶如一部眞實但殘缺的「本事」。再配合上考古材料，傳說材料，我們對於這最後的一幕戲劇，縱不可能完全復原重演。但劇中人的音容笑貌，劇情始末，至少已有了部份眞實的記錄。它的內容形式亦有了一定的標準。我們如果把傳說材料刪掉，我們的古史將不成爲一個整理。我們的傳說材料，如不加整理，則其史料價值亦將永遠是一個無法計算的「未知數」。

現在國史著作中，關於「傳說時代」這一段落，恐怕是最紛歧，最混亂的了。學者對於是項材料的處理方法和態度，恐怕也是最紛歧，最混亂的了。所以如此的原因，據我們想來，一方面固是由於基本工作的欠缺。另方面，更重要的，恐怕還是由於大家對於工作的先決問題，如工作的步驟、方法、原則等，還沒有經過公開討論和解決的緣故。所以我們認爲，材料的整理工作固然重要，而關於整理研究的步驟，方法和原則等問題的硏討，尤爲當務之急。因爲只有在後一問題獲得解決之後，工作的結果才能有確實的基礎，纔能達到大家一致承認的結論。除非我們根本否認歷史科學的存在，否則，此種工作前提的一致，不只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須的。因爲，只有在共同的方法原則之下，所達到的相似的結論，才足以說明結論的正確性。而結論的偶然不同更足以說明由間接方法所能推考的歷史眞象必然是「概然的」「近似值」。猶如「二次方程式」的答案不止一個。如果說只有某一個答數是正確的，另一個是錯的，當然是失之武斷了。

二　傳說材料的整理

（一）傳說材料的一般特徵

(1)傳說材料的原始形態，大致包括：一、保存在民間的，口述的歌謠故事。二、傳統的風俗習慣，宗教儀式。三、古代的遺

蹟傳說。其形式內容均非固定的。

(2)傳說材料的寫定時期，即最早的，亦已經是當文明進步到文字的使用已經非常方便發達之後。距離傳說的起原（如果是眞的、原始的，而非假造的、僞托的），已經年代久遠。

（二）傳說的類型

一切形之於筆墨，著之於簡册的傳說，從它的本質或來源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見之於記載或經過輾轉傳述的原始傳說。一種是由已見於記載的傳說再播種發生的傳說。前者可以稱之爲「原生的」。後者可以稱之爲「再生的」。兩者流行的時代不同，形式面貌亦全不相同，極易分辨，不容混淆。這是判斷傳說的史料價值的一個先決問題。

(1)「原生的」包括一切見於早期記載的傳聞異說。此類傳說的來源，大部已經太遠了。所保存下來的，或者是只存軀殼，不明涵義；或者只是片段記憶，首尾不全；或者是傳聞異詞，互相矛盾。這都是傳說的本來特質，使它不能不順着某種自然的趨勢，逐漸變化的必然結果。

(2)「再生的」包括一切見於後期記載之假的，僞托的，孳生的傳說故事。其來源大都出於某種業已流行很久很廣的記載，經傳佈或倒流到民間以後，才又產生的傳說。此種傳說大部發生於東漢以後。但東漢以後的記載中却非全無「原生的」傳說。

（三）傳說材料的等次

關於古史的傳說，照前文所講的，一種是傳自遠古，有史料價值，但大都早已消滅死去（指被人遺忘），賸下的只是散見於古代或早期各種典籍中之一鱗半爪的遺蹟。一種是後起的，甚至流傳到現在，或者只見於晚近著述之中，大都是全無史料價值的。現在我們要整理研究的對象不是存在於現在民間的、活的傳說，也不是見於晚近著述中之現成的古史系統或記載，主要是近古的，或早期的典籍。我們只有靠這些古籍中的一鱗半爪，來恢復古代傳說的原形。再靠這些傳說，來推考傳說時代的眞實背境。由此可知，與傳說時代的歷史或社會背境有直接關係者乃是「傳說」自身，而非「傳說材料」；是原始存在於古代社會中的故事或遺跡，而非引用或記述此類故事或遺跡者之主觀的批評或整理綜合而得的結論。因此，我們對於此類見於典籍中之傳說材料的等次觀念，或價值的批判，其理論上的標準乃是它們與眞實的、原始的、古代傳說的關係。由此標準，我們可把一切材料按照其價值、等次，分爲三類：

(1)第一等　直接引用，記述保存於古代社會間之原始的古代傳說或遺跡的材料。

(2)第二等　根據前人舊說，或兼採異說而有所損益，或係整理綜合的著述，但或多或少尙存原始傳說之一部份眞象者。

(3)第三等　改竄舊說，另成系統；材料晚出，與舊籍抵觸；以及一切來源不明，或根據「再生」傳說的記述等是。

由以上的等次，或價值的分類，可以說明傳說材料之所以必須整理，與我們從事整理工作的目的，就是要由材料的分類與批評，進而探討傳說的本來面目，以爲研究傳說時代的史事之基礎。

（四）整理傳說材料的方法與原則

整理傳說材料的方法與原則，簡單說，就是如何把傳說材料按照以上我們所假定的等次標準、分類與批評的問題。分別討論如后。

(1)傳說材料的分類問題

按照我們假定的等次，將傳說材料加以分類的基本條件，是傳說材料的寫定年代。所以這個問題的工作基礎是考據學。近若干年以來，中外學者對於古籍研究的方法與成就可以說有革命性的進步。不過，許多問題，特別是先秦重要典籍中各部分的寫定年代，大都還沒有達到精細正確的結論。由於工作基礎條件的限制，我們現在想把古籍中的傳說材料。按照它們的寫定年代分類，自然亦還不達到多麼精細正確的程度。按照材料的內容與寫定的先後，大概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　包括商周到戰國前期的作品

甲骨文中完全不見虞夏以前的故事。金文中有二三事與此期有關。但僅可證明此類傳說在春秋和戰國時代已有。且此二三事語焉不詳。據之絕無法得古史的約略輪廓。

尙書中大致可靠的如盤庚以後四篇及周書十餘篇，偶有談到古代史事的記載。次是詩經中直接保存的古代傳說，甘誓湯誓兩篇，或許是周代杞鄫宋等國夏商的後裔所保存記錄下來的古代傳說。以至於周易的卦爻本文。這些材料都價值甚高，可惜數量太少。

春秋中葉以後，文化急驟發展，史料始多。左傳和國語兩部書中記錄保存的古代史事最多，大概都是根據春秋時人的傳說。多存原貌，少有損益，最爲可貴。

第二期　包括戰國後期到西漢末的作品

如周書及先秦諸子中所保存的古代傳說，已經遠不及左傳和國語中所保存傳說的素樸。至於大戴禮中的五帝德和帝繫兩篇，尙書中的虞夏書三篇，則除了承襲前人舊說之外，又加了些工作人個人的猜測，爲多轉一次手的綜合整理工作。此後權威最高的太史公的五帝本紀，主要的也是取材於以上兩書，所以也是同一類的工作。可是其中亦並不少直接採自民間的傳說。前者的工作雖然沒用，後者的材料價值與前期的並無大分別。

西漢時人的著述，大體上是承襲戰國晚期的趨勢，繼續從事古史系統的綜合整理工作。不過其中亦並不少第一等的材料。

第三期　東漢以後作品

東漢以後，人文進化愈速。關於古代史事的種種傳說，尤其是經過前期的綜合整理以後的古史系統，權威已經樹立，重回到民間，孳生繁殖。這類材料大概全無價值。可是也有例外，如譙周皇甫謐酈道元諸人書中就常保存一部分古代的原始的民間傳說，可以補前人著述之不足。至於後人論述古事而最後亦不見於三人之稱述者，大概全是漢代以後的「再生」傳說。

(2)傳說材料的批判問題

批判傳說材料的目的，是就傳說材料的內容，來分析那些是原始的古代傳說，那些是後人加減過的，綜合整理的結果。除去了後者的成分，剩下來的多半即是前者的成分。所以這也可說是「辨僞」的工作。工作的對象，主要是前邊所分的屬於第二期的作品。因爲第一期大都是基本的，標準的材料。第三期的作品大都是補助的，只能供參考的材料。第二期作品中的古史傳說大都是加減過的，綜合整理的結果。它們的價值雖然遠不如前期材料，可是它們對於後代的影響勢力却最大。同時也因爲它們的內容尙含有些一等材料，不可一概屛棄。

最重要的作品是：堯典皐陶謨禹貢五帝德帝繫五帝本紀夏殷本紀世經帝王世紀。試分論如后。

堯典

1. 今本堯典似與左傳所引原文不同：

左傳文十八年，引史克言：「愼徽五典，五典克從」以下自成段落。如果當時所傳堯典原文與今本相同，下文當敍述禹棄皐陶垂益伯夷夔龍諸人的受任，共工驩兜三苗和鯀諸氏的放逐。然而他所講的受任的人却是八元和八愷。所放逐的乃是渾沌窮奇檮杌饕餮。可見左傳的作者所見的虞書不是現在的虞書。這一則可以證明今本堯典的寫成定本已在左傳成書之後，再則亦可以說明這類綜合的工作起源較早，而時有改變。

2. 文中多戰國晚期的思想成分：

例如：「女能用命，遜朕位」的禪讓思想。「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女陟帝位」的帝號。「文祖」的稱謂。以及「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的大一統思想。

3. 與古說古誼不合的成分（由於綜合工作的結果）：

例如：以羲和仲叔分處四方，與古羲和一名，未嘗分古誼不合。四岳大岳伯夷許由，按古說似爲一人名分化。作堯典人却將四岳與伯夷分爲二人。依古說，棄與堯舜不同時，巧倕夔龍等都時序不明。作堯典的人都列入虞廷。尤其州名十二，與古說不合。似乎是禹貢，周禮職方，爾雅三書中對於九州名稱的三個異說已經流行之後，減去重複，相加的總數。

4. 可能是承襲舊說的成分：

例如：斷「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爲一週年。「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皐陶謨

文中多載戰國晚期的思想成分：

例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的偉大思想，甚至不見於太史公的引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明是戰國時人的看法。

禹貢

1. 晚期的知識成分：

例如：「荆州貢鐵」，當在春秋以後。

2. 與古說古誼不合的成分。

例如：「五服」之說出於國語，而至禹貢中則眞義已失。

五帝德

材料來源不明的可疑成分：

例如：「黃帝軒轅，顓頊高陽，帝嚳高辛，帝堯放勳，帝舜重華，禹文命」，一套綜合整齊的系統名號，除去「顓頊高陽」有離騷，莊子大宗師，墨子非攻下，幾處可以證明，「帝堯放勳」，有孟子萬章提到過以外，都不明來源。至於各帝相互間的關係更難憑信。

帝繫

多與古說不合：

例如：舜前無虞幕，重卽句芒不能是虞的先人。

五帝本紀夏殷本紀

採用五帝德帝繫兩篇成說，對於後代影響最大，權威最高。

世經

用曆法整理古史中的年月日，在原則上是可用的。不過當時的曆法還不夠精密，結果不能令人滿意。這種工作的方法和精神是值得推崇的。

帝王世紀

原書已經失傳。只見於他書的節錄。大概作者搜集甚勤而史識不高明。因爲搜集的頗豐富，便於尋檢，所以勢力很大。

三　傳說時代的研究

（一）基本的方法與原則

「傳說時代」的史料，如前所說，有兩大部分：一，是包括於先史考古學中的「地下遺物」；一，是包含於各期典籍中的「傳說」。我們由先史考古學的研究所得的譬如是眞正的歷史開場以前的舞台佈景。至於這齣歷史大戲開場以前的「楔子」或者「冒戲」乃是以傳說（包括歌謠古迹）的形態保存下來的。唯有靠了這些「傳說」，我們才可能把這一段有文字以前的歷史模擬想像出它的十分或百分之一二的眞象，才可能把完全茫昧（不是完全沒有文化）的先史文化時期，與有眞實記載的歷史時期，互相連繫起來。

關於傳說材料的整理，就是把各期典籍中的傳說材料加以分類批評，並決定它們的等次價值，是研究傳說時代的先決問題。工作的基礎條件，例如，近人有的主張蚩尤屬於「西方民族」。我們現在要討論此說能否成立，必須先問它的根據是什麼，而不是批評蚩尤可能不可能，或應當不應當屬於「西方民族」。據我們所知，主張此說的論據（就是可以與此說符合的傳說材料）只有宋代的沈括和樂史的記述。至於漢書和皇覽所記關於蚩尤的傳說（祠和冢）都在東方。後者的權威價值自高於前者。漢魏人的舊說如果打不倒，宋人的新說絕不能成立。就是能把前期的舊說打倒，後期的新說能否成立，還是問題。

但我們由前項工作（傳說材料的整理）所得的結果，究竟祗是作爲研究傳說時代的準備工作。是手段，不是目的。是先決問題，還不是主要的問題。主要的問題是，如何在這個基礎之上來檢討古代傳說的內容（就是傳說的本來面目）？如何再由這些片斷的材料來檢討歷史的眞象？從「出發點」到「目的地」，不但距離遙遠，而且困難重重。

這項工作的困難，古人早已經深深體會過了。而古人的失敗經驗也是頗值得我們反省的。因爲我們由傳說材料中所能看到的遠古史事，最多不過是若干若明若昧的模糊印象，一些曖昧矛盾的言詞故事，甚至於含有過多人化、理想化、神秘化的色彩的神話。古人去古已遠，人文進化，理智發達，對於神秘的故事懷疑，是對的。相信古史年代的久遠，亦是對的。應用極少的材料，敘述極長、極複雜的故事，不能不運用想像補充，亦是無可如何的，他們因爲沒有失敗的經驗，缺乏比較的材料，工作的結果自然不能令現在的人滿意。工作的方法亦自不足作爲我們的典型。但他們在許多工作中所表現的態度的謹嚴與求眞理的熱誠是值得贊揚的。他們的失敗與錯誤，乃是受了時代的限制。

我們現在與古人不同的地方，有以下三點：第一，是史學方法的進步。現在人批評史料的標準，不是主觀的思想或經驗的常識，而是它們的來源問題。第二，是史料的增加。現在除舊有的傳說材料之外，增加了考古材料。對於古代的文化背境，民族活動，有了眞實材料作爲研究的參考。第三，比較材料的增加。現在對於古代史事的理解、說明，不是憑空想像，也不是靠眼前事物，而是可以藉助於社會史或初民社會的研究材料作例證。以上三點可以說明古今憑藉不同。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如何以現代人的知識眼光來批評古人或打倒舊說的破壞工作，而是應當如何善用我們現代的知識眼光來重新整理材料，重新研究古史眞象的建設工作。如果這件工作是簡單容易的，也不致聚訟紛紜

，多年不決。如果我們能接受古人失敗的教訓，如果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的研究引到一個新的途徑，除了材料的整理應該用史學方法來分類、來批評之外，如何再用整理過後的材料作基礎，用考古材料作參考，用社會史料作比較，來研究傳說時代的歷史問題。推理與想像固然仍是工作的必要的指導原則。但是頂重要的是，如何從材料中找論證，如何從論證推到結論。至如何由結論構成假設的時候，自然還少不了推理與想像的幫助。但是仍要特別謹慎，使之愈少愈好。

也許有人根本懷疑這種研究工作的方法是否可能達到像普通的史學方法的科學性。也許有人根本懷疑這種研究工作的結果是否能夠達到像歷史時期的敍述的眞實性。我們的意思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這種研究工作的性質，從種種方面看來，和古生物學非常近似。所以二者的互相比較，頗可供給我們很多有用的啓示。

古生物學雖然還是一門相當新的科學，已經體系完備，成爲打開一部自然史的鎖鑰知識了。所以現在當我們外行人走進博物館的時候，看到陳列的完整的古生物化石標本，也許不免誤以爲古生物學者研究的對象就是這些現成材料。殊不知這乃是「製成品」，不是「原料」。這差不多已經快到了古生物學者工作的最後一步了。我們都知道，古生物學者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化石或化石物。而他們的目的，主要是一部生物的歷史。可是古生物學者所能利用的原料——化石標本——乃是一些在非常適宜的環境下所保存下來，又藉非常偶然的機緣纔被科學家所發現、所收藏的，非常稀少而殘缺的遺蹟。材料既甚少，而目的則甚奢，從化石的發現、採掘、修理、鑑定、完補，到整個古生物標本的復原，整個古生物的演化史的研究，這一大連串的工作，可說非常繁複，而且困難重重。古生物學之得有今日，是靠了多少此門學者的精心研究，纔使方法逐漸完密、充實。所以它的進步史，差不多亦可說是方法的進步史。

「傳說時代」的研究，主要的應靠「傳說材料」。但由傳說材料中搜集傳說故事，由傳說故事中鑑定它的眞實成分，再根據種種直接間接的論證推敲歷史的眞象全貌，自然也是一件非常繁複困難的工作。問題的關鍵却不在於材料的過少，而是搜集與考訂的困難。也不全在於直接論證的殘缺或參考資料的貧乏，而是如何利用僅有的知識所達到的結論，不怕太少，也不怕太略，主要的是要不太走失了原樣（像利用古生物化石來復原一樣）。古生物學縱然再發達再進步，也不會解決了古生物學上的一切問題。傳說時代的歷史的研究亦自難完全圓滿。這都不成問題。成問題的是這種研究的前途，或者說這種工作結果的學術價值，將完全看工作方法的進步能否達到相當的精密嚴整的程度。

在種種含有傳說材料的典籍中搜集原始的傳說，亦猶如在岩洞中採掘古生物化石。所得的材料常常是零星破碎，不相聯屬。甚至眞假難辨。在古生物學的歷史中，有不少的把眞化石不當化石，或把「假化石」當過化石的例子。到現在古生物學的研究室中也還有不少的「疑問化石」。在傳說材料中自然更多難解的地方。在傳說故事中的眞假成分，尤其不易鑑別。不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對於搜集材料，累積智識，原本都是由工作經驗、方法的逐漸完密，結果才逐漸正確。我們在前章所討論的關於整理傳說材料的兩個原則，亦不過根據一般史學方法與工作經驗，提出來的一個比較具體的原則而已。事實上，現在認爲可靠的材料

將來未必不成問題，現在認爲沒有價值的材料將來未必完全不能利用。學問本無止境。

在傳說故事中鑑別眞實的歷史成分，由可靠的綫索中理解史事的眞象，亦猶如在一堆修理出來的化石中選擇具特徵的部分（例如牙齒），再根據化石的形態鑑定它的種屬名稱。這在古生物學中是一步非常繁難而專門的工作。第一，由於化石標本的殘破，特徵難辨，不易完補。第二，須要有充分的古生物學和生物學的知識作基礎，和夠用的標本作參考。在一大堆化石中有一大半是不能辨認它們是牛是馬的。其餘一小半的種屬亦常常不是一望可知的。傳說故事中儘多不可理解的成分，亦儘多與考訂史事無關的成分。我們要在一堆雜揉的傳說中選擇那些是有用的成分，再由此來理解歷史的眞象，這一步工作也決不簡單容易。第一，我們必須應用基本的史學知識來選取其中的「記述史實」的部分（自然這是假設的說法）。第二，我們尤其須要用歷史的觀念與基本的社會學知識作基礎，來推斷它的眞實意義。

根據傳說來研究傳說時代的歷史，與用化石來研究古生物的歷史，其基本論證雖有直接與間接之不同，兩者均須有大量的借助於其他部門研究的結果則是一樣的。化石雖是古生物的直接遺蹟，因爲標本的殘缺稀少，要想把它完補復原，專靠化石是不夠的，也不是憑空想像可以揣摩出來的，最重要的還是生物學上的憑藉，就是形態學或比較解剖學的知識。如果再進一步，想研究這種古生物的生活情形，適應環境，原形外貌，以及它在整個生物演化系統中的位置，形態學的知識是必要的，與它有血統關係的現存生物的關係尤需先弄清楚。地質學中地層學的知識亦是重要的。從前研究化石爲的是由標準化石來定岩層的年代。現在則更

用地史的知識和化石羣材料來研究各期古生物的分布和歷史了。現在我們用可能得到的傳說材料先把傳說來復原，再用這復原後的傳說來鑑定它的「史實」背景。它的眞確程度且不必講，在數量上亦尙不足以作爲研究的基礎。直接的材料不夠，史學的方法也不夠，順着個人的意思推敲猜想只有離眞實的歷史愈走愈遠。所以傳說時代的研究，關於直接論證的引用，因爲材料的間接性，固須要特別謹愼。至於間接的論證，就是利用輔助科學，如社會學和考古學的知識與原則來補充直接論證的不足，雖是必要的，但亦自有其一定的限度，不能喧賓奪主。一件「恐龍」標本的復原，主要還是靠「化石」，不是進化論。古史眞象的推敲，主要還是要靠史料，不是社會史，否則，恐龍標本的復原可能一人一樣。古史的講法亦將人各一說。

（二）傳說中的史實

前章討論傳說材料的整理，其目的乃爲探討各種傳說故事的本來面目。這可說是史學方法中的考據工夫，略如古生物學者對於化石的搜掘修理，都是研究主要問題前的準備工作。古生物學者對於一堆化石的去取標準，是看它能否作爲鑑定種屬的材料。而可以作爲鑑定種屬的材料則是其中最具特徵的部分。至於古生物學者如何利用化石的特徵部分來鑑定它的種屬，亦即工作的基本條件，不外古生物學與生物學的知識。我們對於一堆傳說故事的去取標準，當看它是否含有歷史的成分。而此種成分的判斷，則看它是否含有史實的特徵。此所謂史實特徵，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有內容，就是言之有物，並且意義明白，不是些空洞渺茫的話或抽象的概念。二，要有個性，不是可以張冠李戴的。凡是合於以上條件的傳說，雖不一定就是歷史，完全憑空捏造是

不大可能的。雖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可靠，而魚目混珠却也是不大容易的。至於我們如何利用這些所謂含有史實特徵的傳說，來考訂古代的史事，其工作的基本條件不外後期的歷史知識與社會學的原則原理。

大體說來，我們由傳說中所看到的傳說時代（先去掉古人的帶色眼鏡），在橫的一方面，我們的民族文化，還沒有達到混同的境界。當時的社會形態還沒有產生國家的組織，是一個林林總總，萬花筒式的、氏族林立的局面。在縱的一方面，除了幾件最重要、深入人心的大事，例如黃帝與蚩尤之戰、洪水之類，只是一些氏族的分合接觸與移動的踪跡，還談不到歷史的紀年。因此，我們對於傳說時代的史事，雖然可以分期，却很難考訂它的絕對的歷史年代。此外最可能致力者則是在各期間各氏族的分合，接觸和移動等問題。研究此類問題的經緯線索有二：第一是「族姓」，第二是「地名」。

傳說總是些殘缺曖昧和矛盾的故事。惟有其中的「族姓」和「地名」常常是比較的清楚和一致的。由此可知此類成分多半是在保存期間變化最少的。所以此類成分幾乎可說是傳說故事中的「化石」。

古史眞像太渺茫，材料少是大原因。材料太亂太雜亦關係甚大。如果我們能把其中關於「族姓」和「地名」的問題大部分都弄清楚，則史事輪廓自然顯露，脈絡自然溝通。所以此類成分不祇可說是傳說中的「化石」，簡直可以說是「特徵化石」了。

什麼是「族姓」呢？在傳說故事中有種種人格化的名稱，例如黃帝炎帝蚩尤等是。不管它們的起源如何，眞實的意義如何，從它們在故事中作爲一個行爲的主體而論，應該當作一個羣的代

名詞。不管這些群的單位大小如何，從種種方面看來，多半是一種血族團體。所以我們可以概然的把它們當作是代表血族團體的「族」名（並非完全否認它們的人格）。在這一類「族名」之上又有所謂姓或氏。姓與氏的分別似乎是後起。本誼似乎都是代表一種眞的或假設的血緣關係。在傳說故事中，像以上所說的這類「族姓」關係，雖不完全但非常重要，亦甚少異說。由此可以解決若干使用其他方法所不能考訂的問題。由此亦可以推測在傳說時代諸氏族部落之間的複雜關係，諸如文化系統、歷史關係等。舉例如下：

(1)伯夷伯益伯翳　三個傳說故事中的「人名」，字音相似，到底是一，是二，是三？異說紛紛。但伯益和伯翳都屬嬴姓，在傳說中亦別無分別，似乎是「二而一」。至於伯夷姓姜與伯益無干。

(2)姬姜祝融　周代姬姜兩姓世通姻媾。其關係密切不成問題。但見於左傳國語中，分佈在黃河南北的所謂姬姓姜姓的「國」（氏族），並不都是周朝的封建。其中姬姓國多偏於黃河以北，姜姓國多偏於黃河以南。由此可以上推，遠在周代以前兩姓的地域和文化關係，大概從來接近。國語所稱的祝融八姓與姬姜兩姓的關係遠不及後二者相互關係之深。由此可以上推前後兩者之間大概自來即比較隔離，文化關係比較疏遠。

所謂「地名」包括兩種：

(1)傳說發生傳佈和保存的所在。例如，左傳「陳太皥之虛」。魯有「大庭氏之庫」。因爲記錄似有實在的根據，傳說又是屬於原始性的，春秋以後的地名亦大都可考。此種材料，雖然不多，自極可貴。

(2)傳說故事中的地名。例如，姜水姬水坂泉涿鹿究竟當今何地？多成問題。不過以現有的知識，完全沒有綫索的究竟是少數。例如，漢晉人的解釋多半淵源有自，其次，歷代樸學家的研究辯論亦貢獻甚多。再次，如有一個以上的可能，不能確定的時候，可能由傳說中的鄰邦關係幫助決定。例如，衡山今全在江南，但卽在西漢之初，衡山仍全在江北。此可由戰國策所載吳起的話及吳芮封衡山王都邾及改封今日湖南境內反稱長沙，不再稱衡山之事實以決定之。

（三）傳說時代的歷史

傳說時代的歷史，論時間或者竟可與我們有記載的歷史一樣長，論內容也不少驚天動地的大事。這好比是一座已經毀滅了的阿房宮，剩下的只是一堆瓦礫和一些誇大而不實在的記載。一個文學家也許可以憑藉這些材料和他們自己的靈感，繪構成一幅大廈連雲的秦宮圖，不過這一幅畫圖與眞的阿房宮恐怕是沒有一點相似的。現在我們要硏究傳說時代的歷史，目的自然不是要構成像這樣的一幅美麗而完整却不眞實的幻想圖，我們是要把它「重建」起來。「重建」須要逼眞或近眞，所以必須要靠眞實的材料。然而眞實的材料又太少，少到不可想像的程度。重建之前，先須儘可能的利用所有的材料，來設法重繪它的縱橫剖面的「藍圖」。爲希望完整，自然不能不靠想像來補充；但爲了近眞起見，想像補充的成分又不能離開眞實的憑藉，否則將成爲虛構的空中樓閣。歸根結底，所謂傳說時代的歷史問題還不外是關於若干比較可靠的傳說材料的綜合和組織、解釋和補充的問題。換言之，就是如何利用這許多片斷零星的「史實」（主要是上節所說關於原始「族性」和古代「地名」的考訂結果）來重新結構成若干幅傳說時代的縱橫剖面圖。這件工程，不是一手一足、一朝一夕，可以成功的。在工作的方法一方面，先應該有一些共同遵循的原則。試提出四點，以供硏討。

(1)引用材料須注意古書原文

古籍原文，多有訛誤；後儒新說，或勝舊義。不過古籍中的問題是無限的，考據的結果也幾乎無所謂定論。例如，周書嘗麥解中本多缺文、與難解之處。今人引用此篇，缺文全無，文從字順，顯然是忽略了向來存在的問題。尤如輾轉引用的話，更常與原書原文不合。如隨便引用，不檢原書，最易傳訛。例如，有人引用嘗麥解，却說「赤帝命蚩尤宇于少昊。」他恐怕只見路史，未檢本文，所以承前書的錯誤。又如，有人引用國語殷人禘嚳之說。其實國語中何嘗有此說！所以我們引用材料，必當檢視原書。後人的校訂，他書稱引，不是不可轉用，原委必須明白，出處必須註明。自己也不是不可有所辯正，但原文却必須照錄。

(2)提出假說須併列反面的論證

根據極少數的材料作論證是可以的，用來完成傳說時代的縱橫剖面圖是絕對不夠的。所以卽使利用一切可用的材料所達到的結論，仍不過是一種假說。同時在一切可用的材料之中或不只有疑問，而且會有矛盾。所以任何一種假說的提出，除了必不可少的若干正面的論據之外，亦或有若干難解決的問題，或者是相反的論證。這似乎應當作爲我們工作的信條，就是，一方面應儘量將與問題有關係的材料搜集完全，不使遺漏；另方面，對於正面的論證自當一一列擧之外，對於不能解決的問題或反面的論證亦須指出，一點不要隱瞞。這樣作法不但不會影響到工作的成就，更足以證明工作者對於工作的忠誠，與對於後來工作者的熱忱。

(3)研究古代的社會生活須着重歷史的實證

我們研究傳說時代的歷史問題，自不能不注意當時的社會生活。我們要想根據歷史材料來說明，來研究當時的社會生活，諸如社會組織、風俗習慣、思想信仰等等現象的內容與變化，應先討論如何才能正確的理解種種傳說材料的眞實意義。

這種理解的工夫（不是文字的考據訓詁）常常是不能不藉助於其他民族的歷史，以及現代社會學與人類學的種種知識和原則的。但我們決不可因此忘記了我們研究的對象和目的。歷史科學的對象可以說是千變萬化，不可想像的複雜。兩個民族的歷史，不論是它們的形態、內容和發展過程，沒有完全相同的。此話並非否定各民族歷史發展的因果關係，乃強調各民族歷史的發展。雖自有其因果關係在焉，却並無一定的、共同的「公式」。

人類歷史的眞象決定了我們研究的目的，亦決定了我們研究的方法。我們研究的目的本不是爲證明或否定某種社會學說中的原則原理，亦不是專爲社會學或人類學的研究供給一個「個案分析」。所以研究的方法，亦自然不能應用任何一種社會學說的原理原則作「綱領」（就是以上所說的「公式」），硬塡上些中國材料就可以說明歷史的眞象。這樣只有蒙蔽歷史，曲解歷史，我們姑妄名之曰「公式主義」。

採取上述「公式主義」的方法，來研究中國歷史的學者（近來不幸很有些），顯然是誤解了現代社會科學的科學基礎。似乎以爲歷史科學猶如抽象科學一樣，亦可以應用公式求得眞理。尤其錯用了西方社會學者工作的成就。似乎以爲西方學者根據西方數千年的眞實史料分析研究所得關於西方社會的蓋然的變化過程，與其因果關係，亦可以放之四海而無不合。用這種方法研究的結果縱具科學的外表，實際是反科學的，亦是反歷史的。

至於西方學者工作的方法和精神本來是對的，亦是值得我們取法的。以我們先民所儲積保存下來的豐富史料，如果能用正確的方法，細心工作，以闡明我國古史中關於原史社會的各方面，以及它們的演化過程。這對於整個人類文化史的貢獻，一定是很大的。不過，歸結一句話，這畢竟是我們整個的民族文化歷史的一部分。對於一個民族文化歷史的研究，雖然儘可以採取不同的方法和途逕。根據的材料，文獻也好，實物也好，古傳說也好，語言文字或其他民俗材料也好，總之，都必須是眞實的歷史的遺留。換言之，研究的既然是歷史問題，那麼一切推論或臆說的根據就必須是歷史的實證。此外別無捷徑。

(4)研究古代的人民活動須注意文化背境

傳說時代的歷史問題中，除去關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與其演化問題之外，另一方面，與前者同樣重要的，當是關於人民的團體活動。例如，在原始社會組織單位中的諸氏族（或如前所稱的「族姓」）部落的分合、分佈、移動和接觸等問題。這種問題的研究亦如前類問題的研究一樣，根據材料自必須是歷史的實證。同時亦須要其他各民族文化的歷史，以及現代社會學和人類學的知識作參考。當我們進行討論此類問題的時候，更須注意到隱藏在問題背後的文化背境問題。

因爲古代的傳說材料大都是春秋戰國以後所寫定的，當時去古已遠，我們的民族文化大體已經形成混同的局面。原始文化的分歧，對立，雖或遺跡尙在，但已不顯著。族類的界限雖不至完全沒有，大部分已經消滅無形。所以春秋戰國兩漢時人所傳所記的古代故事自不免摻雜上後代的統一色彩。再經過後儒的整理傳

述，愈眞象難辨。以致在我國民族文化尙未達到混同以前的重要分野，幾乎一直埋沒了兩千多年。

我們現在的歷史知識，比起古人來，廣博多矣。現在我們都知道世界上任何一個發展到高度的民族文化沒有不是多元的。這已經夠發人深省了。加上近年來的考古發現，以及由古器物與古語文多方面研究的結果。確定的結論雖然不多。我們民族文化的始源亦不能例外，亦是多元的。這在原則上可說業已成立，並經多數歷史學者承認了。自從此一原則成立流行以後，已經有不少的歷史學者，順着這個方向，重新整理我們的古代史料，果然發現了若干古人所從未夢見過的歷史眞象。確鑿的結論自然還談不到，嘗試的階段早成過去了。

四 結論

嚴格的說來，在我們的國史問題中，關於我國民族文化的始源問題，迄今爲止，大部分還是一個謎。能打開這個秘密之門的鑰匙，當不止一把。最有希望的還是地下材料。這要等待我們的先史考古學者去發掘研究。不過，打開這個秘密之門的鑰匙既不只一把，就是說，可能達到這同一目標的途徑不只一條。目標既然還是一個謎，不論採取那一條路，在沒有達到確定的最終結論之前，都應當保持本來應有的嚴正方法與態度，追求眞理。不必，亦許簡直可說不應該，靠牽強附會，希望急切就能達到一個最後的結論。這樣的結論，縱然表面圓通，基礎還是脆弱的。

由近年來國內學者試探研究的結果（多半是不謀而合達到差不多極近似的結論）看來，我們似乎已經頗可相信從傳說材料的整理研究來解決我們傳說時代的歷史問題的可能性了。那麼我們由此研究的結果，對於我們民族文化始源問題的解決，必將有所貢獻，似無可疑。這又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

第一，從古代傳說的保存來看，我國歷史記載的始源甚早（西周），典籍的保存特別豐富。當我們還沒有建設起一個「統一帝國」以前的春秋戰國時期正是百家併起，學術極盛的一個時代。各家學者互相對立，自由批評。有意無意的，對於當代社會資料與古代傳說的搜集傳述，都或多或少的有所貢獻。這是我們今日研究古史的一筆大資產。

第二，從古代社會的遺跡來看。正當我們古代學術極盛的時候，春秋戰國，亦正是我們民族文化經過孕育成長的階段，已漸臻於混同之境。不過此種同化的過程還未完成。古代歷史的發展過程，在當時社會生活中，還有若干遺跡。蛛絲馬跡，可資尋繹。這又供給我們研究古史的許多眞憑實據。

順着這一條路徑的古史研究工作，不必諱言，部分的是受了與其他古代民族文化歷史互相比較的影響；部分的，亦許更重要的，是受了近年來國內考古發現的刺激。不過，這項研究工作的前途，還是繫於工作者所採取的方法、態度，與其所能建立的體系如何。而不必永遠局限於與其他民族文化歷史的比較。牠同考古發現是可能互相啓發的。後者固可以幫助前項工作的理解，而前項工作，如果作得謹嚴，也可以對於後者有很大的幫助。將來由此項研究工作所完成的結果，可能發現中國古史發展的「特殊面」，也可能發現由地下材料不盡能說明的史實。這亦正是它的特別使命。只要工作者的方法態度是嚴正的，體系是完整的，它對於解決我們的接近有史時期的歷史問題，以及我們民族文化始源問題的貢獻，亦許將不下於先史考古學在這範圍內的成就。

時至今日，我們還不憚辭費的把關於整理研究我國古史中的傳說材料，與傳說時代歷史的種種基本問題重新提出來，試加論列，似乎已不合時宜了。因爲國內學者在這方面的工作已有不少的成就。同時我們在此所提出來的問題或觀點亦多卑之無甚高論。我們的意思，很明白的，不過是因爲特別相信此項材料與此項工作似應有其更重要的地位與前途，所以主張應該把它放在一個更堅固的基礎之上，如此而已。

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

李　濟

一　安陽發掘之經過

安陽的發掘不是偶然發生的一件事；這是曾經在中國的學術界，醞釀了很長期的一段時間，方實行的一種計劃。

民國十四年，王國維教授，在清華研究院開「古史新證」一課，力倡「二重證據法」①，他說：

>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份，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②

這一時期，王氏所指的「地下材料」，仍以有文字者爲限，但所代表的更重要的一面，實爲中國的史學界，接受了「地下材料」這一觀念。這一觀念的產生，可以追溯到滿清的末期；自光緒二十五年已亥起，河南安陽小屯村出土的龜骨文字③，已漸爲國內的經史學界

* 本文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1968），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二章。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八、九、十號合刊，366頁，（民國十六年十月）。

② 同上。

③ 董作賓，甲骨文發現及其研究經過，平廬文存卷三，41—54頁，（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所重視；到了民國初年，龜甲、獸骨的收藏，不但成了中國金石學家的一種特別嗜好，更引起了國際學術界的注意。甲骨文的研究，漸漸地蔚成了治中國古文字學的人們，不能忽視的一種新興的項目。在這一進展中，王國維教授的貢獻，最爲特出；所以當他在講堂上提倡二重證據法時，安陽的發掘已經是我國進步的學術界所公認的一種緊要的，急待進行的工作了。①

在那時，近代考古的訓練，已開始輸入中國的大學②；所以田野考古工作，在心理與技術方面的準備，可以說已完成於民國十五年左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成立，在民國十七年；傅斯年所長就職後，他爲研究所擬定的第一課題，是提倡科學的考古。他所作的最早的一件事，就是派編輯員董作賓，到河南安陽小屯村去調查甲骨文的遺址③。這一調查的開始，算是爲安陽發掘建立了一處田野考古學的據點；而科學化這一田野工作，却是經過了一種長期的努力，方完成的。最初一段堅苦的奮鬥④，表面上是政治性的；但實際上，大半是社會性的；結果却以學

① 梁啓超，中國考古學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專集之一百一，1—15頁。（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

② 民國十四年夏，清華學堂設置國學研究院，開始組織田野考古工作，由作者擔任。在這一時期，發掘了山西夏縣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發掘報告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出版。見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清華學校研究院叢書第三種，民國十六年八月，北京。）

③ 董作賓，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3—36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民國十八年。）

④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387—422頁。（史語所印行，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術的意義最爲重大。若把當時的情形作一簡單的分析，安陽發掘所引起的初期糾紛，可以說是起原於古董商的「自衞」；他們爲了要保護自己私人的利益，不惜用種種的手段，來破壞學術性的考古。甲骨文在當時的古董行業中，是一項「熱門貨」，具有高價值的貿易品；市場又是國際性的①。販賣這種貨品的古董商，雖把它的學術價值計算在內，但也只是因爲這一估計法，可以抬高它們市場價值而已。若是要作純學術的田野考古工作，只有政府的主持，方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安陽發掘初步的成功，可以說靠着三種政府的力量。

(1) 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所長傅斯年先生的主持：沒有他的主持，這個計劃根本就不會拿出來。

(2) 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先生的倡導：沒有他的提倡，這一件事的重要性就不會有人認識。

(3) 中央政府對科學事業的積極輔導政策：國民政府主持教育文化事業的若干負責人的積極主持，矯正了河南省政府最初不合作的態度，方使這件事情順利地進行而有所收穫。

安陽發掘所遭遇的早期糾紛及其經過，是我們學術界一件值得記錄的事②；因爲它不是簡單的地方與中央之爭。同時，它也代表了兩個不同的學術觀點；而中央政府是以近代純學術的立場，處理這一糾紛的；安陽發掘所以能繼續下去，也是靠著這一正確的立場。

所謂純學術的觀點，又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較容易說

① 外國傳教士收購龜甲獸骨文字開始於光緒二十九年。詳董作賓前引文。

② 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387—422頁。（史語所印行，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明。進步的學術界認爲要把古器物的研究，建置在純學術的基礎上，第一件事情要作的，必須把私人的愛憎完全放棄，這是辨別古器物的客觀價值以前，必須作的一種工夫；也是地下的古物，應該完全歸公的理論基礎。就法律上說，這應該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但是熱心把這件事促成的社會人士，却是不多。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宣佈古物國有的「古物保管法」是費了很多的時間，才達到這一目的的①。第二層意義，爲「地下材料」這一觀念，應由王國維氏的定義，加以擴大。考古學家必須根據現代考古學的定義，把「地下材料」再作一番新的界說，卽：凡是經過人工的、埋在地下的資料，不管它是否有文字，都可以作研究人類歷史的資料②。這一觀點，實爲殷虛發掘團全部同仁，所接受的基本觀念。安陽發掘第二次的田野工作，就是根據以上兩個觀念，組織進行的。這一新觀點，更爲繼續在安陽發掘的十三次田野工作人員所遵守，直到日本人發動七七事變，這一工作方才中斷；故實際的田野工作，前後共繼續了，只有九年。

二　安陽發掘以前現代考古學在中國境內之收穫

所謂「現代考古學」的收穫，我們暫以田野考古工作得到的成績爲限，並從這一部份說起。在方法與經驗上，中國區域內早期提倡的田野考古，得力於地質學及古生物學最多③。民國十七

① 衞聚賢，中國考古學史，286－294頁。（中國文化史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② 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序，第2頁。（史語所印行，民國四十五年）

③ 參閱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序文（Foreword）pp. XVII－XXI。（London, 1934）

年以前，在北洋軍閥時代，北京已經成立了一處地質調查所；這是以調查國內礦產的儲藏爲主要目標的一個政府機構。這一機構的設置，因爲最初幾位主持人的遠見，促成了大學內地質學研究的風氣。地質學會的創辦，是這一路的研究興趣發展的結果。同時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捐欵在北平創辦的北京協和醫學校，雖是以醫學教育爲目的，但對於醫藥有關的學術研究，尤其是人類本身的分化和演變，以及中國民族之體質作了甚大的努力。這兩個機構提倡的科學研究，加以若干私人組織的學術團體之興起，聯合地努力，他們對於早期華北的田野考古，推進了若干極有成績的工作。

上說的各種考古成績，因它們的性質不同，所引起學術界的注意，是頗有等差的。其中最爲中國史學家感到興趣的，爲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發現，尤其是民國十年前後華北一帶出現的彩陶文化①。這一早期文化，立時引起了中外學術界的大量注意。因爲這一史前文化的出現，暴露了埋藏在地下極豐富的考古資料，也開闢了尋找新史料的一條新途徑。注意的焦點爲遺址中出土的現代考古學命名的陶器。在「陶器」中，有數目很多的一類，完全符合經史記錄中所稱述的陶器，如鬲、鼎斝等三足器②。與這些經典式的古陶同出土的，另有一種引起了國際注意的陶器，卽考古家所說的彩陶。彩陶的表面上帶有不同顏色的繪製的花紋；花紋的內容大半是幾何形的，但也有動物形的。這種彩色陶器，

①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1－46。（London, 1934）

② 李濟，南陽董作賓先生與近代考古學，傳記文學，第四卷第三期，7－11及38頁。（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台北）

根據近代考古學的發現，分佈區域甚廣，由中央亞細亞向西直到歐洲的多瑙河畔，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陸續地爲田野考古家大量地發現了。等到安特生氏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第一次注意到這一類的實物時（1921），彩陶已經是世界史前史的一項重要資料；因此黃河流域的彩陶文化，立刻就引起了國際學術界的密切注意①。

不過那時華北一帶的考古發現，尚有同等重要的資料；但它們出土的數量不多，沒有得到中國史學界的關切。這一批資料包括兩種考古工作的收穫。一爲河套一帶出現的舊石器時代的文化；發現這一文化的人爲天津北疆博物館的桑志華與德日進兩位神甫。另外一件，就是到七七事變時已吸收了全世界科學界十餘年注意的周口店的化石人了。在專家的研究計劃中，這兩件事情的重要，都遠超過新石器時代文化以上；但是在中國史學家的心目中，直到現在爲止，總以爲這些問題，距離中國歷史太遠了，頗有些「難稽」之感②。

地下出現的資料是否重要，重要到什麼程度，自然都是很大的問題。站在中國學術史的立場看，這些發現的眞實影響，爲由這些新問題的新認識，中國史學界對於史料之範圍及採集史料之方法，產生了一種革命性的變化。「地下材料」這四個字，取得了一種全新的、很具體的內涵。中國的史學界，已漸漸地相信，人

---

①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164—187, P. 244—250。(London, 1934)

② 參閱中國上古史第一本各章及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94—155, P. 244—250。(London, 1934)

類歷史開始的一段——這自然包括中國上古史的部份——不能以文字的記錄爲限。不過上古史究竟應從何處說起咧？這就應該看我們所得到的地下資料，來作我們裁判的根據。

三 史料的新分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的發掘，開始於民國十七年秋季，董作賓的小屯試掘，中斷於民國廿六年的夏季：前後共有九年的歷史。工作的季節，總算起來共爲十五次。發掘的報告截至目前爲止，有下列的種類①：

(1)安陽發掘報告，共四本，自民國十八年至廿二年。

(2)田野考古報告，自第二期起改名爲中國考古學報，共出四本。

(3)中國考古報告集（一、二、三）包括城子崖、小屯、侯家莊三地區之報告，共八本。

(4)殷曆譜②。

(5)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

集合發掘所得及見於各種研究殷虛出土品之報告，按實物的性質類別，我們可以把殷虛出土的資料分成下列的組合。

(1)建築遺址。

(2)墓葬（包括殉葬坑）。

(3)甲骨刻辭及在器物上刻劃書寫之文字。

(4)遺物，又可再分爲下列的細目：

---

① 第1，2兩種爲調查報告，田野工作初步報告；第3種爲正式發掘報告。新編爲綜合性研究報告。詳細目錄見：史語所出版品目錄，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印。

② 董作賓，殷曆譜。（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a) 石器及玉器。

(b) 骨角器、齒牙器及蚌器。

(c) 陶器。

(d) 青銅器，及其他金屬品。

(5)骨骸

(a) 動物骨骸。

(b) 人類骨骸。

以上的類別，只是指出安陽發掘所得的地下材料性質之一般①；由此可知除了甲骨文字外，其他的遺存與遺跡，也構成了重要的地下材料。由這些材料的研究，所得的結論，不但有很多部份是過去的記載中所沒有的，也是新發現的甲骨刻辭中未記錄的。它們所引起的問題，構成了一種嶄新地挑戰的陣勢，包括的內容為先前治史學的人們想知道而無法知道的重要史實。有些可以說是，在他們的想像中，沒出現過的事物。但是更重要的一點，我們應注意到，却是發現的新資料，更有很多可以與先秦的傳說，相互印證。現在讓我們舉若干例，把所印證的舊問題，及所發現的新問題，加以說明。

四　舊問題、新資料、新問題

（一）一般說明

我們可以把上古史的問題，分成兩大系列：

(1)古籍記載中原有的問題，或曾經前人提出過的問題；這一

① 中國考古報告集的分目中，殷虛文字自成一目；此外，古器物及建築遺存均與文字平列，另成兩目；古器物一目中，又有分目若干，如陶器、銅器等。

類的問題是我們在這一章內所指的上古史的舊問題。

(2)地下材料引起的問題，是我們所指的新問題。

這兩大系列中，又可分成很多支系。

先就古史中原有的問題，舉幾個例來說。

(1) 朝代的名稱

我們可以把史記殷本紀所記錄的「殷」這一朝代的名稱，略加討論①。在安陽建都的這個王室，古史記載認為是子姓天子；但是過去的史家，把這一朝代，有時稱「商」，有時稱「殷」，也有稱為「殷商」的。這三種不同的稱呼，並載於先秦的記錄。究竟這三個名稱的含意是否指一組絕對相同的歷史時代，還是各有不同的限度咧？這是很可以討論的一個問題。甲骨文的發現，供給了討論這一問題不少的材料。

(2) 系　譜

這一朝代的系譜，在司馬遷的史記中，已有一近乎完整的編排；但是與其他的記錄，如竹書紀年相比，却有若干出入。究竟比較正確的系譜，是否可以由新發現的資料建立起來？這在研究甲骨文的很多貢獻中，可以說是構成了一組極有系統的新資料。

(3) 時　代

這一朝代，建都在安陽的時代，頗有不同的傳說；甲骨文中是否可以找出推算這一朝代「遷殷」後的年代，準確的根據呢？

以上所舉的三個例子，所以成為問題的主要原因，完全是由

①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朱右曾輯錄），海寧王忠慤公遺書（民國十七年三集本）；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海寧王忠慤公遺書附錄（民國十七年三集本）；說商，觀堂集林（烏程蔣氏密韻樓印，民國十二年）；說殷，觀堂集林（烏程蔣氏密韻樓印，民國十二年）。

於留傳的記錄互相矛盾的緣故。若有比較原始和可靠的資料出現糾正這些記錄中的錯誤，這些問題也就隨着可以部份地或全部解決了。地下的材料，正供給了這一需要。

爲解決上列的三類問題，地下新材料中，應以甲骨文最爲適合。不過甲骨文中是否有這一類的資料咧？

（二）甲骨文字所解決的和引起的問題

(1)　朝代的名稱

我們現在就上擧的三組老問題，談到由甲骨文材料的發現及研究所得到的有關它們的新見解①。以朝代的名稱說，照司馬遷的記錄，是稱爲「殷」的；史記的殷本紀，就是記錄這一朝代的歷史。但「商」這一名字，却見於比司馬遷更早的記載。古本竹書紀年稱它爲「商」；不過今本竹書紀年，則稱爲「殷商」②。在甲骨刻辭中「殷」字沒出現過③「邑商」却見了不止一次。很

① 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民國四十七年，香港）。

②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朱右曾輯錄），第3頁。（海寧王忠慤公遺書，民國十七年三集本）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第13頁；「殷商成湯」。（海寧王忠慤公遺書附錄，民國十七年三集本）

③ 有若干甲骨學家，認爲契文中，當作地名或祭祀名用的「衣」字，就是「殷」字的前身；不過這些當地名用的「衣」，所指的只是殷王田獵之區。甲骨學者尙沒發現過用「衣」字名都邑的例，如「大邑商」這一類的卜辭。以下爲張秉權說：「甲骨文中的衣，讀爲殷，衣，王國維謂「衣者古代殷祭之名」（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其後王氏於殷禮徵文中又加考證，自是陳直、陳邦懷、金祖同等，並從其說，然皆以爲祭名，至於以衣爲地名，則郭沫若首創其說，郭氏卜辭通纂第六三五考釋云：「衣當讀爲殷，水經沁水注：「又東經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地在今沁陽縣，此與噩在沁陽西北可爲互證。」按衣爲殷王田獵之區，與噩，𩫖，高，木，玫，[illegible]，盂稅，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雞等地相

顯然地，盤庚遷殷後，這個朝代的人，仍以「商」稱自己。「殷人」，是商朝時代的外國人對於商人的稱呼。一般的推斷，是這個朝代最後建都的地方，地名爲殷，如尙書盤庚三篇所記，所以遠方的人，就把他們首都所在的地名，用來代替原來這朝代的名稱①。

好像現代我們自己稱謂自己是中華民國人，日本人却有時稱我們是「支那人」。三國時代，劉備一系②，自居爲漢正統，而魏國、吳國的人們，却稱他們爲蜀人。周朝初期的詩，見於詩經裏面的，常用「殷商」一詞稱謂盤庚以後的商朝人，這也就像後來的史學家講三國時代劉備一系的漢人爲「蜀漢」一樣。這些詞字的演變是可以瞭解的。現在我們有了甲骨文記錄，就可以明白「商」、「殷」及「殷商」三詞的不同意義了。

(2)　王室的系譜

關於商朝的全部系譜，由於甲骨文中有關的材料，甚爲豐富近，其見於卜辭者如：

戊□卜，在豆貞：王田衣逐亡災？

辛酉卜，在𩫖貞：王田衣逐亡災？

□□卜，在木□：□田衣□亡災？（前2，15，1）

辛巳卜，在𩫖貞：王田[illegible]衣□亡災？（前2，43，1）

壬申卜，在[illegible]貞：王田[illegible]衣逐亡災？（前2，12，3）

壬寅卜，在玫貞：王田衣逐亡災？（前2，11，5）

戊申卜，在[illegible]貞：王田衣逐亡災？（前2，11，5）

戊辰卜，在[illegible]貞：王田衣逐亡災？（人文2865）

① 王國維，說殷，觀堂集林（烏程蔣氏密韻樓印，民國十二年）。

② 陳壽，三國志蜀志二（廿五史，開明書店本，民國二十三年九月），19頁：劉備在蜀卽皇帝位是因爲：「……祖業不可以久替……懼漢邦將湮于地……故受皇帝璽綬……告類于天神，惟神饗祚于漢家。」

，增加了我們許多有關的知識，已如上說。但是，說也奇怪，這些新的知識與兩千餘年前司馬遷的記錄相比，雖說是對於每一個商代的先公先王的認識，增加了很多；而對司馬遷所排的這一朝代的先公先王繼承的秩序，新材料只把它加了強有力的證實。復原的王室系譜除了幾個名號外，沒有任何部份，可以删改史記原文的。自王國維以來，商代的世系表，曾經過不少的學者，就甲骨文的新發現，加以全盤的考訂，與史記的記錄作了詳細的校訂工作。董作賓在他民國四十四年出版的甲骨學五十年一書中①，把這些研究作了一次總結，他說：「殷本紀的世系與卜辭對校，自太乙至帝辛，共爲十七世，是絕無違誤的。」這一結論的最要緊的證據完全根據甲骨上的刻辭；不過最初出土的材料，都是零碎殘破的，而且散在四方；經過若干專家的拼湊補綴後，方才把這些殘破的原始記錄恢復原形，構成整段的論據。復原的資料中，最重要的有三組：

第一組，由王國維將散見於戩壽堂殷虛書契後篇及劉善齋所藏的甲骨文字拓片，合併在一起的一條，如下文：

乙未酒茲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𡔬三②。

董作賓說：「這一復原片，把上甲到示癸與殷本紀對照，六世全合，只有用字小異，次序稍紊而已」③。

第二組見於殷契佚存第九百八十六條，原文如下：

辛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

①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10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七月）

② 同上，100—101頁。

③ 同上，101頁。

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①。

董作賓說：「所謂『十示』，全是大宗，除上甲外，尚有九世，與殷本紀對照……只有古今字的不同，可以說完全密合的」②。

第三組，見於殷虛書契後篇：

甲辰卜貞：「王賓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上，二〇．五）③

照董作賓的研究，這條刻辭，是武乙時代的，所指的且乙爲小乙、且丁是武丁、且甲是祖甲、康且丁是康丁、武乙就是武乙。

根據這一類的甲骨文記錄，自王國維起，直到最近出版的商殷帝王本紀，所載的夏商周帝系比較表，大致和董作賓所說的相同。考古資料經過六十餘年的整理，證實了二千年前司馬遷所寫的殷本紀中的世系，「絕無違誤」：——這是中國史學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我們大家都可以同意史記這部書確實是如三國時王肅所引劉向揚雄對它的評語：一篇「實錄」④。

(3) 重要史實

可惜的是，司馬遷在殷本紀所紀錄的事，有點過份地簡略！這也許是他的「寧缺勿濫」的標準，使他採取了這一作風。若是我們把甲骨文所登記的史實，與殷本紀所記盤庚以後的歷史相較，很明顯地，這些見於甲骨文的史料包括了有很多記錄在其他先秦古籍，而爲司馬遷所删去的重要歷史事件。例如高宗伐鬼方一

① 同上，101頁。

② 同上，101頁。

③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篇上20.5（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四十八年）。

④ 陳壽，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廿五史，開明書店本，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

事，見於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見於易未濟爻辭及詩大雅蕩等先秦的傳述①。甲骨文中所記載的有關武丁時代在西北的戰爭，經董作賓的纂輯考訂，可以證明王國維氏所說：

> 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②。

① 易、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女殷商，……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高去尋云：「在此三項所記，是否爲同一事件，不無問題。對於易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近來有兩種說法：a、最近大陸上某一學人引用王國維之說，認爲震亦爲亥字之訛書，震用伐鬼方，即殷王亥伐鬼方。此說不足信。b、徐中舒先生曾著眼於『有賞于大國』一語，謂周人向稱殷爲大國，易未濟爻辭之所記，亦即竹書紀年所記周王季歷之伐鬼方。非殷高宗之伐鬼方。徐先生有賞于大國一語，謂非殷人之伐鬼方固可信，但王季之伐鬼戎，是否三年之久，與殷高宗同，則於史無徵，且未免過於巧合。目下合理之推測，易未濟之爻辭，可能爲殷伐方國曾參加高宗伐鬼方之記載；如爲周人，但亦非王季；因王季無論如何皆不可能與殷高宗同世也。（二）詩大雅蕩。（三）『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後世之註疏家，似皆認爲乃周人傳述文王遣責殷紂王之語。竊以爲覃及鬼方，可能爲漢代傳說中紂殺鬼侯之事，亦未可知也……」

②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烏程蔣氏密韻樓印，民國十二年）。

這一考證是可以與殷虛卜辭互證的。董作賓根據卜辭所作，對於此一問題的考證，見於武丁日譜，實爲殷曆譜最重要的一章；這也是他用力最勤的一部份工作①。

在這一篇日譜內，董氏輯綴了五百零五條有關「武丁時代」的甲骨文刻辭，這些刻辭不但有原拓本可資憑藉，作直接研究；並且大半都有實物可以校訂。這五百零五條刻辭，照董氏的斷代方法，都是沒有疑問地，屬於武丁時代。它們大部份都有干支的記日，有些並附載有月份，所以編輯人可以順著時代的次序，把它們排列，構成了自武丁廿八年七月十日（癸巳），至武丁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癸丑），一段歷史的長編。這一段復原的武丁日譜，所記的是些什麼呢？它的內容雖說是很龐雜——有卜年的、卜祭祀的、卜夢的、卜旅行的等等——其中最突出的，却是與北方邊疆民族戰鬥有關的事實，尤其是伐「𢀛方」一事。如以下所舉數例②：

1. 廿九年十三月癸未九日「癸未卜殼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七日己（丑），允㞢來嬄自西，𢦏戈（化）告曰：『𢀛方显于我奠』。（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𠂤乎（告曰：『𢀛方）溼我奠』，𢦔四邑。」
2. 卅年五月壬子「壬子卜，殼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作囚』？五月」
3. 卅年五月壬子「壬子卜，賓貞：『𢀛方出，王雚』？五月」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篇卷九（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② 同上，8—18頁。

4.卅年七月、戊辰「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𢀛方』？」

5.卅年十月，甲午：「甲午卜，𡆥貞：『王伐𢀛方，我受又』？」

6.卅一年一月，戊辰「（戊）辰卜，𣪊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出又？』一月。」

7.卅二年十二月，乙巳：「貞：『我受𢀛方又』？」

上擧七例是從武丁日譜所集的一百八十三條有𢀛方字樣的文件摘錄出來的。在短短不及三年的時間內，「𢀛方」①這名字在甲骨刻辭中，出現了如此多的次數，它的重要性是可以推想的。這一方國的名稱，顯然是指一座落在殷商王國西北的方向。很多史學家，包括董作賓在內，認爲這就是武丁時代，「鬼方」在甲骨文中的名稱②。今本竹書紀年根據易下經，把高宗伐鬼方的故事，放在卅二年至卅四年。王國維重新輯校古本竹書紀年時，却將此條刪去③，但在他的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中，對於高宗伐鬼方的歷史傳說，頗爲置信，所以我們可以推知，王國維在他的古本竹書紀年不載此條，並不是完全不相信高宗伐鬼方這一歷史事件，只是不相信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是原書中的實錄。在甲骨文的記錄中，「鬼方」這一名詞，出現了也不止一次，但照董氏的說法，它們都屬於晚期④。按他的解釋，當「鬼方」這個名字

① 同上，39頁前面。

② 同上，39頁後面。

③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朱右曾輯錄）。（海寧王忠愨公遺書，民國十七年三集本）。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下篇卷九，39 頁後面。（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出現時，「𢀛方」已不見於卜辭的記錄了。這些新材料所引起的問題，當然不只是一個名稱演變的問題；實際看來，甲骨文紀錄的𢀛方，與先秦傳下來的，及金文銘辭、史書以及經書中所說的鬼方，有許多相符合的地方；而新的資料却加增了史學家對於三千多年前，這一邊疆戰爭，很多的新認識①。這些新認識涉及的範圍，是多方面的，有好些超過了文字記錄的項目：如所用的兵器和運輸工具，以及這一民族所代表的文化，殷商在武丁時代的軍事力量等等，這些都可以由殷虛出土的別種資料加以推論或解決。這是先前的史學家所不知的，也沒想到的。

以上所擧的各例，可以說明新發現的甲骨文材料之研究，對於舊存的歷史問題已發生了一種澄淸作用。但是這一類的資料，若用得不恰當，也可以導致新的歷史糾紛。近代唯物論的政治哲學常要假托古資料作立論的根據②，往往把這些新資料，在不求甚解的心理狀態下，加以大量利用，作一種宣傳主義的工具。涉及甲骨文資料最顯著的一例，爲羅振玉、王國維提出的所謂商三句兵銘文解釋的問題③。治上古史的學人，大概都知道，在民國初年，羅振玉、王國維是收藏家中最注意殷商文字的兩位。這三

① 紀錄中有戰事起因，告廟的次數，「登人」的數目，戰後的安撫等。

② 大部份左派史學家都有此傾向；郭沫若爲其中較著者。但他們也並不能自信。故郭氏到了七十五歲時，却又公開的申明，要焚毀他所寫的一切；因爲他對於他所說的一切失去了信心了。自由學術界對於他的此項公開的申明，是否具有誠意，覺得仍有待考的必要。

③ 王國維，商三句兵跋（觀堂集林，烏程蔣氏密韻樓印，民國十二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二（珂羅版，民國二十五年），卷十九，20—21頁所載三戈，「大且日己戈」二十二字「且日乙戈」二十四字，「大兄日乙戈」十九字。

件句兵，據說是出土於河北的易州，每件上均刻有銘文，順序排列，每一器刻一列祖先的名稱。三句兵的銘文中，一爲祖輩的名稱，一爲父輩的名稱，一爲兄輩的名稱。當時的考古界，咸驚爲一大發現，就根據這些銘文，作了很多文章，並推測它們可能的含意。最有名的一套，爲那些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組織的推測。尤其傳說得熱鬧的，爲郭沫若氏的「湯盤孔鼎之揚摧」一文①。在這一文中，他認爲四書中大學所載的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爲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的誤讀。這一解釋，轟動了當時的學術界；很多人以其新頴可喜，就競相傳說。但在那時除了羅振玉外，很少人曾經檢查過這一批原始資料。著者在整理殷句兵時，對於三句兵的考古價值已覺得甚低，並將此意告訴董作賓先生。直到民國卅九年，董作賓才明白地指出，所說的「商三戈」銘文，全是僞刻②。他並從甲骨文上，證明郭沫若氏所揚摧的，顯然只是一種膚淺的偏見③。這一例可以說明，用地下材料的人，首先必須做的一件事，應該是對於原始資料的本身，加一番徹底的檢查。若沒有這一番工夫，就是以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這些人的聰明及學力，也要鬧出「商三句兵」的錯誤解釋一類的笑話了。同時若是沒有田野工作的經驗，如董作賓經歷過的，也不會很容易地看出這一假古董所引起的錯誤解釋。

(4) 中國文字的演變階段及其起源問題

① 郭沫若，湯盤孔鼎之揚摧（金文叢考第四，日本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石印手寫本）。
② 董作賓，湯盤與商三戈，文史哲學報第一期，1—8頁。（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發行）
③ 同上。

現在，我們可以說到發掘出來的甲骨文研究，在中國文字學研究上所發生的影響，以及這一影響所涉及的中國思想史中的若干問題。

先說文字的本身。所謂文字本身的問題，自然要討論到中國文字的來源及其原始，以及在殷商時代演變的階段。文字學家對於這些新材料的處理，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①；他們對於這些文字的認識及甲骨文與殷商以後的文字之連繫，也作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於讀一般的甲骨文，沒有很大的困難了。單講這一成就，已將中國思想史中的幾個基本觀念改變了；譬如「帝」「王」「皇」諸字②，皆不是許愼的解說所能概括的了。說文所說的「帝」「王」「皇」三字，在漢以後的中國政治思想中，可以說佔了核心的地位。由說文發揮出來的意見，且爲漢及漢以後的注疏家，比附在先秦書籍中，所用的這幾個字上。甲骨文的發現，却把王、帝兩字的早期代表形，刻劃出來了；例如「王」字之形，在甲骨文中，實與「土」字同體③；最早的形態，上下只有兩橫，貫之者並非一直，故「一貫三爲王」之說，完全是漢儒依孔子的權威加以附會的，與原來的字義無關。至於「帝」在卜辭中，原是一個象形字；所謂「王天下之號」，是後起的意思④。帝王兩字之原形，原意如此，漢以後建立起來的帝王思想

①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又中國文字（國民基本知識叢書，中國文化論集，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臺北）。
②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441—446頁。（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上海）
③ 同上441頁。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五十四年，南港），卷第一，0030頁云：「帝王古文象花蒂

，以及根據這一思想在政治上及社會上設置的若干制度，當然就失去了它們開始於三代的權威性及神秘性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在思想界所發生的影響，尙有更深入的。我們現在知道，春秋戰國時代流行的若干抽象名詞，在甲骨文中，往往毫無蹤象，如「仁」字、「愛」字、「心」字、「性」字；這些字在卜辭中是找不出它們的前形的①。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這些重要名詞所代表的觀念，都是周朝中期以後，中國思想界的發展，在殷商時代，這一類的意思是否已經萌芽了，實在是問題。

根據甲骨文的研究，近代推進的中國古文字學，已能把很多代表抽象觀念的中國字，在字義與字形的演變程序方面，排列出一種次序來，這確實供給了研究中國思想史的學者，一種前所未有的資料。這一路的研究對於托古改制的若干派哲學基礎，是一致命的打擊②。

不過這僅是就傳統的文字學，所建立的標準說的。若是我們要追溯中國文字的來源，文字學家尙不能根據這一新發現作一假設。譬如說，以六書解釋中國造字的歷史，顯然仍是我們對於早

之形，殆無可疑。」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史語所專刊之五十（民國五十四年，南港），卷首，143－181頁索隱，董作賓，古文字中之仁（平廬文存下册，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民國二十七年，現收於傅孟眞先生集第三册，臺北臺灣大學），第一章。關於這一類的著作，應以董作賓創辦的「中國文字」定期刊所發表者較有系統，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發行，民國四十九年第一册。

② 把人類的黃金時代寄託於遠古時代，在過去史學家的心目中，完全靠想像的歷史作支持；這類想像的歷史已爲考古的發現推翻了。

期中國文字創造經過的一種主要說法。解釋甲骨文字的專家，仍墨守這一傳統①。偶爾有從這些新的發現中，想出另外一種研究途徑的，只能算是例外。董作賓曾嘗試過把甲骨文②中的象形字與早期青銅銘文上的象形字，作若干比較；他又曾把中國這些象形字，與埃及的古象形字及麼些人現代的象形文字，作若干比較研究。由這些比較所得的印象，使他感覺到在青銅器的銘文中，尙保留有最原始中國文字的象形階段③。這些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在甲骨文中，已經大爲簡化，不能代表最原始的情形了。因爲限於材料，董氏的這一工作沒有繼續下去，但他所推進的這個方向，應該是一極有前途的研究，由此我們可以設想出若干尋找新材料的新途徑。

荀子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④。這句話就現在的情形看來，大概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靠性；中國文字，不可能是一個人的創造，如古史傳說中的倉頡⑤。現在民族學的研究報告中，常有關於沒有文字的民族，在山邊岩石上刻劃記事畫的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民國二十四年）。

② 董作賓，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平廬文存下册（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46－56頁。

③ 董作賓，從麼些文字看甲骨文，平廬文存下册（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22－25頁。

④ 荀子，荀子解蔽篇（四部備要本），卷十五，541－573頁。

⑤ 呂不韋，呂氏春秋君守篇（民國四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卷十七，452－456頁；陳啓天校釋，韓非子五蠹篇（中華叢書，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七年，臺北），卷一，25－62頁；宋衷輯，世本作篇（廣韻引）（叢書集成初篇3700，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班固，漢書古今人表（廿五史，開明書店本，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卷二十，75－84頁；許愼，說文解字序（四庫善本叢書館影印，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報導①；這種記事畫有時演變成若干可以類別的類型，如畫一個人、畫一棵樹、畫一座山、畫一條水或畫一件器物，都是根據這一民族思想習慣中，所想像的這個人、這棵樹、這座山、這條水或這件器物所透露出來的印象。他們把這些印象畫在山上或水邊的岩石上，來紀念他們要紀念的事體。這一類石頭上的刻劃，在北美與南美，已經發現了很多②。在歐洲舊石器時代的洞穴中，更有若干保存了好幾萬年的雕刻故事，甚至於有用顏色繪畫的③。在西班牙與法蘭西交界的地方，更有若干洞穴把這些繪畫簡化了，用符號來代替。一般地說來，這些符號可以算作象形文字最早的代表④。亞洲東部，也常有在深山大谷中發現石刻的報導①；

① 關於印地安人的記事畫，自1889年，Garrick Mallery，*Pr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Annual Report，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10，1888—1889)出版後，此類材料蒐集極多。參閱H. Thomas Cain，*Petrolyphs of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 ty of Washington Press，1950)，中國境內最近曾在雲南西南邊境，阿瓦山區高山上發現了「古代的崖畫」；發現期在1966年1月20日至2月18日間。參閱文物，第2期，7—16頁，1966。

② 參閱Thomas Cain，*Petrolyphs of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50)。

③ Henri Breuil，*Four Hundred Centuries qf Cave Art* (Montignac，1952)。

④ Hugo Obermaier，*Foseil Man in Spai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52)，Chapter VII，On Palaeolithic Art，and Fig. 104，Mural Designs From the Cave of Southern France and Spain。

但是它們的時代，尚無法斷定。若是考古家、民族學家對於這一類的材料，作一種有系統的搜尋，那麼對於早期中國文字的開端，我們可能得到一種比較正確的研究途徑。我個人認為倉頡這位聖人，有沒有，固然是一個問題，但實在並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過中國文字在遠古的時期，一定經歷過自由刻劃記事畫的這樣一個階段——在這階段中，曾有若干人把散在各處的記事畫，作了一番整理的工作，把那些所用的，已經為大多數人認識的符號，標準化了，作成一種傳播的工具。這一階段就是後來歷史上所傳說的，倉頡造文字的階段。到了周朝，一般的知識階級，尚沒有忘記這一段經過；荀子偶爾把它記錄下來，就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倉頡大概就是上面所說的這一階段，一位出色的領導人物了①。

除了文字本身的原始和演變，以及一般內容外，甲骨文的出現所引起爭辯最多的問題，是殷代的曆法。董作賓根據貞卜文字所用的記日、記時方法，得到有關殷代曆法的推論較多，也得到學術界最大量的注意。我們可以提起的，有下列的幾點：第一，我們可以認為根據甲骨文中很豐富的，用干支記日的方法，推算那個時候的曆法，經董氏整理後，已確實地使我們對於殷曆的內容，瞭解了很多；並且把若干散佚的歷史事實，連結起來了。但是與殷商年代最有關係的一個問題，即殷商時代在天文曆上所佔的準確部份，雖說是經過了若干專家的努力，至今仍未得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因為甲骨文的記錄中，沒有任何可靠的日蝕記錄；至於月蝕的記錄，雖有數件，但它們在天文曆上的位置，是

① 董作賓，中國文字，國民基本知識叢書，中國文化論集(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臺北)，1—17頁。

可以上下移動的①。就推算商朝年代的這一問題說，我們在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任何直接的資料。至於是否可以根據現代的資料，用不同的方法作一比較可信的結論呢？這要看各位專家的技術運用了。若是借原子物理的研究，所引伸出來的斷代方法——如放射性碳素一類的方法——，也許不久的將來，殷商時代的上下限，可以加以更明確的劃定了。

（三）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之遺物與遺存

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說到安陽發掘出土的，沒有文字的這組資料，及它們所引起的問題。

(1) 建築遺存

這組資料所包括的範圍，甚爲廣大；其中留存在地下分佈最廣的，要算版築的遺跡。對於版築的認識，完全是安陽發掘工作進行的期間，田野考古家漸漸聚集起來的新知識。在最初發掘的一個階段，作田野考古的人，只把這些遺跡當作洪水氾濫時，沉澱在地下的土層解釋②。以後經驗多了，他們逐漸地就認辨出來這些遺存的眞實性質，斷定了它們是建築的痕跡③。由這一新認識，殷虛發掘團對於殷商時代的建築，就開始作一系統的追尋。所發現的，除了分佈在地下甚廣的建築層外，更有用作柱子基礎的大塊礫石；這些礫石大部份都排列整齊，有規則地分佈在版築

①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七月）。

② 張蔚然，殷虛地層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史語所印行，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③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乙編（史語所印行，民國四十八年），1－25 頁，總述。參閱郭寶鈞，B區發掘記之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土的地面上，也有些藏在版築中的。由於這些遺跡和遺存的發現，殷商時代建築的房屋之面積、方向、屋架的構造、門戶所在等情形，也就有了些很堅實的復原憑藉了。順著這些遺跡尋找，田野的考古家們又發現了台階遺跡，以及由純黃土建築的神壇。分佈最多而保存較完整的建築遺跡，爲地下的窖穴了。這種窖穴有好些不同的式樣：有些入地甚深可以下及地面下十公尺以上；橫截面有圓形的，也有方形或長方形的，窖穴的週壁有很多留有上下成行的脚窩，以便升降時，作放脚的踏步。這一類的深窖，似爲窖藏器物或糧食用的。另有較大、較淺的地下坑，帶有台階，大概爲人居住之所。淺的地下坑，底部表面常有一薄層石灰的痕跡。在小屯一帶發掘所得的深坑，數目甚多，坑內所塡的東西，性質極爲龐雜，以破碎的陶片及獸骨最爲普遍。有些坑帶有比較完整的器物，但有不少坑，藏的是殷商時代的甲骨或青銅器、玉器等。此外還有埋藏人類骨骸的坑，它們好像並不是正式的墓葬。

就劃分時代說，小屯一帶所發現的各種建築遺跡，實具有最清楚的標幟，可以把先殷時代與殷商時代作一界限。我們認爲版築的遺跡，大概是殷商王朝建都到此以後的建築遺存。在殷商建都以前，小屯（即「殷」），已經沒有疑問地是有人居住過的一處聚落。先殷時代留下的居住遺址，似乎只是若干比較淺的地下坑；可以確定爲先殷時代的深坑，是很少的。較深的、長方形與圓形的地下坑，大概都是殷商時代的建築。這一類深坑的週壁有時作得非常整齊，表面加塗一層甚厚的細泥，壁牆掘有上下成行的脚窩，爲人升降的便利。這一整齊劃一的做法顯然都是殷商時代完成的。

建築遺存中最要緊的發現，應該是埋葬在侯家莊和小屯的大

小墓室①。侯家莊的發掘，在民國廿三年秋至廿四年秋；由於這地點大墓的發現，我們對於殷商時代的墓葬制度，得到若干很深切的瞭解②。侯家莊西區大墓都具有四條隧道；另有兩條隧道的大墓分佈在另一區域。繞着大墓，以及埋藏在它們內部的，另有好些小墓；這些小墓都是犧牲坑，只算是大墓建築的附屬品，裏面埋有很多陪葬的人畜和器物。四條隧道的大墓，規模是最大的；它們的底部③離地面都在十公尺以上，底部的中心及四隅，另有更深的犧牲坑，最深處的最下部，埋有殉葬的人和狗。這些殉葬坑的上面，築有以長條方木舖成的槨室地板；周圍亦由長方木條堆積的槨室，構成陵寢的核心建築。這大概就是禮經中所說的「槨」。「槨」門是向南開的，直接通向南方一條很長的隧道，傾斜向上達數十公尺（各大墓的隧道，長短不等），直到地面，埋葬的靈柩以及隨葬品，大半都是由向南的隧道送進去的。

侯家莊發現的殷代陵墓，以及小屯發現的建築遺址，是我們討論殷商時代建築的基本資料。由這些原始資料，我們可以看出殷商時代的營造方式，在土木工程方面，「版築」佔了一個基本地位。版築法不但建了地基；大部份的牆壁，也是用這一方法累積起來；不過牆也可以用長條圓木堆成；至於屋頂的構造，現在尚沒有地下的發現，可以作復原的憑藉。甎和瓦沒有在這一時期出現過；石頭也未曾像同一時期的西方建築大量的利用過。房屋

① 高去尋，侯家莊第一〇〇一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民國五十一年，史語所印行），李序。

② 高去尋，安陽殷代皇室墓地（臺大考古人類學刊第13、14期合刊，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臺北）。

③ 高去尋，侯家莊第一〇〇一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民國五十一年，史語所印行）。

的構架，顯然要靠體積甚大的木材；但很不幸地，安陽發掘團所搜集的有關木材的資料甚為有限。田野工作人員，曾經有計劃地搜集了大量殘餘木炭，附以詳細的記錄；但在抗戰時期，這些寶貴的資料都遺失了，現在我們尚無法斷定，殷商時代建築所用木材之品種。至於屋內裝飾的部份，發掘所得的資料亦極零碎。我們只能由若干殘餘的石刻，未消滅的灰燼，及印在土上的痕跡，來推想那些附屬在少許部份的裝飾。建築的製飾，顯然包括不少的石頭雕刻的人像，神話動物一類的石雕以及刻劃在牆壁上的花紋。①

此外引起了最多揣測的建築遺存，為深藏在夯土底下的一組溝渠網，這些縱橫密布在小屯文化層下溝渠形的構造，已經石璋如先生在「建築遺存」第五章詳細的描寫。沒解決的問題是：這些藏在地基下的水溝與上層建築的準確關係。

以上所說的若干有關建築的發現，有一部份恰與歷史的傳說相符合；如孟子所說：「傳說起於版築之間」，證明了版築這一類的營造方式在殷商時代，已經是一種專門的技術了。精於此道的人可以得到最高統治階級的注意；他可以被擢升為當時行政的領導人物；這一傳說也可以證明，在他原來的工作中，他曾表現過一種過人的組織能力。安陽一帶所留存的版築，是一種很大規模的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方能完成的一件事。如何有效地把這些力量組織起來，自然是領導人物表現能力的機會，傳說大概就是這一類型的領導人物了②。

① 同前頁註③。

② 孟子告子章句下（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本，民國四十四年）。又高去尋，侯家莊第一〇〇一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民國五十一年，史語所印行），序。

殷商時代廣泛採用的版築建築法，開始於何時？這一追尋所引起的問題，要牽涉到這一方法與中亞早期的夯土法是否同一來源？若說版築的方法是受了中亞及兩河流域的影響，這一推論却呈獻了更複雜的一面：因爲在公元前十五世紀時，兩河流域早已有用土磚的建築物了①。假若版築可以由伊朗一帶傳到東亞，爲什麼作磚的方法沒有傳來咧？同時，在兩河流域一帶，因爲有了磚的供給，用夯土建築的工程，就少有像安陽這樣大規模的發現。這兩件事可能是由另一處更早的地方起源，傳播後再分化出來的現象。那個更早的中心在哪兒？這是值得進一步追求的問題。

(2) 獸　骨

除建築遺存外，安陽發掘出土的器物，以殘餘的獸骨及破碎的陶器爲最多。史語所對於這兩項材料，都已經作過適當的處理，並有描寫的報告出版②。由殘餘獸骨的研究，我們發現了很多現在仍常見於安陽的動物，也有不少罕見的，或者完全絕跡的。根據發掘出土的長骨及頭骨等之研究，全部殷商時代安陽動物羣，楊鍾健與劉東生作了下列的統計①：

……安陽之哺乳動物；……共廿九種；……此廿九種動物

① Kathleen Kenyon，*Digging Up Jericho*（F. A. Praeger，N. Y.，1957），pp. 51－76。

② 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民國四十五年，史語所印行）；楊鍾健、德日進，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北平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雜誌丙種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楊鍾健、劉東生，安陽殷墟杻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南京，史語所印行），安陽殷墟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南京，史語所印行）。

中，在一千以上者，僅腫面猪，四不像鹿，及聖水牛三種，佔安陽哺乳動物之最大多數。①

我們有理由相信，殷虛留存的動物遺骸，有若干種頗不是當時安陽的土著；因爲同時並存的骨骸包括了習於寒帶生活與習於熱帶生活的兩種動物。遺骸中有鯨魚的肩胛骨和脊椎骨，以及犀牛骨孔雀的脚骨②，此外尚有不少的標本，可以證明它們的中間至少有一部份是由人工遞送到殷都的。但這並不是說所有出現在殷商時代的安陽，而現在已經絕跡的動物都是由別處遷移來的。照古生物學家的意見，象與水牛雖早已絕跡於安陽，可能是三千年前安陽的土著；此外如竹鼠與貘爲那時土生的可能性也很大。殷商時代的王室，遠處田獵的習慣，常見於甲骨刻辭；先秦留下的記錄亦廣載殷王室有蒐集珍禽奇獸的嗜好。所以兩重證據都證明在這些動物的遺骸中，可以有若干外來的「移民」。這實爲考古發現的實物，能證實歷史傳說的一條強有力的例子。

(3) 陶　器

若將有關上古史全盤的新資料加以衡量，陶器的整理所解決的問題，不但是多方面的，更具有基本的重要性。最值得注意的一方面，爲這組材料，可以把安陽的歷史文化與近半世紀在華北一帶所發現的史前文化連繫起來。其次，由這組材料系統的整理，所得之結論，又將青銅器的研究推進了一大步，幫助青銅器研

① 楊鍾健、劉東生，安陽殷墟杻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南京，史語所印行）。

② 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民國四十五年，史語所印行）。又：據哈佛大學動物系貝因得（R. A. Paynter，Jr.）副教授（1960年1月14日）鑑定函，安陽鳥骨中有孔雀 Pavo（Muticus）的腿骨。

究解決了若干先前難解決的問題。由這些問題的逐漸解決，並更啓發了與上古史有關的若干其他的新問題。早期在各地零星發現的散漫無紀的史前文化，由於安陽陶器的整理得到了一個聯絡的中心；史前史的分野由此可以劃分清楚；它們並著和相承的秩序，也可以排列出來了。殷虛出土的陶器，完全屬於殷商時代的，大致說來，可以分成四大系統，卽：灰陶、紅陶、白陶及帶釉的硬陶。這四列系統外，加上存在先殷文化層中的黑陶，構成了小屯的陶器羣①。我們從它們製造的技術、形制、與文飾各方面，作了種種比較，把每個方面演變的痕迹，大致都追尋出了一個輪廓。按照這些陶器演變的歷史，殷商時代，以及早於殷商時代，安居在黃河流域的中國民族，有若干重要的生活習慣，如日用食品及其種類，預備食物的方法，吃的方式，習用的飲器，以及飲的習慣，可以推知其大略。這些問題並沒得到完全滿意的解決；但是由於這些陶器的研究，所得到有關這些類問題的重要知識，已爲上古史的研究，闢了一個新途徑。

在陶器的製造方面，我們不但看出這種技術發展的過程，也可以在形制與花紋的表現部份看出若干純藝術的資料。這些很豐富的裝飾藝術資料，除了它們本身美術的價值外，還保有它們的歷史意義②。

小屯一帶出土之殷商時代的陶器，承襲了好幾個不同的史前傳統：如盤泥條的製造方法、模製法、拍打在外表的繩紋，以及

① 李濟，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南港）。

② 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民國四十五年，史語所印行），116—132頁。

運用輪盤拉胚的方法①。這些都是殷商以前已經發展得很成熟的陶器製造技術。殷商時代的陶人，在改進製造技術方面，有兩種重要的新貢獻：㈠選料與配料的特別精進，由這一類的改善，發展出了純灰色的灰陶，以及用高嶺土燒成的白陶。㈡更重要的技術上的新貢獻，是燒製硬陶，及在硬陶上敷釉的發明。在形制與文飾兩方面，這組硬陶並沒有特別可以令人注意的地方；但是它們的硬度，差不多是標準化了，吸水率大量減低；這一技術的成功，是殷商時代的陶人所獨立創造的一種特殊成績②，它們是否受到淮河揚州一帶史前文化的影響，自然是一個問題。但在殷商時代，它們出現了很多，已經是在大量地生產了。這兩種新的創始，爲中國瓷器的發明鋪了路。到了周、秦、漢時代，用釉的方法，是逐漸改進的；選料與配料的技術，更加增了它精密的程度。所以到了三國六朝時代，中國瓷器製造的技術，也就近於完成了。

(4) 石器、玉器、石雕

殷虛出土的石器，與陶器相比，性質又不一樣；所引起的問題，也屬於另外的一個範疇。這一範疇內，所包括的，有三組性質不同的器物。史前史提到最多也是我們最熟悉的一組器物，爲石頭製造的鋒刃器，及一般用器：如石刀、石斧、石鋤以及各種石容器。這一類的器物是殷虛遺址中經常見到的③。

第二組類似第一組，但它們的用途，顯然已經經過這一種蛻變，離開實際生活漸遠。它們已經取得了一個新的發展方向；不

① 同上，100—115頁。

② 同上註。

③ 李濟，殷虛有刃石器圖說（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過在形制方面，它們仍舊保守了第一組用器的樣子；所納入的分化跡象，有時並不明顯。它們就是經學家所說的「禮器」。最常見的這一類的例爲：璧、環、璋、戚等形。製造這些器物所用的原料常是比較貴重的「美石」——有很多是岩石學家所說的「軟玉」；是否有硬玉在內，尚是一個疑問。我們知道中國早期，對於玉的觀念，大概只認爲是「石之美者也」。這一界說當然可以包括眞正的「玉」在內；不過大部份却是類似玉的美石，並非現在岩石學家所說的「軟玉」或「硬玉」。一般地說來，中國古代所說的玉，大約包括一切可以磨光發亮，而帶溫潤的石質以及若干帶有顏色的寶石。蛇紋岩、水晶、靑晶石以及變質的大理石等構成了中國古玉之一種；「玉」的價值是慢慢地辨別出來的①。在殷虛出土的禮器一類的石器，有不少的樣子，所用的製造原料，並不限於一種岩石，以璧與戚兩種器物爲例，我們發現它們有用軟玉製造的，也有用大理石或蛇紋岩製造的。這一複雜的現象，說明了一種很清楚的石器演變的過程。大概每一種石器，在早期都是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實際用品，大半爲普通的岩石造成。到了殷商時代，這類石器的實際需要，雖仍存在，同時它們却逐漸地取得了一種新的用途。殷人尙鬼，他們對鬼的信仰，極爲濃厚，所以有些石製的日用器物，不但爲供給生人的需要，也要供養死鬼和天神。爲供給死人的需要，這些生人的用器就逐漸地鬼化或神化了，變成專門的供奉器，亦卽古器物學家所講的「禮器」。富貴人家對於供給過去的祖先——因爲他們能作威作福——就選

① 李濟，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史語所集刊十三本，民國三十四年，上海），179—182頁。

擇特別珍貴的質料。又因爲鬼神的需要在他們子孫的想像中，也許有與生人不完全相同的地方，所以這些禮器的形制，也就漸漸地起了變化。這連繫都可以就殷虛出土的第二組石器，看得比較淸楚的。

殷虛出土的第三組石器，是近代考古學的一大發現①。較大的石刻，很多是附屬於地面上或地下建築的裝飾品，所附麗的準確地位，現在可以確定的可以說沒有。石雕中的立體形標本出現後尤吸引了鑒賞家和學術界大量的注意，這些標本中有龜、象、虎及若干綜合形的神話動物。最特出的爲那些代表綜合性的複體動物；頭部、身部、四肢，各代表一種不同的獸類；虎頭立雕卽爲此類最有名的一例②。這一石雕的頭部，完全作老虎的形狀，但身部却像人形，而四肢、手足形狀，則是人與虎的聯合體。大一點的立體動物形石雕，脊背部份具有自腦頂到臀部，上下直行的一道寬的槽道，似乎原來是用作騎入一種凸出的、立柱形的建築物上的！因爲發掘出土時所在的地點，曾經屢次擾動，它們原來所佔的地位，尙無法復原。

這一組石雕刻的出現，展開了中國學術史嶄新的一頁，證明殷商時代已有一種流行了很久的琢石的傳統。在公元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一百年間，根據侯家莊一帶出土的實物看，石雕的作風，顯然已可分成好幾個派別了。這些不同作風，自然也可能代表一個長期的累積。它們很少帶有初級的原始意味；其中最早的代表標本已是成熟的作品。這確實是中國藝術史的新資料，爲史學

① 李濟，跪坐蹲居與箕踞（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四本，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② 高去尋，侯家莊第一〇〇一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史語所印行，民國五十一年）

界啓示了一組極富刺激性的新問題。

若由歷史的眼光來看安陽出土的殷商時代的石器，第一組所包括的各種實例，對我們幫助最大；因爲由研究這一組石器，我們可以看出殷商時代的文化，所保存更遠的史前文化傳統。我們已經知道，這一關係可以由陶器的研究，尋找出若干線索；但更早的史前文化，就到了沒有陶器的時代。早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雖有陶器，但留存下來的，多半是破碎的小片，性質難加肯定。石器是質料堅實的器物，它們的全形比較容易追溯，質料鑒定的手續，也較簡單，而且製造的方法在器物上也留存了較多的明顯痕跡。研究早期的漁獵耕種方法，石器可以幫助我們的地方，要比其他質料的器物研究，所供給我們的知識更爲明確豐富可靠。

(5) 骨角器、牙器

殷商人利用獸骨獸角作製造器物的原始材料，規模是很大的；殷虛發掘團發現過製骨工廠所堆積的骨、角、牙料，尤以牛羊的腿骨數量甚大①。用骨料以及各種獸角製作的器物，大半是日用品，如匕、柶、針、錐、鏃以及簪、笄等。此外，又有占卜所用的肩胛骨，構成了一組特別重要的史料。卜骨的數量，比日用品更多②。這一大類的骨塊，特別引人注目，因爲它們很多是帶文字的實物，殷商時代的貞卜文字，大半都刻在牛肩胛骨所製成的

①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史語所印行，民國廿二年），574頁；又楊鍾健、劉東生，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南京）。

②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史語所印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北平。）

骨版上或龜腹甲版上。安陽所出卜骨之研究，對於古代占卜所習用鑽與灼的方法，解決了不少的疑問。殷虛卜骨代表這一技術最進步的一個階段。把握了這一認識①，殷虛發掘團的工作人員在山東發現黑陶文化的時候，就能由城子崖出現的破碎骨片所帶的模糊殘缺的鑽灼痕跡上，辨別出骨卜演化的早一階段。城子崖出土的卜骨之骨版爲鹿、羊等草食動物的肩胛骨；骨版上均無文字，但是它們保有的鑽灼痕跡。與小屯所出有文字的卜骨之「鑽」與「灼」兩種痕跡相比，顯示了很明白的血緣關係②。

骨器這類資料，可以研究的方面，不但是在那些經過人工製造過的器物，這些資料的本身，另有很多的「史的」價值。最近的田野報導說，殷商時代製造骨器的工廠內堆集的原料中，有人骨的發現③。這一報導是否可靠，尚待後證。假如可靠，這一習慣的原始，也是值得追問的。我們知道青銅時代的開始，也就帶來了大規模的殺人殉葬，以及以人作犧牲祭祀鬼神的習慣。這一習慣差不多遍見於歐亞各區域的青銅時代，所以殷商時代，中國統治階級所習用的「伐人」殉葬之祭祀，只代表了青銅時代的一般風氣。若有以人骨作骨器的事實，可能地，它也只是與上說風氣有關的另一面。

(6) 青銅器

殷虛發掘出土的青銅器，所引起的問題，大致說來，又可分爲下列的兩類：

① 同上；又李濟，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史語所印行，民國十三年，上海），85—89頁。

② 同上註，85—89頁。

③ 安志敏，1952年秋鄭州二里岡發掘記，考古學報8期（北京科學出版社，1954年12月），65—108頁。

第一類就是它們的時代問題。在小屯與侯家莊墓葬出土的青銅器，經殷虛發掘團十五次的工作，確實累集了一個可觀的數量。以出土的情形論，大部份保存完整的青銅器，都是墓葬中的隨葬物；此外有見於圓坑和方坑堆積中的藏品；另有很多小件及殘片，散見於各處的地下坑，情形甚爲複雜。很多地下坑是經過後期盜掘，而又重新塡滿的，它們原始的情形已混亂或極不清楚了。當前的問題是如何確定這些銅器的時代性？先以隨葬的青銅器爲例，來說明此意。它們出土的記錄，是比較最完整的，但是大多數發掘過的「殷商時代」的墓葬，都沒有準確的時代標幟。若是墓葬本身的時代不能作肯定性的估計，那些埋葬在墓葬以內的隨葬器之時代，當然也要跟著墓葬的時代游移了。小屯與侯家莊出土的隨葬品中，沒有甲骨文出現過①，因此這些墓葬與甲骨文時代的關係，就構成了研究這一組問題的第一課題，實際上有關殷虛青銅器時代問題的研究，完全集中在青銅器與甲骨文的連繫這一點上。這一研究已有若干成果，並有了若干推斷。

第二組問題，在研究進行中有四個方面：

(1)鑄造技術的表現。

(2)形制的來源。

(3)裝飾藝術的構造和內容。

①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刄器，文史哲學報第四期（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發行，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臺北），179－240頁；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南港），343－352頁；如何研究中國青銅器（故宮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臺北），1－10頁。

(4)欵識的現象。

鑄造技術所引起的問題，包括青銅原料的分析、鑄造所用的方法，以及開採原料所用的方法，及其有關的問題。這些問題已是一組獨立的研究，需要若干專門的訓練，方能完成的一種學術事業。但在有關形制這方面的問題，大半屬於古器物學的範圍。形制與花紋又應該分開來說；形制的演變歷史，很顯然地自成一體系，與花紋演變的體系，雖有若干密切的關係，但並不是平行的變化；這在中國的青銅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殷商時代的青銅器所具的形制，有很多是承襲黑陶時代的陶器或由陶器演變出來的。不過它們同時也接受了史前時代若干石容器和木器的傳統①。以上是專就容器這一組器物說的；容器是北宋以來中國古器物學家最注重的部份；他們所珍視的三代重器，都屬於容器這一範疇。近代考古的發現，證明殷商時代也製造不少的青銅兵器，尤其是帶刄的鋒刄器如戈、矛、箭、鏃之類；這些鋒刄器大半是仿造先史時代的石器或骨器。青銅時代開始以後，由於技術的進步以及對於青銅質料、品質認識的加深，這些新經驗逐漸地啓發了鑄造青銅人的自信心，模仿的形制就漸漸地爲創造的新形制所替代了。這一種自信心再進一步地發展，成了一種完全自由開展的創造精神，因而形成了青銅器本身在形制上與花紋上獨自的風格。安陽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的銅器，以最早的標本論（按地層次序），已經在花紋與形制上表現很成熟的階段：如雲雷紋的普遍，及很熟練地運用，就是一例。最具體的例，爲爵形器形制的演變，已經脫離了摹仿陶器的階段，而完成青銅質料所賦予它的新

①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篇，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南京）。

形態了①。這些現象都可以幫助我們說明，在小屯時代以前，中國的青銅業，已經在另外的地方，有過一個較長期的經驗。

小屯及侯家莊出土的青銅器，具有款識的，也有一個不小的數目，所表現的現象有三點可以注意：

(1)它們沒有很長的銘文，最多的沒有超過四個字。

(2)大部份有款識的，都是一個字的銘文。一個字的銘文，有些完全是象形字，如鹿盉和牛盉上所刻劃的。

(3)銘文中不見「父甲」或「祖甲」「母庚」「母癸」一類的字樣②。

以上的情形，是否能代表所有小屯及侯家莊出土的，殷商時代有銘文的銅器，甚難斷定。照過去盜掘的風氣論，有銘文的青銅器，具有最大的誘惑性；在古董商的眼目中，它們有最先入選的優先權，因爲在古董的市場內，它們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最高的代價。殷虛是遭盜掘最多的一處刼餘的遺址，科學發掘所能記錄這一帶的青銅器，只是過去不值盜掘者一顧的或幸而免刼的刼餘品而已。

關於裝飾方面，根據小屯及侯家莊這批資料，我們發現了這一時代，有關青銅器這一問題的全貌，即：它們只有一部份具有全部裝飾的花紋。這些滿裝花紋的青銅器，可以說代表了過去古器物學家心目中「殷商」時代青銅器的全部。地下發掘的資料中，證明了殷商時代的青銅器除了全裝的以外，還有了很多半裝的，或完全沒有裝飾素淨的標本。這些沒有花紋的標本——就它們的體

①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第二本（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南京），102—107頁。

② 同上註，8—86頁。

型與實質說——仍應該視爲那一時代的重器。它們的表面雖是樸實無華，它們的體型却富有變化：在線條的表現上，尤爲變換無窮；這很顯然地承襲了新石器時代，黑陶文化的一種傳統。有很多青銅器的種類，如觚、爵、鼎、斝等形制，都有不具刻劃花紋的標本。至於花紋的內容，自然更是一套複雜的問題；但若把它們構成的成份，加以詳細的分析，我們也可以歸納出若干條例出來。有些變化，只是受了鑄造技術的影響：如一個獸面的演變，不但要隨着裝飾面積的大小及形狀，定它的表現方法，這些限制更可以影響到構成獸面圖案的成份之組織，以及它們包含成份的增減。至於花紋所代表的意義，也許只是一個原始的獸面，如鹿頭、牛頭或其他動物的頭部；但是，因爲它們所裝飾的器物，形狀不同，表現的外貌隨着更動，這些不同的圖案就給予欣賞家以不同的印象，而引起了非非的幻想和不同的解釋。

據研究鑄銅技術的結論，我們知道青銅器上所表現的花紋，是由塊笵的拼湊鑄造出來的；所以一切花紋的原稿，都是在土笵或者印土笵的模上設計的；表現花紋的方法，有好幾種不同的種類：有刻劃的，有堆雕的及塑造的等等。由這些不同手續，在模上或笵上所製造的花紋，經過了一道或兩道的翻印，方能出現到銅器上；所以銅器上所看見的花紋，只是翻印在模和笵上最初設計的圖案。這些製造花紋不同的手續，經常的在變動中①。

有關中國青銅器最基本的問題，我們認爲應該是它最早的一

①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第一本（史語所印行，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南港）；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第二本（史語所印行，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南港），69—74頁。

段；這一段歷史在安陽發掘的這批資料中，卻不存在。安陽的青銅器，從各方面說，都代表成熟期的作品；所發現青銅標本，就它們的鑄造技術、形制和花紋說，都顯示了進步狀態，這些狀態與三千年前華北的自然環境，是可以配合的。這是安陽青銅器研究，在現在可以報告的一點主要結論。

關於青銅器的來源問題，可以向好幾個不同的方向追尋。首先，我們應該在中國領土以內尋找。在這範圍內，我們的注意力，除了集中在黃河流域一帶外，也應該分一部份到揚子江以南的區域；因爲構成青銅這種合金的重要原始材料之一——錫——似乎在黃河流域尙沒有大量地發現過。安陽發掘出來未經用過的錫，有兩件，都保存了輸入品的形態，不像黃銅這種原料，完全是在小屯本地提煉出來的。但這兩塊錫是從那裏輸入的呢①？這是我們現在研究青銅器的工作者，一個很要緊的課題。我們設想中錫的來源，也許就在中國境內的西南區；但這尙需若干田野工作，方能加以證實。第二個方面，我們應該追尋的，爲中亞細亞、兩河流城地帶。連繫這一問題最要緊的一個發現，爲小屯、侯家莊一帶出土車器的青銅裝飾品。西方考古家早已證明，在兩河流域一帶，車的出現可以追溯到三千年以前。中國的歷史記錄，講車的故事固然有很早的，但是考古的發現，却沒有早於殷商時代的了。若是安陽發現的車在結構上，以及駕駛的方法與西方同時或更早的車，有類似的地方，它們中間的關係，也就不能隨便地否認了。不過鍊銅的原始，却並不一定可以跟車的原始同時解決。失蠟法在西方出現得很早，而中國鑄造的銅器，在殷

① 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硏究，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史語所印行），681—696 頁。

商時代，乃完全用塊範拼湊的。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系統，所表現的發展過程，顯然各有其獨立性；它們是不是有相互的關係，仍需要進一步的研究。第三個方面的追求，應該根據中國青銅器發展的幾個特點，尤其是裝飾藝術的資料，作一系統的討論。這一份藝術很顯然地融合了好幾個不同的傳統；其中包括了很多成份，只見於太平洋區域所發展的裝飾藝術。殷商時代的青銅器，即是這一傳統最早的代表作。分佈在太平洋區域各地，幾個民族所受殷商裝飾藝術的影響，是可以推知的。不過商朝藝術顯然也含有兩河流域的成份。

(7) 殷民族的體質問題

在安陽發掘所得的資料中，有一組最難加以通俗說明，而爲過去史學家所不輕談，但却構成了考古家認爲最重要發現之一的，爲所收集的人類體骨。這類資料，按原收集的記錄，在民國廿六年的時候，已經累集了一個可觀的數目；但在抗戰時期却損失了一大半。保存到現在較完整的，只有若干頭骨。參加這些頭骨研究的，有吳定良博士和楊希枚教授①。照楊希枚教授最近發表的論文，安陽所發現人頭坑內的頭骨，可以分成五個類型，分別代表類似北方的查克其（Chukchi）愛斯基摩，南方的美拉尼西亞以及大洋洲常見的一種矮小民族；此外還有一種較少見的、顴骨較低、頭型較長、鼻型較高的類似「胡人」的頭骨。問題是，究竟在這些不同的頭型中，那一型是殷商時代的殷人呢？我們所

① 楊希枚，河南殷墟頭骨的測量和形態觀察，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五期（民國五十五年六月，臺北），1—13 頁；吳定良，殷代與近代顱骨容量之計算公式，人類學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史語所印行，民國三十年），1—14 頁。

以要問這一問題的緣故，因爲殷商時代的王國，跟晚期的中國一樣，有不少的邊患來自北方、西北方、東方、南方各種不同的方向。有名的殷高宗跟西北方的鬼方打仗，就打了三年。殷紂王與東夷打仗，也是一個很長期的戰爭。殷人有一習慣，打勝了仗就把一部份敵人的頭砍掉了，作爲祭祀的犧牲。安陽發掘團在侯家莊所發現的人頭坑，很可能的，就是這些戰俘的人頭。所以楊希枚教授的研究報告，所說的不同類型，可以解釋這些戰俘的不同來源，但是研究歷史的人，當然對於殷民族的體質，感到更大的興趣。人頭坑中，是否有可以代表殷民族體型的呢？確實是值得一問的。可惜的是安陽侯家莊的大墓主人，雖經過了最科學的整理工作，它們因爲經過不止一次的早期盜掘，大墓的主人翁遺骸，一具也沒找到；因此，我們所蒐集的殷商時代人骨，究竟以哪種類型最接近殷商王朝的統治階級，尙不能確定。若以少數的刻像爲標準加以辨定，他們的體型接近於北方的蒙古種，即楊希枚教授所說的第一和第二類型，應該是最接近於眞相的一種假設。

五　結論

若是安陽發掘不爲戰爭中斷，我們對於早期的建築和殷民族的體質這兩方面的研究，是可以得到更圓滿的答案的。當然，新發掘資料的增加，在每一個問題上，都可以擴大我們的新認識；但是在小屯及侯家莊一帶，究竟還有多少新的資料埋葬在地下，直到現在爲止，尙不能作一正確的估計。不過在數量上，這些埋葬在地下的資料，應該是有限度的。譬如像侯家莊的大墓，縱然尙有若干未盡發掘，但也決不會很多的了。只有甲骨的蘊藏，沒發現的究竟尙有多少，實在是一個謎。因爲窖藏甲骨的，雖以小屯爲中心，出土的範圍却並不以小屯爲限；也許在安陽小屯附近，還埋葬着類似這一類的資料。最可惜的是我們對於小屯的居住遺址，沒有得到全份的研究資料；已有的發現，只引起了無數的疑難問題，而不能加以解決。

不過總論起來，安陽十五次的發掘，所累集的史料，在中國史學史中，可以說是空前的了。這批資料最大的價值爲：

(1)肯定了甲骨文的眞實性及其在中國文字學上的地位。

(2)將史前史的資料與中國古史的資料連繫起來。

(3)對於殷商時代中國文化的發展階段，作了一種很豐富而具體的說明。

(4)把中國文化與同時的其他文化中心，作了初步的連繫，證明中國最早的歷史文化，不是孤獨的發展，實在承襲了若干來自不同方向的不同傳統，表現了一種綜合性的創造能力。

貳　考古文化

史前文化的鳥瞰

李 濟

一 引言

半世紀以來，中國地質學的研究包括了不少對於地面沉積現象的分析，也就是地質學家所說的第四紀的地層及其所蘊藏的生物化石。其中與人類有密切關係的，自然是若干化石人的發現。

這兒用「化石人」這一名詞，是取它的最廣的意義，包括現代人類的老祖宗和他的若干近支。

至於地域上的兩個名詞「中國」和「東亞」，也採它們廣義的內涵，下文將有交代。

再講到「史前史」這一名詞，所包含的意義也具有伸縮不同的範圍。第一所謂「史前」是否有一個固定界線？這也可以有幾種不同的說法；這一問題，似乎可以很明確的解決，譬如，我們可以說凡是有文字紀錄歷史以前的人類的歷史就是「史前史」，這一定義，把第一個「史」字，狹義的講，嚴格地只指有文字紀錄的歷史，第二個「史」字，却是指全部人類生活的過程，也是說「史」的廣義，如科學家談「自然歷史」一詞中史的意義。不過這一定義，也可引出些不少的困惑，因為以現代存在的文明古國

＊ 本文原載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1972）

歷史論，差不多每一國所記載的古代史，都雜有一長段傳說的神話故事，爲後代人的追述或僞造。這一情形普遍的存在，就引起了下一難題：所謂紀錄歷史的開始，是否包括神話歷史在內咧？這確是史學家的一個大難題。困難的焦點，尙可加以簡單的說明。若以中國古代史爲例，這一說明更可舉例解釋。譬如：唐虞夏商各代，都是自孔子以來大家所認爲中國文明的黃金時代而在秦以前就有紀錄的。中國最早的歷史學家——司馬遷——談中國歷史，更從五帝談起，比唐虞的黃金時代還要早。

不過最近的田野考古工作，所發見的地下（有文字紀錄的）材料，最早的只能到商代的中期，時代在盤庚遷殷以後。若是照現代考古學的標準說就可以把盤庚以前的傳說歷史都算在史前史範圍以內去了。

不過這一辦法也並不能解決內在的困難；理由是殷虛文字並不代表中國最早的原始文字；而中國文字的發展，就殷虛的書契所表現的說，顯然有個長期的背景——而且這背景也必定是中國民族在遠古時代生活的一種反映，同時它也應該是見於文字的。這一段中國文字的早期歷史是否尙有保存的咧？這雖是不容易答覆的一個問題却是值得現代考古學家追尋答案的一個目標。

以上的假說雖說尙待證實，但根據現代考古學的材料不失爲一條最與史實相符的假說。因此我們講中國的「史前史」可以把第一個「史」字的界線，定在商朝的先公先王時代，比這一時代更早的夏朝以及五帝本紀所紀錄的其他傳說，劃定爲傳說中的中國上古史，現在仍列入史前史的末段。這自然只是暫定的一個時限，新材料的出現，就可以把它加以移動。

地質時代	估計的年代	喀什米爾冰期	中國大陸									
			南方冰期	華北動物羣	華南動物羣	黃土高原	黃河中游	河北平原	長江下游	四川盆地	人類化石	文化期
全新統						次生黃土	低階地及泥炭層	現代冲積層 火山堆積	河流冲積層	河流冲積層	來賓人 柳江人(?)	新石器時代文化 中石器時代文化
晚更新統	11,000 70,000	第四冰期	大理冰期	山頂洞動物羣	馬陽動物羣	馬蘭黃土	馬蘭黃土	棕黃色類黃土堆積	下蜀粘土	成都粘土	山頂洞人(?)	山頂洞文化 河套文化
	150,000	第三間冰期	盧山—大理間冰期									
	200,000	第三冰期	盧山冰期	沙拉烏蘇動物羣		清水期侵蝕層	乾縣組湖積層	火山堆積	礫石及堆積物	江北礫石	河套人(?) 馬壩人	
中更新統	300,000	第二間冰期上部	大姑—廬山間冰期	周口店動物羣	萬縣動物羣	離石黃土上部	離石黃土上部	棕黃色類黃土堆積	無網紋紅土	石灰華及鹽井溝洞穴堆積	長陽人(?)	丁村文化
	400,000	第二間冰期下部	大姑冰期			銅川期侵蝕	丁村組湖積層		鐵盤		丁村人(?)	
	500,000	第二冰期				離石黃土下部	離石黃土下部		網紋紅土	雅美礫石	北京人	周口店文化
	600,000	第二冰期				湟水期侵蝕	陝縣組湖積層	火山堆積	鐵盤(礫石)	重慶礫石	藍田人	匼河文化 周口店第十三地點文化
早更新統	1,000,000	第一間冰期	鄱陽—大姑間冰期	泥河灣動物羣	柳城動物羣	午城黃土	午城黃土	雜色粘土及沙礫堆積	網紋紅土		巨猿人	
	1,500,000 2,000,000	第一冰期	鄱陽冰期			汾河期侵蝕	泥河灣組湖積層	火山堆積	雨花臺礫石	山上礫石		

二 史前史從何說起

百餘年來，談人類歷史，大部份都從推測人類的原始這一問題談起。最初只是根據進化論學說加以臆測，等到 1890 年前後，在爪哇發現了猿人的化石遺存，進化論就得到事實的根據。這一驚人的發現不斷地鼓勵了這一路的研究，使很多的自然科學家繼續地在各地追尋類似的遺存。數十年來所獲的結果，是很豐富的，其中與亞洲東部有關的有下列的重要項目：巨猿人、北京猿人、藍田猿人，丁村人、長陽人、馬壩人、河套人、山頂洞人、柳江人、來賓人等——這些重要發現都是近半世紀以來搜尋出來有關人類歷史的科學成績。它們所呈獻的問題，性質很複雜，意義更各有不同；有些與全體人類的演化有關，很多是關於中國民族的早期歷史；但它們都構成了中國史前史的重要資料。

我們且先把這些化石人的時代加以清理，看一看我們的時代背景。不過史前史的時代背景，現在尚不能用年代計算，所以我們只能跟隨着地質學家的標準，將東亞一帶的第四紀的分期以中國大陸爲準，列一簡表於插頁(參閱第一章 *)：

插表大致是根據第一章阮維周教授所列的，不過在化石人一行所列的秩序用最近發表的資料作了些小的變化。這只是暫定的一個格局。雖說每一行的數目字及時間的長短，都具有很大的伸縮性，仍可按它用作史前史在近半世紀的一種成就。再由此表，我們進一步地看這些新發現的，文字紀錄以前的史料之若干重點及所引出的問題。就我的意見我們可以排列一個秩序出來了。

㈠與人類原始有關的資料及其問題。

---

* 編者按，指阮維周「東亞大陸第四紀自然環境的衍變與人類的演化」

(乙)藍田中國猿人和北京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之關係及其移動路線。

(丙)尼安德塔爾人與馬壩人及蒙古種的祖先。

(丁)有辨的荷謨在東亞出現的時代。

上列的第一個問題，可以說遠在這一世紀的初期就爲若干前進的古生物學家及地質學家提出。紐約的自然歷史博物館曾爲搜求這一類資料，組織過數次科學遠征隊，到遠東來作實地勘察。參加這一工作的科學家，有不少的最有經驗的古生物學家、考古學家及地質學家等，如：馬修（W.D.Ma tthew)博士，谷蘭階博士（W Granger)，納爾遜博士（N.C.Nelson)等，他們代表各行的頂尖人物。雖說這些遠征隊並沒有找到解決這一問題的頭等資料，但這一問題，經過數十年的擱置似乎尚有重提的價值；所以阮維周教授在第一章已經具體地把這一問題重提起來。因爲地質學家仍舊認爲適合人類起源的自然環境，不可能有很多的地方；而西藏高原的附近，所以被認爲這是一個，或說唯一的可能帶，所根據的是地質學家公認的下列的幾項事實：

(一)中新統時代的地殼運動，將喜馬拉亞區大地槽，褶皺爲喜馬拉亞山。

(二)喜馬拉亞山聳起後將印度的北部——斯瓦里克大地槽一帶的動物羣，蕃殖在中新統和上新統時代的動物，因環境的改變，漸趨移動或滅亡。

(三)西藏及蒙古地區以及喜馬拉亞山的南邊，因這高山的陡然聳起，氣候大大地變動。印度以南的印度洋的季節風爲高山所阻，在西藏高原及其東北區域，原來密茂的森林就退縮了以致趨於滅絕了——這自然是一個長期的演變。

(四)不過這一自然環境的演變，却造成了生物演進的有利環境。與人類原始最有關係的一面爲：人類的老祖宗，原來生活在樹林的猴猿羣（如上新猿等），被迫下地尋覓食物。

(五)由體質人類學推測：人類的上肢及雙手形成較早，是樹上生活培植出來的。但人的下肢及兩脚的形成，確實比上肢晚，是在他們的老祖宗自樹上被迫下樹在地上行動，才漸次形成的。

顯然地，被迫下地，把生活方式作基本的改變，必是受自然環境的壓迫，不得已地由「競存」的衝動而促成。而這種自然環境，照地質學家說，似乎以喜馬拉亞山在第三紀時代的聳起，最合這一條件。在他處的地區如非洲，直到現在爲止，地質學家尚未發現這一類的由地殼運動造成的類似的地質演變。

基於以上地殼運動的理論，我們覺得孔尼華及最近在廣西石灰岩洞發掘出土，近於人形的一些巨牙化石，不宜輕輕地放過。若有機會的話，當作有系統的追尋。中國大陸境內，遠在始新統時代就有低級的靈長類動物的發現。到了中新統和上新統的期間，近來更有林猿的化石的發現，地點在雲南境內。等到更新統開始的時候，近於人形猿的老祖宗的化石，也在接近喜馬拉亞山區的華南出現。這些各種不同化石的發現，都可以證明廿世紀初葉地質學家推測的人類原始於中央亞細亞的說法，仍是可以追尋的科學問題。追尋的地帶應在鄰近喜馬拉亞山的區域——以中國境界論，應該在雲貴廣西，以及西康川西青海一帶以及西藏高原本地。

上列的第二個問題(乙)，爲藍田中國猿人，北京中國猿人和爪哇猿人之關係。藍田人是在民國五十二年發見的（1963)，地址在陝西藍田縣的陳家窩村莊附近。出土這一化石的地層，上有逾

三十公尺厚的紅土，下有一公尺多厚的礫石層。在這厚三十公尺以上紅土底層，接近礫石層的地位，出現一塊下顎骨，保有全部的牙齒。據初步的研究報告，報告人認為與北京人比，雖有若干差別，但類似處甚多，所以他們的結論認為這一化石人與北京人係同一科屬，並且命名為「中國猿人藍田種」，俗稱藍田人。藍田人牙齒比北京猿人男性小，女性的大，很顯然的缺少第三臼齒。不過經手描寫這一標本的人，似乎沒有描述北京猿人報告的類似經驗，因此我們得不到一個詳細比較的論據。但在出土的地層以及一般的形態上大概是可靠的。至於藍田人的時代，除了地層外，尚有同層出土的動物化石佐證：包括赤狗、虎、象、野豬及斑鹿等。張光直教授把這一時代放在湟水侵蝕期，等於更新統中期的開始，與周口店的北京人比，要近於同期了，也許更早，即現代地質學家所說的中更新統期。

此處應該附帶提及的為在山西芮城縣的匼河村附近一個叫老凹里的地方附近，在1960年發現的舊石器遺址：共十一處，出文化遺存的地層都在靠黃河岸邊紅土下的礫石層，因此田野工作者認為屬於更新統的早期，與泥河灣時代同期，其同層出土的動物化石有披毛犀、腫骨鹿、扁角鹿、野牛、師氏劍齒象、東方劍齒象以及納瑪象等；他們這些化石動物羣在地質的地層上出現的時代，在華北有個甚長的期限……如扁角鹿就甚早。

不過這遺址中，似乎並沒發現任何人類骨骸。把這一文化放在更新統早期，却有前例可援，因為泥河灣的化石裏，照法國人類學家的意見也出現過人類打製過的石器。

若是我們把出北京人的周口店，與芮城縣的匼河、西侯度，及出藍田猿人的陝西藍田比較，就原始報告說，時代的先後，似乎是很近的。較西的兩遺址根據地下情形的觀察也許比周口店的猿人洞堆積可能還要早些，我們對於北京人的地下情形知道最詳細（見第二章，第三章＊）。匼河的發掘報告以及藍田猿人的詳細報告，尚不能與周口店的比較。現在可以說的，只是藍田猿人比北京猿人有若干體質上的差異，匼河文化與周口店猿人洞的文化比較，不但打製技術較差，而內容也有重要的分別。北京人已有控制火的能力，這是原始文化的一個大轉點。匼河及藍田兩遺址裏，似乎都沒有用火痕跡報導。藍田在西安附近，居三遺址最西，周口店在北平附近，最東；匼河在這兩遺址的中間，偏西。因此我們可以看出一個趨勢，即：假如現在化石人類學家所說的北京猿人不但與爪哇猿人同科（Family）同屬（Genus）而且同類（Species），北京猿人的老祖宗必定從西南遷移到北京附近的；近走的路線，可能由雲貴經四川、陝西再經山西或豫北遊蕩到太行山東邊的。發現的資料，至少為這一路線建了好幾座里程碑，這一假設，同時也與人類原始於喜馬拉亞山附近的西藏高原說沒有衝突；就地質方面，我們更宜記着，在更新統時代，南中國海的現代海面，在喀什米爾冰期時，可能是一大片陸地，這就可以連接到爪哇等的印尼羣島了。在這一情形下，由爪哇到中國大陸，能走的動物，從印尼遷移到廣西雲南貴州四川一帶，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近代中國大陸出土的化石人所引起的第三組問題㈣為「尼安得塔爾人，馬壩人及蒙古種的祖先的骨骸」，這一組的問題就接

＊ 編者按，見李濟「北京人的發現與研究及其所引起的問題」、「紅色土時代的周口店文化」，具收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

近了東亞各民族有共同興趣的一系列研究資料：即蕃殖在東南亞以及新大陸的所謂「蒙古種人」在什麼時候從現代人類——學名我譯爲：有辨的荷謨（Homo Sapiens）——分化出來的？在最近的廿餘年內，地下出土的資料與上組問題有關的，最重要的有下列的數種：

(一)河北周口店的上洞人及其文化。

(二)1954 年山西汾河流域襄汾縣的丁村遺址所出的舊石器遺存及三個人牙。

(三)1957 年湖北宜昌長陽縣鍾家灣所出的人骨化石，一上顎骨帶有前臼齒及臼齒，另有一下顎的第二前臼齒；發掘人根據同層的動物遺骸，認爲屬於中更新統的晚期。

(四)1958 年韶關附近的曲江縣馬壩村獅子山地方農人在挖肥料的時候掘出一塊人頭骨，事後追尋，據說由同出的動物證明這一化石人殘骸，可能的時代在更新統中期後期之間。

(五)地層上確屬於更新統晚期的（？）爲鐵路工人在 1957 年在四川資陽發現的一具女性骨骸，約五十歲左右——差不多把全部頭頂骨都保存了。

(六)在 1958 年，廣西的柳江附近，也發現了近乎完整的一具頭骨；發現人根據同時出土的動物羣，也把這一具人骨骸定在更新統晚期（？）這具頭骨，據報告年歲也在四十左右，除了頭骨外還有若干脊椎骨出土。

(七)出土較晚的，但地層不十分清楚的，尚有德日進神父在河套發現一顆上顎的旁門齒（1922年）。這一發現是與有名的河套舊石器文化後期遺存——包括石瓣器——在同一遺址出現的。近年的田野考古，又在河套附近發現過（1957 年）同一時代的人

類骨骸——有顱頂骨、上股骨的下段。

(八)應該附屬在此一說的爲在 1956 年在廣西來賓發現的所謂「來賓人」，因爲與這人骸一同出土的動物羣，都是現代仍生存的，「來賓人」的年代就沒有疑問地不能劃入更新統了。

以上的發現，除（一）及（七）兩項外，其餘的六處發現大多數有確定的出土報告；但所屬的時代却各有性質不同的劃定的根據——早的可以認爲到更新統的中期之末；晚的也由多數的田野工作人把它們認在更新統的後期。至於人類遺骸的特點，最引人注意的爲：

1. 丁村的三顆牙齒中，兩個上門牙舌面都是箕形（Shovel-shaped）。

2. 長陽人的上顎骨及牙齒，在形態及幅度上，雖比北京人較進化，但尚接近北京人，有些人類學家認爲是分化期蒙古種雛型

3. 廣東曲江的馬壩骨骸，頭部及面部保存得相當多，呈現的形態爲粗大的眉脊骨，近於圓形的眼眶。據測量人的推算，頭容量似乎大於北京人，頭骨厚度也較薄，尤其是眼眶的形態接近現代蒙古種人。有些人類學家認爲馬壩人的形態，可能與歐洲西亞的尼安德塔爾人的演化階段相符，時代也似乎相同。

4. 資陽人屬更新統的晚期（？）有一個近於光整的頭骨，腦容量尚比北京人（女性）比較的要大過二百立方公分。所以報告人及體質人類學家都認爲資陽人已演進到了「有辨的荷謨」（Homo Sapiens）之階段，即通俗說的現代人了。就一班的形態看——尤其是面部的表現——這一早期（？看下文）出現在四川的中國頭骨，不但仍保留了些中國猿人的若干形態痕跡，並且已具近代蒙古人種的特徵，如較低的鼻孔。（詳下文）

5. 柳江人的頭骨也具有蒙古種人的特徵，尤其是那較平的面孔和寬大的顴骨。不過在有些方面，這一標本似乎雜有澳州土種的成分。

以上五處骨骸，加上 1922 年德日進在河套發現的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門牙，似乎都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證明，在中國猿人以後，中國大陸發現的化石人大多數與現代蒙古種人有若干關聯。這並不是說他們能代表近代人類學家所談的蒙古種。我們的意見只是說，自中更新統末期直到全新統時代——這一將近廿多萬年的時代，似乎是蒙古人種的演進時代，而促進這一種演進的區域可能就在西藏高原以東的東亞及東南亞區域。

除了人類骨骸外，我們曉得，並有若干文化遺址的發現。實際上，大部份的化石人，都有些人造的工具伴在一塊兒出土：如藍田人，旁有一具粗製的砍砸器，與資陽人相伴的有一具粗製骨錐。這些伴存的工具自然很富有研究價值。但較大量的遺存可作比較研究的爲匼河遺址、丁村遺址，以及早期德日進神父發現的河套遺址所出的大量石器和骨器。將上三處遺址所覓集的經人工製造過的標本加以較量，我們所得的結論可以歸納如下：

(1)匼河流域的遺存中，在石器的打擊技術方面，趕不上周口店猿人洞所留存的石器表現的打擊技術。匼河石器的種類包括有砍器、刮削器、三稜大尖狀器及球狀器等。大致地說，這組石器與東亞普遍存在的石子文化（Pebble-culture）的傳統相符，似乎代表最早的一個階段，因爲雜在遺址中的動物骨骸，有很多屬於華北早更新統泥河灣時代的。

(2)匼河流域的文化，似乎直接地爲中更新統時代的丁村文化承襲，因爲在汾河流域裏汾縣留存的所謂「丁村文化」遺址內

，田野工作人也發現了與匼河遺址出土的類似形制的石器——如大型的三稜尖器及球狀器，這兩種形制却是在它處華北舊石器遺址中沒見過的標本。因此有些田野考古者認爲丁村文化可能由匼河流域傳下來的。兩遺址所在地甚爲接近，使這一推論的可靠性也加增了若干程度。

(3)丁村的石器，除了因襲匼河遺址的傳統成份外，更爲晚期的舊石器文化創了新的打製石器技術的途徑。張光直教授檢查原始報告後，說到丁村石器的打製技術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第一點爲有些石片的打擊面上，有小片疤痕所組成的預先製備的打擊臺，而且石片背面上留有了打製以前石核在先修整的痕跡。第二點爲有些石器近長條形，兩長邊近於平行狀態，並有帶有加工的很多痕跡。丁村石器中出現了這兩組現象，不但是打製技術的進步，也顯然地引向了製造石瓣工業的開端。至於這些改變是自動自發的，抑受過外來的影響，却尚不能加以肯定的判斷。張君的原意却傾向於「自動自發」這一意見。

表中所引出的第四個問題(丁)爲「有辨的荷謨」在東亞出現的時代。在討論這一問題以前，我應該對於「有辨的荷謨」這一名詞加些詮釋；因爲雖說有些專家已經採用我爲Homo sapien 所譯的這一中文學名，但大多數的學者仍覺得把「人」叫做「荷謨」有點蹩扭，感覺到不自然，所以仍用「現代人類」代替。這固然是一種方便，似乎可以容易地得到大衆的瞭解，不過同時也把原來最重要的創造學名的意義完全失去了。中國學術界自從嚴幾道先生譯赫胥黎的天演論時代起，對於自然界的進化現象，已認識了七八十年了；但直到現在，除了受到嚴格訓練的專家外，一般的知識界對於人類有切身關係的幾個大觀念，似乎仍滿足在「

不求甚解」的狀態中，作者在這兒願舉一個例證明我所說的話，蘊藏在我心中的例，為我們經常用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種」字。我們經常把現代的人類分為黃種人、白種人、黑種人等等；照我們的這一習慣，「種」只是算等於英文詞彙裏的 Race ；但在科學的譯述中，我們似乎也抄襲了日本學者的習慣，把達爾文 1859 年出版的名著 *Origin of Species* ，譯為「種的原始」。稍明分類學習用名詞的人都知道在英文詞彙裏 species 和 race 兩名詞各有不同的含意，在分類學是兩個等級，如科舉時代「舉人」和「秀才」的分別一樣。但在中國學術界對於學名的翻譯，却經常地不加區別；所以我們說黃種人、白種人，也可以講「人種」、「猿人種」這一類的名詞。

作者廿餘年來，有機會為學生講述人羣的分類學，有兩個意思總是百講不厭的。㈠為將 species 譯為「類」；將 race 譯為「種」。㈡為將拉丁字 Homo 譯為「荷謨」。並把這主張經常地介紹給一般讀者，使大家聽順，如「和尚」和「德謨克拉西」等名詞一樣，希望聽者一聽就懂。

我的努力，似乎並沒收到什麼效果，最緊要的緣因，自然是在現代的國內人類學仍為「冷而又冷」的一組冰凍的學問。不過這一冷門却與瞭解人類相互關係及人類將來之命運，關係極為重要。所以我在此處願意再浪費一些筆墨，把有關人類在自然界地位的幾個重要譯名重述如下表：

分類原級＼中譯及其他	與人有關的原分類名	譯名	與人有關的各類別的中譯：舊譯	通俗稱	李譯	擬定
ORDER	Primate	目	靈長目	靈長目	靈長目	靈長目
Sub-Order	Anthropoidea	亞目	人形亞目	人形亞目	人形亞目	人形亞目
FAMILY	Hominidae	科	人科	?	荷謨形科	荷謨形科
GENUS	Homo	屬	人屬	?	荷謨屬	荷謨屬
SPECIES	Sapiens	類	人類，人種	人種	有辨或有辨的	有辨類
Genus-Species	Homo-sapiens	屬類	智人	現代人	荷謨有辨（或有辨的荷謨）	荷謨有辨，有辨的荷謨
RACE	Mongoloid	種	蒙古種	黃種人	蒙古種	蒙古種

科學的分類學（Taxonomy）的習慣，對於動物類別，只舉他的屬名和類名（即 Genus 與 Species），所以，若以現代自稱為萬物之靈的人說，我們用分類學家的學名稱呼他，拉丁名就是荷謨．沙匹恩斯（音譯）（Homo sapien）；作者個人向來就根據荀子的一句老話「夫人之所以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荀子：非相篇），同於拉丁文字的「沙匹恩斯」，意思就是講理的——這是人類自認的一個特徵——所以就把這一拉丁文中稱現代人的學名，半音半意式地譯為「有辨的荷謨」。也可稱為「荷謨有辨」，或者更為順口了。

荷謨有辨在這一地球上出現的時代，歐美學者大半把它放在舊石器時代的後半期，即人類在歐洲開始用石瓣作工具的時代，那時在歐洲出現的人為有名的（Cromagnon）克羅馬庸人。廿世紀之初，歐洲的史前學者很多認為克羅馬庸人，在體質形態上與現代人（有的說現代歐洲人）沒有分別，直到現在為止，似乎這一名稱的含意尚無改變。

近五十年來的在中國大陸發現的遠古人足跡，北自河套南至

曲江，似乎也可證實兩件事：有辨的荷謨出現在喜馬拉亞山的第四冰期時代，也就等於阿爾卑斯山的冰期第四期。第四期冰期有好幾個小的氣候變動週，同阿爾卑斯山區的第四期冰期的動盪週一樣。中國大陸出現的河套文化以及在西康漢源縣富林鎮的遺存，報告人形容爲「石片石瓣」工業可與最早在河套發現的（1922年）石器工業相比。但可注意的，爲資陽人和柳江人的在四川及廣西兩省的出現，資陽人爲一中年女性的頭骨，而柳江人却代表一個中年的男性。這兩具頭骨原在的地層，情形相當的複雜，田野工作人把這兩處的動物羣都類別在華南的晚更新統。至於體質方面的表現，研究過這兩處資料的人們，認爲資陽人已具有荷謨有辨的特點，但尙保持若干原始性的遺傳，同樣地柳江人也可列入現代人類——即荷謨有辨；但所保存的原始性近於歐亞的尼安得塔爾人（Neanderthalman)還要比資陽人多些。有些注意蒙古種（Mongoloid Race ）人歷史的人類學家，很自然地就推論到表現在資陽人和柳江人體質上若干原始性特徵中，有些就是後來發展成現代蒙古種人的特徵！這却是尙待詳細材料加以考證的論點。

緊接着我們應該談到的爲世界注意到的周口店的上洞人及其文化。最早對此一重要發現的體質人類學家爲描寫北京人的魏敦瑞教授。他的簡略報告（1939年）已經過了卅餘年；他的最緊要的結論可以由他的論文的標題看出；就是：周口店上洞發現的骨骸所代表東亞區域發現的最早的現代人類。過了卅餘年，最近的考古發現及進一步的體質研究對於魏敦瑞教授的初步結論，也引起了若干不同的意見：即⑴說上洞老人爲愛斯基摩型人似不確；但說他代表一種早期形態的蒙古種人較爲可靠。⑵女性中的遺骸可能雜有美蘭尼西亞種的黑人特徵。⑶上洞文化遺存中最突出的物件爲作裝飾品加以穿洞的各種質料——如石、蚌殼及骨片各種質料所作的裝飾品，又有帶穿孔的骨針，以及用紅色染料的習慣，這些遺存照哈佛大學的牟維思教授的意見，類似葉尼塞河流域的克拉斯克拉諾雅斯克文化。比河套及富林鎭的高級舊石器文化也許更高一層。當然這些新的結論仍是一個暫時性的。若是再有新的資料出現，也許我們可以作更爲有直接證據的論斷。

但有一件事，似乎可以肯定地說了：即普通所稱「現代人類」，亦即本人譯稱的荷謨有辨人類，在第四紀第四冰期的末期似乎在中國大陸地帶已經出現了。離現在的時期至少在壹萬年以上。若要問在這一期內荷謨有辨類出現的更準確的時代，却需要田野考古學更進一步的努力。

三　荷謨有辨在遠東區之業績

這一萬餘年以上的時期內——即全新統時代，腦容量的平均已經發展到一千三百五十立方公分上下的現代人類，在中國大陸，或者說亞洲的遠東區內之生活狀況，同很多其他的區域一樣可分兩大階段：即有文字紀錄以前的一段和有文字紀錄以後的一段。前一段，同化石人生活一樣，屬於史前史的範圍研究的資料，完全靠田野考古學鋤頭工作的成績。這些地下材料的性質——因爲切近當今人類的生活，時代的距離也較短——保存下來的因此也較多，就吸取了考古學家和歷史學家更多的興趣。我們又可以把這不及萬年的史前史再分成數組論列：即

㈠緊接高級舊石器文化後（簡稱石瓣文化），東亞區是否有一中石器文化，如在歐洲西部史前史的經過。

(乙)農業起源在東亞區是獨立的，抑是受過外來的影響。

(丙)農耕社會的物質文化和組織，在地下材料上，表現些什麼內容。

(丁)步入歷史時代的重要因素。

我們自然地應該按照上列各組的秩序談起。先說：「中石器時代」這一階段的文化過程。照地下材料說，東亞區顯有一個中石器文化的階段，若是採廣義的說法——即適應自然環境的變遷，改變採獵工具以應付所需要的漁獵工具。田野工作者發現了下列各遺址：(1)哈爾濱附近的顧鄉屯遺址，(2)黑龍江西北，呼倫湖附近的札賚諾爾遺址，(3)周口店上洞遺址，(4)陝西渭水下游朝邑縣沙苑遺址。這四個遺址地點均屬華北，前兩個接近西伯利亞，後兩個也在秦嶺以北的區域；而以沙苑最接近歷史時代的中原區中心。所以四處的氣候雖都在冰後期全新統時代，也頗有差異，各處地層，除了周口店的上洞堆積層次分明外，其餘都有些雜亂，或觀察錯誤不能作斷代的根據。

至於秦嶺以南的遺址，田野考古者認爲屬於中石器時代的却也不少，但因氣候衍變的不同，文化發展的異向也就只能用不同的標準作劃分的依據。譬如：以兩個負性標準就對所發現的材料加以衡量，如沒有磨製石斧，沒有陶器的文化遺址均可認爲中石器文化的叢相，則在四川、雲南、廣西、廣東的三角洲以西各地帶，喀斯特地形的石灰洞及河谷平地，有不少的先陶（pre-ceramic）文化遺址，可以認爲代表中石器時代的文化。就文化內容說，這些文化遺存接近東南亞的貨平文化（Hoabinhion）——貨平文化區甚爲廣大，包括了現代的越南、老撾、泰國、緬甸及馬來亞。偶而有人骨出現，如在來賓出土的——體質却也與海洋黑種相似。貨平文化的常見遺物爲一種保存礫石子在表面曾經打製的石斧。這種方法製作的石斧，可以說開始礫石的石子文化的時代，在東南亞區域內分佈甚廣。

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爲，這已發現的所謂中石器文化遺址在地理上的分佈地點：即除了沙苑一遺址外，都在東北或西南兩個「中原文化」的邊區，與新石器文化成熟後的所在地距離可以說甚爲遙遠。另外的一個應該注意的問題，爲這些中石器文化遺址內，並沒出現過農業萌芽的痕跡。田野考古工作者最近的努力，是否有關於中石器文化遺址有甚新的發現，尙無紀錄可尋；若是有的話，是否發現過初期培養的植物，或馴服的家畜，自然更是大家想知道的一件事。

在這一問題的背後，最有關係的資料，爲在晚更新統到全新統的過渡期黃河流域一帶的氣候衍變之詳細知識——現在所有大半是揣測，可以說是一大段空白。地質學家的對於華北黃土的成因，經過了將近一個世紀的研究和辯論，似乎已同意了一個解說：認爲最早的黃土堆積——即馬蘭黃土層是風成的。說黃土是風成的就是承認在黃土自西北向黃河流域上游及中游吹襲而成地面堆積的季節——自第三冰期起，到第四冰期的末期——甘肅、陝西、山西、河南一帶是一個風暴區。在北平研究地質廿餘年的老教授葛利普先生有一次曾對作者說過他的意見，他認爲在黃土堆積時代向華北一帶所吹來的風暴，要比現代華北偶爾遭遇的最大風暴的力量，至少也要大過十倍以上；在這樣乾燥，黃塵滿天飛的自然環境下，人類的生活，似乎是很難維持的。

若以乾燥的風暴氣候解釋人類在第四紀之末與全新統初期在華北核心區難以生存的主要緣因，我們似乎可以瞭解在黃土形成

期間——也就是所謂高級舊石器文化和中石器文化在這一區域所以罕見的現象了。

我們知道得很清楚，經過半世紀的努力，在華北一帶田野考古的發現，除了最老的化石人及舊石器文化早期的遺存外，以中晚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與發掘收獲最多；這些晚期的史前文化，大半代表農耕時代的生活，也夾有豐富漁獵生活的資料，但農牧的最初階段保留在這一帶的遺跡卻極少見。因此，好問的學者，就要追求中國農業生活的原始及其相關的問題了！

近代考古學在中國的發展，大家都知道，開始於一位在民國十年前後瑞典籍的地質學者安特生博士。他在「地質調查所」於民國十年所作的有關仰韶文化發現之初步報告，立刻引起了活躍的北平學術界的注意，並得到地質調查所的協助作了一次發掘。

安特生的發掘，在民國十年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報告出版後，立即引起了世界考古家的很大的興趣；因爲彩陶文化自十九世紀末葉起已在中東及東歐陸續地有很多的發現，並且在年代學上也有若干估計；在仰韶文化出現以前，彩陶文化的範圍已經由小亞細亞東展至俄屬的土耳基斯坦一個廢棄沙丘名爲安諾（Anau）的地方。很自然地安特生在豫西發現的彩陶文化就引出來中國史前文化與西方的關係。同時仰韶的發掘，另具有一種陶器的樣子——灰色三足器，中國古器物學家所說的「鬲」的出現同時也引起了中國的古器物學者濃厚興趣，兩件發掘品都是土器，與石器並存，發掘品中沒有任何金屬品器物。

初次發掘仰韶村所得的遺物，安特生類別如下：

1. 灰陶和黑陶：約十四種以上，包括鬲、鼎等三足器。
2. 紅陶：約四五種包括盂、盆、罐等。

3. 彩陶：大半是碎片，但可以看出全形的有卷口的碗形、梨狀的罐形、以及帶頸的罐形。
4. 石器：各種石斧、石刀、以及石鋤、盤形器、橢圓石球。
5. 骨器：錐、鏟、帶孔的針
6. 彈丸：有石製、陶製各種。
7. 矢簇：有石製、骨製各種。
8. 陶環與石環、網硾。

單就這個出土器初步分類的目錄看，我們可以曉得這一遺址代表一個農業社會村落的遺存，並於閒暇時從事漁獵。就陶器品種看，仰韶村那時的居民，已經是農業社會開始已久的組織了。

自民國十年起到現在已超過了半個世紀，田野考古的工作，在這半百年的時間，有若干輝煌的成就；其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把彩陶遺址在華北的範圍已經調查它的四至所在及這一區域可能的中心。據發現的報告統計彩陶遺址有一千個以上，集中在陝西渭水流域的下游，山西的南部，河南的西部。由這一核心地帶四散東到太行山東脚下，遠入山東，北到山西中部遠至內蒙古，西達甘肅的夏河流域遠至新疆，南及漢水中游，東南達到南臺灣以及香港（？）。這一文化的中心，似乎在山陝豫三省交界的區域，也就是潼關所在的地方。

由這些遺址的研究，我們所得到的肯定的認識有下列數點：

(1)以農耕生活爲主體；所種植者最初有小米及粟，並有蔬菜，後又有稻，家畜有豬狗。居住遺址中有的並留存若干野獸，如豹、犀牛、野牛、間或雜有馬、兔等。

(2)聚居成村落者頗多，另有埋葬死人的墳地。一個遺址可以包括廿座以上的房屋，不過不一定是同時建築的。

(3)居住的房屋有時作圓形，有時方形或長方形。有在地面建築，有的挖入地下而一半在地面上。另外又在地下深掘窖穴，以備藏儲糧食或其他用品。

(4)小兒以甕罐埋葬，成人另有葬地；以單人仰身直肢者爲多。

(5)工業內容有製石、製骨、紡織、陶業各種不同的專業；建築和木器的製作也需要專門的訓練。

(6)埋葬中常有殉葬物，大概已有鬼神的信仰。

(7)彩陶的存在也可證明藝術已經有所表現了；有若干發掘品似乎是爲着裝飾人身的。

(8)有一房數屋，並有數人合葬的墳墓，可見這時的社會已有家族的組織，並有村落聚居的習慣。同時這也可證明，羣居組織可能有大於家族的社會團體。

以上所列，只是根據在渭水下游的若干彩陶遺址的遺存開出的。對於這類遺址作過專門研究的結論，有些關於這一文化階段的時代及其原始的意見較重要者如下：

自甘肅洮河流域至豫北及河南山西的黃河兩岸，彩陶文化的較早期可分爲三個類型，列入三個時代：卽半坡類型代表着早期，廟底溝類型次早爲第二型，第三是甘肅的馬家窰類型。有地層證據，證明馬家窰類型的文化，晚於河南的仰韶；仰韶也是大家公認與廟底溝的彩陶文化同一階段發展，屬於所謂核心區中原文化的彩陶文化第二期。馬家窰文化階段晚於仰韶的層次之發見，爲全部中國彩陶文化西來說供給了一個強有力的反證。再加西北一帶的（包括新疆）田野採集，沒有另外的重要的彩陶遺址發現，所以首先發現中國彩陶文化的安特生博士的學說，似乎已爲現代累積的考古資料證實其渺茫無稽了。

至於彩陶文化在史前時代，經過了地方性分化及長期的衍變，却可以由爲數逾千的發現及發掘的遺址加以證實。最近發表的資料，由有放射性碳素斷定年代的若干重要報告，其中有關彩陶文化年代的爲：

(1)馬家窰	B. C. 2185±100
(2)半山	B. C. 2065±100
(3)齊家（大何庄）	B. C. 1725±95
(4)齊家（大何庄）	B. C. 1695±95

以上四件有關彩陶的年代，都是從甘肅得來的。照張光直教授的分劃，不在他所稱的核心區域，這些邊緣區域的彩陶文化有地層的資料證實比仰韶的彩陶文化要晚一期。

張氏對於核心區域的彩陶文化年代的估計假設在公元前六千年至公元前三千五百年（見第七章*）。張光直博士所估定的彩陶時代，根據幾條重要假定，他認爲：

(1)彩陶文化在中原一帶有一長期的發展，並距中原歷史文化的初期，有一大串史前文化的隔離。

(2)所指的隔離彩陶文化與歷史文化，最主要的部份，張君的意見是黑陶文化的演進時間及傳播時間。他同意若干田野考古者的意見，黑陶文化不但在彩陶文化之後，並且原始於彩陶文化。

由以上的假定他推算彩陶文化在陝西、晉南、豫北一帶可以開始於公元前六千年，而結束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繼之而起的黑陶文化之發展及傳播，照他的判斷應該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至

* 編者按：指張光直「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定與中原文化的黎明」，收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

公元前一千八百年之間。

這些都是上述放射性碳素發表以前說的，若與最近發表碳十四所定的年代比，則半山馬家窰的彩陶文化介於公元前二千年至二千三百年間；至少要比中原核心區的結束期晚過一千二百年以上了。陝甘之間，在歷史時代的早期是「隔閡華戎」的地帶，而甘肅一帶出土的彩陶時代人類骨骸照步達生教授的初步研究，雖與華北的同時人類大致類似，但似乎有些小的差異。所以馬家窰和半山的彩陶比中原彩陶晚過若干時間並不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問題是：張氏的估計及其假定是否尚有值得討論地方，尤其是與放射性碳素所估定的年代相比。

在討論這些問題的各方面，對於黑陶文化的本質必須加以扼要的說明。數年前本人曾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963:Nos 21-22）寫過一篇短文題爲「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所佔的地位」陳述我那時的看法。文中有一段談到龍山文化的基本成份，我認爲有六組特別應該注意的特徵：即⑴黑陶，⑵三足器：包括斝、鼎、鬶等，⑶高足豆，⑷磨製方轉端双器：包括大的鏟和小形的鑿，⑸石簇：包括樹葉形及三棱形，⑹卜骨：多爲牛、鹿或羊的肩胛骨。

黑陶文化的發現在民國十七年，發現人爲清華國學研究院畢業的吳金鼎君，發掘機關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遺址的地點在山東濟南東約廿五英里的屬於龍山鎮的城子崖。1930年史語所考古組的田野工作隊，在這一遺址發掘了兩次，詳細的報告見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廿六年後（1956）美國的耶魯大學出版了一本英譯本，譯者爲耶魯大學的斯塔爾君（Kenneth Starr 史樂山），事先曾請准中研院的

同意，由耶魯大學人類學系編輯出版列爲該系的第五十二本書刊。

黑陶文化在城子崖發現後到現在已經四十餘年，考古界對於這一文化的地位也討論了四十餘年，初期所見的材料，就地域上的分佈看，好像黑陶文化是沿中國東海岸區域成長出來的：山東爲最早發見的黑陶遺址所在地，跟着在南滿南至杭州灣也有類似的黑陶文化遺址出現。因此在抗日戰爭以前，田野工作人不但在山東區域尋找不到彩陶文化的痕跡，山海關內的濱海各省，除了香港外也沒有發現彩陶文化遺存的報導。所有關於史前的遺址，田野工作者見到的大半屬於黑陶期。

但到了最近廿餘年，田野工作的成績就不一樣了。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的分佈區域都擴大了。在山東一省彩陶的發現與發掘甚多，而黑陶文化遺址幾乎分佈遍及在長江黃河流域，東至臺灣西達甘肅境內。

黑陶文化的一般內容及其與彩陶文化的關係，四十餘年來，構成了考古界及研究中國上古史的人們，一個有爭辯並吸引了大量興趣的問題。詳細的討論已分見若干章篇*。此處應該討論的只是一點，就是現在似乎已爲大多數工作者傾向於接受的理論：黑陶文化原始於彩陶文化，它的形成及發展期間也就是黃河流域一帶發展的中原文化由史前踏入文明階段（即紀錄歷史）的過程。這一假設的擬定，在作者看來，牽涉到關於全部中國上古史的幾個基本觀點，而黑陶文化是否原始於彩陶文化，在這一大串的基本觀點中，只能算一個小問題。本人所指的基本觀點，可以概括地分爲下列十組：

㈠史前史包括的範圍

* 編者按，指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之篇章，下同。

㈡自然環境對於現代人類（荷謨有辨類）及其祖先的影響。

㈢地方性文化的人類生活是否有時代和地形的限制

㈣中國大陸自上新統到全新統的演變，地質學家已經知道多少

㈤全新統時代，中國大陸的氣候和地理

㈥新石器時代大陸的文化所分劃的區域

㈦民族衍變與生活方式的改革是否有因果關係

㈧傳統的史料價值

㈨黑陶文化與殷商文化的異同

㈩由最早的中國文字看中國文字的沿革及其可能的起源

上說的十點，很多已在各篇章內提及，但各篇的內容的着重點為現實的地下材料，就事論事。所知道的事實有一個自然的限制。在這一限制內，要把過去的零碎事實，加以合理的解釋必然有講不通的部份，也就有「假設」的部份。作者現在擬就上說的十個基本觀點，把中國已發現的重要材料，分別的談及它們的歷史意義（廣意的）：

第一組：史前史的範圍在時代上有一個下限，一個上限；下限就中國部份說，是比較清楚，但現在尚不能準確地把它劃出來，理由很清楚，因為中國最早的文字，尚無肯定的材料，證明它的時代；這一點在第十組再加討論。至於上限，就現有的材料說，是可以追溯到整個人類的原始問題上去。地下材料，經過古生物學家的鑒定，指示西南區尤其西藏高原一帶，仍是一個不能忽視的自然環境。若與東非南非相比，據地質學家的考慮，這是地球上唯一的區域，在中新統及上新統時代將地形和氣候變遷到使人類的老祖先——生活在樹林中猿猴被迫下樹，逼他在地上遊蕩尋求求生的方法。非州南方猿人的發現並未改變這一理論上人類

原始所必須具有之地理條件。而中國西南一帶，最近出現巨猿的遺骸，也證實了這一理論的實際根據之線索。可惜的是對於這一問題有興趣的專家在東亞區是太缺乏了。

第二組的基本觀念包括兩段：㈠猿人向現代人類演進階段，㈡荷謨有辨類（通稱之現代人類）階段。中國大陸在最近半世紀，關於兩階段的化石人發現了不少，其中以周口店的中國猿人發現最早，亦為世界學術界最深知的一件事。周口店的中國猿人經過有經驗的專家描寫和比較，已有五十餘年了。現在對於他的年代及科屬，雖尚無完全一致的結論，一般的趨向至少有兩點意見已可得到大多數的同意：即⑴這些猿人的骨骸代表生存在中更新統時代的現代人類的祖先；⑵他們與在十九世紀末，爪哇發現的直立猿人，體質上最切近，但腦容量要比這些南方的親屬大過200立方公分上下。不過這並不一定說中國猿人是直接由爪哇遷到北京附近的。

由於中國猿人藍田種的出現，以及若干較晚的更新統時代化石人在四川、鄂西、廣西、廣東的陸續出現——包括若干荷謨有辨類的代表，研究這些問題的專家就免不了一個印象：即更新統時代，中國大陸上人類的棲游地帶，不但偏在大陸的西部及北部，並且接近喜馬拉亞山區：周口店的北京人，所在地要算是最北最東的一角了。

關於荷謨有辨類的出現，應該以資陽出的女性頭骨以及柳江的一具男性的頭骨和脊椎骨最為緊要。在初期研究的時候，因為地層的淩雜，報告人把它們都放在晚更新統；但最近已有與資陽頭骨同時的一地的放射性碳素十四年代測定的報告；結果為B.C. 5335±130。所用的測定材料，報告中只說是「與資陽人同一地

層的木頭」。其準確性以乎尚有可以商考的。假如我們接受這一放射性碳素所定的年代，自然我們就只有把這一具頭骨移置到全新統時代了。至於柳江人，雖說他的腦容量已到現代人類的標準，但他出土的地層，也是沒有清楚的田野紀錄，他的年代，是否屬於晚更新統，更需要進一步的確切證明。

我們所知道的周口店上洞人，資料雖較多，不過問題也更多——其中包括這些骨骸的準確時代。

所以總論起來，據現在所能蒐集到的各種化石人的知識，只有一點夠科學的標準，卽他們的出土地點。由這一點出發，我們可以推想的是這一分佈區域，南北的距離，在緯度十五度以上，自現在的亞熱帶到溫帶的北部。但在更新統時代或全新統的早期——無論各種不同的估計——，地質學家的推算，這一區域的氣候大轉變至少也在七次以上，而這些轉變很自然地要影響到，如歐洲與非洲一樣，人類的祖先之生活方式；自然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甚少，但也並不是一無所知（詳第一章）。根據這一些微的地質學家所得的論斷，對於現代人類及其祖先留存的踪迹說，我們可以看出所遭遇自然環境之限制。這些跡象偏限於西南及西部，直到秦嶺的北界，方轉東直到太行山的東坡脚下，不但是因爲人類的原始地點可能在喜馬拉亞山附近，更緊要地，中國大陸的東部靠海岸的部份，在更新統時，地形變化更多而氣候在溫度和濕度兩方面昇降的速度更爲遽烈，尤其是沿海的洪水泛濫，可以把早期人跡完全淹沒了。

至於這些自然環境的變化對於人類體質上所加的改變，必須待更深的生物化學知識加以解釋。以所發現的化石標本論，作者認爲偏向東北角周口店的上洞人與日本的蝦夷及北美的埃斯基摩族，以及太平洋黑人之關係，和西南部所出的化石骸骨，如馬壩、長陽以及資陽、柳江等人，所表現的尼安德塔爾人特徵，澳洲土人特徵，都不足怪。它們可以正面的證明兩件具體的人類活動事件：人類自學會在地面上用兩隻脚走路後，爲謀生活除了自然環境的阻礙外，可以處處流動，而移動的路線是無定向的，唯一的指定盤總是求有食物的所在，安全觀念是較晚才發生的。

第三組基本觀點是第二組的引伸：所謂地方性化的生活方式如採集、漁獵、製造的工具之各種不同的方法及樣子——如西歐的手斧和東亞的石片工具以及較晚的各種不同的漁獵方式等等之採用及習慣。

很顯然的地形的限制，這應該是必然的事件；如近海的人只有以捕捉魚蝦螺蚌，而在山區的自然要靠野獸野菜野草了。環境變到了「高山爲谷深谷爲陵」的時候，不能應變的人，只有逃亡或餓死的兩條路了。至於生活工具及製造技術，最近的說法，也是反映自然環境而產生的。有一個很長的時間，不少的人類學家說，舊石器時代的西歐爲「手斧」——硔礡碎——的發源地，而東方的舊石器限於石片打製出來的工具。但最近的研究，已證明西歐的硔礡碎實起源於東非洲；而石子工業是遍佈全世界（包括歐洲）的原始的人類工業。故受自然環境限制而地方性化的生活方式，雖有時代及區域形勢限制，但這些限制本身可以改變，這一觀念只能作一抽象的原則性的概說了。

第四組的基本觀念，也在本文的第一表列其大綱，並在第一篇詳論不再贅述。

第五組論及全新統時代大陸的氣候和地勢。一般地說，到了全新統時代，中國大陸現代的地形和氣候已漸趨穩定，與當今比

無甚大的差變。但這並不是說，這一萬多年來大陸的自然環境沒有差別。實際上單就氣候講，在冰後期初期，秦嶺以北的溫度和濕度顯然要比現代的華北較高；這些證據不但在地質現象留有痕跡，也可在動物及植物羣的衍變上看得很清楚。遲到公元前十三世紀，殷虛尚保存有那時的水牛象等巨形獸類，而竹鼠、犀牛、獼麞、四不像等在華北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更是普遍地生存在這一地帶。至於其它考古學的證據就不必列舉了。

此處應該特別提出的爲黃河的水流在華北自然環境中的重要性。這一水道的上游的大部份形成期間似在中更新統時代。據研究這一河流的地質學及地理學累積的知識，河水的主要來源爲崑崙山上在冰期積存的厚冰；故每當暑期，高山積冰溶解時，無論是否有雨，河水卽要上漲。這現象大概自冰後期就開始了。結果是黃河下游的洪水泛濫。就現代流域的地形說泛濫的區域可能在潼關以東開始，到下流就逐漸擴大。

中國傳說中的洪水故事，是否與西方的傳說有關，必須另加考證。但在中國的傳說歷史中及現代科學觀察確有它的歷史根據。

若是這一說法可據，西洋所說的「中國的國愁」（China's sorrow）也許在北京人時代就開始出現了。

第六組的基本觀點涉及全部新石器時代的地下材料。這組材料有統一性也有分歧性。現在考古學的田野工作已發現的這類材料，以地質學家所稱的華北平原、山西高原、山東半島、陝西盆地、甘肅走廊五個自然區域爲集中地帶，而散在其他區域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存，似乎大半是這五個區域傳播出去的。有很顯著的一點，我們可以特別注意的，就是：這些自然區域的分劃，並不與新石器時代文化區完全符合。若以食物爲準，大家都知道，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的口糧，最主要者爲：黍與粟（Panicum miliaceum,Setaria italica)；揚子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區域爲稻和薯類（Oryza sativa,Dioscorea alata)。通俗的稱謂在北方話裏，稱黍或粟作小米；揚子江流域及以南則稱稻粒爲白米或大米；這一區別，在新石器時代，似乎已有界限了。食物的分別是否影響到了它方面的生活方式？這是不容易作簡單答覆的。尤其是關於這兩種主食的歷史及來源，中國考古家以及農業家尚無詳細的研究資料。它們是在中國大陸，或東亞及東南亞土生土長，抑像後來的小麥似的，從外界輸入的。據現在的地下材料作憑藉，這兩種可能是相等的。若由此，再論全部文化的分區、類別、及先後秩序，這些問題的性質自然更爲複雜。今以辯論已久的所謂「黑陶文化原始於彩陶文化」爲例，依據最新出土之地下材料的發現及解釋，似乎可以說證據相當齊備，黑陶文化必定原始於彩陶文化，這一說法，在很多人的眼中，似乎可成定案。但是詳細考察這些證據的品質及內容，很顯然地它們都只能證明黑陶文化的遺存，在地下的層次，都是在彩陶文化的上層；這一層次的秩序包括最近在山東各處的彩陶文化在內。但同時，查驗過各處彩陶和黑陶的人，似乎也都承認兩種陶器各有地方的差異及時代的演變，可確定的推論似乎只有黑陶文化晚於彩陶文化這一點，這一結論，顯然不能與兩文化的來源混爲一談。

作者很注意上段最後的一句話。它的重要性可以用歷史期間的宋元兩朝相比。就時代說，元朝的文化自然在宋朝以後，但是沒有人可以如此的胡說，元朝的文化原始於宋朝。

本人的意思，只是要指出，說黑陶文化原始於彩陶文化的證據，很少經得起考驗或覆校，而可以看得到的報告，都限於粗枝

大葉式的敍述，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仍只能當作姑作闕疑以待後證。

第七組的觀點所談的，指「民族」的衍變是否導致生活方式的差異。「民族」這一詞，在中國字彙裏含意是不很清楚的。一般地說，這一名詞可以包括血統及文化的兩方面。嚴格地用這一名詞似乎應該限於血統方面的問題，至少應該以這一方面爲重點。此處所用的爲較嚴格的定義。

現代的體質人類學家很少對於「純種」的存在，不保存懷疑態度的。不但存在的人口，連所有人類的祖宗都算在內，也沒有「純種」存在過。有一句流行在生物學界的「行話」即：普通所謂「純種」都是由雜種交配得來的。人類固是萬物之靈，他的血統，能夠作例外看嗎？

假如我們承認上一測定的推論，瞭解中國民族的血統，同地球上任何其他的生物或民族一樣，血統是混雜的，我們就可以對於文化形成的若干問題也就可看得更清楚一點。不過，這一大前題內，也會有些小的枝節，即純種雖不存在，血統混雜的成份却可隨時隨地而異，有些民族的血統非常複雜，有的比較地簡單。在文字紀錄的歷史期間，達到高水準文化的民族，血統大半也是由較多不同的成份組成——如古埃及、兩河流域的居民，以及較晚的希臘、羅馬、印度等。

像上舉的各民族一樣，中國民族的形式，就血統上論，人類學家方開始有所認識。1962 年時，作者在東海大學的暑期講演會上，曾對中國民族的構成分子加以分析，其中關於上古史的部分，根據那時已公佈的資料，作者曾經說：「魏敦瑞教授曾說，周口店的上洞老人，不但代表一型最原始的現代人，也是蒙古種人的一原始型的代表……。」但最近的發現中，有些作過初步檢查的人們認爲「蒙古種」的形成，早在晚更新統期，已陸續出現於若干中國境內的化石人的體骨上了。不過這些意見大半只是初步印象，都需要詳細的研究，加以證實。比較可靠的資料要到新石器時代方開始，即步達生教授所研究的仰韶彩陶時代的人類骨骸。他對於這一研究的重要結論爲：「新石器時代這一帶的人類體質，與現代華北居民的體質比起來，所表現的不同點甚少。」步達生博士在他的最後結論中，說：「彩陶時代的華北人，可以認作現代華北中國人的雛型。」

不過到了歷史時代的初期，作者對於安陽殷虛頭骨的研究資料中加了些考察，並發現了這組頭骨的複雜成分（詳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1954）。

最值得一提的爲頭骨指數之平均數的標準差別的指標高達 3.95，這一數目字要比血統純一的同一指標要高過百分之四十七以上；如此大的差別可以證明自仰韶到殷商時代，北方的民族有新血液的成分加入。

實在地說，若細讀步達生的報告，可知他也認爲甘肅的彩陶時代體骨與河南的仰韶人比，已有些可以注意的差別，不過步達生是一位深有經驗的學者，在資料的不十分充足的情形下，決不肯作無根據的大膽推論罷了。

對於黑陶文化主人翁的體質尚無研究報告可尋，這是值得等待的一種研究。

本人對於中國民族形成的程序的意見，大致如下：

(1)基本成份，大半出於蒙古種血統。但蒙古種可分爲若干不同的宗派，蒙古種的這些宗派是否在中國大陸境內或鄰近

區域演變完成的，尚是一個待解法的問題。

(2)很顯然地，除了蒙古種外，中國民族在尚未形成期間，這一地域內已有若干非蒙古種的血統成份，散居各處。

(3)中國民族的形成，固然由於血統近似的基本原因，但生活方式的同化力，也是極爲重要的因素。

有了以上的基本瞭解，我們對中國史的過程，及史前史的形成階段，就可以看得淸楚些。

所以對於民族的演變及生活方式的改革之因果關係，依上說的幾條原則看，是一種相互的關係：即生活的方式一致，可以納入不類似的血統；而血統的遽然變化，在生活方式及內容上，自然也要起變化的。

第八組：再進一步講到傳說歷史的史料價值，這可以說是一條順理成章的事了！經過五四運動後的中國學術界激動起來的「古史辨」的論戰，開了文化復興運動的先聲。對於這一討論的結果整理古史這一方面看來，確實具有建設性的貢獻。辯論的結果之一，就是對於傳說歷史材料的價值，若以現代的人類科學的標準衡量，可以概括地說：

(1)假造的部份當然很多；不過也有有意的和無意的分別。

(2)有些傳說，無疑地受過外來的影響；但也有若干故事的傳說頗有些史實的根據。

所以對於傳說歷史的史料價值，就現代考古學的立場說，是史學界不能完全忽視的一組材料。

現在可以殷商以前見於司馬遷的史記所載若干傳說舉例來說明此類。作者想擧的第一個例，爲有關黃帝的紀錄。五帝本紀所載的黃帝本紀，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1)「遷徙往來無常處，

以師兵爲營衞……」(2)「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3)「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4)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以上四件中，(1)、(4)兩事有關生活習慣，顯示黃帝時代尚在由遷徙到定居的階段，豈不恰與史前考古所得的一般結論相符。傳說的黃帝的年代爲公元前兩千七百年上下，正是現代史前考古所列的新石器時代的晚期。而涿鹿及阪泉所在地，研究歷史地理的人都把它們放在現代河北省的北界邊緣地帶，可能在野生的小米之區，（今涿鹿縣在察哈爾省南部近張家口）並接近草原地帶的鄰近民族；傳說中的黃帝反蚩尤的戰爭，大概是華北區各農村部落初次的聯邦結合，藉以防禦蒙古草原的各部落的南侵而形成的。

至於大禹治水的傳說，更有實質的背景。黃河下游的泛濫成災應爲農業社會必然防備的事件，史學家可以繼續地對於大禹這位人物的眞相予以不斷地努力求證；這類人物的存在的可能性，顯然是很大的。

最困惑史學家的傳說歷史，應該是夏朝這一朝代的眞實性所引起學術界的煩惱。關於這一朝代的傳說，歷史中之重要節目已經若干資深的史學家加以分析考驗，沒有在此節敍述的必要。但其中有一點應該在這兒提起的，即夏朝的疆域所在。自徐中舒敎授起，根據逸周書、左傳、國語、戰國策以及史記（吳起列傳）所載，認爲夏代統治所及的地方，大概以洛陽附近一帶爲中心，離最初出彩陶文化的仰韶村遺址不遠。到了傅斯年先生作「夷夏東西說」一文時，更明確地指定：

> ……夏之區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卽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卽伊洛嵩高一帶，東不過平漢線，西有陝

西一部份，即滑水下流。……

傅故所長所說的夏朝疆宇，可以說幾乎完全與五十年後，張光直博士劃分的中原彩陶的核心區完全相符了。

民國四十八年，有一位河南的老考古學者發表了他調查所謂「夏虛」遺址的簡略報告；在五個遺址的遺存，他所取重要的特徵如下：

(1)潁水北岸的，告成八方間遺址（登封縣）：出龍山、仰韶陶片。

(2)潁水入庫處碎關數遺址（登封縣）：出龍山、仰韶陶片。

(3)閣砦遺址（禹縣花石鎮）：出龍山陶片。

(4)谷水河址（禹縣）：出仰韶陶片。

(5)二里頭遺址（偃師縣）：範圍廣大似屬商代早期。

這三縣（登封禹縣及偃師）均在平漢路以西。

這一簡略的報告，雖不能證實彩陶文化代表夏文化之假說，但却可以加強這一假設可能性的力量，並可證明傳說歷史中，有若干成份構成了史前史的主要事件。

第九組觀點有關黑陶文化與殷商文化之關係，也就是中國文化踏入歷史文化的過程。這是涉及多方面而且極複雜的一段空白。我們可以先就一史前文化最後階段的黑陶文化及歷史文化所發現的最早階段（即河南出現的商及殷商文化）把它們的主要內容作一比較：

現在暫以安陽的小屯及濟南的龍山鎮遺存作一比較：

		小屯（包括侯家莊）遺存	龍山鎮遺存
(1)	文字記錄	有	無
(2)	卜骨	有	有
(3)	青銅器	有	無
(4)	車	有	無
(5)	家畜	甚多	有
(6)	野獸	有	有
(7)	裝飾藝術	甚成熟	簡單刻劃
(8)	石器	有	有
(9)	骨器	有	有
(10)	蚌器	有	有
(11)	版築	有	？
(12)	地窖	有	有
(13)	陶器	有，形制複雜	黑陶、黃白陶等

以上所列的各項，僅擇其大要者言，而只說其有無而已。實際上說，共有的東西若加以比較，往往實質大不相同而用處更不一樣，如陶器、石器等都可以爲例。最顯著的分別自然是文字、青銅器和車的有無；這是文化演進的一步大躍進，殷虛所富有的這些新成分是何來源？

要詳細討論這些問題，不是本文的篇幅所允許的，也沒有這個必要。現在作者暫選「中國文字」的可能來源略加討論作爲例證，表示中國遠古文化踏入文明過程之曲折隱晦部份尚待長期蒐集新材料及比較研究的需要。

第十組：據甲骨文字集釋的作者李孝定教授最近（1972 年）告訴我說「現在數甲骨上所用的字已超過五千的數目，但依文字學的嚴格標準，確實可以認定的，不過一千字上下……」。這些認識正確的字，大半是現在尚通行的，如一二三等數目字、天干地支的名字、牛馬羊等象形字。尚不能認識的，似乎屬於久已不用的廢字，或地名人名等專用名詞。同事張秉權先生曾把殷虛出土青銅器的銘文與龜甲文字作一比較，他同意李孝定教授的看

法；即甲骨文和銅器的欵識比較沒有什麼分別。外貌上也許偶有肥瘦的不同，這些不同僅反映所用表達的及書寫的工具之分別。至於文字構造之內容，在殷商時代刻在龜甲上的和鑄造在青銅器上的，沒有疑問地同屬於一個系統。

殷商時代的文字，顯然有一個長期歷史背景。對於甲骨文研究有革命性貢獻的董作賓博士，在民國卅三年爲李霖燦先生主編的麼些字典作序時，曾說：就象形字的演變說，「麼些文滯留在第一步，漢文我們以甲骨文爲標準，則到了第二步……」（頁四），但麼些文字本身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宋理宗時代的「麥琮」；另有一說，把它的原始追到唐太宗時造藏文的圖密薩保達這位聖人上去。不過一般的說法，都趨向於麥琮創造說。若從理宗時代算起，到現在已將近八百年了；在李編字典時，收入的字體共編２１２０號。這個數目字，若與李孝定教授所說的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字比，尚僅居五分之二略強。而甲骨文字的演化階段，照董作賓先生的意見，已到了象形文字演進的第二步。在同一序文中，董先生又說：

> 文字到殷代已是相當進步了：這是由幼稚的原始麼些文，反映得很清楚的。在甲骨文中，已具備六書的規模，假借字之多，形聲字之逐漸孳乳，二百七十三年間，仍然不斷的演進著。（頁三）

若是我們假定甲骨文的原始階段及進入第二步的時間所需的爲兩千年，這個假定，以乎頗近情理，並且有些憑藉了，這就是把甲骨文字的原始推遠到公元前三千年以前了！

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

李　濟

自民國十一年，安特生氏宣讀「中華遠古之文化」這篇論文開始①，四十年來，由田野考古所得到的有關中國史前文化的資料，已經累積到了一個可觀的數量。最近又出版了兩部整理這類資料的書，它們都是用英文寫成的。一部是在英國劍橋大學執教的鄭德坤先生，他的大著爲「考古學在中國」（*Archaeology in China*）②。另一部爲在美國耶魯大學執教的張光直博士，他的書是「中國遠古的考古學」（*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③。這兩部書的寫法雖不一樣，但是他們的目的却頗有類似的地方，他們都用中國考古新發現的資料，講中國上古史。他們的講法確有見仁見智的不同，鄭德坤教授僅按着各種資料出現的區域，加以排比④。張光直博士有進一步的分析

＊本文原載於大陸雜誌第36卷第４期（1968）。

① 此文後載摘印地質彙報第五號，「中華遠古之文化」，民國十二年農商地質調查所印行。

② Cheng Te-K'un: *Prehistoric China, Archaeology in China*, Vol. 1, Cambridge, 1959.

③ Chang Kwang-Chih: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1963.

④ 若以新石器時代的這段歷史爲例，鄭氏在第四至第十二章中，分別敍述Gobi, Sinkiang, Huangho, Yang-Shao, Lung-Shao, Hsiao-t'un, Yang-tze, South China與Manchuria.

，他着重於文化的發展次序。很顯然地，當代的史學家，對於這些新出現的考古資料，有不同的看法；因看法的不同，而採取個別的寫作方法也是很自然的。用這些材料的人，有一最不可忽視的疑問應該當先注意到，就是這些刋佈的考古資料，究竟保存了多少原始性？說得更明白一點，我們要問問這些考古報告所記錄的資料，可靠到什麼程度？這裏可以分兩點查考：一、收集這些材料的方法是否準確？是否合乎現代科學的標準？二、記錄人或寫報告的人，是否因他個人的歷史觀，對原始資料有所選擇？

新石器時代這段歷史之所以引起廣泛的注意，乃是因爲這些新發現的資料，對於解釋中國上古史，發生了重要的作用。由於大家廣泛地注意，在最近，它的發現在數量上大爲增加，對於這些材料的見解也加多了。因爲有若干複雜的見解，所以各種材料的比重，也就因研究人的觀點不同而有不同。本章所採的資料，自然是以有計劃的考古發掘出來的爲主體。不過所謂田野考古資料的可靠性，也有很不等的程度，上下相差很遠。就發掘資料而論，其準確的程度也是很不一樣的，錯誤的影響，往往比他種資料更爲深遠①。所以也要有限制地運用。至於廣泛的地面採集所得，號稱考古資料者，性質甚爲龐雜，它們並不是完全都可用的，它們的取捨應該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這一點便要看運用人的見解了。否則我們便會陷入「以六經爲注脚」同樣的錯誤。現在將若干有計劃的發掘及研究報告列擧於下，做爲我們敍述的起

① 如僞造的闞爾當（Piltdown）人即是。李濟，論「道森氏．曉人」案件及原始資料之鑒定與處理，現代學術季刊第1卷第2期，民國四十六年二月。

點：

一、地質調查所出版的有關考古發掘報告。

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有關考古發掘報告。

三、抗戰後，大陸出版的若干考古報告。

四、其他中國學術機關出版的有關考古報告。

五、日本考古家發表的有關中國考古的研究報告。

六、其他有關的中國考古資料，如歐美各國博物院及收藏家發表的有關研究報告。

上面六類中，以第三類最爲龐雜，但却包括不少發掘所得的原始資料，歷史價值甚高，爲全世界史學家及考古學家所注意，所以我們也不能忽視。

歸納以上六大類材料，我們又可以把它們分成下列幾個組合討論：

一、有關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地面採集。

二、有關彩陶文化的發掘報告。

三、有關黑陶文化的發掘報告。

四、有關其他地方性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報導。

關於地面採集的資料，它們的歷史價值最難斷定，理由如下：一、採集品與採集地沒有絕對的關係；二、採集品的描寫往往不夠詳細，也許只有一個簡單的名稱，如石斧、繩紋陶片及骨蚌器之類，對形制也沒有較明確的描寫；三、在同一採集地面的採集品，它們的相互關係也是不能確定的。以上是就一般的地面採集記錄而言。若是採集人有過適當的訓練，他也許可以給我們若干比較詳細而準確的紀錄，紀錄的價值雖然仍有上項的限制，但根據這比較小心的紀錄，也許還可以做若干有限度的推論。我們

要記住，往往很大的發現，都是根據這類資料，加以追尋出來的。所以這類資料的運用，最需要大量的細心檢查。

我們首先要檢查的一批資料，就是最近爲大家所注意的，所謂「沙苑文化」的地面採集①。據報告，這批採集品是在陝西洛河下游的朝邑與大荔兩縣境內的沙丘地面採集所得。它們包括下列的種類：大部分屬於細石器這一範疇，製造的方法爲間接撞擊與壓剝法，材料用燧石、石英岩、瑪瑙等；另外還有一批用直接撞擊法做成的石片器，及兩件磨光的箭頭，一枚蚌飾，一枚骨珠，但沒有任何陶片雜在一起，據報告人說，這些地面採集品都帶有滾轉的跡象，出現地點似非原在地點，全部採集品都潛埋在沙丘裏邊。因爲它的總數很可觀②，不能把它當作一種偶爾的現象看待；可能在這區域附近，有一個製造這一器物的工場，甚至於居住遺址；但這只是一種猜測。這發現的重要性是由兩種比較得來的：㈠與河套一帶所發現的更新統晚期的舊石器文化，頗有類似的地方；㈡在若干彩陶與黑陶遺址中，用壓剝法製的箭頭是常出現的。所以就這採集品的組合而論，它們表現了兩重關係。因爲我們不能斷定它們本身的相互關係，我們只能說它象徵着華北文化由舊石器轉到新石器的過渡階段的存在。希望將來有更好的發現，及更清楚的報告，能夠明確證實這一階段文化的眞正性質。

最近張光直博士曾根據沙苑遺物的發現，對中國早期農業的開始，頗有所推測。他假定中國有一個新石器時代革命，而這件

① 安志敏、吳汝祚，陝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區的石器時代遺存，考古學報，1957：3，pp.1－12。

② 同上，共519件遺物。

事情大概發生在晉、陝、豫交界的區域，即渭水、汾水流入黃河的地方。他叫這個地域做「中國生產經濟的搖籃地」。他所舉的理由較重要者如下①：第一、在華北氣候高潮（Climatic optimum）的時候，這個地帶介於森林密佈的西方高原與低窪潮濕的東部平原之間，便於這個時代的漁獵生活。勞伯特・布萊伍德（Robert Braidwood）及卡爾・稍窩爾（Carl Sauer）認爲這種漁獵經濟是農產經濟與畜牧經濟的前身。因爲有足夠的水量與溫度，使得水中的游魚與山中的走獸同樣地繁殖。可以使這一帶的居民，靠着漁獵維持生活。第二、僅見的早於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也出現在這兒，即寶雞縣的渭水流域。第三、仰韶時期的農業中，漁撈仍占一重要成份。

這些意見，雖然一時還不能夠證實，但却有不少的旁證。把它與古代的若干傳說相比，如神農氏之種六穀於淇山之陽，及后稷在陝西一帶的農耕，也有互相印證的地方。尤其是初期農耕文化的仰韶文化發展中心也在這個地方。張光直的這一說法雖然尚無考古的直接證據，但是他假定農業在中國早期的發展經過，確可以點活若干事實。關於神農與后稷的神話，各家傳說頗不一致，不過就地域的觀點論，總是指向黃河中下游一帶。最初遊移性的農業，也與司馬遷所傳黃帝時代的情形可以比照。這與現代民族學上記載的事實也很相符。只是就考古發現的事實論，我們實

① Chang Kwang-Chih，"China"（in *Courses Toward Urban Life*, edited by Robert J. Braidwood and Gordon R. Willey,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No. 32，pp.177～192，1962.）pp. 179～180.

在尙不能確定彩陶文化到底開始在什麽地方。到現在爲止，有些史學家認爲在安陽附近後崗所掘到的最低層文化，代表着仰韶文化的最早期。但是也有不同意此說的，認爲那些簡單的花紋，只代表一種「邊緣的差異」，並不是「原始的象徵」。主張後崗I代表仰韶文化早期的，有梁思永、吳金鼎等人。仰韶文化最高的發展，以在潼關左右、黃河、渭水及汾水沿岸出現者較多。已經發掘的遺址，最爲大家注意的爲陝西西安的半坡村。

半坡村的發掘報告①，已經引起全世界的注意。鄭德坤氏在他最近所著的「考古學在中國」一書中，有一段比較詳細的敘述與分析。發掘所得的資料可以分三部分討論，即居住遺址、工業遺址與墓葬遺址。先從居住遺址說起，這要代表半坡遺址的大部分。半坡遺址的全部面積約兩萬平方公尺（東西寬約100公尺，南北長約200公尺）。居住部分佔有這遺址的西部。所發掘出來的建築遺存，證明這個地方屢經改建。有一處房屋的疊壓有六層之多，大多數都有兩層或三層。這一現象曾引起兩個不同的說法：一個說法是認爲這些房子爲遊移的農耕民族所建築。他們來來去去，在這兒住一陣子，放棄了到別地方去，以後又回到這兒住，如此若干次數②。另一說法是說這些農耕民族一直在這兒住着，時間久了，房子壞了，便再重修，重建的次數可以多到五、六次。這兩個說法都是值得注意的，以後將再討論。現在我們先看

① 石興邦，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現——西安半坡，考古通訊，1955:3，pp.7-16.
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隊，西安半坡遺址第二次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通訊1956:2，pp.23-30.

② Cheng Te-K'ung, *Prehistoric China*, vol. 1.

看房屋建築的情形，照鄭德坤氏的分析，上層與下層有下列的分別：

	屋內地面	柱　　洞①	灶　地
上層	準備過或舖　過	柱孔周圍有一圈硬而純細的白土，厚度自五～十公分，和周圍的灰土分別的非常淸楚。底部多爲尖圓形，內有木灰，內表面相當光滑。	葫蘆形淺穴，表面靑灰色的硬灰面，周圍和底部是相當厚的一層純細紅燒土。
下層	堅硬而平滑	沒有泥圈，在早期灰土中掘出一柱穴，表面堅硬，也是加過工的。洞口至洞底大體是一致的，也有尖圓形的，內有木灰。	不規則形灶面，只是一片燒紅的灰土面，往往不只一層，有厚達七、八層的

實際上發現的建築遺存，大半屬於後期。這些住屋一般可分兩種類型：一種爲圓形的，另一種爲方形的或長方形的。圓形房子的屋基直徑可以達到三至五公尺。有一間房子周圍尙殘留着立壁，或直立地面，或向內彎曲與地平面呈弧狀的殘垣。高約二十二至三十七公分；厚度不均，自〇．五至一公尺。內壁面是堅而光的灰面，外切灰土，厚約五公分至十公分。周壁外面竪立長方形或半圓形的短木柱，作爲架構，以支撐屋子的重量。房子中間有一個葫蘆形的灶坑。灶坑兩邊有六個對稱的柱洞，分列於灶坑

① 所謂「柱洞」，是當時人們建造房子時所立的木柱子，腐朽後所留的洞子（考古通訊，1955：3，p. 8）。

兩側，隔牆的壁中夾有長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的小木柱作爲架構。兩隔牆之間相距七十公分，此處的居住面較屋內其他部分爲高，與南邊接界處傾斜而上，是出入門戶的過道。屋頂已經塌下，從塌倒的部分，可以看出屋內大體成圓錐體；下面用木椽排列起來，上面塗一層或數層硬的燒紅的草泥土，厚在五至十公分之間，外表光滑。木椽直徑平均十公分。屋頂中心不作尖錐狀，可能是長方形平面，似乎和灶坑兩旁六個柱洞間的長方形範圍上下相應，外表和屋面爲橫列的木板。其他的圓形房子，往往只有中間一根大支柱，這種房子的屋頂，可能就由這一根柱子支撐①。

長方形房子的牆，轉角大部分都成弧形。它們的大小與圓形房子類似，寬約四至五公尺；大門開在南邊，南邊有一門道。屋內地面與牆壁均塗以較硬的泥土。有些地面作半地下式，下沉的地面有時可達一公尺；爲了升降方便，已經有了階梯，發現的階梯可以多到四級。長方形房子中間也有灶穴。有一間比較大的長方形房子，長達二十公尺，寬十二・五公尺。周圍尚保有寬約一公尺左右，半公尺高的矮牆。轉角是弧形的。牆面是灰白色的硬燒面，牆內爲堅硬而帶紫紅色的草泥土。屋內地面是光而硬的灰面，有些已經變作灰黑色。在牆頭上有一排柱洞，柱洞的排列是有規則的，近牆角地方，柱洞的排列較密。各個柱洞面是硬的燒土，部分還留有木理紋痕。這些柱洞口徑平均二十公分。房子中間，有兩個舟形紅燒土「柱圍」②，南北相距四・五公尺。距南邊舟形柱圍以東四米處，有炭化的殘木柱一個，直徑四十五公分，

① 考古通訊 1955:3，p.9.

② 所謂「柱圍」，是在木柱周圍用硬的泥土圍起來，用以堅固柱基的圈子（考古通訊，1955：3，p.8）

由它的大小和位置看，當初似乎也有舟形柱圍，後來爲晚期的墓葬破壞。在炭化殘木柱北邊，應該還有一個相同的柱洞，也是爲晚期墓葬所破壞。這類大柱洞，從洞口到底部深一・六公尺，在居住面以上全爲堅硬的紅燒土所作成。下部插入早期灰土層中，沒有硬的洞面。發掘人認爲這是被火焚燒過的房子遺燼；他們也認爲在那時代，那麼大的建築，可能是一群男性成年人群居的地方①。

每個房子都有一個或數個灶坑，或燒火的灶面。灶坑和灶面多是由紅燒土做成。灶坑有兩種：最普通的是葫蘆形的，表面是青灰色的硬灰面，周圍和底部是相當厚的一層純細的紅燒土；在這種灶坑的下面，往往有一個圓形的或同樣形狀的灶坑，做法和構造與前者相同。這類灶坑在上層的堆積裏出現較多，在下一層裏多爲沒有規則的灶面，只有一片燒紅的灰土面。這種灶面，往往不只一層，有厚達七八層的，厚度不一，皆堅硬如石②。

另一個與住宅相關連的，是貯藏東西的窖穴的發現。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形狀。第一種是圓形的袋狀坑，大小兩類皆呈圓形，口小底大。小型的底部直徑平均一米左右，口徑約當其二分之一，這種灰坑都很淺，平均不到一米深。坑口完全在原來地面的黑土層上，所以它是最早期的遺跡，裏面填以灰土、陶片、骨器、石器等。大型的袋狀坑，體積比前者往往要大一倍，多分佈在上層，它是比較晚期的遺存。周壁是一層硬的紅燒土和灰土粒。這類地窖出土有完整的陶器、石器和其他日常用品。第二種是圓

① 考古通訊，1955：3，p.9

② 考古通訊，1955：3，p.10； 考古通訊，1956：2.

角長方形坑，坑口部作長條形，坑的底邊都是圓弧狀，而不是直角，口部也是在原來的黑土面上，是最早期的遺跡之一。裏面出土物中，陶片較少，獸骨特別多，還有大的獸類的爪和牙齒①。

此外在這個居住遺址中，出現許多性質不明的燒土坑。坑壁皆有硬而光滑的硬燒面；坑的形狀有圓口尖底形的、圓口平底形的、細長如槽形的、橢圓形的。坑內填滿了灰土、灰渣、骨器、石器、陶片等。在下層還有一個特別的建築值得說明。就是一個圓形地面，直徑約六公尺。它的西北部和東南部都被灰坑打破。其餘的部分，周圍共有柱洞六十一個；地面上還留有三個長方形溝槽，槽深約十公分，槽壁兩面都有細木桿所壓的凹陷痕跡，並且有白色木灰。田野工作者推測這是豢養家畜的地方②。在這個遺址中，有豬、狗、羊等獸骨的出現在類似的遺址中，也有若干馬、牛和鹿骨的發現③。

我們所謂的工業區，是指當時燒陶器的地點。這地點位於居住遺址的東邊。就留下的遺存看，那時燒陶器的窰，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發掘的人稱作豎穴窰，作火爐形狀。原報告稱這類窰作第二號窰。它的特點是一面爲一袋形的火爐，爐口開在南邊，爲加柴火及除灰渣用的；爐口附近堆有許多灰燼。放置陶器的窰室在火爐上面，但是大部分均已破壞。在窰室與火爐之間，有通火的火道，爐火通過火道直達窰室。遺存中尚保有兩火道，直徑十五公分，長約三十公分。火爐用壁已成硬殼，非常堅硬。火爐高一·三公尺，底徑一·九公尺。第二種火爐，發掘人稱作橫穴窰

① 考古通訊，1955：3，pp. 10-11.
② 考古通訊，1955：3，pp. 10-11.
③ Cheng Te-K'ung, *Prehistoric China*, p. 78.

，作筒狀。這類窰址發現了五個，保存最完整的一個，田野記錄稱爲第三號窰。這種放置陶器的窰室與火爐以三道傾斜的粗火道相連絡。窰室底部呈圓形，平面光滑；周邊有一圈長方形小火眼，其中有十個保存尙爲完整。這一結構證明由火爐發出來的火，經過較粗的火道，分別由較小的火眼進入窰室。室周邊已經倒塌，不知其高度。但是從殘留的部分看，周邊有五至十八公分厚，窰壁塗抹一層泥土，火道的長度在兩公尺以上。在另外一窰中，還發現未經燒過的粗陶罐泥坯。這些窰址都集中在一個地點①。

墓葬區占有半坡遺址的很大一部分。墓葬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埋葬成年人的墓葬，分佈在居住區的北邊和東北；另一類是埋小孩的甕棺群，大都在居住房屋的附近。成人的墓葬共發掘出來一百三十餘座，其中有十五座俯身葬，不帶任何隨葬品，另外有六座二次葬，也不帶任何隨葬品；大多數墓都是仰身的直肢葬。全埋在褐色夾有生薑石的硬土堆積之中，有的可深入地面下兩公尺左右。墓坑排列整齊，尤其在墓區中部和北部的一群，一般都是頭向西，面向上。在同一水平面上發現的墓葬，排列的方向以及坑位的距離尤爲整齊。隨葬品以陶器爲主，大半放在腰部或下肢骨的上面。每個墓中的隨葬品數目，可以少到一件，也可以多到十數件，最多的有十七件，平均以五、六件者居多。陶器的種類以粗陶罐、細泥陶鉢及小口尖底陶瓶較普遍，其次爲着色的長頸瓶或指文細陶罐。隨葬器放置情形，尙有幾點值得注意，有些墓中是把幾個陶器疊放在一起，小的裝在大的器物中，很多用粗陶罐或彩色陶器覆蓋細陶鉢。一個最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墓葬把

① 考古通訊，1956：2，P. 29.

尖底瓶放在其他隨葬器一起，但是在另外一些墓中則是放置於墓坑的塡土中，發掘人認爲這種例子有些特別的意義。這些墓葬絕大多數都是單人的，只有一個四人合葬，一個兩人合葬。骨質保存都很好。一個保存最完整的墓葬，田野記錄爲 152 墓。是一個青年的墓葬，形式與成年人的完全相同。墓室長方形，長一·四六公尺，寬〇·七至〇·八公尺，深約一公尺。四周有木板的痕跡，已經化作灰白色的木灰，厚約十公分，高約六十公分，東西兩端木板深入地面下生土中約半公尺，木板上似乎有一種「二層臺」。這裏有種類多的隨葬品，脚下爲一尖底瓶，另有兩個細泥陶鉢，蓋着一個粗陶罐及一個細泥紅平底鉢。鉢裏存有小米的皮殼。底下壓着三個小石球。屍體腰周圍繞有骨質珠六十三粒，左耳下有一用碧玉作成穿細小孔的耳墜子。埋葬小孩的甕棺葬四十個，大半在居住遺址裏邊，似乎也有一定的區域排列。陶甕是粗陶質，甕口用細陶鉢或細陶盆覆蓋，覆蓋的盆有很多帶有花紋，完整的人頭和魚紋盆就是一個甕棺的蓋子①。

由這些發現，可以推知在半坡居住的人，有一個很完整的埋葬制度。埋葬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各有特別的方法。在每一區域內有固定的排列，顯然也可以分成若干階級。俯身葬在這兒的出現，也具有一種特別的意義。

半坡遺存中，最大的發現，應該是那盛在一個小口大平底加夾砂粗陶罐裏的糧食，據初步鑑定，這糧食是粟類，學名是 Setaria italica ②。夾砂粗陶罐只是半坡豐富陶器中的一個種

① 考古通訊，1959：2，pp.26-28.

② Chang Kwang-Chih，*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p.59. Cheng Te-K'ung，*Prehistoric China*，p.79.

類。若以陶質來分，這豐富的陶器包括有細紅陶、細黑陶、夾砂粗紅陶、夾砂粗灰陶及細灰陶五類。此外尙有少數白色陶片，似爲高嶺土所製。黑陶的形制與紅陶的形制沒有差別。器形可以復原的有二十種以上。比較重要的是尖底器、鉢形器、盆形器、皿形器、杯形器、碗形器六種。三足器的鼎形器很少，是值得注意的。若從文飾方面看，最普通的是繩紋，細質陶的表面多飾以線紋，此外尙有弦紋、蓆紋、編條紋亦常出現，附加堆紋也很普遍，在夾砂粗陶器上最多；堆紋多揑成各種不同的形狀。另外一種特別的文飾是錐刺紋，多作三角形及圓形兩種，見於細紅陶的腹部部分。半坡陶器似乎都是手製，很多保有盤條的痕跡。半坡出土的彩陶不多，但是文飾相當複雜，見於盆形器、鉢形器、大口圓底器上文飾最多，最普遍的圖案爲穀葉紋和幾何形花紋。有名的人面花紋也出現在晚期的甕棺葬中。此外象形花紋還有魚紋和植物花紋。人面花紋的出現，已引起了很多的注意，由此我們可以推測這時代的若干生活習慣，如對頭部的裝飾，及有關頭部的若干迷信。此外在半坡的發掘，有一個很可注意的發現，就是器蓋與器本身的關係。據報告：有好些破碎而重修理作圓形的陶片，是用作蓋的。而一般的全形器蓋與所蓋的器，陶質常常不一樣，粗砂陶罐可以用細泥紅陶蓋合在一起，破的圈足器底也可以當作器蓋用①。這些很普遍的人類習慣，雖爲一般人所知道。但是他們在仰韶時代已經養成了。這確是半坡發掘所得到的重要知識。少見但可能是高嶺土作成的白陶片，也是一個很要緊的新發現。關於陶器的形制與文飾，我們將來還要討論，這裏不再詳述。

① 考古通訊，1955：3，pp.11—14.

除了陶器外，石器也出現了不少，總數在四百件以上，殘破的很多，大多數是磨製的。有斧、磅、鑿、錘、環杵、鏃、刀、圓球、磨石及斧（？）等。最普遍的石斧有下列的特點：圓刃、帶肩、橫剖面作長橢圓形；石磅則以小型的居多，石箭頭數量不多，以寬扁而短的一式最普通，有打製的與磨製的兩種，打製的以石英質石料，磨製的用紅色堅硬的石料，體薄而鋒利。石球可說是半坡的特產，磨得光滑有規則，直徑在一・五至六公分，可能作為彈丸用的①。

此外骨器也在此遺址中發現了很多。包括骨鏟、帶孔針、錐、鑿、箭頭、匕、魚鉤及骨片等。魚鉤及針的製作，非常精巧。骨鏃的形式很複雜，有三棱式、半圓式及三角扁頭式。一個長條形骨片，發掘人稱為骨刀，但光滑無刃，可能是用以製造或修整陶器的一種工具。此外還有一種尖圓形，一端甚為扁平的骨器，與骨斧甚為相似，可能也是一種工具②。

半坡出土很多殘破的蚌片，多作裝飾品用，圓形或環形，有的上面鑽有孔③。

在現階段的史前史研究過程中，我們看半坡文化，可以有下列幾種認識：它的地點是在發現彩陶文化的中心，但是它所代表的階段，並不算是這一文化最早的一期，因為它已經進展到農業相當發展的程度，定居的證據雖不多，却已經富有村落文化的氣象了。而且在若干習慣上，如陶業的發展及墓葬制度的完整，都是一個定居社會的象徵。但是它們也顯然是在農業社會的早期，

① 考古通訊，1955: 3，pp.11-12.

② 考古通訊，1955: 3，pp.14-15.

③ 考古通訊，1955: 3，pp.14-15.

陶器完全還在手製的階段。遺址的包含證明他們聚落的範圍甚小。究竟我們應該把它放到農業社會的哪一階段？尚需與其他農業發展的文化作比較後，才能決定。

現在我們再回來談彩陶文化的代表遺址，即河南省澠池縣的仰韶村①。這個遺址的重要性，及其所引起的爭論，都有些歷史的原因。它所以受重視的最大理由，就是因為——就現代考古學的中國發展說——在中國，它是第一個用科學方法發掘出來的遺址。但是由此也引起了許多現在尚不能解決的爭論。

最早發現及發掘仰韶遺址的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博士，在他最後一次的報告中②，說明了他對於這個遺址的興趣，最初是由彩陶片的出現所引起的。起先他不相信他自已的眼睛，因為他覺得如此精緻的陶器不可能在石器時代就有了。所以他想到仰韶村所出的石斧與彩陶是否來自同一個文化層的問題。等他讀了若干考古報告以後，他漸漸了解了在中東及歐洲，新石器時代文化的一般情形，由此他就對仰韶遺址發生了新的興趣。經地質調查所的協助與努力，他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便在仰韶村作了一次科

① 第一次發表於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摘印地質彙報第五號（1923）。

② J.G. Andersson:"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No. 19. PP. 1-124, Stockholm, 1947., pp. 1-4:「我第一次所得的仰韶遺址印象，是在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八日。那天，我跟我的採集人劉君，一同到那兒去。我們從仰韶縣城向北走了八公里，到了仰韶村，當時惟一的目的，是想尋找我所見到的若干石器的出土地點，離仰韶村南約一公里的地方，我們走過一條深溝，到了溝的北端，在溝邊我看見一塊很有趣的斷面，最底下為第三紀的紅土，在紅土上為一層很清楚的鬆土堆積，其中包含

着灰層及很多陶片。那時我以爲這地層可能就是我所見石斧的來源地。尋找幾分鐘以後，在最底下的堆積層中，我發現了一小片很細微的紅陶片，打磨得很光潤，上面有黑色的彩繪。當時我對於美國巴姆貝萊調查隊（PumPlly's expeditions），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在俄屬土爾基斯坦安諾（Anau ），發現的彩陶，一點也不知道。更不知道在東南歐洲新石器時代末期出現的彩陶。所以我覺得這麼細緻的陶器，會跟石器在一起出現，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事。

我感到非常懊喪，覺得我走錯了路，還是回到我的老職業，去做地質與古生物研究吧！別幹考古這玩意了。那時我的興趣爲在這一帶常出現的史前鴕鳥的大蛋殼，我已經收集了好幾件標本，但是地質年代學還沒有找出任何線索；所以四月十九日我又回到這一研究上，在黃土層裏，發掘出來一個完整的鴕鳥蛋，解決了亞洲的鴕鳥問題。但在工作之餘，晚上時候，對於在仰韶所發現的這個謎，仍是放不下去。花了很少數銅板，我從村子裏的村童手中，買到幾個新石斧標本；我自己也找到若干標本；同時在仰韶村好些土窰牆壁上，我見着了很厚的灰色土堆積層，包含着我所發現過的那種細緻陶片。所以我又決定花一整天功夫，在溝兩壁做一次系統地調查，研究石斧與彩陶關係。幾個小時之後，從一塊沒有攪亂的灰色土堆積層中，找到一件完整的石碗，在這一天，我採集到不少這一類標本；其他遺物也蒐集了很多，包括許多種類，尤其是破陶片，有細的、打磨光滑的、彩色的，及單色的。但是這一次，我沒作發掘工作，因爲我沒有得到官方的允許。而且我這次田野工作的重要目標是在地質與古生物方面。

等我回到北平，在地質調查所的圖書館裏，我很幸運地發現了三大本巴姆貝萊的安諾發掘報告。其中載有幾幅彩色陶片的照像與圖畫，差不多與我在仰韶村所見的那種細緻彩陶一樣。

這年秋天，我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在仰韶村做了一次系統的發掘。幫我忙的有地質調查所的袁復禮先生，以及我自己的幾位助手。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發掘，工作一直進行了一個多月，到十二月初一才收工。

學的發掘。發掘自一九二一年十月底開始，經過了一個多月，到十二月初才收工。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仰韶村文化，就是這次發掘的結果。所以它的內容，我們應該有一個詳細的認識。

仰韶村所在的澠池縣，位於洛陽與西安之間，爲周秦以來，西北交通要道所必經。縣城現在爲隴海路的一站。在一個東西走向的山谷中，向北向南地勢都逐漸上升，形成帶斜坡的高原；由第三紀的紅土，和紅色土構成，上面覆蓋着黃土。這一帶的高原，都爲無數的三十至五十公尺深的深溝所切割；這些交錯分佈的溝都通達澠池縣城。高原的南邊直達秦嶺山脈，北邊另有山脈，遮斷了更北邊的黃河流域。仰韶村的座落在北邊的山叢中。由澠池縣向北行到仰韶村，要經過很多的黃土深溝。溝邊都呈現着第三紀及第四紀的紅土和紅色土，下爲上新統地層，上爲更新統的地層。在這兩種不同的地層中，發現了很多動物化石，最重要的第三紀的馬化石（Proboscid hipparion），以及黃土內的鴕鳥蛋（Strathiolithus）。

現代的仰韶村，位在兩個黃土溝中間，一個很窄條的黃土嶺脊上。這兩個黃土溝，土名叫做東溝與西溝。仰韶村的中心，雖在黃土嶺上，但有一部份房屋建築在東溝的溝壁內，土名稱作「窰房」①。村中的生活似乎是隨着一個古老不變的規範。天氣的變化爲村民最注意的一件事，因爲附近的樹木很少，遇着大一點的雨水，可以把這些黃土地帶沖刷成若干小的或新的溝渠；深的溝也可以沖刷得更深。村民的日用器具有好多是保存着很古的形態。有的也許還隨着史前人的樣子。

① 「窰房」此名乃作者自譯。

仰韶村的史前文化重要堆積，保存在村南的一塊孤立黃土嶺上，爲東溝與西溝所包圍。在另一地區，卽仰韶村到縣城的大道途中，有一個小地方，卽所稱的東支溝（Tung Tzu Kou），在這條大道降入黃土深溝底的區域，發現了三個地區，仍保有很多的陶片與木炭。在仰韶村的正南，文化層多已消滅了，但在村內南邊，尙保有若干零星的灰層。據安特生的估計，這個遺址整個面積約有二十四萬三千平方公尺。

安特生在現代仰韶村以南約一公里以內，挖了十七個探坑，這十七個探坑的所在地，都在一九四七年遠東博物館雜誌第十九期中詳細發表了。據所發表的材料，安特生的觀察，有幾點確實是很重要的。一、他第一次斷定了仰韶文化確實建築在黃土期內。二、他認定仰韶時代的這個區域的地面，是沒有這些深溝的，那時候的地下水平比現在要高三十五公尺。三、他發現了若干地下袋狀窖坑，上口窄小，底徑較口徑約大一倍；深度有達兩公尺以上者。這些坑多爲仰韶時代的文化遺存所塡滿。

以上幾點，他在民國十二年第一次的報告中都已談到，它們的重要性尤爲一般學術界所承認。在一九四七年發表的「河南史前遺址」一文中，他對出土遺物的各坑地層作了詳細的報導。這是原始報告中所沒有的。在這個補充材料中，他所強調的一點，就是要說明仰韶出土的陶片，有紅色的、灰色的、和黑色的不同。這三種陶器均雜見於各層，並無上下或前後次序可分①。

① BMFEA No.19 P.30. "All these observation from the stratigraphic excavation of loc. II and III, and from the burial grounds V and XII agree in proving that in Yang Shao Tsun the red, the grey and the black pottery occur at all levels of the site,".

在安特生的最後報告內，也有一段關於仰韶遺址中的埋葬紀錄。這個埋葬群集中在所發掘的第十二探溝。經手發掘的人爲步達生及斯坦斯基（Zdansky）兩位敎授。報告中有一個圖，詳細紀錄着所發現的墓葬地下情形。它們的深度，大多數約在地面下三至四點一五公尺之間，最淺的深約二點七九公尺。二點七九公尺以上完全是農耕土。所有的骨骼的放置都是仰身的。頭大部分都向東南；這裏面當然也有若干例外。只有一個墓葬帶有五件隨葬陶器。安特生在他的「中國史前史」一文①中，詳細描述了這五件陶器，包括兩件有鋬的鬲，都是小口，形如城子崖鬹形器的下部；其中有一件帶有流；另外兩件爲平底罐。第五件爲一圈足盤。其餘各墓，只有些小器物，是否爲隨葬品，却不敢斷定。這個墓地的範圍與時代，我們很難作進一步的說明。很顯然地，它與安特生發現的史前實物一部分是相同的。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明由這一發掘所得的實物內容。

在安特生民國十二年的第一次報告中，例舉的實物有下列各種：石器有石斧、有孔石刀、石杵、石環、石瑗、石鏃、石戈及石紡輪等。骨蚌器有骨鏃、貝鏃、有孔骨針等。陶雜器有陶彈丸及陶環等。

陶器有彩陶（見原報告第九至十四圖版）、單色陶，卽灰陶（見原報告第十五至十七圖版）。單色陶的形制有尖底、平底、

① J.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5.1943, PP.246-7.P.200.

圈足及三足的各類標本；帶鋬的甚多。當時安特生最注意的一組實物，顯然是彩陶；即他所推想的由彩陶表現的西方文化，對中國遠古文化的貢獻。他並沒感覺到彩陶以外，還有黑陶一個成份。拿他這部早期報告，與二十四年後，他在瑞典遠東博物館雜誌第十九卷，所發表的講仰韶文化的議論比較，尤其是他所說的仰韶遺物的縱面分布——把第二探坑與第三探坑的詳細紀錄都公佈了。但是紀錄中，對於他自己所用的名詞却是沒有定說——如黑陶、灰陶；不過他強調了一點，在第二探溝315公分厚的六層中，從上到下，紅陶、黑陶與灰陶三種陶片都出現過。

在他所發表的紀錄中，對紅陶的說明較詳細些，但是黑陶與灰陶兩詞沒有清楚的界說，在他的圖版說明中，都把灰色陶與黑色陶放在一起。這裏面包括下列的種類：鬲、鼎、高脚三足盤、低脚三足盆、尖底器、平底盆、尖底罐、圈足盆、平底杯、各種平底與圈足的盆、碗、碟、高足豆等。

就他的最後這一段報導說，有三點很清楚；第一，他對於黑陶的認識，是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城子崖發掘以後的事。第二、他在重新研究仰韶遺物時，所追認的黑陶，確立不與城子崖的黑陶完全相符。第三，在他費了很大的氣力，做了第二次研究後，似乎對於黑陶有了認識，自己仍沒有達到任何自信的程度，所以他在圖版的描寫中，把灰陶與黑陶始終混在一個大標題之內說。

關於彩陶部分，安特生說得比較清楚確實。彩陶的質料比較劃一細緻，氧化程度都不甚一致；有些內部完全是灰色的，有些由裏到外全為磚紅色，有很多陶片只有表面上帶有高度氧化的樣子。也有幾個很罕見的例子，外表呈磚紅色，裏面呈黑色，有四塊陶片是灰白色的。安特生就形制把彩陶分成六類：第一類，小型薄壁碗，直口薄唇；第二類，碗形器、內卷唇；第三類，碗形器，外卷唇；第四類、盆形器；第五類，球形容器；第六類，有頸容器。以上的形制，都是根據碎片復原的。在仰韶村發掘中，沒有完整的陶器。關於彩陶的文飾，仰韶的彩陶，有紅底黑花的，也有白底黑花的；白底的形成，大半在陶器外表另加一薄層白衣，也有加紅色陶衣的；然後才加黑色花紋。紅衣的底多半是發光亮的，上加黑色彩繪，給人以舒適的印象。安特生認為這是仰韶彩陶的高峰。彩陶的花紋大半由曲線構成，有凹邊的三角形、圓點形、圓點帶加紅線，這些線條，與點在一起，構成不同的圖案，有網狀的、方形的、長方形的。

仰韶遺址的發掘，在中國近代學術史上，無疑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件，引起中外學術各方面的注意比任何其他學術研究要多。但是按着田野考古的標準說，這一發現所包括的可靠事實，也只限於我們在這兒所列擧的。它的重要性，可以說大半由於發現人首先認識了它的意義；而這個「首先」所得到的神秘性，又很幸運地被陸續發現的事實，加了大量的支持；所以一般人對於它的估價，連發現人在內，有時就失去了平衡，但是它的歷史價值，却是永遠存在的。我們要瞭解仰韶文化的眞實性質，還需要再做些比較工作。

仰韶文化發現後的第三十五年，即民國四十五年的時候，在離仰韶村不到五十公里的陝縣境內的廟底溝①，有一群考古家發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廟底溝與三里橋，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九號黃河水庫報告之一，1959。

掘了一個與仰韶文化類似的史前遺址。這個遺址的面積，據發掘的報告稱有二十四萬平方公尺。這個遺址的發現是在民國四十二年，發掘的工作前後進行了兩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十二月六日結束；由遺址的東端開始，以探方式的方法進行，每一個探方長十公尺，寬十公尺；第一次共開了一百零三個方坑。第二次在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發掘，七月二十五日結束，方法與第一次一樣。

遺址的包含雖不以彩陶為限，彩陶文化却在遺址中有若干很完整的保存。其中被發現的兩座房屋尤可注意。房子的建築，都是近方形的淺豎穴；門前有斜坡形的窄門道；沿着牆壁周圍及居住面上，都有柱洞的發現，根據柱洞的排列，可以復原原來的屋架，是一座四角尖錐形的房屋；屋內的四個柱洞墊有礫石柱礎，這是其他仰韶房子所沒有的；居住地面是用草泥土加細土鋪成，質地堅硬，帶有紅顏色，屋內有火塘，似乎是取暖的地方，也許有保存火種的作用。除了房屋以外，灰坑也出現了不少，共有一百六十八個；可以分圓形及橢圓形兩種：圓形的較多，有一百零三個；口大底小者有七十四個，約占71.84%；口小底大者有十一個，約占10.68%；其餘的十八個占17.48%；橢圓形的灰坑有六十五個，其中口大底小有五十一個，占78.47%，口小底大的占4.62%。直壁的占16.93%。灰坑的底部大都是平坦的，但是也有少數不平的。有四個灰坑的周壁及底部都塗抹了一層草泥土，厚十至二十公分。灰坑內堆積，若按它的顏色與質料分層，多者可以分十層，少者只有一層。其中出土的遺物大致都很豐富，以陶片最多，此外尙有石器、骨器及自然遺物，如獸骨等。有九個灰坑，除出土一般的文化

遺物外，還發現了人及家畜的骨骼，其中出人骨的灰坑有四個，出狗骨的有三個，出猪骨有兩個。骨架的保存大部分都不完全。人骨與獸骨沒有共同出在同一個灰坑的現象。這些出人骨架的灰坑，是否代表一種埋葬，發掘人不能斷定。在這兒發現的正式仰韶式的埋葬只有一座。

全部文化遺物以陶器為最多，形式也顯著複雜。報告中復原的陶器有六百九十件，陶器的質料，據研究的報告可以分為四個系統：一、細泥紅陶，占57.02%；二、夾砂粗紅陶，占32.62%，三、泥質灰陶，占10.34%；四、細泥黑陶，占0.03%。細泥黑陶，數量甚少。在四個仰韶文化的探方中，出土16082片陶片，其中只有四片黑陶，僅及全部的萬分之三，但是發掘人認為這個少數的黑陶，開了龍山文化的陶器先河①。在這些陶片裏，他們還認為有少數細泥白陶雜在裏面，這些白陶是否由高嶺土作成，却沒有淸楚的說明。陶質很堅硬，細泥紅陶這一系表現得很淸楚。製法完全是用圈泥法，口部似乎經慢輪修整。小型器物完全是由手揑塑而成。這幾個陶系裏邊，都沒有快輪製作的痕跡。就復原的陶器形制看，絕大多數為平底器，約占全部的75%以上，三足器與圈足器各只有二件，尖底器及圜底器稍多，但是也沒有超過十件的；粗砂紅陶作成的蓋子出現了不少，約占17%以上，完整的陶座也有七件之多。

廟底溝仰韶文化層所出的陶器，表面的文飾除了用彩繪表現外，還有附加堆文、鏤空文、篦印文、布印文及籃印文等。彩繪文占文飾陶的40%。大部分彩陶均施於細泥紅陶上。這些陶片表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廟底溝與三里橋，p.25.

面均打磨得很光滑，有些在原來的底子上加了一層深紅或白色的陶衣，以深紅色較多。深紅色的光澤有時發亮。彩繪的顏料，主要是黑色；紅色用得較少；紅黑兼用的更少，但有時也見於有白衣的彩陶上。裝飾的部分大部分在陶器的腹部，有時候在口緣上，沒有在器物內表的。花紋的基本結構大部分是用條紋、三角渦紋、圓點紋、及方格紋組成，却沒有固定的圖案，大概是隨着匠人的意境佈置出來的。有三片繪有蛙形紋的陶片，曾引起很大的注意。另有三片塑著的壁虎，以及鳥頭的像，也被認爲是傑出的藝術作品。其他容器以外的陶器有陶片、網墜、陶彈丸及陶環等。

石器以打製者較多，磨製的僅占小數，打製石器中，有圓形而周緣帶刃的器物，大概是作刮削用的；也有不帶刃的，可能是作敲砸用的器物。其中有長方形石刀，兩邊帶缺口。其他尙有石網墜，也發現了兩件小的燧石片，刃上有清楚的使用痕跡，大概是細石器文化的遺留。磨製石器中，以刀、鏟爲較多，石鏟有裝柄的痕跡，可能是挖土的工具。石斧、石锛與石削都有，但是數量並不多。此外石質的器物有錘、杵、棒及石磨盤等。裝飾的石器有石環、石珠及各種石墜子。骨器有帶孔的針、錐、鏃、鑿、斧及其他用作裝飾品的各種小物品。角製的器物有槌、鑿、錐、柄等。其他尙有用蚌與牙作的各種裝飾品。

這一次發掘報告描寫的所謂「僅把在這一帶的工作，做了的印象，比安特生先後兩次的報告，在兩方面要明確得多：第一、對於這一文化層所代表的生活習慣，有一個淸楚的界限；第二、文化的內容甚爲一致，沒有很大的矛盾現象。就陶器這組實物說，雖說包含着幾個不同的系統，但是這些系統只代表一個大系統裏的小分別。如紅砂粗陶與細泥紅陶只是供應着同時的一個社會的不同需要，所發生的分別。器物的形制，差不多都劃一到了單調的程度，如彩繪的花紋與平底器形的形制。這裏三足器很少，所見的三足器爲實足的釜，沒有眞正的鼎和鬲，這是最値得注意的一件事。因爲不到五十公里的仰韶村，根據安特生報告，鬲形器差不多都代表了仰韶文化的陶器群，當着了它的化石指數。所以就原始資料本身的性質說，我們現在認爲廟底溝的着色陶器所代表的文化階段，是一個很淸楚明朗的階段；它在中國史前史上的地位，比仰韶村的「仰韶」有更實質的基礎。

以彩陶爲代表的「仰韶文化」，經過四十餘年的硏討與新發現，算是有了個重心。這個重心就是渭水流域的幾處發掘，即以半坡村與廟底溝做代表。假如我們以這兩個重心——卽半坡、廟底溝重心——做這一文化階段的起點，討論與它有關的若干問題。我們最應照顧的第一方面；應該是西北的這一部分，卽自安特生開始，在靑海、甘肅一帶所收集的考古資料所引起的問題。安特生的「甘肅考古記」，與他的比較通俗的「黃土的兒女們」①僅把在這一帶的工作，做了很有效的宣傳，曾吸收了世界考古學家的一般注意。並根據這一資料，認爲河南一帶的彩陶文化是由西北輸入的，間接受了小亞細亞、甚至於東歐的影響。這一假設因爲有其他有利的背景，得到不少國際學術界的支持；不過他的根據如何，最近我們中國的考古學家曾做過幾件很切實的複勘工作與檢討。安特生在甘肅所採集的資料，並不比他在仰韶所發掘的更爲可靠；譬如他在羅漢堂、馬家窰及半山等重要區域的採集，

① J.G. Andersson，*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1934.

大半都沒有田野的詳細紀錄，雖然他本人也都到過這些地方，做過若干很有用的地形觀察，並紀錄了比較有用的有關發掘的知識；實際上這些地方都沒有經正式的考古發掘，所以在他的前後報告中的一切推斷，僅只能專憑實物的形制與文飾而作判斷。至於實物本身在地下情形的紀錄都是模糊不清的。這裏自然也有若干例外，但是爲討論全盤性的問題，這些價值不等的材料往往可以導致很大的偏差。例如羅漢堂文化的時代，一直到一九四三的報告中①，安特生還認爲這遺址所出的彩陶，爲他所認爲的仰韶的早期；主要的理由是因爲這裏面包含有齊家坪類似的陶片。但是所謂齊家文化本身的時代，在很早的時候已有人懷疑②，到了抗戰的時候，夏鼐博士開始找證據，證明甘肅的齊家要比甘肅的仰韶晚。最近陸續在甘肅考古的發現，又把齊家的時代推到一切彩陶以後的階段；因此安特生所說的羅漢堂的彩陶爲甘肅仰韶的早期，也失了重要的根據。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整個甘肅的彩陶與河南、山西、陝西的彩陶的比較。我們要把這個問題做一般的說明，最好的開始是先把這兩個區域彩陶的重要分別區劃一下：安特生在他一九四三年出版的「中國史前史」中③他拿仰韶村的彩陶代表河南的一組，馬家窰的彩陶代表甘肅的一組。他說：「仰韶的彩陶大都是磚紅色，甘肅的彩陶大都是草黃色；仰韶村的彩陶大部分是小的碗形器，簡單的唇緣與口緣，沒有小口瓶一類的器物，馬家窰却是比較多見。裝飾的部分也不完全一樣，仰韶的

① J.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5, pp.100-1.1943.

② 劉燿，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1947 。

③ 同本頁註①。

彩陶只在碗盆或盆的表面描繪花樣，頂多只到口沿，在內表沒有作彩繪的；但是在甘肅許多大口碗盆內部完全帶有花紋，由套圈與成組的浪紋構成，口邊三角形紋樣雖然在兩區域內都有出現，但是在甘肅的彩陶文飾中，三角線內常有一個圓圈，中再加一黑點；甘肅彩陶有時也畫着動植物的圖案，這是仰韶彩陶所沒有的。馬家窰所有的彩陶文飾都用黑色，只有殉葬的彩陶罐上用紅色；但是在河南，紅色及黑色都可以用」。以上這些分別，雖然由於最近的發現，而把區域的界線有所移動；但是大致說來，甘肅的着色陶器與潼關以東、黃河兩岸的着色陶器，在有經驗的發掘人手中，是很容易辨別的。最要緊的還是近十餘年來，在渭河流域以及洮河流域所做的田野工作，已經可以把它的分布在地圖上指定了。張光直博士研究這個問題的結論，認爲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九期所發表有關甘肅仰韶文化與中原仰韶文化關係①，卽在臨洮、馬家窰的瓦家坪村的堆積中，所呈現的程序極爲重要。在這個堆積上，有兩個史前文化層；堆積上層所出的彩陶，是用黑色繪的色紋，以寬條紋爲主，多平行狀，還有圓點紋；有些文飾見於表裏兩面；器形有碗、盆、壺、罐等，這些都是標準的馬家窰彩陶。下部灰層的土質較密而硬，出土磨製的石鑿、骨器、陶環及大量陶片。其中彩陶片，文飾以弧線三角紋、鈎葉圓點紋爲主，還有細線條紋、網紋及寬條紋等。此外尙有沒有彩繪的泥質紅（灰）陶片。這下層文化內涵，與河南渭河上游的仰韶文化內容相似，這一成層的堆積，照許多研究人的意見，它解決了河

① 張學正（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甘肅臨洮臨夏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1958:9，pp.36-49.

南彩陶與甘肅彩陶前後次序的大問題。所以甘肅的彩陶文化早於河南的彩陶文化的說法，也失去了證據。

就最近二十年來，在西北境內（包括甘肅、青海在內）出現與發現的史前遺址說，代表彩陶文化的甘肅仰韶，仍爲這些遺址中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所發現的其他史前文化遺存，似乎都比代表甘肅仰韶的馬家窰與半山時代晚些。照安志敏一九五六年的論斷①，原來被安特生認爲是甘肅彩陶文化最早期的齊家文化，現在已有地層上的證據，證明它是甘肅仰韶文化以後的文化；齊家文化與辛店文化的時代關係，也有地層上的證據，證明辛店文化是接着齊家文化；與辛店文化同時，散布在甘肅各地的寺窪、卡窪、沙井、四壩與唐汪各種文化，照最近的發掘說，它們都是同時並存的不同文化，縱然有些早晚的分別，這些分別不會是很大的。

一九六二年石興邦討論馬家窰文化的問題②，根據最近的發現，表示了幾條意見，如下：一、馬家窰文化與仰韶文化的廟底溝類型早期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二、根據地層上的明確證據，馬家窰文化比河南的廟底溝與陝西的半坡要晚一些；三、馬家窰文化的典型器物，如卷唇曲壁盆、斂口鉢和小口長頸瓶三種形制，與廟底溝所出的相似，文飾與作法也相同；四、照陶器上所繪製的鳥和蛙花紋看，馬家窰文化代表着一個有圖騰的氏族部落，蛙與鳥就是他們的圖騰，這與半坡彩陶上所見的魚花紋，與廟底溝彩陶上所見的鳥花紋比較起來，似乎是由同一信仰，演變出來的

①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1956:5，pp.9-19.

② 石興邦，有關馬家窰文化的一些問題，考古，1962:6，pp.318-329.

不同結合的標幟。

馬家窰文化是在西北地方分佈甚廣的一種彩陶文化，北邊到了甘肅的民勤縣，西邊到了青海。最近的發現證明了它的影響，一直延展到西南地區四川一帶，它涉及的範圍，即後來羌、戎等民族所居住的地帶。在四川受影響的遺址，東邊一直到了三峽一帶。最近在巫山大溪發現的彩陶，就可以與馬家窰式彩陶聯繫起來。

彩陶文化在西北的分布，除了斯文赫定氏率領的西北科學考察團所搜集者外，新的發現並不很多。據布格曼氏的報告①，他在新疆採集到彩陶的區域有五。不過這些文化的全部內容，與黃河流域文化的關係，尚不能單憑這少數的彩陶確定之。這一點我們留在後面再討論。關於彩陶在內蒙古的分布，也只有根據布格曼氏的材料加以註明②。這些出土彩陶的地點，大約都分布在北緯四十至四十一度之間。最近的一個發現，遠在這些遺址之南。根據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九期汪宇平的報告③，在內蒙古清水河縣的白泥窰子村與台子梁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的包含，確有若干着色的陶器；所以發掘人認爲這些遺存是屬於仰韶文化的。遺址內有長方形的石板墓，土堆爲爐灶，並有燒製陶器的窰；更散布

① Bergman, 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Stockolm*, 1939).

② Maringer,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③ 汪宇平，內蒙古清水河縣白泥窰子村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文物，1961:9. pp.10-13.
汪宇平，清水河台子梁的仰韶文化遺址，文物，1961:9. pp.13-14.

着石器與陶片。石器有斜刃石斧、磨光石鏟、打製石鏟、盤狀器、刮器、尖狀器、球狀器、錘狀器、石鏃、石刀殘片、礪石、石磨棒、石杵、石紡輪及石璜、環等；陶片包括着彩陶與紅陶兩種，可以復原的器形有壺、缽、罐、碗、尖底瓶以及鬲。彩繪花紋據報告人的分類，有花草紋、方格紋、鱗紋、三角紋、直線紋、弧線紋及鋸齒紋等；大量的紅陶則飾以繩紋、籃印紋、篦紋及附加堆紋，也有素面的。此外還伴存着若干細小的石器，發掘人以爲當時當地的文化特點也屬於細石器文化，只是因爲砂層淺薄，仰韶文化與細石器文化的時代關係尚不能察看清楚。

在內蒙古一帶所找到的彩陶文飾，大都爲平行線、角紋、帶狀紋及方格紋等。照布格曼氏原來的報告，有不少的文飾與安特生發現的甘肅馬廠期的彩陶相似；但馬陵葛爾氏認爲古爾內（Gurnai）的標本，大部份與他所說的仰韶彩陶相似①。這一點似乎與在清水河發現的彩陶情形一樣。清水河的彩陶文飾有馬廠期最普通的鋸齒紋，與仰韶文化的凹邊三角紋所構成的各種圖案；不但如此，我們所知道的在長城最北的及最早出土的彩陶片，照安特生晚期的意見②，他認爲在沙鍋屯出土的幾塊陶片，在器型與文飾上類似甘肅馬廠期彩陶者多，類似仰韶彩陶者少。

抗戰時期，日本考古家濱田耕作及水野清一發掘紅山後③，

① Maringer,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1950. P. 200

②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5. pp.274-5.

③ 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紅山後，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六冊，昭和十二年。

自第一住地所得的彩陶，似乎也表現着兩種不同的影響，卽河南與甘肅兩方面，照兩人的意見，甘肅的影響較爲濃厚。但是甘肅馬廠期的文化是甘肅仰韶文化的後期。它的器形與文飾都承襲着半山，而半山是馬家窰文化的墓葬代表。半山與馬家窰屬同一時期，前面已經提及。照最近的發現，甘肅境內，渭水與洮河之間有很多的地下證據。有了這一聯繫，我們只能認爲內蒙古及滿州地帶的彩陶文化，是比較晚一點的發展。

比較最難講的，是仰韶彩陶文化在華北東部的影響。山東這一區域，在抗戰以前可以說沒有彩陶的發現。當時考古家對於這一區域的注意都集中在黑陶遺址上。因此有一個時期，引起了一個說法，認爲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在史前時代的某一個階段，代表着兩個平行、平等而對峙的兩種文化。抗戰後，田野考古的擴展，已經在山東境內的若干地方①如平陰縣的于家林、寧陽縣的堡頭村、滕縣的岡上村、安邱縣、濟寧琵琶山，甚至遠到東端的棲霞，都發現了彩陶的存在。但是這類發現的大部分都是零碎的陶片，眞正完整的彩繪陶器並不多。一九五九年第十期的文物報導了在山東寧陽縣堡頭村墓葬中，出土的完整彩繪陶器，却與白陶、黑陶混雜在一起；顯然是晚期的，可能是周代的遺存。這與長江流域所見的若干彩陶②，如南京的北陰陽營，湖北天門的石家河，京山的屈家嶺，以及四川巫山的大溪等地的情形有類似

① 楊子范，山東寧陽縣堡頭遺址清理簡報，文物，1959：10，pp. 61-64.

鄭偉，山東濟寧琵琶山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60：6，pp.9-10.

② 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斷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1959. pp.282-283.

的地方。就是彩陶文化傳播到邊界後的晚期發展，比本地的土著文化要晚一個時期。這在地層上，如巫山大溪的發掘已有證明。山東的彩陶可能比山東的黑陶發展的次序，與西北部的情形完全相反，如廟底溝。當然現在我們還沒有很清楚的地層上的證據；不過我們把山東的彩陶當作一種晚期的發展，也有不少的旁證。最顯明的是旅順、大連貔子窩的彩陶。據最近的報告，由香港、廣東、福建到臺灣等地彩陶文化的出現，這些地方凡是有完整實物及詳細的發掘報告者，都可能證明它是很晚的時代，可能相當華北的周代，甚至晚到漢代。因此我認為抗戰後在山東所發現的零碎着色陶片，在未獲得更堅固的證據以前，不能把它與河南陝西的仰韶式彩陶同等看待。

我們由山東轉向南邊，看看長江一帶的情形。在南京及其附近，最近有若干值得稱讚的田野考古的發掘與報告，如北陰陽營墓葬的發現與發掘①；據報告所得的結論，我們知道在南京這個大都市裏面，蘊藏着這一大片史前墓葬。墓葬出土的隨葬品中，彩陶成份佔了百分之二，同時還包含其他器物，如黑陶及若干形制較晚的石器；使發掘人覺得北陰陽營墓葬的時代，應在新石器時代的晚期。但是這也只是一個比較的名詞。揚子江的新石器時代的晚期，可能等於河南歷史期間的早期。由東往上溯，可以穿過三峽，直到四川省的巫山縣②。在那裏所發現的彩陶，大部分

① 南京博物院、趙青芳，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考古學報，1958：1，pp.7-24.

② 四川長江流域文物保護委員會文物考古隊：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記略，文物，1961：11，p. 15.

四川省長江三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考古 1959:8，pp.398-403.

也是從墓葬裏得來的。田野觀察證明在這遺址的兩層文化層中，彩陶出在比較晚的上層。較早的下層文化裏面沒有彩陶；這說明了這一文化原來最早的背景，完全是本地的發展，發展到一個相當的階段，才得到外來——即彩陶的影響，因而有這一新的發展。這一類文化交流的現象，在山區可以顯出的象徵，在那交通方便的區域，如湖北京山縣的屈家嶺與天門縣的石家河則更顯著①。屈家嶺出土了很顯明的彩陶，但這彩陶却代表着很複雜的綜合產品，考古家稱它為蛋殼彩陶，即這彩陶器物的質很薄，薄得像蛋殼一樣，可惜我們沒有完整的形制，作詳細的分析；但是與這蛋殼彩陶同層出土的尚有黑陶。我們知道在史前陶器的發展中，蛋殼陶器在黑陶中發展得最特出，因為眞正的黑陶差不多與眞正用快陶輪製作陶器同時發展的。由於快輪的運用，在技術方面，蛋殼的製造變成可能了。屈家嶺彩陶既然像黑陶是輪製的，可以證明這批彩陶比早期手製的彩陶晚了一個階段，也可能是同時受到黑陶文化的影響。究竟彩陶影響了揚子江，再向南伸展到多遠，現在尚不能說定。沿海岸的晚期發展，可能還有旁的原因。

① 石龍過江水庫指揮部文物工作隊，湖北京山天門考古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6：3，pp. 11—20.

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中所佔的地位

李　濟

中國考古界開始認識史前時期的黑陶文化，是在民國十七年。那年春天，吳金鼎先生在山東濟南東約二十五英里，屬於歷城縣的龍山鎮旁邊的城子崖地方，發現了第一個黑陶文化的遺址。龍山鎮旁邊有一條武原河，城子崖就是武原河河旁的一個臺地。當吳金鼎先生向作者報告他的這個發現時，恰逢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的考古組正預備在山東做點田野工作。作者隨吳君到他所發現的這個黑陶遺址看了一次以後，改變了原來準備在臨淄試掘的計劃，選擇城子崖做為田野考古發掘的第一個工作區。我們在此前後發掘了兩次，發掘的報告列為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①

三十年來，考古家與史學家討論黑陶文化，全是由這一發掘引起的。在討論黑陶文化的各種問題以前，我們應該先把它的真實內容做一個系統的界說。城子崖遺址地面下的包含，經田野工作人發掘出來的有兩層。所謂「黑陶文化」者，屬於下層；蓋在黑陶文化上的另一層，是比較晚的文化層，所包含的內容，當時發掘人都認為是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化遺留，它與下層文化有很清楚的分別。

下層的黑陶文化由大量的陶器、石器、蚌器，以及若干建築

---

* 本文原載於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21、22期合刊本（1963）。

① 李濟等：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遺跡構成；但是沒有銅器及帶有文字的器物；這兩個成份在上層文化中都出現了。當發掘的工作進行時，最令工作人員感到驚奇的，有下列幾點：

第一、陶器中有質地細緻的純粹黑陶，有些黑陶的厚度僅及一至二公厘，薄得像蛋殼一樣，大家稱它為蛋殼陶。蛋殼陶雖然為數不多，它的存在已經可以使人大感驚異了。這些黑陶的顏色，有時極為純一，而且磨得非常光亮；比較薄的一種，顯然完全是由快輪製成的。下層中大部分陶器都是灰的、黃的、或近於白的顏色；黑陶的數量極少，因為它的製造及形制的特別，就得到特別的注意，因此整個文化也就以黑陶著名了。

第二、遺址裏出了很多用大蚌殼作成的器具，很多蚌殼的邊沿且帶有鋸齒。似乎這也是在華北史前考古的第一次發現。

第三、城子崖下層文化的石器，有不少標本與別處的發現類似；代表石器有一部份磨得很光，橫切面作長方形，以小型的鑿較多，同時也有大一些的磅；出土的斧為數不少，以偏鋒的居多。

第四、遺址周圍出現了規模很大的城牆，都用版築法造成。這個圍牆究竟是上層的遺留？還是下層的？在當時曾引起不少的辯論。但是有若干現象使得主持第二次發掘的梁思永先生認為它屬於下層的可能較大①。

第五、使我們最感驚奇的為卜骨的出現。下層文化用作貞卜

① 李濟等：城子崖，第叁章、建築遺留，城牆，pp.26—31。

的骨頭，有鹿的肩胛骨、牛的肩胛骨、及一種不能辨定的動物的肩胛骨。這些卜骨不但帶有鑽的圓坎，並且有灼的痕跡①。這一發現使研究甲骨的董作賓先生得到若干參考資料，當然也給了我們這些參加殷虛發掘的人們極大的興奮。

所遺憾的就是對此遺址進行的兩次發掘，只限於探溝方法，沒能把整個遺址的地下情形整翻一次；所以有好多問題只能懸着，不能解決。但是就已經發掘出來的實物說，初步的檢查已引起了若干重要的問題，並鼓起了一般考古界的濃厚興趣。而這些興趣大部份都集中在蛋殼式的黑陶上。

城子崖發掘所引起的歷史問題，可以拿遺址所在的地點，做為問題的出發點。這個前所未聞的史前文化，與較西方的河南、甘肅、和河北所出現的史前遺物相比，構成了一幅鮮明的對照。出史前彩陶文化的遺址，大部份都在西北，根據當時的考古知識，這些彩陶文化的遺存沒有在山東半島出現過。在中國傳統的歷史中，山東半島確是中國文化開始的一個重鎮。在濟南附近出現了與彩陶顯然完全不同的這種史前文化，並且包含有啓發殷商貞卜文字的卜骨。這個新發現的文化與仰韶文化相比，顯然更接近於歷史期間。史學家都熟悉商代歷史的前半段，由契至成湯八遷，所遷的地方多數都在山東境內；所以很自然地，研究古史的人們對於這個新發現的文化都會感到加倍地親切。三十年來的討論，雖然因新事實繼續不斷的發現而有不少的演變，但是所得的結

① 李濟等：城子崖，第六章，石、骨、角、蚌及金屬器物，pp.85—89。

論，却不能改變上述的兩點；所不同的只是這新發現的文化與西方仰韶文化的關係問題。

黑陶文化與中國早期歷史的關係，我們留在下章討論。本章先討論其原始及分佈。三十年來，發現的黑陶遺址已遍佈東海岸，北自遼東半島，南達閩粵，以及海外的臺灣。經考古家在華北一帶的慇勤地追尋，最近已經把它的若干成分之原始追溯到甘肅一帶。在這些普遍的調查報告中，有一件很突出的事實，即黑陶文化的勢力，對揚子江以南的影響，遠在彩陶以上。至於它與彩陶文化的關係，可以分兩方面來探討：

㈠我們可以問：在彩陶文化的中心區域，若是有黑陶文化的存在，它是個什麼地位？

㈡我們也可以問：在黑陶文化區域裏，假如也有彩陶文化的存在，彩陶文化所居的又是什麼地位？

我們要談這兩種文化在不同區域的相對地位，首先應該對若干基本事實有適當地了解，這些基本事實就是原始資料的性質問題。

我們先從大家所注目的廟底溝發現講起。關於廟底溝的發掘，前章已有說明。在總報告內，編輯人報告廟底溝以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爲主，龍山文化次之，並有明顯的地層交疊證據①。在廟底溝所發現的「龍山文化」遺址的分佈區域，與「仰韶文化」遺址的分佈區域並不一樣；但是有很多交錯的，即在同一地點出現了兩層文化。凡是有這種現象的地下證據，總是仰韶文化居

① 廟底溝與三里橋，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九號，pp.4—7；1959.

下層，而龍山文化居上層；所以工作人員認爲這個上下次序，也明確地斷定了這文化的繼承次序。我們要談的是所謂廟底溝文化究竟是個什麼樣的內容。這自然要根據出土實物做具體地比較。張光直博士在他最近的論文中，曾列表比較這兩層文化出土最多的陶片①，根據出土的統計，廟底溝的仰韶文化層與龍山文化層所出的陶片，有下列的分別：

陶片種類 / 佔全部陶片百分比 / 文化層別	細泥紅陶	夾砂紅陶	夾砂灰陶	細泥灰陶	細泥黑陶	總計
仰韶文化層	57.02	32.62	0	10.34	0.03	100.01
龍山文化層	2.05	0	66.45	30.62	0.88	100.00

以上比較所根據的資料，仰韶文化層出土的陶片爲16082片，龍山文化層出土的陶片爲3941片。這個比較所給我們的印象，是：龍山文化陶人大概已經把先前燒紅陶的習慣放棄了，而着重於灰陶；黑陶在數量上的增加，更表現了一種新的技術發展。不過，更重要的分別是形制的改變②。仰韶時代習用的瓶形器，約佔所有器形的五分之一，似乎在較晚的龍山文化中已經完全沒有代表了；龍山文化中的新器形，爲若干不同的三足器，即：鼎、斝，及圈足器的豆、杯等，這些差不多是在仰韶文化中所沒見

① Chang, K.C.: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81-2;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ble 3; 1963.

② 廟底溝與三里橋，p. 25，下表、仰韶文化（灰坑5，10，363，387）陶器器形統計表。及p. 64，下表、龍山文化（灰坑551，567，568）陶器器形統計表。

過的。這些形制的變遷，很清楚地表示了一個習慣上的分別，就功能上的含義，是值得史學家加以深切注意的。有好些考古家認爲廟底溝的龍山文化層，代表龍山文化的早期階段，爲一切分佈在中國各區域的黑陶文化發源地，並且供給了龍山文化原始於仰韶文化說的最堅強的考古學證據。現在我們從這個觀點來分析這個意見及其所引起的問題。

廟底溝Ⅱ所出龍山文化的陶容器，雖然在燒製方法上，與仰韶時代者顯然不同；但是在器物的製造方面，無論是夾砂粗灰陶，或者是泥質灰陶，或者爲細泥紅陶，以及細泥黑陶，都沒有例外地完全是手製品，不見任何輪製的痕跡。有些器物也可以歸入蛋殼陶一類，外表磨得甚爲光滑，質料極爲堅硬，或者爲紅色，或者呈純黑色，但是也都是手製的產品。輪製的陶器只在與廟底溝相近的三里橋黑陶文化層中開始出現；據原報告的統計云，約有五分之一的陶器具有輪製的痕跡。①

廟底溝Ⅱ陶器形制的發展最可注意的有下列幾式：(1)夾砂灰陶質的三足器，三足器中已有圜底及平底兩種不同的鼎形，並有袋狀足的斝；這幾種三足器都不見於廟底溝Ⅰ，即仰韶文化層。廟底溝Ⅰ出現的三足器有兩種，一種爲平底的灶，底下帶着三個矮小的足；另一種是小口方肩三足器，肩下帶有三個小足。這兩種三足器似乎與廟底溝Ⅱ的三足器顯不出任何血緣關係。(2)豆的出現，廟底溝Ⅱ所出的豆，數量並不甚多，可以復原一半以上的標本只有一件，屬泥質灰陶系統，這是在廟底溝彩陶文化層中完全沒有見過的形制。彩陶層中也出帶圈足的碗，大口小底，所帶

① 廟底溝與三里橋，p.92。

圈足亦極矮小，沒有像豆形的高大圈足器。(3)廟底溝Ⅱ的細泥黑陶器形僅限於罐與碗兩種，都是小口的，這在下層的仰韶文化層中，也有四片黑陶；但它們所代表的形制却不能復原。

現在我們再就石器部份討論廟底溝Ⅰ的仰韶文化層與廟底溝Ⅱ龍山文化層的關係。一般說來，廟底溝Ⅰ所用的石料遠比廟底溝Ⅱ所用者廣泛。在原報告中列舉了廟底溝Ⅰ的石器原料八種，八種中的四種繼續被廟底溝第Ⅱ層文化所利用；其餘四種：燧石、石英岩、玄武岩及片麻岩都不見於廟底溝上層龍山文化所製的石器。在石器製造的技術方面，兩層文化也有不同的情形，廟底溝Ⅰ的打製石器甚多，但是也有磨製的標本；到了廟底溝Ⅱ差不多全是磨製的了，打製的石器只出現了一件。石器器形的種類也以廟底溝Ⅰ較多，有些只見於廟底溝的第Ⅰ文化層，如打製的盤狀器、網墜、石錘，以及比較少見的石鑿、石鏟、石紡輪、石球、石墜等，這些器形都沒在廟底溝Ⅱ出現；有四種石器只見於廟底溝第Ⅱ文化層，最要緊的一種爲石箭頭，共出了十九件，此外尚有石鐮刀1件，石彈丸3件，石璜4件。兩層文化共同具有的石刀、石斧的形制也略有差異，廟底溝Ⅰ的石刀都是長方形的，或有孔，或無孔；廟底溝Ⅱ也有長方形石刀，但轉角呈鈍形，同時也出現了半月形的石刀。至於石斧，廟底溝仰韶文化層出土石斧27件，佔全部石器的1.04％，形制不甚一致，有帶孔者，但大部份都是近於扁而薄的形狀，中鋒者居多；龍山文化層所出的石斧形制漸爲統一，橫剖面呈鈍角長方形，此形石斧出土了11件，佔第Ⅱ層全部石器的15.07％。此外兩層文化共有的尚有石磨杵、石磨盤、石環等器。總計上下兩層的石器，下層共出土了2,607件，其中打製的盤狀器有2,230件，佔了85％； 石鏟

130件，佔4.83％；石刀100 件；盤狀器與石錛爲上層文化所沒有的；其餘的項目沒有到50件的。上層的石器共出73件，以石刀爲最多，共爲21件，佔全數28.8％；此外石簇19件，佔全數26％；第三多的爲石斧，但只有11件，佔全數的15.07％；其次爲石䃭；其他多爲5件以下的標本。所以從總數看來，石簇的出現可以說是廟底溝第Ⅱ文化的突出現象。

比較骨器，在兩層文化中似乎沒有很顯著的分別。廟底溝Ⅰ出骨器174件，廟底溝Ⅱ出骨器67件。針、錐、簇和笄在兩層文化中都是共有的。有一件可以注意的發展爲在上層文化出現的帶鋸齒的骨片、梳和匕，這三個形制都不見於下層文化。此外尚有角器、蚌器及牙器三種，各種數目都很少，差別亦不能表現任何文化上的意義。

總論起來，廟底溝Ⅰ及Ⅱ出土的器物中，除陶器外，所見的分別，最可注意者爲箭頭的演變。在仰韶文化層中的箭頭全用骨製，骨簇的形式據報告稱可以分六式；在這六式骨簇中，簇身的橫剖面變化頗大；簇身與簇鋌却沒有清楚的分別；簇頭大多趨於尖形，但以鈍尖的居多，銳尖的數少。到了龍山文化層時代，不但箭頭的原料加多了，形式也豐富了。最可注意的爲簇鋌與簇身的完全分化，石質的簇呈三角形薄片，平均長度約3公厘。骨質箭頭的形制仍以錐狀、橫剖面圓形者最多，其餘三種新的形制都不見於下層，即有清楚的鋌部；扁平稜狀的箭頭，與石箭頭相似，這類箭頭似乎在簇桿上也無鋌；一種有鋌的簇身橫剖面作圓形。此外尚有牙質的一種，簇身作三角形，甚爲尖銳，一面有中脊，並且有鋌。蚌質的一種，形狀如石質者，呈三角形，無鋌。照形制的演變說，顯然廟底溝第Ⅱ層文化中所出的箭頭象徵着一個習於弋獵生活的民族文化，對於箭頭的製造，下過一番特別的工夫，它們的形制遠比廟底溝Ⅰ所出的爲進化。第Ⅱ層文化箭頭的特點有二：(1)鋌的清楚分劃，(2)扁平式箭頭的出現，這種扁平的箭頭可以騎在箭桿上，在接縫的工作上說，這是一個技術上的進步。

以上一條推論，可以與原報告記錄之由兩層中發現的獸骨遺存對證。原報告第六十三頁所記錄的下層文化出現的家畜骨骼如下：

> 家畜骨骼多出自灰坑中，總的數量不多，都破碎不堪，難于統計。可識別者有豬、狗兩種，以豬骨最多，狗骨次之，此外也見到羚羊角可能是獵獲來的，當不是家畜。……

此外尚有少數的厚殼蚌及鹿角。

在同報告第八十二頁，記錄了廟底溝龍山文化層的自然遺物，如下：

> 家畜骨骼在各灰坑中出土相當豐富，從數量上來講，26個龍山灰坑所出土的家畜骨骼，遠遠超過168個仰韶灰坑所出土的總和，可見家畜的數量比仰韶文化大有增加。……
> ……可鑑別的有豬、狗、山羊、牛等，仍以豬骨為最多，牛僅見到幾塊殘脛骨及尺骨，種別不詳，可能是家畜。……
> …野生動物的骨骼次于家畜，以鹿（*Cervus hortulorum* Swinhoe）為最多，可能為當時的主要狩獵對象，此外尚有少數的麝（*Moschus* sp.），狐（*Vulpes vulpes* L.），虎（*Felis tigris* L.）等殘骨，當都是獵獲來的。

最要緊的記錄爲雞骨的發現，共四塊，爲雞的大小腿骨及前臂骨。此外還有魚骨的發現，所發現的爲黃顙魚（*Pelteobagrus*

fulvidraco），還有厚蚌殼。

由以上兩項記錄，我們可以推想到在廟底溝第Ⅱ層龍山文化時代的狩獵活動是增加了的。這究竟是一個自生自發的現象呢？還是由別處的刺激而發生的呢？這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不過兩種文化相比，較晚的廟底溝Ⅱ，顯然承襲了廟底溝Ⅰ的若干成份，但是也充實並增添了很多新的生活方式，這個革新運動的出現之推動力，是需要檢討的。

要檢討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先把在華北發現的，並曾經發掘的典型遺址的出土器物內容做一番比較。所選擇的代表遺址，除廟底溝第二期文化外，為安陽附近的後岡第二期文化、西安附近的客省莊第二期文化以及山東的城子崖。這四個遺址是一般考古家所承認的華北的重要黑陶文化遺址。每一個遺址不僅代表一個重要的發展階段，並且具有區域性。它們出土物的重要內容見下表：①

以上四種文化的排列，有若干地層上的證據，證明它們的前後次序；它們的內容本身也有若干現象顯示了一個演進的步驟。如以輪製陶及黑陶為例，在廟底溝Ⅱ沒有輪製陶的痕跡，黑陶不到百分之一（0.88％）；到了後岡第二期文化階段，輪製陶開始出現，黑陶已略為增加；客省莊第二期有輪製的罐形器，黑陶的數量到了百分之一；到了城子崖階段，輪製陶與黑陶均達到了鼎盛時期。再就卜骨說，廟底溝Ⅱ完全不見任何卜骨的痕跡，後岡第二期文化與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均有若干卜骨的出現。②在城

① 此表乃根據1962年8月出版的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六號編成。編按，見頁255插頁。

② 王伯洪、鍾少林、張長壽：1955—57年陝西長安灃西發掘簡報，

子崖遺址中發現的卜骨，差不多把晚期卜骨所具的條件都具備了，所用的肩胛骨有鹿的、牛的，及一種不辨種類的動物的。

以上的說法，是根據若干參加這類田野工作人的意見，以及最近做了比較研究的人的推論所得到的一條結論；這似乎是一件言之成理的，可以接受的史前史的定案。但是這裏也不是沒有問題的，在此我們應該提出下列幾點：

(1)上列的一個次序，據說是根據若干地層現象推斷出來的；這些地層現象却散布在不同的地方，而所根據的文化層在內容上顯然是頗有差別的；所以這些地層的疊壓關係固然是最好的斷定時代的材料，但是綜合在一起看，仍不能做為一個標訂時代的絕對根據。

(2)所謂標訂時代的絕對根據，最理想的當然是有如放射性碳素及類似這類的、檢查過的資料。這是華北史前史料中最缺乏的一種。因此，我們尚不敢百分之百肯定地說，廟底溝Ⅱ的龍山文化沒有疑問地代表着龍山文化的最早階段。

(3)廟底溝Ⅱ的龍山文化固然具有構成龍山文化的若干重要成份，但是與壓在它底下的廟底溝Ⅰ的仰韶文化相比，它似乎不能代表一種土著的發展。這裏有好些成份顯然是受了外界的影響，由外邊傳到此地。在構造居住遺址與燒製陶器方面都顯着若干基本的分別。譬如最典型的龍山陶器之一——袋狀足的斝與圜底

考古1959年10期，第521頁：“6.其他遺物：不屬於生產工具和生活用具的發現物有卜骨、人骨雕刻和食餘的獸骨和螺殼。……卜骨都用羊的肩胛骨，不加修整，只有灼痕，不加鑽鑿，可能是因為羊骨太薄，不便鑽鑿。灼痕皆透過背面，無定數，由兩個到十多個，也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

及平底的鼎，高圈足的豆，這幾種形制都是原報告人認爲由廟底溝Ⅰ發展出來的陶器，應該是廟底溝Ⅱ由廟底溝Ⅰ演化出來的最好證據。但是就他們的原報告檢查，他們的材料尙不夠證明他們的這個推論。以三足器的鼎說，原報告中所記錄的廟底溝Ⅰ的鼎，爲一個小口帶肩圜底的三足器，列入報告中的釜一類，而最可注目的一條記錄如下：①

> 鼎（D3；圖二九，圖版叁玖，4）僅一件，係遺址附近採集，由D2C式釜附加三個扁足而成，足下端已殘。

這件採集品是否屬於原來的仰韶文化層？需要一種強有力的證據。所以在報告人拿出這種證據前，我們尙不能完全接受廟底溝Ⅰ的仰韶文化有"鼎"這種形制。至於廟底溝仰韶文化層中的圈足碗，是否與廟底溝Ⅱ龍山文化層中的高圈足豆有"發生"的關係？也是值得討論的。豆形器的演變在山東區域的史前遺址中，有比較詳細的實物記錄。但是在此地却是由一種類似做蓋用的圈足碗，躍進到甚爲成熟的豆形器。這種大躍進的變化固然是可能的，但是也不是沒有疑問的。居住遺址的構造也有若干值得注意的分別，如門向、形狀和門道的結構等。

以上所說的這幾點意見，只是要指出，我們對於甚爲時新的兩點推論加以保留：

㈠認爲廟底溝Ⅱ由廟底溝Ⅰ發展出來的這一說法不是十分正確的。

㈡廟底溝Ⅱ的龍山文化誠然代表了龍山文化的一個階段，但是要說它是龍山文化的最早階段，現在尙沒有充份的證據。

① 廟底溝與三里橋，p. 45

	分佈地區	發掘遺址	遺跡				遺物								
			住屋	墓葬	窖	其他	石器	陶器				骨器	蚌器	其他	自然遺物
								製法	質地(色)	器形	文飾				
廟底溝第二期文化類型	豫西，晉南，關中	①河南陝縣廟底溝 ②山西平陸盤南村 ③陝西華縣泉護村 ④陝西華陰橫陣村 ⑤河南洛陽王灣	廟底溝：圓形袋狀半地穴式建築，深1.2米，底徑2.7米，門朝東，房周有柱洞，屋內有半圓形壁灶，居住面先舖草泥土，上再塗白灰面	廟底溝遺址發現145座墓，排列整齊，單人仰身直肢，極少屈肢，頭均朝南；一般無隨葬器	廟底溝：火膛在下，火室在上，火道有主支之分，主三支五，窰室圓形，窰底有箅，箅上有25個火眼		①打製兩側帶缺口的石刀少量 ②磨製半月形石刀 ③石鎌 ④簇 ⑤網墜	泥條盤築法爲主，輪製極罕見	粗灰陶爲主，泥質灰陶及細泥紅陶次之，細泥黑陶極少	①鼎，斝常見 ②尖底瓶 ③帶籃紋圓筒形陶灶 ④無鬲	①籃紋最多 ②繩紋次之 ③相當數量的附加堆紋，划紋 ④方格紋較少 ⑤彩陶見於廟底溝及盤南村	①簇 ②錐 ③針 ④笄 ⑤梳 ⑥匕	簇 刀	雙齒木耒痕迹	①鷄 ②麝 ③鹿 ④狐 ⑤虎 ⑥黃顙魚
后岡第二期文化類型（河南龍山文化）	河南，山西，河北南部	①河南偃師灰嘴 ②河南鄭州旭旮王村 ③鄭州二里岡 ④洛陽西干溝 ⑤洛陽孫旗屯 ⑥河南禹縣白沙廟 ⑦河南陝縣三里橋 ⑧七里鋪 ⑨山西芮城南禮教村 ⑩河北邯鄲澗溝 ⑪邯鄲龜台 ⑫河南安陽後岡	灰嘴 ①長方形半地下式房子，長4.2米，寬2.7米，南有門道，房基四周有柱洞，居住面及牆壁均用火燒，地有白灰面 ②圓形房子	澗溝利用廢坑廢井埋人，很少有隨葬品	三里橋，旭旮王村，安陽范家莊，澗溝均有發現。三里橋：火膛在前，窰室在後，火膛爲橢圓形袋狀豎坑，窰室圓形，徑1.3米，底有四道南北平行的溝形火道；窰室間有隔梁	水井兩個，深7米，直徑2米	基本與廟底溝第二期文化相同 ①不見打製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②簇 ③網墜	輪製並不普遍，如三里橋只有⅕輪製陶	①紅陶減 ②黑陶增 ③典型蛋殼黑陶	①甑 ②鬲 ③鬹 ④盉 ⑤帶耳罐 ⑥杯 ⑦斝，鼎數減 ⑧繩紋單把鬲大量出現	①繩紋最多 ②籃紋次之	①簪 ②簇	長方形穿孔厚殼蚌器	①木耒痕迹 ②魚鈎	①猪最多 ②鹿 ③獾 ④豹 ⑤豪猪 ⑥蚌殼 ⑦田螺殼
客省莊第二期文化類型（陝西龍山文化）	陝西，豫西，晉南	①陝西長安客省莊 ②陝西西安米家崖 ③陝西華陰橫陣村	客省莊發現十座房屋 ①雙室：或均方，或一方一圓（內室圓，外室方）。98號房子平面作呂字形，兩室中各有一柱洞，兩室間有窄門道；居住面灰土層層舖上，以足踏實 ②單室，圓形， 均作半地下式，有壁爐	橫陣村發現一座一男一女合葬墓，有隨葬陶器六件。廢窖穴埋人	客省莊發現三座，結構同後岡，唯火道呈北字形	小口直頸袋狀窖穴，口徑1米，底徑4米，穴底無居住痕迹	①刀 ②斧 ③碻 ④矛 ⑤磨石	①泥條盤築法爲主 ②部分陶鬲用模製 ③少數陶罐用輪製	①灰陶最多，占80％ ②黑陶占1％	①單把鬲 ②繩紋斝罐常見 ③鬹及 ④盉不多 ⑤鼎極罕見 ⑥斝，鬲最多 ⑦陶紡輪	①繩紋及 ②籃紋普遍 ③方格紋較少 ④附加堆紋 ⑤紅底朱繪彩陶片	①魚鈎 ②簇 ③匕	無	①卜骨（羊肩胛骨，未修理） ②人骨雕刻人面形	①獸骨 ②田螺
典型龍山文化	山東爲中心，北到遼東半島，南達江蘇北部，西止山東西境	①山東安邱景芝鎮 ②山東五蓮丹土村 ③江蘇徐州高皇廟 ④河北唐山大城山 ⑤山東歷城城子崖 ⑥山東日照兩城鎮		公共墓地見於景芝鎮，丹土村，單人仰身直肢葬，頭向東，各墓都有隨葬品6-18件，多爲陶器			①精磨之斧 ②碻 ③刀 ④鎌 ⑤簇 ⑥矛 ⑦打製精的細石器之刮削器，簇（大城山）	輪製占50%以上	①大量黑陶及 ②灰陶 ③紅陶及 ④白陶少量 ⑤大量蛋殼陶	鬹，鬼臉式鼎腿，鏤孔高圈足豆，杯盆也多，斝甗鬲少或不見	①素面及 ②磨光最多 ③弦紋次之 ④划紋 ⑤繩紋 ⑥籃紋罕見	①魚叉 ②簪 ③錐 ④簇 ⑤針 ⑥甲片等	①刀 ②鋸 ③簇等	①卜骨	①狗 ②兎 ③馬 ④猪 ⑤鹿 ⑥羊 ⑦牛等

因此，我們根據這一發現來看，要遽然地推論龍山文化起源於河南西部的這一說法，是否尚嫌太早？我們要認淸構成龍山文化的基本成份，然後才能有力地討論龍山文化的原始階段。至於什麼是構成龍山文化的基本成份，自然是人異其說，不過下列的幾種，大概是一般先史學家可以承認的：

(1)黑陶

(2)三足器，包括斝、鼎、鬹等

(3)高足豆

(4)磨製方轉偏鋒端刄器，包括大的硂與小的盤

(5)石簇，包括樹葉形與三稜形

(6)卜骨

直到現在爲止，就發現的這部份看，上述的六個重要成份都集中在洛陽以東的地帶；在黃河以北的山西，以及潼關以西的陝西所出現的龍山文化，雖然都多少帶有這一類的成份，但是却沒有絕對的、屬於這一文化早期的年代證據。例如陝西的開瑞莊（即客省莊），雖然包括着若干代表性的龍山文化特點，如卜骨、三足器的陶斝、鼎，以及磨製方轉的石鑿；但是這遺址的時代，就地層上說只是早於周代，它可能與東方的殷商同時。在近於東方的安陽地區，所發現的黑陶遺址，如小屯的先殷文化層①；不但具有高度發展的打磨光潤的石器與陶器，陶器中具有三足的斝、鬲、鬹，而蛋殼型的黑陶已經到了發展的高峯；它的時代比西安的開瑞莊可以早過三百年至五百年以上。但是若要假定一個早

① 李濟：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層，中央研究院學術滙刊一卷三期；重慶，民國33年。

期原始龍山文化的存在，這一階段應該比小屯的先殷文化層更早。這便要把在河南西部一帶發現的廟底溝Ⅱ類型的龍山文化更推早到若干世紀。事實上廟底溝第Ⅱ期的龍山文化，單就三足器說，斝與鼎都不是原始階段的形制；同時地下的證據並不能完全證明三足器在純仰韶時代已有開始的跡象。所以假定這一形制爲屬於龍山文化的一種發明，我們就有理由假設有比廟底溝第Ⅱ期文化更早的龍山文化階段的存在。這一個階段似乎不曾在豫西一帶發現過。

石璋如教授認爲三足陶器的原始，應該在平原地帶①。理論上這一說法很有見解，事實上也有很多的史實證據。這應該是指中原地帶——洛陽以東的地方，當然也包括着黃河流域的一部分。由這地帶開始製作的三足器，向四方傳播，大概東邊的一支發展得最快，向西的一部份，以及過黃河向北的一部份，都是發展比較慢的。廟底溝第Ⅱ期所代表的是三足器的西支，似乎與地下出土情形所表現的甚爲調和。這比勉強地說它是由廟底溝第Ⅰ期文化發展出來的說法要自然得多。

我們再看一看卜骨分佈的情形。自從發掘城子崖，出現卜骨以後，考古家對這種遺物均予以極大的注意。直到現在，有記錄可查的資料，在華北出土卜骨的遺址已有五十處以上。但是這些出卜骨的遺址大都集中在潼關以東的平原地帶。陝西與甘肅的考古發現，雖然也有卜骨出土的記錄，但大部份都是商或商以後的

① 據石璋如先生口述，並見：石璋如：中國彩陶文化的解剖，大陸雜誌2卷6期，pp. 4—6；2卷7期，pp. 18—22；臺北，民國40年。

遺存。如陝西華縣的南沙村，和邠縣的下孟村可以晚到周代；此外鳳縣和甘肅寧夏的大何莊都是比較晚的遺址。其他將近五十處出卜骨的遺址，差不多都分佈在河南、山東及河北，也是以殷代的居多。不過在這一帶卻很清楚地出現了先殷時代的卜骨。如山東歷城縣的城子崖，河南安陽的晁家村，和河北邯鄲的澗溝村；這些地方都沒有疑問地是屬於黑陶文化的遺址。尤其以小屯本身先殷文化層出土的沒有文字的卜骨，很清楚地說明了這一習慣是原始於華北東部的先史時代。值得注意的一點的是這些先殷時代的卜骨，包括牛、羊、豬、鹿以及好些別的食草的四蹄獸類。到了殷商時代，用作骨卜的，差不多以牛肩胛骨爲主要的材料。用龜的習慣也是比較晚期的，在早期的卜骨中很少見用龜的。用肩胛骨占卜的習慣到了有文字記錄的時代分佈甚廣，不過似乎也有一點限制，就是這一習慣的傳播大概以遊牧民族爲限①。就歷史期間的傳播現象追溯它的原始，這一習慣顯然也是與遊牧民族有比較親切連繫的。中國早期的歷史，尤其是早期中國的文字與占卜的記錄似乎是分不開的現象；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追想所謂東方的黑陶文化與傳說中的早期殷商文化的可能關係。不過這一點我們不必在這兒討論，我們只是要說明我們承認卜骨爲龍山文化的重要成份——其重要性也許超過黑陶以上——而龍山文化的早期似乎不可能原始於它的早期分佈區域的西北邊緣，如陝縣廟底溝。

① Kroeber, A. L.: *Anthroplogy*, 1923, pp. 210—211; Harcourt, Brace and Co., New York.

卜骨的分佈

龍山文化或其他新石器時代文化	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
	河南安陽晁家村
	濬縣大賚店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
	邯鄲龜台
	山西太原光社
	四川忠縣㽏井溝汪家院子
	吉林延吉市百草溝
	龍潭山
	熱河昭烏達盟、巴林左旗、富河溝門村
	遼寧旅順羊頭窪
殷商文化	山東濟南大辛莊
	梁山青堌堆
	河南安陽小屯，侯家莊，薛家莊，大司空村，四盤磨，後岡，王裕口，南壩台，同樂寨，花園莊
	鄭州二里岡，旭旮王村，上街，洛達廟，人民公園，白家莊，方白柴莊，彭公祠
	陝縣七里舖
	新鄉潞王坟
	陝縣三門峽水庫
	輝縣琉璃閣，褚邱，豐城村
	偃師灰嘴
	洛陽澗西孫旗屯，澗河西岸
	河北邢台曹演莊，東先賢村，賈村，西關外，尹郭村
	邯鄲澗溝村
	邠縣下孟村
	江蘇徐州高皇廟中層
周代文化或春秋戰國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
	陝西西安張家坡，灃西客省莊
	侯馬牛村，古城
	鳳縣龍口村，郭家灣
	湖北圻春毛家咀
	四川成都青羊宮第三、四層
時代不明者	陝西華縣，南沙村
	甘肅臨夏大何莊，秦魏家，黃娘台（金石併用期）
	遼寧旅順石冢
	江蘇南京北陰陽營（金石併用期）

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

張光直

以河南北部安陽殷墟和殷墟以南的鄭州的商城爲代表的殷商時代中晚期的文明，如將它的歷史向上追溯，是應該追溯到河南的西部，還是應該追溯到河南的東部以及山東境內？這是殷商文明起源研究現階段中的一個關鍵問題；它的解決不但在商代歷史的研究上有很大的重要性，而且與夏史有密切的關係。

在這篇文字裏，我只想初步的提出一點從考古學的立場對這個問題的看法。這裏便先從偃師二里頭、鄭州商城和安陽殷墟三個考古遺址所代表的「早商」、「中商」、和「晚商」說起。

殷商的遺址裏面大家知道以安陽的殷墟發現最早。清末甲骨學初興，羅振玉把甲骨文追溯到安陽的小屯村，是在一八九九年，但小屯殷墟的科學考古發掘到一九二八方才開始。安陽殷墟的出土器物（青銅禮樂兵器、骨雕、石雕、玉器和各種陶器，包括白陶和釉陶）和大宗卜辭很清楚的表現了一種成熟期的高度文明；很顯然的，殷商文明不是在安陽殷墟開始的，而它在殷墟所代表的階段以前一定要有一段相當長久的孕育時期。但是自殷墟爲學界所知以後五十年間（一八九九～一九四九），除了殷墟以外，考古學者只找到了極少數的殷代遺址（山東、豫東、安徽北部等處），而其中不但沒有早於殷墟的，而且遠不如殷墟規模之大。一九二八年在山東濟南府歷城縣龍山鎮的城子崖遺址裏出土了黑陶、卜骨和陶文，遺址的周圍又有夯土牆的遺迹，有不少考古

---

* 本文原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學者便認爲龍山文化當是殷商文明的前身。但是在那新石器時代的龍山文化與爛熟期青銅時代的殷墟之間，還有一段相當的空白。這段空白沒有給新的考古發現塡補起來以前，殷商文明的起源問題便不得解決。有些中外學者迫不及待，推測殷商文明產生的動力，必是從外面進來的。專攻銅器的羅越敎授（Max Loehr）便說，「依我們現有知識所示，安陽代表中國金屬時代最古老的遺址，把我們帶到公元前一千三百年左右。它所顯示的全無金屬工業的一個原始階段的迹象而僅有澈底的精工。事實上，直到現在爲止，原始階段在中國全無發現。金屬工業似乎是從外邊帶到中國來的。」①這種說法的唯一根據，便是「全無發現」，只要一有發現，它便站不住脚了。

羅越敎授上說的第二年（一九五〇），鄭州便發現了商城，其中便包括許多學者以爲比殷墟文化爲早的遺物。商城與殷墟的年代關係，是依器物形制的比較及層位關係而定的。商城有典型的晚期殷墟文化的陶器，而在這種陶器的下層又發現許多與晚期殷墟文化不同而顯然是其祖型的陶器；這種陶器比起殷墟文化來要更與龍山文化的陶器相像。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鄭州商城陸續出土了大宗的遺迹遺物，包括夯土的基址（所謂「宮殿基址」），夯土的城牆，與許多在製作與花紋上都比殷墟的銅器較爲原始的靑銅器。鄭州商城所代表的文化，顯然比安陽殷墟的要早上一個階級，現通稱之爲「中商」。中商文化在鄭州的發現，把殷商文明向早拉上去了一節，把那殷墟文化與新石器時代龍山文化之間的空白塡補了很大的一塊，在殷商文明起源問題的研究上是件

①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cgy*, Vol 53 (1949), P. 129.

大事。正如唐蘭先生所說，「它的發現的重要意義是爲我們提供了一把鑰匙來打開研究商代前期以及夏王朝歷史文化的大門，開拓了我們的眼界。在這個意義上，它比安陽殷墟的發現是更上一層樓的」。①

如果殷商的研究可以比做多層的建築的話，那麽第三層樓的攀登可說是始自一九五九年河南西部偃師縣二里頭遺址的調查。這年的四月，徐旭生先生等一行到豫西去調查「夏墟」，因爲要調查夏代的文化，「徐旭生………覺得有兩個區域應該特別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陽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潁水谷的上游登封、禹縣地帶；第二是山西西南部份汾水下游（大約自霍山以南）一帶。」②這次工作只及於豫西，所調查的遺址中有二里頭遺址，「估計此遺址範圍東西約長三～三．五公里，南北寬約一．五公里。這一遺址的遺物與鄭州洛達廟、洛陽東乾溝的遺物性質相類似，大約屬於商代早期。」③自一九五九以來，二里頭這個遺址歷經好幾次的發掘，出土了許多重要遺跡遺物，包括夯土臺基和大型宮殿式房屋的遺迹，可能是殉葬用的墓葬，較鄭州的更爲原始的靑銅器（除了工具、箭簇以外還發現了兩件銅爵），豐富的陶文，玉器和大宗的陶器。從層位上看，二里頭文化更早於鄭州商城文化（「早商」），是介於鄭州中商文化與河南的龍山文化之間的一種新的文化階段。隨着偃師早商文化的發現，殷墟文化與龍山文化之間的空白，似乎是在基本上就都塡充起來了。

從殷商文明起源這個問題的眼光看來，鄭州和偃師的新的考

① 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第八頁。
② 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一一期，第五九三頁。
③ 同上，第五九八頁。

古發現有絕頂的重要性。我們試將它的重要性分成數點來說。

㈠把河南龍山文化、偃師二里頭文化、鄭州商城文化和安陽殷墟文化排成一列，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它的兩種性質，一是一線的相承，二是逐步的演變。可爲這種性質之代表的文化成份，以陶器、銅器、玉器、陶文和建築等最爲顯著。陶器一直從龍山文化到殷墟都是一氣下來的印粗、細繩籃紋的灰陶與紅褐色陶，以鬲、甗、簋、罐、盆爲主要的形制，而且其細處的變化自早到晚也一步步有清楚的足迹可尋。陶文則早、中、晚商都有，而且不少文字都是相共的；再往上追溯，則陶文這個傳統一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五千年前左右的仰韶時代，其分布地區也僅在豫西向西不遠的關中地帶①。銅器、玉器都是近年在二里頭的新發現；銅器中的銅爵尤是後日銅爵的祖型。在建築上則殷墟、鄭州商城和二里頭三處都有大型夯土基址，稱爲宮殿建築，而且都是長方形，南北東西整齊排列，木架爲骨，草泥爲皮，其布局在大體上與考工記所記相符。最早的二里頭的一座「宮殿由堂、廡、門、庭等單體建築所組成，佈局嚴緊，主次分明，其平面安排，開創了我國宮殿建築的先河。②」這些文化成分中，陶器是社會各個階層共用的器物，而銅器、玉器和宮殿則是上層人物的專享。因此自二里頭經鄭州到安陽的殷商文化的一脈相承與變化演進，代表了整個殷商社會與文化，在殷商文明的起源與發展的研究上應有很重要的意義。

①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第一～二八頁，一九六九。

② 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四期，第二四七頁。

㈡在殷商文明發展史上，二里頭、鄭州商城與安陽殷墟三個遺址，可說是三個重要的點，可以代表三個發展的類型。把我們的視野超出這三個遺址之外，來看看這三種類型在地理上的分布，也就是用這三個遺址作一根分類的標尺，把其他屬于殷商時代的考古遺址加以斷代研究，我們便可以看到殷商文化在地理上蔓延的程序。

從已經發表的材料看來，早商（二里頭類型）的遺址分布在河南的西部與山西的西南部。河南西部黃河以南以伊洛、汝河流域爲中心的區域，似是這類遺址最爲集中的地區，已知的見於陝縣、洛寧、伊陽、洛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臨汝、鞏縣和鄭州①。最近自河南西南漢水流域的淅川下王崗遺址也有二里頭類型遺物的報告②。此外，「近十年來，在晋南稷山、侯馬、河津、新絳等縣的汾河下游也發現了一些與河南偃師二里頭文化類似的遺址」③。假如二里頭類型文化代表自河南龍山文化向殷商文明的轉變，那麼它的遺址在目前所知的分佈情況便暗示着殷商文明起源地區便是豫西晋南一帶的可能性。

早商的遺址雖然局限在豫西晋南一帶地區，可是殷商遺址的蔓延是很快的，到了中商時代大概便普及了黃河與長江流域中下游的大部地區。近幾年來中國古代考古學上最大的成就之一，是殷商時代的遺址在過去認爲是殷商文明集中地區以外廣大地區的發現。「從現有材料來看，商朝的四土非常廣袤遼闊。………在長城以北約三百公里的克什克騰旗，曾出土商代的青銅器。在東

①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第二二三頁。

②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第一三～一四頁。

③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第二頁。

方，山東益都蘇埠屯有商代晚期大墓，………濱海的海陽等地，也發現了商代青銅器。至于在西方，陝西省很多地點都出有商代青銅器，在那裡興起的周本來就是商朝的諸侯，周文王所伐的崇國更是商的同姓。在商朝王畿的東、西、北三方，所封諸侯的分布都很遠，與之相應發現了相當數量的商文化遺址和遺物。長江中游地區的情況也是這樣。這一帶發現的商代遺址，除〔湖北黃陂〕盤龍城外，見于報導的有湖北省的黃陂袁李灣、江陵張家山、漢陽紗帽山、湖南省的石門皂市、寧鄉黃材、江西省的清江吳城等處。湖南華容、石門、桃源、寧鄉、長沙以至常寧等地，又多次發現過商代青銅器。」①從長城以北直到湖南南部這麼廣大的地域，是不是都在商朝王畿的直接管轄之下，當時是否已經推行分封制度，這些地區是不是都有同一水平的社會構造，都是目前的考古與文獻資料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但是從這些地方出土的遺物（青銅器和陶器）看來，這些遺址都是屬於殷商文化是不成問題的。有的美術史家相信南方的許多青銅器羣代表著地方性或區域性的風格，但這些風格最多只能說是大同之下的小異。殷商文化是在什麼時期以什麼樣的力量推廣到這麼遼闊的一片地域中去？這還須做進一步的調查和討論。照黃陂盤龍城和江西清江吳城兩個遺址最近發掘所得的陶器看來，它們都是中商的遺址，與

① 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第四三頁。

② V.C.Kane, "The independent bronz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contemporary with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Archives of Asian Art*, XXVIII (1974/75), pp. 77–107.

鄭州商城時代的陶器在形制和花紋上都十分的相似，而盤龍城出土的銅器也和鄭州商城時代的銅器可說完全相同①。長城以北和湖南南部的商代遺物都只有青銅，還沒有從居址發掘出來的陶器。它們的青銅器都與安陽殷墟的接近，也許代表晚商時代殷商文明在地理上更進一步的擴張。

㈢從現有的殷商時代考古材料看來的殷商文明在時間上的演變與在地理空間上的擴張，在文獻史料上得到相當程度的支持。二里頭遺址的發現，雖然是調查「夏墟」的結果，但自發現的當時，這個遺址便爲許多人認爲有是商湯建都所在的亳的可能。徐旭生在一九五九年調查了偃師二里頭商代遺址以後，曾作如下的解說：

> 偃師為商湯都城的說法最早的大約為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下班固自注說：「尸鄉，殷湯所都。」……但今河南省商丘縣沿襲舊名，……皇甫謐說亳有三：「蒙（今河南商丘縣西北或已入山東曹縣境）為北亳，穀熟（今商丘縣東南四十里）為南亳，偃師為西亳」（尚書正義立政篇「三亳」下引）後人多用其說。……徐旭生案：北亳、南亳分別不大，……所應考慮的是商丘的亳與偃師的亳那個真實？…徐旭生在此調查前頗疑西亳的說法，但因為它是漢人的舊說，未敢抹殺。又由於乾隆偃師志對於地點指的很清楚，所以想此次順路調查它是否確實。此次我們看見此遺址頗廣大，但未追求四至。如果鄉人所說不虛，那在當時實為一大都會，為商湯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②

① 清江見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七期；盤龍城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

② 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第五九八－六〇〇頁。

自一九六〇年開始，二里頭經過多次的較大規模的發掘，出土遺物豐富，並且有顯著的殷商特色，已在上文說過了。考古學者有鑑於此，對偃師商城爲湯都之亳的信心，逐漸增強。在一九六五年所發表的二里頭遺址調查報告裏便說，「總結以上諸點：㈠遺址的範圍廣大，在遺址的中部有宮殿。㈡遺址的位置與文獻上的記載是相符合的。㈢遺址的文化性質與該段歷史是相符合的。因此，我們認爲，二里頭遺址是商湯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①到了一九七四年發表了二里頭的宮殿遺迹時，作者更進一步的說，「通過對二里頭遺址的發掘，尤其是最近的三次發掘，進一步確定了遺址中部的夯土臺基是一座商代早期的宮殿建築、爲湯都西亳說提供了有力的實物證據。」②在一九七五年發表同遺址三、八兩區資料時，作者也說，「二里頭遺址決不是一個普通的聚落，它的規模是巨大的，布局是有致的，內容是豐富的，因而是一個重要的都邑。從而爲我們關于這個遺址就是湯都西亳的推斷增加了新的證據。」③

如果二里頭一帶的商代遺址便是湯都的亳，那麼從二里頭到安陽殷墟的殷商文明發展史便正是我國歷代史書上所說的自湯立國到紂失國的整個商朝的歷史。書盤庚說「于今五邦」，是指盤庚遷殷以前商王朝有過五個都邑；第一個是亳，在亳與殷之間還有四個。鄭州的商城，如果是個王都，便可能是仲丁所都的囂（書序），一作隞（史記殷本紀）；其他三個與考古遺址上如何扣

①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第二二四頁。

② 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四期，第二四八頁。

③ 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第三〇八頁。

合，還少線索可尋，但關係不大。

殷商考古經過學者數十年來的努力，材料非常豐富，內容十分複雜，自然不可能在上面這幾頁篇幅裏能介紹完全的。但從這很爲簡短的說明，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看出，過去二十餘年的新發現，尤其是鄭州與偃師的新發現，已經將殷商文明的起源問題，提供了若干甚爲重要的線索。殷商文明顯然並不是一個爛熟的文明，陡然地在新石器時代文化之後出現的。它自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基礎之上一步一步的發展過程，已經有了相當的考古資料可循。在殷商文明起源研究的現階段，有許多考古學者，似乎都持這樣的一個看法：殷商文明是在河南龍山文化的基礎之上發達起來的。最早的殷商時代的遺址分布在河南的西北部與山西的西南角；其中的偃師二里頭遺址可能便是商湯的亳都。隨着商文明的繼續發達，它很快的便在地域上做了很大很顯著的擴張；到了以鄭州商城所代表的中商時代，殷商文明已向北達到了河北省中部，向南達到了長江中游的雲夢大澤地區。這個地域上的擴張，到了安陽殷墟所代表的晚商時代，更向北伸及於長城以北，向南達到了湖南的南端。在這個廣大的區域之內，殷商文明自然也可以分爲若干大同小異的地方性或區域性的文化，同時當時的政治組織，多半還在各國各自爲政的階段，但商王朝的勢力似乎最大，在若干階段中與各地的部落或國家之間也可能有聯盟甚至分封的關係。但是此中的詳情，還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

我在本文開首所提的問題（「以河南北部安陽殷墟和殷墟以南的鄭州的商城爲代表的殷商時代中晚期的文明，如將它的歷史向上追溯，是應該追溯到河南的西部，還是應該追溯到河南的東部以及山東境內？」）在這種看法之下，應該已經得到初步的解

答了，即：應該追溯到河南的西部，即以偃師二里頭遺址為代表的早商文化的分布地區。既然如此，何以上文還在說「這是殷商文明起源研究現階段中的一個關鍵問題？」

我們學上古史的人自然早就知道，殷商民族起源於東方（河南東部和山東境內）的說法，在文獻紀載中一直有很大的力量。早在安陽殷墟發掘的初期，徐中舒先生便根據小屯殷文化的內涵，推測殷商文化起源於渤海灣一帶，亦即山東省境內：

史記殷本紀載殷人遷都之事前八後五，就此傳說看，殷民族頗有由今山東向河南發展的趨勢。小屯遺物有鹹水貝與鯨魚骨，即殷人與東方海濱一帶交通之證。秦漢以前齊魯皆為中國文化最高區域，必有文化上的憑藉。左傳昭二十年述齊國的沿革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這個傳說必含有若干可信的史實在內。我以為小屯文化的來源當從這方面去探求，環渤海灣一帶，或者就是孕育中國文化的搖籃。①

徐氏作此說的時代，正是龍山文化在山東半島發現的時代；龍山文化裏有夯土與卜骨的遺存發現，普遍的引起了討論殷墟文化來源的學者的注意。李濟之先生在城子崖發掘報告裏便提到骨卜與中國早期文字演進的密切關係：「構成中國最早歷史期文化的一個最緊要的成分顯然是在東方——春秋戰國期的齊魯國境——發展的。」②從今日的考古資料來看，城子崖的夯土建築固然仍舊

① 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第五二三—五五七頁，一九三一。

② 城子崖，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三四，第ＸＶ—

可以看做殷商夯土的前身，它的絕對年代其實未必一定比偃師二里頭的為早，而很可能比後岡龍山文化的夯土村牆為晚。至於卜骨，這個習俗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分布是很廣的，而年代最早的考古發現是在內蒙古而不在山東①，到了鄭州和偃師殷商遺址發現的時代，山東境內已經沒有什麼特別顯著的為殷商祖型的考古遺跡遺物了；可是唐蘭先生在最近討論商代前期文化的時候，還是持着商人源於東方的說法，這便是傳統文獻資料的份量十分沉重的緣故：

從文獻考查，除安陽殷墟外，商代前期曾有過五個王都，……首先是亳都，書序所說：「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是商王朝建立之前，「自契至於成湯八遷」中的最後一遷。這個王朝在什麼地方，過去有很多說法，清代雷學淇認為要從成湯所伐的韋、顧和昆吾等國的地望來考查，從而確定商湯的「景亳之命」，是從現在河南省商邱縣之北，山東省曹縣之南這個亳發出的，這個推證很可信；後來王國維的說法，也大略相同。商邱是商代先王相土住過的，所以說「從先王居」。從成湯到太戊，一直住在那裏。書序說：「仲丁遷于囂」，史記殷本紀作「遷于隞」，隞也作敖。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濟水說：「濟水又東徑敖山北，……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這個在北魏時代還能看到的殷代古城，是在鄭州市附近一帶。在這個地方只住過仲丁和外壬兩代，據太平御覽，他們一共只有二十六年。河亶甲即位就遷到相，在現在河南省北部內黃

ＸＶＩ頁。

① 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一期，第三頁；一九七四年，第五期，第三三六頁。

縣附近，……就在安陽的東南，中間隔着衞河。這次遷都時間最短，只住了河亶甲一代，據說只有九年。

第三次遷都是中宗祖乙，這次新都，書序說是耿，史記殷本紀說是邢，……王國維認為𨙶和相都在河南北數百里內，祖乙所居，不得遠在河東，因而根據說文所說邢「地近河內懷」，而定為左傳、戰國策的邢丘，其地在漢代懷縣的東南，現在河南省武陟縣之南，與𨙶都夾河相望。據竹書紀年，這次遷都，住了祖乙、祖辛、開甲、祖丁四代，時間是最長的了。

最後遷的一個都是奄。……盤庚說「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過去都解釋不出來，現在知道是從奄遷殷，那就是由曲阜一帶向西北渡河到安陽，更是有力的證據。……在這裏住的有南庚陽甲兩代，然後盤庚遷到殷。

綜合起來，商代前後共六個王都，南面是靠近商邱的亳，西面是鄭州附近，夾河對峙的𨙶和邢，北面是安陽一帶夾着衞河的相和殷，東面是曲阜的奄。①

照這樣說來，殷商文明的發展，自湯到紂，全以河南東部與山東西部爲中心，而洛陽偃師一帶只是治內，並非王畿；如此則以二里頭爲中心的早商文化，便不能說是以成湯以來的王都爲中心的商代初期文化了。唐蘭先生此說，自然並非他的獨創，而可說是代表大部分古史學者的意見的；湯之亳都在商邱一帶，一向取爲定說②，但唐文之發表是在一九七三年，是考古學界多以爲二里頭

① 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第七一八頁。

② 見董作賓：「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第六卷第一期，八一一二頁，一九五三；屈萬里：「史記殷本紀及其他紀錄中所載殷商

的商代遺址便是湯都西亳的遺迹的時代。唐先生未提以偃師爲亳的說法，顯然仍是不加信服的。可是唐文中並沒有對後說加以駁斥，也沒有舉出新顯的考古資料來支持亳在商邱的舊說。

可是過去數年來在山東和蘇北的新的考古資料，却再次對于殷商文明與東海岸的密切關係有了重要的啓示。這便是近年來發掘的所謂青蓮崗晚期諸文化。按近年來在東海岸所發見的比龍山文化爲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很多，其分類分期問題頗感紛亂。最近吳山菁氏將江淮平原與長江下游海岸一帶這一類文化統稱之爲青蓮崗文化，下分江北江南兩類型。其中江北類型又分爲四期：青蓮崗期、劉林期、花廳期與大汶口晚期或景芝鎭期①。這個分類系統所含的問題很多，此地不遑詳敍：專就江北類型來說，已發表的材料裏面很難看到如此整齊可分四期的傾向。我自己的初步意見，是將山東蘇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分成下面諸期②：

一、青蓮崗期（4500—3200 B.C.）

二、花廳村期（3200—2500 B.C.）

三、龍山鎭期（2500—1850 B.C.）

其中花廳村期包括吳山菁的劉林、花廳與大汶口晚期三期在內，主要的遺址有江蘇新沂花廳村（一九五二年發現，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發掘），山東滕縣崗上村（一九五二年發現，一九六一年發掘），山東安丘景芝鎭及曲阜西夏侯（一九五七年發現），

時代的史事」，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第八七一一一八頁，一九六五。

① 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第四五一六一頁。

② K.C. Chang, *The Archaelogy of Ancient China* 3rd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江蘇邳縣劉林（一九五九年發現），山東泰安縣大汶口（一九五九年發現），江蘇邳縣大墩子（一九六二年發現），山東鄒縣野店（一九六五年發現），和山東臨沂大范莊（一九七三年發現）。其中以大汶口的材料最爲豐富，其報告已在一九七四年發表①

花廳村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簡稱花廳文化），與較早的青蓮崗文化和稍晚的龍山文化都有相像之處，可說是在山東蘇北新石器時代裏承先啓後的一個重要階段。這種文化的持徵，可以大汶口文化爲代表②。

㈠墓葬：⑴死者都埋葬在氏族公共墓地裏，頭向一般向東。⑵葬式以單人仰身直肢爲主，亦有側身葬，偶見俯身葬和屈肢葬。⑶有成對的成年男女同坑合葬墓出現。⑷有拔牙和頭骨人工變形習俗。⑸死者多數手持獐牙，有的用豬牙束髮器束髮。⑹有用龜甲和豬頭隨葬的習俗。⑺部分墓葬使用原始木槨。⑻隨葬品比較豐富。墓葬規模大小，隨葬品的多寡、質量水平相當懸殊。

㈡工具：⑴石器製作精緻，一般棱角齊整、通體磨光。穿孔用琢穿和管穿兩種方法。主要品種有扁薄長方形有穿石鏟，剖面作梭形的有穿石斧，斷面近方形和長方形的石錛，有段石錛、石鑿、長方和斜三角形石刀，亦有矛、錘、磨棒、紡輪、礪石等工具。遺址採集物中有打製盤狀器和石磨盤。⑵骨（角）器亦精，器類有骨矛（短矛）、骨（角）錐、骨鑿、骨針、梭形器、骨鏢、骨魚鉤、骨匕等。⑶亦有豬牙、獐牙製做的工具和蚌器，包括牙刀、牙鐮、獐牙鉤形器和蚌鐮（刀？）

㈢裝飾品和雕刻工藝品：⑴裝飾品有石料和骨料的臂環、指環、有穿串飾（包括長方形石片、環飾、珠飾）、笄、月牙形束髮器等。⑵有精細的玉器，包括玉鏟、玉指環、玉臂環、玉笄和玉管飾等。⑶骨牙雕嵌工藝品尤其特色。如透雕象牙梳、象牙筒、象牙琮、鑲嵌松綠石的骨雕筒，均極罕見。

① 大汶口，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

② 同上，第一一五—一一六頁。

㈣、陶器：⑴陶色複雜，紅、灰、黑、白各種色陶共存。晚期大量出現白陶。⑵器形多樣，有鼎、豆、壺、背壺、罐、杯（筒形、單把、高杯和瓠形）、鬶、尊、盉、瓶（晚期）、鉢、盆匜、盔形器等。最有代表性的器物是背壺、鬶、杯、大鏤孔豆等。⑶以素面陶爲主，缺乏繩紋。⑷紋飾以鏤孔和彩繪最具特色，還有弦紋、附加堆紋；偶見方格紋和籃紋（晚期）。⑸陶器製法主要處於手製階段，晚期開始出現輪製器。

上面開的這張單子，並不完全（例如大汶口墓葬中的二層臺墓制便沒有列入），而且只限於大汶口。再加上上列的其他的花廳文化主要遺址的內容，這個單子便可以更開得豐富些。但就從這上面看，我們已經可以看出來，殷商文化有不少非常重要的特徵，在河南龍山文化裏不見或很罕見的，很清楚的可以在花廳文化裏找到祖型或原型：

1. 厚葬
2. 木槨及二層臺
3. 龜甲
4. 若干陶器形制與白陶
5. 骨匕、骨雕、綠松石嵌鑲及裝飾藝術中的紋樣

我們不妨便將殷商文明中這些文化成分與花廳文化的關係一一加以簡述。

殷商時代大人物墓葬裏殉葬物品之豐盛，是大家都知道的。

安陽侯家莊西北岡大墓裏所殉的奴婢、武士、動物、車馬、銅器、陶器、木器、骨角牙器、玉器和石雕美術品等等多不勝數。固然殉葬隨葬物品之多寡與埋葬人物的社會地位有關，而商王墓葬之厚葬固然是商代社會構造的一種新現象，但厚葬也可以說是一種文化上的風氣。比較河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墓葬與山東和蘇北的花廳文化的墓葬，很顯然的在厚葬之風上面花廳文化遠遠的跑在前面。大汶口的一三三座墓葬裏，「各墓隨葬品的數量和質量極不平衡，多寡懸殊，………少的只有一兩件簡陋的器物，………多的五、六十件，甚至多達一百八十餘件，而且品質複雜，製作精緻，往往採用貴重質料。」①曲阜西夏侯十一座墓葬中，隨葬品最多的有一二四件，最少的有二十六件。②

殷商時代大墓的形制，在基本上有三項特徵：土坑竪穴、木室和生土二層臺。大致的挖掘程序如下：自地面直着向下挖出一個長方形土坑出來，但快到底時土坑縮小，在沿壁留出一層平階來，供置殉葬器物或埋葬殉人之用（二層臺）。小坑再挖到底後，沿坑竪用木板搭成槨室，而木棺及其他殉葬人物再放在槨室之內。新石器時代的墓葬，不論是河南東部還是西部，還是晉陝山東各省的，都是土坑竪穴墓，但木槨室和二層臺的構築則是花廳文化的兩項特點。大汶口的墓葬裏有好多是有木槨痕迹的（確數因保存情況不一而不明），又有十八座是有二層臺的③。西夏侯墓地的墓葬似以有二層臺的爲常例。④

① 大汶口，第八一九頁。

② 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期，第六一頁。

③ 大汶口，第五一六頁。

④ 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期，第六〇頁。

殷商文明裏面最有代表性的成分恐怕是甲骨文了；甲是龜甲，骨是肩胛骨，二者在占卜上的使用大致相等。用肩胛骨占卜是華北龍山時期新石器文化常見的習俗，而龜甲的使用則在新石器時代較爲罕見。胡厚宣先生談殷代卜龜之來源，云「當殷以前之『黑陶時期』，雖已普知占卜，然皆用牛骨，絕不用龜。及殷人襲東方之黑陶文化，仍行占卜，並大加革新，因與南方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①自從花廳文化發現之後，我們才知道龜甲之使用早在那個時候便已開始。

大汶口的墓葬裏有的有「龜甲出現，位置多數在人架的腰側、背、腹甲多穿有圓孔，有的還塗朱彩。………標本四七：一八與標本四七：二八甲殼內各有砂粒數十顆，小的如豆，大的如櫻桃。」②

大墩子的墓葬中出土了穿孔龜甲三副，「都是腹甲和背甲共出。墓二十一出土的一副，發現時正套在人架的右肱骨上，其中還有許多小石子，背甲上有穿孔。墓四十四出土兩副：一副發現在人架左腹上，內裝骨錐六枚，背甲上下各有四個穿孔，分布成方形，腹甲一端被磨去一段，上下部有『×』形繩索磨痕。另一副發現在人架的右腹上，內裝骨針六枚，背甲偏下部有四個穿孔，分布亦成方形，下端邊緣有八個穿孔，列成一排，當中的兩孔未穿透，腹甲下端有三角形繩索磨痕，此外腹表還有五個環形磨痕，分布呈梅花形。這些龜甲的穿孔可能是爲了便於穿紮繩索或繫綴流蘇之用。當時龜甲可能用繩索捆紮，故遺有繩索磨痕。

①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一九四四，第四冊，第十四葉下。

② 大汶口，一九七四，第一〇三頁。

」①

邳縣劉林的墓葬也出了「龜甲六副。都是背腹甲共出。………有的背甲上穿有若干小圓孔。墓一八二發現的兩副龜甲內均盛有小石子。龜甲的放置似無固定的位置。其用途可能係在皮帶或織物上作爲甲囊使用。」②

從這些發現看來，當時龜背甲、腹甲湊成一副，上面塗朱、穿孔或以繩索爲飾，並用繩索紮在一處成一容器，中放小石子或骨針骨錐，掛在腰間。它的用途不甚明白，是實用物還是儀式用物也不能確定。但這些發現淸楚的說明了經過製作過的龜甲在花廳文化中有一定的地位；殷人用龜甲於占卜，一方面可說是原有占卜文化的擴大，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原有龜甲文化的擴大使用

殷商的陶器的製作、形制與花紋極爲複雜，其祖型在全華北新石器時代中可能遍佈，此地無法詳說。上文已經說到殷商陶器由河南龍山文化而來的承繼關係。在另一方面，山東的龍山文化對殷商陶器的貢獻，是大家公認的。連二里頭的陶器亦不例外：「二里頭類型應該是在繼承中原的河南龍山文化的基礎上，吸取了山東龍山文化的一些因素而發展成的。其中有的器形是在河南龍山和山東龍山文化中都可以見到的，如平底盆和鬶等。有的器形能夠在山東龍山文化中找到它們的祖型，如三足盤和鬶等。又有些器形和紋飾可以在河南龍山文化中找到它們的祖型和承繼的因素，如澄濾器（？）、觚、直筒深腹罐、甕、豆、斝、以及籃紋、方格紋、繩紋等。」③在新發現的花廳文化的陶器中最值得

① 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期，第二九一三〇頁。

② 考古學報，一九六五年，第二期，第二九一三一頁。

③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第二二三頁。

注意的是白陶，「有的純白，也有的帶點淡淡的粉紅色」。發掘大汶口的考古學者試行複製這種白陶，使用的窰溫高達一二〇〇～一四〇〇度①。這種白陶在大汶口的墓葬裏越晚期越增多；它與殷墟的白陶有無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的硏究才能決定。

花廳文化裏的骨器和骨質的藝術品，與殷商美術比較起來，尤其值得我們的注意。殷墟骨器之中佔很大數量的一種器物是稱爲柶或匕的取食器②；這是與古代「食道」有關的器具，在殷商時代上層階級的飲宴與儀式生活上有重要的意義。因此在花廳文化遺址中出土的大量的骨匕是有顯著的重要性的；在大墩子遺址出土了八件，「多與陶鼎等器物放在一起，應爲食具。」③花廳文化遺址裏常見的骨梳和骨笄，也可以說是預兆了骨笄在殷墟的重要性。此外在大汶口出土的各種骨和象牙的雕刻物，也很值得注意，尤其是四號墓出土的一件骨雕筒，三角形，「弦紋帶之間各嵌松綠石圓餅五個」④，是我國最早的松綠石鑲嵌工藝品，可以說是開了殷商文明中松綠石鑲嵌美術的先河。至於裝飾美術的圖樣，新石器時代的材料尙少，但殷商美術裏的獸面紋樣，在山東的龍山文化裏也已找到類似的例子。⑤

關于花廳文化裏所包含的可能是殷商文明成分的祖型的硏究，我還僅只做了一些非常初步的工作。除了上擧諸項之外，如果把二里頭也考慮爲殷商文明的一部分的話，我們還可以擧出夯土

① 大汶口，一九七四，第五一頁。

② 呂承瑞：「殷虛骨柶形制之分類」，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五一二六期合刊，一九六五年，第三三一五八頁。

③ 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期，第二八頁。

④ 大汶口，一九七四，第一〇一一一〇二頁。

⑤ 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第五六頁。

建築、玉器的大宗使用，以及陶文等項來做二里頭文化與花廳文化之間關係的詳細分析。甚至於青銅器，在花廳文化裏也有存在的可能；大汶口墓葬裡「晚期的成年男女合葬墓一號墓，曾發現一件帶有孔雀綠色的骨鑿，經………化驗，含銅量爲〇．〇九九，證明爲銅質所染汚。一號墓墓坑，人架和遺物，都保存得很好，沒有被擾迹象。這時候是不是已經有了銅器，很值得研究。」①但是就已能比較確定的各項文化看來，殷商文明中間有一批很重要的文化成分，從歷史來源上追溯起來，又可以向東海岸追溯到龍山文化甚至於比龍山文化更早一個階段的花廳文化（包括一般所稱劉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在內）中去。

總結上文看來，殷商文明的起源與發達問題，顯然不似一開頭所說的那樣簡單。由考古學上來看，一方面殷商文明可以在很基本的一些現象上去追溯到晉南豫西的早商時期（二里頭類型），甚至更進一步追溯到河南龍山文化。另一方面殷商文明中很重要的一些成分（絕大部分是與統治階級的宗教、儀式生活和藝術有關的）很清楚的起源於東方；後面這一件事實又使我們對殷人起於東方及殷商都邑全在東方的舊說（如上引唐蘭的文章）重新發生了興趣。

到底殷商文明的起源是在東還是在西？還是東西兩個源頭合流而成？從考古學的材料上說，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還只能提出這個問題，而還不能回答。因此我把這個問題叫做殷商文明起源研究現階段的一個關鍵問題。

拋開將來的新材料與這些新材料必定會帶來的新的（甚至現在根本想像都想像不到的）史實不談，專從目前已有的考古材料

① 大汶口，一九七四，第一二四頁。

來看，我相信這個關鍵問題只有一個簡單合理的解決方式，就是說二里頭類型的文化在基本上是夏代的文化，而自二里頭類型的末期或鄭州商城初期開始才是目前考古資料中存在的殷商文化。眞正的「早商」文化恐怕還埋在豫東與魯西地區的地下，尙待將來的發現；它的形態可能是接着花廳文化與山東龍山文化一條線下來的。

說二里頭類型文化是夏，並非我的新說。如上文所引徐旭生先生所說，河南西北的伊、洛兩河流域是傳說中的夏文化分布區域，因此他才有一九五九年調查「夏墟」之舉，結果調查出來了的偃師二里頭文化却一直認爲是早商文化，大概是因爲(1)商湯建都的亳有在偃師的傳說，(2)二里頭文化內容如上文所敍與後來的殷商文明是一線相承的。但考古學者之間認爲二里頭文化裏至少有夏代文化成分者頗不乏人。遠在十數年前，二里頭類型文化（當時又稱爲洛達廟類型文化）初現的時代，考古學者已開始討論它是夏是商的問題：

> 洛達廟類型的文化遺存是屬於夏文化，或屬於商代先公先王時代的商文化，在考古工作者之間也還沒有取得一致的認識。有的認為洛達廟類型文化本身還可以進一步作出分期，它的上層比較接近商代早期文化，因而可能是商代早期以前的商文化。它的下層比較接近「河南龍山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有的則認為這種文化遺存的絶對年代還不易確定，而且具有較多的商文化的特點，因而，洛達廟類型文化的下層仍然是商文化，而更早的「河南龍山文化」才是夏文化。①

①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第四四－四五頁。

最近因爲二里頭遺址一期與三期各出了放射性碳素標本一件，佟柱臣先生據而對這個問題再加討論，相信一期是夏文化，而三期是商文化：

夏文化的年代斷限，有兩個C—14測定數據，是值得重視的，一個是二里頭一期蚌片，測定距今3585±95年，即公元前1620±95年，樹幹校正年代範圍是公元前一六九〇至二〇八〇年。一個是洛陽王灣三期七九號灰坑的木炭，測定距今3965±95年，即公元前2000±95年。公元前十六世紀之前是夏積年，竹書紀年夏紀：「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約為五〇〇年左右。所以夏約當公元前廿一世紀——公元前十六世紀，上記兩項標本的測定年代，均在夏積年之內，那麽無論二里頭一期，或者王灣三期，作為探索夏文化的對象，是有一定的科學根據的。……

二里頭三期出有大片宮殿址夯土臺基，更進一步證實了當時國家的形成，已發展到成熟階段。二里頭三期經C-14測定距今3210±90年，即公元前1245±90年，樹幹校正年代範圍是公元前一三〇〇至一五九〇年。所以這片夯土臺基應是商代早期的大都邑。史記殷本記：「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括地志：「河南偃師為西亳」，……。湯的先人已經居亳，而武丁又自殷遷亳，可見商人居亳的時間是很長的。①

把二里頭類型文化拉長以早期爲夏，後期爲商，固然是照顧到各

① 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期，第三〇一三二頁。

方面資料所得的一個取其中庸的推論，却面臨一個相當大的難題，即如果二里頭類型文化後期爲商，那麼這種文化的分布爲什麼僅限於夏境而不見於河南的較東部分？上引佟柱臣先生一文說得很清楚：「二里頭類型文化，在偃師除二里頭外，還有灰嘴，洛陽有東乾溝，鞏縣有稍柴，鄭州有洛達廟，滎陽有上街，陝縣有七里舖，共幾十處，在晋南也有與豫西近似的遺址。所以這個類型文化分布的地域是很廣的。值得注意的是二里頭類型文化分布的範圍也恰恰是文獻上所記的夏族活動的地方——伊、洛、河、濟之間。」①既然如此，索性把二里頭類型文化當作夏代文化，而將二里頭類型文化的結束作爲夏商兩代文化之交替，似乎更爲簡單明瞭些。

二里頭遺址的夯土基址，或代表亳都，但也可能是夏代王族或貴族的建築。古稱桀都安邑，在山西，而清金鶚（求古錄禮說八桀都安邑辨）早已引史記吳起對魏武侯所說「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大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的地望考證桀都實在河南的洛陽。今人趙鐵寒先生綜合舊說，考桀都地望最詳：

太康、桀、居斟鄩。仲康、少康，可能亦居之。」

斟　在今河南鞏縣。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曰：「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鄩，桀亦居之）」。斟鄩之所在，自來史家多以今山東平度縣之漢平壽縣說之，此蓋受應劭、杜預之影響，……。尚書序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此即太康所居為近洛也。又吳起對魏武侯曰：「（上引）」。河南城為值之。又周書度邑篇曰：「武王問太公曰：吾將因有

① 同上，第二九頁。

夏之居，南望過於三塗，北瞻望於有河，有夏之居，卽河南是也」。……以上許愼、杜預、徐廣、酈道元、魏王泰五說相合，明斟鄩在於偃師、鞏縣之間，而不在北海之平壽。

湯代夏，起師於商丘。……北距顧國所在之范縣二百餘里，西北距昆吾所在之濮陽，與韋國所在之滑縣，近二百里，西距桀都之斟鄩五百餘里，蓋乘勝韋、顧、昆吾之威，然後密須，然後伐桀者①

依金、趙說桀都斟鄩卽在洛陽、偃師與鞏縣之間，與偃師二里頭遺址所距不遠。二里頭的宮殿建築未必便是王都，但如果桀都便在此間則這一帶是夏代王族貴族聚居之處自有很大可能。湯伐桀後，或卽在此地立了商社，因此產生偃師西亳的說法。②

商湯如果出于豫東，滅夏以後聲勢大振，文明廣布，造成了鄭州商城所代表的中商文化廣布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游的有利局勢。如此看來，所謂「早商」文化也許實在是夏文化，而中商與晚商實際上乃是早商與晚商，但這是次要之話。中國古代夏、商、周三代實在是一氣呵成的歷史發展。禮記禮器：「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論語爲政：「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十年來的古史與考古研究都充分的證明了從殷到周之間中國的文明史上可以說是沒有什麼顯著的變化，甚至於從考古學上說從考古遺物上去

① 趙鐵寒：「夏代諸帝所居考」，收入氏著古史考述，台北，正中書店印行，一九六五年，第六二一七三頁。

② 據趙鐵寒：「殷商羣亳地理方位考實」，收入同上書，第一五九一二一〇頁中的說法。

辨認晚商與早周的分別常常會有很大的困難。夏商之辨，可能也是如此。從考古學上判斷爲一脈相傳的二里頭、鄭州商城、安陽殷墟的一線，在政治史上分爲夏商兩代，不是不可能的。

但考古學上的夏商文化，仍然是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如上文所示，這些差異代表一個新興的統治集團之崛起，其來源可以向東追溯到山東的花廳文化與龍山文化。如果大家公認以湯都的亳爲商邱與曹縣之間的舊說是可靠的，我相信殷商文明裏這一組新成分的來源將來很可能直接的要追溯到河南東部與山東運河以西這一片平原地區的一種新文化裏去。這個區域是中國歷史上的黃泛區的一部分，並且爲黃河舊道所經，其遠古遺物很可能深埋在多少世紀以來的沈積物的下面，所以華北考古學上開封以東，運河以西這一大片地區是出土資料最少的區域。我相信在這個地區將來如果能夠發現眞正的「早商」的文化，它的面貌一定是一方面與二里頭類型的夏文化有基本上的相似，在另一方面又構成花廳文化與龍山文化向較晚的殷商文明過渡的一個橋樑。後日的殷商文明，也可以說是東西文化混合的結果。三十年前陳夢家先生曾提出「夏世卽商世」的說法，以「史記夏本紀敍禹至帝癸凡十四世，殷本紀敍帝嚳至示癸凡十四世，竊疑夏之十四世，卽商之十四世，而湯武之革命，不過親族間之爭奪而已。」①成湯以前夏商世系的相近，不一定便表示夏商出於一源，但是很可能代表成湯滅夏統一中原之後夏商文明的混合趨勢。這種趨勢在現有的考古材料中似乎已經可以看到若干值得注意的跡象了。

①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二〇期，一九三六年，第四九一頁。

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

張光直

在中國早期的歷史上，夏商周三代顯然是有關鍵性的一段：中國文字記載的信史是在這一段時間裏開始的，中國這個國家是在這一段時期裏形成的，整個中國歷史時代的許多文物制度的基礎是在這個時期裏奠定的。自從科學的考古學在中國發達以來，很多人都期待着考古學對三代的歷史會有重要的貢獻；我們甚至很可以說，許多人會認為考古學對中國史學上最大的貢獻應該是在三代歷史上的。

隨着最近十餘年來考古學的進展，我們對三代歷史的研究也進入了一個新的轉捩階段。固然現在離作結論的時間還遠得很，可是我覺得我們已經可以辨認出來若干三代研究的新方向了。晚近的考古資料使我們對三代古史產生的一個新的看法，就是從三代關係上看中國古代國家形成的經過。我覺得我們過去對三代古史看法的兩個元素，現在要經過根本性的修正。這兩個元素，一是對三代的直的繼承關係的強調（論語為政：「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二是將三代一脈相承的文明發展看做在中國古代野蠻社會裏的一個文明孤島上的一件孤立的發展（孟子公孫丑：「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史記封禪書：「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間」）。最近的考古研究使我們對新舊史料重新加以

---

* 本文原載於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1978 ）。

檢討的結果，使我覺得這兩個元素是對古史眞相了解的重大障礙。夏商周三代之間的橫的關係，才是了解中國古代國家形成過程的關鍵。我相信中國古代國家形成過程的資料，在比較社會學上的國家形成問題的研究上，也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本文分三節：㈠自新舊文字史料上檢討三代的橫的關係與縱的關係；㈡在考古資料裏找尋三代平行發展史的縱跡；㈢自比較社會學的觀點看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問題。

一　文字史料中的三代關係

三代即夏商周三個朝代是周代晚期已經存在的一個觀念（孟子滕文公上：「三代共之」），可見三代之間在當時的看法之下必有甚爲密切的關係。近代史學在中國流行以來，學者對三代關係已有很多深入的討論，但多集中在三代文化異同與民族分類的問題上。本文擬集中討論的問題，則是三代在政治上的對立與從屬關係。在古代的社會裏，文化與政治上的分類是不一定密切楔合的，但二方面的分類是要兼顧的。我對三代的看法是這樣的：夏商周在文化上是一系的，亦即都是中國文化，但彼此之間有地域性的差異。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夏商周三代代表相對立的政治集團；它們彼此之間的橫的關係，才是了解三代關係與三代發展的關鍵，同時亦是了解中國古代國家形成程序的關鍵。

我們先自三代的異同比較說起，再來看看其間異同的性質。

㈠年　代

從朝代即政治上的統制來說，三代是前仆後繼的：湯滅了夏才是商代之始，武王滅了商才是周代之始。兩代積年，依古本竹書紀年，「自禹至桀十七世……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湯滅夏

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①。」武王伐紂之年，依舊說，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②，自此年到秦滅周（周赧王五十九年，256 B.C.　），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三代積年是共一千八百餘年。但滅夏以前，商已是一有力政治集團，滅商以前周已是一有力的政治集團。因此夏與商實際上是年代上平行（或至少是重疊）的兩個政治集團，商與周亦然。

夏代的約五百年裏，有多少年與商這個政治集團相重疊？依周末漢初的神話傳說（如世本、帝繫），夏的始祖禹源於黃帝子孫裏顓頊這一支，而商祖契源於黃帝子孫裏帝嚳這一支。照史記的說法，夏商周三代的祖先，禹、契和后稷，都在帝堯、帝舜的朝廷裏服務。這樣看來，夏商周都是自黃帝下來一直平行存在的三個集團了。從比較可靠的歷史資料來看，商人在滅夏以前，早已有了他們自已的轟轟烈烈的歷史，即所謂先公先王的時代。商頌長發：「玄王恒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史記等記載裏有名字的先公先王共十四世；陳夢家嘗「疑夏之十四世，即商之十四世，而湯武之革命，不過親族間之爭奪而已」③。商之先公先王未必便是夏王，但陳說提供了商人

① 其他古籍多以商積年爲六百年左右，竹書可能有誤。見董作賓：殷曆譜（李莊，一九四五）上編卷四「殷之年代」中的討論。

② 武王伐紂年代諸說，見董作賓：「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三期（一九五一），一七七～二一二頁；周法高：「西周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四（一九七一），一七三～二〇五；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一（一九七三），一七～三五。

③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二〇（一九三六），頁四九一。

政治集團與有夏一代同始同終的可能性。但因爲夏史料稀少，與商人直接接觸的證據，要到夏桀商湯的時代才有存在。可是照傅斯年的說法，夏史上雖然除了最後一段以外沒有商人的直接記錄，始終有夏一代與夏人相衝突的多是商人的友邦。「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與殷商西周同時，所有今山東全省境內，及河南省之東部、江蘇之北部、安徽之東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並跨海而括遼東朝鮮的兩岸，一切地方，其中不是一個民族，見於經典者，有大皞、少皞、有濟、徐方諸部，風、盈、偃諸姓，全叫做夷。……夏后一代的大事正是和這些夷人鬥爭①。」「商人雖非夷，然曾撫有夷方之人，並用其文化憑其人民以伐夏而滅之，實際上亦可說夷人勝夏②。」先不說夷夏之鬥爭，僅從夷夏之對立情況看，商國自是東夷諸國之一，在有夏一代之中有其一定的政治地位，所以才能在夏桀時一擧而滅夏。

商代的約六百年間，有多少年與周這個政治集團相重叠？因爲商史資料遠多於夏史，有關這個問題的材料要比上面問題的豐富得多。舊史料中最要緊的是魯頌閟宮：「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周人到了太王時代開始在渭水中流崛起。到了太王子季歷時代，照古本竹書紀年的記載，開始與商有較大的衝突：「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大丁四年……周王季命爲殷牧師」；「文丁殺季歷」。季歷的兒子便是周

①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一九三五，一一一二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②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一九三五，一一一七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王，是史記裏的西伯昌。文王的兒子武王十一年伐商。季歷是在商的武乙末年出現的，則太王應與武乙大致同時，卽殷墟甲骨文的第四期。可是甲骨文裏對「周」的記載自第一期武丁時代便頻繁出現，似乎一直是商的一個屬國①。但周國勢力興盛與商朝關係逐漸密切，則是第四期以後的事，卽商的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四王時代，與周的太王、季歷、文王、武王四王時代。最近在岐山縣京當公社發現了一批周文王時代的甲骨文，其中「有一片卜甲，記述了周文王祭祀文武帝乙（商紂王之父）的事，另一片卜甲，記載了商王來陝西的事。……說明周武王滅商前西周與商王朝的附屬關係②。」

總之，從新舊文字史料上看，夏商與商周在時代上都有相當的重叠。換句話說，商是夏代列國之一，周是商代列國之一。再反過來說，繼承夏祀的杞是商代與周代列國之一，繼承商祀的宋是周代列國之一。夏商周三代的關係，不僅是前仆後繼的朝代繼承關係而且一直是同時的列國之間的關係。從全華北的形勢來看，後者是三國之間的主要關係，而朝代的更替只代表三國之間勢力强弱的浮沉而已。

（二）地　域

依三代都邑地望推測夏商周三國的統治中心範圍，各家說法大同小異，大致是周人在西、夏人在中、商人在東。夏人活動的中心，依丁山的判斷，「起自今山西省西南隅，渡河而南，始居新鄭密縣間，繼居洛陽，展轉遷徙，東至于河南陳留、山東觀城

①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弘前市，中國學研究會，一九五八年，四一一頁。

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紐約市美國華僑日報新華社稿。

，北至于河北濮陽，西至於陝西東部，蹤跡所至，不越黃河兩岸①。」氏說與傅斯年②、趙鐵寒③、和徐炳昶④等人說法，大致不差。

商人活動中心，以湯到盤庚的六個王都爲準，「南面是靠近商邱的亳，西面是鄭州附近，夾河對峙的隞和邢，北面是安陽一帶夾着衞河的相和殷，東面是曲阜的奄⑤。」湯以前先公先王的地望渺茫難尋；傅斯年以「相土的東都既在太山下，則其西部或及于濟水之西岸，又曾戡定海外，當是以渤海爲宇的」⑥，足備一說。

周人始祖的活動中心，則向以爲陝西的渭水流域⑦，唯錢穆獨以爲太王、王季以前周人老家實在晉南的汾河流域⑧。這中間

①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一九三五），一一四頁。
② 上引「夷夏東西說」，一九三五年，一一一一～一一一二頁。
③ 趙鐵寒：「夏氏諸帝所居考」，古史考述，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六五年。
④ 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一九五九年（一一），五九二～六〇〇頁。
⑤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說起」，文物，一九七三（七），八頁。詳見屈萬里：「史記殷本紀及其他紀錄中所載殷商時代的史事」，臺大文史哲學報一四（一九六五），八七～一一八頁。
⑥ 上引「夷夏東西說」，一一三二頁。
⑦ 丁山：上引文，一一三頁；齊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三〇（一九四六），六三～一〇六頁。
⑧ 「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十（一九三一），一九五五～二〇〇八頁。

的爭辯甚煩，難以確定①，但至少自太王以後周人政治活動範圍以岐山一帶的渭水中、下游爲中心則是沒有異議的。

從地域上看，夏商周三國是列國並立的關係，其間在地理上的重疊甚少，可能代表朝代持續期間控制範圍的變化②。

（三）文化社會

從新舊文字史料來看，夏商周三代的文化大同而小異。大同者，都是中國古代文化，具有共同的大特徵；小異者，代表地域、時代、與族別之不同。禮記禮器：「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論語爲政：「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前者可見其爲「一也」，後者可見其有「損益」也。有的學者強調三代之間損益，主張三代是代表三種不同的民族。如丁山根據論語、孟子、考工記、和禮記裏所述三代或四代（加上有虞氏）禮儀文化之異，判定夏爲中原固有文化，商爲燕亳、山戎一類東北民族，而周則爲戎、狄一類西北民族③；這是從小處看，強調小異的。但是所謂「民族」，嚴格的說，乃是語言文化上的大分類。夏人語言爲何，我們沒有直接的史料，但據現

① 許倬雲：「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八（一九六八），四三五～四五八。
② 上文的比較是只就三國起源地活動中心而言的；至於三代統治的疆域，則遠爲複雜。夏國的地域範圍，絕無禹貢裏九州之大，詳情則缺乏史料。商代朝廷直接控制下的疆域問題，牽涉太廣，不遑詳述，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島邦男，上引書，一九五八；松丸道雄：「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三一（一九六三），一～一六三。周代的疆域則問題比較清楚，不贅述。
③ 上引「由三代都邑論其文化」，一九三五年。

存夏代史料，則無法在語言上將夏與商周分開。文化上的分類，本是程度上的問題；同異到何程度便可合爲同一民族或分爲不同民族，常常是代表比較主觀性的判斷的。如嚴一萍所指出來的，丁山所擧三代社樹雖有「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八佾）之異，「其有社者一也」①。嚴氏的結論是：「綜觀三代文化，縱有異同之處，未踰損益相因，尋其本則一脈相承，未承嘗有變焉②」；這是從大處看大同的結論。

再從社會組織的特性和發達程度來看，夏商周似乎都具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點，即城郭式的宗族統治機構。夏代是姒姓的王朝、商代子姓、周代姬姓，姓各不同，而以姓族治天下則是一樣的。君王的繼承制度，三代間也有基本上的類似；這上面三代之中以商較爲清楚，見我在商王廟號新考③和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④兩文。大致說來，商王以十日爲名，是代表王室內宗族分類制度；王室內十號宗族分爲兩組，輪流執政，與周初的昭穆制度是相同的。西周的昭穆制，到了東周經歷了政治社會制度上的大變化而很快的便消失了，它的意義在東周的文獻中已不足徵，如今反要靠商代的昭穆制度來理解了。夏人的王制，雖不得知其詳，但夏人也有以十日爲名的習俗⑤；史記索隱引譙周

① 「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大陸雜誌社特刊（1）（一九五二）三九四頁。

② 「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大陸雜誌社特刊（1）（一九五二）三九四頁。

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一五（一九六三），六五～九四頁。

④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五（一九七三），一一一～一二七頁。

⑤ 楊君實：「康庚與夏諱」，大陸雜誌，二〇卷三期，一九六〇，八三～八八頁。

云：「生稱王死稱廟主」乃是「夏殷之禮」。夏書裏皐陶謨所說「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四個干的順序，與商人十干的婚配規則也頗可相比②。所以夏人也有昭穆制度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而且三代之間不但在王制上相似，而且至少商周都有貴族分封治邑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和中國古代城郭的起源是分不開的③。城郭的建造也是三代共同的特徵。世本說「鯀作城郭」，可見夏與城郭關係的密切。商人築城有考古證據（鄭州商城、黃陂盤龍城，見下）。周人版築作邑，見詩經緜篇中生動的描寫。從這各方面來看，三代在政治繼承制度即王制上，和在國家的政治構築形態上看，是屬於同一發展階段的，即是介於部落（史前時代）與帝國（秦漢）之間的王國階段。

二　三代關係的考古資料

三代文化與歷史在現代考古資料裏的地位，可以說是當代中國考古學上最主要的關鍵問題之一。周代考古歷史最久，但西周及伐商以前的周人史料，除了青銅器以外，還很貧乏。商代考古，自一九二八年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以來，已有五十年的歷史了；這五十年間的商代考古可以分爲好幾個階段：一九二八年殷墟發掘爲第一期之始，一九五〇年鄭州發現商城爲第二階段之始，一九五九年偃師二里頭發掘爲第三期之始，一九七〇年代山東大汶口文化的發表和長江流域殷商遺址的發現，可說是第四期之始

① 見上引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一文中的討論。

② 見K. C. Chang,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Harvard Univ. Press. 1976, PP. 68--71。

。夏代的考古，尚停留在辨認現有考古資料裏有無夏代的階段；照我的拙見，夏代考古可說是始於一九五九年徐炳昶調查夏墟之行。本文不是將三代考古詳細介紹的場所；下面我只就三代關係在現有考古資料中的跡象問題作一簡單的討論。

（一）夏代考古問題

在仰韶文化發現的初期，曾有人根據仰韶文化分佈地域與傳說中的夏代活動地域互相重疊，推測過仰韶文化便是夏代文化的考古表現①。這個說法，到現在已經不大有人再提了，因爲仰韶文化的年代越來越早（最近根據已有的碳－14 的年代的判斷是公元前五千年到三千年左右）②，與夏代的時間不合，而且仰韶文化所代表的社會發展情況也比夏代要原始得多。

將考古學上的文化與歷史傳說中的文化相印證，最好的證據是文字上的，如殷墟的甲骨文中的王名、世系、與人名和史記殷本紀中材料的印證。如果沒有文字本身上的證據，我們便只好使用時間和空間上的對證。在夏代的活動地理範圍之內分佈，在時代上可以判定爲公元前二千年前後的考古學上的文化，就有當作夏代文化考慮的資格。從中國考古學的歷史上說，從五十年代開始，考古工作者便開始熱烈的討論夏代考古的問題。一九六二年出版的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中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是很值得注意的③：

文獻中關於夏人活動區域的傳說，是探索夏文化的重要材

① 如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三（一九三一），五二三～五五七。

② 夏鼐：「碳－14 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一九七七（四），二二二。

③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一九六二年，四三～四五頁。

料。這些資料指明下列兩個地區和夏的關係特別密切：一處是河南的洛陽平原以及登封、禹縣一帶；另一處是山西的西南部汾水中下游一帶。它們都和傳說中夏代的都城以及一些重要的歷史事件聯結在一起。

根據上述的線索，近幾年來，我們在河南的登封、禹縣、偃師、鞏縣、洛陽、鄭州、三門峽等二十幾個縣、市以及山西的西南部，進行了廣泛的調查和重點試掘。調查和試掘的結果揭示：在豫西一帶，年代早於商代早期文化而又普遍存在的有三種不同的文化遺存，即仰韶文化、「河南龍山文化」、和洛達廟類型的文化。在這三種文化中，仰韶文化在地層上是處於最下層，年代與商代早期文化相距較遠，而且文化遺址的分佈，也遠遠超出傳說中夏代的活動範圍。就仰韶文化的社會性質來說，和傳說中夏代的社會情景也不符合。因而它不可能是夏代文化。「河南龍山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遺存，它的分佈範圍較廣，而且經常是直接壓在商代早期文化的下面，在年代上和商代比較接近。從社會性質來說，「河南龍山文化」已是父系氏族社會，出現了貧富分化的現象，與有關夏代社會的傳說頗為接近。至於洛達廟類型的文化遺存，經調查證明：它在地層上是介于商代早期文化和「河南龍山文化」之間，在年代上可能與夏代晚期相當。因此，上述的兩種文化在探索夏文化中是值得注意的。

洛達廟類型文化遺存是一九五六年在鄭州洛達廟發現的。此後，通過廣泛的調查，證實這種文化遺存在豫西一帶是普遍存在的。……洛達廟類型文化遺存是屬於夏文化，或

屬於商代先公先王時代的商文化，在考古工作者之間還沒有取得一致的認識。有的認為洛達廟類型文化本身還可以進一步做出分期，它的上層比較接近商代早期文化，因而可能是商代早期以前的商文化。它的下層比較接近「河南龍山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有的則認為這種文化遺存的絕對年代還不易確定，而且具有較多的商文化的特點，因而，洛達廟類型文化的下層仍然是商文化，而更早的「河南龍山文化」才是夏文化。

在上面這段文章出現以後的十五、六年以來，洛達廟類型文化在偃師的二里頭遺址繼續有重要的發現，這個文化類型的名稱也就逐漸的變成了二里頭類型文化。因爲偃師是商湯所都的亳的可能地點之一（西亳），而且二里頭類型文化的陶器很明顯的是河南龍山文化與鄭州、安陽等較晚期的殷商文化之間的類型，許多學者好像逐漸的採取了上面引的那段文章裏把二里頭類型文化當作商文化而不當作夏文化的說法。在一九六五年發表的二里頭遺址調查報告裏便判定「二里頭遺址是商湯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①。到了一九七四年發表二里頭的宮殿遺迹②和一九七五年發表二里頭三、八兩區資料③時，作者們都認爲新的資料爲湯都西亳說供給了新的證據。換言之，二里頭遺址代表「早商」，鄭州商城（即上引文中所說的「商代早期文化」）代表「中商」，安陽殷墟代表「晚商」，這三個遺址連串在一起便構成了殷商考古學的整個順序。

① 考古，一九六五（五），二二四頁。
② 考古，一九七四（四），二四八頁。
③ 考古，一九七五（五），三〇八頁。

但對二里頭類型文化到底是夏還是早商的判斷，我們還是不能離開那時間與空間上的基本證據。從空間上看，二里頭類型文化的分佈，「在偃師除二里頭外，還有灰嘴，洛陽有東乾溝，鞏縣有稍柴，鄭州有洛達廟，滎陽有上街，陝縣有七里鋪，共幾十處，在晉南也有與豫西近似的遺址。……值得注意的是二里頭類型文化分佈的範圍也恰恰是文獻上所記的夏族的活動的地方——伊、洛、河、濟之間」②。在時間上呢，二里頭類型文化遺址中出土作了碳－14鑑定的標本有四件③：

ZK－212	二里頭早期	1920±115 B.C.
ZK－285	二里頭早期	1900±130 B.C.
ZK－286	二里頭四期	1625±130 B.C.
ZK－257	二里頭三期	1450±155 B.C.

兩件二里頭早期（一期）的標本，彼此相當緊密的扣合，合在一起的年代範圍是1770至2035 B.C.，可說完全在夏代的範圍之內。二里頭的第三期文化是二里頭發展的高潮，有宮殿基址和銅、玉器等，它的一件碳素標本年代範圍是1295至1605 B.C.佟柱臣據此推測二里頭三期文化當是湯都西亳的時代①。但如夏鼐所說的，「只有一系列的基本一致的碳－14年代才是有價值的，而一兩個孤零的數據，就其本身而論，是沒有多大意義的」②。ZK－286號第四期的標本的年代反而比ZK－257第三期的較

① 文物，一九七五（六），二九頁。
② 引自夏鼐：「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一九七七（四），二二九頁。此處只引用夏氏使用樹輪矯正過的年代。
③ 文物，一九七五（六），三〇～三二頁。
④ 夏鼐，上引文，二一八頁。

早，是1495至1755 B.C.；取其較早的一端則正是夏末商初。看來，三四兩期這兩個年代之中至少有一個是有問題的。如果第三期的標本是不可靠的，那麼第三期的年代可能是處於1605至1770B.C.之間的，正是夏代的晚期。固然這四件碳－14標本放在一起來看，很有把二里頭類型文化全部放入夏代年代範圍之內的傾向，我們說二里頭類型文化便是夏文化①，另外還根據了其他方面的年代學的考慮，照我們的了解，二里頭遺址的四期文化是相連續的發展，而第三期是其高潮②。夏桀所都斟鄩，一說在河南洛陽一帶③。如果二里頭一、二期爲夏文化，三、四期代表夏末的都邑文化，是與這個遺址的連續性的文化發展史相符的。如果說一、二期是夏，三期起是商，我們不免要疑問爲何二、三期之間不見改朝換代情形之下應會引起的不整合的現象，而且第三期以後的二里頭類型文化便是夏文化的可能性，在空間上是全合的，在時間上是很可以說得通的。但是我們還需要更多的碳十四年代，尤其是三、四兩期文化的年代，來加以進一步的證實。

如果二里頭類型文化便是夏文化，它的來源如何？不論從陶器的特徵來看，還是從社會發展的程度來看，說河南龍山文化是二里頭類型文化的前身的說法是合理的。河南龍山文化的材料還不充分，但已有的材料已經顯示了向夏代這一類父權國家發展的

① 張光直：「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六。

② 考古，一九六五（五），二一五～二二四；一九七四（四），二三四～二四八；一九七五（五），三〇二～三〇九。

③ 如趙鐵寒：「夏代諸帝所居考」，古史考述，正中書局，一九六五。

強烈跡象。在好幾個遺址裏出土的陶祖①是男姓祖先崇拜的很好的證據；骨卜的流行也對當時的宗教信仰和政教性質有相當的啓示。輪製陶器的出現指明手工業的分工②。一九五七年秋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的邯鄲考古發掘隊在澗溝村的龍山文化遺址中發現有房基一處和水井二口。「在房基內發現人頭骨四具，有砍傷痕與剝皮痕，顯係砍死後又經剝皮的。」「水井被廢棄後而埋有五層人骨架，其中也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或者身首分離，或作掙扎狀。由此推測，死者可能有被殺死，或被活埋的③。」這種情形很可能是村落之間或部落之間戰爭的遺迹，也指明河南龍山文化的社會已經達到了內部分化外用甲兵的階段，爲進一步的二里頭類型的夏代文明鋪了基礎。後岡龍山文化遺址周圍的夯土城牆④也在這方面具有一定的意義。

雖然河南龍山文化向二里頭類型文化發展是一個合理的假設，二里頭類型文化中若干重要的新文化特徵的來源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這中間最要緊的自然是青銅器。二里頭遺址第三期文化中迄今已出土了青銅的禮器三件；它們的製造雖然相當原始，而且樸實無文，却不像是青銅器甫始發明的最早階段。這個問題的

①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 (1943), pl. 30:1,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Ibid.* 19(1947), pl. 31:3.

② 廟底溝與三里橋，一九五九年，九二頁。

③ 「一九五七年邯鄲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五九（一〇），五三一～五三二頁。

④ 見石璋如：「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三（一九四七），二一～四八頁。

進一步的瞭解，還有靠二里頭類型文化早期和河南龍山文化遺址中青銅器的進一步的發現。二里頭遺址三期文化開始大量出現的陶文的早期歷史，與其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的地位，也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如果二里頭遺址的宮殿基址與夏末的桀都有關，那麼夏代諸王的其他都城將來在二里頭類型文化分佈地域之內其他地點是會有新的發現的。夏代的考古目前還只是開了個頭。

（二）商代考古中的早商問題

從殷墟發現發掘以後，一直到一九五〇年鄭州商城發現以前，商代考古的主要問題，是爛熟的殷墟文化的來源問題。鄭州商城發現以後，這個問題得到部分的解決：殷商文化自「晚商」而追溯到「中商」；以鄭州二里岡遺址遺物爲代表的中商文化，顯然是殷墟晚商文化的前身，而向龍山文化又接近了一步。中商文化的分佈，經這二十多年的發現所示，遍及華北華商，自河北北部①一直向南到江南的江西②。在這廣大的中商文化分佈地區之內，很顯然的有不止一個的政治統治單位；商代直接統制下的王國具體的疆域爲何，是一個重要的問題③，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這個時期的王都在那裏，也是待決的問題。盤庚遷殷以前

① 考古，一九七七（五），一～八頁。
② 文物，一九七五（七），五一～七一頁。
③ 上文的比較是只就三國起源地活動中心而言的；至於三代統治的疆域，則遠爲複雜。夏國的地域範圍，絕無禹貢裏九州之大，詳情則缺乏史料。商代朝廷直接控制下的疆域問題，牽涉太廣，不遑詳述，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島邦男，上引書，一九五八；松丸道雄：「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三一（一九六三），一～一六三。周代的疆域則問題比較清楚，不贅述。

在鄭州附近有隞和邢兩個都城；鄭州的商城有人相信便是其中的隞①。

中商文化再向上溯可以上溯到那裏？商代最早的都城，在隞以前的，是亳；除了安陽以外，亳是商代用作王都爲時最久的一個都城。亳是今日的何處？以亳爲名的地點在華北各省中雖然很多，但學者對湯都之亳所在地的說法，可以說是相當一致的，即把它放在今河南東部商邱縣之南，安徽西北角亳縣之北②。這個區域裏如果發現商代早期文化的遺存的話，便是最爲理想的了。抗戰以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李景聃曾在這個地區作過初步的調查，便是朝着亳都這個目標而來的，可是他並沒有發現商代文化的遺址③。

徐炳昶一九五九年豫西之行，本來是調查夏墟的，可是發現了二里頭遺址之後，却根據西亳在偃師的說法把這個遺址當作商湯的亳都了。所以作此結論的原因，似乎是持着鄭州洛達廟、洛陽東乾溝的遺物都是商代的這個先入爲主的成見，看到二里頭的東西與之相似，所以便毫不猶豫的把它也當作殷商看待的緣故。徐炳昶的報告說④。

> 二里頭在偃師西偏南九公里……遺物與鄭州洛達廟、洛陽

① 文物，一九六一（四／五），七三頁。
② 見傅斯年：「夷夏東西說」，一九三五年，一一〇三～一一〇四頁；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六十二頁，一九四五；「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六卷一期（一九五三），八～一二頁；趙鐵寒：「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實」，古史考述，一五九～二一〇頁。
③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期（一九三七），八三～一二〇頁。
④ 考古，一九五九（一一），五九八頁。

東乾溝的遺物性質相類似，大約屬於商代早期。

因為有了這個成見，所以來找夏墟的徐炳昶等一行找到了夏墟却以為它是商代的！接着便得找如何此地有商代大遺址的解釋：

> 偃師為商湯都城的說法最早見的大約為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下班固自注說：尸鄉，殷湯所都。……徐旭生在此調查前頗疑西亳的說法，但因為它是漢人的舊說，未敢抹殺。又由於乾隆偃師志對於地點指的很清楚，所以想此次順路調查它是否確實。此次我們看見此遺址頗廣大，但未追求四至。如果鄉人所說不虛，那在當時實為一大都會，為商湯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①。

這樣看來，這可眞是考古學史上因爲有了成見而走了一段寃枉路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上面說二里頭是夏的說法可靠，那麼這一段文化從此要從商史上切除出去，而早商時代在現階段的商代考古學上便又恢復到它一個空白的地位。

雖然商代考古那最初的一段目前仍是一片空白，學者自不妨根據現有資料對商代文明的來源加以推斷。在山東龍山鎭城子崖遺址初發現的時候，中國考古學者有鑑於這個新文化裏有不少殷商文化的成分——如夯土村牆、陶文、和骨卜——在內，曾推測殷商文化的基礎乃是山東的龍山文化②。後來河南也有龍山文化發現，其中也有夯土村牆和骨卜；陶文更見於陝西關中地區年代更早的半坡村和姜寨的仰韶文化遺址。所以等到殷商文化自中商經二里頭類型文化向上追溯到河南龍山文化的時候，大家都覺得

① 考古，一九五九（一一），五九八～六〇〇頁。

② 李濟：城子崖序，南京，一九三四，xv－xvi 頁。

河南龍山文化也同樣夠作殷商老祖宗的資格。如今如果二里頭類型文化是夏而不是商，那麼固然中商文化中仍不妨有河南龍山與二里頭類型文化的若干成分（「殷因於夏禮」），可是中商和晚商文化裏有沒有直接自東方來的成分，便又成爲一個值得重新提出來討論的問題。

用這個新的眼光再回頭來看看殷商文明與東海岸史前文化的關係，我們便會特別注意到：(1)那二者共有而在河南龍山文化裏比較罕見或甚至缺如的成份，和(2)東海岸史前文化在社會與技術上的發展階段是否爲商代的興起墊舖了基礎。在這上面，要把十幾年來新發現的似乎比山東龍山文化還要早一個階段的大汶口文化合併起來一起看就能看得更清楚些。從這個觀點看東海岸史前文化的社會性質，近兩三年來有好幾篇分析大汶口文化社會的文章是頗值注意的；它們的結論是說，當時已有貧富的分化（葬墓中殉物的多寡與性質差異）、有陶業上的分工（輪陶）、和一夫一妻的婚制（男女合葬墓）①。山東龍山文化時代的骨卜和更多更精美的輪製陶，以及當時已經出現的金屬器②，更代表着這個地區社會與技術上更進一步的發展，爲殷商王朝的崛起鋪了路。

① 考古，一九七五（四），二一三～二二一頁；一九七五（五），二六四～二七〇頁；一九七六（三），一六一～一六四，一六五～一六七頁。文物，一九七五（五），二七～三四頁，一九七六（四），八四～八八頁；一九七六（五），六四～七三頁；一九七六（七），七四～八一頁。

② 山東龍山文化裏至少有兩處有金屬器遺跡發現。一是河北唐山大城山出土的兩個紅銅牌（考古學報，一九五九：三；考古，一九六〇：六），二是山東膠縣三里河的兩件銅錐形器（考古，一九七七：四，二六六）。

至於殷商與東海岸史前文化之間的關係，我最近在「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①」一文裏，曾舉出下面這幾項文化特徵是爲殷商與大汶口文化所共有的：

1. 厚葬
2. 木槨和二層臺
3. 龜甲
4. 若干陶器形制與白陶
5. 骨匕、骨雕、綠松石嵌鑲、及裝飾藝術中的紋樣。

因已在該文裏有比較詳細的討論，這些項目在此地就不多說述了。除此以外，我最近又注意到大汶口文化②和山東龍山文化③裏有拔齒習俗的證據；據金關丈夫的報告，這種證據在安陽出土的商人頭骨中也有一例④；這個報告如能證實，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項共同習俗。把上面這些共同項目合併起來看，「絕大部分是與統治階級的宗教儀式生活和藝術有關的」⑤它們有可能便暗示着，殷商的統治者，亦即子姓的王朝，是來自東方的一個政治集團。這個說法，不但與傳說中的商人先世居地相符合，而且很輕易

① 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一九七六年，一五一～一六九頁，臺北聯經。
② 大汶口，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一二頁；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二），圖版三。
③ Take Kanaseki, "The custom of teeth extraction in ancient China," *Extrait des Actes du VIe Congre Internationale des Sciences Anthropologues et Ethnologiques*, Paris, 1960, Tome 1, 201—5。
④ 同上。
⑤ 張光直上引文，一六五頁。

的解釋了中商與晚商文化裏兼有山東和河南史前文化成份的這種現象。換言之，殷商的先公先王時代至少有一部分是和東海岸史前文化相重疊的，而先公先王時代的晚期與商湯立國以後很長的一段時間則是屬於活動中心在河南東部、山東西部、和安徽西北角的所謂早商時代。「這個區域是中國歷史上的黃泛區的一部分，並且爲黃河舊道所經，其遠古遺物很可能深埋在多少世紀以來的沈積物的下面，所以華北考古學上開封以東、運河以西這一大片地區是出土資料最少的區域。我相信在這個地區將來如果能夠發現眞正的「早商」文化，它的面貌一定是一方面與二里頭類型的夏文化有基本上的相似，在另一方面又構成〔大汶口〕文化與龍山文化向較晚的殷商文明過渡的一個橋樑。後日的殷商文明，也可以說是東西文化混合的結果①。」

（三）伐紂以前周代考古問題

在本題下面周代考古學的主要問題是周代在武王伐紂以前的社會文化性質。周自神話建國到伐紂，一共經過五個（一說六個）都城，即邰、豳、岐、豐和鎬②。其中豐和鎬二京在西安附近灃水兩岸，是文王武王父子的都邑，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岐，即古公亶父爲了避狄侵（孟子梁惠王下）而遷去的岐下的周原，是太王、王季、和文王三世的國都。上面已提到的在周原新發現的文王時代的有文字的卜甲和卜骨，證實了周代在這時代已是商代在渭水流域的一個屬國了。這裏的考古工作材料，尚未發表，但據

① 張光直上引文，一六八～一六九頁。
② 見石璋如：「周都遺蹟與彩陶遺存」，大陸雜誌特刊，一（一九五二），三五七～三八五頁；屈萬里：「西周史事概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二（一九七一），七七五～八〇二頁。

說除甲骨文以外還有宮殿遺跡。豐、鎬兩都的考古工作，歷年作了不少，但確定屬於伐紂以前的遺物還很缺乏。長安縣灃西的張家坡有西周早期的居住遺址，「也許……是從文王作邑於豐的時候就開始的吧」①。這裏面已經有了青銅器的遺存。一九七六年在臨潼縣東北零河岸上台地上出土了一批西周的青銅器，其中有一件𣪘，內底有銘文四行三十二字：

珷征商，隹甲子朝，越
鼎、克𣄰、夙又商。辛未
王在闌師錫又事利
金用作𣪕公寶尊彝②。

內容是講武王克商以後第八天（辛未）錫金鑄器的事，是現存有銘文中知道是西周器中最早的一件。很顯然的西周在伐商以前已經有與商人相當的高度發達的青銅技術。至於周代的高度文明可以向早推到何時，還有待更多的考古工作。周原的新發現，表明最晚在周王居岐的時候周代已經有宮殿、骨甲占卜、文字典册等等燦爛文明的成分了。

周代文明的來源，一般相信是客省莊第二期文化，或稱陝西龍山文化。從客省莊第二期文化的埋葬方式（有一般的豎穴墓和灰坑中的散亂人骨之異）看，當時已經有在身份上相當程度的分化③。同時當時之有骨卜和輪製小陶罐的出現，也與其他的龍山

① 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七四頁。

② 文物，一九七七（八），一～六頁；見唐蘭（文物，一九七七、八，八～九頁）和于省吾（一〇～一二頁）的詮釋。

③ 灃西發掘報告，八頁。

文化一樣表現了社會上的分化。客省莊第二期文化之中可以說是有周代的祖先發達起來的基礎的。

三 從三代考古看國家形成程序

總結上文來看，三代考古學所指明的古代中國文明發達史，不是像過去所常相信的那樣的「孤島式」的，即夏商周三代先仆後繼地形成一長條的文明史，像孤島一樣被蠻夷所包圍的一種模式。現代三代考古所指明的文明進展方式是「平行並進式」的，即自新石器時代晚期以來，華北華中有許多國家形成，其發展不但是平行的，而且是互相衝擊、互相刺激，而彼此促長的。夏代、商代、與周代這三個名詞，各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時代，即約公元前二二〇〇至一七五〇爲夏代，一七五〇至一一〇〇爲商代，一一〇〇至二五〇爲周代；二是朝代，即在這三個時代中夏的王室在夏代爲後來的人相信是華北諸國之長，商的王室在商代爲華北諸國之長，而周的王室在周代爲華北諸國之長。但夏商周又是三個政治集團，或稱三個國家。這三個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平行的：在夏商周三代中夏商周三個國可能都是同時存在的，只是其間的勢力消長各代不同便是了。下表略可表示這些名稱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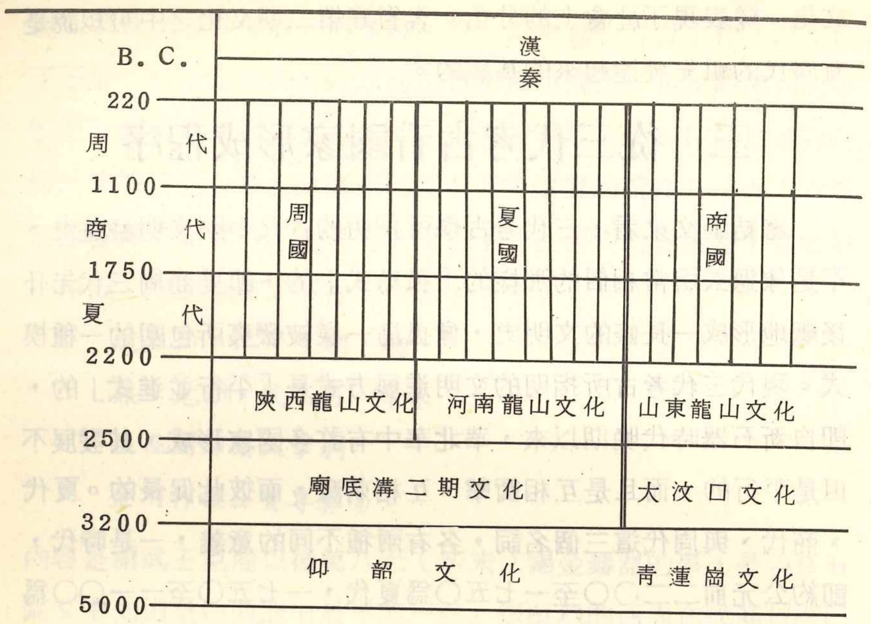

上表所示的三代文明形成程序，從社會進化的眼光看，有下面這些值得注意的特點：

一、村落社會階段：仰韶文化與青蓮崗文化。個別的村落為當時政治、經濟生活上的主要社會單位。

二、村羣社會階段：到了這個階段村落與村落之間可能已經有了政治、經濟、與軍事上的聯繫。在考古資料裏我們看到的現象是社會內貧富的分化已經開始，人羣與人羣之間的殘酷爭鬥（戰爭及其他）已經出現，同時已有手工業的分工（輪陶）和為部落首領服務的專業巫師出現（骨卜）。在這種情形之下，村落之間可能已經形成比較固定性的聯盟，有其統治者。屬於這一個階段的考古文化包括陝西、河南、和山東的龍山文化；東海岸的大汶口文化（或稱花廳文化）也可以歸入這個階段，但內陸的廟底溝第二期文化則因材料較為缺乏其社會性質還較模糊。

三、國家政制階段：即中國古史上的三代，以考古學上的二里頭類型文化和其同時尚未發現或尚未充分了解的類似文化為最早，緊跟着的便是商、周。到了這個階段，聚落與聚落之間形成比較複雜的固定性網狀結合關係（常有兩層或兩層以上的統制關係），其統制的首領地位成為個別宗族的獨占，同時有一個比較永久性的統制機構，包括使用武力壓制（對內和對外）的機構。

上面說過，目前在考古學上已有材料中屬於這一個階段的最早的代表，是河南西北部的二里頭類型文化；我們已經詳細的討論了這個文化便是文獻歷史中的夏代的種種根據。與他同時的許多國家中，商可能是較重要的一個，我相信他最初的一段將來會在河南、山東、安徽交會處一帶有所發現。商代考古的資料現在已經很多，遺址遍布華北和華中；這些資料裏所代表的國家一定不止一個，但華北大平原的商國顯然是勢力最強的一個。自武王伐紂以後，國與國間的優勢地位為周所取代。

周亡以後，這種列國並立、互相爭雄的情形為國家的高級形式即秦漢帝國下的中央集權政府形式所取代；這已超過了本文範圍之外，不加討論。專就上列的社會演進程序來看，中國考古學可以對社會演進的一般程序的研究，供給一些新的重要資料，並且可以有他自己的貢獻。最近十數年來，美國人類學界對社會進化的學說的興趣有顯著的增加，同時考古學界在將社會進化學說應用在世界各區古代文化史時集中其注意力於所謂「國家起源」這個問題上。在這些討論中間，很少人用到中國的材料，因為中國古史材料還很少用最近的比較社會學的概念和方法去處理過。我們不妨初步的看看上面討論的這批材料在社會進化論上與在國

家起源問題上可能有什麼新的貢獻？

從社會演進觀點把民族學上各種社會加以分類的學者，以Elman Service最為著稱。他在一九六二年出版的原始社會組織①一書裏，將原始社會依其社會演化階段分為三類，即遊團（band）、部落（tribe）、與酋邦（chiefdom）。這本書因為只講原始社會，所以只講到酋邦為止。依他的演進程序，下一個階段便是國家（state）；這在他另一本書國家與文明的起源裏詳細的討論了②。最初將這套概念詳細的在考古材料上應用的是William T. Sanders與Barbara J. Price對中美古代文明演進史的研究。他們從考古學的觀點對遊團、部落、酋邦、與國家這四個社會進化階段的定義譯釋如下③：

一、遊團（bands）遊團為以地方性外婚和單方婚後居制為特徵的小型（三十人到一百人）地域性的狩獵採集團。因為外婚和單方婚居這兩個規則的關係，遊團常常是由一羣彼此有親屬關係的男女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所構成的親族。Service認為所有的遊團在與西方文明接觸及由之而來的社會解體以前都是從夫居的。遊團的大小、遊動的程度、和組織成員的季節性的變化，都依食物資源的性質、數量、和季節性而異。它們可以稱為對一定

①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② Elman R.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1975。

③ *Mesoamerica: The Evolution of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1968，pp.41—45。

地域有主權而在生業情況允許之下一同居住的彼此有親屬關係的核心家族的結合體。形式化的政治組織、階級（除了年齡和性別的差異以外）、和經濟上的分工都還缺如（但可能有若干輕微的地方性的分工和交換）。將地方羣組織成較大的單位的社會技術還少見。

二、部落（tribes）從進化的觀點，部落性的社會結構可以當作是遊團社會結構由將地方羣組織成較大的社會的新技術的出現而導致的進一步的發展。照Service的說法，遊團式的外婚制和婚居制不可能把這種較大的社會維持住，因為當居住團體的數目增加時，婚姻關係會變得越來越鬆散。然而部落並不靠分級的或政治性的技術來組織的。地方羣實際上是靠氏族、年齡階級、秘密結社、戰士和宗教結社這一類的與他們相交的團體而組合在一起的。部落社會是從遊團社會演進而來的，因此它仍是平等性的，它的結合網仍主要是平行性的。照Service所構想的部落社會一般是與農業經濟相結合的，但市場、有組織的貿易、和手工業分工羣這一類的經濟制度尚未出現。

三、酋邦（chiefdoms）在酋邦這個階段我們的對象已是Fried所稱的「分層的社會」（ranked society）。地方羣組織成為一個尖錐體形的分層的社會系統，在其中以階層（rank）的差異（以及其伴有的特權和責任）為社會結合的主要技術。這個分層式的系統以一個地位的位置即酋長為其中心。因為整個社會通常相信是自一個始祖傳遞下來的，而且酋長這個位置的占據者是在從這個假設的祖先傳下來這個基礎之上選出來的，所以在這個網內的每一個人都依他與酋長的關係的遠近而決定其階層。就像Fried所說的，「地位位置比合格的人員為少」，因此要把

位置塡充時要有一個選擇的程序，通常是首子或幼子繼承。……

生產的地方性的分化，以及由此而來的將產品與勞役在整個社會中分配的需要，是酋邦的一項特徵。各階層的位置因而與地方上的剩餘品再分配的各層水平相結合，因此它們有一定的經濟功能而不僅只基於相對的聲名的上面。可是酋長雖然在再分配網中有他的地位，一般而言他缺乏構成社會階級的眞正的對必要物資的特殊掌握和控制。這種現象的一個結果是酋長這個職位也缺乏權力的形式化的界說以及職業性的警察或法庭所供給的政治控制的強迫技術。他的職權大半是基於由服裝、裝飾、食品、和行動上的規則所產生的繁褥的儀式性的孤立所造成的節約法（ sumptuary rules ）的存在——這種法則向其他個人與團體的施用依其與酋長的親屬關係而異。這個位置的占據者的人格所起的作用也可能在這個位置的眞正職權上有重要的影響。……

與部落比較起來，酋邦吸取新的羣體的能力有相當的增加。與那基本上是政治平等的部落相對照，酋邦的特徵是聯繫經濟、社會、和宗教等各種活動的一個中心的存在。在若干較大較複雜的酋邦裏，這種中心裏可能不但有長駐的酋長而且有多多少少的行政助理（通常來自酋長的近親）、服役人員，甚至職業性的手工匠。

四、國家（ states ）許多在酋邦裏已有的特徵，在這個階段繼續存在：不同單位的分級關係、限制性的法則、和構成團體的經濟分工。可是 Service 叫做「國家」的，是一種更大的社會，有更複雜的組織。依他的說法，國家「是以一種與合法的武力有關的特殊機械作用所團結起來的。它依法律組成；它把它使用武力的方式和條件說明，而依以從法律上對個人之間與社會的法

團之間的爭執加以干涉這種方法來阻止武力的其他方式的使用。」與國家這一級社會組織相結合的通常有淸楚分界的社會階級、以市場爲分配系統、和經濟與社會分化的更澈底的方式。

上面引述了許多的 Sanders 和 Price 這些進化階段的定義，在不同的考古家筆下多少都有些不同，但四級之分大致是通通採用的。如果我們把上述華北古代社會演進程序依此系統加以列舉，再與大陸考古家習用的歷史分期相對照，可得下表：

文化名稱	新進化論	大陸分期
舊石器時代 中石器時代	遊團	原始社會
仰韶文化	部落	原始社會
龍山文化	酋邦	原始社會
三代（到春秋）	國家	奴隸社會
晚周、秦、漢	國家	封建社會（之始）

是中國考古學在一般社會進化程序的研究上供給了一些新的有力的資料。但是上表的分類中有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卽三代，尤其是夏商兩代和西周的前期，究竟應當是分入酋邦還是分入國家的問題。酋邦和國家在概念上的區分，在兩極端上比較容易，在相接觸的區域則比較困難。Sanders 和 Price 上述定義裏，二者區分主要的標準是酋邦的政治分級與親屬制度相結合，而國家則有合法的武力。這個區分 Kent V. Flannery 更進一步更淸楚的說明如下①：

① "The cultural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 *Annual*

國家是一種非常強大，通常是高度中央集權的政府，具有一個職業化的統制階級，大致上與為較簡單的各種社會之特徵的親屬紐帶分離開來。它是高度的分層的，與在內部極端分化的，其居住型態常常基於職業分工而非血緣或姻緣關係。國家企圖維持武力的獨占，並以真正的法律為特徵；幾乎任何罪行都可以認為是叛違國家的罪行，其處罰依典章化的程序由國家執行，而不再像較簡單的社會中那樣是被侵犯者或他的親屬的責任。國民個人必須放棄用武，但國家則可以打仗，還可以抽兵、徵稅、索貢品。

照這種看法，國家的必要條件有兩個：血緣關係在國家組織上爲地緣關係所取代，和合法的武力。從這上面看商代文明，前者不適用而後者適用：商代是不是已達到了國家的階段？Sanders在討論中美文明史上酋邦向國家的轉變時，曾用建築規模爲二者區別的標準：酋邦的酋長只能使用強迫勞力建築廟宇和墳墓，只有國家元首才能使用強迫勞力爲他們建造居住用的宮殿①。商王的宮殿、廟宇、與墳墓規模都大，但從建築的規模和永久性上看來，商代的宮殿遠不如秦漢以後宮殿的氣魄，這樣看來，商代社會豈不是酋邦而非國家了麼？可是從其他各方面看（合法武力、分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3(1972),PP.403—4。

① William T. Sanders, "Chiefdom to State: Political evolution at Kaminaljuyu, Guatemala," In: *Reconstructing Complex Societies*, ed. by Charlotte B.Moore, Supplement to the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 of Oriental Research, #20, 1974, p.109。

級統制、階級）商代社會顯然合乎國家的定義。換言之，商代的社會型態使上舉社會進化分類裏酋邦與國家之間的分別產生了定義上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可有兩種方式。一是把殷商社會認爲是常規以外的變態。如 Jonathan Friedman ①把基政權分配於血緣關係的古代國家歸入特殊的一類，叫「亞細亞式的國家」（Asiatic State ）。另一種方式是在把國家下定義時把中國古代社會的事實考慮爲分類基礎的一部分，亦即把血緣地緣關係的相對重要性作重新的安排。三代考古學在一般理論上的重要性，自然是在採用後一途徑之下才能顯示出來的。

三代考古學在國家形成的方式上有無一般性的貢獻？國家如何形成，是社會史學、政治史學上的一個基本問題，說者之多，自然不在話下②。三代考古學處理國家在中國開始的問題；從本文所採取對三代關係的看法，中國古代國家是如何形成的？它們的形成程序有無一般性的意義？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我們不妨自所謂「文明社會」產生的基礎說起。

所謂文明社會，大家可有不同的了解和界說，但無論如何，

① "Tribes, states, and transformations," In: Marxist *Marxist Analysi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ed. by M. Block, London: Malaby Press, 1975, p.195。

② 最近出版的人類學和考古學上的理論研究，可擧 Service 上引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R. L. Carneiro,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169 (1970), 733—738 ; H. T. Wright, "Recent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 (1977), 379—397。

我們多半都可以同意，文明產生的條件是剩餘財富（ surplus ）的產生——即除了維持社會成員基本生活所需以外的「多餘」的財富，而有了這種財富才能造成所謂文明社會的種種現象，如專門治人的勞心階級、「偉大」而無實用價值的藝術、宗教性的建築和工藝品、以及專業的金屬工匠、裝飾工藝匠、巫師、和文字等。這一點我相信多數學者都可以同意。但剩餘財富是怎麼來的？則見仁見智，說法不同。我們必須提出來強調的一點是這一點：個人生活需求量是相對的，因此社會的剩餘物資不會是生產量提高以後自然產生的，而必須是人工性產生的。換言之，社會關係越不平等，越能產生財富的集中，才越能產生使用於所謂文明現象的剩餘財富。財富高度集中的條件，依古代社會一般的特徵來看，表示在社會上三種對立關係：

第一是階層與階層之間的對立關係。階層的組成關係一定是金字塔式的：越向下層則其生活必需財富越小，才能使大量剩餘財富向上集中，供給維持統制制度的人員的生活並造成統治者的財富顯炫以為其地位的象徵。

第二是城鄉對立的關係，即在國家之內各聚落與聚落羣的分化所造成的生產聚落（鄉）與分配統制中心（城）之間的對立關係。在這種網狀聚落組織之下才能達到一個國家之內各種資源的互相支持與輔助關係，以及國家內財富向城市的集中。

第三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對立。國家的產生不可能是孤島式的，而是平行並進式的。如Henry Wright 所指出來的，「『複雜的酋邦』可能在條件良好的孤島上存在，但如果它們不劃入一個較大的系統之內它們似乎便不會進一步演化成國家①」；「『國家』與酋邦一樣一般也在國家網中存在。在簡單的國家裏這些網狀組織似乎為競爭和聯盟所左右①。」Wright 沒有討論為什麼酋邦和國家都是在多數並存的情況之下才能作進一步的發展。

① Henry Wright，op. cit., p. 382。

中國三代考古在上面這三個對立關係上都提供有用的材料，尤其是本文所討論的三代的橫的列國關係在上述的國與國之間的對立的一般原則上表現了重要的意義。夏商周等列國在華北所占居的位置不同，所掌有的資源也不同。三個或更多發展程度相當的國家彼此在經濟上的連鎖關係造成全華北自然資源與生產品的更進一步的流通，對每個國家之內的財富集中和剩餘財富的產生造成更為有利的條件。同時，依靠國外的威脅來加強對內的團結是古今中外共同的統治技術；「供給Service 最近在古代文明的性質的大部的討論的出發點的常識（ truism ），是國家不能全靠武力來團結的這種看法。一個政權要能生存下來，其隸下臣民的大多數一定得堅信它很難為另一個對他們更好的政權所取代②」。夏商周等列國彼此競爭關係，以及各國由此在長期歷史上所造成的國家意識，因此也是使各國內部政治穩定的一個必要條件。這樣看來，一方面三代考古的新看法對古代社會及其演進的一般研究有一定的重要貢獻，另一方面從社會演進的觀點上看，這裏所討論的三代關係也是合乎一般社會進化原則的。

① Ibid., p.385。

② Bruce G. Trigger，"Inequal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early civilizations," *Anthropologica*, n. s. XVIII（1976），36。

叁 氏族傳說

我國古代部族三集團考

徐旭生

關於傳說時代的前期，我們所保存的資料，從現在看來，當以見於大戴禮記五帝德篇及史記五帝本紀篇中所記的五帝爲比較可靠。這不惟因爲在此前的三皇傳說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並且因爲，由於近人的研究，開始知道：伏羲和女媧傳說來自南方的苗蠻，太皞和少皞傳說來自東方的夷，同來自西北方的華夏的傳說來源非一，所以卽使說眞有此氏族或個人，而相對的世次的先後也無法知道。燧人也許是很古的傳說，但是事蹟太簡單，同炎、黃時代的距離大約有多少世紀也渺不可知。至於五帝，雖有異說而還不很多，雖有不少的附會，而從前章**我所說的第一等資料疏通整理，還不難找出它比較早所傳的簡單的歷史因素。所以我們研究傳說時代的歷史就姑且從炎、黃時代來開始。

人類的進化大約是從原始羣漸進而有氏族的組織，以後有部落及部落聯盟的組織，再進就有部族的成立，及至交通發達，公同的經濟生活逐漸形成，而近代所稱的民族也漸漸出現。故謂「部族成立的開始同氏族聯盟的形成和它們逐漸鞏固的時期相合」。炎帝、黃帝及帝顓頊時代爲氏族社會發展的後期，大約已進入部落及部落聯盟時期，部族卽將興起。從這個時候起才有比較可靠的

* 係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科學出版社1962）第二章，四、五、六討論帝俊與帝鴻、帝顓頊、帝嚳的三節。

** 編者按：指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一章「我們怎樣來治傳說時代的歷史」。

傳說，也是很可以理解的。

我國人民有一部分從古代起，就自稱諸夏①，又自稱華夏②，又或單稱夏或華③，到春秋戰國以後，華夏就成了我們種族的名字。他們對四外的民族就叫他們作夷、作狄、作戎、作蠻，或其他較以上四名含義略窄的名字。可是以上的四族，在古代，華夏對他們的關係卻不完全相同。國語上說：「蠻夷要服，戎狄荒服」④。分服的說法聚訟紛然⑤，現在的人大致不很相信它，以爲這是後來儒者在他們的斗室裏面所想像出來的整齊劃一的辦法

①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以服事諸夏」。

②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失華夏」。

③ 左傳定公十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

④ 周語上。

⑤ 分服（周禮夏官職方氏下鄭注說，「服，服事天子也」，這是此字的初意。以後引申起來以分別指示服事制度不同的各地）的說法，古書中共有四說：㈠國語周語上分五服：「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衞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荀子正論篇內完全用國語說，不過兩「邦」字變作「封」字而已。㈡尚書禹貢也分五服：「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這因爲是頂近的地方，所以穀割下以後，連藁帶穗一切全送給國王），二百里納銍（銍指禾穗。因爲稍遠，只把穗送去），三百里納秸（秸指禾藁。更遠，只把粟送去，搭配上一些藁），四百里粟（更遠，只送粟，不帶藁），五百里米（最遠，去掉粟的皮才送去）。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衞。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㈢周禮夏官職方氏下則分九服。原文是：「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㈣史記秦始皇帝本紀二十六年帝號議下說：「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此外同分服說有關的古說還有尙書康誥篇首的：「侯、甸、男邦、采、衞」。國語與禹貢說大致相同，但是國語說僅有內外的分別，並沒有道里遠近的數目。禹貢說把賓服變爲綏服，又把蠻屬於荒服下，皆與國語說不同。禹貢說雖沒有指明甸服屬於邦內，可是看它後面所記納禾的制度和次序，那也非屬邦內不可，與國語說完全相同。周禮說每服道里數目與禹貢說相同。可是它的甸服並不屬於邦內，邦內另有王畿。合王畿計算實爲十服。它這樣的排列，應該是要湊夠幅員萬里的數目（每服全是周圍王畿，每面五百里，對面合計也是千里，總計萬里）。它的內五服是按照康誥說的次序排列下去。夷、蠻分屬兩服，與國語說不同，與禹貢說相同，可是蠻在內，夷在外，又與禹貢說不同。至於禹貢說「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二百里奮武衞」，似乎同國語說也不無關係，可是他不像周禮說緊按康誥說的次序。從現在看起，康誥說與國語說來源較早，禹貢說與周禮說是從上兩說分衍出來的。至於始皇本紀說雖晚出，並且除分服說與五帝一定無關外，它止分侯服與夷服，說反近古。康誥與國語兩種不同的原因，大約是因爲康誥是要指明不同的職位，並不要排列遠近的次序。國語雖分遠近，但是並不全依遠近的次序，說詳正文。禹貢大致用國語說，除一名詞不同外，頂重要的不同，是開始作出來大圈套小圈的格式。它雖說也採用些康誥的說法，可還知道康誥內的次序並不是用來排列遠近的。周禮說當最後出，它採用康誥說的看法有嚴重的錯誤。後人對五服與九服所作出來大圈套小圈的圖式與禹貢及周禮的著作人的原意當無不合。但國語所說，原意並非如此，至於後來作注釋的人，看見諸說不同，無法解釋，就說這是由於三代制度的不同：禹貢所載爲夏朝的制度，周禮所載爲周朝的制度，那卻全屬臆測，毫無根據。始皇本紀所說：地方千里，就是邦內甸服說的擴張；侯服與賓服，僅有侯服，恐怕是因爲賓服僅爲周朝的制度，在商朝後期初有分封制度時，並無此分別。要服與荒服統稱夷服，似乎是因爲夷爲四夷的統稱，並無必要分那樣的清楚。

，同事實無法相符。不錯，像禹貢和職方氏下所說的大圈套小圈的整齊辦法，在事實上絕不會有。但是，在周代的時候，小國星羅棋布，有畿內、有羣侯，有非羣侯而僅通聘問的小邦，有僅通名字的部落。對於這一些，有一　差別的名字和待遇，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情。就是上面所引的兩句話，也正可以引來破後此的大圈套小圈的說法。因爲，如果照後起的解釋，中國的四面爲夷、爲狄、爲戎、爲蠻，那麼，要是屬於要服，就應該全屬要服，屬於荒服，就應該全屬荒服，爲什麼戎狄爲荒服，而夷蠻獨屬要服？如果拿西周的都城，宗周（在今陜西西安市附近）來推，都城偏在西北，那西方的戎，接近邊境，就應該進爲要服或賓服才是。爲什麼近邊的反倒成了極遠的荒服，而遠邊的東方的夷，卻進成要服呢？由此可以知道這五服的分別不過由於待遇上的差異，並不由於道路的遠近。國語內五服的說法並沒有錯誤，不能拿禹貢和周禮中後起的錯誤說法來懷疑原來不誤的說法。把我國較古的傳說總括來看，華夏、夷、蠻三族實爲秦漢間所稱的中國人的三個主要來源。關於我國傳說時代的歷史，後代所承用的有一個明君賢相的大系統，現在如果仔細檢查，還可以看出來此系統中的名字實出於華夏、夷、蠻三個不同的來源，並非完全出自華夏。因爲到春秋時期，三族的同化已經快完全成功，原來的差別已經快完全忘掉，所以當此後的人對於所搜集到的傳說作綜合整理的時候，就把這些名字揉合到一塊。從較古的春秋時期或戰國前期的傳說仔細爬梳，還不難看出在此前的部族的確分爲三個不同集團的痕迹。此三集團對於古代的文化全有像樣的貢獻。他們中間的交通相當頻繁，始而相爭，繼而相親；以後相爭相親，參互錯綜，而歸結於完全同化。從茫昧的傳說材料裏面，找出來當日各

集團的眞正分立狀況，實在是我們治古史的人頗爲重大的責任。

一　華夏集團

這是三集團中最重要的集團，所以此後它就成了我們中國全族的代表，把其他的兩集團幾乎全掩蔽下去。此部族中又分兩個大亞族：一個叫作黃帝，一個叫作炎帝。國語內說：「昔少典氏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①」。說到這裏，頂重要需要聲明的一事，就是在當時社會的單位是氏族，而氏族的名字與個人的名字常相混淆，無法分辨。因爲在氏族中間常常有一個「神通廣大」，半人半神的人物作它的代表。他不惟活着的時候可以代表，就是死以後，經過若干時期還可以代表。名字開始或者屬於個人，如果他這個人能力很大，特別烜赫，他死以後就很可能成爲氏族的名字。郭璞說：「諸言生者，多謂其苗裔，未必是親所產②」。司馬貞釋「少典之子」說：「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③？他們這些說法都相當明通，全看到氏族的名字（諸侯國號）與個人的名字的互相混淆。少典生黃帝、炎帝，是說後面這兩個氏族由少典氏族分出，不是說這兩位帝是少典個人的兒子。有蟜氏大約是與少典氏族互通婚姻的一個氏族，就像後代姬姓同姜姓的情形。黃帝及炎帝兩氏族既由少典、有蟜兩氏族分出，那麼這四個氏族的發祥地是在什麼地方呢？司

① 國語晉語四。
② 山海經大荒東經「帝俊生黑齒」條註。
③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

馬遷在紀元前第二世紀之末旅行到過很多的地方，西方走到空峒，北方走到涿鹿，東方走到海邊，南方走到長江和淮河，所到的地方，老人們都常常說他們那裏是黃帝，或堯、或舜的舊地方，那裏的風俗和文教也的確有點不同①。因爲這幾位老先生聲名很高，各處的人全願意拉他們作同鄉，我們生在數千年以後，卻想找出他們眞正的發祥地，也實在不太容易。譙周說少典是有熊的國君，皇甫謐說：　有熊今河南新鄭②（現名未變），那似乎在河南的中部。實在，古書中只談到少典，沒有談過有熊，有熊一名同黃帝、少典二名發生關係大約是比較晚近的事情，不足爲信據。皇甫謐又說：「少典配附寶生黃帝於壽丘③」，他又說：「壽丘在魯東門之北④」（魯今山東曲阜）是又似乎在山東的東南部。實在，魯國本爲「少皞之虛」⑤，是東夷集團的大本營，華夏集團的黃帝絕不能生在那裏。在周成王「殘奄」⑥（魯本奄地）以前，姬姓的勢力沒有達到山東的痕迹。有蟜從來無解釋。所以少典和有蟜二氏族原來居住何地，我們無法知道，未便妄說。比較可靠的是姜水所在。水經注渭水條下說：「岐水又東，逕姜氏城南，爲姜水。按世本：炎帝姜姓，帝王世紀曰：『炎帝神農氏，姜姓。母女登遊華陽，感神而生炎帝於姜水』，是其地也。」岐水在岐山的南面，當在今陝西岐山縣城的東面，就是地圖上西

① 史記五帝本紀贊說：「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

②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

③ 御覽七十八，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

④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虞舜「作什器於壽丘」條下。

⑤ 左傳定公四年。

⑥ 史記周本紀。

出岐山，東過武功，折南流入渭水的小水。此水南面隔着渭水，就離秦嶺不遠。秦嶺古代通稱華山，秦嶺南面就叫作華陽，區域很廣，所以禹貢說：「華陽、黑水惟梁州」，它這裏說華陽，就是要說梁州和雍州以秦嶺爲界，姜水與古華山很近，炎帝的傳說或可以傳播到山的南面，皇甫謐所說的「炎帝母遊華陽」，來源頗古，也很難說。現在寶雞縣城南門外就臨着渭水，過渭水南一二里，在黃土原邊上有一村，叫作姜城堡。堡西有一小水，從秦嶺中流出，叫作清姜河。堡的東面約一里地的光景有一個很大的神農廟，廟前面有一泉，叫做九聖泉，俗傳爲神農皇帝洗三的地方。這一個姜城堡。寶雞縣志說它就是水經注所說的姜氏城。實則，寶雞與岐山雖屬鄰鄉，而寶雞在西，岐山在東，相距將近百里。並且，姜氏城在渭水北，水經注中說得很清楚，姜城堡在渭水南，而渭水在這幾百里內全在原中間走①，沒有改道的可能。然則姜城堡與姜氏城雖有兩個字的相同，一定不能是一個地方。雖然如此，姜城堡附近卻有很好的彩陶遺址，在我國歷史的黎明時期就有人住居，毫無疑問。姜城堡和清姜河的名字，以及很特別的神農廟（神農並非炎帝，史記封禪書中有明文，但自漢以來，二名混淆不淸，這裏所說的神農卽指炎帝）。全像是淵源有自，並非後人的臆造。岐山一帶，我們沒有詳細調查過，但是我在那裏經過，知道在那裏史前遺址並不缺乏。所以雖說寶雞縣志勉強

① 說文：「高平曰原」。我國西北由黃土積累成的原地很多。陝西省土地通常分爲三種：最低的是川，同河流的水面高不許多，也叫做平川。較高的是原，從川地遠望，很像是低山，可是由梯田上升，大約高二三十丈，登上以後又成平地，土壤很肥，這樣的土地又叫作黃土原。最高的才是山。東方各省多只有平地與高山的分別，並沒有原的一級。恐怕有人不明瞭原的意思，所以在這裏解釋一下。

附會的說法靠不住，可是兩地相距並不太遠，全是姜姓所居舊地，可能性也很大。並且，周弃的母親，姜原（或作姜嫄）明白爲姜姓的女兒。周弃所居的邰就在今武功縣境內，西離岐山也不過幾十里。因爲地近婚姻相通，理也近似。姜姓其他的一個神話中所說的磻溪水也在這一帶。水經注渭水條下，說：「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茲谷。……溪中有泉謂之茲泉。……卽呂氏春秋所謂『太公釣茲泉』者也。……有一石室，蓋太公所居也。水次平石釣處，卽太公垂釣之所也。其投竿跽餌，兩厀遺迹猶存，是有磻溪之稱也。」太公所居的石室，及膝（厀古膝字）迹留到後代的說法自然屬於後人的附會，但是磻溪的名字應當不是妄傳。這條水在現在寶雞縣城東四五十里處的渭水南岸，爲一小溪，北流入渭水。我個人於 1935 年曾往一遊。此地離岐山更近，同周文王出獵曾到過那裏的說法也頗相合。這以上所述文獻內的材料，考古方面的材料，民間傳說的材料似乎完全相合，足以證明炎帝氏族的發祥地在今陝西境內渭水上游一帶。至於姬水，不知道是現在的哪一條水，可是姬姓的周弃就住在邰。姬姓最初的祖先，黃帝的坟墓相傳在橋山。橋山，近代的書全說它在今黃陵縣（舊中部縣）境內，實則北宋以前書全說它在漢陽周縣境內。陽周約在今子長縣境內，在黃陵縣北偏東數百里。又黃帝的傳說同空同很有關係：莊子在宥篇載黃帝見廣成子於空同之上。五帝本紀也說黃帝「至於空同」。漢書武帝本紀內說：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踰隴，登空同。」新唐書地理志原州平高縣下有崆峒山，當卽此地。平高在今甘肅鎮原縣境內，離陝西界也不遠。看古代關於姬姓傳說流傳的地方，可以推斷黃帝氏族的發祥地大約在今陝西的北部。它與發祥在陝西西部偏南的

炎帝氏族的居住地相距並不很遠。

少典氏族以前的氏族遷移情形，文獻缺乏，無法得到肯定的東西。我們雖說也有所揣測，但是因爲問題太複雜，不惟不能成爲定論，並且可以說對它距離還很遠。僅把它記在注①裏面以備將來研究此問題人的參考。

---

① 我曾經考證古昆侖丘就是現在的青海高原（見本書附錄讀山海經札記）。又猜測我們華夏集團在文獻還留一點微弱痕迹的遠古是住在昆侖丘的脚下，這就是說他們住在洮河、黃河、湟河、大通河諸河谷中可能住人的地方。近幾十年來考古學者在那一帶所得的彩陶大約就是當日華夏集團居住時的留遺。我們的古人總好說昆侖，可以由此推測他們同昆侖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他們好說昆侖，就好像山東人好說泰山，陝西人好說華山一樣。可是他們所說的昆侖總有點惝恍迷離，不像泰山、華山的清楚，這是因爲他們離開昆侖日久，只聽說它，並沒有誰眞看見它。因爲原來發祥在那裏，所以雖離開日久，還一輩接一輩地傳說下來，傳說的時間越久，它就越帶神奇和遼遠的意味。他們逐漸東遷，少典氏和有蟜氏就是他們達到甘肅和陝西交界地區時的兩個氏族。黃帝與炎帝的氏族又從它們分出來。這樣的猜測頗近情理，但是證據太少，猜測的成分過多，假設離能變成定論的距離還很遠。現在把它提出來以待後人的繼續研究，與以肯定或否定。

補記：我上面說：「近幾十年來考古學者在那一帶所得的彩陶大約就是當日華夏集團居住時的留遺」，但據1949以後 近數年來考古的結果來看，前說恐怕還有錯誤。這所說的彩陶就是指我國新石器時代中仰韶、龍山兩大系統中的仰韶文化、——彩陶雖爲仰韶文化的特徵，但此文化層中，彩陶僅佔少數，拏它來代表文化，殊屬不當。附正於此。——最近的考古工作者判別出甘肅省內的仰韶期陶器與東方的陝西、山西、河南各省的此期的陶器不同，並且較東方的發展爲晚。至在甘肅相當發展的齊家期文化的發展時期比仰韶期更晚，更不必說。現在的考古界大致相信仰韶文化的發源地約在陝

炎帝氏族雖說由於戰國時代學者的綜合整理，才同神農一名詞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可是這個氏族似乎踏進農業的階段頗早。我們在寶雞縣東門雞台（同前面所說的姜城堡隔渭水東西相去不過十二三里）作發掘時，曾經發現新石器時代後期的民居遺址。在陶器裏面藏着霉黑的穀粒，就是顯著的證明。我們覺得：周弃有教民稼穡的傳說，而他的母親叫作姜嫄，這明明指出姬、姜兩姓的氏族互通婚姻，姬姓的周氏族從姜姓氏族學到農業的技術，周氏族從此才進入農業階段，所以他此後就成了稼穡的神祇。直到現在，陝西渭水附近地方還供事一種農神，一間小屋裏面，塑一個高約四五尺的大腦袋，僅有頭，無身軀，俗稱它爲「大頭爺」，也叫做「后稷頭」，想是一種古代的流傳。黃帝氏族在周弃（時代當夏末，說見後）以前大約還滯留於游牧階段。

炎帝及黃帝的氏族居住陝西，也不知道經歷幾何年月。此後也不知道因爲什麼緣故一部分逐漸東移。黃帝氏族東遷的路線大約偏北；他們大約順北洛水南下，到今大荔、朝邑一帶，東渡黃河，跟著中條及太行山邊逐漸向東北走。今山西省南部沿黃河的區域，姬姓的建國很多。左傳上說：「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①。此外見於左傳的還有芮②、有荀、有賈

、晉、豫三省交界處的附近，甘省乃受東方影響而繼起者。那未，假說當修正爲：華夏集團離開昆侖丘腳下東行的時候，陶器或尙未發明。直等它到三省交界的附近，這就是說在炎、黃已經分支以後，才有仰韶陶器的發明。此後留守昆侖丘腳下的氏族受東遷各氏族的影響，才也製造此類陶器。這樣說也可以說得通。希望此後的考古工作人員注意此問題，用實證與以肯定或否定。1959年1月補記。

①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② 左傳桓公三年芮伯萬條下疏引世本：「芮、魏皆姬姓」。

①、有狐②、有耿③、有魏④，虞爲「大王之昭」，虢爲「王季之穆」⑤，見於左傳僖公五年，且虢在黃河南岸。霍爲「文之昭」韓爲「武之穆」，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狐氏出自唐叔，見於國語晉語四。焦、滑在黃河南岸。荀與郇，古今聚訟，不知是一是二。周書王會篇荀叔，孔晁注說是武王子，但左傳說「武之穆」，僅有「邘、晉、應、韓」，並無荀，恐怕靠不住，揚或寫作楊。按漢書揚雄傳說：「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可是又說：「不知伯僑周何別也」，這就是說不知他從何王分出。從後說就足以證明前出自有周說的不可靠。這楊（今洪洞）、魏（今芮城）、荀、賈（皆今新絳）、耿（今河津）的晉南小國，全不知道它們爲何時所封。我們疑惑那裏面有一部分爲黃帝氏族東遷時沿途留下的分族。詩經上說：「虞、芮質厥成⑥」，詩經毛傳、史記周本紀、說苑君道篇、書大傳略說都記載這件事，大略是虞、芮兩國爭地，無法解決，它們的國君曾往周國，請周文王替他們處理。自此以後，並沒有記載說芮被滅或再受封，可是西周的時候芮國總存在⑦，然則西周的芮很可能還是虞、芮

---

① 左傳桓公九年「虢仲」條下疏引世本。

②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公」條「大戎狐姬」。

③ 左傳閔公元年「晉侯作二軍」條注。

④ 國語鄭語韋昭注。

⑤ 周朝宗廟的次以昭、穆分。如父爲昭，子卽爲穆，孫又爲昭，曾孫又爲穆，依類推。太王廟爲穆，王季廟爲昭。「太王之昭」，就是說他爲太王的兒子輩。餘可類推。

⑥ 詩大雅緜。

⑦ 國語周語一。

質厥成的芮，那麼芮（今陝西大荔）就並不是西周的封國。至於在今陝西臨潼縣的驪戎①，在河北正定縣的鮮虞②，全屬姬姓，但是他們一定不是周時的建國。並且古代傳說：「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③，這是要說在殷周之際，驪戎氏族強大，有一個女酋長，幾乎有替代殷朝，遮蔽初興的周朝的形勢。此氏族同鮮虞當全屬黃帝氏族的分族。因爲它們不能跟着時代進化，所以到周時遂被稱爲戎或狄。禮記樂記內說：「武王克殷，反商（鄭注：反當作及，字之誤也。「及商」謂至紂都也」），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正義解釋說：「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也。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國郡，邵公（日知錄卷三十一薊條下引作『燕祖召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奭（召公名。旭生）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邵乎？疑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邵公爲文王之庶子，記傳更無所出。又富辰之言亦無燕也。」按燕出於周的說法，不見於先秦古書，似不可靠。燕姬姓，出自黃帝，以地域及古書證明，當更近情理。史記周本紀雖有『乃褒封……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的說法，可是在樂書裏面又全用樂記的說法，說黃帝後在薊，帝堯後在祝，與本紀說不合。要之，召公不出於周，在今日當可定讞。薊與燕原來爲一爲二，現在還有爭論。至黃帝、帝堯的後人誰在薊，誰在祝的爭論，三占從二，當用黃帝後在薊的說法。古薊地就在今北京附近，不在今薊縣境內。山西南部諸姬姓國家的分佈，芮、驪戎、鮮虞、薊的建國，或者

①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公」條：「驪戎男女以驪姬」。

② 國語鄭語韋昭注：穀梁傳昭公十二年注，疏中說是引的世本說。

③ 漢書律曆志。

可以指示黃帝氏族東遷時的路線。至於黃帝後十二姓①，對於替代炎帝的黃帝個人也許有一部分已經有血統上的關係。十二姓爲姬、酉、祁、巳、滕、箴、任、荀（王引之說，應作茍，是）、僖、姞、嬛、妶（王引之說：應作依，是）。這些姓也不全可考。古書中常見的，除姬姓外，僅有任、姞、巳、祁數姓。

炎帝氏族也有一部分向東遷移。他們的路途大約順渭水東下，再順黃河南岸向東。因爲路線偏南，所以他們的建國有同苗蠻集團犬牙相錯的地方。姜姓在東方主要的建國爲申、呂、齊、許。申、呂均在今河南西南部。申在唐河縣境內，呂在南陽縣境內。許在河南中部許昌縣境內，祝融八姓內的昆吾也曾在那裏居住②，或者是他們相爭奪的地方。齊在今山東北部，它的建國在較晚近的周代，但是在它以前，也已經有姜姓居住。左傳昭公二十年載晏平仲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國語周語下載伶州鳩說：「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逄公之所憑神也」。據此則逄伯陵爲姜姓。山海經海內經也有「炎帝之孫伯陵」的說法，與國語說正合。據此三書，已經足以證明炎帝氏族，姜姓在相當早的時候已經在山東居住。爽鳩氏以後，還有一個季萴，可見逄伯陵的建國未必很早。不過韋昭等說他是殷代的諸侯，大約也是揣測的說法，未必有根據。這一帶姜姓國家見於左傳的，還有紀，有向③、有

① 國語晉語四。

② 左傳昭公十二年載楚靈王說：「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③ 紀見左傳隱公元年「紀人伐夷」條疏引世族譜。向見左傳隱公二年「莒人入向」條疏引世本。

州①。世本也說：「許、州、向、申、姜姓也。」漢書地理志沛郡下向縣，班固自注說：「故姜姓國，炎帝後」說它是炎帝後，指明它不出於齊，並且非周朝的建國。紀、州等無明文，但是也或有從逢伯陵的氏族分出的，未必全是周代的建國。

炎帝氏族，除上述國家外，還有一個在古代很重要的國家，就是共工氏。它的建國在今何地，古代無傳。羅泌據淮南子本經訓「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之文，就說共工的建國在莘、虢之間②（在今河南西部陝縣境內）。郝懿行據山海經，說古空桑有三地：一在莘、虢之間，二在趙、代間（今山西北部），三在兗地（今山東西部），說的很是。考古代地名，叫做共的水有三個，叫做共的國也有兩個。山海經北次三經說：「泰頭之山，共水出焉，南注於虖池」。當在今山西省五台縣境內。這是一條叫做共的水。中山經第一條說：「甘棗之山，共水出焉，而西流注於河」。水經注河水下（卷四）引此文，又說：「今診（診、視也）蓼水，川流所趣，與共水相扶」，是以蓼水爲共水，地在今山西西南隅，芮城縣境內，離黃河東曲處不遠。這是又一條叫作共的水。中山經次六說：「長石之山……其西有谷焉，名曰共谷，多竹，共水出焉，西南流注於洛」。水經注洛水下曾引此文。地在河南新安縣境內。西離「莘、虢之間」不過一二百里。這是第三條叫共的水。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這詩是說密國的人不聽話，竟敢違抗周國的大邦，侵伐阮徂共三地（「阮徂共」有解作三地名，有解「徂」作往，阮與共爲

① 左傳桓公五年「州公如曹」條疏引世本。下世本句引見水經注卷二十三陰溝水條下。

② 路史後紀共工氏傳。

二地名，此問題可暫不談，知道西方有一個地方叫作共卽可）。這個共在什麼地方，不很清楚。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下，班固自注說：「詩密人國」，則密在今甘肅靈臺縣境內，與當日周所都的岐相去不遠，詩又說周文王赫然震怒，出兵當着入侵的兵，似乎也在不遠的地方，班固說當無大誤。讀史方輿紀要涇州下：「共池在州北五里。詩『侵阮徂共』，……今之共池是也」①。涇州今涇川縣，與靈臺鄰縣，紀要的解釋也近情理。這是一個叫作共的地名。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縣，班固自注：「古國」。這就是莊子讓王篇內的共首，荀子儒效篇內的共頭，爲今河南的輝縣。這是又一個叫作共的地名。這分處四省的五個地方，全有爲共工氏舊居的可能性。但是，共工在古代傳說中特別同水有關係，又同顓頊很有關係。潛夫論五德志篇以至於把他同顓頊相混。「顓頊之虛」②爲帝丘，今爲河南的濮陽縣。共工氏如果遠在西方，就不會同顓頊發生關係。獨輝縣與濮陽鄰近。顓頊與共工戰③，才有可能。它同漳水發源的發鳩山④，趙、代間的空桑全相去不很遠，所以炎帝少女精衛溺海和銜木石塡海的神話同振滔洪水以薄空桑的神話才有發生的可能。它的舊地在今輝縣境內，大約可無疑義⑤。

綜括說起，華夏集團發祥於今陝西省的黃土原上，在有史以前已經漸漸地順着黃河兩岸散佈於中國的北方及中部的一部分地方。

① 卷58涇州百泉條下。

② 左傳昭公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條下：「衛顓頊之虛也」。

③ 淮南子兵略訓。

④ 山海經北山經次三經。

⑤ 參看「洪水解」，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三章。

二　東夷集團

這一集團較早的氏族，我們所知道的有太皞（或作太昊，實卽大皞），有少皞（或作少昊，實卽小皞），有蚩尤。周書嘗麥篇內說，命蚩尤于宇少昊。宇的本意爲屋簷，屋簷下可居住，所以引申爲居住的意思①。「于宇」當爲「宇于」的誤倒。「宇于少昊」就是說居住在少昊的地方。這一句話一則可以證明少昊原來是一個地方的名字，二則可以證明蚩尤與少昊兩氏族有很密切的關係。至於關係的詳情，少昊時代在蚩尤後面的證據，後面再談。至於太昊與蚩尤二氏族誰先誰後卻很難說。太皞在後來與伏羲成了一個人，是齊、魯學者綜合整理的結果，較古的傳說並不如是。據我們現在的意見，太皞氏族在東方，屬於東夷集團；伏羲與女媧同一氏族，在南方，屬於苗蠻集團。關於後一點，等到後面談到苗蠻集團的時候再說，我們現在先談前一點。太皞的遺虛在陳②，就在今河南的淮陽縣境內。他後人的封地爲「任、宿、須句、顓臾」③。據左傳杜注：「任今任城縣」，在今山東的濟寧縣境內；「宿東平無鹽縣」，在今山東的東平縣境內；「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在今山東的費縣境內；「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在今山東的東平縣境內④。少皞的遺虛在魯⑤，

① 詩經大雅緜篇桑柔篇，魯頌閟宮篇，毛傳皆訓宇爲居。

② 左傳昭公十七年。

③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下說：「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這就是說：以上四國爲太皞的後人，它們的封地離濟水不遠，所以它們主大皞與濟水的祭祀。

④ 任、顓臾、須句三條皆本節注；宿爲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於宿」節注。

⑤ 左傳定公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在今山東的曲阜縣境內。可是蚩尤屬何集團，直到現在還是一個聚訟的問題。他的身分在古書裏面也沒有定說：大戴禮記內說：「蚩尤、庶人之貪者也」①，可是東漢末年應劭卻說：「蚩尤，古天子」②。但是這些分歧卻不重要：因爲此後所稱的天子，自夏以後才有雛形，黃帝的時候還完全是氏族的社會，氏族的首領，因爲他一時很強，後人拏當時的名稱稱古人，就叫他作天子，又因爲他並不是後世侯國的國君，所以也可以貶他作庶人。他的族姓也很難清理：高誘③、馬融④諸人都說蚩尤是九黎的君名，可是九黎在何地，屬於何族，古書裏面沒有說明。「鄭玄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⑤，那九黎似乎屬於苗蠻集團。路史蚩尤傳說：「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⑥，那又像屬於華夏集團。其實這些全靠不住。我們暫且把九黎的問題放下，等到後面再談。先看看蚩尤同少皞有什麼關係。周書嘗麥篇說：「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未成之慶」（「作」字上，舊缺一字；「上天」字上舊缺兩字）。後面說到蚩尤與炎帝及黃帝的爭鬥，黃帝殺了蚩尤以後，接着說：「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

這是說魯國初封的國君爲伯禽；分給他的人民，一部分是商人，另外一部分是奄人；他的封地在少皞的遺虛。

① 用兵篇。

②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

③ 戰國策秦策一注。

④ 經典釋文呂刑下。

⑤ 尙書正義呂刑「苗民弗用靈」條下引。

⑥ 據羅苹注本於陰經遁甲。陰經遁甲不知道是何書，且路史內有不少妄說，未必有所本。

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這一節從來講的多錯誤。路史上就說：「帝榆罔立……乃分正二卿，命蚩尤宇于小顥以臨四方。……蚩尤產亂。……」他所說的小顥就是少昊。他解少爲小，固然不錯，改昊爲顥，不過是因爲他好用異字。照他的說法，是炎帝族中最後的一個叫作榆罔的帝，用了兩個卿士，蚩尤爲二人中的一人，作了亂事。這樣同本文很明顯不合的講法卻得了很多人的承認。實則，這全是因爲他們不明白在古代氏族的名字同個人的名字常相混合，就覺得蚩尤既與黃帝同時，而炎帝的後人君臨天下有數百年之久，才由黃帝代替，則蚩尤不得與炎帝同時。如果按著本文並不難懂。「昔天之初」是說最早的時候。「□作二后」是說當時有兩個首長，也就是指兩個最重要的氏族說。這兩個氏族，下面說的很清楚，一個是赤帝，一個是蚩尤。命是受「昔天之初」，「司□□上天未成之命」，「天用大成」的「天」的命，並不是受赤帝之命，這一點並不能有任何疑問。「赤」與「炎」篆體字形相近，遂成通用。赤帝就是指姜姓的炎帝族系。蚩尤既居於少昊之地，那他的部落應該是在山東的西南部。黃帝殺他以後就在他的同族內選擇一位能同征服部落合作的首長，大約是另外一個氏族的首長叫作清的，使他仍居於少昊故地，綏靖蚩尤氏原來領導的人民，因地稱氏，所以也叫作少昊。黃帝這樣的辦法是同後來周武王殺了商紂又立武庚或微子同類的。不惟古人不絕他族的祭祀，並且當兩個部落還沒有同化的時候，不同戰敗部落的賢能攜手，是沒有繼續相處的辦法的。少皞既屬於東夷集團，蚩尤就不能屬於其他集團。蚩尤屬於東夷集團的證據此其一。在漢代關於蚩尤的傳說全在今山東的西部，太皞後人封國的區域。漢書地理志東郡壽良縣條下，說：

蚩尤祠在西北涑上

王先謙說：「涑當作泲」①，「泲」是「濟」的古文，「涑上」就是說在濟水上。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說：

> 蚩尤冢在東平郡（水經注濟水下引作東郡，按壽張自東漢即屬東平，注誤）壽張縣闞鄉城中，高七丈（水經注濟水下引作「七尺」）。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氣出如匹絳帛，民名為「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重聚，大小與闞冢等。傳言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黃帝殺之，身體異處，故別葬之。

壽良爲今山東東平縣。壽張仍卽壽良，爲東漢光武帝的時候避叔父趙王良諱所改。鉅野今仍用舊名。這些地方同太皞後人的封國全是近在咫尺。並且蚩尤這個人是一位失敗的英雄，他所屬的東夷集團沒有給我們留下寫成的歷史，我們所能依據的不過是華夏集團中所留下的傳說，所以他就很不公平地受到後人的唾罵，不能參加此後所整理出來的聖帝明王的系統。可是因此，他的祠堂和墳墓不見得有人去附會，所以反倒是比較可靠的。在他失敗的兩三千年以後，他的傳說，在那裏還是那樣地烜赫，他同當地的人民就不能沒有很深的關係。蚩尤屬於東夷集團的證據此其二。東漢的學者全說蚩尤是九黎的君長，其說應該有所本。必須把九黎的地域弄清楚，然後才可以把蚩尤屬於何族的問題弄清楚。九黎古多簡稱黎，或簡稱阢（左邊的「阝」旁爲後來所加，以指明它是一個地名）。黎的地名起源頗古，但可分爲兩組：一在今山西的黎城，潞城、長治、壺關各縣境內。尚書西伯（周文王

① 前漢書補註卷二十八上一。

）所戡（勝或取的意思）的黎，春秋時爲赤狄潞所滅，爲晉所復立的黎①，均在這一帶。二在東方的有漢魏郡屬的黎陽（今河南濬縣境），東郡屬的黎縣（今山東鄆城縣西境）。漢書地理志黎縣下顏注引孟康說以爲「黎侯國，今黎陽」，臣瓚說「黎陽在魏郡，非黎縣」。全祖望指明黎侯國在上黨郡的壺關縣，不在這兩縣境內，說的很對，可是又不能解釋黎縣的得名，遂臆測以爲因黎侯曾在那裏住過一時。實則，黎侯失國後曾流寓於衞國的說法本於詩序②，不見得有充分的證據。即使承認此一說法，而黎侯失國後偶然居住，遂使地方永遠用他的名字，也太遠於情理。黎陽縣條下顏注引晉灼說：「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其說也太牽強。山不在縣北，水又無黎名，不得已找出這樣可笑的解說：這樣古怪的縣名，古書中實無此例。我們覺得自鄆城到濬縣雖屬跨越兩省，可是相去並不很遠。這些全是九黎氏的故地，蚩尤的領土。衞地的黎也就是這方面一個地方，不過字體小有不同。歷世相傳，到漢朝仍有黎及黎陽各地名。可是得名的原因早已忘掉，遂生出來些奇怪的揣測。至於東方的黎與太行山內的黎相離也不太遠。九黎氏歷受壓迫，避居山中，也是頗近情理的事。尚書有西伯戡黎篇，史記周本紀「黎」作「耆」，而宋世家卻作「阢」，它說：「及祖伊以西伯昌之修德，滅阢，阢國懼禍至，以告紂」。此文內二「阢」字，像是重了一個字，當作「滅阢國，懼禍至」。「懼禍至」的主詞爲祖伊，並非阢國，因爲如係阢國，則國已滅，禍已至，這時候才恐懼，不是太晚了麼？古人對於雙名常簡略爲

① 左傳宣公十五年。

② 詩經邶風式微與旄丘。

單名；用上字或下字也沒有一定。我們因此可以推斷此「阢」即九黎的「九」。至於韋昭「九黎黎氏九人，蚩尤之徒」①的解法實屬望文生義，不足憑信。要之，九黎爲山東、河北、河南三省接界處的一個氏族，蚩尤爲其酋長，所以他敗死以後就葬在它那屬地的東境。雖說這一部分的古史經過頗爲茫昧，而線索還不難找出。他的屬地既然在那裏，他就不能屬於南方的苗蠻集團。用其他三證參互考訂，他只能屬於東夷集團。蚩尤屬於東夷集團的證據，此其三。鹽鐵論結和篇內說：「黃帝戰涿鹿，殺兩皞、蚩尤而爲帝」。這是說涿鹿之戰，黃帝的敵人，蚩尤之外還有兩皞。按古字「睪」「睾」二字常常互誤。實則睪讀同逆，讀作臯的實應作睾。如人的陰丸常寫作睪丸，卻唸作臯丸，則以寫作睾丸爲是（也有人這樣寫）。荀子解蔽篇有「睪睪廣廣，孰知其德」之文，有的版本就把睪寫作睾。據楊倞注：「睪讀爲皞」，則作睾爲是。臯、皐、睾雖有三體，實係一字。皐、睾全是臯的別體，可是前者現在還沿用，後者已經很久不用了。臯又加白爲皞，加日爲暤，仍是一字，也是前者用，後者不用。睾誤爲睪，加日爲皞，仍是此臯字；或體作昊，也仍是此字。所以兩皞就是兩皞，指太皞與少皞兩氏族。涿鹿之戰，二氏族與蚩尤在同一戰線上作戰，是證其屬於同一集團②。蚩尤屬於東夷集團的證據，此其四。由以上四證，可以知道蚩尤屬於東夷集團，實無疑義。可是自從清朝末年以來，一切的學者幾乎全以蚩尤爲屬於苗蠻集團。這個錯誤的來源是由於我國古代部族的三來源，華夏、東夷、苗蠻，在春秋戰國之際同化早已完全成功，界限幾乎泯沒無存。兩

① 國語楚語下，「蚩尤之徒」一語，據尚書呂刑注補。

② 鹽鐵論一證是友人唐蘭先生對我說的。

千餘年以來，我們總是自認為華夏，並不知道古代除華夏之外還有其他兩個源頭。直到清末，中華民族西來的錯誤學說從西方傳入，我國學者開始知道我國雖屬古代文化發達國家之一，可是還不是最古的國家，埃及及兩河間的人民文化發達，還在我們前一兩千年。凡初期研究的學者總是偏於簡單化。他們誤信文化必同出一源，既然上述兩地的文化發展比我們早，然則他們對於中華民族西來說的輕信，實則是一件無足詫異的事情。他們對這一點的輕信雖屬錯誤，可是由此卻引起他們注意到我國古代民族（實則還為部族）的非出一源。三苗並非某個人的名字，是一個氏族的名字，就到現在，我國西南部還有苗族的存在；然則在華夏從西方來以前，中國土著還有苗民一族，實屬最容易想到的事情。黃帝與蚩尤的戰爭本具部族間鬥爭的規模，而當日所注意到的部族僅有華夏及苗蠻二族，那把蚩尤當作苗蠻的首領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注意到東方還有一個非華夏的部族實始於本世紀二十年代的初期，或再略前一點①。他們注意到太皞、少皞、臯陶等氏族的非華夏族，固然很對，可是對於蚩尤的問題並沒有仔細檢查，繼續相信它屬於南方的苗族。現在精細檢查，他們所能依據的，

① 蒙文通在古史甄微中把我國古代民族分為三族：㈠江漢民族、㈡河洛民族、㈢海岱民族。他所說的一大致等於我們所說的苗蠻集團，二大致等於華夏集團。三大致等於東夷集團。他的書於1933年初版。據他的自序說他於「乙卯春間」即曾把他的看法質於他的老師廖平，又說：「丁卯歲首稍暇，遂發憤撰集」。是他於乙卯春即已具有大致的看法，後十二年丁卯才開始寫定。按乙卯為1915年，丁卯為1927年。傅斯年對於東夷問題也作了不少的努力。有小東大東說夷夏東西說諸文。前者於1930年發表，後者於1935年發表。他們兩個似乎是各自獨立的研究，沒有誰承襲誰的嫌疑。

除了很不明確的「三苗復九黎之德」一語，就沒有其他的證據。這一句話應該如何解釋，我們此後還有說明。現在所要說的，就是：如果注意到地域的方位及各氏族間的關係，蚩尤氏族只能屬於東夷集團，並無屬於其他集團的可能性。

後來臯陶的「臯」仍是太皞、少皞的「皞」。少皞嬴姓，臯陶偃姓。段玉裁說：「按秦、徐、江、黃、郯、莒皆嬴姓也。嬴，地理志作盈。又按伯翳嬴姓，其子臯陶偃姓（旭生按：這是段玉裁偶然錯誤倒記，只有伯翳為臯陶子的說法，並無相反的說法），偃、嬴，語之轉耳。如娥皇、女英、世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匽，亦一語之轉①。按段說甚是，偃、嬴原來當是一字。臯陶與少皞同姓，足證他們屬於同一氏族，而前人出生較後人為後。帝王世紀說：「臯陶生於曲阜」②，如果它的說法有根據，那曲阜本為「少皞之墟」，臯陶氏族出於少皞氏族更可以得到證明了。並且奄為嬴姓③，魯國即為奄舊地，偃、嬴同字，則奄君即為臯陶後人也很難說。臯陶與舜、禹的關係，據古人所傳，似乎相當地密切。孔子的弟子子夏說：「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④，可見這樣的傳說，來源相當地古。史記夏本紀內說：「帝禹立而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它所說的薦和授政，似乎受孟子學說的影響，有以戰國政治形態推斷古代情形的嫌疑，但是也可以看出來，照着較古的傳說，如果臯陶不死，他就有與夏禹代興的可能性。

① 說文女部嬴字注。
②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③ 左傳襄公十二年疏引世本。
④ 論語顏淵篇末。

在夏朝初年與夏敵對的后羿，辛甲作的虞箴①內說：「在帝夷羿」，羿前加夷，足以證明他屬於東夷集團。山海經海內西經內說：「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仁即是夷，古二字通用。郭璞解爲「非仁人及有才藝如羿者」，實屬望文生義。羿爲有窮國君，此有窮之國不知何在。後人有說它在河南②，有說它在鬲縣③，有說它在安豐④。河南地太廣闊。鬲縣偏北，並且寒浞滅羿後仍居羿地，而夏遺臣靡自有鬲氏起滅浞⑤，有鬲氏故地就在鬲縣附近。如果浞居在旁邊，肘腋之下，靡有什麼法子能在那裏興起？此說不近情理。至於安豐有窮水，窮谷的說法，證據仍嫌不足。此外還有西郡刪丹的說法⑥，更遠情理，路史所駁極是。我覺得皋陶與后羿全是屬於少皞氏族的人（路史注說：「羿以女偃出皋陶」不知道有根據否），少皞之虛在今曲阜，而曲阜古名窮桑或空桑，有窮的名或與窮桑有關係，左傳說「后羿自鉏遷於窮石」，括地志說：「故鉏城在滑州衞城縣東十里」⑦。考唐滑州附郭衞南縣，沒有衞城縣，「城」當爲「南」的訛誤。衞南在今河南滑縣境內。窮石不知何地。

這一集團中重要的姓，有太皞的風，少皞的嬴，皋陶的偃。

① 左傳襄公四年。
②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晉地記。
③ 水經注河水下。
④ 在今安徽壽、霍邱二縣境內。路史後紀十三卷上。
⑤ 與注①同。
⑥ 路史後紀十三卷上注內說：「杜順（旭生按：「順」或爲「預」的誤字，但杜預左傳注中未見此說）而來皆以爲西郡刪丹，妄矣。按汲書，羿、桀皆居斟尋，則宜在此（安豐），與鉏相近，豈得遠出西塞『因夏民』乎？」
⑦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又有一己姓爲莒所改①。莒不知因什麼改姓。至於這些氏族的地域，除太皞之虛，九黎、少皞之虛，有窮，奄，上面已有指明以外，還有以下各國：徐爲周朝大國，其勢力變化詳見後第四章*。葛爲夏末小國②，在河南寧陵縣境內。費建國很早，秦、趙祖先的蜚廉的「蜚」，當與「費」同字異形③。國滅於周初，地在今山東費縣境內。莒、杜隱二年內注：「今城陽莒縣」，今仍名莒縣。黃，杜桓公八年注：「今弋陽縣」，在今河南潢川縣境內。江、杜僖公元年注：「在汝南安陽縣」，在今河南正陽縣境內。郯則昭公十七年左傳明指它爲少皞之後，在今山東郯城縣境內。不過杜注說，少皞爲己姓之祖，按少皞爲嬴姓，不知杜注何據。終黎氏，秦本紀說它是嬴姓，集解引徐廣說：「世本作鍾離」，當即屢見春秋的鍾離，在今安徽鳳陽縣境內。這以上各國大約全不是周代的建國。至於秦、趙爲殷末蜚廉的子孫西行以後所建立的國家；梁的建國恐怕同這一次西行也有關係。因爲西行已到西周初期，時間比較晚近。它們以後的建國地域也同這一集團原來的地域沒有關係，暫置不論。偃姓的建國散在安徽淮水南邊各地及其附近。現在所能考出的僅有英、六、蓼各國。這些可參考後第四章*，不再贅。

① 左傳隱公二年正義引世本：「莒己姓」，又引譜：「莒嬴姓，少昊之後」。接着說：「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
② 孟子滕文公下篇趙岐注：「葛夏諸侯，嬴姓之國」。
③ 史記秦本紀：秦祖「大費……是爲伯翳（索隱說：尋檢史記上下諸文，伯翳與伯益實一人，不異），舜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費昌當夏桀之時……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中衍之後遂世有功……故嬴姓多顯……其玄孫曰中潏……生蜚廉」。
* 編按，即「徐偃王與徐楚在淮南勢力的消長」。

從以上所說，可見這一集團所居的地域，北自山東南部，最盛的時候也或者能達到山東的北部。西至河南的東部，西南至河南的極南部。南至安徽的中部；東至海。但是，現在江蘇運河以東地帶，地勢下濕沮洳，未見得有居民，就是有，也必然很少，所以在古代沒有在那一帶建國的痕迹。

三　苗蠻集團

這個集團，古人有時叫它作蠻，有時叫它作苗，我們感覺不到這兩個名詞中間有什麼分別①，所以就綜括兩名詞，叫它作苗蠻。這一集團的問題比前兩集團較爲複雜：第一，因爲：前兩集團在早期相互以至於可以相混的關係幾乎沒有，可是同這一集團關係極深，幾乎可以作它的代表的人物，祝融或祝融氏族，差不多的古書全說他出自顓頊，而顓頊卻不屬於這一集團，這就使它同其他集團有容易相混的危險。再從地域方面來看，這一集團的

① 清末的儒者多受西人中國人種西來的影響，覺得三苗、九黎、蚩尤等全是中國的土著；後受西來華夏民族的壓迫，退居山中；現在的苗瑤就是他們的遺種。近來的學者知道人種西來說的不可靠；知道華夏民族，從很早的時候就是中國的土著。另外一方面，他們大約感覺到民族競爭，互相壓迫，歸結或反足貽帝國主義者以口實，所以就說今日的苗瑤與從前的三苗無干，不過是蠻人的別種。但是他們沒有想到吳起所說三苗的地域相當地明瞭，沒有充足的理由，不能隨便就把它扔掉。另外，唐虞的時代多說三苗，沒有大談起蠻（呂氏春秋召類篇內說：「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是一個例外。其實他所說的蠻就是苗）。至周以後，常說蠻而苗不見。到明清兩代，又常說苗而蠻又不大見。魏源聖武記雍正改土歸流記篇首，以有君長者爲蠻，無君長者爲苗，實屬強爲區別，無大理由。地域相近，苗蠻二名互相改換，如非一種，應該如何解釋？

地域似乎以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爲中心，迤北到河南西部熊耳、外方、伏牛諸山脈間，可是祝融八姓建國的地域卻超乎這個範圍不少。第二，因爲：據我們現在的研究，伏羲與女媧實屬於這一集團，傳說由南方傳至北方。可是，自從劉歆或比他稍前的學者用比附左傳與周易繫辭的辦法把伏羲與太昊說成一人，兩千年間，大家全認爲定論。以至於一談到伏羲畫卦，大家就會立時想起河南省淮陽縣的太昊陵。這樣就更增加問題的複雜性。我們現在試着對於這個複雜錯綜的問題加以分析和解釋。

這一集團裏面在古代最有名的氏族是三苗氏，又叫作苗民。苗現在的音爲miao，古音少齊齒，音當作mao。現在的字從苗得音的不多，但通用的「猫」字現在仍讀作mao，又山海經「三苗國一曰三毛國」①均可爲證。苗、蠻二聲當係陰陽對轉，古字同音同義。廣雅釋詁把苗、蠻二字均解作「傷」（輕易的意思），也可作一旁證。三苗的地域，戰國策載吳起說：「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②。」彭蠡就是現在的鄱陽湖。左彭蠡，右洞庭，應該在湖南、江西的北部。現在的衡山在湖南省南部衡山縣境內，但是古代所說的衡山並不在此地。山海經中次十一經裏面就有衡山，郭璞解爲南嶽，郝懿行駁他，說這是河南西南部的雉衡山。山海經山經中所載的山系統很明瞭，每經中所載的山全在一處，並無混淆。現在考十一經的山羣，全散布於南陽、鎭平、南召、魯山及附近各縣境內，然則郭氏說的不對，郝氏說的對，已經有了證明。雖然如此，這個山望同左彭蠡、右洞庭的地望不合。考「衡」的解釋爲橫

① 山海經海外南經。

② 魏策一。

，南北爲縱，東西爲橫、爲衡。戰國時的合縱與連衡，就是從這樣的意義得名。所以凡東西行的山多可叫做衡山。禹貢內說：「荆及衡陽惟荆州」。山南曰陽。荆州在衡山的南邊，可見這個山是荆州和豫州的界山，然則所指也許是桐柏及大別各山脈。史記秦始皇本紀內說：「二十八年……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按他走的路線，衡山在淮水南。他過衡山，才到南郡（今湖北境），才浮江，就可以證明衡山不在江水的南岸。楚漢之際，吳芮封衡山王，都城在江北的邾（今湖北黃岡縣境內），他以後改封江南，湖南的衡山在他的境內，可是他卻改稱長沙王。這就足以證明當日的衡山在江北岸，不在江南岸。又衡山王賜的封國在今安徽六安一帶，可以使我們想像衡山或許就是今日的霍山①。總之，吳起所說的衡山現在雖說不能確指爲何山，但是它不是現在的衡山卻可斷定。文山現在不知爲何山。此後史記吳起傳、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君道篇，洞庭與彭蠡的左右與國策互倒。這也沒有大關係，因爲地域總在兩湖中間，並沒有指另外的地方。外傳，衡山已在南，不在北，史記無南北兩界，或者因爲在西漢中葉，湖南的衡山漸漸有名，所以外傳把它換在南界，而史記就逕把它删去，也很難說。

還有一氏族，在我國古史裏面聲音頗大，也屬這一集團，可是歷來對於它全不很明白的，就是驩兜。自漢以後，大家全受堯典的影響，總覺得他爲堯手下的一個官吏。在山海經裏面驩頭凡三見：兩次說它是國名，一次指明它的氏族所從出。驩頭就是驩兜，古人已經有了定論。海外南經說：「驩頭國……其爲人，人

①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廿九，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六全說霍山又名衡山。

面，有翼，鳥喙，方哺魚。……或曰驩朱國」。南方多水，此氏族至堯、舜、禹時，大約還以捕魚爲主要的生活，遠方傳訛，遂生出「有翼、鳥喙」的說法。至於郭璞所注：「驩兜堯臣，自投南海而死，帝憐之，使其子居南海而祀之」，那是後人調和山海經與堯典的說法，他們不曉得堯典的說法不過是一種誤會，與事實無當。大荒南經說：「大荒之中，有人，名曰驩頭。鯀妻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驩頭。驩頭人面，鳥喙，有翼，食海中魚。杖翼而行，惟宜芑、苣、穋、楊是食。有驩頭之國」。海外經與大荒經並不是同時代或一個人的著作，可是都說它在南方，就足以證明古代全傳說它在南方。芑、苣、穋全是禾屬，足以證明它除漁業以外，已經進於農業。至於他與鯀的血統關係，他兩個人並不屬於同一集團，疑莫能明。大荒北經說：「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食肉。」前兩條全說驩頭國在南方，可是在這裏又把出於他的苗民記在西北海外，也是一個可疑之點。其實也無可疑，堯典「分北三苗」一語就可以說明這個歧異。堯、舜、禹時代同三苗氏族有很久和很劇烈的衝突（詳後），結果是三苗大敗，北方的華夏族就把南方苗蠻族，三苗氏族的一部分遷到西北方的三危或瓜州①。「分」是說分散它的人民，北是說把他們遷到北方。因爲他們遷到西北，所以大荒北經裏面又記載到他們。至於驩頭與顓頊的關係，恐怕是因爲將來祝融成了南方集團的代表，可是自古相傳就說祝融出於顓頊，所以驩頭也跟着他錯成出於顓頊的氏族。說苗民氏族出自驩頭，就足以證明這兩個氏族屬於同一集團。至「放驩兜於崇山」②的說法，雖說傳說頗古，似乎是因舜、禹南征的時候

① 孟子萬章上篇：「殺三苗於三危」；尚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左傳昭公九年：「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上邊所引的三書實指同一的史實。

② 孟子萬章上篇及尚書堯典均有此文。

，驩頭氏族畏懼兵威，暫避於今湖北或湖南西部高山裏面的結果。至於「以變南夷」的說法①，那是齊魯儒者理想化的反映，司馬遷承用其說。

後來的人因爲孟子和堯典均載有四凶的說法，左傳記史克的話也談到四凶②，於是說這四個就是那四個，並無不同，實則史克所說的四凶及十六相同堯典中的四凶和「二十有二人」是從兩個不同的淵源來的，無法互相比附。司馬遷在五帝紀中並記兩說，也就是因爲他還明白這來自兩個來源的道理。雖然如此，史克所說的四凶之一，卻與這一集團有關係，換句話說，他同驩頭和三苗氏族也有若干的關係。這個人就是檮杌。據史克說，檮杌是顓頊氏的「不才子」，那他就不屬於這一集團。可是三危的遷和瓜州的遷，自來全說是同一史實。五帝德篇及五帝本紀裏面均有「以變西戎」的說法。考三危及瓜州地域的人，大多數是說這兩地均在沙州敦煌縣（即今甘肅敦煌縣）境內，有些人說它們在比敦煌較近一些的地方。這些歧異關係不大。從地望考察，似無大誤。今日深化的人民常常有人跑到淺化人民中間作了首領。這一類典型的人物，因爲他們對於兩方面的情形均很熟悉，又常常對於他所從來的氏族成爲更難對付的人物。檮杌或者就是屬於這樣典型的人，三苗爲氏族的名，卻由檮杌領導或參加領導，全是很可能的。楚史叫作檮杌，趙岐說：「興於記惡之戒」③。歷史沒有完全記載惡事的道理。史最早的作用是記往事，至於鑒戒是後來附加的。所以趙氏的解說實不可通。檮杌戰敗，從以前很不容

① 大戴禮記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

② 文公十八年。

③ 孟子離婁下篇注。

易對付他的人民看他自然很討厭，罵他爲惡人，可是在他所領導的氏族中間，因爲他作戰的勇敢，也不難成爲英雄。楚國拿本地英雄的名字作爲它自己歷史的名字，也是很近情理的猜測。要之檮杌原來並非惡名，所以「記惡之戒」的說法並無意義。檮杌個人原來雖不屬於苗蠻集團，可是他與這一集團有很深的關係。至於後世說他就是鯀，那卻出於比擬附會，毫無根據。

在傳說中，同這個集團有最深的關係的爲祝融氏族。它雖然開始時不屬於這個集團（後詳），但是以後不惟他的後人爲這一集團作領導，他個人的名字可以說成了南方集團的象徵。每次提及他，大家總會聯想到南方，聯想到苗蠻，所以不能不在這裏把這一氏族說一說。

古代相傳均說他出於顓頊；他的名字，或叫作犂，或叫作重黎。左傳內說：「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①。山海經大荒西經說：「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又說：「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大戴禮記帝繫篇不惟述及顓頊及老童，並述及他們妻室的姓氏。看世本也述及老童妻室的姓氏②，但有一字與帝繫不同（帝繫作竭水氏，世本作根水氏），或者可以證明帝繫此條並非無據。至於一字的同異卻沒有什麼重要。可是帝繫以重黎爲一人，說老童的妻「產重黎及吳回」。史記楚世家說重黎初因有功，受帝嚳封，「命曰祝融」（古字「命」「名」通用，「命曰祝融」，就是把他叫作祝融），後又有罪受誅，「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它以重黎爲一人和說他有弟吳回，與帝繫說相同。可是他們的父親卻叫卷章（注引譙周說：「

① 兩條皆昭公二十九年。

② 即上所引山海經第二條郭璞注所引。

老童即卷章」），上面還有稱的一世，稱的父親才是顓頊。司馬遷史記自序說司馬氏出自重黎，他的說法應該有所本，可是他在曆書全用國語楚語的說法，說「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他的自序開始也說：「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似乎他並沒有堅執重黎爲一人的說法，不過因從前連稱過久，遂錯誤因襲，成爲連名。他在曆書中雖說全用國語的說法，可是在自序中卻說黎爲北正，與國語又不同。究竟黎是火正呢？是北正呢？按古代人民雖說以水火二物爲大用，可是火的光明美麗，更容易引起先民崇拜的觀念。早期祭竈的習慣，遍及世界各地；印度、希臘、羅馬對於聖火的崇拜，超過一切神祇①。所以黎的火正並非錯誤。自序索隱也說：「案國語：『黎爲……火正，以淳曜敦大……光照四海』。又幽通賦云：『黎淳燿於高辛』，則高辛爲是」。它用「淳曜敦大……光照四海」的指示證明黎爲火正，非北正，也很有道理。風俗通義祀典篇說：「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因爲他是火正，所以與竈發生關係。然則火正一名絕非訛誤。左傳內又說：「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世不失職，遂濟窮桑」②。這樣，重屬於少昊氏族，不屬顓頊；職爲句芒，並非南正。因此就有人說這個重是另外的一個人，與南正重無干。我們覺得他與南正重可能還是一個人，因爲出自顓頊的問題可能是由於受命顓頊的誤會；而句芒、祝融、蓐收、玄冥諸名，第一字大約全是地名，比方說，蓐收的「蓐」，大約就是「沈、姒、蓐、黃」①的「蓐」，句芒的「句」同須句②的「句」或者也是一個；須句同句也像吳又叫作句吳，越又叫作於越，不過是發音時緩急的關係，並非另外一地。我們也承認：這樣的解釋，在現在的情形下，僅僅能備一解，至於這一問題完全的解決還有待於將來繼續的研究。

①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第三章。

② 昭公二十九年。

關於重、黎絕地天通的問題和祝融氏族在什麼時候才與苗蠻集團發生關係，及如何發生關係的問題等到後面再說。現在所要講的幾句話是祝融後裔的居住地問題：

左傳上說：「鄭祝融之虛也」③則祝融原居在今河南新鄭縣境內。他的後人頗昌盛，國語鄭語對於他們敍述很詳。他的後人分爲八姓：己、董、彭、秃、妘、曹、斟、芈。他們所佔的地域相當地大。「己姓，昆吾、蘇、顧、溫、董」。昆吾當夏代爲伯主。左傳載楚靈王說：「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④。靈王述他遠代祖先的事，所以稱「皇祖」；楚又不是昆吾的直系後

① 左傳昭公元年。後來作綜合工作的人說少皞爲金天氏唯一的證據就是據此節左傳所說：「昔金天氏之子曰昧，爲玄冥師，」及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所說：「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脩及熙爲玄冥」的文字。實則，五行官名原來全是專名，用作官名，大約比較晚近。玄冥實即商侯冥，不會有疑問。冥生於夏中葉，時代相當明確。並且「昧爲玄冥師」，並非爲玄冥。杜預解師爲長，不管他的解釋是否，而昧既爲玄冥師，就足以證明他與商侯冥同時。就這一點已經足以駁斥少皞爲金天氏的說法。昧的後人爲沉、姒、蓐、黃，然則月令中所記的秋帝，少皞與金天氏無關，而它所記的秋神蓐收，卻與金天氏有密切的關係。

②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杜注。

③ 昭公十七年。

④ 昭公十二年。

人，所以稱「伯父」。許地即今河南許昌縣。因爲靈王說話的時候許已南遷，所以稱爲「舊許」。昆吾大約是祝融的長子，所以居住地相近。左傳哀公十七年下載：「衞侯夢……見人登昆吾之觀，……登此昆吾之虛」。是當日衞都城內有「昆吾之虛」；遺墟地高，上去可以觀覽，所以又叫作觀。杜注：「今濮陽城中」。濮陽今仍舊名，現屬河南。是昆吾氏族也曾在那裏住過。蘇、溫二國，杜說在「河內溫縣」①，即今河南溫縣，是當日已遠在黃河北。顧、元和郡縣圖志說：「故顧城在（范）縣東二十八里，夏之顧國也」②。這是祝融八姓諸國中最北的一個建國。董未知何在。「董姓；鬷夷、豢龍」也未知何在。尙書序：「遂伐三鬷」，史記作三㚇③，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下有「三鬷亭」，注云：「湯伐三鬷」，鬷夷氏去此地或不很遠。如果揣測不差，那就在今山東定陶縣境內。「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彭祖又叫作大彭，商代爲伯主。它的居地，以後叫作彭城，在我國歷史上爲一南北要衝。即今江蘇銅山縣。豕韋的韋也寫作郼、作衞。在濮陽縣境內。諸稽不知所在。「禿姓：舟人」。據鄭語上文：「若克二邑（虢、鄶），鄔、弊、補、舟、依、騥、歷、華，君之土也」，那舟人當去虢、鄶不遠。鄶在今河南密縣境內，東虢也離它不遠，那舟人也當在它的附近。「妘姓：鄔、鄶、路、偪陽」，鄔，杜注：「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縣」④，那就在今河南偃師縣境內。鄶上面說過。路不知所在。偪陽，杜注

① 春秋釋例卷五。
② 卷十一濮州范縣下。
③ 殷本紀述湯事。
④ 左傳隱公十一年。

：「今彭城傅陽縣」①，在今山東嶧縣境內。「曹姓：鄒、莒」。鄒又叫作邾，杜注：「今魯國鄒縣」②今山東南境，仍叫作鄒縣。但是，「故邾國在黃州黃岡縣東南百二十一里」③，即今湖北黃岡縣。莒在今山東莒縣。「斟姓無後」，原居地也不知所在。「羋姓：蘷、越……蠻羋……荊」。蘷爲夔的別寫。杜注：「今建平秭歸縣④，今湖北境，西邊已經與四川接連，現仍名秭歸。越未知何在，韋昭以爲就是越句踐的越，並引世本「越羋姓」的說法⑤，不過這種說法實太可疑。句踐的姓有兩說：一就是上所說的羋姓，可是通常全說他是禹的後人，姒姓，這一說始於史記句踐世家，吳越春秋也用此說。不過這兩說全很難信。春秋時候的風氣非常看重世族，凡有饗燕與戰爭，常常誇耀他自己那華貴的家世。句踐不管是禹後也好，是祝融後也好，全是很被尊重的世家，可是在國語吳語與越語之中，一句話也沒有提到過，其他春秋三傳載吳與越事本不多，更不必說。這樣違反常例，如果不是傳訛，就很難解釋了。並且楚世家載：「成王惲元年……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鎭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夷下列越足以證明它爲一種族的名，並非國名。這個時候楚的南境，大約不出今湖北界內，無緣超越江西、安徽以與浙江的越有關，天子也不會命他鎭撫他們。我們覺得這個越就是楚世家裏面的越章，越下多一個字，也就像邾或稱爲邾婁，這種分別也是出於發音緩急，並非指兩個不同的地點。如此說不誤，它也就「

① 左傳襄公十年。
② 左傳隱公元年。
③ 括地志，史記楚世家正義引。
④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⑤ 國語吳語注。

在江上楚蠻之地」①，就是今湖北南境的一個地方。蠻芊，韋昭說：「叔熊在濮，從蠻俗」，看上文「叔熊逃難於濮而蠻」的話，韋說可信。「建寧郡南有濮夷」②，當在今石首縣南，大約是指的今兩湖交界處的各部落。荆後改爲楚，原在丹陽，也在秭歸縣境內。以後遷到郢，在今江陵縣北境，在春秋、戰國時最爲大國。——從以上所說可見祝融後人的散居地，南邊可到兩湖接界處，北上到河南中部。再北到河南、河北、山東交界處，也有向西住到黃河北岸的。再東到山東東部。專從地理觀點看，也就可以知道祝融八姓很難說成屬於苗蠻集團的。雖然如此，前邊我們說過檮杌是從深化人民出去，跑到淺化人民中間去作首領，祝融大約也是同類的人物。他雖然出於另外的集團，但是由於他到苗蠻集團中作首領，苗蠻自然受他的影響，而他及他的後人的風俗習慣大部分也要同化於苗蠻，也是一種不可免的情形。我們所分的集團，主要是注意在文化方面，血統方面無大重要。所以後人把祝融當作南方集團的代表，也可以說沒有錯誤。不過這所指的是楚、是蠻芊、是夔、是郗等氏族。其他散處各地的氏族並不屬於苗蠻集團。

要之，這一集團的中心在今日的湖北、湖南兩省。西及南兩方的界限到什麼地方，今日文獻無徵，卻很難說。在東面，江西省的大部分當仍屬於這個集團。再向東的吳及越地，在文化上是否也屬於這一集團也很難說。獨北面的疆域比較明白。東部當以今日豫、鄂連境的大別山脈爲界，以東鄰於東夷集團。西部則北

① 史記楚世家。按汪遠孫已有鄭語中「夔、越」的越爲越章的說法。

② 左傳文公十六年疏引釋例。

越南陽一帶，侵入伏牛、外方各山脈間，以北鄰於華夏集團①。

四　三集團的交互關係*

三集團的相遇並且發生關係，大約很早。它們中間的關係大約和平相處爲常態，戰爭狀態卻是暫時的。但是常態不容易引起人的注意，所以沒有留下來什麼傳說。我們所能指明最古的關係卻是戰爭。這件大事所保存下最古的材料，要數史記殷本紀及尚書呂刑篇所記，但是我們從這兩條得不到清楚的輪廓。殷本紀的原文如下：

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

對於苗蠻集團居住地的問題，胡三省在通鑑的百零四卷注中說的頗爲明白。他說：「自春秋之時，伊洛以南，巴、巫、漢、沔以北，大山長谷皆蠻居之。文公十六年，“庸人率群蠻以叛楚”，庸則漢之上庸縣也（今湖北竹山縣）。哀公四年，楚人襲梁及霍以圍蠻氏，執蠻子赤。梁則漢河南之梁縣（今河南臨汝縣）；霍則梁縣南的霍陽山也。漢高帝用巴渝蠻以定三秦，則板楯蠻也。後漢祭遵攻新城蠻、柏華蠻，破霍陽聚，則春秋蠻氏之部落也。其後又有巫蠻、南郡蠻、江夏蠻。襄陽以西，中廬、宜城之西山皆蠻居之，所謂山蠻也」。但是他所說的「巴、巫、漢、沔以北」，「以北」二字頗容易引起人的誤會。因爲不惟他所說的南郡蠻多在漢、沔以南，並且東漢時候所稱的武陵蠻、零陵蠻（今湖南西南境），鬱林、合浦蠻夷（今兩廣境內），日南、象林徼外蠻（今越南北部），所叫作蠻的很多。大約除西南夷以外，凡在兩湖、兩廣、四川及越南境內，凡未與漢族同化的人民，當時均叫做蠻，這個稱呼大約還有超出於苗蠻集團以外的部分，但是除了兩廣及越南部分，超出或不太多。至於河南的外方及伏牛山脈一帶，兩漢、兩晉、南北朝的時候還有蠻族，那就是些還沒有同化的蠻族。

* 編按，即原文第七節，以下諸節依序重定數碼。

這一段文字據上邊「旣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的說法，可以斷定爲眞古文尚書湯誥篇的原文。凡尚書商書各篇，全可能是周時宋國人的追記，但是口耳相傳，淵源有自，可信爲商朝初年的傳說如此。大意是說從前蚩尤同他的部下在百姓裏面作亂，於是天帝不保佑他，罪大有了形狀。

呂刑的原文如下：

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按書序及史記周本紀（周本紀作甫刑），這一篇作於穆王的時候，然則可信爲西周前期的傳說。這大意是說：古代有傳說內說：蚩尤開始作亂，蔓延到平民裏面。下面是說擾亂的情形。鄭玄說：「強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起外爲軌」（周禮司刑疏引。後兩句又見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此條，但「聚」作「取」，很是。軌是「宄」的假借字（二字音相同）。國語晉語六：「亂在內爲宄，在外爲姦」，鄭引用誤倒。鴟義，僞孔傳解爲「爲鴟梟之義」，似乎不合古義。王念孫引經典釋文馬融注：「鴟，輕也。鴟者，冒沒輕儳：義者，傾袤反側也」。王氏解釋馬注說：「說文云『俄，行頃也』。詩箋云：『俄，頃貌』。廣雅釋詁云：『俄，衺也』。古者『俄』『義』同聲，或訓義爲仁義字，非也」。按頃就是邪的意思，衺古邪字。馬王的意思是說這個「義」字是「俄」的假借字，意思爲邪。這是把「鴟義姦宄」四字解釋作四類不軌則的行爲，是一種解釋法。另外一種解釋是說「鴟一作消，宄一作軌」。「鴟義姦宄」是「滅義善而干軌法」，是解作兩件事。我們覺得這一句的問題就出在這一個「義」字上邊，如果沒有此字，問題很容易

解決。用前一解需要改一字，用後一解需要改兩字。自然兩種改法均有根據，但是改一字總是比改兩字好些，所以用前一解釋或者更好一點。攘是「有因而盜」；矯是「用無爲有」；虔的意思是殺①。這幾句是要說當時的人沒有不強取，殺人，輕疾貪冒，傾邪反側，攘奪人財，詐無爲有，戕害人民的。虔與賊意思很近，說話的人或者是特別著重，所以不惜再說一次吧。這以上兩條雖說是很古的傳說，可是文字太簡，不過談及蚩尤的亂事，說當時一切平民的情形全很不好等類。至於作亂的原因是什麼？在什麼時候？地方在哪裏？怎樣才平靖下去？這一切的問題，讀了這兩條材料以後，毫無解決。因此對於這件事最可寶貴的材料要數逸周書嘗麥篇了。這一節前面已經引用一部分，現在把全文記錄如下：

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未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或作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以甲兵釋怒。用大正順天思序，紀於大帝。用名之曰絕轡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

這一節的前後兩段前面已經引過，並且解釋過，現在我們試着對中間敍述戰鬥的一部分作解釋：原來炎、黃二支雖出自同源，同自陝甘一帶黃土原上東遷，可是我們前面已經說到：炎帝支的姜姓建國偏於南方，在黃河的南岸，或更南。黃帝支的姬姓建國則偏於北方，全在黃河北岸，沿中條山及太行山跟，遠或已

① 尚書今古文注疏解釋這幾個字很詳細，可參考。

到燕山以北，今涿鹿一帶①。北支所能接觸的爲葷粥，當日爭鬥的情形如何，今日不很明瞭。五帝本紀雖有「黃帝……北逐葷粥」的話，可是話太簡略，我們無法猜測它的內容。南支走到黃河北曲處，那裏地方平衍，土脈膏腴，人口當較稠密。原來住在那裏的應當屬於夷族。接觸以後，鬥爭遂起。蚩尤爲東夷族的大首領，前面已經說過。「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帝卽指赤帝，也就是指炎帝族，看上文自可明瞭。涿鹿在現在什麼地方，卻也很難說。五帝本紀集解引服虔說：「涿鹿山名，在涿郡」。又引張晏說：「涿鹿在上谷」。照前說在今北京西南的涿縣境內，照後說在燕山北今涿鹿縣境內。此後相承不出以上二說，是非並無定論。我們前面已經指明九黎氏族的故土在今河北、山東、河南三省交界一帶，蚩尤不過同炎帝氏族爭地，未必遠出到今河北省的北境。以上二說當因黃帝（指戰阪泉與涿鹿的英雄個人，不指氏族）傳說多在河北北部，而黃帝在此二地作戰，遂輾轉附會，總以爲在那附近，其實未必有可靠的根據。如果從九黎的地望猜測，或在河北南境今鉅鹿縣一帶，也很難說。鉅、涿古音雖不同部，但音近，可互轉。不過這僅是一種揣測，並無證據，僅可提出以備將來工作人的參考。「河」或作「阿」。「阿」或解曲陵，或解作曲阜，段玉裁說：「引申之，凡曲處皆得稱阿」，很是。「九隅」的「九」，古人表示多的意思，並不限於九數

① 五帝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說：「又有涿鹿故城，在嬀州東南五十里，本黃帝所都也」。又引晉太康地理志說：「涿鹿城東一里有阪泉，上有黃帝祠」。大約那邊有黃帝的很多傳說，所以阪泉和涿鹿也說是在那邊。這也像舜的傳說一到某地，某地就會出現歷山一樣。實在情形並不一定如此。

。炎帝族本住在今河南北部，狼狽北竄，疆土全失，「九隅無遺」，就是說他們的任何一個角落也沒有了。「赤帝大懾」是說他很害怕。「乃說於黃帝」是說他求救於同集團的黃帝支。這時候黃帝支也一定感覺到「脣亡齒寒」的苦痛，於是出兵與蚩尤所領導的東夷族大戰於涿鹿。中冀也不知當今何地。山海經有「冀州之野」爲黃帝與蚩尤戰地，那末，此中冀或是指冀州中部。「以甲兵釋怒」，朱右曾解爲「釋民之怒。甲兵刑之大者，黃帝始以兵定天下，故首溯之」。總之此下數句全是戰勝者歌頌功德的話，無大關係。「以大正順天思序」，看嘗麥篇上文：「王命大正正刑書」及其他關於大正的文字，那大正當爲一官名。朱右曾釋爲：「蓋司寇也」，也近情理。「順天思序」，朱釋爲「致天討，使民畏法而思倫序」。大約上一句是指前一段戰鬥的事情，後一句是指戰勝以後以嚴刑酷法壓迫戰敗者使不再反抗的事情。「紀於大帝」，「大帝」又叫作「皇帝」，如尙書呂刑篇的：「皇帝清問下民」。「皇」就是大的意思。「皇帝」、「大帝」全是指高居天上的大神，並不指地上的任何人帝。「紀於大帝」，朱釋爲「言天紀其績」。原始人民所崇拜的神大約全是他們氏族內的神，並不承認其他氏族的神爲神。至於超氏族的神，那是人類知識進化以後才有的觀念，原始時代還不能有。並且他們的神全帶有戰神的性質。說戰勝敵人而「天紀其績」，也並沒有什麼奇怪。這一次的戰爭大約相當劇烈，延長若干時日，所以在相當的早期已經有不少的神話發生。山海經所載大致可以說是比較早期的神話。大荒北經說：

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从，大

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為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命曰：「神北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

應龍及女魃全是天神，可是黃帝全能命令他們，使他們下到地上，爲他所用，古代人想像他們的人帝應該有這樣的威力。蚩尤在東夷族中也是人帝，所以也有使風伯、雨師跟隨他的威力。蚩尤的同盟軍有太皞族，就姓風，風伯屬於此族也很難說。黃帝本來想使「應龍畜水」來淹沒蚩尤所領導的軍隊，可是他不曉得蚩尤也有很大的神通，能使風伯和雨師作出來大風雨。他沒有辦法，只得又從天上請下來一位很危險的神祇，魃，仗着她的神通，才能夠止住大風雨，打了勝仗，殺了蚩尤。可是禍不單行，這位危險的魃，他只能從天上把她招下來，卻無法把她再送上天去，於是魃所住的地方總鬧亢旱。這樣就驚動另一位人神（或稱人帝）叫作叔均的又去給天帝說，把這位危險的魃放到赤水的北邊，中原的沃土才能免去長期亢旱的威脅；叔均因爲有這樣的功績，才被奉爲農神，田祖。赤水，海內西經說它發源於昆侖之虛。我們已經指出昆侖虛（或丘）爲青海高原，那赤水北就是指今日河西走廊北的大沙漠。那些地方終年不落雨，古人大約也知道，所以想出來女魃住在那裏的神話。「魃時亡之」，郭璞解釋爲「畏見逐」，看下文「所欲逐之者」的話頭，郭解自然不錯。不過這句話似乎仍指平常的情形，所以說「時」。時就是說他時時如此，並不專指被逐的時候。大約所傳的魃是一個沒有什麼知識意志而來去飄忽的神祇，人雖怕她，她也怕人。人多了，或再有大巫的協助，就可以驅逐她。「神北行」的神自然仍是指魃，她的

北行，郭璞解釋爲「向水位」，非是。魃爲旱神，卻向水位走去，不怕水旱的相尅麼？想明白「神北行」的意義，必須與本卷中前隔兩條的：「應龍已殺蚩尤，又殺夸父，乃去南方處之，故南方多雨」相比較，才能明白。雨神必居南，旱神必向北，是因爲我國古人已經知道南方多雨，北方常旱，卻沒有科學的知識去解釋它。用神話來解釋也是原始人民初得常識後必經的階段，不足爲異。「先除水道，決通溝瀆」，郭氏釋爲：「言逐之必得雨，故見先除水道，今之逐魃是也」。據他所說，那晉代還有這種習俗，解釋得很是。

從這一段神話我們似乎可以猜測出來：那一次的戰爭大約延長不少時日；先有大風雨，後來晴霽；黃帝乘勢，就戰勝了蚩尤。可是戰勝以後，又患到相當長時期的旱。神話裏面還含有歷史的核心，似乎就是這樣。並且當日巫術正盛，他們作戰前後，全會念呪降神，也是情理中所能有的事情。黃帝戰勝以後，使少昊清安撫蚩尤的舊部，又復相安相處。看帝顓頊時代，兩集團合作的程度，就可以知道他們的棄嫌尋好，很有成功。說「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也可以說是正確的。韓非子十過篇說：「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洒道……」。這一段混雜神話的史實可以這樣解釋：黃帝戰勝後進兵入東夷的境內，走到西泰山（舊本無「西」字，王先愼據論衡、藝文類聚、御覽所引補。他又說有小泰山稱東泰山，故泰山爲西泰山①）的跟下，會合各氏族的首長。我們已經指出過：古代氏族的名稱與氏族首長個人的名字常常沒有分別。蚩尤個人既被殺，他

① 韓非子集解第三卷。

的族人總有不少爲黃帝所虜，蚩尤族人仍可稱蚩尤，所以能使他們「居前」。因爲蚩尤戰敗，所以他的聯盟部落的首領、風伯、雨師等全在戰勝者的前後奔走，所以能使他們或進掃，或洒道。

至於蚩尤的威名當日實在很大。看龍魚河圖所載：「伏蚩尤後，天下復擾亂，黃帝遂畫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咸謂蚩尤不死，八方皆爲殄滅」①，就可以看出。龍魚河圖雖係緯書，可是看蚩尤死後數千年還保存着他那戰神的位號，就可以知道它所記的離當日實在的經過相差不遠。試想他以一個失敗英雄的身分，他的敵人及其後裔還不能不靠他的威名「以威天下」，就可以猜想他生存的時期如何地烜赫！至於他的威靈留存於後世的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講：一方面對他的祭典一直保存到很長的時候。周禮春官肆師條下說：「祭表貉則爲位」鄭注說：「貉，師祭也。……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蚘，或曰黃帝」。蚩蚘就是蚩尤。周禮爲戰國人所纂集，然則春秋及戰國時代蚩尤已經同他的敵人全成了戰神。秦朝祀東方八神將，「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②。漢高祖初起兵的時候，也曾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釁鼓③。但是這些還可以說是偏在東方，離蚩尤舊地不遠的緣故。封禪書內說「天下已定……令祝官立蚩尤之祠於長安。長官置祠祝官女巫」。那他的勢力已經到了西方。此後各代禡牙（牙爲大旗，出師祭旗叫作「禡牙」）或祭黃帝，如隋大業七年（611）「征遼東……

①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② 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③ 史記、漢書高祖本紀。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全作「則祠蚩尤釁鼓旗」。無祠黃帝的文字。

行幸望海鎮，於禿黎山爲壇祀黃帝，行禡祭」①。或祭蚩尤，如宋太平興國四年（979）「太宗征河東，出京前一日遣右贊善大夫潘愼修出郊，用少牢一祭蚩尤，禡牙」②。另外一方面，他升到天上，成了一種星宿，叫作「蚩尤之旗」。他大約因爲只是一個失敗的英雄，所以還不能同傅說、造父、王良一樣，成了一個恆星的名字，卻只成爲妖星。呂氏春秋明理篇已經說到它，說：「有其狀若衆華以長，黃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旗」。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全說：「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以後各史志多承用此說。這樣說，它就是彗、孛一類不常見的星，獨隋書天文志歷引各說，特別詳悉。它說「熒惑（卽火星）之精」流出爲五種妖星，蚩尤旗爲其中的一種。或曰：「旋星，散爲蚩尤旗」。或曰：「蚩尤旗五星盈縮之所生也。狀類彗而後曲，象旗」。或曰：「四望無雲，獨見赤雲，蚩尤旗也」。或曰：「蚩尤旗如箕，可長二丈，末有星」。又曰：「……有雲若植雚（這就是俗寫的鸛字，爲一種大雀的名字。在此處沒有意義。按呂氏春秋「華」字，有本就作「藿」字。這個雚字像是「藿」字的誤寫。不管它原文爲華，或爲藿，總是象徵一種植物，指彗星尾像此植物）竹長，黃上白下，「名曰蚩尤旗」。…或曰：「本類星而後委曲，其像旗旛，可見二三丈……」③。所列的形像有六種之多。至於出見，歷代史志裏面倒也載的不少，但是不知道它們所指的到底是那一種。蚩尤一方面爲後人所詬厲，另一方面卻是這樣地烜赫，也實在是奇異的現象。管子地數篇

①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

② 宋史卷一百二十一禮志軍禮內禡祭條下。

③ 隋書卷二十妖星條下。

說：「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此見戈之本也」。管子集校載尹桐陽說：「後漢書郡國志東萊郡葛盧有尤涉亭，蓋因山而名縣者，在今山東膠縣境」。又載安井衡說：「芮，短也。戈短於戟，故曰芮戈」。地數篇所載與龍魚河圖所說「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①的說法相合。有些學者據這兩段文字，就說當時已入銅器時代，蚩尤開始以銅爲兵，所以能「威振天下」。我們現在對於地下的考古工作才算開始，所以對這一點不能有確實的肯定或否定。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僅只商朝後期青銅的冶煉很精，足證金屬的使用已有相當地長久。可是在千餘年前我們的先民是否已經知道使用金屬，我們卻是毫無所知。所以什麼話全不能說。希望將來考古知識增加，可以對此問題與以決定的判斷。

至於五帝本紀所說：「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此軒轅就是黃帝。這一次黃帝與炎帝的戰爭爲華夏集團內部的戰爭。阪泉的戰事，古書裏面很有記載。如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傳就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的說法，足證春秋時人相信這一次的

① 管子集校許維遹案：「『葛』字上『而』字衍。……書鈔百二十一、御覽兵部七十五、珍寶部九、事類賦九『葛』上並無『而』字，是其證」，其說很是。又戴望校據路史黃帝紀注兩「相兼者諸侯，均作諸侯相兼者」。又「見戈」二字，丁士涵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上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其證」。姚永概云：「上文『是歲相兼者諸侯九』，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則『見戈』當作『凡兼』。作『戈』者，涉上文『芮戈』而誤」。

戰役。黃帝與炎帝相爭好像與炎帝求救於黃帝而黃帝出兵的說法相矛盾。我從前疑惑這不過是炎帝族爲蚩尤族所逐，一方面求救於黃帝族，一方面狼狽北逃。黃帝族出兵以後，遇着狼狽潰散的炎帝族，不免有若干的衝突。流傳過久，遂成了像樣的戰事。依現在看，似乎也不必如此解釋。炎帝族還沒有衰敗的時候，黃帝族也已經開始強盛，兩強相忌相爭，也是一件常遇的情形。「三戰然後得其志」一語合意也不夠明瞭。我們覺得華夏集團中的炎帝支同黃帝支原是有聯盟關係的兩個部落，又猜測「三戰」是要指明黃帝族得勝的不容易，三是指多，並不是要說戰爭一定有三次。得志以後，原來有聯盟關係的兩部族或者又講了和，或者雖未和解而仇恨又經歷年月，已經逐漸淡薄。及至受異族的壓迫，大難臨頭，又不得不求救於原有聯盟關係的同族，也是歷史上常有的事情，並不稀奇。這樣的解釋似乎也不至於有大矛盾。至於由於古事的茫昧，由於與炎帝及蚩尤作戰的同是黃帝，就把炎帝、蚩尤混爲一人，那一定是錯誤。先秦古書中絕沒有把此二名混爲一人的，以及嘗麥篇本文均可以證明，用不着再多談。

自此以後，華夏集團與東夷集團相處頗好，而同南方的苗蠻集團又開始衝突。

南方集團領導這一次鬥爭的大約就是三苗氏族，在羣經中，諸子中、各史中，談及此次鬥爭的不曉得有多少處。此次鬥爭大約時間相當地長：呂氏春秋召類篇內說：「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丹水，今圖叫作丹江。發源於陝西東南終南山中，東南流入河南西南淅川縣境，順陝西、河南交界線不遠處南流出河南境，至河南、湖北交界不遠的地方入漢水。浦就是水邊。水經注丹水下於商於後引呂氏春秋此文。商於在今陝西商南、河南西峽

、淅川各縣境內。堯時此次戰役大約就是此次大鬥爭的開始。因爲是開始，所以作戰區域還不過在河南極西南，陝西、河南交界的地方。左傳昭公元年下說：「虞有三苗」。呂氏春秋上條引文下也說：「舜卻苗民，更易其俗」。這就是此次大鬥爭的中期。舜也許眞曾御駕親征，走到洞庭湖附近。堯女舜妻爲湘君，在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已經說到，這樣說法雖不足爲典要，可是相傳已經很古，就足以證明舜的聲威在這一地區早已遠播，所以關於他的神話相當早期已經發生。此外「舜葬於蒼梧之野」的傳說在禮記檀弓篇已經記載，這一篇可能是戰國前期的著作，那這個傳說當更古老。其他在湖南境內關於他的傳說還不曉得有多少。這些神話，如果相信它們的字面，固然是太笨，但是神話也應當有它自己的來源，必須舜的聲威在此地區異常地烜赫，而後關於他的神話在此地區內才有發生的可能性。如果用三國志中所載諸葛亮南征時的眞正史實同現在在四川、雲南一帶所流行的各種傳說相參證，就更可以理解傳說與史實的關係。看關於舜的神話在湖南地方特別豐富，就可以想像舜同此地區一定有若干特殊的關係，禹伐三苗大約爲此次大鬥爭的末期。墨子非攻下篇說：

> 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圻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祗。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

這一段有不少的訛字，不容易解釋。殛是誅責的意思。「日妖宵出」，孫詒讓墨子閒詁說「日妖不可通」，疑「日」爲「有」的訛誤。又據通鑑外紀所引隨巢子、竹書紀年：「三苗將亡，日夜出，晝日不出」之文，而疑「妖」爲衍文。其實可以不必這

樣地疑惑。妖，異也，日而夜出，就是妖異，「日妖」二字並沒有什麼「不可通」。「振」，閒詁引畢沅說「同震」，是。「高陽乃命玄宮」，閒詁引王念孫說：「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下文禹征有苗正承此文而言。又下文『天乃命湯於鑣宮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很是。「四電誘祗」難解。閒詁：「疑當爲『雷電誶振』：『雷』壞字爲『田』，又誤爲『四』。『誶』、『誘』，『振』、『祗』，形並相近。『誶』、『勃』、『振』、『震』，字通。書無逸云：『治民祗懼』，史記魯世家：『祗』作『震』，是其證也」。雷電誶振，就是說當禹受天命的時候，雷電大震。這雖是神話，但是看當日進化的階段，很可能發生這樣的神話。「有神人面鳥身」，閒詁說：「即明鬼下篇秦穆公所見之句芒」（句言勾），很是。「若瑾以侍」，閒詁謂：「義不可通。『若瑾』疑『奉珪』之誤，『若』鐘鼎古文作『[illegible]』，『奉』篆文作『[illegible]』，二形相似。『珪』『瑾』亦形之誤。儀禮覲禮記方明六玉云：東方圭。周禮大宗伯禮四方玉云：東方以青圭。白虎通義文質篇云：珪位在東方，是珪於方位屬東。句芒亦東方之神，故奉瑾（珪）。猶國語晉語說「西方之神蓐收執鉞矣」。它這樣解釋「若瑾以侍」。就是說：句芒神手捧着玉珪在高陽旁邊侍立。「搤矢」，閒詁說：「未詳」。「祥」，閒詁說：「疑當作『將』，『將』或通作『牂』，與『祥』形近而訛」。當是。「幾」閒詁引說文說：「『幾，微也』。言三苗之後世遂衰微也」。是。

這一段書摻雜不少的神話，但這是早期的神話。所述三苗氏的妖祥爲勝利方面的誇張附益，毫無疑問。「高陽乃命禹於玄宮」句，頗滋疑竇。因爲據平常的意見，禹與舜同時，與帝顓頊高

陽氏中間隔着嚳、堯二帝，何能從他受命？孫詒讓閒詁又據藝文類聚符命部所引「天命夏禹於玄宮」之文，說他「非高陽所命」。這全是因爲不明當日的社會情形，所以對這很靠得住的說法橫生疑問。他們全覺得當日中國一統，五帝相承，並且他們享壽全是特別地長，所以不能解釋。我們現在確鑿地知道當日的社會不過氏族林立，絕非一統。某氏族當某一時期，特別興盛，它那首長的聲名就流傳到後世；否則不傳。五帝不過是戰國末葉後起的說法。帝顓頊的時代雖較堯舜爲早，可是他們中間並沒有什麼帝嚳和帝摯的間隔。他們的享壽及在位年數，我們毫無所知。但是這些全不要緊，我們並不能因此就結論到禹有見作宗教改革的帝顓頊的可能性。因爲我們雖不完全相信他們所相信的一切，可是帝顓頊的時代離夏禹的頗遠，卻是極近情理。那麼，禹受命於高陽到底應該如何解釋？我們從前面的研究，已經知道帝顓頊是一個大巫或宗教主。*當他生存的時候，感靈烜赫，固然可以說「小大之神……莫不砥屬」①。可是他死以後，他的氏族依然存在，他的子孫仍不妨繼續他那大巫或宗教主的教職，不過威靈比他們的祖先差得很遠，所以就不夠顯著。不知道又過了幾百年，才到了堯、舜、禹的時代。他們當時又有若干的事業，聲威遠播，超過帝顓頊。但是就在這個時候，帝顓頊的後裔，高陽氏的首長，大巫或宗教主仍可同時存在。玄宮大約就是帝顓頊所遺留下的神宮。有虞氏雖然出於高陽氏，也屬於宗教集團，但是舜個人的事業多在民事方面，大巫或宗教主的職位仍屬於高陽氏。所以禹伐

①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王肅說：「砥平也，四遠皆平而來服屬」。

* 編按，原文第五節。其大意參見本選集導論五。

三苗，未必受命於舜①，卻是不能不受命於大巫。受命於大巫就是受命於天。隨巢子內的話同墨子的話毫無衝突。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傳，句芒爲木正，並非刑神。又據國語晉語二，「天之刑神」實爲蓐收。此次征伐大事，何以刑神蓐收不列席，而木正的句芒獨列席？很可疑惑。其實並無足疑。五官的說法不知何時成立，但必相當晚近。水正玄冥應當就是商人所郊祭的冥。冥世當夏中葉，所以知道五官的說法不能很早。後人因此五官的氏族爲少皞、顓頊、共工，遂覺得此說法在三代以前已經成立，實屬錯誤。只有句芒名重，就是帝顓頊時的南正重，他死後，他的子孫

① 韓非子五蠹篇說：「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呂氏春秋上德篇有相類的記載。它說：「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荀子賦篇說：「干戈不用三苗服」』。僞古文尚書大禹謨大約是由荀、韓、呂三書的意思，又推演出來一些：推演出來舜的命辭，「三旬苗民逆命」，又推演出來益的贊辭，說禹用益言，「班師振旅」，「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它這一推演雖是由荀、韓、呂的意思出來，可是很失原意。因爲照韓所說：「修教三年，執干戚舞」，干爲盾，戚爲斧，或爲鉞，全是武器。韓意：「修教三年」，是說施厚德於自己的人民，也就是孔子所說「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論語子路篇）的意思。「執干戚舞」，是說民既懷德，將要再出師，大習武事。「有苗乃服」是恐怕再被伐預先降服，或是又經過戰爭才又降服，原書不詳。但是原意是指修武事，不指修文教，是很清楚的。荀、呂雖較略，意思大約一樣。大禹謨改三年爲七旬，不知當日交通不便，禹所作爲，經過短期，三苗怎樣能知道？改干戚爲干羽，不知古人武舞用干用戚，文舞用籥用翟（即羽），兩手一文一武，是要作什麼呢？所以大禹謨所說實係魏晉人的謬見。那一段裏面謬誤還有，不詳說。

當世爲南正，爲巫長，所以此次獨得列席。這一次的大征伐本來含有宗教意味，所以火正的巫長已經隨軍前往（後詳）。僅僅剩下南正列席玄宮的典禮。至於所謂「鳥身」，大約是因爲重出於少皞氏，而「少皞氏以鳥名官」①，那鳥應當就是少皞氏族的圖騰。今日屬於鳥圖騰的淺化人民，他們的兒童修髮的時候，還在前面留一撮以像鳥頭，後面留一撮以像鳥尾，兩側各留一片以像鳥翼。依此類推，南正的身上也或者有像鳥的裝飾以表示他所屬的圖騰。世遠傳訛，遂變成了鳥身。這雖然純屬猜測，但近情理，希望大家繼續研究。「搤矢有苗之祥」，雖「搤矢」未能解釋，但看下文「苗師大亂」的話，或者是指苗民的將官中了禹師的箭，遂潰散敗逃，也很難說。

這一次戰爭奠定了兩敵對集團勝敗的局勢，關係頗爲重要。可惜古代材料不多，無法知道詳細。此外周書史記篇有「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的話。韓非子說疑篇說它有「亡國之臣」成駒。周書的話頗爲重要，但含意不很明瞭。

關於這一次大戰役還有個很重要的問題需要解決，就是它同另一個大巫，火正黎的後裔有什麼關係？我在前邊已經考證過：祝融的故虛在今河南省的中部，他後人八姓建國也多半在河南、江蘇、山東、河北的平原；他們同苗蠻發生關係，到底是因爲他們在北方的伯權喪失以後，轉徙南下，才君長於其間呢？或是在很早的時候已經爲他們的首長，這一次的大鬥爭已經有他們參加，不幸慘敗，多年不振，直到周朝衰微的時候才由楚而恢復勢力呢？這種問題，據現在所有的史料，實在不足以解決它。不過搜

① 左傳昭公十七年。

羅旁證，猜測當日的經過，也是今日所能作的辦法。關於這一類的材料，尙書呂刑篇所記大約可以說是最古的了，它說：

>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幷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這一節與前所引「若古有訓」節緊相連接，因爲那一節敍蚩尤的亂事，後人總是把這一節所敍亂事同蚩尤那一次說成有一定的關係。鄭玄說：「苗民……上效蚩尤……」①，僞孔傳也說：「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其實按正文所說，毫無此意。這是兩件事情，敍完一件，再敍一件，何能因爲文字連接，就臆斷它們互有關係？至於鄭氏所說：「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於西裔者三苗」（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引，「爲」字在「者」字下，「三苗」上，當是），與先秦舊說完全不合，是毫無證據、完全臆測的說法。「苗民弗用靈」句頂重要，這一句解釋不通，就會全盤皆錯。禮記緇衣篇引作「苗民匪用命」。墨子尙同中篇引作「苗民否用練」。「弗」、「匪」、「否」義同，無關係。緇衣用「命」改「靈」，大約是據當日的解釋改原文，此例古書內很多。拏五帝本紀同它所用的尙書本文相比較，就可以得到不少的例子。「練」字大約爲同音古字的通假。實在靈字好像並不錯誤。有些學者就用緇衣篇作者的解釋，解作命令的命。另外一些學者，比方說孫星衍，他說：「按詩

① 孫星衍在尙書今古文注疏本條下隱括書疏中所引鄭玄意爲此說。

箋云：『靈善也』與『令』（也有『善』義，不用『命令』義）通義。『弗用靈』，當是弗用善以治姦民」。不管解作命，解作善，全不是靈字的本義。說文玉部：「靈，巫也。以玉事神，從玉，霝聲。或從巫」。它解釋靈爲巫，很是。但是它以从巫的靈爲或體，以从玉的爲正體，又用「以玉事神」解釋从玉的意義，殊嫌牽強。我們從它的意訓猜測从巫當爲正體，从玉或爲戰國時代的簡禮。楚辭九歌東皇太一篇內：「靈偃蹇兮姣服」，雲中君篇內：「靈連蜷兮既留」，東君篇內：「思靈保兮賢姱」，王逸皆解釋爲巫。其餘靈字還很多，王逸隨文解釋爲神，爲君，爲精誠，又爲日神、雲神、河伯等名。其實這些全是巫義的引申。巫代表神，自然可解爲神，也可以解釋爲各種神。人君也是從神的意義再引申。精誠也是從神意義另一方面的引申。古時巫教盛行，合於教義的就是善，不合的就是惡，所以靈又可引申爲善，並不須從「令」字假借再轉一個彎子。威靈的用法正從巫的本義直接引申出來。天命、神令，從巫傳出，所以又引申爲命。下文「罔中於信以覆詛盟」，就是說不守信義，對於詛祝盟誓反覆不肯履行。這裏所說的詛盟就是國語楚語中所說「無有要質」的「要質」，爲巫教中所看作神聖不應侵犯的東西。對於它反覆不肯遵守，當然是對於巫教的一種重大汚辱，所以罵他們說「弗用靈」。從這一點就可以證明這裏所用正是靈訓爲巫的本義。大約當時在苗蠻集團裏面也有一種原始的巫教，同東夷集團中的九黎族的原始巫教，形式雖不能全同，可是它們的進化階段卻是相同的，所以它們的形式也必有若干相類似的地方。所說的「三苗復九黎之德」，韋昭解爲「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很是。這與三苗爲九黎後人的說法毫無關係。帝顓頊在前幾百年改進了巫教，因

爲他的氏族或部落屬於華夏集團，他個人同東夷集團有相當的關係，並且又與後集團的名人重等合作，所以在這兩集團裏面比較地容易成功。此時與苗蠻集團還沒有大接觸，所以也還沒有嚴重的衝突。看祝融氏的遺虛在今河南新鄭縣境內，就可以證明他的氏族在當時還沒有深入苗蠻。以後兩方面全漸漸發展，就要互相接觸；有接觸就不免有衝突。在這個時候兩方面的風俗習慣有顯著的不同：南方集團用的是原始的巫教，或可以說是巫術。這從北方集團比較進步的，帶宗教性比較濃厚的巫教的觀點來看，自然很不順眼。這是當日北方集團人主要的看法。另外還有一方面，就是在南方集團中的刑罰特別嚴酷。「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墨子尙同中篇引作：「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折」「制」古音通假。「虐」「殺」義近通用。這就是說苗民制作刑法，有五種酷刑，自名爲法。下面舉「劓、刵、椓、黥」，僅有四種。墨子尙同篇中也屢次說「五刑」。孫詒讓說：「以呂刑五刑之辟校之，惟少大辟（死罪），蓋卽以殺戮眩（卽通用「該」字）大辟」，也許是的。「殺戮無辜」，是說殺無罪的人。「爰始淫爲劓、刵、椓、黥」，劓是割鼻子；刵是割耳朵；椓是椓破陰戶，或去陽具，就是後來所叫作的宮刑或腐刑；黥是臉上刺文，用墨填磨，使它保留。這是說他們開始亂作這些酷刑。「越兹麗刑，並制」，鄭玄解麗爲施，說是「於此施刑，並制其無罪者」，或者是的。「罔差有辭」是說犯罪的人雖有辭說，也不肯作滅刑。「民興胥漸」，胥就是相，漸近於欺詐的意思；這是說小民起來互相欺詐。「泯泯棼棼」是形容紛亂的意思。「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方」與「旁」通，旁按說文，是溥徧的意思。這是說他們殘虐，致使衆得罪的人民溥徧地向上天訴

他們的無罪。「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是說上帝看視衆民，沒有祭祀的馨香上升，因爲被刑罰所發出的腥臭所掩蔽了。「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皇帝，鄭玄說是顓頊，僞孔傳說是帝堯，實則這個「皇帝」當仍是上面所說的「上帝」，並不是指那一位人帝。這是說上帝哀憐衆得罪人的眞正無罪，拏嚴威答覆行虐政的苗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是說要阻止着苗民，使他們在下土不得有後嗣。這一切全是戰勝人對於戰敗人的詬厲，要打很大的折扣。這些也不是衝突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發展而接觸——卻是可以增加衝突的程度。鬥爭多年以後，終於文化高的得到勝利。不惟軍事勝利，北方較進步的巫教也漸漸得了戰敗人的信仰。呂氏春秋召類篇內說：「舜卻苗民，更易其俗」，「更易其俗」就是使他們改信北方比較進步的巫教。呂刑前引文後接着說：「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下文又說命伯夷、禹、稷三后。鄭玄大約覺得「絕地天通」是帝顓頊的事，三后是帝堯時的人，兩不相符，所以就主張：「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說顓頊之事……『皇帝淸問以下乃說堯事」①。其實按着原文實難分作兩個時代的事。並且「九黎、三苗非一物」，孔穎達說的很對，帝顓頊按古書只與九黎有關係，與三苗毫無關係。即使照着鄭玄認爲分屬兩時的事，還是與呂刑本文不合。他所以這樣主張，是因爲不明白帝顓頊的「絕地天通」爲巫教本身的發展，祝融本身就是一位巫長，所以不敢用靈字的本義，又不明白宗教自身的推廣，由於地域的不同而時間也有差異：「絕地天通」在北方雖然是前幾百年的事，可是在南方又遲幾百年才能辦到，並不能

① 見呂刑本節疏。

因此說它時代不合。所以此段本文所說的「命重黎」，「命三后」全是堯、舜、禹時代的事。雖與世襲大巫長，高陽氏有關係，與帝顓頊卻沒有關係。事迹自明，並無矛盾。國語所說：「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原義就是如此。這與堯典所說堯命羲和四子分掌四季的故事，來非一源，並無關係。後人因爲事情的相類，就把它們混成一事，是錯誤的。如果上面的猜測不誤，那祝融族這一次不惟沒有領導南方集團的鬥爭，恐怕還參加了北方的戰團。他們與苗蠻集團融合是這一次大鬥爭以後的事情，並非原來如此。看祝融的後人曹姓有邾，而「故邾國在黃州黃崗縣百二十一里」①，就在今湖北黃岡縣境內，逼近長江，可以知道邾國原來在南方的長江邊上，以後東北遷才到今山東省的西南部。有人主張邾自北遷南，看春秋時邾國的形勢，絕不可能。淮南子天文訓內說：南方……「其佐朱明」。這一個朱明或者是祝融的別名，或者是邾國一個著名的首領。又證以季連「其後中微……或在蠻夷」②的文字，可以看出楚的先人遠處苗蠻中間已經很有年月。「鬻熊子事（周）文王」，大約在周「三分天下有其二」③的時候，與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同受周人的命令。邾楚兩國建國於江濱，大約在夏禹征服有苗以後。祝融的後人一小部分雜處苗蠻中間，可以傳播教化，全部勢力仍在中土，所以並沒有部落被迫南徙的事實，也沒有它壓迫有苗入山的行動。結果土人的宗教同化於中土，新徙民的言語習慣也漸漸與土著同化。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及

① 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② 史記楚世家。
③ 論語泰伯篇。

「室於怒、市於色」①的文字，就可以知道他們的語言同中土的有相當的距離。所以古人雖說楚人為明德之後，可是更常罵他們作荊蠻，也是因為他們的風俗習慣與蠻相同，與中土大異。不惟如是，苗族的五種刑法，雖為北方集團所詬病，可是看呂刑篇所記的五刑仍是同他們的無大差別，就足以證明它又逐漸為北方集團所採用。此點又可以證明兩族相遇，無論他們願意不願意，同化作用總在逐漸進行。這些南方集團等到一千多年以後，又由祝融的後裔領導着與中土諸大國爭短長，結果卻是同化作用更迅速地進行。及至戰國中年，南方集團的天才屈原大夫憂憤悲歌，成了我國文學的「不祧之宗」，而後同化作用才算達到了它的最高點。

夏朝一代夷夏的鬥爭，傅斯年在「夷夏東西說」②中說的頗詳細：除一部分瑣節外（如輕信帝王世紀所記，卻不知道皇甫謐考古雖很精細而史識卻很差，所以他所記錄，拏先秦古書校正，大部分不足信。又如信太皞及伏羲為一人，卻未注意到他們一屬東夷，一屬苗蠻，絕非一人等類），大致可靠。他說伯益與夷羿皆為東夷的首長，益啓的爭或讓，夷羿寒浞與夏的鬥爭均屬夷夏的交爭，也是很確鑿的。注意這一問題的人自己可以參考，我們無庸複述。我們現在所要說的是他還沒有說過的幾點。

---

① 上條在左傳宣公四年。這就是說中土所說的乳，他們唸作穀（此據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子部穀字下說：「今本左傳作榖，漢書作穀，或作彀，或作轂，皆非也。音異如構」，像是阮刻本有錯誤。須記此字唸作構，不作谷），所叫的虎，他們叫做於菟。下條在昭公十九年。這是一種倒裝文法，就是說怒於室而色於市。色於市是說走到街上還有怒容。

②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末篇。

堯、舜、禹時代以前，黃河兩岸，氏族林立，不相統屬。某族有特出的首長，鄰近各族如有爭端，或請調處，或請仲裁，後代就稱頌他為訟獄之所歸；因為請調處或仲裁，遂致過往繁密，後代就稱頌他為朝覲之所歸。因為訟獄、朝覲暫時歸到他那裏，他也可以為一定的宗主。當時的人因為他代表一部分的神權，或也把他尊稱為帝，但是這個帝和將來所稱的王或伯主，三詞內容涵意，並沒有大分別：用現在的話來說，這三個詞所表示的，不過認他為各氏族或各小國中間的老大哥。自周東征西討，滅國數十，大封宗親，而後我國一統的局面才向前大進一步，形勢同從前也大有不同，這三個名詞所表示的意義也逐漸有了顯著的差異。這個問題比較複雜，這裏暫不多說。所要說的是當日的帝死亡以後，他的宗主權也跟着他消失，又過了若干年，又有其他氏族，其他足稱為帝的人湧現出來。所以後代所爭論的傳賢與傳子的問題，是用後代的眼光去看古代，實則在當日這個問題還並沒有發生。這一點清朝儒者崔述已經看得很明白，說的很明白①，可是我們的並世學者還有不少拖泥帶水的地方，也很可怪。雖然如此，據我個人多年研究的結果，我覺得帝堯、帝舜、大禹諸人卻還是時代相接，互有關係的。我開始研究的時候還覺得他們未必同時，此後把先秦古書中有關古史部分完全找出來，仔細地讀過一遍才感覺到傳統的說法雖說也有不少失真的地方，可是去事實的真相還不很遠。我們研究傳說時代，僅能據古代的傳說加以整理。對於古代差不多一致的，並且同現代歷史科學（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社會進化史等等）所得的結果還沒有發現衝突的

---

① 參考崔氏所著的上古考信錄。

時候，我們並沒有理由加以否認。不過他們雖說互有關係，卻不是像後代所想像那樣的君臣的關係，只是各氏族間可以說互相幫忙的關係。孟子的書雖說是以當日的眼光看古代，並且太理想化，可是也還保存着不少靠得住的材料。比方說：「堯薦舜於天」，「舜薦禹於天」，「禹薦益於天」，固然是想像的說法，可是他不把舜、禹的受天命，爲天子，說作由於堯、舜的揖讓，卻說是由於朝覲、訟獄、謳歌之所歸，它對於當日社會的情形還相當地明白。說堯死以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死以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①，也是靠得住的史實。自然，所說的避還是想像的說法，可是，有虞的氏族本在南河之南，夏后的氏族本在陽城，當堯、舜身沒以後，舜、禹各歸舊居，是一定的道理。本無禪讓，又有什麼躲避？及至等到大禹身沒的時候，形勢同從前卻完全不同了。大禹因爲有治水的大功，人民對他歌舞不衰。同他有差不多同樣威望的臯陶已經先死，生存的只有比較後進的伯益（有人說他是臯陶的兒子，似乎不盡可靠。但這樣說，大約仍是因爲他比較後進），這已經同帝堯、帝舜沒時的情形不相同了，並且治水的前後，事務殷繁，各氏族間的朝聘會遇自然不像從前的稀少。這樣，夏后氏族的所在地，陽城的附近，就漸漸成了當日的全中國的大都會。空桑雖說是少皞的舊都，東夷集團之所走集，帝丘雖說爲玄宮所在地，仍屬宗教的中心，或者均不

① 孟子萬章上篇•「箕山之陰」，史記夏本紀，作「箕山之陽」•正義說：「按陽即陽城也。括地志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又恐『箕』字誤，本是『嵩』字而字相似。其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按史記似不誤：益旣是避，何能仍在陽城？正義說非是。

能趕上陽城的繁榮。要之，此時因爲治水的緣故，夏部落的政治機構已經逐漸形成，要變爲夏王國，不像從前「人亡政息」的樣子。益與啓是否有爭端，如古本竹書紀年①韓非子②等書所記述，也很難說。孟子雖然說：「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③，但是，益爲東方氏族的首長，箕山就在陽城附近，他不像舜、禹的歸還故鄉，卻徘徊於新都的郊甸，是否對於新政權未能忘情，就因此而引起「啓之人」的嫉視呢？啓承藉他父親的餘蔭，繼世爲中國的宗主。墨子非樂上篇引武觀說：

> 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大，天用弗式。

這是說啓不勤政事，淫泆遊宴的事。惠棟說：「溢與泆同」，很是。俞樾說：「『野于飲食』，卽下文所謂『渝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文法正同」，也很是。「將將銘莧磬以力」句，閒詁解釋很多，仍無法全通，現在不必強作解釋。江聲解「湛濁」爲「沈湎」，是。孫詒讓說：「『渝』當讀爲偷」，釋爲苟且，「謂苟且飲食於野外燕游之所」，當是。萬，舞名。翼翼，形容舞技閑習。「于大」，惠棟、江聲、畢沅都說：「當作天」，當是。孫星衍說：「萬舞之盛，顯聞於天，天弗用之」，是解「天用弗式」的「式」爲用。孟子溯夏傳子的原因之一爲：「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④。惠棟、江聲諸人信孟子的

① 晉書列傳二十一束晳傳說：「益干啓位，啓殺之」。史通疑古篇及雜說篇均引此說。

② 外儲說右下說：「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

③ 孟子萬章上。

④ 孟子萬章上。

說法，就疑惑墨子中「啓乃」二字爲「啓子」的錯誤。孫詒讓據竹書紀年（由路史後紀十三轉引），山海經（據大荒東經並此條注），及楚辭離騷中「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于家巷」的文字，說：這「並古書言啓淫溢康樂之事」，並且斥王逸解「夏康」爲「啓子太康」的非是，他所引的證據很確鑿①。總之，夏朝政治組織的逐漸定型，是因爲禹有治水大功，所以就是他死以後，各氏族間的朝覲、訟獄、謳歌還是繼續着歸到他的氏族或部落，啓的賢與否卻並無關重要。

帝夷羿爲東方首長，可無疑義。此次經過，左傳襄公四年及哀公元年所記輪廓已經明瞭。很可疑的，是夏本在西，夷本在東；太康失國以後，仲康與相顛沛流離，卻皆在東方。據左傳，他們像是依靠斟灌、斟尋二氏。竹書紀年也說：「太康居斟尋」，「相居斟灌」②。仲康都未詳。但相又有「居商邱」③的說法，王國維引通鑑地理通釋說：「商邱當作帝丘」，很是。帝丘在今河南省濮陽縣境內。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斟縣下，班氏自注：「故國、禹後」。同郡平壽縣下，顏注引應劭說：「古斟尋、禹後，今斟（錢大昕定此字爲『斟』字別體，很是）城是也」。同郡壽光縣下，顏注引應劭說：「古斟灌，禹後」，今灌亭是。左傳襄公四年下杜注同應劭說。斟縣在今山東濰縣境內；平壽也在濰縣境內；壽光今仍用舊名。皆在山東中部偏北。但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說：「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後又引紀年，尚書序，戰國策證斟尋在洛陽附近。據上所述，太康及相所都均有二

① 這一篇各家解釋墨子所引武觀篇文字的說法全是從墨子閒詁轉引的。
② 水經注卷二十六巨洋水條下。史記夏本紀正義。
③ 太平御覽八十二。

說，未知孰是。我覺得尚書序所說：「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是說太康兄弟作五子歌時在洛汭，並未說太康常居近洛汭，似未可引以爲證。紀年僅說太康居斟尋，並沒有說斟尋何在。帝丘爲相所居，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衞遷於帝丘……衞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的文字，必須相與帝丘有關係；才可以在那裏奪康叔的享祀，那這一說像是信而有證。帝丘雖說沒有平壽那麼偏東，可是與禹舊居河南登封縣的陽城來比，也偏東不少。帝相不惟在東方，並且很能用兵。他元年征淮夷、畎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七年于夷來賓①。就是仲康命胤征羲和一事②，也似乎與東方的兵事有關。羲和爲日之母，那她的氏族應該在東方。他們是西方失國土的首領，卻向戰勝者的根據地大動干戈，實在可疑。但仔細考察，並沒有什麼大可異的地方。西方夏都城的附近，因治水的關係，四方走集，漸漸爲天下重。雖說古人樸素，在那裏未必有多少聲色紛華的誘惑，可是經過后啓豐亨豫大的培植，應當已經不是東方所能趕得上。天問裏面說：「帝降夷羿、革孽下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洛嬪」？王逸解革爲更，解孽爲憂，說「革孽夏民」是「變更夏道，爲萬民憂患」。這是說上帝降生夷羿，使他變更夏道，以致萬民不安。他怎麼又射河伯而搶奪洛嬪爲妻呢？看這些話，似乎夷羿在西方曾受了些聲色的誘惑。他所遷都的窮石離夏都郊垌不太遠，也很難說。他對於東方的根據地或也就像匈奴、鮮卑等族，當他們入居關洛以後，就把他們的舊地扔掉，完全不管。仲康與相在東方

① 御覽八十二，但只有淮夷，路史後紀十三上。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傳注引紀年止有「征黃夷」及「于夷來賓」二事。
② 尚書序。

幸而還有宗親可以依靠，在那裏鳩集殘衆，漸漸剪除敵人的羽翼，也未見得不是實力還未充足，還不夠恢復以前的上策。古人有稱頌仲康的雄略，說他命胤侯征羲和是要逐漸剪除亂賊的爪牙的，綜覽全局，不能說它全無道理。並且帝相的時候，屢動大師。于夷來賓，也不能說無成效。後漢書東夷傳說：「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可以證明夷人同帝夷羿是沆瀣一氣的。帝相先從容易的着手，把較難的留待將來，很合兵機。如果淫荒的夷羿不死，未必不死於帝相的手中。羅泌沒有注意到諸夷與夷羿的關係，就斥責帝相的「選懦而佳兵」，又說他「以姑息失之」①。他的意見腐闊矛盾，卻最好發議論，也很可怪。寒浞殺夷羿後，又東滅帝相，或者是怕他的英武，覺得再不剪除，就要舊業重光，也很難說，這一次鬥爭，用「盪舟」的奡②，才能打勝。經過這一次大殘毀，而華夏受東夷打擊的恢復事業又延遲了數十年。

少康復國以後各代，因爲前受夷患，社稷傾覆，經過了好多年，所以繼續經營，不敢大意。有史實可考的數事如下：

少康時，「方夷來賓」③。

① 路史後紀十三上。選蠕是巽懦的別寫。羅泌好寫假骨董的文字，所以喜歡用這一類不常用的字以驚世駭俗。

② 論語憲問篇。奡、左傳作澆，是寒浞的兒子。盪是搖動或推動的意思。「盪舟」，據舊說，是他的力大，能在陸地上行船。王夫之四書稗疏內反對此說，說此說理不可通，主要點是說：「凡人之力皆生於足。扛鼎、曳牛必堅立而後得勝。足力愈猛則足之所履愈堅。是將百奡千奡，徒增舟勢之安耳」。說極確鑿。他又說：「盪者搖以行也。……然則所謂盪舟者謂能乘舟以水戰也」。他的說法可以一掃舊說的誤謬。

③ 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紀年。今本紀年作二年。路史後紀十三下引有「獻其樂舞」四字。王國維疑爲「涉帝發而誤」。

杼時，「柏杼子征於東海，及王壽，得一狐九尾」①

芬時，「卽位三年，九夷來御」②

荒「元年……命九，東狩於海，獲大鳥」③。

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④

古時蒐、苗、獮、狩，「皆於農隙以講事」，就是說，在閒的時候講習武事，拿現在的話來說，就是大操，有講武或示威的意思。帝芒的東狩大約也是向諸夷耀武。繼續五帝對於東方各有所事，可以證明他們對東方的重視。此後不降、扃、廑、孔甲、皋五帝的時候，沒有什麼相關的記載，大約是已經賓服，沒有特別的事可記。再後到帝發「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墉會于上池。

① 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引。太平御覽九百九引作：「夏伯杼子東征，獲狐九尾」。東經注中的「柏」當爲「伯」的假借字。路史後紀十三下「帝杼……五歲，征東海，伐三壽」，注：「本作王壽」。又國名紀已東海下說：「后杼征東海，伐王壽」。

② 芬，史記夏本紀作槐、杼子。索隱說：「系本作帝芬」，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紀年說：「后芬發卽位三年，九夷來御」。御覽七百八十，「芬」作「方」，下有「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十九字。郝懿行說：「疑本注文，誤入正文」。路史後紀十三下注有「畎、千、方、黃、白、赤、玄、風、陽：凡九。見竹書及後漢書」。

③ 夏本紀荒作芒。北堂書鈔八十九引紀年。路史後紀十三下注引紀年，「鳥」作「魚」。御覽八十二引紀年，「鳥」也作「魚」，無「命九」二字。王國維說：「九」字下或奪「夷」字，疑謂后芬來御之九夷。

④ 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紀年。路史後紀十三下注引紀年下有「緜是服從」句。

諸夷入舞」①。是夏朝一代對於東夷始終不敢輕視。此後「桀爲暴虐，諸夷內侵」②，夏朝也就衰亡。東夷與夏后氏關係的重要，上面所舉各事，大致可以證明③。

國語鄭語說：「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後代大約承用這種說法。可是周書嘗麥篇說：

> 其在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

這一節前後皆說到禹，說到夏，可是開始卻說「殷之五子」，非常可疑。有人說「殷」是夏的誤寫；朱右曾周書校釋逕改殷爲啓，校注說：「『啓』舊作『殷』，形近而譌」。又解釋說：「五子，五觀也，亦曰武觀。啓子，太康昆弟國於觀」。他這樣解釋很正確。就是改殷爲啓，也應該是正確的。國語內說：「啓有五觀」，後面指明說是「姦子」④。左傳內說：「夏有觀、扈

① 東夷傳注引紀年，無「再保墉會於上池」七字。北堂書鈔八十二引紀年二次，前一次「墉」作庸。

② 東夷傳正文。

③ 今本紀年記：「桀三年，畎夷入於岐以叛」。王國維在紀年疏證內說它本於「後漢書西羌傳：后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間」。實則，這是范曄當日把東方的畎夷與西方的犬戎鬧不清楚，所以既把畎夷載於東夷傳，「夷有九種」下，卻把后相「征畎夷」（只見西夷傳），后泄對諸夷「始加爵命」及「畎夷入居邠岐」事記於西羌傳中。路史記此事，注中雖也引用「畎」（無夷字）遂入居邠、岐之間」，可是正文卻正作「犬戎侵岐，居之」，不誤。今本紀年不曉得范曄的錯誤，遂致沿用。至於它所說的三年，大約又是纂集人的臆造。

④ 楚語上。

」①，也是指不遵守王伯命令的諸侯。墨子也曾引武觀篇的文字，裏面也說到啓的敗德。同本段引文相比較，就可以證明僞古文尙書五子之歌篇所講的故事與古訓完全不合。這一段是說啓的五個兒子忘掉他們祖父禹的命令，趁着國家政令不修，共同起來作亂，就使他們的國家敗壞。皇天哀憐禹有大功，就賜他，也就是說賜夏國一個人，叫作彭壽，他能想着整理夏的經界。今本紀年就說啓的「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實則這是採摘羣書，構成這樣說法，並不可靠。看上面所引周書的話，啓的兒子五人，它卻把武觀說成王的季子，就成了一個人。北堂書鈔十三武功篇也只說：「啓征西河」，下注說：「紀年云」；路史後紀十三上只於「既征西河」下注說：「紀年在二十五年」。究竟西河與啓之五子是否有關係，古書中並無證據。然則它所說的彭伯壽，是否可靠，也很難說②。不過莊子大宗師篇說：「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史記五帝本紀中，舜時也有彭祖的名字，是則大彭建國頗古；此氏族中有一個長壽的首長也相傳頗古；彭壽爲一人名，在夏啓時已經很有功績；大彭在夏朝已經爲東方強國；應當是可信的。水經注濟水下說：「又東經韋城內，即白馬縣之韋鄉也。史遷記曰：『夏伯豕韋之故國』矣」。這裏不說商伯，卻說夏伯，就可以證明這昆吾、大彭、豕韋三國，從夏朝中葉，已經

① 昭公元年。

② 朱右曾本節注又說：「路史稱竹書云：『武觀以西河畔，帝征西河，以武觀歸』。是其事也」。實則路史中並沒有這句話。路史所說正文中已經引過。朱氏自己著的汲冢竹書紀年存眞的正文（卷上第六頁）也只說：「二十五年征西河」。分注中也引路史後紀這幾句話。

爲東方的強國。鄭語又說昆吾爲夏滅，可是詩經商頌長發篇敍湯的武功，卻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敍昆吾於夏桀的前面，夏桀爲商所滅，那昆吾也應當爲商所滅。又敍它於桀前，它的滅亡也應當在桀前。後人或者因爲它亡於夏朝還未滅亡的時候，就說它爲夏滅，也很難說。昆吾遺墟有二：一在帝丘（河南濮陽縣），一在舊許（河南許昌縣）。何先何後，在古書內沒有顯明的證據。韋昭注鄭語說：「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照他的意思是自北遷南。今本紀年就用他的意思，把此事寫在帝廑的四年。王國維疏證說：「左昭十二年傳：『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蓋謂陸終之子昆吾，不得在胤甲（帝廑一名）時」，很是。實則虞夏之際，高陽氏還在玄宮，爲宗教主，有虞氏正在強盛，它的國土也離玄宮所在地不遠，無緣在它們的中間忽然間雜一個己姓昆吾的建國。祝融居鄭，昆吾是他的長子，隨着他父親住在附近的許地，是較近情理的事情。但許國爲大岳的後人，昆吾何緣也在那裏居住？頗成疑問。不過許國從前是否有遷徙，古書中全無記載。如果說它無遷徙，卽使相信昆吾自北遷南，也要遇着同樣的困難。此事難明，不必強說。夏后氏中衰，舊邦漸漸淪亡，昆吾氏或就在這個時候北進，滅掉高陽氏，在那裏建設新邦。就是祝融族的他支，顧、溫、蘇及豕韋的建國，也許都在這個時期內。因爲夏朝初年，舜死未久，有虞氏未必卽境土日蹙。及至夏衰，虞也許遭到相似的運命，商還沒有強起來，當時在今冀、魯、豫三省交界處的平原，最適宜於羣雄的紛爭。疆土變更應當在這個時候。又帝夷羿從東方的窮桑西進侵擾夏國，舊許一帶像是必爭的地方。昆吾氏北遷因爲受夷羿的壓迫，也很難說。「韋、顧既伐」，接着就到昆吾。韋就是豕韋，在今河南滑縣境內。顧在今山東范縣境內。如果這個時候昆吾氏還在帝丘，與用兵的路線也很相合。我也知道上面所舉的證據僅可作爲旁證，還不能起決定性的作用，但韋昭及今本紀年說的毫無根據，實極確鑿。謹將此問題提出，以供將來學者的探討。

豕韋建國綿歷夏商，就是「韋、顧既伐」的韋，當無疑問。但是它與陶唐氏後人劉累的關係卻很可怪。左傳載蔡墨說：「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①。這是說夏朝的帝孔甲有兩條龍，卻不知道應該怎樣養活它們。陶唐氏的後有劉累從豢龍氏學會養龍的法子，帝孔甲很喜歡，就賜他姓御龍，來替代豕韋的後人。他所養的雌龍死了，他偸偸地把它剁成肉醬，送給夏后吃。夏后吃過，覺得很好吃，又要向他要肉，他無法應命，害怕得罪，就遷到魯縣去。春秋時晉國的范氏就是他的後人。又載范匄說：「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②，此二說正相合。但是當時豕韋並未亡國，何能就替代豕韋的後人？在商代，豕韋強大稱伯，劉累後人何以就能混稱豕韋氏？杜預無法解釋，就繞着彎說：「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這是說豕韋先已被滅，因爲劉累遷去，它又復國。及至商代豕韋又被滅，劉累的後人又承受它的國土，仍叫作豕韋氏。這樣糾纏

①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②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起來，對對付付地把兩面顧到，不致於有顯著的矛盾了。可是，豕韋第一次的被滅與復國，完全出於臆測，毫無根據。豕韋強國，孔甲想滅掉它，把它的國土給別人，談何容易。夏后賜劉累氏叫作御龍，不管他遷於魯縣，或又得豕韋氏的故土，均當稱御龍氏，不應稱豕韋氏。主要的是：商伯豕韋雖說不知道滅於何年，今本紀年說它亡於武丁五十年，雖也未見得有確實的根據，可是它亡於武丁時卻近情理。因爲商當武丁的時候，兵力很強，闢地很廣。商頌玄鳥篇說：「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格」。這是說武丁的時候人民所住的畿輔廣大，疆域推廣到四海邊，海內的人全來朝賀。從今日所得到的甲骨材料研究，也可以證明玄鳥篇所說並不太誇張。商都黃河南岸時，未必有力干涉到北方的豕韋。盤庚遷殷以後，武力像是還不很強，也未必就有兵力去滅一個累世的伯主。獨到武丁的時候，享國久長，兵威大振，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也是一定的道理。勞師動衆，去了肘腋間的一個厭物，卻又把國土給了一個不相干的劉累後裔，這樣的事情也太難索解了。這樣的記載同左傳文公十三年所說的：「其處者爲劉氏」合起來，而劉氏的一部分——因爲還有姬姓的劉①，無法抹殺——遂與晉范氏同姓，同出於唐堯。我們雖不相信劉歆等——或劉歆以前的人——大規模摻亂左傳，可是這三處太像他們有意的摻入了。他們正在爲研究左傳的人爭太學的講

① 姬姓的劉，左傳所記有劉康公。宋朝人書，如通志氏族略、路史國名紀全說是王季的兒子封於劉，後人因以爲姓。氏族略更說他受封在周成王時。其實這些話毫無根據，源出誤會。左傳成公十三年杜預注：「劉康公、王季子」。魯成十三年當周定王八年，這個「王」當指周定王；季子是幼子的意思。宣公十年左傳經：「秋天王使

坐（博士名位），隨便加進去幾句話，證明劉氏出於帝堯，獻媚於當日的統治階級以求達到他們私人的利祿目的，豈不是很方便？看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內「漢家堯後」的說法，似乎這種摻亂在漢昭帝以前已經作出，並非劉歆開始作僞。無奈作僞的本領不高，還是露出馬脚。他們不惟摻亂左傳，並且把范匄的話大同小異地摻入國語①裏面。不過並不難看出它與當日的情勢不合，完全不足信據②。

王季子來聘」。杜注說：「王季子者，公羊以爲天王之母弟」。正義更引公羊傳原文說：「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這一條的左傳就逕說：「秋劉康公來報聘」。杜注：「即王季子也」。這一注正與成十三年注相合，毫無疑問。後人鹵莽讀書，竟把（周定）「王季子」誤認爲「王季」的兒子，可笑至於如此！

① 卷十四晉語。

② 這一點的作僞實在很粗陋，所以很早像唐朝的孔穎達等就已經看出。我在這裏可以附帶聲明：我們同極端疑古派頂不同的一點，就是不相信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中劉歆大批作僞古文的說法。康氏想「托古改制」（並非孔子），可是看到左傳諸書與他的說法不合，所以不得不如此說。康氏的想「托古改制」，自有苦衷，我們不惟諒解他，並且很佩服他。但是他通過這種帶色眼鏡所研究出來的結果，我們卻無法接受它。此後跟隨康氏的學者，如錢玄同、顧頡剛諸先生，當他們論述古史時也無法完全扔掉左傳所記載，就鬧出同他們意見相合的就認爲國語原文，同他們意見不合的就認爲劉歆竄改的情形。在這兩部分中間有什麽客觀上的分別？可以說完全沒有。這樣來整理古書，怎樣能達到科學的標準？我鄭重聲明：這是我們看法的各點中頂主要的一點。如果我研究的結果還能有大部分的正確，那同這一點就有極大的關係；反過來仍是一樣。我希望將來無論贊成我的主張，或想反駁它的人全特別注意此點。因爲如果我這一點錯誤，我在此書中所得的結果一定有很大部分要跟着倒塌。另外

殷商一代，關於三集團相互關係的史料保存的很少。伊尹以空桑的賢豪爲湯的佐命功臣①。空桑是少昊的都城，那伊尹也應該是東夷集團中的人物。商氏族起自東方，與東夷集團關係頗密，伊尹爲湯輔相，沒有什麼奇怪。關於東夷，僅有仲丁征藍夷一事②。苗蠻就完全沒有。後人拏高宗所伐的鬼方③附會後代黔中的鬼國，是錯誤的。鬼方在北，王國維考的已經很明確④。殷商的兵力似乎還沒有達到今日的兩湖，不要說貴州了。這一部分史料缺乏的原因，或者因爲商人本爲東方的氏族，他們的都會又不少在東方，建樹立國規模的伊尹又爲東方的人，他處理東方的事情應該比較得宜，所以就沒有什麼大變化。至於南方的苗蠻，或是因爲宗教的問題已經解決，而又與中原多隔山河，交通困難，所以也沒有大衝突。並且在夏、商、周三代，王國的規模一代比一代完備，組織一代比一代嚴密，所以商朝統治階級的力量比較充實。所說的：「賢聖之君六七作」⑤，就是因爲從前國王的宗

一方面，我們卻不否認在左傳中有若干節的竄改。除漢爲堯後的說法以外，我們也相信西漢儒者「左氏不傳春秋」的說法，相信左傳中的「三十凡」爲劉歆所加入。但是這是早期經師普通的作法，並不能因此就指他爲作僞。

① 呂氏春秋本味篇所載伊尹出生時的神話有「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的說法，是拿「空桑」一詞作公名用。這像是因爲在戰國末年，「空桑」的名字對于唸書人，尤其是對于普通人已經生疏，所以又吸收其他神話而生伊尹的母親化爲空桑的說法（黃東發就已經主張空桑爲地名）。

② 後漢書東夷傳。

③ 周易下經旣濟卦下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④ 觀堂集林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

⑤ 孟子公孫丑上。

主權殊爲薄弱，普通的時候總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單獨商朝當這六七君的時候，兵力優越，眞能作全中國的盟主。從這一點看，不惟過去的夏朝差的很遠，就是將來的周朝也似乎還差一點①。三集團的鬪爭在商代沒有特別顯現出來；這或者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等到它的末葉，同人方（就是夷方）的鬪爭又漸漸地劇烈起來。紂盡全力經營，才能把它征服②，可是國力已經消耗得很厲害。紂由於一時的勝利就衝暈了頭腦，沈湎淫泆，歌舞昇平，數百年的宗主權遂爲周人奪去。關於這些經過，徐中舒先生在他的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一文裏面說的頗詳細③，讀者可自行參考，不再贅述。

五　炎帝是否屬於南方集團

我個人於 1939 年開始研究我國傳說時代的歷史，工作了若干時候，才漸漸看出來我國古代的氏族分成三個不同的集團。以後，才聽到友人說在我工作以前若干年，蒙文通、傅斯年已有相類似的說法，暗中摸索，大致相合，足以證明所得各條並非一人的私見。所不同的是蒙文通把炎帝、共工、蚩尤、祝融全分屬於南方的江漢民族（就是本書內的苗蠻集團），而我把炎帝、共工分屬於西北方的華夏集團，把蚩尤分屬於東方的東夷集團，雖也把祝融歸於苗蠻集團，卻指出他原來屬於華夏集團，在禹完全征

---

① 王夫之春秋世論卷五論宋事有此說法，我認爲很精確。

② 左傳昭公四年說：「商紂爲黎之蒐，東夷畔之」。昭公十一年內說：「紂克東夷而隕其身」。甲骨文中保存關於人方的史料很多，可參考董作賓所著殷曆譜的下編第三卷及第九卷帝辛日譜。

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本。

服三苗以後，才到南方去，此後除宗教外，他那族姓的習慣與語言才漸漸與苗蠻集團同化。從現在看，我覺得對於祝融的問題我同蒙文通的看法，分別並不太大，不過我對於傳統一致的說法，如果沒有充足的理由，不願意輕加駁斥或拋棄，並且從我對於帝顓頊的研究使我得到另一種如前面所說的看法。這個問題太大，我所提出的看法將來能否成立，我自己也覺得還沒有十分把握，只好留待將來學者的繼續研究。關於蚩尤屬於東夷集團的問題，我覺得已經不很可能有其他的看法。從前人把他歸於苗蠻集團，純屬誤會，現在也可以不談。成大問題的是炎帝與共工屬於何集團的問題，而共工氏姜姓，與炎帝本屬同族，然則只賸了一個炎帝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傅斯年的意思也是把他歸於南方集團的。現在把我不能同意他們兩人的意見略述如下：

姜姓起源於陝西西部黃土原上的意見，自從我於1934年到寶雞鬪雞台作田野發掘的時候就已經深切地感覺到。由於前面所說到的姜城堡、清姜河、神農廟、磻溪水、姜氏族諸遺跡的指引，就覺得姬、姜兩姓的關係從來已久，絕不能分屬兩族，以後研究古史，才注意到炎、黃二帝氏族均從少典氏族分出。又注意到共工氏族居住的確在黃河出山入平原北轉的地方。並且共工的從孫爲大岳（就是堯典中的四岳①），佐禹治水有大功。姜姓的建國本不多，而除申、呂以外全在北方。申或爲呂的別支，建國在於周朝時候，可以不談。呂也是大岳的後人，或者是隨着堯、舜、禹的南征，遂建國於今河南的西南部，與眞正南方的苗蠻，次

① 左傳內說：「夫許大岳之胤也」，又說：「謂我諸戎四岳之裔胄也」。許與姜戎皆出姜氏，大岳、四岳，明明是一個人。墨子非攻下篇有「卿制大極」的文字，孫詒讓「疑爲『鄉制四極』。…四篆文

南方的祝融八姓全沒有關係。古史材料裏面有三事，二事從現在看來，僅僅出於誤會，還有一事，雖說也可以解釋，不過問題還

作 𠔁，與『大』篆文亦近，故爲譌」。然則大與四古書中互譌，也很常見；大岳、四岳，並非二人，古人也曾說過。杜預左傳隱公十一年注就說：「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對此點可無疑問。不惟如是，就是伯夷與許由二名，我覺得也是指此人，並不是另外的人。國語周語太子晉諫壅穀、洛篇，前面說：「共之從孫四嶽佐之」。又說：「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氏曰姜、氏曰有呂」。是姜姓爲四嶽後。鄭語卻說：「姜，伯夷之後也」。韋昭感覺到此矛盾，就注：「伯夷、堯秩宗，炎帝之後，四岳之族」。可是四嶽、伯夷爲同時人，如非一人則旣爲四嶽後，就不能再爲伯夷後。姜旣繼承四嶽，又繼承伯夷，就足以使人想到此二名本指一人。史記齊世家說：「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是明說齊的祖先爲四嶽（岳、嶽同一字）。陳杞世家末卻說：「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有世家言」。是又說齊爲伯夷後。這並不是太史公自相矛盾，卻是因爲他所著書還保存着一部分未受系統化的史料，後人就可因此辨識堯典綜合材料的訛誤。至於許由，太史公審愼，不敢爲他作傳，後人多疑爲「堯讓天下於許由，不過是莊周的寓言，這個名字不過是「子虛」、「烏有」之類。實則，莊子內固然存許多寓言，但這一點卻是由於傳說推演出來。大岳（四岳）後人封於許，用後人的說法，稱他的氏爲許，並不錯誤。堯典述堯的話說：「『咨四岳，朕在位七十歲，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這是說堯歲數已老，叫四岳說，你能用命，把位讓給你。四岳答說：我沒有德，將要忝辱帝位，所以不可這樣作。下文堯才叫他也可以擧卑賤的人，四岳才推擧舜。這件事情也許是後人對於堯、四岳、舜諸人理想化的結果，未必有歷史的價值，但是這個傳說與「堯讓天下於許由」的傳說同出一源，似乎不會有大錯誤。莊子所載堯的話是莊子自己作的文章，不惟與堯無干，並且與傳說也不相干。可是傳說自有來源，並不是莊子虛造出來。

不能弄得太清楚，還有些可疑的地方存在。㈠為後漢書西羌傳所說的：「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縣名）之西南羌地是也」。這樣說，那姜姓本出苗蠻，以後才到西北方。此說本於左傳。左傳屢次說到姜戎，並且襄公十四年傳明說：「謂我諸戎四岳之裔胄也」，昭公九年傳又明說：「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魑魅」，所指的都是姜戎，這樣，似乎三苗屬於姜姓不成問題了。但這裏有很重要的一句，大家對它卻不夠注意，也沒有在那裏生出疑問，所以也沒有設法去解決它，誤會就是從此生出。很重要的一句就是緊接「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魑魅」下面的「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姜戎明明姓姜，何以又罵他們為「允姓之姦」？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今日淺化人民中間，統治家族與被統治階級不屬於同氏族人的情形，時常遇見。姜與羌本屬同源，為西方著名的氏族。把南方的「允姓之姦」遷移到那邊，使姜姓的首長管理生業，也是很可以有的事情。戎子駒支自述他華貴的種姓，就說「四岳之裔胄也」，周王的臣下斥猾夏的戎蠻，就罵他們為「允姓之姦」，這裏面並沒有一定矛盾的地方（因為在「姜姓」二字後面加「之姦」二字，似乎就太古怪了）。因為三苗氏族竄到西北的一部分曾同姜姓發生過關係，就說他們的氏族完全屬於姜姓，這種用偏賅全的辦法是很不對的。㈡把神農與炎帝合為一人，又把神農與「烈山氏之子」柱合為一人，而後炎帝、神農、柱三名全代表一個人！又因為烈山氏的地域在今湖北隨縣境①，炎帝遂成了江漢民

① 關於烈山氏之子柱的史料，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內說：「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國語魯語上內說：「昔烈山氏之

族的首長。這全是受大一統觀念的蔽塞，遂以為有相似的行為就是一個人。其實炎帝絕不是神農，封禪書中說的很清楚①。當日的氏族林立，幾個地方，在差不多的時期內，不相謀地共進了農業的階段，又有什麼可奇怪的地方？烈山氏屬何集團，現在找不出確實的證據。依地望推測，像是屬於南方的苗蠻集團。即使不然，呂國早已建國於今河南南陽縣境內，該縣離隨縣不過三二百里，中間並沒有高山與大川的間隔。這兩縣現在雖分屬兩省，而在漢代卻同屬於南陽郡。我們曾說過：炎帝氏族雖與神農無干，可是他們卻是早已進入農業階段。那屬炎帝支的呂氏族的旁支東南進三二百里，在那裏建立一個農業的團體，以後就成了那邊農業的「不祧之宗」，也不是一件很難能的事情。這以上兩點完全由於誤會，一經說破，全不相干。小有可疑的是第三點。山海經末頁說：「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音妖）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這一段內所說的世系和地域，有與從

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種百穀百蔬…故祀以為稷」。禮記祭法篇內說：「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厲、烈古音同，互相通假，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縣下，班固自注說：「故國，厲鄉，故厲國也」。這是說隨縣原來是隨國；境內的厲鄉，原來為厲國。水經注卷三十二潠水下說：「一水西逕厲鄉南，水南有重（趙本作「童」）山，即烈山也」。山下有一穴，父老相傳云：「是神農所生處也，故謂之烈山氏。」烈、厲，又作賴，三字音同通假。水經注把烈山與神農已經說成一人。

① 史記封禪書內說：「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

前傳統的說法相異的，也有相同的。相同的是它同左傳、國語、禮記祭法篇一致，說后土出於共工。相異的是帝繫篇與楚世家一致說祝融出於帝顓頊，此段卻說他出於炎帝。又我在前面說過共工氏的地域就是後此所說的共頭、共首、共縣，那它就在黃河北岸，黃河出山入平原，向北曲的地方，可是按這一段所說，共工同江水也似乎有關係了。至於祝融與江水的關係，大約是祝融後裔南入苗蠻，建國於今湖北西境的反映，並無衝突。共工的兒子術器與江水的關係或者可以作這樣的解釋：我們已經說過，所傳說的三代以前的生大約是氏族分合的關係，並不是個人血統的關係。共工氏族或者有一部分隨祝融後裔南下，留在南土，與江水眞正發生過關係，也很難說。至於祝融氏族到底是由高陽氏族分出，或者是由炎帝氏族分出，那傳說的來源並不是一個，因而不相符合，我們既沒有理由取其一而捨其一，也就不必強說。我們要說的一句話，是：炎帝氏族或部落屬於華夏集團，高陽氏族或部落也屬於華夏集團，卻與東夷集團有很深的關係，祝融氏族或部落的一部分後來雖南入苗蠻集團，成了那邊的宗教的和政治的首長，可是氏族或部落的本身仍屬於華夏集團，它的大部分也仍留在本集團中，並未南下，這樣，祝融氏族的來源出於哪一氏族的問題就沒有很大的重要了。並且，再進一步說，我們分三集團，是覺得這樣地分才可以更實在地反映當日的情形，並可以增加我們工作的方便。實在每集團的內部也還相當複雜。我們不得不把華夏集團分成炎帝和黃帝的兩大支，又不得不把祝融八姓各國從眞正南方的苗蠻集團中分出來，又不得不在華夏與東夷兩集團中間把高陽氏、有虞氏、殷人的特殊地位劃分出來。實則，如果覺得不方便，即使分作五集團或六集團也未始不可。不過就是這

樣劃分起來，只要我們對於時間和空間二要素把握得夠緊，並且不忘記早期所留遺的史料和晚期史料的不同價值，仍不難看出炎帝和黃帝關係比較密切，祝融和華夏及苗蠻兩集團，高陽氏的宗教集團同華夏及東夷兩集團均有密切的關係，不是同其他集團的關係所能比。所以對於姜姓，只能說它是姜戎或羌，卻不能說它是姜蠻，就是由於這個道理。

六　餘論

我國古代部族的三集團的分佈，它們相互的關係及重大的變化，我們現在所能考出的大致就是這樣。對於這些將來一定還要有若干的修正，但是希望大致的間架不致錯誤。

最後還有幾句補充的話：當我談過黃帝、蚩尤大戰以後，就說：「自此以後，華夏集團與東夷集團相處頗好」；談過征服有苗以後，就說：「祝融的後人一小部分雜處苗蠻中間，可以傳播教化。全部勢力仍在中土，所以並沒有部落南徙的事實，也沒有它壓迫有苗入山的行動。結果土人的宗教同化於中土，新徙民的言語習慣也漸漸與土著同化。……這些南方集團等到一千多年以後，又由祝融的後裔領導着與中土諸大國爭短長，結果卻是同化作用更迅速地進行」。這樣的看法是否有把此種同化活動理想化了的嫌疑？換句話說，這樣的同化活動是不是一種理想的，根本就不存在的事情？是否在實際上，仍像歐洲人到了美洲，土人逐漸消滅，新到的人民逐漸喧賓奪主呢？對於這個疑問，我們現在的看法是這樣：第一，偏狹的民族主義是社會進化到資本主義初期階段的產物。歐洲於十四五世紀以後才逐漸成立。第一次最顯著的表示就是法國若望達安於十五世紀上半紀的驅逐英人。此後

歐洲人民族主義更迅速地發展。他們到美、非、亞各洲，全是用他們優越的武力和經濟能力，對於土人加以無限度的掠奪和壓榨。我國在四千年前，社會進化還在氏族社會的後期，頂多也不過捉幾個俘虜爲奴隸，像十五世紀以後的大規模的民族壓迫，是不可能有的。第二，就是專從搶掠奴隸的觀點來看，「貨力爲己」的私有財產制度在堯、舜、禹時代才剛剛萌芽①，生產力的發展還在幼稚階段，還沒有特別搶掠的必要。就有少數的奴隸，也不過進入氏族中間，爲氏族公有的奴隸，久而久之，結果仍是同化。第三，頂重要的是社會的活動及變化總要受經濟因素的影響。這就是說受「人們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謀得方式」的限制。我國在四千餘年前，主要的生活資料謀得方式是牧畜業和農業。如果在地理方面牧場及農場範圍過狹，人口已經很密，那也就會引起更多的爭奪牧場或農場的爭鬪，或強迫着人們到遠處尋求生活資料。如果他們文化較高，比方說：附近人民還在使用石器階段，而他們已經知道冶金，那他們就會拏他們所作的優越的銅器同落後的人民交換，或用鋒利的靑銅武器去掠奪他們。掠奪他們的財產，也掠奪他們的人民。在古代，俘虜的人民總是奴隸最主要的來源。西方古代文化發達的各地方，如埃及、兩河流域、斐尼基、希臘各地，或爲沙漠所包圍，或爲海洋與山岳所圍繞，牧場和農場均很窄狹，可是他們的文化比附近的人民都高，所以他們通過生產以發達文化的道路，就是用他們精巧的手工製出產品以與附近人民進行交換，也附帶着掠奪他們的道路。中國卻情形不同；從地理的觀點來看，我們當日所有牧場和農場的面積，不惟比上面所舉西方各地都廣大，並且比它們總和起來的面積大致也

① 禮記禮運篇。

還要廣大。可是當堯、舜、禹時代的人民數目，據我們近年來考古工作及從文獻資料搜求研究的結果，知道洪水以前，人民還不知道鑿井的技術，所居住的地方僅僅限於河流及湖泊的附近，人民很稀少。帝王世紀所說「禹平水土，還爲九州……其時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旭生案：後兩數相加爲二千四百一十一萬零二十四頃，與前一數不全合，疑有誤字）。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的數字，尤其是人口的數字絕不可靠。由現在各種材料去推測，當日人口數目不能超過百萬。由於人民治水的辛勤，就發現了鑿井的技術，而後我國廣大的平原才均可居住。可是此時人口還稀，爭奪可以較少。在此廣大的地域上面很有餘地去休養生息，可以「取精用弘」以孕育發展將來的高度文化。不需要渡重洋，冒巨險，以與其他人民作交易，或掠奪他們。所以我國古代文化發展的方向不同於古代西方各國。主要原因是受了生產方式不同的限制，間接也是受了地域環境的影響。我國古代的奴隸社會不能發達到希臘、羅馬的高度，這大約也是主要原因之一。這個問題太大，現在可以不談。所要談的一句話，就是我國古代地域廣、人口少，爭奪牧場及農場的鬪爭不劇烈，所以互相殘殺的事比西方古代文化發達的國家也比較地減少，不要說比西方近代的國家了。由於以上所說的三種原因，我們覺得拏資本主義社會興起以後互相殘殺的慘酷情形推論我國古代也有相類似的情形，是顚倒歷史的看法，是非常不科學的。所以我前面所提出的幾句話，據我們自己的分析，並沒有把古史上的事件理想化的嫌疑。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

孫作雲

一 概說

民國二十九年我在拙著蚩尤考裏對於中國古代的東方鳥族即以鳥爲圖騰的氏族已經有一個大致的描寫。其後，我又陸續地作了飛廉考、后羿傳說叢考、鳥人三考諸文，或就古代帝國之中考證其何人以何鳥爲圖騰，或就鳥族之遷徙及與其他氏族之關係以恢復其歷史的眞正事蹟，或就這種古老的信仰在後代神話上，風俗上，及美術上之遺留作種種推測。最近又發表了一篇東北亞細亞民族誕生傳說之研究，就廣義的東北鳥氏族中共有的神話因素作一番比較的工夫，以見其在民族上與文化上的相互的關係。但是關於上古史中鳥族諸酋長事蹟的考訂，意尚有未盡，並且關於殷民族的圖騰崇拜未能加以綜合的敘述。又關於這種原始的信仰在後代風俗制度上所遺留的痕跡也未能加以檢討①。今爲拾遺補闕起見，對這三點重新加以申述，而特別注重在說明後代的禮俗與鳥圖騰崇拜的密切的關係。其中涉及上述諸文者，皆註明之，不更徵引。

---

*本文原載於中國學報第3卷第3期（1945）。

① 今爲篇幅所限特將此二點另作一文闡明之，題曰「殷民族以燕爲圖騰攷」，副題爲「由圖騰崇拜到求子禮俗」。但此文與本文原屬一文，宜合而觀之，庶能得其全豹。

關於中國古代的鳥氏族的圖騰崇拜，有一段綜合的叙述吾人不得不首先提出者爲春秋時代魯國的附庸郯子①，對魯國昭子之言，他說：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杜註：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氏，司分者也。（註：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氏，司至者也。（註：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氏，司啓者也。（註：青鳥，鶬鴳〔鷃〕也，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註：丹鳥，鷩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為蜃。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祝鳩氏，司徒也（註：祝鳩，鷦鳩〔鵻鷦〕也；鷦鳩孝，故為司徒，主教民）；鴡鳩氏，司馬也。（註：鴡鳩，王鴡也，鷙〔摯〕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制）；鳲鳩氏，司空也。（註：鳲鳩，鵲鶬也，鶬鳩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爽鳩氏，司寇也。（註：爽鳩，鷹也；鷙，故為司寇，主盜賊）；鶻鳩氏，司事也。（註：鶻鳩，鶻鵰〔鵃〕也；春來冬至，故為司事）；五鳩，鳩民者也。（註：鳩，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鳩為名。）五雉為五工正。（註：五雉，雉有五種：西方曰鷷雉，東方曰鶅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鵗雉，伊洛之南曰翬雉），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註：夷，平也）；九扈為九農正（註：扈有九種也；春扈鳻鶞，夏扈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黃，棘扈竊丹，行扈唶唶，宵扈嘖嘖，桑扈竊脂，老扈鷃鷃，以九扈為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扈民無淫者也（註：扈，止也，止民使不淫放）。

① 郯國，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註「故國，少昊後，盈姓。應劭曰『音談』。」

雖然郯子所說的話，亦未盡可信，如言「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①，但是他追叙他的氏族之所出四這一段話總算還有些影像，所以連博學多聞的孔子聽了這段話，也要拜郯子爲老師，而歎息着說：「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我們從人類學和民俗學的見地來看這段材料時，立刻覺得郯子所說的這許多鳥官皆是古代鳥圖騰部落的名字，因爲根本上這些鳥圖不是眞鳥而是氏族名，並且是官名，正合於氏族社會的人以鳥爲圖騰，並以鳥爲族名式官名的通例。孔穎達的疏說得最明白：

當時名官，直為鳥名而已；其所賦掌，與後代名官，所司事同。所言歷正以下及司徒、司寇、工農之屬，皆以後代

① 黃帝氏以雲紀官，其性質與少皞氏以鳥紀官稍異。黃帝號縉雲氏，愚別有說，詳見拙著饕餮攷——中國銅器花紋中所見之圖騰遺痕，載在中和月刊第五卷第一，二，三期。炎帝氏以火紀官，尤屬望文生義，炎帝即蚩尤，古無所謂炎帝。此點梁玉繩史記志疑已言之。太皞氏以龍紀官，其說尤謬，今就吾人所考知者，太皞即舜，其人乃以鳳鳥爲圖騰也。郯子生當春秋之世，故所言當有許多耳食之談，非盡可信也。

之官所掌之事託言之，言爾時鳥名如今之此官也。

我們在這里不但知道這些鳥官爲古代圖騰部落的遺留，並且由它的工作來看，可知中國一部分專門學問如曆法之類似乎是古代東方鳥族所發明的東西。①因爲圖騰崇拜而連帶地發展成一種專門學問，養成一種專家，所以雖在圖騰制度消滅的時候，仍沿用這些部落的人民來執掌他們所專長的事，並且用他們的族名以名此類官職，郯子所傳述的這一段鳥官在歷史發展上大概相當於這個階段吧。我們根據他所說的話，往上一溯，就可以達到我們所討論的圖騰制度了。

我們從這里知道古代東方民族在共同以鳥爲圖騰之下，又分爲㈠鳳鳥，㈡玄鳥，㈢伯勞，㈣青鳥，㈤丹鳥，㈥五鳩，在五鳩之中又分爲⑴祝鳩，⑵鴡鳩，⑶鳲鳩，⑷爽鳩，⑸鶻鳩。㈦五雉（詳見上註），㈧九扈（詳見上註）。在部族（Clan）之下，又分爲許多支族（Phratry），譬如鳩，雉，扈是部族，而五鳩，五雉，九扈便是支族，像這樣組織嚴密的圖騰社會，可以看出中國古代圖騰社會是如何地發達，並且藉此更可以推知東方鳥族在當時是如何一個強大的部落。我們雖不敢說古代東方鳥族之名盡於此矣，事實上當然還有許多鳥名部落，但是我們藉了這一段話總算可以推測出一個大概來。

二　太皞

現在，我們想在古史上找出一些人名，或族名來比附郯子所

① 關於中國曆法的發明，愚有所推測，詳見拙著后羿傳說叢攷，中國學報第一卷第三、四、五期。編者按，此文亦收入本集。

說的鳥官，第一就是太皞伏羲氏。我想太皞伏羲氏大概就是郯子所說的鳳鳥氏，即以鳳爲圖騰者。第一，我們知道太皞姓風，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①，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

四國皆風姓，同爲太皞之後，可見太皞姓風。所以左傳昭公十七年杜註：「太皞，伏羲氏，風姓祖也。」而曹植庖犧贊亦曰：「木德風姓，八卦創然。」②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說同。我們又知道甲骨文的風字卽鳳字③，那麼太皞姓風當然就是姓鳳，我們又知道原始的姓是出於圖騰的④，太皞姓鳳必是以鳳鳥爲圖騰了。第二，呂氏春秋孟春紀曰：

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⑤

案句芒之像爲鳥神，山海經海外東經曰：

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曰：木神也，方面素服。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

① 「風姓也」，正義云：「本或作皆風姓，」案任，在今濟寧縣；宿、須句在今東平縣；顓臾，在今費縣。

② 見太平御覽七十八引。

③ 風字卽鳳，商承祚先生殷虛文字類徵云：「王徵君云：『卜辭中屢云其遘大鳳，卽其遘大風。周禮大宗伯風師作「飌師」，从雚，而卜辭作「鳳」，二字甚相似。』余案王說是也。考卜辭中諸鳳字誼均爲風，古金文不見風字，周禮之飌，乃卜辭中鳳字之傳譌，蓋譌平爲巾，譌爲風耳，據此知古者假鳳爲風矣。」

④ 詳見拙著姓與氏，未刊。

⑤ 參看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訓，尚書大傳云：「東方之極，自碣石東至日出榑木之野，帝太皞句芒司之。」

十九年。」）①

案郭註見墨子明鬼篇：

昔者秦穆公②當晝日中處於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犇。神曰：「無懼！帝享女（汝）明德，使予錫女（汝）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③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為句芒。」

史記言秦人奉古鳥爲圖騰，則秦穆公於祖廟之中得見此鳥身素服之句芒神，正非無因。又考句芒爲九鳳之音轉，山海經大荒北經曰：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極天櫃……有神，九首人面鳥身，名曰九鳳。」

句芒爲九鳳，爲太皞之神名，則太皞當然以鳳爲圖騰了。

第三，古樂中有鳳來樂，相傳爲太皞氏所制作，其字一作「扶來」，世本帝繫篇：

伏羲樂曰扶來。④

① 司馬相如大人賦云：「句芒，東方青帝之佐也，鳥身人面乘兩龍。」

② 今本作鄭穆公，此從畢說，孫詒讓校改。

③ 「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此句最能表示出此鳥身神的圖騰的性質，圖騰爲祖宗神之前身與後世高禖神的性質相似。楚國的先妣及高禖神爲巫山神女，而余知渚宮舊事引襄陽耆舊傳載神女對楚先王之言曰：「將撫君苗裔，藩乎江漢之間」。與此鳥身神語絕相似，蓋圖騰物與高禖神皆與生子之事有關也。

④ 見羅苹路史注引帝繫譜，參看張澍二酉堂叢書輯本。

孝經鉤命訣曰：

伏羲樂曰立基，一云扶來，一曰立本。①

路史後記卷一太皞紀上曰：

長離（羅苹註：長離者，鳳也。）徠翔，爰作荒樂，歌扶徠，詠網罟，以鎮天下之人。」（註曰：按扶來歌卽鳳來之頌，乃神農之扶犁也。扶，鳳；來，犁；音相同爾。）②

太皞之樂曰鳳來，卽因其以鳳鳥爲圖騰，這種鳳來樂便是鳳族的圖騰音樂。

又考太皞的鳳來樂也就是呂氏春秋古樂篇上所載的「葛天氏之樂」，

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禽獸之極。

葛天氏，高誘註云:「古帝名。」但除呂覽以外，古書甚少見。我以爲葛天氏卽「皞天氏」或「昊天氏」，葛，皞，雙聲，古音皆隸見組下；葛天氏爲古帝名，皞天氏亦爲古帝名，皞天卽太皞，尙書考靈耀曰：

東方曰皞天。

說文夰部曰：

① 此據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一樂一，及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八樂考一。又見孝經援神契，古微書引之。參看黃奭漢學堂叢書通緯輯本。

② 僞三墳書曰：「伏犧……因鳳來而作樂」，宋羅泌路史對於此書有所批評，見發揮卷一跋三墳書。

昦，春為昦天，天氣昦　（案卽昊昊），从日夰。

此與呂氏春秋孟春紀所言：

孟春之月，其帝太皥。(高誘註：「太皥，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號，死祀於東方。」)

之說完全相合，那麼太皥得稱「皥天氏」，亦卽葛天氏了。所以馬驌繹史卷三附葛天氏於太皥紀末，正非無因。葛天氏既爲太皥，那麼葛天氏之樂，就是太皥的鳳來樂了。我們看葛天氏樂中八闋，首曰載民，猶大雅生民也；生民之來出自玄鳥，故繼之以玄鳥。鳳鳥戴仁，抱義，掖信，歸有德，故八闋樂中「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帝功，七曰依地德」，處處似指鳳鳥而言，此與太皥氏因鳳來而作鳳來歌，又頗相似，所不同者，一個是鳳鳥，一個是玄鳥，我猜想玄鳥應該是鳳鳥之誤，因爲太皥氏從多方面證明是以鳳鳥爲圖騰的。

其次需要解決者就是太皥以鳳鳥爲圖騰，爲什麼名字叫做太皥呢？我們知道中國古代的東夷以鳥爲圖騰者，又多以太陽或月亮爲圖騰，這就是民俗學上所謂「聯合圖騰」(associated totem)的制度，其例甚多，不勝枚舉。①其表現在神話傳說方面者就是中國古代相傳爲日中有三足烏，日中爲什麼有三足烏呢？或許就是因爲以鳥（烏）爲圖騰的民族，同時又以日爲圖騰，因緣附會，又說日中有三足烏了，至於爲什麼有這種思想，大概不外兩種原因：一因在原始人的心目中，太陽在天空運行和鳥類在天上飛一樣，把太陽與鳥同一視。第二，朝暾初上，羣鳥亂飛，金烏西墜，百鳥歸巢，在行動上有類似之點，所以基於類推的

① 參見后羿傳說叢考。

心理，把它們看做同類，也是可能的。這通例也可以應用到太皥身上的。第一，太皥之皥①，說文七上日部訓爲「皓旰也」，徐鍇繫傳曰：「日轉（輪）高皥旰盛也。」段玉裁註曰：「皓旰，謂絜白光明之貌，旰同日出𠃺日之𠃺，非下文訓晚之旰也。」通作皓，見宋洪适隸釋魏修孔子廟碑，羅苹路史後記七註云：「晧，昊同。」說文：「晧，日出貌。」晧卽皓字，楚辭遠游「歷太皓以右轉兮」，王逸章句：「卽太皥也。」太皥之名取義乎日，故太皥又以日爲聯合圖騰。並且在後代的傳說中也說太皥與日有關，皇甫謐帝王世紀云：

首德於木，為百王先，帝必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方，主春。象日之明，是稱太昊。②

在我們的眼裏看來，這些後代的傳說皆出於古代的圖騰信仰；「雖查無實據，然事出有因」的。

最後，我們要說明的，就是太皥之得稱如既得義於圖騰，其稱號與高陽氏，同凡是以日和鳳鳥爲圖騰的部落，人人皆得名「皥」，代代皆可稱「皥」，這如「中國人」，「日本人」的名詞一樣，皆公名，非私名。然而從這「太」字來看，似乎是有區別特指的意思在內，這太皥似乎是專指東夷中最有名，最有勢，時代最早的首君，那麼這位首君在歷史上應該是誰呢？我們稍一冥想，馬上就想到歷史上赫赫有名的東夷大君的舜來，我猜想太皥

① 太皥之皥，逸周書太子晉解、禮記月令、左傳僖廿一，昭十七皆从日旁，不从白作皥。說文作「皥」，漢王符潛夫論五德志志氏姓作曎，漢書古今人表作「昊」。

② 見太平御覽卷六十八引參看宋翔鳳輯本。

就是舜。

三　帝舜帝俊帝嚳

說太皞爲舜，有如下數證：第一，舜是東夷之人，見孟子；而太皞爲東方之帝，見淮南子・天文訓。第二，太皞以鳳鳥爲圖騰；而舜一名俊，山海經大荒東經云：

帝俊生中容。（郭璞註云：俊亦舜字假借音也。）

又大荒南經云：

有水四方，名曰俊壇。（郭註曰：水狀似土壇，因名舜壇也。）

又大荒南經云：

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也。（郝懿行山海經箋疏云：三身國姚姓，故知此帝俊是帝舜矣。）

至於舜與俊、夋在音韻上之關係，楊寬先生已言之，茲不贅①舜旣爲俊，愚意俊爲鵕之假借字，鵕卽鵕鸃，說文四上鳥部：「鵕，鵕鸃，鷩也。」（私閏切）雜字解詁云：「鵕鸃似鳳皇。」②廣雅卷十下釋鳥云：「鵕鸃，鳳皇屬也。」司馬相如子虛賦：「射鵕鸃」，郭璞註云：「似鳳有光彩。」又倉頡解詁云：「鵕鸃，神鳥飛竟天，漢以爲侍中冠。」③楚辭九歌「撫朱爵與鵕鸃」，王註「駿鸃，神俊之鳥也。」而說文云：

① 參看楊氏中國上古史導論，葉二三四——二三五，古史辨第七編上册。

② 太平御覽卷九一五引。

③ 同上。

鳳，神鳥也。……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

是鵕鸃與鳳皆爲神鳥，我在飛廉攷裏說鳳爲神鳥之思想出於圖騰崇拜①，而舜之稱鵕，亦爲圖騰的公名。由此觀之，舜之稱俊，卽鵕鳥，亦卽鳳皇，與太皞姓鳳，以鳳爲圖騰者，若合符節。大概因爲鳳皇豐羽長尾，五彩繽紛，甚爲俊美，所以纔把它又叫做俊鳥（鵕）。太皞姓風（鳳），舜名爲鵕（鳳）可見太皞就是舜了。第三，太皞之皞，卽皓字，而皓卽佶，卽帝嚳，管子侈靡篇，史記三代世表及封禪書帝嚳皆作帝佶，漢武梁祠石室畫像題字：

帝佶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②

帝嚳旣爲太皞，而帝嚳亦卽帝俊，亦卽卜辭上之高祖夒，王國維先生古史新證云：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爲異文，岌則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原註：凡十二見，）郭璞註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爲嚳」，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在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

① 載在華北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② 參看容庚先生漢武梁祠畫像圖錄，民國二十五年北平考古學社出版。帝嚳與黃帝非一族，而云帝佶爲黃帝曾孫，故其誤與五帝本紀同，不可信。

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為歌舞」，即左氏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為帝舜，不如皇甫謐以夋為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為契父，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①

郭沫若先生則以帝嚳亦即舜，曰：

> 魯語云：「禘舜」，祭法云：「禘嚳」，正舜嚳為一之證，韋昭云字誤者，非也。楚辭天問篇叙舜衆事於夏後，於殷先公先王之前，亦表明帝舜之即帝嚳，篇中舜嚳同出者，蓋傳聞異辭，不則後人所改易也。王云：「大荒經自有帝舜，不應前後互異」，實則大荒經中亦有帝嚳，大荒南經云：「帝堯帝嚳帝舜葬於岳山」，與帝俊亦正前後互異，蓋山海經之輯錄者本諸異辭之傳聞，誤以帝俊，帝嚳，帝舜為三人也。②

太皓既為帝俈，而帝皓又為帝俊與帝舜，則自然的推論不能不說

① 見古史新證第三章殷之先公先王，民國二十四年北平來薰閣有景印本。

② 見氏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世系篇，葉五十六，東京文求堂出版。又見先秦天道觀之進展葉十三～十四，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是太皓亦即舜了。①只於舜為什麼是帝嚳，我想這關係不能單單從文字音韻上講，因為「舜」「夋」二字無論如何不能音轉作告，或形誤為俈，舜之為俈其理由甚簡單，就是因為俈即皓字，舜以鳥為圖騰又以太陽為圖騰，所以舜名為鵕，而一名太皡，或稱帝皓（俈）猶之乎帝嚳名皓取義於日，號曰高辛②，辛蓋為鳳字之省，甲骨文鳳字字頭多作平，象鳳冠，即辛字，是帝嚳即高鳳也。傳說上又說帝嚳戴干（潛夫論，五德志），戴干就是戴辛，或即戴鳳冠，又楚辭離騷說帝嚳欲通有娀氏之佚女時，先遣鳳鳥為使：

> 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
>
> 鳳皇既受（授）詒（貽）兮，恐高辛之先我。

帝嚳通之，而曰鳳皇授貽，我們雖不能說在詩人屈原的心目中尚以帝嚳為鳳皇，但從這傳說的第二階段（以鳥為使，與以鳥為媒）可以推知第一個階段的意義是以鳥代表人名，即以鳥為圖騰者③。和這傳說相似的又見於帝俊，大荒東經云：

> 有五采之鳥，相鄉棄沙，惟帝俊下友，帝下兩壇，采鳥是

① 楊寬先生亦以太皡即舜，詳見氏所著之中國上古史導論第七篇舜與帝俊帝嚳太皡第三節太皡與帝嚳帝舜，葉二三九。民國三十年六月上海開明書局出版。

② 漢書古今人表注引張晏曰：「高陽高辛皆所興地名也。顓頊與嚳皆以字為號，上古質故也。」案高陽即太陽，乃以太陽為圖騰者，非地名。

③ 郭沫若先生解釋此鳥媒鳥卵為人間之生殖器與睪丸的誤傳，「鳥，直到現在還是生殖器的別名，卵是睪丸的別名」，詳見先秦天道觀之進展，葉十七。

司。

五采之鳥卽鳳皇，南山經云：「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五彩而文，名曰鳳皇。」帝俊與帝嚳皆有以鳳皇爲使的傳說，不但可以證明帝俊卽帝嚳，更可以證明帝嚳之號曰高辛氏者，卽大風（鳳）氏也。又考商字从辛，商亦卽鳳，高辛大鳳亦卽大商也。太皡一方面是日，一方面姓風（鳳）；舜一方面是鵕（私閏切），一方面卽皓（帝佶，太皓）；帝嚳一方面是日（皓），一方面使鳳，這充分地表示三人之爲一人之分化，更充分地表示東夷鳥族以鳥與日爲聯合圖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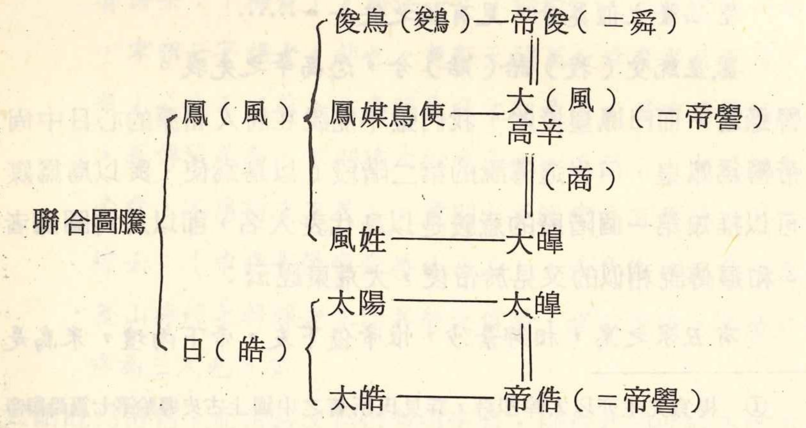

四 瞽叟

我們因爲太皡而牽涉到舜，現在再把舜的家世從神話傳說及後人人情的附會之中，給它一點民俗學的解釋。不過這解釋不一定與民俗學上的事例完全合轍的，因爲我們所根據的材料只是後代學者因譌仍誤，輾轉傳鈔的材料，不能盡以爲可信，然而經這

許多糾纏的矛盾的傳說之中卻可以略窺事實的片影，以顯出傳說背後的風俗與制度。關於舜的家世，孟子萬章篇記載得很詳細：

>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取，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叟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掩）之。象曰：『謨（謀）蓋都（大）君（哥），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彤弓），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唯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①

因爲舜被父母及弟象虐待，所以太史公說「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把這家庭悲劇一古腦兒推在後娘身上，類似人間一切後母對於前房兒子的虐待，這解釋當然是有問題的，然而由這種人情的解釋之中也顯示着一部份事實的眞象，在我們看來，舜是鳳圖騰的部落酋長或成員，他的母親也應該是鳳氏族的女子，因爲氏族社會，

① 參看史記五帝本紀之舜紀。

，子女從母，與母同族。他的父親應該是鳳氏族以外的其他鳥氏族，那時候父子不同族，兩個不同的氏族也許其間還有利害的爭執，所以造成了瞽叟虐待兒子的神話。舜既爲鳳族，那麼其父瞽叟應該是什麼氏族呢？我想舜父之名爲瞽叟，即「瞎老頭子」之意，堯典四岳薦舜，說是「瞽子」，史記說「舜父瞽叟盲」，舜的父親究竟是不是瞎子，我們無從確悉，不過我們假定舜的父親也是以鳥爲圖騰的話，那麼在鳥類之中有目不能晝視者便是鴟，俗謂之貓頭鷹，或者舜的父親原先以貓頭鷹爲圖騰，因爲貓頭鷹不能晝視，所以因緣附會說舜的父親是瞎子乎？關於這一點意見，山海經西山經裏有一啓示，我們得趕快地補出來：

> 鍾山，其子曰鼓（郭注：此亦神名，名之為鍾山之子耳，其類皆見歸藏啓筮）其狀如人面而龍身。（注：啓筮曰：「麗山之子青羽人面鳥身，亦似此狀也，）是與欽䲹殺葆（祖）江於崑崙之陽（注：葆或作祖，）帝乃戮之鍾山之東曰𡸣（注：音遙）崖。欽䲹化為大鶚，其狀如雕而黑文，白首赤喙而虎爪，其音如晨鵠，見則有大兵。鼓亦化為鵔鳥（注：音俊），其狀如鴟，赤足而直喙，黃文而白首，其音如鵠，見即其邑大旱。

關於這段記載的眞正的故事，我到現在尚未能完全明瞭，但我相信這段記載的背後，一定隱藏着一幕已佚的歷史故事，而且這故事就相當於我們所說的圖騰社會的階段。欽䲹，莊子大宗師篇作堪壞，云：「堪壞得之，以襲昆侖。」晉郭璞山海經圖讚云：「欽䲹及鼓，是殺祖江，……二子皆化，矯翼亦同。」及王世貞欽䲹行云：「不知鳳凰是欽䲹」，顧起元詠懷詩云：「瑤崖有大鳥

，其名爲欽䲹」①總之，欽䲹爲人名，或神名，觀䲹字從鳥，殆亦鳥圖騰部落的酋長乎？祖江或即帝江，②鼓化爲鵔鳥，我們假定鵔就是帝俊或帝舜，那麼，鼓當然就是舜的爸爸瞽叟了，正湊巧，漢書古今人表瞽叟正作「鼓叜」③而瞽叟之瞽，其意與鼓亦相通，釋名釋疾病云：「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瞽之取義於鼓，則此處的「鼓」又非瞽叟不足以當之。鼓既爲瞽叟，他的兒子舜（鵔）所以在傳說的幾百分之幾中尚留有「鼓化爲䲹鳥」這一點點一星星的記載，這化字就是化生的意思，與楚辭天問：「伯鯀腹禹，夫何以變化」④之化同。鼓既爲瞽叟，其形狀又似「麗山之子青羽人面鳥身」，則鼓當然是鳥，即以鳥爲圖騰，經又曰「其狀如鴟」，可見鼓亦即鴟，鴟鴞不能晝見，遂附會鼓叟爲盲，僞孔傳更從而文飾之曰：「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更是附會之中的附會了。

至於舜的弟弟象，即以象爲圖騰者，象的母親當爲象氏族之女，與舜之爲鳳氏族，根本相遠，利害自異，也許這兩個部落從前曾經發生過戰爭，所以後人在記憶上還留着一點不完全的故事，一點殘餘的遺痕，遂因緣增飾，加以後人的附會，說舜的後母

---

① 參看吳任臣山海經廣注卷二。

② 西山經說帝江「其狀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爲帝江也。」帝江之物不可知，待考。

③ 「叜」爲叟字古文，見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小爾雅廣言，廣雅釋詁。

④ 今本作「伯禹愎鯀，夫何以變化」，愎爲腹字形誤，伯鯀一詞屢見古書，是鯀生禹，非禹生鯀，故鯀禹二字倒易，誤說詳拙着蚩尤考。

與其弟共同謀害舜了。司馬遷說「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雖似人情的解釋，然而在這解釋之中也有幾分歷史的事實在內。瞽叟生舜及象，不同氏族，這例子很像左傳上說夏仲康時寒浞生二子，一曰奡，一曰豷，據我愚見，奡即鼇，爲浞與洛嬪所生者，乃以鼇爲圖騰；而壹即豬，乃浞與立妻所生之子，奡與豷亦同父而異母，兄弟二人異圖騰，異氏族也①。

又考卜辭上之高祖夒，其實形通作，複體作（五鳳十三，三）鳥喙人身之形，王國維氏初釋爲夋，繼釋爲夒，云：

予曩釋爲夋，今案當是說文之夒，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②

案夒字說文訓爲貪獸，愚意與夏民族之始祖蚩尤傳說有關，夒即夔，夔即夏字，夏爲簡體，夒夔則其複體，夒與夔之別一有角，一無角（角即圖騰裝飾），揆其字形與卜辭之不同，爲鳥喙，非首字，殷人以玄鳥爲圖騰，其高祖之神室或神像特作鳥喙人身之形者，正猶秦之先祖鳥俗氏「鳥身人言（首）」③，亦猶秦穆公於祖廟中所見鳥身素服之句芒神，然則，此高祖夒仍應釋爲高祖夋，高祖夋或即鵕鳥（帝俊、帝舜）之像歟？

總之，東方鳥氏族之中，鳳族是一大族，舜爲該族之酋長，帝俊、帝嚳、太皞，皆爲一傳說之分化。此族在殷代猶有小部落，甲骨文有「鳳氏」即此族，柯昌泗先生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曰：

① 見后羿傳說叢攷。
② 見王忠慤公遺書別集補遺卷四十，殷先公先王考附注。
③ 言字當爲「首」字之誤，據括地志，

甲骨文乙丑允貞令濯還鳳氏聿从鄗蜀占事十月。濯，人名；鳳氏，氏族也。左傳少昊氏以鳥紀官有鳳鳥氏，韓非子武王至鳳皇之墟，蓋古有其國矣。①

五　少皞

大皞之後爲少皞，太皞以鳳鳥爲圖騰，少皞以玄鳥（燕）爲圖騰。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說太皞氏以龍紀官，少皞摯之立，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似乎是說少皞氏出於鳳皇，其實不然。我們知道少昊姓嬴，因爲左傳杜註說：「郯，嬴姓國」，而郯子自稱爲少皞氏之後，可見少皞必姓嬴。說文十二下女部：「嬴，帝少皞之姓也」，段註云：

按秦，徐，江，黃，郯，莒，皆嬴姓也。嬴，地理志作「盈」。又按伯翳嬴姓，其子皋陶偃姓，②偃嬴語之轉耳，如娀皇女英世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匽，亦一語之轉。

按秦民族出於帝顓頊③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取吞之，因孕生子曰大業。是秦民族以玄鳥爲圖騰，與殷民族同，蓋亦爲東方鳥族而後遷播至西陲者④。秦姓嬴，而民族誕生出於玄鳥，玄鳥即燕，則嬴燕亦一聲之轉爾，秦姓嬴，出於燕，

① 見國學叢刊第十四期，民國三十三年北京古學院出版。
② 王符潛夫論云：「高陽氏之世有才子八人，天下之人謂之八凱。後嗣有皋事舜，其子伯翳能議百姓，以佐舜禹，擾馴鳥獸，舜賜姓曰嬴。」是以皋陶爲伯益之父，孔穎達堯典正義亦云益是皋陶之子。疑未能明也。
③ 顓頊即舜，詳見宿白君顓頊考，中國留日同學會季刊第五期。
④ 詳見拙著飛廉考第四節「說鳳爲神鳥之思想出於圖騰崇拜」。

則少皞姓嬴，亦當出於燕，換言之少皞之族乃以燕爲圖騰，而非以鳳皇爲圖騰者。考馬驌繹史卷六引戰國時墨學者田俅子云：「少昊都于曲阜，鞬鞮毛人獻其羽裘。赤燕一羽，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此赤燕貽書大似玄鳥貽卵，或此赤燕之傳說乃玄鳥神話之譌傳乎？假若這樣，我們可以把這種祥瑞也用圖騰崇拜來解釋，卽少昊氏以燕爲圖騰，所以在後代遺留這樣的傳說。又考凡崇拜圖騰之民族，其服飾必摹倣其圖騰，以期與圖騰神力之溝通，而兼有區別自族與他族之義。漢書地理志引禹貢東方鳥夷，顏師古註曰：

或曰：被服容止，皆象鳥也。

此卽以鳥爲圖騰之東夷，其服飾取象乎鳥。而山海經海內經亦云：

嬴民鳥足。

這正表示姓嬴的人以鳥爲圖騰，所以他的裝飾也摹倣鳥的樣子。從這裏，我們又可以知道少皞氏確爲東方之鳥夷。

我們知道太皞以鳳皇爲圖騰，又兼以日爲圖騰，故名曰皞。少皞當亦然，少皞，名「皞」，於義於日外，山海經西山經又爲我們保存了一點有用的記載：

長留（流）之山，其神白帝少昊居之（郭註：少昊金天氏，帝摯之號也），其獸皆文尾，其鳥皆文首，是多文玉石，實惟員神磈（音隗）氏之宮。是神也主司反景。（郭註：日西入，則景反東照，主司察之。）①郝懿行山海經箋

① 郭璞山海經圖讚云：「少昊之帝，號曰金天，磈氏之宮，亦在此山。是司日入，其景則員。」

疏云：「是神員神，蓋卽少昊也。」

雲案西山經：

泑山，神蓐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郭註：日形員，故其氣象亦然也。）神紅光之所司也。（郭註：「未聞其狀。」郝氏箋疏云：「紅光，蓋卽蓐收也。」）

雲案此條之「其氣圓」，郭注說爲日形，則前條之「員神」，蓋亦爲日神。此條之紅光，卽日光，爲蓐收，揆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鳳）之例，則其神蓐收爲日形，其帝少皞當然亦爲日形，故郝註前條「員神」爲少昊，其說誠爲不刋之論。我們從這二條記載可以肯定地說少皞氏於以燕爲圖騰之外，亦兼以日爲圖騰，一方面更可以明瞭舊書說蓐收之狀全爲後人想像之詞，蓋不足據爲典要矣。①

六 伯益

在這里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少皞在歷史上的帝王之中相當於那一位呢？我已經說過太皞就是舜，那麼少皞一定要在舜以後和舜有關係的特別是和舜同族的人物之中去找。我們找來找去覺得唯有伯益足以當之，換言之，伯益就是少皞。第一、伯益姓嬴，國語鄭語云：「嬴，伯翳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秦姓嬴。鄭世家云：「秦，嬴姓， 伯翳之後也。」 伯翳卽伯益 ，可見伯益姓

① 國語晉語云：「虢公夢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史嚚云：『蓐收也，天之刑神也。』」郭璞西山經及海外西經註同。

嬴，與少皞氏姓嬴同。第二、伯益之益卽燕字之誤，漢書百官公卿表：「𦬁作朕虞」，應劭曰：「𦬁，伯益也。」顏師古曰：「𦬁，古益字也。」僞古文尚書益作𦬁，卽本此。宋婁機班馬字類作「𦬁」，說文嗌字，籀文作[illegible]，考其字形似古燕字[illegible]，廿象燕喙，[illegible]象兩翼，乙則身與剪尾耳。又燕與益爲雙聲字，同隸影紐下，是益字無論从字形、字音，皆可審知其爲燕字，伯益者，伯燕也。卽以燕爲圖騰之酋長也。第三、郯子叙述鳥官之次第，首爲鳳鳥氏，次爲玄鳥氏，鳳鳥若爲太皞，則玄鳥就其次第而言可能爲少皞。第四、少皞之神曰蓐收。而路史餘論卷十無支祁篇云：伯益字「虞余」，佐禹治水，「遂導波決川，奠五岳，別九州」。又曰：「虞余庚辰，按楚辭乃益稷之字。」而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伯益字虞余。」又考路史餘論卷七繇余氏墓條云：繇余氏帝堯之臣與陶臣氏，鳥陀氏，佐禹理水，愚意繇余氏亦卽虞余氏。虞余、繇余與蓐牧之音近，殆皆爲燕，乙之長讀乎？第五、少皞爲帝，而在舜以後的許多鳥族酋長之中當過帝的只有伯益，古本竹書紀年云：

益干啓位，啓殺之。①

戰國策燕策一：

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為吏，及老，而以啓為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① 參看朱右曾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冊三十六，民國二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

楚辭天問曰：

啓代益作后，卒然離（罹）蠥；何啓惟（罹）憂，而能拘是達？

皆歸䠶𥷚（弢箙），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祚）革，而禹播降（隆）？①

漢書律曆志曰：

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顏註：「卽伯益。」）

可見伯益的確在夏禹之後作了幾天天子，不過被禹的兒子啓趕跑了。伯益旣爲天子，少皞爲帝，身分正相合。郯子說少皞名摯，而史記五帝本紀說帝嚳「娶諏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我們知道帝嚳旣爲帝舜，卽太皞，則帝嚳之子摯自然不能不是少皞。少者對太而言，父子相繼之號次也。此立不善而崩之帝摯索隱引衞宏說「摯立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正義引帝王世紀說同，不知帝摯之不善，享國未久而禪位，就是伯益卽位未久而被啓驅逐事之譌傳。因爲帝嚳就是帝舜，而舜後被人篡奪王位者只有伯益。並且我們知道堯就是黃帝，比舜早得多了，他斷斷不能承繼帝嚳（舜）的位，帝摯也決不會是堯的大哥，這本來是兩件事，後人把它們混在一談了。第七、少皞氏名摯，路史又作挈，契，契，卽殷的先祖契。契，世本說：「少昊，黃帝之子，名契。」年代曆：「少昊名契，或云名契。」以契爲黃帝之子，固然不可信，然

① 參看劉盼遂先生天問校箋，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印行。

謂契卽少皞氏，則極是。契摯之本字固然無從考索，但二字因形近而譌，則斷斷也。契若爲少皞氏帝摯，則殷民族實少皞之後。殷民族出於玄鳥貽卵，則少皞亦必以玄鳥爲圖騰。第八，少昊氏居西方，山海經西山經載少皞氏居長流之山，在積石西二百里。呂氏春秋孟春紀、禮記月令皆以少皞主孟秋，「立秋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是皆以少皞居西方，少皞亦稱西皇，楚辭離騷曰：「詔西皇使涉予」，王註：「西皇，帝少皞也」。遠遊篇云：「遇蓐收乎西皇」，王註：「西方庚辛，其帝少皓，其神蓐收，西皇卽少昊也。」西皇乃對東皇而言，東皇爲太皞，爲舜，西皇爲少皞，卽益也。然則伯益又爲什麼又叫西皇呢？我想這大概與秦有關，秦居西方，而其先祖爲伯益，史記秦本紀云：

> 泰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飌？）大業取少典氏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為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皁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鳥獸多馴服，是為伯翳，舜賜姓嬴氏。

又陳杞世家曰：

> 柏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項羽滅之。

秦祖伯益——而秦居西方，故伯益爲西方之神，與少皞爲西方之神，若合符節。史記封禪書曰：「自周幽王爲犬戎所敗，東徙雒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爲諸侯。襄公旣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此於四方帝之外，或更有祖先崇拜的意義在內乎？西方在五行中屬「金」，故少昊曰金天氏（

見左傳昭公元年），漢書人表註引張晏曰，「以金德王，故號曰金天。」淮南子天文訓，「西方金也，其帝少昊。」西方在方色中屬「白」，故少昊亦曰白帝（見五德志及獨斷），亦曰白精之君，（見禮記月令註）後世小說書如拾遺記遂附會說：「母皇娥遇太白之精而生，」皆是這種歷史的事實（秦以伯益爲先）在後代的演化或孳生的意義。我們綜合以上所論，表列如左：

	姓(圖騰)	所司(圖騰)	神(圖騰)	歷史人物	五行	四時	方	色
太皞	姓風（鳳）	日出	句芒（九鳳）	帝嚳 ‖ 帝俊 ‖ 帝舜	木皇	春皇	東皇 東方之帝	青帝
少皞	姓嬴（燕）	日入	蓐收（燕乙）	帝摯 ‖ 帝契 ‖ 伯益	金天氏	秋皇	西皇 西方之帝	白帝

玄鳥氏除去書本的材料以後，銅器中有玄鳥壺，柯氏殷金文卜辭中所見國名考云：

> 玄鳥婦見玄鳥壺，端匋齋所藏，釋為玄鳥，實乃一文也，字从玄从鳥，無改。然其字意誼當仍本乎玄鳥之稱，玄鳥氏為少昊之佐，其後仍為國稱。

或此玄鳥二字，卽該婦族圖騰乎？

七 其他

在歷史上東方鳥氏族諸酋長之中，除去舜與伯益之外，尚有丹朱，相傳爲堯之子，考其人以鶴爲圖騰，丹朱卽驩兜，驩頭卽紅

頭，紅頭鳥卽鶴。又後代之高蹻戲卽出於該氏族之圖騰跳舞。丹朱之外又有臯陶，舊說爲舜之大理，考其人卽盂烏，盂戲，或以眘鳫爲圖騰，盂戲又譌伏戲（包犧），後人強爲太昊之號，之二者皆詳愚所著鳥人三考中，說丹朱、說臯陶兩篇。

在夏初東方鳥氏族不斷地和中原蛇氏族的夏人爭國，啓與益戰之後，又與有扈氏戰，有扈卽郯子所說「九扈爲九農正」之九雇，亦鳥官之一，說詳下。其後又有東夷大君后羿滅夏朝，少康中興，其勢始微，詳見拙著后羿傳說叢攷。

至於郯子所說的伯趙（勞）氏，愚意卽尚書羲和四叔之羲叔，在九夷之中屬黃夷；青鳥氏卽和仲，在九夷中屬于（嵎）夷；丹鳥氏爲和叔，在九夷中屬赤夷；連前所說的鳳鳥氏爲歷正羲和，在九夷中爲鳳夷，亦曰陽夷；玄鳥氏爲羲仲，在九夷中爲玄夷，此五族俱以鳥爲圖騰，以日爲名，在祭職上爲職司歷法之羲和、羲仲、羲叔、和仲、和叔諸官，可見中國人的歷法許是東方鳥氏族因祭祀圖騰鳥而發展的一種學問，固然這羲和四叔之名，不一定可靠的，但這種假託及配置一定有一個很古很古的來源。以上俱詳后羿傳說叢攷。

其次是「五鳩」，五鳩據郯子云有祝鳩氏，鵙鳩氏，鶻鳩氏，爽鳩氏，鶻鳩氏。今本說文：「鳩，鶻鵃也，从鳥九聲」，以鳩專長屬鶻鵃而言，誤。段氏說文註云：

> 按今本說文奪譌，鳩與雉雇皆本左傳，鳩為五鳩之總名，猶雉為十四雉之總名，雇為九雇之總名也。當先出鳩篆，釋云：五鳩，鳩民者也。乃後云鶌鳩，鶻鵃也；鵻，祝鳩也；秸鵴，尸鳩也；鵙，王鵙，鵙鳩也，鵙鳩鷙鳥，故別為類廁之，而雇為爽鳩，已見於隹部矣。度說文古本甚如是，今本以鳩名專系諸鶻鵃，則不可通矣。

這五鳩的分別究竟如何，我們實在不能全知，不過用這些鳩名作官名，就是因爲這些鳩從前都是圖騰部落之名，兼爲氏族的名字，後來才變成某一種官職之名，卻是無疑的，我們在上古史諸人名與族名之中能不能給這些五鳩找出一點實在的着落呢？這是一件不容易而且不討好的工作，因爲稍一疎忽，就要失之附會。漢書古今人表第二等上中仁人闌內「五鳥」，「五鳩」，可見五鳥五鳩確爲古代部落酋長之名。史記殷本紀引尚書佚篇序云：「伊尹去湯適夏，旣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豈女鳩爲五鳩之後裔乎？山海經海內東經說：

> 韓鴈在海中都州南。
>
> 始鳩在海中韓鴈南。①郭注說始鳩為「國名，或曰鳥名也。」

愚案始鳩爲國名，卽以鳩爲圖騰兼國號者，亦卽郯子所說官中之五鳩。韓鴈以鴈爲國名，殆卽以鴈爲圖騰，而鴈說文云爲鵝也，鴈鳩俱爲鳥名，又同爲國名，居地毗連，蓋皆古代鳥氏族的孑遺。

八　五雉與簡逖

我們其次再看看五雉，郯子說：「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而不言五雉是那幾個雉。爾雅釋鳥說雉有以下數種：

> 鷂雉，（郭璞註：青質五彩）鷮雉（卽鷮雞也，長尾走且鳴），鳪雉，（黃色，鳴自呼），鷩雉（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頂綠，色鮮明），秩秩海雉（如雉而黑

① 今本誤作「韗厲」，郝懿行云「韗厲」爲韓鴈之形誤，甚是。

，在海中山上）。鸐，山雉（長尾者）；鶾雉，鵫雉（今白鵫也，江東呼曰鶾，亦名曰雉。）雉絕有力，奮（最健鬥）；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卽鷂雉也），南方曰𠷎，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說四方雉之名。）

說文隹部說：

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卜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𠷎，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从隹矢聲。古文雉從弟。

顏師古注急就篇云：「雉有十四種，其文采皆異焉。」郯子所說的五雉爲五工正，據杜注云卽十四雉中之東西南北及伊洛之雉，孔穎達尙書正義引賈逵云：

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鶅雉，摶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

案樊光爾雅注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惟翬雉不配工。這五工之名本於考工記，考工記固然是晚出的書，不能把它的記載連在圖騰社會上，但是我們至少可以從這里推知這些雉名，不是眞雉，而是以雉爲圖騰的氏族之名。

我們在這里更進一步地考察這些雉名在古代圖騰氏社會之中是那幾個部落。換句話說，在古代許多人名或國名之中有那幾個人或國相當於郯子所說的五雉。我們現在所能考出的只有「翰雉」，其他尙不可知，翰雉據我看來許是殷先妣簡狄的母家，換句話說，簡狄卽以翰雉爲圖騰者。

殷先妣曰簡狄，史記說簡狄與姊妹出遊行浴，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實爲殷之先祖（引文見下）。簡逖，史記索隱引史異本作「簡遏」（漢書人表同），遏又作「易」，一作「狄」，一作「翟」，淮南子地形篇：「有娀在不周之山，長女簡翟，少女建疵。」帝王世紀同。羅泌路史發揮又作「柬逖」；潛夫論五德志，及禮記月令鄭玄註亦稱「娥簡」；月令疏又稱之曰「簡妃」。我們在這裏知道「簡狄」二字寫法無定，其名僅爲Kan-di 之音而已。我從前曾經思索了一回子簡狄的得名之故，就是簡狄爲什麼有那樣一個怪名字呢？並且从一方看來，簡狄之爲一個名詞又是決無疑問的，二字決不能按照字面來分別解釋。於是乎我就想到爾雅說文所載的諸雉之中的「翰雉」，猜想簡狄或許就是「翰雉」的音叚，其本字應作「翰雉」，其信仰蓋以翰（白）雉爲圖騰者。

爾雅釋鳥：「鶾雉鵫雉」，郭註：「今白鵫也，江東呼爲白鶾，亦名白雉。」「鶾」卽「翰」字，山海經南山經：「嶓冢之山，鳥多白翰。」郭註曰：「白翰，白鶾也，亦名鵫雉，又名曰雉。」知簡狄之爲翰雉者，因四字同音，翰簡古皆爲見紐字；雉古文𥞤，从弟聲，與狄翟皆爲定紐字，此由其發音現象上可資證明者也。又古書多以「狄」代「雉」字，周禮染人：「秋染夏。」註云：「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𠷎，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六狄羽之名皆雉，可見狄卽是雉。周禮天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鄭玄註：

「褕狄，闕狄畫羽飾。」說文：「狄」作「翟」，衣部：「褕，翟羽飾衣也。」玉篇：「褕雉，畫鷂雉於王后之服。」又說文：「翟，山鷄長尾者，」可見狄卽翟雉，更可知契母簡狄字作簡翟者，於義近古。由以上可知簡狄卽「翰雉」，卽以白雉爲圖騰者，其餘諸雉，雖不敢妄事臆測，但舉一反三由此也可推知其皆以雉爲圖騰了。

在這里有一個問題的就是假若簡狄以白雉爲圖騰，她的兒子契就應該也以白雉爲圖騰，因爲氏族社會的通例，子女從母，以母親的圖騰爲圖騰，但是契，據我的考證說是帝摯，卽少皞伯益，乃以燕爲圖騰者，而詩經商頌及史記殷本紀又說玄鳥貽卵而生契，則似乎道契也以玄鳥爲圖騰，玄鳥卽燕，那麼契確乎是以燕爲圖騰，如此說來，契的母親不應該是簡狄，而應該是另外一個燕女，說簡狄是契的母親本於商頌玄鳥之詩，可是商頌是宗周中葉宋人所作以追美先王的宗廟祭祀詩①，並非商詩，其史料的價值殆亦與郯子所說的鳥官相等。但是我們知道郯子所說的話也有許多靠不住的地方，而且其追叙祖宗少皞之來源，從我們的見地看來也是錯誤的，那麼，史記殷本紀的記載許是融會衆家之言，以訛傳譌，不可盡信的。並且我們根據楚辭一書，時而說是「鳳皇旣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離騷），時而說是「高辛之靈盛兮，遭玄鳥而致貽」（九章思美人），其抵牾亦互見，可見鳳鳥與玄鳥的傳說本來就是鳥夷誕生神話的兩個大枝，到後來才糅合爲一的。有人根據這一點證明鳳鳥卽玄鳥，其實是不對的，我們不能完全依據這種後世的紙上的錯誤的記載，便漫無別擇的想在

① 見王國維先生說商頌上下，觀堂集林卷二，遺書第二冊。

這里有所發現或推證。在我們看來，鳳皇大概就是現在所見的孔雀，而玄鳥則確乎是燕。

九 九雇與有扈氏

最後，我們再看看郯子所說的九扈，扈之本字爲雇，說文四上隹部云：

> 雇，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从隹戶聲。春雇鳻盾，夏雇竊（淺）玄，秋雇竊（淺）藍，冬雇竊（淺）黃，棘雇竊（淺）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鷃也。

爾雅釋鳥作「鳸」，一條曰「桑鳸竊脂」，又有八扈，與說文同，惟無「老雇鷃也」，案八扈應作九扈，因爲郯子說「九扈爲九農正」，爾雅釋鳥分別言之，殆有錯簡。孔穎達正義引賈逵云：

> 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黃，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為果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為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為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為蠶驅鳥者也；老扈鷃鷃，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

賈景伯的解釋對不對姑且不說，但我們至少知道這九扈不是鳥名，而是氏族之名。我們再看看棘扈爲果驅鳥，行扈晝爲民驅鳥，宵扈夜爲農驅獸，桑扈爲蠶驅鳥，和尙書堯典上所說的，益爲虞官，掌草木鳥獸之事完全相合。孟子滕文公上篇云：

>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潛夫論志氏姓篇云：

伯翳使舜禹擾馴鳥獸。

所言完全相似，則九扈或卽伯益的部屬乎？此事由啓與伯益爭國以後又與有扈大戰于甘之事，亦可窺知其中消息，尙書甘誓載啓召六卿曰：

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①，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這篇誓詞裏說到「五行」，說到「三正」，想係後人所增益，但啓與有扈氏戰爭之事却是一件歷史的事實。逸周書史記解云：

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孔晁註：有夏，啓也，戰于甘，滅扈也。）

在夏初復國的時候，東方鳥氏族是一個大部族，它屢次地和夏人爭國，舜（太皡）被禹所逐，益（少皡）爲啓所代，益（燕）的部落有扈氏（九雇）又和啓戰爭，卒被啓所滅，啓一時算是統一了天下。同時伯益的西遷，建國爲秦，大概也在此時。不久，東夷的大君的后羿又驅逐啓的兒子太康，滅夏后相，夏又一度地亡國了，終夏之世，夏始終爲鳥夷所擾，一直到夏桀還被東夷的商湯滅掉，這便是中國上古史上蛇（夏）鳥（商）兩大族交涉接觸的大概。

雇爲鳥夷在卜辭中也有其確據，卜辭有地名曰雇：

① 「三正」，于省吾先生云：「三正卽三公，亦謂之三卿」。爾雅釋詁云：「正，長也」，謂官長也，舊說非是。見雙劍誃尙書新證，民民國二十二三年自印本。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正（征）尸（夷）方，在雋（雇）（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五六九片）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正尸方，在　（雇）（同上第五七〇片）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illegible]，亡　（災），在八月，在𠂤雇。（同上第七四三片）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illegible]于雇，亡巛。（同上）

前二辭爲征伐之辭，後二辭爲畋遊之詞。卜辭之尸方卽夷方，卽東夷，王征夷方在雇，明雇爲夷方之地。又卜辭通纂第五七三片言「在齊𠂤，隹王來征夷方」，齊師郭沫若說卽齊國之前身，今山東臨淄縣，則雇地亦當在山東。郭先生云：

余謂此古顧國也。商頌長發「韋顧旣伐」，王應麟云：「郡縣志顧城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原註：寰宇記「在縣東南」。）夏之顧國。」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者卽此。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是也。

雲案卜辭雇字从鳥从戶，確爲雇字，又爲東夷所居之地，卽啓所伐之有扈氏，亦卽郯子所稱之九雇。郯在今山東境郯縣，雇在今山東西境范縣，可謂遙遙相對者，我們在這裏不但知九雇爲以雇鳥圖騰者，並且由卜辭及典籍上推知其地望，亦云幸矣。

十　卜辭金文中所見之鳥官

其次，我們再就金文或甲骨文之中看看有沒有人名或族名、地名尙保留我們所說的鳥官的痕跡，我們在這里只能說「痕跡」二字，不能明指說它就是圖騰氏族者，因爲在商周時代早已去圖

騰社會很遠很遠了，在這些銘文或刻辭之中卽有這種遺痕，也大概僅指偏僻式微的小部落而言，其價值與書本上的記載，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然而，在其中是一定有所遺留的，這問題是一定大有發揮的餘地。

郭沫若先生在民國十年所作的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便看到了這一點，他說銅器銘文中時人所謂文字畫者，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孑遺或其轉變，其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遺物上之蓋章或簽名。

> 要之，準諸一般社會進展之公例，卽我國自來器物款識之性質，凡圖形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原始民族之圖騰或其孑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已脫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①

此言誠爲不刋之論，顧郭氏僅舉二三例，未能旁蒐博引，以饜吾人之望，今準郭氏之言，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羅振玉殷文存②卷上葉十八有「集㑴段」，又葉二十九「且甲卣」，葉三十九有「矢白隻卣」，皆有鳥形銘文，揆其部位皆相似，知鳥，集，隻，三字雖殊而取義則一，卽作此器之人蓋以鳥爲圖騰也。此例又見於卷下葉十六之「鳥父癸爵」，「隻父癸爵」，「集父癸爵」，父癸爲一人，則鳥，隻（从手持隹），集（隹集市上）三字亦爲一人，皆以鳥爲族徽。又同書卷上葉三十一有「邙甗」，有雔字，象二鳥對立，或亦鳥氏族乎？王辰續殷文存③卷上「鳥鼎」，其圖像作一長喙之鳥，或鶇鳥乎？又「君

①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册，民國十九年上海大東書局所出版。

② 在藝術叢編內。

③ 民國二十四年北京考古學社刊。

妻子段」有鳥字，下有長柄，如丙字，或爲圖騰柱之類，插地上以使其不傾斜。又卷上葉十五有「隻父庚卣」，隹字下有土字形，實亦隹字也。又卷下葉二十一有「雚母爵」，象有毛角之鳥，或卽以雚爲圖騰者，此類銘文，在銘文全體之中不與上下文連，係單獨存在者，在作器之時或爲國名，但此國名既取義於鳥，則其前身或卽以鳥爲圖騰也。

柯昌泗先生近撰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中亦多此類記載，今拜引如下：

> 「鳥夷」——鳥夷見卜辭，禹貢鳥夷皮服，史記島作鳥，馬季長注鳥夷國，鄭君曰：鳥夷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卜辭與同，足證古文家本文矣。

雲案漢書地理志「鳥夷皮服」，顏師古注曰：

> 此東北之夷，搏取鳥獸食其肉而衣其皮也。一說，居在海曲，被服容止皆象鳥也。

鳥夷又見於大戴禮五帝德：「東長（夷），鳥夷，羽民。」此長夷，鳥夷與羽民皆以爲鳥圖騰之氏族，羽民者，言其「被服容止皆象鳥也」。此種摹倣鳥的樣子，正是鳥氏族摹倣其圖騰物的形狀以爲服飾，與其他氏族社會的圖騰服飾，完全相同。柯氏又曰：

> 「雙衆」——雙衆見卜辭，殆卽爽鳩氏，爽雙音可通，少昊氏之舊官也。

雲案雙衆固然不一定是爽鳩氏，但爲鳥夷則無疑。

> 「雚」——雚女見雚女觶，史記夏本紀姒姓有斟灌氏，又見左傳。二斟又名正灌鄩之，故蒙二稱言之。雚，灌通，

當卽其國也。姓氏，漢有灌嬰，魏有灌均。

雲案斟灌之初地，據梁隱「雷學淇紀年義證論夏邑鄩鄻」①云在今山東省曹州府西古觀城，其地之得名當因雚氏族居住之故，雚者以鸛（水鳥）爲圖騰之氏族也。

「萊」——萊侯見䳘侯敦，萊卽春秋之萊國，卽東萊地也，殷本紀作來氏，亦子姓，孟子有 萊朱，卽萊之先君也。

古萊地，胡渭禹貢錐指云：「今登州萊州二府皆禹貢萊夷之地。」卜辭地名有萊字，

乙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勭于萊，亡巛（災）。（卜辭通纂第七四三片）

郭先生云卽萊夷，今黃縣東南有萊子城，卽其地。案萊字作䳘，是以鳥爲圖騰也。

雀侯見卜辭，又「乙酉父丁彝」；雀内俶商豐，（舊釋未確）卜辭又云：「王令雀衆伐畀」，雀姓地均無考，穆天子傳有雀梁，未審是否其地。……甲骨文，羽氏之族，羽氏亦族名。

鵶衆見甲骨文，鵶疑鷙鳥之鷙，亦少昊氏舊官，至商仍世其官守者。又有雀衆，疑卽雀侯之官屬也。

雲案雀侯之詞如犬侯，豕侯同，犬侯豕侯卽以犬豕爲圖騰之氏族，其後相沿爲方國之名，雀侯當卽以雀爲圖騰，後以雀爲國號者。雀侯一稱雀，鐵雲藏龜葉一八一，片三有一詞曰：「己酉卜雀往正（征）犬，弗其畢□，十月。」林氏龜甲獸骨文字卷二，葉十五，片十一，「庚寅卜，𣪊貞乎（呼）雀伐猷。」是也。羽民

① 載在禹貢半月刊，三卷三期，通卷第二十九號，民國二十四年北平禹貢學會出版。

殆卽山海經之羽民國。鵶衆之鵶，觀卜辭「其鵶衆吉」，「不鵶衆，王曰弘吉」，則鵶字在此似用爲動詞，與以上其他諸詞不同，更不能說鵶通鷙，爲少皞氏之舊官了。

卜辭又有淮夷之名，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卷三十六第六片，有辭云：

(1) 乙巳卜，叀西隹人（夷）

(2) 乙巳卜，叀北隹人（夷）

(3) 貞晝隹夷，王𡐓（同書卷下頁二十第十九片）

陳夢家先生隹夷考據卜辭通例應補「乙巳卜擊東隹夷」及「乙巳卜擊南隹夷」，並云：

夷民族發源于東北，是為隹夷；沿海南下，止于青州之嵎，若萊者為嵎夷萊夷，止於梁州之和者為和夷（禹貢），止于徐州者為徐夷，止于淮泗者為淮夷（或名淮泗夷，東夷傳）。閟宮曰：「至于海邦，淮夷來同」，淮夷，固海邦也。金文淮夷侵伐之事最多，或稱南淮夷，南夷；在海岱者或稱東夷，敔毁南淮夷伐陽洛等地，追兵及于上洛，至伊而班，所謂濔居中土是也。①

古淮河在今江蘇省阜寧縣以北入海，河名曰淮；明其地古爲鳥族所居之地，其民族曰夷，卽鳥夷，明東夷，以鳥爲圖騰者也。其他諸例，當不僅此，舉一反三，也可以略知鳥夷的地望大概在中國北部沿海一帶南下而爲淮夷徐戎，西上而入中原滅夏爲殷，更西北上而爲秦爲趙，西南下爲楚。這便是中國古代東方，夷遷播

① 載在禹貢半月刊第五期第十期。又見商代地理小記，禹貢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的痕跡。

十一　山海經中所見之鳥官

山海經中所見之鳥官，除鳳皇、鸞鳥、鵸䳜、欽䲹、鼓、鵕、羽民國、卵民國、讙頭國、不死民、長股國、孟鳥、韓鴈、始鳩、日中有踆鳥、䴅鵁、鳥民等記載，我已經有所考釋外①，其他尚有許多關於鳥的記載和我們所說的鳥官頗有些相似。不過，我們決不能不加思索地冒冒然便以爲這些鳥就是鳥圖騰，因爲根本上山海經就是很晚的書，即有所記載也是經過後人的附會與遺忘而殘留的那一點點「眞象」，並且這一點點脫網的眞象，也有時候因爲種種關係而失卻可靠性。但是我們用類推法，可以從側面推知一二，雖不能確指這就是某某圖騰，這就是古昃之中某些人或某些氏族，但這些晚出的記載是出自圖騰的信仰，則可說是無疑的，今縷列於左：

一、䲹鵂②，在基山，「其狀如雞而三首六目六足三翼，其名曰䲹鵂，食之無臥。」

二、瞿如，在禱過之山，「其狀如䴔，而白首三足，人面，其名曰瞿如，其鳴自號也。」

三、䳟，在會丘之山，「其狀如梟，人面四目而有耳，其名曰䳟③其鳴自號也，見則天下大旱。」雲案尚書堯典宅嵎夷之嵎夷或即此乎？禺夷爲九夷之一，夷以鳥爲圖騰，或

① 散見飛廉考，鳥人三考，后羿傳說叢考諸文內，不具引。

② 今本作䲹鵂，從郝懿行箋疏校改。

③ 今本作顒不可識，从郝氏箋疏校改。

其本字作䳟乎？(以上見南山經）

四、赤鷩，在少華山，「可以禦火。」

五、䲰，在符禺之山，「其狀如翠而赤喙，可以禦火。」

六、䴝，在翠山，「其狀如鵲赤黑而兩首四足，可以禦火。」

七、梟猍，在鹿臺之山，「其狀如雄雞而人面，名曰梟猍，其鳴自叫也，見則有兵。」

八、鶉鳥，在昆崙之丘，「是司帝之百服」。

九、畢方鳥，在章莪之山，「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青質而白喙，名曰畢方，其鳴自叫也，見則其夷有譌火。」案畢方鳥又見海外南經，「其爲鳥人面一脚」上與羽民國，下與讙頭國連，知畢方鳥確爲方國之名，即以畢方鳥爲圖騰者。

十、䳋，在三危之山，「一首而三身，其狀如䴂，其名曰䳋。」

十一、䳜鵌，在翼望之山，其狀如烏，三首六尾而善笑，名曰䳜鵌，服之使人不厭。」（以上西山經）

十二、精衞，在發鳩之山，「其狀如烏，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衞，其鳴自詨，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於東海，溺而不返，故爲精衞，常銜西山之木石，以湮於東海。」（以上北山經）

十三、鵹鶘，在盧其之山，「其狀如鴛鴦而人足，其鳴自叫，見則其國多土功。」

十四、鬿雀，在北號之山，「其狀如雞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鬿雀，亦食人。」（以上東山經）

十五、竊脂，在鬿山，「狀如鴞而赤身白首，其名曰竊脂，

可以禦火。」

十六、跂踵，「在復州之山，其狀如鴞而一足，彘尾，其名曰跂踵，見則其國大疫。」雲案海外北經有跛踵國，「其爲人大，兩足赤大，一曰大踵」，此跂踵鳥殆卽跂踵國。

十七、⿰鳥只鵌，在求山，「其狀如烏而赤足，名曰⿰鳥只鵌，可以禦火。」（以上中山經）

十八、比翼鳥，在南山東，「其爲鳥青赤，兩鳥氏翼，一曰在南山東。」雲案比翼鳥下爲羽民國，知比翼鳥確爲方國之名也。（以上海外南經）

十九、鶿鳥鸇鳥，「其色青黃，所經國亡。」（以上海外經經）

二十、鳴鳥，在弇州之山，五采之鳥仰天，「爰有百藥，歌儛之風。」（以上見大荒西經）

其他在疑似之間者，尙有多條，不備載。我們爲什麼說這些都有爲鳥官的嫌疑？第一因爲它們的形體古怪，不與常鳥同。第二，多爲人面，或爲人所化，或兼爲人名或國名。第三，這些鳥多爲妖鳥，或可以禦火，或主有譌火，或主兵，或主疫，或主有土功，或主國亡，根本這些妖鳥的觀念或信仰就是出於圖騰崇拜。還有許多鳥使或鳥媒，如西王母之三青鳥，帝俊下使之五采鳥，這些觀念也都是從圖騰信仰變來。中國古代四靈中之鳳，四神中之朱雀，也以同樣的道理遺留於人類記憶之中，更進一步便演化而爲工藝圖案，如銅器上的鳳紋，鳥紋是也。銅器中之鳳紋，高冠豐尾，羽翼飄舉，尾有翎目，身有鱗紋，與說文所言鳳鳥之形，及中國人心目中之鳳甚爲相似，其爲鳳像則無疑。若鳥紋亦多爲

鳳紋所演化者，其時代據容庚先生云通行於商及西周，「商代鳥身短，垂尾；西周鳥身長，尾多上卷。」①又銅器中又有鴞尊，通體作一貓頭鷹形，其時代通行於商或周代，我們雖不敢說這些鳳紋、鳥紋、鴞紋，都有圖騰的意義在內，但是這些花紋的起源都是始於圖騰信仰，其前身爲圖騰藝術，則是無疑的，同樣的道理，饕餮紋夔龍紋在商周彝器之中的確只有美術圖案的用處，但他的起源也是起於圖騰信仰，其前身爲圖騰藝術。饕餮爲蚩尤之圖像，夔龍爲夏人之圖騰②，則彝器中之鳳紋鳥紋鴞紋等與饕餮夔龍爲別一系統之物，或爲殷人及東夷的圖騰花紋乎？

山海經本來是山海圖的說明書，其目的在圖而不在文，我們無從窺見山海圖的鳥官形狀，姑以銅器花紋中之鳥紋當之，雖不免有張冠李戴之嫌，然同屬圓顱，戴之當亦無大過也。

---

① 見容氏商周彝器通考第六章「花紋」，葉一二三～一二五，民國三十年北京哈佛燕京社出版。

② 見拙著饕餮考——中國銅器花紋所見之圖騰遺痕，載在中和月刊第五卷第一、二、三期。

后羿傳說叢考
——夏時蛇鳥豬鼈四部族之鬭爭

孫作雲

一　引論提要

在中國古代神話傳說之中沒有再比羿的神話更爲複雜分歧而有趣的了。我們首先要說明的是羿這個「神話」，究竟是人間虛構的神話呢？還是眞正的歷史事實呢？我們毫不躊躇地說羿的神話或傳說是中國古代眞正的事實，他和他有關聯的諸人是當時各部落的首君，他們之間的反覆的戰爭卽當時圖騰社會各部落間的「蠻觸」。這些部落雖進化有早晚之不同，但大抵是晚期圖騰社會，他們所侵略的夏且早已進入農業社會，父系政權，他們對於夏的侵凌等於一切遊牧民族對於農耕民族的戰爭一樣，這些進步稍遲野蠻部落的首君們便用圖騰或圖騰部落的名字當名字，所以有那些離奇古怪的名字。我們若是對於他們的社會進展加以剖析，則一切神怪離奇的傳說皆化爲平常的事實。所以對於他們之瞭解則對於中國圖騰社會史乃至於整個的中國上古史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對於世界圖騰研究，我們用分析歸納的方法至少可以將中國的部份提供一些眞確的材料或事實，將使世界圖騰研究的內容更爲豐富。

我們在這裡急於陳述的就是當我們考證研究的時候，我們對於他們彼此之間的「關聯」（link）的注意，這是一件頗爲繁雜

---

* 本文原載中國學報第1卷第3、4、5期（1944）。

的工作，但我相信這種研究對於整個問題的瞭解有大裨益。我們決不把他當着一個個分散的事實來處置，我們要把他們在全體的互相關聯之中找尋問題的解決，所以本文叫着「叢考」。我們若是把這些關聯都發現了，其結果不是某一個單獨問題的解決，而是一套事實的解決。從這種整個的、全體的大諧合之中，我們才敢說定這件事實的眞實性。換言之，所有與羿有關聯的人物在名稱、意義、性質、時代、書本材料和民俗學的事實各方面都互相諧合而不矛盾，與歷史的前因後果的關係尤不背違，這樣我們才敢相信我們的「牛刀」並未解錯。

其次，應該說明的就是爲什麼這些「事實」在後代都變成了「神話」。大體上作爲「神話」的一般的概念是「不可解」三字，人們很聰明且很便利地把自己所不瞭解的事統統歸在叫着「神話」的一個範疇裏 學者們常說那是「神話」不是「人話」，正如現在的政治家闢謠一樣，說那是「謠言」不是「事實」。我們現代的人們受了近代政治的訓練都會從謠言之中來尋求事實，同樣地我們作歷史的研究也應該從神話之中找尋人話。我們推求這種謠言的來源，大概是基於社會經濟上的變革。從漁獵社會變到農業社會，從不定居的生活變到定居，人們在習慣上在心理上該起着如何重大的變化呀！從前依賴漁獵生活崇拜動物作祖先，現在依賴農耕生活崇拜保有生產技術與工具的祖宗作祖先（先是先妣，後是先祖），這樣便由圖騰崇拜變成祖先崇拜。生活一確定，制度一凝固，習慣成自然，於是乎對於前一代就開始茫然了。經過長期間的茫然之後，再經過由生活而規定的心理的惰性，人們於是乎開始對於古代事實「不求甚解」，而把它統統歸在怪力亂神裏而「子不語」裏了。這樣叫着神話的這個東西便解救了人們知識上的貧困和記憶上的矛盾。

然而「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這些古代的制度和古代的人物有時要像僵屍復活似地出現，在人們的記憶裏這就是在口頭傳說上，在實物遺蹟上，在迷信禁忌上等等活着的古代事物的遺留（Survival）。古人們依着自己的職業和嗜欲之不同對於這些「遺留物」各有所取捨。歷史家便把那些稍微像樣就是認爲「經」的事實寫入他的史書裏，集大成的著作便是史記五帝本紀，再如左傳上所載的關於羿與諸人的故事也是經過同樣的洗煉。文學家們因爲這些傳聞很可以幫助他們的想像，抑或加重文詞上的修整潤色，所以便用它們當做「典故」。這些作家們經過一陣子辛苦經營之後，我們的神話便有附麗而無法淘汰了。你要刪去這些不雅馴的讕言麼？然而文學作品是無法肆其刪削的，一刪削這文學就不存在了，所以太史公也祇可以刪刪「百家言」而成他的五帝本紀，但無法刪楚辭離騷和天問。看起來史家所記載或保存的是傳說的「雅」的一方面，文學家所記載的是傳說的較「不馴」的方面，我們當前的工作就是怎樣使這些「雅」與「不馴」結婚，換句話說就是怎樣使歷史的記載和文學上的神話「合拍」。假若「合拍」的話，我們各取其半便能很迅速地恢復歷史事實的當初完整的眞面目了。

今以此方法爲繩準對於本問題所得的知識擇要錄下，以爲讀者尋繹的線索。夏初建國時，夏人不斷地和東夷鳥族鬥爭，禹死了以後，「益代啓作后」，後來益被啓殺了。啓又和有扈（扈）氏大戰於甘，伯益有扈皆是東方的鳥族。①繼續這種戰爭的便

① 見拙著飛廉考——中國古代鳥族之研究，載在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三、四兩期。

是東夷的大君后羿趁夏內亂時把夏滅了，其時是當夏太康、仲康之時。羿從山東古高縣今德州西侵以前先平定了後方登萊二州的幾個近親部落，後顧無憂，才一心來西侵。作成這種侵略的動機的，大概為歷史上所反覆的遊牧民族與農業民族之間的鬥爭一樣，大概夏在中國進化最早，其時是早已進入農業社會。羿到了河南以後，射死居住在今滑縣古鉏地的河伯，卽以猪為圖騰的部落酋長，後來才到鞏縣（斟尋）把太康趕走了而居有其地。河伯被羿殺死以後，河伯的近親部落也以猪為圖騰的寒浞勾結羿的同族逢蒙又把羿殺了，自己便與羿所搶奪河伯的太太洛嬪結婚，洛嬪以鼇為圖騰，其居地原在洛水一帶，所以生了兒子叫着鼇（澆、奡、敖），鼇把夏后相所依靠的斟觀斟尋滅了，並且殺死了夏后相。浞又與黑猪族的女子（玄妻）結婚，生了兒子豷　。後來羿的同族靡把浞殺了，少康把鼇殺了，少康的兒子把豷也平定了，這樣又恢復了夏，所謂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更完結了糜爛中國數十年的蛇（夏）、鳥（羿）、猪（河伯、及浞）、鼇（奡）四族的戰爭。①其後又過數百年，夏始終為東夷所苦，到了桀時夏便被東夷之一的湯滅了，這樣算是結束了三代首代的

① 四族戰爭的年限，說者非一。邢昺論語疏云：「計太康失邦，及少康紹國，向有百載，乃滅有窮，而夏本紀云：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馬遷之疎也。」梁玉繩史記志疑說有百年，其言曰：「自太康失河北，夏統中絕，其後少康滅寒浞中興，亂幾百年始定。故觀高貴鄉公推尊少康優于漢高祖，則歷代中興之主當以少康為冠，乃紀表全逸不言，直叔世次，甚守成無事然，深未曉。索隱正義及左傳疏皆譏史公疎略，信矣！而宋黃震日鈔訟少康之事遷時已無可考，殊非，豈未檢吳世家乎？不載紀表而別出于世家，亦失所史之體」云云。但至少亦六七十年間事，觀今本竹書紀年所載自太康以迄少康時各帝在位年代可知。

夏，而開始了殷代。茲為便利閱覽起見，附表於後以資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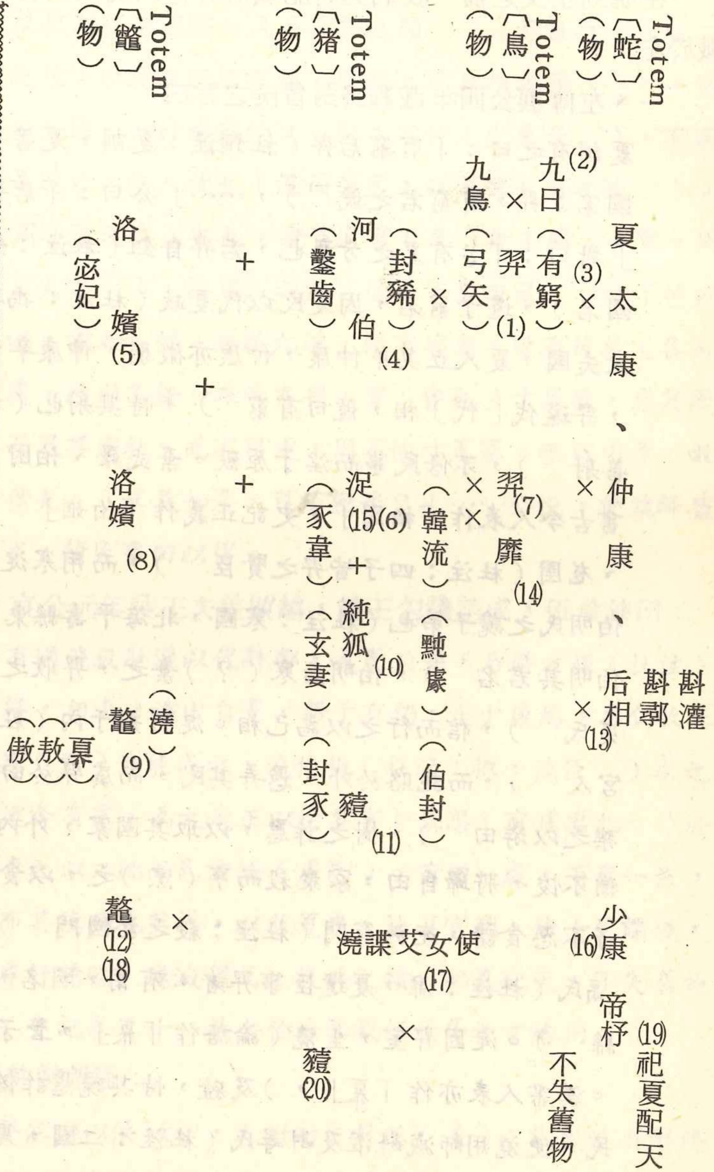

說明：×號表示戰爭，＋號表示婚媾，括弧號表示別名，〔　〕表示圖騰，凡括弧內皆本文考證之資。箭號表示母子關係，數目字表示時間順序。

二 后羿傳說彙載

在說到正文之前，我們先將記載后羿傳說的主要材料擇要彙載於左：

一、左傳襄公四年載魏絳對晉侯之言曰：

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杜預注：夏訓，夏書；有窮，國名；羿，有窮君之號 ），……」公曰：「后羿何如？」對曰：「若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杜注：鉏，羿本國名），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杜注：禹孫太康淫放失國，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伐〔代〕相，號曰有窮 ），恃其射也（杜注：羿善射 ），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困（困，漢書古今人表作「柏因」，史記正義作「伯姻」 ）、熊髡、尨圉（杜注：四子皆羿之賢臣 ），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伯明其君名 ），伯明后寒（？）棄之，羿收之（杜注：夷氏 ），信而行之以為己相。浞行媚于內（杜注：內，宮人 ），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杜注：樂之以游田 ），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杜注：殺之於國門 ）。靡奔有鬲氏（杜注：靡，夏遺臣事羿者，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 ）。浞因羿室，生澆（論語作「奡」，管子作「敖」。漢書人表亦作「奡」， ）及豷，恃其讒慝詐偽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杜注：二國，夏同姓諸侯，仲康之子后相所依，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 ），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過戈皆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戈在宋鄭之間 ）。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夏后相之子 ），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杜：后杼，少康子 ），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浞因羿室，故不改有窮之號 ）。昔周辛甲之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辛甲，周武王太史 ），於虞人之箴（虞人，掌田獵 ）曰「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貪也）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公悅，使魏絳盟諸戎，脩民事田以得。

二、哀公元年吳王夫差敗越，越王勾踐請成，伍員諫曰：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代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杜注：后緡，相妻）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為仍牧正。惎（忌）澆能戒之，澆使椒（杜注：椒，澆臣 ）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有虞君也 ）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虞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載伍子胥之言略同。）

三、楚辭離騷：

「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豦）；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一作奡）身被服強圉（禦）兮（

王逸注：強圉，多力也。）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王注：自此以上，羿，澆，寒浞之事皆見於左氏傳。）

四、天問問夏時事首問禹與塗山氏，次問啓與益事，其後即問羿事：

(1)帝降夷羿，革孼夏民；胡䠶夫河伯，而妻彼雒嬪？（王逸注：雒嬪水神，謂宓妃也。傳曰：河伯化為白龍，遊于水旁，羿見䠶之，眇其左目，河伯上訴天帝曰：「為我殺羿！」天帝曰：「爾何故得見䠶？」河伯曰：「我時化為白龍出遊。」天帝曰：「使汝深守神靈，羿何從得犯？汝今為蟲獸，當為人所䠶，固其宜也，羿何罪歟？」羿又夢與雒水神宓妃交接也。）

(2)馮珧利決（玦），封豨是䠶；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悅）？（王注：馮，挾也；珧，弓名也；決，䠶韝入；封豨，神獸也。言羿不修道德，而挾弓䠶韝。獵捕神獸以快其情也。后帝，天帝也；言羿獵䠶封豨以其肉膏祭天帝，天帝猶不順羿之所為也。）

(3)浞娶純（黗）狐（豦），眩（玄）妻爰謀，何羿之䠶革，而交（反）吞揆（撥）之？（王注「眩妻」謂浞惑於其妻「純狐氏女」，不以玄妻為一詞，誤。）

(6)鼇（暴）戴山抃，何以安之？釋舟陵行，何以遷之？（王注：「鼇，大龜也；擊手曰抃。列仙傳曰:『有巨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戲滄海之中。』獨何以安之乎？舟釋水而陵行，則何能遷徙也。言龜所以能負山若舟船者，以其在水中也。使龜釋水而陵行，則何以能遷徙山乎？

」說迂曲。）

(4)惟澆（鼇）在戶，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王注：言澆無義，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佯有所求，因與行淫亂也。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逐獸，遂襲殺澆而斷其頭。）

(5)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王注：女歧，澆嫂也；言女歧與澆淫佚，為之縫裳，於是共舍而宿止也。……言少康夜襲，得女歧頭以為澆，因斷之，故言易首，遇危殆也。）

(7)湯（蕩）謀易（　夏　）旅，何以厚之？覆舟斟尋，何道取之？（王注：「湯，殷王也，旅，衆也。言殷湯欲變易夏衆使之從己，獨何以厚待之乎？」誤。「言少康滅斟尋氏，奄若覆舟，獨以何道取之乎？」亦誤。）

雲案天問文義不次，錯簡甚多，以事求之，(4)(5)兩章當在(6)前，(6)(7)兩章，及(3)(4)(5)三章事同文同，故應連綴；姑依舊文排列，而上標數字以示區別。

五、淮南子本經篇：

堯之時，十日竝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皆為民害。（高誘注：猰貐，獸名也；狀若龍首，或曰似貍，善走而食人，在西方也。鑿齒，獸名，齒長三尺，其狀如鑿，下徹頷下而持戈盾。九嬰，水火之怪為人害。大風，風伯也，能壞人屋舍。一曰鷙鳥。①封豨，大豕，楚人謂豕為豨也。修蛇

① 從俞樾校勘，引見劉文典先生淮南鴻烈集解。

，大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之類。）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高注：疇華，南方澤名。），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高注：一曰以繳繫矢射殺之，青丘，東方之澤名也，），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高注：十日並出，羿射去九。），斷修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高注：洞庭，南方澤名；桑林，湯所禱旱桑山之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為天子，於是天下廣狹險易遠近，始有道里。

我們在以上引了五條材料，前兩條是史傳，後兩條是俗說，當中一條是文學，在性質上關於羿的說話有善惡不同，在記載上有文野之分，然而這都非我們所措意。因為我們知道山經楚辭淮南是東方民族系統的書，而且又接近於民間俗說，故頗能得事實的眞象，左傳是西方系統的書，而且又是官書，故多死板板的記載。雖然，其所記載者亦皆一一有據，我們用民間的俗說來證明或解釋左傳的記載，換句話說，就是使史傳與俗說合拍，換言之，就是看看正史記載和民間俗說是否一事，若是史傳與神話或俗說完全諧合時，我們可由於這種諧合之中不但對於羿的及其周圍人物的事蹟可以完全瞭解，我們且可以更進一步由此鉤稽出一種佚傳的制度，卽圖騰制度。

三　本論

（一）羿名號稱

第一、首先解釋羿得名之故，說文四上羽部曰：

羿，羽之羿風，亦有諸侯也；一曰䠶師，从羽开聲。

又十二下弓部曰：

𢏚，帝嚳䠶官，夏少康滅之，从弓开聲。論語曰：𢏚善射。

二字一曰「射師」，一曰「射官」，又皆為諸侯，故徐鍇說文繫傳曰：「羿猶翳也，古有窮之君名羿，一曰帝嚳䠶官。」以羿與𢏚為一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𢏚與羿，古蓋同字」；而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也說：「𢏚羿自是一字，从羽猶从弓也。」

我們在這里要問羿，「羿」自宋以後省作「羿」①𢏚的本義究竟是什麼呢？換句話說，為什麼一字从羽一字从弓呢？我們知道弓與箭為不可分離之物，羿字从羽卽是从箭之意，因箭上有羽所以用羽以代箭。古時候善射的人往往中的飲羽，就是把箭桿上的羽翎都射進去了，這從以下的證明可以知道，說文說：「羿，羽之羿風者」，增韻云：「羽羿風，謂箭乘風而疾也。」玉篇：「羿，羽也」。洪武正韻直謂「羿，从羽从幵，羽，箭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也說，「羿，羽騫風而上也」。②可見羿字之羽總是以箭為說。箭與弓同類，故其字又从「弓」，大概羿的本字就是善射之義，所以叫善射的人曰羿，尋至射官亦名之曰羿，人名官名都以善射為訓，可見羿是一個公名後來變成一個私名。桂馥說文義證說得好：

羿字从羽，羽，箭也；古善射者以名其官，子孫世其業皆以為名。③

① 鄭樵通志卷三云：「臣按其字從羽從幵，幵卽拱字，拱羽為羿，與伊尹之伊相類。伊以人從尹，以其人能尹正天下，伊與羿皆是指其人之名而制字也。」

② 以上參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

③ 論語邢昺疏引賈逵曰：「羿之先祖世為先王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以愚觀之羿為通名，非專名，凡發明弓矢之東夷與羿

羿既以弓矢爲名，而古書上又說羿善射。

>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焉。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卷十四憲問篇）

左傳也說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襄四）荀子解蔽篇云：「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觙，善射」，空石即窮石，觙爲羿之壞字，離騷、天問說他「射封狐」，「射封豨」，「射河伯」，淮南子本經篇又說他爲民除害，射死了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十日等等。修務篇至謂「羿左臂長而善射」；①氾論篇又謂「羿除天下之害，死而爲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孫詒讓札迻云宗「禜」字之假借，布爲「酺」字爲之假借。宗布即周禮「黨正之祭禜，族師之祭酺」，鄭註云：「禜謂雩禜水旱之神，酺者爲人物烖害之神也。」是禜酺並爲禳除烖害之祭，羿能除害，故託食於彼。」可見羿因善射，死後託爲明神。山海經海內經云：

> 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

郭璞註云：「言射殺鑿齒封豕之屬也」，與淮南所傳爲一事。我們從這裡知道二事，一爲后羿之系統屬於東夷，爲帝俊之後，帝俊即帝舜、帝嚳、帝顓頊，而舜爲東夷之人，孟子已言之。山海經說帝俊賜羿以赤弓素矢，即是說羿從他的先人承襲了傳國的武器，亦即神器，弓矢。二「羿以射道除害，扶助下國」（郭璞註），與淮南子本經訓所說羿爲民除害「萬民皆喜」，同是說羿是一

同部落者皆可稱羿。故假定堯時有羿，則此人亦不妨稱羿，並無矛盾。

① 史記夏本紀引帝王世紀同。羅苹路史注云又見隨巢子，但不見孫詒讓氏輯佚本。

位了不得的英雄，可見山經與楚辭淮南爲一系統的書。①這且不去管他。總之羿是善射的人，是毫無疑問的，所以孔子世家及呂氏春秋勿躬篇都附會說：「夷羿作弓」，以羿爲弓矢的發明人。

羿之得名取義乎弓矢，羿之國號亦然。

（二）有窮即有弓

羿國號曰有窮氏，見左傳襄公四年引夏訓曰：「有窮后羿」，夏訓據杜注說是「夏書」想即尚書虞夏書之夏書。僞古文尚書夏書中爲五子之歌當即敷衍舊文而雜以僞撰者。今迻錄其序文如左：

>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序）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第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歌詞从略）

此即離騷所謂：

> 啓九辯與九歌兮，夏（曰）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

---

① 羿有善惡不同之兩種性質，故淮南子詮言篇又云：「羿死於桃棓」，高注：「棓，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由是以來，鬼畏桃也。」說山篇云：「羿死桃部不給射」，高注：「桃部，地名」，莊逵吉云：「桃部即桃棓」，甚是。雲案桃棓亦即季冬大儺時方相所秉用以驅鬼的「桃茢」一即「桃木棒」，至今卿丞猶有以桃枝擊鬼之習。「由是以來鬼畏桃也」云云，可見中國之鬼多是圖騰部落酋長的化身，生爲大桃，死爲巨鬼，在戰勝者眼裏觀之，此皆不祥之物，非一打不足以使其統治鞏固，天下太平，故中國早時所打之鬼多爲亡國部落大君之化身，其義詳見儺戲考——中國古代遊戲上所見之圖騰遺痕。

，五子用（因）失乎家巷（鬨）①

關於啓五子內鬨之事，說者不一，但觀揚雄宗正箴曰：「昔在夏時，太康不共；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鬨）」，似乎是說五子之亂是爲了二女。這種情形是不是和殷王亥王恒淫於有易氏之女而起的變亂一樣嗎？②墨子非樂篇說：「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潛夫論五德志也說「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在洛汭，是謂五觀。」大約夏太康之失國，與夷羿之來侵，多少與有仍二女有點關係。又五觀後封於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左傳昭公元年云：「夏有觀扈」，杜預注：「觀國，今頓丘衞縣」，衞縣卽今觀城縣，亦卽夏后相所依之斟觀爲澆所滅者，說詳後。

羿國號有窮，又見論語憲問篇孔注，及史記夏本紀正義引皇甫謐帝王世紀，水經注亘洋水注稱之曰「窮后」，路史卷九注稱之曰「窮羿」，可見羿之國號爲窮。漢時別製「竆」字以爲專名，說文六下邑部云：

竆，夏后時諸侯，夷羿國射官，夏少康滅之也。

段玉裁說：「今左傳作『窮』，許所據作『竆』今古字也。」可是

① 「夏」爲日字之誤，說據聞一多先生楚辭講授筆記，師云：「本經下云『日康娛以而自忘兮，厥育用夫顚隕』，與本章『夏康娛以自縱』，語氣文法全然一致，彼章注云：『康，安也』，則此章之康娛，不能注云：『夏康，啓子太康也。』王注誤。且墨子非樂篇云：『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是啓本有康樂之傳說，則非太康明矣。」又曰：「用，因也；失字衍文，巷卽鬨之假借字。」

② 說詳王國維先生古史新證，清華大學研究院講義，北京來薰閣有石印本行世。

羿的國號爲什麼叫做窮呢？關於這一點古今人無解說，我以爲窮卽弓，有窮卽有弓，他的國號叫做「弓」（窮）正像他的名字叫做「羿」（箭）彃（弓）一樣，合國號與人名正是弓箭二字，這大概是因爲這個民族以射見稱，所以人名國號統統取義於弓矢。

第一、我們知道窮从躳聲，躳又从弓得聲，其聲母本爲弓，所以說有窮卽有弓，在聲音上是可以通的。恰巧說文十二下卽以窮訓弓；

弓（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

段注本補「窮也」與「者」三字，云：「補此二字以疊韵爲訓之例也。」桂馥說文義證也說「以近窮遠者，弓窮聲相近。」我們依賴前儒們的啓發，一下子就可以轉到有窮氏卽有弓氏的結論了。

第二、窮、穹、弓三字古書通假，說文六部：「穹，窮也，从穴弓聲。」劉熙釋名則謂：「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穹隆爲ＫＬ複輔音古語，所以形容物之高起渾圓狀，故蒙古包古人謂之「穹廬」，史記天官書曰：「百夷之氣如羣畜穹閭」，索隱引鄒氏云：「一作弓閭，漢書天文志作弓字，音穹」，案今本漢書正作「弓」字。穹閭一作「窮廬」，最有名的敕勒川歌：「敕勒川，陰山下，天似窮廬，籠蓋四野」。我們在這裡應該補引前人的成言以自重，說文通正曰：

論語：吾黨有直躬者。躬，鄭康成本作「弓」，云：「直人名弓。」又「穹盧」，史記作「弓盧」，白虎通：「弓之古言弓」（穹）又太邱長陳仲弓碑，弓作躬，是躬，弓、穹通。

躬、弓、穹、窮既可通用，則有窮當然也可以說是有弓。

第三、古代國君之名往往與國號同意，這是圖騰社會部落酋長之名及部落之名皆與所崇拜的圖騰爲一物的制度所沿襲下來的，圖騰社會崇拜某種動植物或無生物及人工物作圖騰。此部落即用圖騰之名爲名，部落酋長在後期圖騰社會中漸漸以其特殊的天才與能力取得了地位，在這時候惟有酋長才足以代表部落，所以他的名字也就是部落的名字，也就是圖騰的名字。更向後推，由部落酋長進爲王，由漁獵圖騰部落社會進爲農業宗法統一的王國，這些圖騰及部落之名就着實地成了王的姓或氏了，這例子在中國歷史上表現得很明顯，如禹以蛇爲圖騰，即以蛇爲名號，所以說文說「禹，蟲也。」①帝俊帝嚳以鳥爲圖騰，同時又以鳥爲名，俊即「鵕」，嚳即「鵠」②啓即夔，夔爲夔龍，爲圖騰名又爲人名，而夔即夏字，又爲國號③。羿之得名取義乎弓矢，與羿之國號爲窮（弓）而羿又善射，其得名之故正是沿着同一的制度，所以我們在這裏姑且假定羿爲東夷鳥與日爲圖騰的大部族中的支族，即兼以弓矢爲圖騰者，這是圖騰社會中聯合圖騰（Associated Totems）的制度。這種得名，不能叫做姓，應該叫做氏，因爲凡中國之姓皆是原始的圖騰，而氏則有以職業的分化而得稱者，所以有窮后羿，有窮是氏而不是姓。④帝王世紀說：

帝羿有窮氏，未聞其姓何先，帝嚳以上，世掌射正，至嚳

---

① 詳見拙著蚩尤考，中和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② 詳見拙著飛廉考。

③ 詳見拙著饕餮考——中國銅器花紋中之圖騰遺痕的研究，載在中和月刊第五卷第一、二、三期。

④ 左傳襄公四年說「羿，夷氏。」亦不言其姓。

賜以彤弓素矢，封之於鉏，爲帝司射，歷虞夏。

這話雖是後人的揣猜，但他的懷疑是合乎民俗學的事實的。在我們看來，羿爲東夷十夷中之一夷，假若他有姓的話，應試以廣泛的夷人的姓爲姓。故孫奭孟子音義上謂「羿，夷姓」，雖未說明羿究竟姓什麼，但這消息是已經可以透露出來了。

（三）說羿爲東夷之大君

我們從以下幾方面可以證明羿爲東夷之君；第一、羿稱「夷羿」，見左傳襄公四年，一則曰：「夷羿收之」，再則曰：「在帝夷羿」，前稱曰夷，後稱曰「帝」，知羿爲東夷之大君也。天問曰：「帝降夷羿，革孽夏民」，呂覽曰：「夷羿作弓」，又順民篇曰：

蚩尤、夷昕（羿），下至周厲、幽王、晉厲、宋康、衞懿、楚靈之屬，皆有滅亡。

夷昕即夷羿之壞字，以羿與蚩尤、周厲比，可見亦以羿爲古代的帝王。第二，羿一名仁羿，山海經海內西經：

海內昆侖之虛，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侖之虛方八百里，高萬仞……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夷）羿莫能上岡之巖。（郭注：「非仁人及有才藝如羿者，不能得登此山之岡嶺巉巖也。」）

郭注以「仁羿」謂「仁人及有才藝者」，實誤。「仁羿」即「夷羿」也。金文夷通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見兮甲盤南淮夷之夷字。[illegible]即人，[illegible]即仁，人仁二字本無別也。人亦即尸字，故仁亦作𡰥即古夷字。說文：「𡰥、古文仁」，漢書地理志顏注：「𡰥，古夷字。」孝經：「仲尼居」，釋文：「居本作𡰥，古夷字也。」漢書樊噲傳：「與司馬𡰥戰碭東」，顏注：「𡰥讀爲夷同。」尚書泰誓：「

受有億兆夷人」，敦煌寫本作𡰥。可見仁卽夷，仁羿卽是夷羿。一方面又因爲仁卽夷字，故說文羌字注曰：「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這種說解卽是基於夷仁一字而發的。夷卽仁亦卽人，所以甲骨文的人方卽夷方，人字是東方民族的專稱，並且從聲音上說，至今山東人猶讀人仁如夷同。第三、羿姓偃，偃卽鷗，或燕。水經河水注：

> 大河故瀆，西流平原鬲縣故城西，地理志曰：鬲津，故有窮后羿國也。應劭曰：鬲、偃姓、咎繇後。

故路史後紀卷十四國名紀逕以羿爲偃姓。按羿爲咎繇後是有根據的，我們看史記夏本紀說：「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而後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之子啓而辟居箕（嵩）山之陽。」其後卽「啓代益作后」（天問），和有扈氏打了一仗，把益殺了，等到兒子太康又爲羿所逐。看起來皐陶、益、有扈氏、羿是一個系統的，皆東夷民族之大君以與中原夏人爲難者。而夏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皐陶生於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以賜姓曰偃。」又引括地志云：「光州固始縣本春秋時蓼國，偃姓、皐陶之後也。」又引太康地志云：「蓼國，先在南陽故縣，今豫州郾縣界。」我們從這些地名的遷徙上，可以知道皐陶原爲山東曲阜的夷人，後來才薦居中州。皐陶姓偃，偃卽鷗字，亦卽「燕」字，燕卽玄鳥，而東夷之殷以玄鳥爲圖騰，詩經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①一方面，山海經又說皐陶是孟鳥②，可見咎繇爲東夷以鳥爲圖騰是絕無問題的，后羿爲皐陶

① 詳見拙著鳥官考——中國古代鳥族之研究。
② 詳見拙著皐陶考。未刊。

後，則當亦爲東夷，且亦以鳥爲圖騰。第四，羿的故國據水經注說在平原鬲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當在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可見羿確爲東夷之人。此處的鬲縣或鬲津，卽左傳襄公四年所說羿被家衆所殺以後，「靡奔有鬲氏」之鬲，「靡自有鬲氏收二國（斟灌、斟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看他在羿被殺以後，奔回羿的故國，大約是爲羿復仇，所以呂思勉先生說：「靡蓋有窮之忠臣，非夏后氏之遺老也。」①羿之由東徑西，其路線與皐陶伯益同，皆由山東以入河南者，這民族到了河南以後，才射河伯，妻洛嬪，代夏而有天下。夏本紀正義引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蓋本有窮氏所遷」，既言曰遷，則非其故國矣。第五、羿善射，羿之名與國號又皆取義乎弓矢，而東夷之人自古以來卽以善射稱，說文十下大部：「夷、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段注本作：「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大卽人，弓者，段注云：「肅愼氏貢楛矢石砮之類也。」按段注所云本於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載陳湣公見爲楛矢所殺之隼，以問孔子之事，

> 仲尼曰：隼之來，遠矣！此肅愼之矢也。昔武王克殷，通道於九夷八蠻，使各來貢，肅愼貢楛矢，長尺有咫。

其在後世，

> 挹婁，古之肅愼也，善射，發能中人目，弓長四尺，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鏃皆施毒，中人卽死。（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傳）

我們雖不敢說后羿也是肅愼氏之族，但弓矢爲東夷民族之共同的

① 參看呂思勉先生先秦史第八章第一節，民國三十年上海開明書店出版。

發明，在器物制作上及文化階段上屬於同一系統，則無疑問的。第六、在最後我們還想一談羿的問題，以明羿的氏族。左傳襄公四年說羿爲其家衆殺，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被殺于窮門。左傳未明說殺羿的家衆爲何人，但孟子離婁篇：

>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唯羿為愈己，於是殺羿。

荀子正論篇說：「羿、蠭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又王霸篇「羿、蠭門者，善服射者也。……故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羿蠭門矣。」①逢蒙卽蠭門，逢蒙學射於羿當是後人人情的揣測和附會，其實逢蒙卽羿的本族，本傳所謂「家衆」者是也，他殺了羿，等於同室操戈，所以本傳說：「家衆殺而烹之」。我們再看看據說爲羿的賢臣有武羅、伯因、熊髠、尨圉四人，武羅卽山海經中山經之神武羅，②伯因、尨圉，我想卽是逢蒙，蠭門的音轉，總之是羿的同族是無疑問的。又意逢蒙亦卽左襄四年之「伯明氏」，伯明、逢蒙實亦一人。伯明逢蒙與羿同族，當然羿的敵人寒浞，也是伯明氏的共同敵人，所以左傳說：「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讒子卽是亂臣，則伯明者夷羿之同族，非寒國之國君，杜注疑誤。我們在這裡所最關心的是伯明、逢蒙爲什麼有這些異稱，而且和東夷之「東明」是不是也有關係？王充論衡吉驗篇：

> 北夷橐（槖）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對曰：「有氣大如雞子從天而下，我故有娠。」後生子，捐於猪溷中，猪以口氣噓之，不死；復徙置馬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王疑以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東明，令放牛馬。東明善射，王恐奪其國也，欲殺之，東明走，南至掩流水，以弓擊水，魚鼈浮為橋，東明得渡，魚鼈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餘，故北夷有夫餘國馬。

魏書高句麗傳云高句麗出族夫餘，其先祖朱蒙，朱蒙母爲河伯女，爲日所照而生子。

> 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後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雖矢少，殪獸甚多。夫餘之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告朱蒙曰：「國將害汝，以汝才略，宜遠適四方。」朱蒙乃與烏引烏違等二人棄夫餘東南走。
>
> 中道遇一大水，欲濟無梁，夫餘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濟？」於是魚鼈並浮，為之成橋，朱蒙得渡，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

我們看「東明善射」，又「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知道此東明（卽朱蒙）與伯明，逢蒙之事同，音又同，並且其得名之故又同，此東明或朱蒙且是日子河泊外孫，而伯明、逢蒙、羿皆爲東夷之人以日爲圖騰者，卽是日子；其言河伯外孫者，卽羿所封之

---

① 逢蒙之名荀子富國篇、莊子山木篇作蓬蒙，呂覽聽言、史記龜策傳及集解引七略作蠭門，漢書藝文志作逢門，人表作逢門子，淮南原道作逢蒙子，參看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卷八。羅泌路史後紀卷十四夷羿傳亦以殺羿之家衆爲逢蒙，云：「八年將歸自畋，逢蒙桃棓殺之，家衆亨之。」

② 中山經云：「青要之山實維帝之密都，北望河曲，是多駕鳥，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是多僕纍蒲盧，神武羅司之，其狀人面而豹文，小要而白齒。」青要山據郝懿行山海經箋疏云：「在今河南新安縣西北二十里，水經注云新安青要山今謂之疆山。」

河伯，與羿之傳說亦大有關係。然則逄蒙之所以殺羿者，除孟子所言以羿爲愈己故殺之之外，（此言當然不可靠，十足地代表讀別人的見解）又或同其母系之血胤而欲爲河伯復仇乎，未可知也。抑羿伐九夷，諸夷曾一時爲羿所平定，故俟其敗亡之餘，起而殺之歟？總之，我們雖不敢斷定逄蒙卽是朱蒙，但至少由於傳說的相同，可以推測羿與逄蒙皆屬夷東。

（四）說翌射九日卽滅九夷

古書上說東夷有九種，論語子罕篇曰：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何晏集解引馬融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宋邢昺疏曰：「案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鳧臾、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我們可以說前者爲狹義的九夷，後者爲廣義的九夷。①後漢書東夷傳曰：

夷有九種（李賢注引竹書紀年曰：后芬卽位三年，九夷來御也。），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李注引竹書紀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后相卽位二年征黃夷，七年，于夷來賓；後少康卽位，方夷來賓也。）故孔子欲居九夷也。昔堯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蓋日之所出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

① 參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上冊葉七十三，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李注引行書紀年曰：后發卽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東夷率皆土著，憙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李注，左傳曰仲尼學鳥名官於郯子，旣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其信也。）

我們看這段記載大致是可信的，除了畎夷疑爲犬戎之誤以外，于夷卽尙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之嵎夷，禹貢：「海岱惟青州，嵎夷旣略」，蔡沈注引薛氏曰「今登州之地」。陽夷卽以太陽爲圖騰之夷，若帝顓頊爲高陽氏，高陽卽太陽也。陽夷亦卽太皥少皥之族，太皥（皓）卽太陽，少皥（皓）卽月亮，所謂日母月母之國。風夷卽鳳夷，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對昭子曰：

我高祖少皥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分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我想風夷卽郯子所說的鳳鳥氏：玄夷卽玄鳥氏，赤夷卽丹鳥氏，藍夷卽伯趙氏，伯勞爲黃夷。我們看郯子所說的五鳥之中有四鳥和九夷中的四夷相吻合。只有一個青鳥沒有著落。我想青鳥氏卽九夷中的于夷，因爲于夷在青州，青州之得名殆卽因青鳥氏居此之故。他若方夷白夷，當亦與諸鳥氏相同，以羽毛顏色來區別的。我們知道圖騰社會的習慣以動植物爲圖騰，在一個大的部族之下，又用圖騰物的顏色羽毛等特徵來區別爲許多支族，如狗族之中有花狗（槃瓠）、紅狗（赤狄）、白狗（白狄）黃狗（環狗）等是①。鳥族在一大的部族之下，又用顏色來分爲以上若干支族。

① 參看拙著槃瓠考——中國古代狗族之硏究，民國三十年一月中原新潮第一期。

一方面，我們可以確知東夷以鳥爲圖騰。

夷有九種，而古時自羿滅九夷，此雖不明載於史書，但我們從事情的前因後果中可以推測出來的。太康失國以後，羿一時代夏而爲共主，所以左傳襄公四年載虞人之箴稱羿爲「帝羿」，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稱之曰「羿帝」，這時候政令皆由羿出，倘有征伐之事，當然也是羿的事而非夏后之事，其理甚明，無待辯證。這種線索我們可以從僞古文尚書胤征中得到，尚書胤征曰：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序）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沉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這篇文章，文詞膚淺，不合古制，是後人的僞託。但這種僞託是有根據的，所根據者何，我以爲卽是根據羿征九夷之事。我們要牢記，這時代是仲康，是夏爲羿所滅時，這時候：「羿簒天子之

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孔穎達尚書疏語），倘有征伐，一定是羿的事而非仲康之事。我們知道羿爲東夷，卽人方，羿又姓偃，卽燕，則胤侯殆卽后羿。胤（一作允）卽人，亦卽夷或殷字。胤后既然有了坐落，則爲羿（胤）所伐的羲和必卽羿所伐的九夷。果然，我們在下文中證明羲和卽山海經上生十日的羲和，爲東夷十日部落卽以日爲圖騰的部落的共同的先妣，其本身也是一日，而羿征九夷與羿射九日爲一事，則羿（胤）征羲和當然也就是羿伐九夷之一夷了。我們在這裡應該急急提出的是羅泌夷羿傳關於此事的解釋，他說：

太康失邦，仲康立，于時羲和沈湎于酒，叛官離次，將夷羿是與，王命嗣侯（雲案卽胤侯，胤，嗣也　）征之，羿遽隱慝。及相之立，爰逐相而自立，因夏民代夏政。

此言羲和與羿同黨，故王命胤侯征之，在我們看來羲和確是羿的同黨，但征之者亦爲羿，猶羿爲東夷而征九夷也。

尚書胤征一篇古今中外的學者對此篇的解釋眞可以說是集訟紛如。① 我們想不到他的出處原在這裡。並且左氏昭公十七年傳：

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卽今尚書胤征篇之片簡，可知古文尚書確有此一篇。我們藉着它的幫助，可以考知羿滅九日之事。

羿征九夷除尚書胤征之外，又可於古本竹書紀年見之。紀年說仲康之子后相居帝邱，「元年征淮夷、畎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七年，于夷來賓」②。鄭樵通志也說：「然相之世

① 詳見崔適夏考信錄卷二見崔東壁先生遺書，北京文化學社鉛印本。

② 本文所據之古本竹書紀年乃據朱右曾輯錄王國維後補之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三十六冊，上海商務印本。

，政出於羿」，可見這些伐東夷的事也是羿的事。今本竹書紀年說：「八年，寒浞殺羿」，則夏后相八年以前的事皆是羿的事了。

羿滅九夷又可於神話之中證成之，古書上說古時天有十日，羿射其九，除淮南子本經訓所載見前引文之外，又見於楚辭天問：

羿焉彃（說文：彃、射也。）烏焉解羽。（王逸章句曰：「淮南言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

山海經海外東經郭注引歸藏鄭母經曰：

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

焦贛易林：

十烏俱飛，羿射九雌。（履之十）

郭璞山海經圖讚：

十日並出，草木焦枯，羿乃控弦，仰落陽烏。

十日之中被羿射掉了九個，所以現在纔剩了一個日頭。我們用常理來推測，這事情是可能的麼？難道說天上眞會有十個日頭麼，疾虛妄的王充便曾致疑過；他在感虛篇上說：

儒者傳書言：「堯之時，十日並出，萬物焦枯，堯（雲案「堯」字應作「羿」）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此言虛也。夫人之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堯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堯之時，天地相近，不過百步，則堯射日，矢能及之，過百步，不能得也。假使堯時天地相近，堯射得之，猶不能傷日，傷日何肯去？何則，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從旁射之，雖中，安能滅之？地火不為見射而滅，天火何為見射而去？……則知射日之語，虛非實也。①

這話誠然說得有理，但是我們知道「神話」多是「人話」的反映，「神事」亦即「人事」的僞傳，所以羿射九日的神話一定不是憑空杜撰出來的，一定是有所有而發的。我想東夷以日爲圖騰，日卽夷，夷亦卽日，（山東人讀日爲夷，二者在稱謂上可以不分），故羿射九日卽羿滅九夷。羿射九日的神話就是羿滅了九個以日爲圖騰的歷史的訛傳②我們在這裏很巧妙地把神話和歷史合拍，因而知道這種神話雖查無實確，然事出有因了。③

可是爲什麼又說是十日呢？我想羿所射的是九日，卽九夷，

① 參看黃暉氏論衡校釋，民國二十八年商務刊印本。

② 徐拈石粵江流域人民史說苗民保存許多東方的神話，如苗人言古有十日，後來不知何故，十日並出，禾稼焦枯，「國王十分憂慮，就召集許多聰明的人，商量怎樣辦理，經過一番討論，他們決定請一個有名的弓箭手，將天上的太陽射去。他來了，他成功了，他把九個太陽都射落了。可是他在第十次正彎弓搭箭的時候，那第十個太陽竟飄然逃去，躲在山後。這最後的和僅存的一個太陽，被嚇到心膽俱碎，從那天起，不肯再走出來，以後就滿天黑暗。」國王請獅子、牛去請，太陽都不出來，最後被公雞的啼聲所誘惑而請了出來，徐氏說：「苗人神話中的九日被射，一日逃走，顯然是有九個夷王屈服，而一個夷王遠逃，或指九個夷王屈服，而中原王室復興。」按苗人有羿射九日的神話傳說，可見此傳說之早而有據；這樣古書記載在民間傳說上給找到了證據。

③ 郭璞山海經注對於此條的解釋頗費苦心，然歸結曰：「若揆之常情，則無理矣，然推之以數，則無往不通。達觀之客宜領其玄致，歸之冥會，則逸義無滯，言奇不廢矣。」但其解釋仍不徹底，故無意見。

而他本身也是一日，即一夷，合前九日則爲十日。羿之爲夷說見上章，十夷記載亦見於後漢書東夷傳：「至于仲丁，藍夷作寇。」此藍夷加上畎夷于夷等九夷，恰爲十夷。夷爲十夷，而夷人以日爲圖騰，又可於羲和生十日之神話證成之。

（五）羲和生十日與羲和之官

山海經說羲和是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云：

東南海之外①，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②。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

帝俊就是帝舜③，郭璞已言云，山海經大荒南經：「有人食獸曰季釐，帝俊生季釐，故曰季釐之國。有緡淵，少昊生倍伐，倍伐降處緡淵，有水四方，名曰俊壇。」郭注「水狀似土壇，因名舜壇也。」經曰「俊壇」，而注曰「舜壇」，是以帝俊爲帝舜。大荒南經：「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六身之國。姚姓。」郝懿行箋疏云：「三身國姚姓，故知此帝俊是舜矣。」是郝蘭臯亦見及此。我們在這裏不但知道帝俊即帝舜，而且從「帝俊妻娥皇」知道羲和亦即娥皇，羲娥同音，和皇雙聲也。羲和是十日之母，我們用常識來判斷，難道說女人眞能產生十個日頭麼？這當然是不會有的事。

郭璞注曰：

言生十子，各以日名名之，故言生十日。〔日〕數十也。

①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云：北堂書鈔一四九引無「南」字。

② 「方浴日于甘淵」今本作「方日浴于甘淵」，從郝氏山海經箋疏校訂。

③ 王國維、郭沫若、楊寬先生皆以嚳、舜、夋爲一人，詳見楊氏中國上古史導論第七篇「舜與帝俊帝嚳大皥」所列引，附載古史辨第七冊上編民國三十年上海開明書店印本。

他的意思是說此十日乃羲和的兒子以日爲名，非眞生十日。這個解釋是有幾分道理的。不過這種命名不是後代的命名，而是圖騰社會的命名，即以圖騰之名爲人名。我以爲羲和是以日爲圖騰的部族的先妣，就是那遙遠的日族女老祖宗，她生了十個兒子各以日爲圖騰，即以日爲名，後人不知這種說話源於古代的圖騰信仰，乃訛傳而曰羲和生十日。這種說話乃本古代圖騰信仰的一種蛻殼，我們從這個神話之中可以考出古代日部族的圖騰制度。

我們還可以從羲和神話之其他枝節之中，推知此族以日爲圖騰。山海經說羲和「浴日于甘淵」，郭璞注說「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於甘水中，以效其出入暘谷虞淵也。」此族既以日爲圖騰，則「浴日」或「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以效其出入之狀，就是對於圖騰物的一種法術的崇拜。我們知道崇拜圖騰的民族對於是圖騰物皆備致禮敬，其目的在求圖騰的繁殖，并使自己與圖騰物同體化，因爲圖騰物的繁殖就等於他們自己的繁殖。自己若分得圖騰的神力，便可以法力無邊，與「物」一體。而職司此種祭祀的多是這一族的酋長，羲和爲日母之國，即日圖騰部落的母后，若有這種祭祀，當然應該由她來主持，久而久之，便成了專門職司天象的羲和之官，郭注說：

羲和，蓋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啓筮曰：「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暘谷。」故堯因此而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時；其後世遂爲此國，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於甘水中，以效其出入暘谷虞淵也，所謂世不失職耳。

郭注用尚書堯典上的羲和之官來釋山海經上的羲和眞是對極了。

案堯典曰：

>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久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乃命羲和欽（敬）若（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敬）賓（導）出日，平秩（序）東作（農事）。日中（春分）星鳥（東方朱鳥），以殷（正）仲春。厥民析（分析就功），鳥獸孳尾（交尾）。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訛（化），日永（夏至）星火（蒼龍），以正仲夏，厥民因（在田），鳥獸希革（脫毛）。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送）納（入）日，平秩西成，宵中（秋分）星虛（玄武），以殷仲秋，厥民夷（平），鳥獸毛毨（更生毛）。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改歲），日短（冬至）星昴（白虎），以正仲冬，厥民隩（室處），鳥獸氄（細）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堯典中歷象日月星辰教授人時的羲和之官當然是生十日的羲和所演化，不用說在名稱上二者全然一致，並且郭璞用堯典的羲和來注山海經的羲和，當然以二羲和出於一源。這一源是什麼呢？我想即日部族的圖騰崇拜。我們看堯典上說羲和「寅賓出日」，首先歡迎日頭的出來，又說「寅餞納日」，就是歡迎太陽的沒落，這種必恭必敬的樣子當然就是日母羲和老先妣祭祀圖騰物太陽所留下來的規矩。山海經海外南經又說：

> 有神人二八，連臂，為帝司夜于此野，在羽民東。

此司夜之神大約因爲恐怕太陽到了夜裏再不出來，所以鵠候日出，並且此十六神之位在羽民東，羽民就是鳥夷，楚辭所謂「仍羽

人於且邱號」，羽人飛仙卽此鳥夷羽人的演變。①且邱或卽左傳（昭十七年）郯子所謂丹鳥氏所居之地，②亦卽九夷中的赤夷，總之去嵎夷（禮日之處）藍夷（記月之地）不遠，這些都是東方鳥族祭祀圖騰物制度在神話上的遺留。這些宗教祭祀官——其先卽是女酋長自兼——天天研究日出的早晚，星辰的變化，久而久之便成了一種專門的知識，等到漁獵社會被農業社會所代替時，這種圖騰崇拜着實地變成了專門學術，由亟秋之歡的宗教官掌之，此卽羲和主歷之官，農業的進行尤仰賴於天時的早晚，氣候的寒燠，所以這種學問更加速度地發達，這樣後成了後代的天文學了，所以我們不妨大膽的說天文學是中國人自創的一種學問，而這種學問的起源便是起於東方鳥夷的圖騰崇拜。

羲和之官亦卽左傳（昭公十七年）所說的少皥氏的鳥官。我們由於羲和之官爲鳥官這一點，更可以證明天文學是東方鳥夷崇拜圖騰物所弄出來的學問。③這一點我們不難從山海經記少皥國的地望在日淵得知，大荒東經曰：

> 東海之外大壑（郭注：詩含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謂此壑也。離騷曰降望大壑。）少昊之國（郭注：少昊、金天氏，帝摯之號也），少昊孺帝顓頊于此。……有甘山者，甘水出焉（郝氏義疏曰：甘水窮于成山，見大荒南經），生甘淵（郭注：水積則成淵也）

---

① 參看拙著九歌湘神考，中國留日同學會季刊第一至四所載。

② 見拙著羽民考，未刊。

③ 太平御覽卷十七引尸子曰：「造歷者，羲和之子也。」呂氏春秋審分覽曰：「羲和作占日，常羲作占月」。揚雄河伯賦曰：「羲和司日。」皆以和爲主歷之官。在楚辭上羲和變爲日御，淮南子天文訓同。參看拙著九歌湘神考第六章上女傳說的遠枝。

此甘淵甘水在少昊之國，而羲和浴日於甘淵，可見羲和亦卽少皥氏。堯典說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夷在登州，而山海經此條云甘水窮于成山，成山在登州東北角，可見嵎夷與甘淵一地，則羲和亦必與少皥爲一族，此其二。嵎夷卽九夷中的于夷，羲和少皥皆居其地，可見皆爲東夷之人。並且山海經此條又云「有羽民之國，其民皆生毛羽，有卵民之國，其民皆生卵」，郭注說生卵卽卵生。更可以證明此民族之屬於東夷玄鳥生子的系統（羽民說已見上）此其三。史記封禪書說秦始皇禮古代的八神將，八神將創自遠古，其中有日主祀日於成山，想卽源於羲和浴日於甘淵的古老的傳說此其四。堯典上說羲和之官下有四叔，曰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以分掌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大節。編堯典的人知道這四分歷有專人掌管，但又沒有適當的名字，所以把羲和一詞，分成四名。其實，這四個官名是有着落的，此卽左傳昭公十七郯子所說的玄鳥、伯趙、青鳥、丹鳥（原文見前引）杜注：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鶬鴳也，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鷩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我想羲仲就是玄鳥氏，羲叔就是伯勞氏，和仲或卽青鳥氏，和叔或卽丹鳥氏，羲和四叔卽此四鳥，明主時之官卽鳥官，四叔既有了着落，那麼爲歷正的鳳鳥氏殆卽羲和了。羲和爲大鳳亦卽大風，所以尚書上有胤（羿）征羲和，淮南子上說羿繳大風於青邱之澤。書傳上有什麼，神話就有什麼，二者完全諧合。不用說青邱卽古青州，爲青鳥氏之所司，與羲和鳳鳥所居之地非遙。羲和主時之官下有四叔，少皥鳳鳥歷正之官下有許多鳥官，猶之乎羲和爲日母而生十日。十日、四叔、衆鳥官，看來都是一種東西的變相。卽

東夷之人以日爲圖騰又以鳥爲圖騰，因祀其圖騰而祀日發展爲主歷之官，又因以鳥爲圖騰故又謂之鳥官，此卽少皥氏以日爲名（皥）而又以鳥名官的原因也。附表如下：

鳥官（圖騰）	九夷（種族）	曆官　（祭職）	神　話
鳳　鳥	風夷　（日） 陽夷　（日）	羲和　爲曆正	大　風
玄鳥（燕）	玄夷　（日）	司春分	
黃鳥（伯勞）	黃夷　（日）	羲叔　司夏至	
青　鳥	于嵎夷　日主	和仲　司立春	
丹　鳥	赤夷　（日）	和叔　司立秋	羽人丹邱
	白夷　（日）		
	方夷（？）日		
	藍夷羿？　日		
	畎夷（誤）日		

東夷之以鳥與日爲聯合圖騰，又可於神話中得其迹象。

（六）日中有踆烏

在中國連小學生也知道「金烏」這個典故，金烏就是日頭，所謂「金烏西墜，玉兎東升」就是指太陽西下，月亮上升之事。把月亮比着玉兎，許是蟾蜍的一種音誤①，與本問題無關，且不管他，「金烏」這個典故，我們先在這裡考察一下。

山海經海外東經：

① 見聞師一多先生所撰天問釋天，載在清華學報第九卷第四期。

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扶）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戴烏〕。①

大荒東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孽摇頵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有谷曰溫源谷（郭注：溫源，卽湯谷也。），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郭注：言交會相代也。），皆載（戴）于烏（郭注：中有三足烏。）

初學記卷三十引春秋元命包云：

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乎忽也。（魏宋均注云：僂乎，溫潤生長之言。）

淮南子精神訓云：

日中有踆烏。（高誘注云：踆猶蹲也，謂三足烏。）

傳世漢畫像石，如山東肥城縣孝堂山石室畫像中之日象卽畫一圓日，中有烏，卽是這種神話具體的表現。我們要問日中爲什麼有三足烏呢？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春秋元命包說：「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也。」②我們看這種解釋是不充分的。在這裏有兩個問題亟待解決，一卽日中爲什麼有烏，二卽此烏爲什麼有三足？關於第一，日與烏的觀念的聯合，可以從日與烏的聯合得到解釋。古代埃及的太陽神Ra.上有鷹頭，傅瑞則（Sir G. Frazer）說日與鷹之合一，就是因爲人們把日頭在空中運行這事，也看做如鷹之飛翔於天空一樣。又Olcott 氏也把此事解釋

① 楚辭天問王逸注引「大」作「扶」，又名「皆戴烏」三字。

② 春秋元命包又曰：「元開陽爲天，積精爲日，散而公布爲大辰，天女，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參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

爲古人對於日與鳥的同一視之故①。在印度聖詩Rig-Veda 中，呼日爲Patasiga（鳥）Hausa（鴨）等，也是同一的道理。②在其他未開化的民族之間也有這種說話。我國古人把日頭和鳥聯在一起，當也基於同一的心理。 山海經說十日皆載於烏，好像是說太陽的運行是因爲有烏在下面駝着，所以能飛，這種思想在表面上看起來像是不合理似的，但其實甚爲合理。因爲圓圓的一個太陽，像是一個金盤子一樣，又沒有翅膀，又沒有尾巴，它怎麼能飛上天空呢？天空有鳥，在不斷的飛翔，並且太陽初出之時。晨鳥亂飛，這種同一在天空中飛行，同時在早晨向天上飛起，思想簡單的人便以爲這其間之關係一定是有了什麼聯繫。於是乎他們便猜想太陽的運行由於有鳥駝着，在其先一定是指普通的鳥而不限於烏，其後不曉得怎樣因緣附會便說是烏鴉駝着太陽，更說烏鴉蹲在日頭裏去了。③我在這裏之所以喋喋可餘的，不僅是要解釋日中有蹲烏這一問題，而是要解釋崇拜鳥圖騰的人爲什麼又以太陽爲圖騰，或崇拜太陽圖騰的人爲什麼又以鳥爲圖騰這

① 見法國人沙畹華夏考古旅記（E. Chavannes ,Mission Archeol-ogique dans la Chiné Septeutrionale, Planches Ire Partie,Pl. XXX, Chambrette de Hiao Tang chan,No.53)

② 參看出石誠彥論上代中國的日月之說話，輯入支那神話傳說之研究，昭和十八年日本中央公論社出版。

③ 有人說爲什麼把烏鴉比着太陽，又說太陽中蹲有三足烏，大概是因爲日中有黑點，說古時人的眼睛比我的現代人好。

他們惟看見目中的黑點，烏鴉色黑。故比之爲烏。如出石先生所揣測者，疑失之過巧。我以爲其先說日中有烏許是日中有鳥的演變，而且準諸圖騰社會的風俗制度，此十鳥是十種的鳥而不是十個相同的鳥。因爲十夷以不同的鳥爲圖騰也。

一事實。如少皞以日（皞氏）爲名，爲什麼以鳥名官，自羿以鳥爲圖騰，爲什麼又射日，而射日之後爲什麼九鳥皆死，從日頭突然又拉到鳥的身上。原來這種稱謂的分歧或神話的糾纏是基於一元的，皆起於東夷民族以鳥與日爲共同圖騰之故。至於埃及人崇拜太陽，實卽崇拜鳥，因爲此埃及以神鷹 Horus爲圖騰，故其所想像的日神有鷹頭，而埃及王的雕像背後有鷹頭一樣，皆基於同一的信仰。第二，這烏爲什麼三足，我想緯書的解釋一定是不可靠的，陽數起於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但九爲陽數（單數）之極，爲什麼不可以說日中有九足烏呢？我想日中有烏的傳說本來是起於圖騰信仰，這種烏根本是神鳥不是凡鳥，所以說這烏三隻脚，以示其與衆鳥不同。或三足烏是三個鳥支族，卽以鳥爲圖騰的三個支族特別強大，故說日中有三足烏乎。又山海經說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疑三身之國或卽此三足烏，因爲帝俊是東夷民族共同的上帝，娥皇（卽羲和）是東夷共同的先妣，不過這事不詳，不能確指。

到了後來，三足烏成爲一種祥瑞，如東觀漢記所載孝章帝元和二年，「是年鳳皇見肥城窳亭槐樹上，三足烏集沛國，白鹿白兎九尾狐見。」「三年，代郡高柳烏生子，三足。」又「章帝時，鳳凰見百三十九，麒麟五十二，白虎二十九，黃龍三十四，……九尾狐，三足烏，……日月不絕，載於史官，不可勝紀」云云，則與其他圖騰動物如龍蛇、龜鼈、鳳皇、麒麟同，與原始的信仰降爲迷信的崇拜，皆由圖騰神物變爲祥瑞①，其發展的路徑是取着同一的步驟的。我們從這裡，更可以相反地推求它的圖騰意

① 關於祥瑞的解釋，愚有解說，載在飛廉考中說鳳鳥爲神鳥的思想出於圖騰崇拜，思別爲專文以明之。

義的來源。

（七）羿妻常娥卽月娥

羿旣爲東夷以日爲圖騰，恰巧，他的太太便以月爲圖騰，他們倆的結合就是日月兩圖騰的互婚。淮南子覽冥篇：

>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恒娥竊以奔月。（高誘注曰：「恒娥、羿妻，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未及服之，恒娥盜食之，得仙，奔入月中為月精。」）

太平御覽卷四引張衡靈憲：

>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羿妻姮娥，竊以奔月，託身於月，是為蟾蜍。

李淳風乙巳占引連山易曰：

> 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故筮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婦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驚，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於月。

文選卷十三謝希逸月賦注引歸藏曰：

> 昔常娥以不死之藥奔月。

我想把羿和西王母聯結在一塊的是從漢朝西王母的傳說特盛時起，其先，羿是東方的大帝，①西王母是西方的女皇，二者是各不相謀的，這是神話傳說在後代溷雜糅合之一例，不足爲訓的。但羿妻姮娥卻有一個古老的來源，這個來源就是在常義身上。原來，恒娥之作常娥，乃因漢人避景帝諱，所以才改恒爲常，猶之乎恒山郡改爲常山郡一樣。恒旣爲常，而娥亦羲字，故恒義改爲常義

① 羅泌路史後紀卷十四夷羿傳羅苹注曰：「今江寧縣北五十〔里〕有射烏神廟，羿祀也。…，按九域志，亳惟有羿廟。」可見羿在古淮夷，今江蘇安徽，在後代尙有其祭祀。

，又作常娥。然則恒娥就是帝俊之妻的常羲。山海經大荒西經曰：

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郭璞注曰：「義與羲和浴日同。」）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曰：「案史記五帝紀云：『帝嚳娶娵訾氏女』，索隱引皇甫謐云：「女名常儀也，今案常儀卽常羲，羲儀聲近。」其說甚是，因爲帝嚳亦卽帝舜，當然常儀，就是常娥。關於恒娥之得名，據劉師盼遂先生的考訂，卽月娥二字之演變，劉先生說：

恒字古止作亘，說文心部恒古文作𢗠，从古文月，木部亙古文櫃，所从之舟為从月之譌，𢗠亙本一字也。甲骨中有亙亘[illegible]諸字，先師王先生釋為恒字，盼遂案：此卽古月字也。篆文月字圓匡中有二筆，卽此D上下之二，而移植之耳。新月殘月，皆如挂弓，二者所以表弦，故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云：「恒、弦也」，實則恒卽月也。如月之月，古人自有此複文，金文中不娸敦之田十田，乙亥敦之玉十玉，同此例矣。亘字既明其為月，則亘娥為月娥無疑，月娥卽月神矣。後亘字涉下文之娥遂跨女旁，非其朔形然也。謂之娥者，仍古時以月為太陰之意耳……①

愚以爲姮娥之得名，固由於月娥，然月中有神女這個思想卻是出於古代的圖騰信仰。這個神話或傳說是由兩件事實譌變而成的，第一，就是古代圖騰社會有以月爲圖騰者，相信其先人出自月，對月加以崇拜，故有「浴月」之事，浴月亦爲浴日，皆是對於其圖騰物的一種宗教祭祀的法術行爲。第二，這時期爲母權社會，

① 劉先生大作載在文字音韻學論叢，民國二十四年北平人文書店出版。

女酋長以月爲名，與月爲一體，故其先妣之名曰月娥，尋演變而爲月中的女神。這種演變，我們不但在文字上可以求其迹象，在神話傳說及古代制度上也可以得其暗示。如上所說，帝俊妻曰常羲，帝羿妻曰常娥（二常字皆亘字），而常羲就是常娥，這表示什麼呢？這不是說舜的太太就是羿的太太，而是說常羲或常娥是一個共名，凡是以月爲圖騰的女子皆可以名曰常羲或常娥，這種制度充分地顯示人名之爲圖騰的共名，而月娥之月爲圖騰由此更可以證實。並且帝俊卽帝舜，是東夷的上帝，當然也是羿的祖宗，所以天問說：「帝降夷羿，革孽夏民，」這帝就是指舜而言，原來羿之「革孽夏民」是帝舜差使出來的。這與他們的太太皆以月爲名，尤其是「合拍」，大概舜（太皞）羿皆以日爲圖騰者，他們和月圖騰的女子結婚，所以在後世才留下這樣一個艷傳的故事。

常羲又名爲女和，大荒東經曰：

有女和月母之國，有人名曰鳧，北方曰鳧來之風，曰狻（鵍）（郭注：言亦有兩名也，音剡。）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郭注：言鳧主察日月出入，不令得相間錯，知景之短長。）

我們看這女和名鳧，卽鵷。說文雖無「鵷」字，而鵷卽「鵷雛」，莊子秋水篇曰：「南方有鳥，其名曰鵷雛，」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鵷雛孔鸞。」可見女和是以鳥爲名的。鵷名狻，意爲「鵍」之誤字，說文無鵍字，玉篇有之，曰：「鵍雞鳥，自爲牝牡。」可知鵍是一種怪鳥，總之，月母女和之名無論爲鵷爲鵍皆取鳥名，猶之乎少皞以月爲名而以鳥名官。這充分表示東方民族以月爲圖騰者，亦以鳥爲圖騰。我們由於女和之名鵷鵍更可以知道

這個部落與十日爲近親部落。

最後，我們略考月圖騰部落的地望。史記封禪書說秦始皇東遊海上，祀八神將，八神將是齊地自古以來相傳的俗祀，其「六曰月主，祀之萊山。皆在齊地」。我想這種地方的古祭一定遠有所本，卽東夷中以月爲圖騰的民族對於其圖騰物的一種禮祀。並且我們由於祀之萊山這一點，知此東夷卽後代的萊夷，尙書禹貢說「萊夷作牧，厥篚檿絲。」史記周本紀說：「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尙父於營丘，……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見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春秋襄公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定公十年魯公會齊侯於夾谷，孔丘相，齊侯使萊人以兵刼魯侯，孔子殺萊人以退其兵，卽其人。我們从月主祀萊山這一點，推想古代月圖騰部落人卽居此地，更由後代的萊夷推之，可知圖騰部落確爲東夷，卽後世之萊夷，月神常娥的神話，卽此萊夷的圖騰神話或祖先傳說也。

（八）河伯卽封豨亦卽馮夷

羿射九日之外，又射封狐、射封豨、射河伯、射鑿齒；又射猰貐、射九嬰、射修蛇。羿射九日爲滅九夷之譌傳，說已見上，羿射封豨河伯等又是怎樣的意義呢？我在蚩尤考中證明猰貐就是蚩尤，而蚩尤以蛇爲圖騰，又九嬰亦爲蛇，則羿射猰貐與射九嬰、修蛇爲一事，一方面又可以證明蚩尤之必爲蛇。但在這裡所說的猰貐、九嬰、修蛇乃指蚩尤的後裔卽夏而言，因爲九嬰、修蛇爲夏人的圖騰，則射修蛇射九嬰乃指羿與太康、仲康及夏后相搆兵之事，換言之，卽此種歷史事實的訛傳也。我們從這裡更可以確信夏人之以蛇爲圖騰，兼爲蚩尤之後。然則羿射封狐，與射封豨、河伯、鑿齒又是怎樣的說話呢？換言之，在這個神話的背後是不是也隱藏着一件歷史事實呢？我們在這裡不用靠其他的證據，卽以類推的方法，也可以揣測這個神話的意義。蓋羿射九日，與羿射修蛇，既爲歷史事實的訛傳，則羿射封狐、封豨當然也是歷史的訛傳。在這裡的推論正像「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的古語，其實，我們的工作只是舉三隅而反其一隅罷了。如此說來，羿射封狐、封豨、河伯、鑿齒，究竟是代表怎樣的歷史事實呢？

先說羿射封「狐」，此見於離騷（引文見上），王逸的註事說「封狐，大狐也」，把狐字照着字面解釋。但洪興祖的補注就用天問的「封豨景射」來比況羿射封狐之事。其實，洪興祖的「比說」算是比對了，因爲狐字根本就是豨字的錯誤，這一點聞先生給我奠下一塊鞏固的基石。聞師曰：

> 案天問說羿事曰：「馮珧利決，封豨是射」，淮南子本經篇曰：「堯乃使羿……禽封豨於桑林」，其在左傳則神話變為歷史，昭二十八年稱樂正后夔之子伯封，「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封豕卽封豨也。諸書言羿所射殺者，或稱封豨，或稱封豕，獨不聞封狐，疑此文之「狐」當為「豦」，聲之誤也。考豕者今之野豬，古亦稱豦。說文豦下引司馬相如曰：「豦，封豕之屬」，玉篇曰：豦，封豦，豕屬也。是封豕古亦稱封豦。離騷蓋本作「封豦」，豦狐音近，淺人多見「封狐」（本書招魂「封狐千重」，文選西京賦「探封狐」。），少見「封豦」，因改豦為狐耳。揚雄上林苑令箴曰：「失（佚）田淫遊（原作「共田徑遊」，不成文義，共當為失，徑當為淫，並字之誤也。…「失田淫

遊」之文，全襲離騷。）弧矢足尚，而射夫封豬，不顧於愆，卒遇後憂。」此與離騷「羿淫遊從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語意全同。箴曰「射夫封豬」，足雄所見離騷不作「狐」之確證。雖然雄文旣有「封豬」之語，何以知離騷之不作豬而必作㹠乎？曰：言夫義，則「豬」「㹠」無妨並存，言夫聲，則「㹠」勝於「豬」。何以明之？豬狐疊韵，㹠狐雙聲兼疊韵，「㹠」誤作「狐」，自更易於「豬」誤作「狐」是以明之。①

封狐旣爲封㹠之誤字，則羿射封狐與射封豨爲一事了。

羿射封豨卽射大豕，高誘淮南注說「楚人謂豕爲豨」，本之方言「豬，南楚謂之豨，」王逸的楚詞注也解說甚明，毫無滯義。據天問的本文說羿射死封豨以後，把豬肉獻給上帝作犧牲吃，上帝還是不高興他，不用說這上帝是舜，卽東夷人的先上帝而非普通的上帝。羿射封豨以外，又射了河伯，王逸還編了一個故事來解釋此文，說是河伯不居神府，化爲白龍，所以叫羿射瞎了左眼。蕭尺木畫離騷圖，就是依照王叔師的註而依樣葫蘆的。依我看，封豨與河伯爲一，河伯就是封豨，河伯而曰封豨者，明河之伯而以豬爲名，卽以豬爲圖騰者也。說河伯以豬爲圖騰者，可由以下四事推測之。一、豬性喜水，夏天尤喜歡伏水澤中，所以豬雖爲陸上動物，其實亦與龍蛇一樣，常居水中，所以史記貨殖列傳說：「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以魚與彘並言，可見豕常居水中。史記天官書：「奎曰封豕，

① 見聞先生楚辭斠補，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四期。

爲溝瀆。」正義曰：「奎，一曰天豕，一曰封豕。」焦贛易林「封豕溝瀆，灌潰國邑。」（旅之蒙）蓋以豕爲水性，故爲溝瀆之主星。玉燭寶典卷四引孝經援神契曰：「彘水伏，故無脈」，注云：「彘，太陰之物，閉藏氣脈不通，故可無脈。」凡此皆足以證明豬好水居，近河民族多見大豬潛處水中，且其物又唐突難制所謂「豕突」者，又有巨牙長鬣，體貌豐儀，由恐懼而生崇拜，遂以豬爲圖騰乎？二、因天氣熱，氣壓低，故豬伏水中以取涼，後來人們把這事看成將雨之兆，再後人們又把這人間的實相移到天上，說天河近處，有雲氣連綴渡河者，謂之「老母豬過河」，卽是天雨之兆，此種迷信吾鄉猶有之，想不到最早竟見之於詩經。詩小雅漸漸之石篇：「有豕白蹢，烝彼波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毛傳：「豕，豬也。蹢，蹄也。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按下文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爲將雨之兆，則上兩句當亦爲將雨之兆。所以詩正義云：「毛以下經月離于畢雨徵類之，則此亦雨徵也，」甚是。案桂未谷札樸卷九云：「吾鄉夏夜有黑氣如羣豕渡河漢云江豬過河，得雨之兆，馥以爲沸水氣」云云，此江豬過河，卽詩經之「有豕白蹢，烝彼波矣」。我們在這裏所最注意的是豬與水的信仰，豬與水旣有如此悠久的信仰，則近河居民以豕爲圖騰，當亦可能。三、淮南子本經訓說羿射十日，擒封豨，而俶眞訓高誘注，「羿善射，能一日落九烏，射河伯。」以河伯與封豨對言，似乎是說河伯卽封豨。四、古人有豕化爲河伯的傳說，與河伯爲豕這一點頗相類，初學記卷二十九及藝文類聚卷九引符子言大豕化爲魯津伯，

> 邦人獻燕昭王以大豕者，曰：「於今百二十歲，邦人謂之豕仙」。其群臣言於昭王曰：「是豕無用」，王命宰夫膳

之。豕既死乃見夢於燕相曰：「今仗君之靈而化吾生也，始得為會津之伯，而浮舟者食我以粳糧之珍，而欣君之惠，將報子焉。」後燕相遊於會津，有赤龜銜夜光而獻之。

初學記二十九引宋袁淑大蘭王九錫文；

大亥十年九月乙亥朔十三日丁亥，北燕伯使使者豪豨册命大蘭王曰：「咨惟君稟太陰之沉精，標群形於玄質，體肥循而洪茂，長無心以遊逸。資豢養於人主，雖無爵而有秩，此君之純也。君昔封國殷商，號曰豕氏，葉隆當時，名垂千世，此君之美也。白蹢影於周詩，涉波應乎隆象，歌詠垂於人口，經千載而流響，此君之德也。君相與野遊，唯君為雄，顧群數百，自西徂東，俯頷沫則成霧，仰奮鬣則生風。猛毒必噬，有敵必攻，長驅直突，陣無全鋒，此君之勇也。

我們看前一段的故事，很有些和河伯與封豨的關係相似，看後一段記載，可以恍悟爲什麼大人崇拜豬，豬確有應該被崇拜的地方，這種心理在原始民族社會，就構成了圖騰信仰的因素了。

封豕爲河伯，而河伯一名馮夷，疑馮夷卽封豨之音轉也。竹書紀年夏紀：「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①穆天子傳：

① 微卽上甲微，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卽楚辭天問所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易，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自王國維以下說此事者多矣，愚以爲有易卽有狄，乃以狗爲圖騰者，河伯爲豬圖騰族，微、王亥、王恒爲殷先王，卽有扈氏，爲鳥族，此故事可以鳥、狗、豬三族鬥爭之事釋之。姑發其端於此。

「天子西征，至于陽行之山，河伯無夷之所居，是惟河宗氏。」郭璞注：「無夷，卽馮夷也。」馮夷無夷一作冰夷，山海經海內北經：

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恒都焉。（郭注：冰夷，馮夷也。淮南云：馮夷得道，以潛大川，①卽河伯也。穆天子傳所謂河伯無夷者，竹書作馮夷，字或作冰也。）冰夷人面乘兩龍。（郭注：畫四面，各乘靈〔雲〕②車，駕二龍。）「曰忠極之淵。」

案莊子大宗師篇云：「馮夷得之，以游大川。」以馮夷與肩吾、黃帝、禺強、西王母並舉。在我們看起來，馮夷、無夷、冰夷卽封豨、封禺，不用說，皆邦紐字。「馮」从仌聲，亦讀如冰，皆雙聲字，「無」則在模部明紐下，與邦紐近雙聲也。「夷」在微部影紐下，豨（希）在微部曉紐下，影曉之別，深喉淺喉之差耳。所以我們從以上論證可以結論說，河伯就是封豨，亦卽馮夷。

（九）說鑿齒亦封豨

山海經海外南經又說：

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昆侖虛東。羿持弓矢，鑿齒持盾，一曰戈。③

什麼叫着鑿齒呢？郭注說：「鑿齒，亦人也，齒如鑿，長五六尺，因以名云。」鑿齒是人當然是不成問題，因爲若不是人，羿無從和他打仗。考淮南子本經篇也說：「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高注也說：「鑿齒、獸名，齒長三尺，其狀如鑿，下徹頷

① 按見淮南子齊俗訓。

② 從郝氏山海經箋疏校改。

③ 大荒南經又曰：「有人曰鑿齒，羿殺之。」當爲一經之錯簡。

下而持戈盾。羿善射，堯使羿射殺之。」我們看鑿齒能持盾，與羿戰，當然是人的，但爲什麼會有那樣長的牙齒呢？①高注說鑿齒，獸名，難道說獸能合羿打仗麼？這種矛盾和黃帝所使的應龍與六獸之師，完全相同。應龍與六獸之師既然都是圖騰的名字，②鑿齒爲獸名，又爲人，當然也是圖騰的名字。換句話說，鑿齒也是一個圖騰部落的名字。我們再看看在動物之中，什麼東西的牙最長呢？一個是象，一個是野豬或河豬，但象爲舜弟，古書稱他爲有鼻之祀，他的特點是鼻子，不是牙，那麼這鑿齒一定是豬齒獠牙的封豨無疑了。淮南子墬形篇記海外三十六國。

自西南至東南方：結胸民、羽民、讙頭國民、裸國民、三苗民、……豕喙民、鑿齒民。注：豕喙民，其喙如豕；鑿齒民，吐一齒出口下，長三尺也。

以「豕喙民」與「鑿齒民」並言，可見二者殆爲一物了。我想古書上爲什麼稱他爲鑿齒民者，大概是因爲這一氏族的人取象于他們的圖騰物的豬嘴；又稱他爲「鑿齒民」者，或因其特象在乎豬牙，眞是所謂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墬形篇所以兩出之者，大概古人著書，根據舊傳而兩存之，所謂「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猶之乎天問前言射河伯，而後言射封豨。本經篇言鑿齒又言封豨，言猰貐又言修蛇，古書中這樣的例子，眞是舉不勝舉，這不但不是破滅我說，反而更可以爲我的說法作一積極的證明了。

我們說到這裏，可以恍悟以上的事實了。古代靠黃河住的部落，有一個部落用河豬作圖騰，構成這種心理的，許是因爲野豬

① 文選長楊賦李善注：「鑿齒，齒長五尺，似鑿，亦食人也。」即本郭注爲說。

② 說詳拙著蚩尤考。

和河豬是非常凶惡可怕的動物，所以才用它當着圖騰和國名。東方鳥族的后羿，從山東來到河南，和蛇族的夏爭奪天下，一時把夏滅了，順便和豕族打了大仗，羿挾其東方特有武器弓矢，河伯則持戈與盾，與之戰，結果羿把河伯殺死了，一時地平定了河伯的豕國，並且娶河伯的太太洛嬪爲妻。最後，並且終於被豕部落的另一個酋長寒浞勾結羿的同族逢蒙把羿殺了。

（十）寒浞即韓流亦豕圖騰

我們知道神話和歷史是互爲表裏的，我們可以說神話是歷史的僞裝，歷史是神話的本體，而二者出於一元，皆是對於古代人的生活的記錄或傳承。神話和歷史的關係既是如此，我們再看看羿和封豕的神話和羿和封豕的歷史有着怎樣的對照的關係。

我們從全體上看，在羿的傳說中，關於和「封豕」的交涉佔了一半。如上所云，羿革孽夏民之後，射河伯，射封豨，射鑿齒，而三者本爲一事，可見在神話之中，羿和豬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和這個現象相對稱的，便是在正史之中羿和寒浞的關係。在左傳襄公四年和哀公元年所記后羿的歷史，其前一半爲羿本身的故事，其後一半便是寒浞的故事。說他怎樣先和后羿利用，後來怎樣「行媚于內」（妻洛嬪）「施賂于外」，（所謂家衆）把羿殺了。浞遂娶了羿的太太（洛嬪），生了兒子澆及豷，澆乃殺夏后相而滅斟灌氏、斟尋氏，其後這兩位又被少康和后杼滅了。看起來在羿的歷史之中，寒浞的歷史佔了一大半，和羿的傳說平分秋色。我們從這裏可以急驟地聯想，這寒浞的一半太似在神話上羿和封豨的那一半，莫非說寒浞也是封豨麼？果然，我們在文獻和傳說兩方面得到了痕跡。

第一、左傳說寒浞是伯明氏的「讒子弟」，杜注說，「寒國

，伯明，其君名，」對於讒子弟三字無釋，孔頴達正義亦無說。我們在上文中知道伯明，亦卽逢蒙，與羿同族，則與浞絕無親子的關係。浞是伯明氏的讒子，猶饕餮是縉雲氏的不才子，共工是顓頊氏的不才子一樣，此子皆亂臣賊子之謂。饕餮爲蚩尤，縉雲爲黃帝，則其所謂不才子，祇不過表示二者的敵對的關係而已，意伯明之與寒浞，當亦同例。然則爲什麼說是讒子弟呢？讒爲讒謗，意亦貪婪，當與饞適，而古來說封豕是貪婪的，左傳昭公二十八年，說有仍氏女，「生子曰伯封，是有豕心，貪婪無饜，忿類無期，謂之封豕。」這封豕爲羿所滅，性貪，比寒浞與羿爲敵性讒（饞），可見在性質上寒浞有爲封豕的可能。

第二、寒浞之「寒」亦作「韓」，漢書古今人表卷九「下下愚人」欄裏有「韓浞」，卽寒浞，師古注曰：「羿之相也。」水經注巨洋水注亦作「韓浞」。「寒」既可作「韓」，「浞」與「流」字形近，我以爲左傳上的寒（韓）浞卽山海經的韓流，山海經海內經曰：

流沙之東，黑水之西，有朝雲之國，司彘之國。黃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處若水，生韓流。（郭注：竹書云，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乾荒卽韓流也，生帝顓頊。）韓流擢首謹耳。（郭注：擢首長咽，謹耳未聞。），人面豕喙，麟身渠股（郭注：渠，車輞，言跰脚也。左傳曰：大如車渠。）豚止，（郭注：止，足。）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顓頊。

我們看韓流「擢首謹耳」，郝氏箋疏引說文云：「擢，引也」，方言云：「擢，拔也」，云「拔引之則長，故郭訓擢爲長矣。」在我看來擢首卽是豬頭的樣子，豬頭不是大長臉麼？「謹耳」就是猪耳大下垂，與其他動物之耳不同，其形謹拘，故謂云「謹耳」

。郭氏注云「未聞」，蓋失之交臂。經又云韓流「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分明是一個豬的樣子，卽以豬爲圖騰者，恰巧韓流前面有一個「司彘之國」，更可以着實地證明韓流之以豬爲圖騰了。寒（韓）浞既是韓流，而韓流是以豬爲圖騰，則寒浞當亦以豬爲圖騰。

第三、從寒浞的得名亦可推知其以豕爲圖騰，我想「浞」卽「豕」字之假借，浞（足）豕二字同在入聲屋部，豕在透組下，足在精組下，以高本漢（B.Karlgren）中文解析字典所假定之音值推之，浞（足）爲 tsiwOK，豕爲 t'iOK，其音之近，自不待言。其實足與豕同字，不特形、義全同，卽字音亦同，觀夫從豕之逐字可知，逐字亦爲入聲字，古音讀 d'iuk，則寒浞卽寒豕，亦卽寒足矣。

第四、天問曰「浞娶純狐，眩妻爰謀。何羿之躲革，而交（反）吞揆（撥）之？」① 王逸說：「浞娶於純狐氏女，眩惑愛之。遂與浞謀殺羿也。」以純狐爲「純狐氏女」。以「眩妻」爲「眩惑愛之」。業師聞先生曰：「天問中浞所娶之『純狐』卽離騷中羿所射之『封狐』。此狐字皆爲『豦』字之假借。豦者豬也。」（說見上）「純一字又爲「黗」字之假借。爾雅「黗，黑也。」是純狐卽黗豦。意爲黑豬矣。此純狐亦卽下文之眩妻。眩妻卽

---

① 劉永濟先生楚辭天問校箋云：「揆乃撥字之誤，撥，敗也。詩大雅：「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列女傳孽嬖篇引「撥」作「敗」，曰撥，除也。本字爲癹，說文：「癹，以足蹋夷草也」。吞以口言，癹以足言，卽幷吞蹋滅義也。懷沙曰：「巧倕不斲兮，孰察其撥正」，史記作「揆正」，此揆撥易譌之證。……「交」或「反」誤，王念孫墨子雜誌曰：「隸字交字或作友，與反相似而譌」。載在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玄妻。亦卽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所載：

>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

此黑女生伯封卽封豕，有豕心。實卽以豕爲圖騰者。此女名玄妻。模倣豬的樣子，黑面，黑衣。所以叫著玄妻。杜注囿於聞人的見解，以爲此女髮美，髮光可鑑。故名玄妻。實不足信。浞所娶之純（黫）狐（豦）名曰玄妻，實卽此玄妻。浞生子曰豷。卽此玄妻所生之子封豕。豷卽豕也。不過左傳說是后羿滅之。我們看襄公四年左傳說豷爲后杼所滅。則此處之有窮后羿殆爲后杼之譌傳。古人引事取譬，其記憶固不能完全無誤。並且我們以左傳把這事也說着與羿有關這一點上，更可知此封豕之傳說爲整個傳說中之一環了。

我們在這裡所欲說明的，是浞以豬爲圖騰。其妻玄妻，亦以豬爲圖騰。揆以圖騰社會同圖騰不婚的多數例子。恐於事實稍嫌矛盾。因而我們的證明將發生動搖。其實，這是無防碍的。因爲雖在整個豬的大圖騰部族之下。我們又可以分成許多「支族」。這種分的標準大概以毛皮顏色爲別。如上所述東方鳥族以顏色分成玄鳥、青鳥、丹鳥、黃鳥（伯勞）。再如西方狗族以顏色分成花狗（槃瓠）、赤狗（狄）、白狗（狄）、黃狗（環狗）等等，那麼我們以浞的太太玄妻，特別指明其黑色可以鑑人這一點上看來，大概以黑豬爲圖騰，河伯死後化爲白龍，（王逸注）大概是白豬，浞是什麼顏色的豬雖不可知，但他與太太玄妻分別的關鍵在這裡都是毫無疑問的。易林上有一卦詞說明三豕的故事，不知是否與此有關，但頗可發人深省，詞曰：

> 三豕俱走，鬥於谷口，白豕不勝，死於坂下。

此中之三豕是那幾個家呢？是不是指河伯、寒浞、豷（封豕）而言呢？或浞與河伯間爲白豕乎？或寒浞爲翰之假借。其意爲白乎？總之，書闕有間，只好存疑。我們以浞之子爲豬這一點上可證明寒浞以豬爲圖騰。

（十一）豕韋及彭祖

我們在以上第八、九、十、十一，四章中說明羿與中原部落豬圖騰部族的衝突。把豬族在夏時活動的跡象大致有了一個素描。我們在這裡不禁想古代一個有名的方國豕韋來。我們拋開旁的證據不談，單就字面上一看這豕韋的豕字，就想到這個方國或者卽以豕爲圖騰。而且與河伯、封豨、鑿齒等是一非二。果然，我們的猜想有了文獻上的佐證。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叔孫豹如晉，范宣子問「死而不朽」之義，穆叔未對，范宣子曰：

> 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

在宣子之意不過是爲表彰自己先祖的功烈，但是我們從這裡知道古有豕韋國，此國在夏孔甲時爲劉累所代，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說夏孔甲時有劉累者善豢龍，乃「賜氏曰豢龍以更豕韋之後」。其後劉累懼孔甲之求龍，乃遷於魯縣。①帝皐時，豕韋又復國。②此豕韋之所在，據杜注云：「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按此白馬縣卽今河南滑縣。亦卽后羿所遷之鉏。清同治間

① 今本竹書紀年以此爲帝孔甲元年事，曰：「元年，乙巳，帝卽位居西河，廢豕韋氏使劉累豢龍。」又云：「七年，劉累遷於魯陽。」則豕韋之被伐在七年。

② 今本紀年云：「帝皐元年，庚辰，帝卽位，使豕韋氏復國。」

姚鋸所修的滑縣志卷十二「古蹟」云：

韋城，卽豕韋氏之國，縣東南五十里，隋置，金有白馬縣，河水渡沒。

鉏城在廢衞東十五里，左傳所謂后羿自鉏遷於窮石者。

可見二者之爲同地。豕韋爲豬，而羿射河伯擒封豨，故知豕韋或卽河伯與封豨。大概夷羿來此以後，與土著的豬族爭國，故在神話上留有羿射封豨的故事。

滑縣春秋時爲衞地，而衞爲營室之分野，故在天文星座上，「營室謂之豕韋」。（廣雅釋天）我們從天文星座上，亦可以證明豕韋確在滑縣。

豕韋在後世與夏同盟，爲湯所討伐，詩經商頌長發：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害）。苞有三蘗，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旣伐，昆吾夏桀。

毛傳說：「武王，湯也」，鄭箋云：「韋，豕韋，彭姓也；顧、昆吾皆己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其實，不但在夏桀時，豕韋與夏爲同黨，在太康與羿之戰時，豕韋（河伯、封豨）或亦黨於夏，此可於逸周書嘗麥解中見之：

其在啓①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王，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卑＝俾）正夏略。②

不用說，此卽指五子家鬨，太康失國，夷羿來侵之事，而結尾說

① 「啓」字，原作「殷」，以形誤，此從盧文紹校正。

② 孫詒讓周書斠補卷三云：「案思當作卑，卽俾之省，言命彭壽伐武觀，使正夏之疆略也。」

「皇天哀禹，賜以彭壽，俾正夏略」，大概是說：上帝可憐禹，怕禹亡了國，絕了後嗣，所才差使彭壽出來救他們的國家，以恢復夏的疆土①此處的彭壽是什麼人呢？我以爲卽彭祖，祖因其長壽，故名之曰彭壽，天問曰：

彭鏗斟雉帝何饗，受壽永多夫何久長？

王逸注：「彭鏗，彭祖也…言彭祖進雉羹於堯，堯饗食之以壽考。彭祖至八百歲，猶自悔不壽，恨枕高而唾遠也。」洪興祖補注曰：「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又引莊子曰：「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伸，爲壽而已矣，此導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老者之所好也。」是彭祖有壽老之說，祖壽考，故可稱之曰彭壽。

彭壽既爲彭祖，而豕韋姓彭，國語鄭語說祝融八姓，內有大彭豕韋，其言曰：

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高注：八姓，己、董、彭、秃、妘、曹、斟、芈。），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為夏伯矣，大彭豕韋為商伯矣，當周未有。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

高注雖以大彭豕韋爲二國，但又云「豕韋，彭姓之別，封於豕韋者也」，可見亦以豕韋姓彭，詩經商頌鄭箋亦以豕韋爲彭姓。世

① 今本竹書紀年：「后啓十五年，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十六年帝陟。但愚以爲此正夏略之彭壽，非僅征服武觀，乃並羿事亦及之者。且五觀僅爲內亂，其嚴重不如夷羿之外患也。依前後方事推之，此彭壽實爲寒浞。

本作防姓（夏本紀索隱引），唐書宰相世系表作風姓者，皆彭之音譌。豕韋既姓彭，而逸周書云「皇天哀禹，賜以彭壽，俾正夏略」，直等於說皇天賜豕韋以復夏土，恰巧，在羿滅夏之時，豬族的寒浞把羿殺了，一方面豕韋亦卽豬，這樣看起來，彭壽不就是豕韋亦卽寒浞了麼？我們在這裡不但知道彭壽卽彭祖，而且知道彭壽亦卽豕韋和寒浞，這樣豕韋以豬爲圖騰這一命題，可以由此確立。

我們在末後有兩事可以申述者，一卽彭祖何以有長壽之傳說，二卽彭鏗爲什麼要斟雉。彭祖之長壽，可以圖騰部落的年代來解釋，卽彭祖以豬爲圖騰，一個圖騰部落，自原始時代，以至於有史時代（卽普通所說的神話時代），可以有幾百年的歷史，八百年一千年都不算多，因爲這個名字不是一個人的私名，而是圖騰部落的共名，後人不知，以爲一個人之名，見其有如此悠久的年代，遂漫以爲長壽，這樣就造成了彭祖「歷夏經殷至周，年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天問洪氏補注引神仙傳）的神話了。不用說這圖騰部落的酋長因此誤會就成神仙人物，一如其圖騰物在後世變成了祥瑞物一樣。我們在這裡要記住神仙是以這種姿態或原因而出現的。

第二、「彭鏗斟雉」，猶之乎羿射死封豨之後，「獻蒸肉之膏」，這種舉動純是戰爭時對於勝利的祈禱。但所可注意者，是羿與河伯封豨打仗時，而殺豬以祭祀上帝，這種舉動大似祭祀時對於敵人圖騰物的爲害，在那時的人相信圖騰物卽是部落的代表，亦卽該部落酋長的代表，換言之，圖騰物與部落及酋長同一體，殺死了敵人的圖騰，就等於殺死了敵人部落全體，這種心理的構成，在彼社會是非常合理的，在我們後來人看起來是非常不合

理的。恰與這相反的現象，是「彭鏗斟雉」，雉爲鳥，爲少皞氏鳥官之一，左昭十七年所謂「雉爲五工正」，則彭鏗殺雉饗帝，當亦非無意識的行動，大約也像羿殺豬一樣，同是對於敵人圖騰物的爲害，則雉或卽羿的圖騰。我們從這些神話的「附麗物」或「隱藏物」，可以推考圖騰的制度也如此。

羿殺豬，而豬不受危害，反把羿殺了，所以天問的作者問其「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悅）？」相反地，彭祖殺雉，而果斃敵人（羿），年代緜遠，「長無絕兮終古」，所以作者又問「帝何饗」，又問其「受壽永多夫何久長？」事本相類，義又一貫，而結果不同，所以我們的大詩人看了這樣的壁畫才呵而問之也。

（十二）說奡澆即鼇爲鼈圖騰

在后羿的「傳說叢」之中，最有趣味而且最難解的故事，莫過於澆的傳說了。我最初很爲這個故事所苦惱，本來想能在附錄裏隨便一說的，但幾經思索，始恍悟其中的道理，最要緊的就是發現奡與其他人物的關係。我們若不在這些關係之中找線索和解釋，換句話說，我們若不把它當做「傳說叢」之一環來處置，便無法瞭解其傳說的眞象的。我深信研究一切的神話，須要找尋全體之中各小組之間的連繫，離開互相關聯的大系統之中，作孤立的解釋時，卽使有一二可喜的新解，也多無當於事實。今依次試爲說明如左：

第一項應該解釋的，就是關於澆的名字。「澆」字誰都知道就是澆水的澆字，所以說文訓作「芺（沃）也」，可知顯非本字，並且澆音五弔切，亦非澆水之澆字音。論語憲問篇「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焉」，字作奡，漢書古今人表同，師古曰：「音五到反，楚辭所謂澆者也。」說文夰部云：「奡，嫚也，讀

若傲。」今本尚書益稷（古本在皋陶謨內）「無若丹朱傲」，字作「傲」。又作「敖」，卽傲，見說文𩑛字注。究竟奡字的本字本訓是什麼呢？難道說這個人眞如舊訓所說驕傲不馴，所以叫着傲、敖、奡麼？我以爲都不然。我以爲奡傲澆皆爲鼇字的假借，其本字爲鼇，卽鼈屬也。說文無鼇字，說文新附云：「海中大鼈也」。說文黽部云：

> 鼈，甲蟲也。（段玉裁注：「考工記注：外骨，龜屬，內骨，鼈屬。按鼈骨較龜稍內耳，實介屬也，故周易鼈龜為一屬。」）

淮南子覽冥訓：「於是女媧斷鼇足以立四極」，高誘注：「鼇，大龜，天廢頓，以鼇足柱之也。」說文，奡卽鼇，爲龜鼇之屬。

第二、離騷說：「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顚隕。」關於「強圉」兩個字的解釋，王逸說：「強圉，多力也。」洪興祖考異說：「一云被於彊圉」。聞一多先生云：「強圉禦卽是強禦，指龜之甲胄而言」。①雲謹案，師說甚是，奡被服甲胄，蓋因奡（鼇）以鼇爲圖騰，其服飾必須模倣龜鼈的樣子，以一硬殼被在身上，模倣那老鼈的厚甲，久而久之，這種服飾便變成實際的甲胄了。其先也許用藤條或是什麼編的，等到人類發明了銅，進入銅器時代，便用銅作甲，這樣便成了後世的甲胄了。

事變後，師來書云：

> 昨天發現澆是始作甲胄的人，因而楚辭中許多問題可以迎刃而解。呂覽勿躬篇：「大橈作甲子」，大橈卽澆，「甲」下衍「子」字，下文「黔如作虜首」，虜卽攎，字一作櫓，作樐，盾也，甲盾同類，故連擧。

① 見聞先生楚辭講授筆記。

偉哉吾師，其想像力逈非常人所能及者，其知道甲胄的製作是始於鼈族的圖騰裝飾，當一定同意於我的臆說吧！

總之，我們從澆服強禦，這一點上可以着實地證明之爲鼇。

第三、天問問及羿浞澆事時，忽然夾了一句：「鼇戴山抃，何以安之，釋舟陵行，何以遷之？」師曰：「鼇卽澆，澆有陸地行舟之傳說，故尚書益稷云：『無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①『罔水行舟』卽楚辭天問之『釋舟陵行』，亦卽論語之『奡盪舟』。釋、盪皆推也，太玄玄衝注：釋，推也。論語皇疏：『盪，推也。』天問問奡事，則上文之鼇，非奡莫屬。」②謹案天問「鼇戴山抃」一章，應下緊連。「湯（盪）謀易（夏）旅，何以厚之？覆舟斟尋，何道取之？」一章，今文失次，致中間介以「惟澆在戶，何求於嫂」三章。蓋上章之「釋舟陵行」卽此章之「覆舟斟尋」，「覆舟斟尋」爲澆事③，則上文之「釋舟陵行」，亦必爲

① 今本尚書益稷篇之「勿若丹朱傲」，釋文云：「傲一作奡」，則丹朱與傲（奡）爲二人。僞孔傳誤以二人爲一人，曰：「丹朱，堯子，擧以戒之。……丹朱習於無水陸地行舟，言無度，羣淫於家，妻妾亂用，是絕其世不得嗣。」孔穎達正義同，云：「無荒丹朱之傲，惟慢褻之遊，是其所好。」按丹朱卽「鴅鴸」，乃以鳥爲圖騰者，詳拉纂丹朱考，傲卽鼇，乃以鼈爲圖騰，爲圖騰，二者決非一人。今本益稷蓋以丹朱與敖之事相同，故連類及之。

② 亦見聞先生楚辭筆記。

③ 王逸以「覆舟斟尋」爲少康事，誤。洪氏補注曰：「左傳云：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然則取斟尋者，乃有過澆，非少康也。」

澆事，卽鼇事也。

我們在這裡應該附帶一提的，就是「湯謀易旅」幾個字的解釋，我疑心「湯」爲「盪」字之假借①，「易」爲「夏」之壞字「盪謀易旅」卽是盪謀夏旅，言以盪舟而與夏衆戰也。此湯字卽論語「奡盪舟」之盪，宋本說文及集韻類篇引論語「盪」並作「湯」可證。王逸章句曰：「湯，殷王也，言殷湯欲變易奡衆，使之從己，獨何以厚待之乎？」前後皆問夏事，中間忽出一殷湯，天問文義雖「不次序」，亦何至如此！故王逸注誤。奡之所以能盪舟以與夏戰，大概他是慣於水戰的民族，澆滅斟尋氏，而二斟舊說爲夏同姓諸侯，殆卽夏的近親部落，故謂之謀夏，旅卽軍旅之旅，亦卽左傳所言少康「有田一乘有衆一旅」之「旅」，謀夏旅，卽滅夏師，殺夏后相，然澆之自身亦出於篡奪，天不加誅，故天問作者問天獨何以厚待之也。②

第四、鼇既爲奡，則首句「鼇戴山抃，何以安之」之事亦應該與澆有關。王逸注曰：

> 鼇，大龜也。擊手曰抃。列仙傳曰：有巨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戲滄海之中，獨何以安之乎？

案列子湯問篇曰：

> 渤海之東有五山，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五山之根，無所連箸，常隨潮上下，往

---

① 丁晏楚辭天問箋亦讀「湯」爲「盪」。見廣雅叢書本。

② 愚意後代跑旱船之遊戲，其出處在此。因爲我相信許多民間遊戲多有一個悠久的傳統，且此傳統往往可以上溯至圖騰社會，卽由圖騰崇拜及圖騰樂舞所演變者，跑旱船或卽澆「釋舟陵行」之事乎？手頭無書，容後再誌。

> 還不得暫峙焉。仙聖毒之，訴之於帝，帝命禺彊，使巨鼇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爲三番，六萬歲一交焉。

關於「鼇戴山抃」傳說的來源，其詳細雖不可知，但這傳說源於澆的故事卻是無疑問的。因爲我們知道離騷上說「澆身被服強圉兮」，服強圉卽服甲，而鼇抃山的傳說之中亦有「強圉」的成份在內，因爲列子說帝命禺疆彊使巨鼇戴山，不用說「禺彊」卽是「強禦」，亦卽鼇。而離騷說爲澆事，天問說爲鼇事，可見澆必是鼇。

第五、我們應該補述的，就是碑下石趺的贔屓（音敝戲）也是源於澆的故事。文選張衡西京賦：「巨靈贔屓，高掌遠蹠。」薛綜注：「贔屓作力之貌也。」文選左思吳都賦：「巨靈贔屓，首冠靈山。」劉淵林注：「贔屓，有力壯貌。」廣韻六至贔字注：「贔屓，壯士作力貌。」而關於澆的傳說，古書亦謂之多力，王逸離騷注：「澆，寒浞子也；強圉，多力也。」天問注：「澆，古多力者也。」因爲相傳澆多力，故死後使之負碑，其後演變而爲戴山的傳說。所以我們以澆多力，與駝碑的鼇一點觀之，亦可證明澆之爲鼇。

我們在這裡要問爲什麼鼇有負碑負山的傳說呢？我想這是源於古人對於圖騰物的一種迷信。大概古時圖騰社會戰勝的部落往往對於戰敗部落的圖騰作種種的虐待。其虐待圖騰物的程度往往比實際上虐待亡國奴隸的程度有過之無不及，因爲他們相信圖騰物的威靈比人更大，虐待圖騰物的意義比虐待人爲大。殺死了一個人祇不過是那一個人沒有生命了，殺死了他們的圖騰，則可以使其全體人民喪失命。這是一件非常合算的事，當時任人皆知。

①鼇圖騰的澆翦伐夏之同姓國家，誅滅夏的國君（后相），其罪大惡極，在夏人看起來眞是不共戴天。所以一旦殺死了澆以後，他們就用種種的方法來殘害澆的圖騰鼇，其中之一就是用大石頭把鼇壓住，使其忍辱負重，永遠不得翻身。所以傳到現在的駝碑的鼇，我們不妨大膽地就是那作亂的鼇（澆），圖騰崇拜爲祖先崇拜所代替時，那一部分的鼇變成神話，叨着社會變革的光，把他們說成「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了，想不到這負碑的鼇，其背後有這樣的歷史，隱藏着這樣一件可憐的亡國故事。

第六、左傳說「浞用羿室，生澆及豷」，「羿室」左傳中雖未明言，但楚辭天問說了羿射河伯以後，便說「妻彼雒嬪」，顯然以雒嬪爲河伯之妻。大概羿殺死了河伯以後就把他的太太妻了。河伯爲河水之伯，雒嬪當然是洛水之嬪，河伯即臨河某一部落的酋長，雒嬪即臨洛居民的女子，我們看水經洛水注引古本竹書紀年曰：

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②

可知河伯洛伯爲兩個並存的部落。我們在上面已經知道河伯馮夷即封豨，乃以豬爲圖騰者，然則洛伯是用什麼當圖騰的呢？我想洛伯或許以鼈爲圖騰，此可由以下二事得其暗示。一、緯書中多言河出圖，洛出書，而洛書爲龜所負者，

河龍出圖，洛龜出書，成一赤文綠字，以授軒轅（尚書中候）。鄭玄注「龍銜圖而歲也，龜負書而出。」「堯率群臣東沈璧于洛，退候至于下稷，赤光起，元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同）

成王觀于洛，沈璧禮畫，王退，有元龜青純蒼光背甲刻玉，上蹐于壇。（同）②

洛水既有神龜，則洛伯可能以龜爲圖騰。並且我們猜想這種祥瑞觀念的來源一定是出于古代的圖騰信仰，那麼洛伯伯嬪大概以龜鼇爲圖騰。二、洛嬪在後世神話中名宓妃，一作虙妃，我以爲宓妃即鼇妃，乃以鼈爲圖騰者，猶之乎天問上所說禹的妻子閔妃一樣。天問說：

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塗山女之而通之于台桑？

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欲不同味，而快鼂（鼇）飽？

我在蚩尤考中說閔妃即是鼈妃，禹爲蛇圖騰，故其妻塗山氏女婦爲鼈圖騰，彼閔妃亦即此處的閔妃，不用說閔，宓雙聲，聲音甚近。我們又知道桀的元妃曰末喜，爲洛水女②，則閔妃、宓妃、末喜實皆鼈女③。假若我的證明不誤的話，則浞因羿室，即是說浞和洛姝即鼈女生了兒子奡（澆）當然是不足怪的。何以故呢？因爲古代子從母姓，即奉母之圖騰爲圖騰，其母爲鼈，她的兒子當然也是鼈，而不會是旁的東西。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相反地，從兒子之爲鼈這一點上證明雒嬪宓妃之爲鼈嬪鼈妃。

洛嬪既爲鼈妃，則她的形狀當是鼈頭鼈腦的一個大烏龜。從漁獵社會變成農業社會，從圖騰崇拜變成祖先崇拜，那些原始的圖騰的便變成祥瑞（好的方面），或妖孽（壞的方面），那些用

① 關於圖騰物之虐待，詳見蚩尤考論蹴鞠之舞及咸池之樂爲黃帝戰勝蚩尤後之圖騰樂舞，及儺戲考——中國古代遊戲中所見之圖騰遺痕，未刊。

② 今本竹書紀年置於帝芬十六年下。

① 參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② 見今本竹書紀年夏桀紀。

③ 假若再許我附會的話，那洛伯用的用字許是龜字古文的錯誤。

圖騰之爲名的酋長或女王便變成仙者（好人）和魔鬼（惡人）。洛嬪在後代也像西王母一樣由人妖變成仙女，王逸說：「羿又夢與洛水神嬪妃交接也」，不見洛妃在後世常有與人間交感的浪漫故事，與詩經周南漢廣所說的溪水神女一樣？所以陳思王以不羈之材，言歸東藩，駕過洛水時，便想入非非地夢見了她，看她的樣子是：

> 翩若驚鴻，婉若游龍，榮曜秋菊，華茂春松。……體迅飛鳧，飄忽若神，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洛神賦）

這樣綽約多姿的一位好女子，想不到從前是一個醜婆。這人物由醜化美的關鍵，便是人類文化進步的表現，其原因在農業社會代替了漁獵社會，故圖騰社會的先妣變成了神仙美女。我們在這裡瞭解一個神仙的如何構成。

雒嬪變成了洛神，河伯也變成了河神。河伯之妻洛嬪爲後世河伯娶婦風俗信仰之所在。史記滑稽列傳載魏西門豹治鄴禁鄴民爲河伯娶婦；楚辭九歌河伯爲祀河伯之文，而云「子交手兮東行，送美人兮南浦，波滔滔兮來迎，魚鱗鱗兮媵予」，殆亦爲河伯娶婦之事。蓋河爲伯，自不得不有夫人與之相配也。我們因說到雒嬪的問題，故聯類及之。

在這裏還應該附帶言及的，就是澆與其嫂通淫的問題。王逸章句說澆嫂卽女歧，大概是有道理的。我以爲女歧卽天問：「女岐無合，夫焉取九子。」王注：「女歧，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也。」此女岐爲星名，卽尾星，史記天官書：「尾爲女子」。這故事的變化雖不可知，但我疑心女岐或卽少康所差使者，則彼女或夏人之女，因之，女岐亦爲夏人之女乎？其詳細情形，書闕有間，

無從揣測。至澆通于嫂事①，爲後人所詆毀，今雖尙書益稷言傲，「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朋淫于家」卽天問之「館同（通）爰止」；「用殄厥世」，卽「親以逢殆」也。案圖騰社會之習慣，兄弟同妻，姊妹同夫，如舜與象共娶娥皇女英，二女共有舜與象，亦若王亥王恒共賓於有易氏之女，故天問云：「眩弟並淫，危害厥兄」，鼇（澆）之通乎其嫂是派定的，是理當的，用不着「往至其戶，佯有所求」。這眞是後人以己忖人的心理的表現。但是我們有了這樣一個故事的片鱗，對於傳說全貌明瞭不無裨益的。

（十三）鉏、窮石、斟灌、斟鄩、過、戈

我們在第三節「羿爲東夷之大君」中，論羿的故地在今山東德州北，卽漢書地理志所謂「鬲津，故有窮后羿國也。」猜想羿曾經住過這個地方。其後由山東進入河南滑縣，此卽在左傳（襄四）所說之鉏，後漢書郡國志濮陽有鉏城，卽此地。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鉏城在滑州衞城縣東十里。卽今衞輝府滑縣東方十五里的鉏城也。」路史國名紀亦以鉏在衞南，謂卽左氏襄公十一年城柤之柤。總之，我們知道羿原先是山東東夷，後來進入河南北部。且滑縣又爲古豕韋之國，（說詳後）卽豬國，亦卽河伯，羿所射之河伯在此，當然羿所遷之地亦在此。

左傳說羿自鉏又遷于窮石，此窮石之所在，說者紛紜，莫衷

① 路史後紀卷十三上寒浞傳：「澆恃多力，從欲不忍，惡虐以逞，朋淫不義，而通于邱嫂岐。日康娛自忘，館同所止，少康滅之，及女岐。」邱嫂卽寡嫂。關于女岐、女艾在傳說中之地位及其眞象不詳，姑闕疑，但相信決非如舊說之簡單。

一是①。但大致在河南，史記正義引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蓋本有窮氏所遷也」，而不言究在何處，左傳定公七年「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杜注云：「周地，不詳其處。」杜注又云：「劉在緱氏縣西北，尹則鞏縣西南，近偃師，有窮在劉尹二邑之間。」考洛陽南有通谷，疑卽窮石之所在，石谷二字形近，窮通二字義相反而實相成，或後人以窮谷地名不雅始改爲通谷。②若然，則通谷之地卽窮石之地望矣。曹子建洛神賦云：「余從京域（洛陽），言歸東藩，背伊闕，越轘轅，經通谷，陵景山」，李善注引華延洛陽記曰：「城南五十里有大谷，舊名通谷。」河南郡圖經按轘轅山在河南偃師縣東南，接鞏縣、登封二縣界，意卽今之嵩山山脈，曰：「景山，緱氏縣南七里。」則窮谷之所在當於洛陽一帶求之。且羿射河伯以後「妻彼洛嬪」，其所遷之地自應去洛不遠，否則便無法妻彼雒嬪了。

楚辭天問問及「浞娶純狐，眩妻爰謀。」以後又曰：「阻窮西征，巖何越焉？代爲黃熊，巫何活焉？」歷代注家皆以此四句爲羿事③，吾師聞先生曰：此四句殆亦羿事。山海經海內西經云:

> 海內昆侖之虛……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夷）羿莫能上岡之巖。

---

① 羅苹路史後紀注云：「窮石卽有窮之地，今壽之安豐地有窮谷窮水。」案在今安徽霍邱縣。呂思勉先生云：「窮僭地近英六，蓋偃鯉聚居之所，以此爲羿之故國，揆以事理，殊爲近之。」云云。

② 見今本竹書紀年。淸雷學淇紀年義證首倡此說，曰：「說者謂因其名不美，舉相反者易之，華延洛陽記：城南五十里有通谷（文選洛神賦注），卽是。」見梁隱氏雷學淇紀年義證論夏邑鄩鄩，載在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三期，通卷第二十七期）民國二十四年禹貢學會出版。

③ 羅苹路史後紀注云：「天問云：阻窮西征，巖何越焉」此謂羿也。

雲案此昆侖不必指定爲祁連山脈。凡高丘之地皆得稱昆侖。此山絕高，非羿莫能上。而山海經言昆侖，楚辭言窮。似乎這窮谷亦卽是昆侖之山。觀夫洛陽之南有嵩高熊耳之山，豈窮谷卽在此處山地乎？

斟灌、斟尋。杜預左傳注云：「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按壽光縣在今山東壽光縣。平壽縣在今山東濰縣。考斟尋古國名。字本作尋。以爲國邑，故作鄩。祝融後斟姓居云，故曰斟尋。斟姓後，夏人以封同姓，故世本曰斟尋氏姒姓。水經亙洋水注，漢書地理志注，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汲冢古文：「大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是斟尋爲大康、羿、桀三人之都。而尙書五子之歌序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此太康所居爲近洛水，不應遠居山東，且羿自鬲縣，入居河南，遷於鉏（滑縣），正有事於中原，亦不應忽爾引退，遠逝山東。則斟鄩之地望當於河南求之，不應該在山東。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漢書音義曰：「抖尋①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可謂一語破的。但斟鄩究竟在什麼地方，傅氏亦未言明。雷學淇紀年義證論夏邑鄩鄩曰：

> 此謂斟尋在河南，卽左傳所謂「郊鄩潰」，杜注所謂「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括地志所謂「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故鄩城」（張儀列傳正義）是也。……且太康之居，漢以前無明文，惟書序之言，紀年與之合。蓋洛汭卽洛水入河處，

---

① 斟尋之斟又作抖，見玉篇，錢大昕史記考異云：「艸書甚作七，與土相似，故斟或作抖，師古不能辨正，但音抖爲斟，廣韻亦兼收二字，蓋六書之不講，隋唐人已然矣。」

> 須謂處于其地，待其王馬之謂也。鄩城卽在洛汭西南五十餘里，傳云「居為近洛」，此之謂也。帝王世紀云:「夏太康五弟須于洛汭，在鞏縣東北三十里，」（漢書地理志注）
>
> 卽晉以前之鞏縣。水經注：所謂鞏縣故城者是，在今縣西南三十里，古時洛 汭在今縣正北，所謂洛口者是。……
>
> 尋邑故址在今鞏縣西南五十八里，……在郾師縣東北十三里。

此斟尋之可考者也。

斟灌之初地，據雷氏云在今山東曹州府西古觀城，云：

> 洛的止近斟尋，無所謂觀，北海之鄩灌，乃自河洛往遷者，無與于此。戰國策曰：「齊伐魏，取觀津」，高注云：「故觀邑臨河津，故曰觀津。」漢書地理志東郡有畔觀縣，應劭注云：「夏國也，東漢為衛國縣。」水經曰：「浮水故瀆，又東逕衛國縣故城南，古斟觀。」世紀曰：「斟觀，衛地。」臣瓚漢書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東郡灌縣也。」（水經巨洋水注）晉廢東郡立頓邱，改曰衛縣，見晉書地理志，後遂因之，隋以後改觀城縣，今山東曹州屬，縣之西古觀城是也。

是觀地之得名乃因啓子武觀之故，武觀爲顧子，後爲夏同姓諸侯，故夏后相於敗亡之餘往依之，後爲澆所滅。至斟灌地名之遷徙於壽光者，或爲民族之遷播所使然，其初地或在此而不在彼。左傳說寒浞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蓋滅其國而有其地，則過卽斟觀，並非二地。其「處豷于戈」者，杜注說「戈在宋鄭之間」，今歸德開封二地，卽宋鄭界。雷氏云：

> 開封之杞縣東北，有地名玉帳，或卽宋鄭隙地之玉暢也，戈當在此不遠。

未知然否。然史記夏本紀斟灌又作斟戈，錢大昕史記考異曰：「戈灌聲相近」，疑戈亦卽觀，與過同，疑未能明也①。

（十四）少康以後夏與鳥夷的鬥爭

我們從以上所論，知道夏和夷人的鬥爭卽是中原蛇部族和山東鳥部族的鬥爭，而鬥爭的最高峰便是羿滅了夏，經太康、仲康、相三世（今本竹書紀年云：八年寒浞殺羿）而其亂始息。代之而起的便是河南省北部的豬部族，他趕走了東方的夷人，把他們的大君羿殺了，又自己想當起天下的共主，把夏后相也殺了。其後寒浞爲羿的同黨靡所殺，澆和豷被女艾和后杼殺了，這樣便作成了蛇、鳥、豬三部族鬥爭的歷史。

我們再一回想夏人和東夷的戰爭，自啓與益戰，啓與有扈氏戰，以至於太康失國，后羿來侵，正是一貫的民族鬥爭史，因而使我們絕對相信后羿的傳說是有根據的。少康雖一時中興，把東夷趕回山東半島——這時候大概就是斟觀、斟鄩、過、戈諸地名遷徙到山東的時候——但並未完全擋住夷人的西侵，結果還是被夷人滅了。表現在這種事實上的，就是商湯之滅夏，建立殷代的事實。我們可以說終夏之世，夏始終是被東夷所困，這大概因爲夏人已進入於農業社會，而夷人還是一個漁牧遊獵的民族，所以在神話上表現出那些善射的故事。夏被商所滅，祇不過是如一般農業民族被漁獵民族所侵害的一種反復的常見的諸例之一耳。

我們用古本竹書紀年和今本竹書紀年及後漢書東夷傳三個材

① 呂思勉氏云戈斟觀觀，其地亦在河洛，云：「斟觀說已見前。（雲案與雷學淇說同）。斟戈，索隱云：『左氏世本皆作斟灌』，則戈滅之地。竊疑戈斟灌，過卽斟鄩，寒浞滅二國後，以分處其二子，地亦在河洛之域也。」（先秦史第八章夏殷西周事跡，葉九十七。）

料互相參證，可以稍睹夏人和東夷鬥爭的史實，並且補苴史記夏本紀的不足。

〔少康〕少康卽位，方夷來賓。（古本今本紀年同，今本作二年）

〔后芬〕后芬卽位三年，九夷來御。（同上）

〔后荒〕后荒卽位元年，以玄珪賓於河，命九〔夷〕，東狩于海，獲大鳥。（古本，王國維云九字下或奪夷字，疑謂后芬時來御之九夷。今本作帝芒）。

〔后泄〕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今本古本並同，惟今本陽夷作黃夷）

〔不降〕不降卽位，六年伐九苑（同上，雲案九苑或為九夷之誤）。（下隔帝扃一世）

〔帝厪〕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同上，今本作八年，胤甲卽帝厪。下隔帝孔甲，帝皋二世。）

〔后發〕后發（癸？）卽位元年諸夷賓於王門，諸夷入舞。（同上）

〔帝桀〕后桀伐岷山，進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於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古本，今本作十四年，文字稍異）。

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日並出。（今本，王國維氏疏證書云：「開元占經六引尚書考靈耀：黑帝之亡，三日並照」。又引孝經緯：「夏時二日並出，讖曰：桀無道，兩日照。」）

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獲桀于焦門，放之于南巢。（今本）

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古本今本並同）

我們看這以上所引材料，都可以看出夏人和夷人的交涉，時而賓服，時而畔離，爲害最甚。夏人受東夷的危害宛如周人受西戎的危害一樣，而結果都被他們各自的宿敵顛覆滅亡了。少康中興是因爲他把東夷一時地打退了，所以史家名之曰中興，猶之乎周宣王時地把玁狁打敗，而史家把他也叫做中興一樣。後漢書東夷傳也說：「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帝芬、后荒、后泄三世，九夷來賓，后荒更東狩於海，獲大鳥，這大鳥疑心是鳥夷的圖騰。帝下降時，伐九苑，「九苑」殆卽「九夷」之譌；故帝厪時，天有妖孽，十日並出。這十日不用說就是羿以前所射過的十日，皆十夷之以日爲圖騰者。這十日又等於是說十夷又起來作亂。其年帝厪薨，究竟他的死是不是爲夷人所殺，都有問題的。「桀爲暴虐，諸夷內侵」（後漢書東夷傳），觀桀伐岷山，得二女，岷山疑爲齊之汶山，爲東夷之地，二女既爲伐岷山所得者，則二女當亦爲東夷之二女，這一點我們又可由二女之名琬、琰得知。我們知道山海經大荒東經說「有女和月母之國，有人名曰鳧，曰⿰犭炎（⿰炎鳥），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我們說鵷⿰炎鳥卽東方的鳥夷，其人以鳥爲名，恰巧，卽以鳥爲圖騰，桀伐東夷所得的二女，亦名琬琰，亦不用說琬琰卽鵷，卽⿰炎鳥，與月母之國二女子之名完全相合。不知桀伐東夷，得其二女以爲嬪妃。其元妃妹嬉遂與伊尹通，共同謀夏，我們看古本竹書紀年說「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疑末喜爲洛伯之女，則末喜之末，或爲虔妃之虔之共同的假借字，其

故殊未可知也。楚辭天問云：

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何殛焉？

王逸章句說：「蒙山、國名也，言夏桀征伐蒙山之國，而得妹嬉也。言桀得妹嬉，肆其情意，故湯放之南巢也。」以末喜爲桀伐蒙山（即岷山）所得者，說殊溷淆，究不若古本竹書紀年之說爲當。

統觀以上，可知終夏之世，夏人始終和東夷不斷地鬥爭，更可知后羿之篡夏，祇不過是在這長久的夷夏交爭之中的一個高潮，但結果夏還是被東夷之商滅了。我們看竹書紀年和後漢書東夷傳，關於在商代東夷作亂的紀事，僅仲丁六年征藍夷一次，河亶甲四年征藍夷（此年號據今本竹書紀年）其餘四百九十六年之間竟全無記載，這表示商人本爲東夷，商湯滅夏，等於夷人滅中國，夷人卻作統治者，當然無用其內鬨了。等到周滅商以後，這些夷人又聯合起來寇周，有淮夷徐戎等等，後來周公東征，好容易才把這些夷人打平了，後漢書東夷傳說：「管蔡畔周，乃招誘夷狄，周公征之，遂定東夷。」我們看這些書本上的記載，揆情度理，一一皆有所依據，又不獨后羿之傳說爲然也。

夷夏東西說

傅斯年

這一篇文是我在「九一八」以前所作「民族與古代中國史」一書中的三章。這一書已成之稿大致寫在「九一八」前兩年至半年間，這三章是二十年春天寫的，因時局的影響，研究所遷徙兩次，我的工作全不能照預定呈現，所以這一書始終不曾整理完。現在把其中的三章，即本文的三章，編成一文，敬爲　蔡孑民師壽。因爲本是一部書，所以中間常提到他章，現在改作「別見某文，未刊」，這一篇中的中央思想，是我十餘年前的見解，此數章寫成亦在數年前。這幾年中我沒有在這一線上用工夫，所以除字句略加修正及末一節以外，幾全是當年的原文。此文本應附圖，現在亦來不及作了。

二十三年十月

自東漢末以來的中國史，常常分南北，或者是政治的分裂或者由於北方爲外族所統制。但這個現象不能倒安在古代史上。到東漢，長江流域纔大發達，到孫吳時，長江流域纔有獨立的大政治組織。在三代時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進，由部落到帝國，是以河，濟，淮，流域爲地盤的。在這一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勢只有東西之分，並無南北之限。歷史憑借地理而生，這兩千年的對峙，是東西而不是南北。現在以考察古地理爲研究古史的一個道路，似足以證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體上有東西不同的兩系統。這兩個系統，因對峙而生爭鬥，因爭鬥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進展。夷與商屬于東系，夏與周屬于西系。以下四章是爲求能證明這個設定而寫的。先從商代說起，上溯夏后氏者，因爲

* 本文原載於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

後王事跡多，容易看清楚，先討論他，於了解此文之命意上似乎便當些。

一　亳一商一殷

（一）商代發跡於東北渤海與古兗州是其建業之地

下列數事，合起來可證成本節標題所假定。

甲．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這個故事的意義，可以呂氏春秋音初篇所記說明之。

有娀氏有二佚女，為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諡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為北音。

商頌中所謂「玄鳥」及「有娀」之本事，當即此說之內容。此一神話之核心，在於宗祖以卵生而創業。後代神話與此說屬於一源而分化者，全在東北民族及淮夷。

現在將此神話之重要材料錄於下方。

［論衡吉驗篇］　北夷槖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對曰「有氣如大鷄子，從天而下，我故有娠。」後生子，捐於猪溷中，猪以口氣噓之，不死。復徙置馬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王疑以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東明，令牧牛馬。東明善射，王恐奪其國也，欲殺之。東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擊水，魚鼈浮為橋，東明得渡，魚鼈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餘，故北夷有夫餘國焉。（魏志三十夫餘傳注引。魏略同。）

「魏書高句麗傳」　高句麗者，出於夫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為夫餘王閉於室中，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與豕，豕又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王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破殼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餘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將有異志，請除之。王不聽，命之養馬。朱蒙每私試，知有善惡，駿者減食令瘦，駑者善養令肥。夫餘王以肥者自乘，以瘦者給朱蒙。後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雖矢少，殪獸甚多。夫餘之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告朱蒙曰，「國將害汝，以汝才略，宜遠適四方。」朱蒙乃與烏引烏違等二人棄夫餘東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濟無梁，夫餘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濟？」於是魚鼈並浮，為之成橋。朱蒙得渡，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見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衲衣，一人著水藻衣，與朱蒙至紇升骨城，遂居焉。號曰高句麗，因以為氏焉。

［高麗好大王碑］　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生子有聖□□□□□□命駕巡東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為我連葭浮龜，」應聲卽為連葭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永樂□位，因遣黃龍來下迎王，王於忽本東岡黃龍

負昇天。

高麗王氏朝金富軾撰［三國史記高句驪紀］ 始祖東明聖王姓高氏，諱朱蒙（一云鄒牟，一云象解。）先是扶餘王解夫婁老，無子，祭山川求嗣。其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相對流淚。王怪之，使人轉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蛙一作蝸。）王喜曰，「此乃天賚我令胤乎？」乃收而養之，名曰金蛙。及其長，立為太子。後其相阿蘭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號曰迦葉原，土壤膏腴，宜五穀，可都也。』」阿蘭弗遂勸王移都於彼國，號東扶餘。其舊都有人，不知所從來，自稱天帝子解慕漱來都焉。及解夫婁薨，金蛙嗣立。於是時得女子於大白山南優渤水，問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花，與諸弟出遊，時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誘我於熊心山下鴨綠邊室中私之，卽往不返，父母責我無媒而從人，遂謫居優渤水。」金蛙異之，幽閉於室中。為日所炤，引身避之，日影又遂而炤之，因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許，王棄之於犬豕，皆不食，又棄之路中，牛馬避之，後棄之野，鳥覆翼之。王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兒破殼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歲，嶷然異常，自作弓矢射之，百發百中。扶餘俗語善射為朱蒙，故以名云。金蛙有七子，常與朱蒙遊戲，其伎能皆不及朱蒙。其長子帶素言於王曰，「朱蒙非人所生，其為人也勇，若不早圖，恐有後患，請除之。」王不聽，使之養馬。朱蒙知其駿者而減食令瘦，駑者善養令肥，王以肥者自乘，瘦者給朱蒙。後獵于

野，以朱蒙善射，與其矢小，而朱蒙殪獸甚多。王子及諸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之，告曰，「國人將害汝，以汝才略，何往而不可？與其遲留而受辱，不若遠適以有為。」朱蒙乃與烏伊摩離陝父等三人為友，行至淹淲水（一名蓋斯水，在今鴨綠東北。）欲渡無梁，恐為追兵所迫，告水曰，「我是天帝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者垂及，如何？」於是魚鼈浮出成橋，朱蒙得渡，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朱蒙行至毛屯谷（魏書云，至普述水），遇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衲衣，一人着水藻衣。朱蒙問曰，「子等何許人也？何姓何名乎？」麻衣者，曰「名再思，」衲衣者，曰「名武骨，」水藻衣者曰，「名默居，」而不言姓。朱蒙賜再思姓克氏，武骨仲室氏，默居少室氏。乃告於衆曰，「我方承景命，欲啓元基，而適遇此三賢，豈非天賜乎？」遂揆其能，各任以事，與之俱至卒本川（魏書云，至紇升骨城。）觀其土壤肥美，山河險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宮室，但結廬於沸流水上居之。國號高句麗，因以高為氏（一云，朱蒙至卒本，扶餘王無子，見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時朱蒙年二十二歲，是漢孝元帝建昭二年。

［朝鮮舊三國史東明王本紀］ （案、原書已佚，日人今西龍在內藤虎次郎頌壽紀念史學論叢中所作「朱蒙傳說」據高麗王氏朝李奎報李相國文集中之東明王篇註釋輯錄成篇並以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平安道平壤條所載者補訂之。此處所引，卽據今西龍氏輯文。）夫餘王解夫婁老無子，祭山川求嗣。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流淚。王怪之，使人轉

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王曰，「此天賜我令胤乎？」乃收養之，名曰金蛙，立為太子。其相阿蘭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號迦葉原，土宜五穀，可都也。」阿蘭弗勸王移都，號東夫餘。於舊都解慕漱，為天帝子來都。漢神雀三年壬戌歲（四月甲寅），天帝遣太子降遊扶餘王古都，號解慕漱。從大而下，乘五龍車，從者百餘人，皆騎白鵠，彩雲浮於上，音樂動雲中，止熊心山，經十餘日始下。首戴烏羽之冠，腰帶劍光之劍，朝則聽事，暮卽升天，世謂之天王郎。城北青河河伯（青河今鴨綠江也）有三女，長曰柳花，次曰萱花，季曰葦花。三女自青河出遊熊心淵上，神姿艷麗，雜佩鏘洋，與漢皋無異。王謂左右曰，「得而為妃可有後胤。」其女見王，卽入水。左右曰，「大王何不作宮殿，俟女入室，當戶遮之？」王以為然。以馬鞭畫地，銅室俄成，壯麗於空中。王三席置樽酒，其女各座其席，相勸，飲酒大醉，云云。王俟三女大醉，急出遮。女等驚走，長女柳花為王所止。河伯又怒，遣使告曰，「汝是何人，留我女乎？」王報云，「我是天帝之子，今欲與河伯結婚。」河伯又使告曰，「汝若天帝之子，於我有求婚者，當使媒，云云，今輒留我女，何其失禮？」王慙之。將往見河伯，不能入室。欲放其女，女旣與王定情，不肯離去，乃勸王曰，「如有龍車，可到河伯之國。」王指天而告，俄而五龍車從空而下。王與女乘車，風雲忽起，至其宮。河伯備禮迎之，坐定，謂曰，「婚姻之道，天下之通規，為何失禮辱我門宗？」河伯曰，「王是天帝之子，有何神異

？」王曰，「唯在所試。」於是河伯於前庭水化為鯉，隨浪而游，王化為獺而捕之，河伯又化為鹿而走，王化為豺逐之，河伯化為雉，王化為鷹擊之。河伯以為誠是天帝之子，以禮成婚。恐王無將女之心，張樂置酒，勸王大醉（河伯之酒七日乃醒），與女入於小革輿中，載以龍車，欲令升天。其車未出水，王卽酒醒。取女黃金釵，刺革輿，從孔獨出升天。河伯大怒其女，曰，「汝不從我訓，終辱我門。」令左右絞挽女口，其脣吻長三尺，唯與奴婢二人貶於優渤水中。優渤，澤名，今在太伯山南。漁師强力扶鄒告金蛙曰，「近有盜梁中魚而將去者，未知何獸也？」王乃使漁師以網引之，其網破裂。更造鐵網引之，始得一女，坐石而出。其女脣長，不能言，令三截其脣，乃言。王知天帝子妃，以別宮置之。其女懷牖中日曜，因以有娠，神雀四年癸亥歲夏四月，生朱蒙。啼聲甚偉，骨表英奇。初生，左腋生一卵，大如五升許。王怪之，曰，「人生鳥卵，可為不祥。」使人置之馬牧，羣馬不踐，棄於深山，百獸皆護，雲陰之日，卵上恒有日光。王取卵送母養之，卵終乃開，得一男。生未經月，言語並實。謂母曰，「羣蠅潛目，不能睡，母為我作弓矢。」其母以蓽作弓矢與之，自射紡車上蠅，發矢卽中。扶餘謂善射曰朱蒙。年至長大，才能兼備。金蛙有子七人，常共朱蒙遊獵。王子及從者四十餘人，唯獲一鹿，朱蒙射鹿至多。王子妬之，乃執朱蒙縛樹，奪鹿而去，朱蒙樹拔而去。太子帶素言於王曰，「朱蒙神勇之士，瞻視非常，若不早圖，必有後患。」王使朱蒙牧馬，欲試其意。朱蒙內懷恨，謂母曰，「我

是天帝之孫，為人牧馬，生不如死，欲往南土造國家，母在，不敢自專，云云。」其母曰，「此吾之所以日夜腐心也。」「吾聞士之涉長途者，順憑駿足，吾能擇馬矣。」遂往牧馬，卽以馬鞭亂捶，羣馬皆驚走，一騂馬跳過二丈之欄。朱蒙知馬駿逸，潛以針捶馬舌，痛不食水草，其馬瘦悴。王巡行馬牧，見羣馬悉肥，大喜，仍以瘦錫朱蒙。朱蒙得之，拔其針加餧云。暗結烏伊摩離陜父等三人。南行至淹滞，一名蓋斯水，在今鴨綠東北，欲渡無舟。恐追兵奄及， 乃以策指天，慨然嘆曰，「我天帝之孫，河伯之甥，今避難至此，皇天后土憐我孤子，速致舟橋。」言訖，以弓打水，龜鼈浮出成橋，朱蒙乃得渡。良久，追兵至。追兵至河，魚鼈橋卽滅，已上橋者皆沒死。朱蒙臨別，不忍睽違。其母曰，「汝勿以一母為念。」乃裹五穀種以送之。朱蒙自切生別之心，忘其麥子。朱蒙息大樹之下有雙鳩來集。朱蒙曰，「應是神母使送麥子。」乃引弓射之，一矢俱擧，開喉得麥子。以水噴鳩，更蘇而飛去，云云。王行至卒本川，廬於沸流水上，國號為高句麗。王自坐茀絕之上，略定君臣神。（中略）在位十九年，秋九月，王升天不下，時年四十，太子以所遺玉鞭葬於龍山，云云。（下略）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　（故宮博物院藏本。按、清太祖實錄今已發見者有三本，一名太祖武皇帝實錄，藏北平故宮博物院，是最初本。一名太祖高皇帝實錄，是一稿本，塗改數遍，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亦名太祖高皇帝實錄，藏北平故宮博物院，已由該院印出，此爲最後之本。又有滿洲實錄，藏瀋陽故宮博物院，已由該院影印，

文飾較少，當在故宮第一本及中央研究院稿本之間。今錄故宮第一本，而注明瀋陽本之異文。）　長白山高約二百里，週圍約千里。此山之上有一潭名他們（瀋陽本作闥門），週約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滹三江，俱從此山流出。鴨綠江自山南瀉出向西流，直入遼東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瀉出向北流，直入北海。愛滹江向東流，直入東海。此三江中每出珠寶。長白山山高地寒，風勁不休，夏日環山之獸俱投憩此山中（瀋陽本此下有云，此山盡是浮石，乃東北一名山也。又以下提行。滿州源流，滿洲原起於長白。）山之東北布庫里山下一泊，名布爾（瀋陽本作勒）瑚里。初，天降三仙女浴於泊，長名恩古倫，次名正古倫，三名佛庫倫，浴畢上岸，有神鵲銜一朱果置佛庫倫衣上，色甚鮮妍。佛古（瀋陽本作庫）倫愛之不忍釋手，遂銜口中。甫著衣其果入腹中，卽感而成孕。告二姊曰，「吾覺腹重不能同昇，奈何？」二姊曰，「吾等曾服丹藥，諒無死理，此乃天意俟爾身輕上昇未晚。」遂別去。佛庫倫後生一男，生而能言，倏爾長成。母告子曰，「天生汝，實令汝為夷國主（瀋陽本作定國），可往彼處將所生緣由一一詳說，」乃與一舟，「順水去，卽其地也。」言訖，忽不見。其子乘舟順流而下，至於人居之處，登岸，折柳條為坐具，似椅形，獨踞其上。彼時長白山東南鰲莫惠（地名）鰲多理（城名此兩名瀋陽本作鄂謨輝鄂多理），內有三姓夷酋爭長（瀋陽本作爭為雄長），終日互相殺傷。適一人來取水，見其子擧止奇異，相貌非常，回至爭鬬之

處，告衆曰，「汝等無爭，我於取水處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虛生此人，盍往觀之。」三酋長（瀋陽本作三姓人）聞言罷戰，同衆往觀。及見，果非常人，異而詰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華語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理雍順，天降我定汝等之亂。」因將母所囑之言，詳告之。衆皆驚異曰，「此人不可使之徒行。」遂相插手為輿，擁捧（瀋陽本作護）而回。三姓人息爭，共奉布庫里英雄（瀋陽本作哩雍順）為王，以百里女妻之。其國定號滿洲，乃其始祖也。（南朝誤名建州。）

如上所引，可知此一傳說在東北各部族中普遍與綿長。此即東北人之「人降」一神話，在東北人以外，古淮夷亦有此神話：

［史記秦本紀］秦之先，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

按，此雖記秦之祖，然實叙淮夷之祖，因秦本嬴姓，嬴姓在商代，憑殷人西向之勢，自岱南出建部落于西北，事見秦本紀。淮夷本是東海上部類，詩魯頌「至於海邦，淮夷來同，」是其證。然則淮夷與東北沿海諸族同其人降之神話，本不足怪。且此處之神話，明明歸本於顓頊氏，顓頊正是東北方部落之宗神。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顓頊之墟也。」可以為證。淮夷有此神話，正自東北來，即當入之東北一類中也。

然而此一神話殊不以東北為限，殷商亦然。詩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所謂「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者，據鄭箋云：「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有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是謂玄鳥之卵，入有娀氏女之腹。遂生商祖。然則商頌中此

一神話，與上文所舉後來東北各部族中之神話，明明白白是一件事，至少是一個來源。持此以證商代來自東北，固為不足，持此以證商代之來源與東北有密切關係，至少亦是文化的深切接觸與混合，乃是頗充足，很顯然的。①

乙．詩商頌，「宅殷土茫茫。」我們要看商所宅之殷土在何處。自武乙以來所都之處史記稱之曰殷墟，殷墟正在洹水南岸，今河南安陽境。不過這是後來的話，不足證殷商之本在河北。當更由他法尋求稱殷商部族之本土。呂氏春秋愼大覽：「親郼如夏。」高誘曰：「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畢沅證之曰：「書武成，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二字聲本相近。」然則殷即郼，郼韋衞三字當為一字之異體。今能尋衞韋之所在，則殷土之原來地望可知。衞者，康侯封所受之國名，康侯之國名衞，並非康侯自他處帶去（若燕之本不在薊，魯之本不在曲阜），而為其地之舊名者，可以下列考量證之。康叔本封于康，故建侯於衞時猶曰康叔，其子猶曰康伯，從此可知衞為昧邦（即詩之沬鄉牧野）之本名，當今彰德衞輝大名一帶之地。韋者，一曰豕韋，左傳哀二十四杜注，曰：「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晉白馬縣當今滑縣東境一帶。其四圍正在古所謂河濟之間。呂氏春秋有始覽又云：「河濟之間為兗州，衞也。」此尤明示衞之地望，更由此可知稱殷之原來所在。其實殷兗（古作沇）二字，或者也不免是一詞之變化，音韻上非不可能。此說如不錯，則殷衣，韋，郼

① 此節含義已見拙著東北史綱初稿第一卷一四至二四頁。彼處於本文所引資料外，更及「妣乙」一辭。今承董作賓先生告我「王國維所釋『妣乙』二文實是『河』字，其「[illegible]」一字，則為『岳』字。」按、董說甚確，故刪是段。

，衞，沇，兖，盡由一源，只緣古今異時成殊名耳。商之先世，於建業蒙亳之先（說詳下）宅此殷土，則成湯以前先公發祥自北而南之踪跡，可以推知矣。

丙．詩商頌「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試爲「景員維河」之國家設想，最近之海爲渤海，最近可能之海外爲遼東半島或朝鮮西北境。相土爲商代甚早之先王，在契之後，湯之前，並在王恒王亥之前。以如此早之一代，竟能戡定海外，則其根據地必去渤海不遠。紂殁後，殷人以亡國之餘，猶得憑箕子以保朝鮮，朝鮮如不早在其統治之內，甚難以亡國餘燼，遠建海邦。然則箕子之東，只是退保遼水之外，「從先王居」而已，猶之金亡後猶在混同江邊保其女眞族，元亡後猶在漠南北保其蒙古族。①

據以上三事，則最早最可信之史料——商頌——已明明告我們，殷代之祖先起自東北方矣！然證據尚不只此。

丁．王恒亦是殷先王世系中甚早者，他與有易有一段相殺的故事（王國維考之甚確）。按，都邑之名每以遷徙而移，水名則不移，有易之地望可以易水所在推知其概。王恒王亥上甲微三世既皆與有易發生關係而王恒且爲有易虜去作牧夫，則此時殷先公之國境，必與有易毗連可知，即必在今河北省境北部或中部可知。查王國維所證與此事有涉之天問十二韵云：

> 該（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易之誤，據王考），牧夫牛羊？于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

① 左昭九，「肅愼燕亳，吾北土也。」此當爲亳之本土，說詳下。又，朝鮮一辭不見六經，按之司馬相如上林賦「齊……斜與肅愼爲界」西漢齊國之斜界正爲朝鮮，或者戰國以來所謂朝鮮，即古之肅愼耶？說別詳。

> 以肥之？有扈（易）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徃營班祿，不但（疑旦之誤。）還來？昏微遵跡，有狄（易之借字，據王考）不寧，何繁鳥萃棘（疑林之誤），負子肆情？眩（亥）①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

今更據文義推測此一故事之大略面目。一個故事，每因同源異流之故，化爲幾個不同的面目，現在看看天問中這個故事的面目，果與其他記同一故事者合否。照這十幾韵中的含義，大約殷王季是這個故事中一個重要的人物，大約服牛之功是當歸之于季的，所以談到他的兒子們，一則曰，「該秉季德，」再則曰，「恒秉季德。」此點正與國語祭統合，二者皆以爲冥（據王考，即季）有大功，然則王氏以爲「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在天問或不如此。天問既曰該恒秉季德，是此一重要制作在王亥不過承襲父業，或者天問作者心中是以王季據此制作之任者。王季有幾個兒子，其中亥恒皆能秉父德，不幸亥①之諸弟（恒當除外）實行「共妻主義」，偏這羣人自己沒遭禍事，禍事到老兄頭上，所謂「危害厥兄」也。此與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所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當系一件故事之不同說法，竹書歸罪于王亥，天問歸罪于其

① 此處眩字疑亦亥之誤字。蓋上文正說王亥王恒上甲微，下文又說湯之創業，不應中間忽挿入舜家故事，如玉逸所解者。即使信國語「商人禘舜」之舜字不誤，亦應列于「簡狄在臺嚳何喜」之前。天問驟看似語無倫次者，然若以「故事系統」論其次序，以韵讀定其錯簡或不錯，當知實非漫無連貫者。故舜事無論如何解不當入之此處也。又眩豥二字在篆文雖不可亂，在隸書則甚易訛也。

弟耳。所謂「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蓋上甲微在國敗君亡之後，能振作舊業，壓迫有狄，有狄爲之不寧，此與魯語祭統所謂「上甲微能帥契」者相合。不過，據天問之發問者，微不是王亥之子，而是亥之弟之子，故有天道難知之感，以並淫作詐害及子兄之人，其後嗣乃能長盛，爲不平也。如上所析解此一故事，諸書用之者大同小異，蓋此故事至晚周已有不同之面目。然其中有一點絕無異者，卽湯之先世在此期中歷與有易鬪爭，卒能勝有易，故後世乃大。夫易水所在，古今未改，有易所在，卽可推知，以數世與有易鬬爭之國，必爲有易之鄰國可知，必在今河北省中部或南部亦可知矣。

戊. 山海經中所說之地望，初看似錯亂，如匈奴見于南方，流沙見于東方之類。但全部排比一下，頗有一個線索可尋，而大荒經中之東西南北，尤不紊亂。今將大荒東經中所載一切帝王之跡抄之如下。

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

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

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

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姜姓。

東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踐兩黃蛇，名曰禺䝞（北經作禺號）。黃帝生禺䝞，禺䝞生禺京。禺京處北海，禺䝞處東海，是惟海神。

有困民國，勾姓，而食（郝懿行云，勾姓下而食上當有闕脫），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念有易潛出爲國于獸方食之，名曰搖民。帝舜生戲，戲生搖民。

有五采之鳥相鄉棄沙，惟帝俊下友。

東荒之中有山，名曰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

東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獸。……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

據此我們可說帝俊竟是大荒東經中唯一之帝。此外少昊一見，謂其孺顓頊于此；黃帝二見，一謂其爲處于東海之禺䝞之祖，一謂其得夔；舜一見，謂其爲搖民之祖：皆不多見。至于中容王亥，一爲俊之子，一則殷先王，正在一系中。又帝俊之見于他卷者，僅大荒南經，「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帝俊生季釐」，「羲和者，帝俊之妻」；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大荒北經，「東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間，附禺之山，……帝顓頊有九嬪葬焉。……丘方員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爲舟，……丘西有沉淵，顓頊所浴」；及海內經末段之綜記帝族統系。除海內經末段另文詳論外，所有大荒經南西北三方中之帝俊，多是娥皇一故事之分化，至大荒北經所記帝俊竹林，雖列入北經，按其所述之地望，實在東北。由此統計以看帝俊之跡，及其宗族，獨佔東北方最重要之位置。帝俊既見於殷墟文字，稱曰高祖，而帝俊之地望如此，則殷代龍興之所在可知。

綜上列五事以看，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相互參會均指示我們商起于東北，此一說謂之爲已經證成可也。

（二）亳

然而竟有人把商代也算到西方去，其故大概由于亳之地望未看清楚，太史公又曾胡里胡塗說了一句。他說：「或曰：『東方

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夫作事者必于東南，收功實者常于西北。故禹興于西羌；湯起于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這話裏邊，只湯起于亳一說爲無着落，而徐廣偏「希意承旨」，以說「京兆杜縣有亳亭，」于是三亳阪尹之外，復有此西亳，而商起東北之事實竟有太史公之權威作他的反證！①查亳之所在，皇甫謐已辨之，宋人亦有論及。在近代，有孫星衍（見外集湯都考）、胡天游（見石笥山房集）、郝懿行（見山海經箋疏）、金鶚（見求古錄禮說）、畢亨（見九水山房文存）、王國維（見觀堂集林）皆主偃師之西亳爲後起之亳，湯之始都應在東方。湯自東徂西之事，在今日已可爲定論。諸家所說，今不具引，僅於所論之外，補申兩事：

甲. 亳實一遷徙之名。地名之以居者而遷徙，周代猶然。宗周成周雖于周上冠字，其號周則一。魯本不在今山東南境，燕本不在今河北北境，皆因徙封而遷。（說見拙箸大東小東說）韓本在渭水流域，而詩韓奕，「燕師所完」，「以爲北伯」之韓，必在今河北省境。魏本在河東，而遷大梁後猶號魏。漢雖仍封梁王

① 按，京兆有亳亭一說，史記曾言及。封禪書記秦地諸祠祀有云，「於社亳有三主社之祠。」秦本紀云，「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途滅蕩社。」索隱曰，「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集解引皇甫謐曰，「亳王號湯，西夷之國，……非殷也。」據此，知周桓王時之亳王，乃西戎君長，不關殷商。其居京兆杜縣，當由犬戎之亂，入據畿甸。西周盛時，斷不容臥榻之旁，由人酣睡。意者殷克鬼方後，子姓有統率戎人部落者，逮殷之滅，遂襲亳王之號，及周之亂，遂據杜縣。無論此說當否，此乃後代事，不能據之以證商代之淵源。商人何來，固當以早年地理證之，亳人發跡之所在求之，若求之於八九百年後之地名恐無當矣。

于此，而曹魏初建國，仍在此地。後世尙如此，早年「無定居」時遷徙較易，則洛邑號周，章墟號商，亦甚自然。魯有亳社之遺，可知亳者乃商人最初之國號，國王易其居，而亳易其地，原來不是亳有好些個，乃是亳王好搬動。或者有亳社之地皆可稱亳。王國維君證湯之亳爲漢之山陽郡薄縣（今山東曹縣境），以左傳哀十四年，「宋景公曰，薄宗邑也」爲證，其說至確，然不可謂湯之所居但以此爲限。偃師之亳雖無確證，然湯實滅夏，夏之區宇布於今山西河南省中，兼及陝西，而其本土在河東（詳下章）。史記，「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集解引孔安國曰，「地在安邑之西。」按之呂覽等書記吳起對魏武侯云：「夏桀之國左河濟，右大行，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則鳴條在河東或不誤。然則湯對夏用兵以偃師一帶地爲根據，亦非不可能者。且齊侯鎛鐘云：「虩虩成唐（湯）又敢（嚴）十（在）帝所。尃受天命，刻（克）伐夏（履）同，敱（敗）乃靈師，伊少（小）臣隹補（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從孫容仲釋）則成湯實滅夏桀而居其土。此器雖是春秋中世之器，然此傳說必古而有據。又南亳雖若偏于南隅，然相傳成湯放桀于南巢，南巢竟遠在廬州境，則南亳未必非湯所曾至。大凡此等傳說，無以證明其然，亦無以證明其不然。如以亳爲城郭宮室俱備之都邑，則湯之亳自當只有一個，如以其爲兵站而有社以禱之所，則正應不只一地。且湯時兵力已甚盛，千里之間，南征北戰，當是史實，不過湯之中央都邑，固當以近于商宋者爲差是耳。

此外濟河流域中以薄或博名者，尙有數處，其來源雖有不可知者，然以聲類考之，皆可爲亳之音轉。

蒲姑。左傳昭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

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齊世家作蒲姑。詩毛傳同。杜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薄姑城。」按、漢志千乘郡已有博昌縣，當今山東博興縣。

肅愼燕亳之亳。此亳所在杜無說，孔謂小國不知所在。然既與肅愼燕並舉，當鄰于肅愼及燕。據司馬相如子虛賦，齊「斜與肅愼爲界，」是古肅愼當卽漢之朝鮮，與後世之挹婁無涉。或者此一在東北之亳卽亳之初地，亦未可知。

齊博邑，在泰山下，見齊策。

漢東郡博平縣。在濟水之北，今山東博平縣境，田齊世家之博陵，蘇秦張儀傳之博關，當卽此博。

楊守敬曰，「余以爲秦縣之名率本于前，其有地見春秋戰國而漢又有其縣者，諸家雖不言秦縣，安知其非秦置？……使讀者知秦之立縣皆有所因，而漢志之不詳說者，可消息得之矣。」（見嬴秦郡縣圖序）此說甚通，博，博平二名雖見于後，淵源當有自耳。

又按，「亳」「薄」二字，同在唐韵入聲十九鐸，傍各切。「博」亦在十九鐸，補各切。補爲幫母之切字，傍爲並母之切字，是「亳」「薄」二字對「博」之異僅在清濁。蒲姑之「蒲」在平聲，然其聲類與「亳」「薄」同，而蒲姑又在詩毛傳左杜注中作薄姑，則「蒲」當與「薄」通。又十八鐸之字在古有收喉之入聲（—k），其韵質當爲ak，而唇聲字又皆有變成合口呼之可能。是則「蒲姑」兩字正當「亳」之一音。亳字見于殷虛文字，當是本字（殷墟文字類編五卷十五葉），博，薄，薄姑等，爲其音轉，以聲類韵部求之，乃極接近。此雖未能證明之假設，却頗值得留意。

乙. 薄姑，博，薄，亳，等地之分配，實沿濟水兩岸而逆流上行。試將此數地求之於地圖上則見其皆在濟水故道之兩岸，薄姑至於蒙亳皆如此。到西亳南亳方離開濟水之兩岸，但去濟水流域仍不遠。大凡一切荒古時代的都邑，不論在那一洲，多是在河岸上的。一因取水的供給，二因交通的便利。濟水必是商代一個最重要的交通河流。殷墟發現的品物中，海產品甚多，貝類不待說，竟有不少的鯨骨。而卜辭所記，王常自漁，左傳所謂漁「非君所及」者，乃全不適用，於商王使人發生其同于遼代君主在混同江上釣魚之感。又「濟」「齊」本是一字，如用以標水名，不着水旁亦可，洹水之「洹」有時作「亘」，可以爲證。卜辭中有「齊餗」，而「齊餗」又近于夷方，此必指濟水上地名而言（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葉「癸巳，卜貞王旬亾畎，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正（征）𠃌（夷）方。」董彥堂先生示我此條）。商之先世或者竟逆濟水而向上拓地，至于孟諸，遂有商丘，亦未可定。薄姑舊址去海濱不遠。此一帶海濱，近年因黃河之排沙，增加土地甚速，古時濟漯諸水雖不能如黃河，亦當有同樣而較弱之作用。然則薄姑地望正合于當年濟水之入海口，是當時之河海大港無疑。至于「肅愼燕亳」之亳，既與肅愼燕并舉，或卽爲其比鄰。若然，則此之一亳正當今河北省之渤海岸，去薄姑亦在數百里以至千里之內。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亳，然後入濟水流域，逆濟水西上，沿途所遷，凡建社之處皆以舊名名之，直到陝西省境，於是有如許多之亳。此設想雖不能直接證明，然如上文所排列之事實，惟似惟有此解能適合之。

（三） 商代拓土之三期

商代享國六百年之說，今無從確證。史記所載之世系，按之

卜辭，大體不差。雖帝王之歷世甚多，然其間不少兄弟，或者史記集解引汲冢紀年「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之一說，較爲可信。在此五百年中，大約有兩個時期拓土最力，一是成湯時，一是武丁時，合之湯前之相土，共三個時期。此情形商頌中說得很明白：於相土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于湯曰，「武王載旆，……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於武丁曰：「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照這樣看，並參以他書所記載，這三個時期拓土的範圍。當如下文所列。

一　相土的東都，既在太山下，則其西部或及于濟水之西岸，又曾戡定海外，當是以渤海爲宇的。

二　湯時建國在蒙亳，其廣野卽是所謂空桑，其大渚卽是孟諸（卽孟潴），蓋已取東夷之國，少昊之故域，而爲邦畿，而且北向對韋，西向對夏，南向對淮水流域，均拓土不少。

三　盤庚，涉河遷殷後，其西北向之勢力更發達。重以「中宗祖乙」（參看初版觀堂集林九卷二十葉）「治民祗懼，不敢荒寧，……享國七十有五年。」「高宗（武丁）時舊勞于外，爰曁小人。……不敢荒寧，嘉靖殷邦，……享國五十有九年。」「祖甲……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惠保于庶民，享國三十有三年。」（均見書無逸）故其勢力能越太行，過伊洛，而至渭水。彼時南方之疆域今雖不可考，然既至南巢，已越淮水矣。又周稱周侯，崇侯之國在豐，此雖藩國不同邦畿，然亦可見其聲威所至。且「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傳說（見易下經），證以詩經，尤可信。大雅蕩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

，小大近喪。人尙由乎行。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此雖記殷之衰亂，然衰亂時尙能波及于鬼方，強武時鬼方必爲其臣屬可知。關於鬼方之記載，初不見於發現之卜辭，今春中央研究院始發現一骨，其辭曰，「己酉，卜貞鬼方，囚。」這樣記載的希少，似是鬼方既爲殷人平定或成服之證。及紂之將亡周人尙稱之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而周人之翦服東方，歷文武周公成王三世而「康克安之」。然則商人所建之帝國，盛時武力甚大，敗後死而難殭。此一東起海東，西至岐陽之大帝國，在當時的文化程度中能建設起來，不能不算是一件絕偉大的事。想必憑特殊的武器，及堅固的社會組織，方能做到。

二　夏跡

商代發跡自東徂西的踪跡已在上一章大致條別淸楚，向上推一步便是夏代，我們且看夏代的踪跡分布在何一方。

禹的踪跡的傳說是無所不在的，北匈奴南百越都說是禹後，而龍門會稽之禹跡尤著名，卽在古代僻居汶山（岷山）一帶不通中國的蜀人，也一般的有治水傳說（見楊雄蜀王本紀，臧氏輯本），雖東方系之商人，也說，「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明明以禹爲古之明神。不過春秋以前書中，禹但稱禹，不稱夏禹，猶之稷但稱稷，不稱夏稷或周稷，自啓以後方稱夏后。啓之一字蓋有始祖之意，漢避景帝諱改爲開，足徵啓字之詁。其母系出于塗山氏，顯見其以上所蒙之禹若虛懸者。蓋禹是一神道，卽中國之 Osiris，禹鯀之說，本中國之創世傳說（Genisis）。雖夏后氏祀之爲宗神，然其與夏后有如何之血統關係，頗不易斷。若匈奴號爲夏后之裔，於越號稱少康之後，當皆

是奉禹爲神，於是演以爲祖者。如耶穌教之耶和華上帝，本是猶太一族之宗神，故創世紀言其世系，而耶穌教推廣到他民族時，奉其教之民族，亦羣認耶和華爲人祖，亟當爲始宗矣。然則我們現在排比夏跡，對於關涉禹者應一律除去，以后啓以下爲限，以免誤以宗教之範圍，作爲國族之分布。

所謂夏后氏者，其名稱甚怪，氏是族類，后爲王號，何以于殷曰殷人，于周曰周人，獨于夏曰夏后？意者諸夏之部落本甚多，而有一族爲諸夏之盟長，此族遂號夏后氏。今將歷代夏后之踪跡輯次如下。

(1)見于左傳者

帝丘　僖三十一，「衞遷于帝丘。……衞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寗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衞之罪也！』」杜云，「帝丘，今東郡濮陽縣。」

殽　僖三十二，「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以避風雨也。」杜云，「殽在弘農澠池縣西。」

窮石　此爲夏之敵國，事見襄四年，本文及討論均見下章。空桑又曰窮桑，見昭二十九年。窮石當卽空桑之音轉。至斟灌過戈鬲諸地所在，則杜云「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戈在宋鄭之間。」

有莘　僖二十八，記晉文城濮之戰，有云，「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于莘北。」據此，有莘必去城

濮甚近。有莘相傳爲夏諸侯，伊尹其一代之小臣也。

斟灌　斟尋　襄四，杜云：「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按、水經注巨洋水篇引薛瓚漢書集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東郡觀是也。」（段玉裁云，〔經韵樓集五〕今本水經注觀譌爲灌，而戴校未正）據此，斟灌仍在東部，去帝丘不遠。杜釋此之誤顯然。此地既誤釋，其釋斟尋之誤亦可推知矣。

東夏　襄二十二「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閒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杜云：「謂二十年澶淵盟，先澶淵二月往朝，以聽事期。」按以二十年經傳所載事，杜說不誤。至澶淵所在，杜云，「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衞地，又近戚田。」按、衞爲東夏，則夏之本土當在東夏衞地之西。但持此一條以證夏境不在東土，已充足矣。

又昭元年，「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杜於「寧東夏」下注云，「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

又昭十五，「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按，晉文東征者爲曹衞，此又以曹衞爲東夏。

華夏　襄二十六，「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于桑隧，獲申麗而還。鄭于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此指蔡沈及鄭于楚北境諸國爲華夏。

觀扈 昭元，「夏有觀扈。」杜云，「觀國在今頓丘縣，扈在始平鄠縣。」此皆夏之敵國，當卽夏之邊境。

大夏 昭元，「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故參爲晉星。』」杜曰，「大夏，晉陽也。」按，大夏與夏墟究竟在晉陽抑在翼，在地理書有異說（如括地志），近代學人有異論（如顧亭林、全謝山）二地相去亦數百里。然皆在汾水之旁，不關山東也。

鈞臺 昭四，「夏啓有鈞臺之享。」杜云，「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

仍緡 昭四，「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杜于此不能指其所在，但云「仍緡皆國名，」哀元年注亦然。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夏之殺帝相也，妃仍氏女曰后緡，歸有仍，生少康。」（此本哀元年傳）正義于他地名幾皆有說，于此亦無說。

夏墟 定四，「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此更直示吾人，晉爲夏之本土。

塗山 哀七，「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杜云，「塗山在壽春東北。」按昭四有「三塗」之名，杜云，「在河南陸渾縣南。」塗山或卽三塗之一。

(2)見于國語者

伊洛 周語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按伊洛于夏，猶西周三川之于周，河之于殷，據此可知夏之地望以伊洛爲本土矣。

崇山 聆隧 周語上，「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韋云，「崇，崇高也，夏居陽城，崇高所近。」又云「聆隧，地名也。」按，韋以崇爲嵩高。

有崇 周語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據上節所引韋解，崇卽嵩高，然詩文王篇云，「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崇國境當殷末在渭南。渭南之山境亦東與崇高接。又左傳宣元，「晉欲求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杜云，崇，秦之與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然則春秋時晉秦界上猶有以崇爲號之國，此亦可知崇在西土。

杞鄫 同節，「有夏雖衰，杞鄫猶在。」按，杞在春秋時由今杞縣境東遷，鄫則杜云「在瑯琊鄫縣。」（僖十四）。然國語記西周亡時事云，「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果鄫本在琅琊，勢難與申西戎會伐周。然則鄫在琅琊，亦是後來東遷所至。

戎夏 晉語一，「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對曰，『……戎夏交捽。……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諸夏從戎，非敗而何？』」此以晉爲夏，與左傳

定四封唐叔于夏墟事合。

昆吾　鄭語，「昆吾爲夏伯矣。」準以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之說，昆吾當非諸夏之一，而別爲一族，然與夏族當有若何關係。至昆吾所存，則左傳昭十二楚子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可知昆吾在許，卽今許昌一帶。

東夏　楚語上，「析公奔晉，晉人用之，實讒敗楚，使不規東夏。」韋云，「東夏，沈蔡也。」按此卽左襄二十六事，彼處稱華夏，此處稱東夏。

諸夏　吳語「昔楚靈王不君，……不修方城之內，踰諸夏而圖東國。」韋云，「諸夏，陳蔡東國，徐夷吳越。」此更明明證夏之不在東土。

(3)見于詩者

雅之解說不一，詩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此眞敷衍語。小雅鼓鐘篇云，「以雅以南，」南是地域名（詳見詩經講義），則雅之一辭當亦有地名性。讀書雜志荀子榮辱篇君子安雅條，云，「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楊注云，正而有美德謂之雅，則與上下二句不對矣。」（阮元亦以雅言之雅爲夏）此眞確解，可破歷來一切傳說者之無知妄解。由此看來，詩經中一切部類皆是地名，諸國風不待說，雅爲夏，頌分周魯商。然則國風之名，四始之論，皆後起之說耳。雅既爲夏，而夏辭之大小雅所載，若一一統計其地望，則可見宗周成周文辭較多，而東土之文辭較少。周自以爲承夏緒，而夏朝之地望如此，恰與左傳國語所記之夏地相合。（此說詳見我所作詩經講義，未刋，其略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八五葉〕）。

(4)見於周誥者

區夏　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按，區字不見說文，薛綜注東京賦云「區，區域也，」然則區夏猶曰有（域）夏，猶曰夏域，卽夏國也。文王造邦於西土，而云始造我夏國，則夏之在西土可知。

(5)此外見於史記引戰國策者一段。（按史記所引雜亂，故不遍舉，此節甚關重要，不可遺之。）

河洛　太華　伊闕　羊腸　吳起列傳，「起對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按此語見今本戰國策二十二。然彼處作「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雖亦謂左帶水而右倚山，未如史記言之質實，故錄史記。金鶚（求古錄禮說八）據此以證夏桀之都在雒陽，今按，桀都正當雒陽否，另是一問題，然桀之國環洛陽，則依此語當無可疑。

據以上各書所記夏地，可知夏之區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卽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卽伊洛嵩高一帶，東不過平漢線，西有陝西一部分，卽渭水下流。東方界線，則其盛時曾有濟水上流，至于商邱，此便是與夷人相爭之線，說詳下章。最西

所至，我們現在不知究到何處，漢隴西郡有大夏縣，命名不知何本，更不知與夏后之夏有否關係。最南所至，我們也不知，漢地理志謂漢水將入江時名夏水，今尚保存江夏諸名，或者諸夏不能如此南被。且荀子儒效篇云，「君子居楚而楚，居夏而夏，」楚夏對稱，自不能以楚爲夏。楚國之最大版圖中，儘可包含一部份諸夏，而諸夏未必能過荆襄而括江漢，或者此之名夏竟是同音異辭。陳范記關羽據荆州北伐曹操事云，「威震華夏，」是漢末猶以華夏爲三輔三河汝潁等地之專名，未嘗括九州而言。我們現在知諸夏西南北三方所至之大齊，而以東夏之稱，夷夏之戰（此事詳下章），確知夏之東界，則以古代河濟淮泗的中國全部論，夏實西方之帝國或聯盟，曾一度或數度壓迫東方而已。與商殷之爲東方帝國，曾兩度西向拓土，滅夏克鬼方者，正是恰恰相反，遙遙相對。知此形勢，于中國古代史之了解，不無小補也。

三　夏夷交勝

嚴格意義的諸夏所據之地域已如上章所述，至于夏后一代的大事現在可得而考見的，是些什麼呢？答曰，統是和所謂夷人的鬥爭。夷一個名詞應如何解，留在下一章中說明。其字在殷周文書每與人字一樣，音亦與人相近，這是很可注意的。現在假定，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與殷商西周同時，所有今山東全省境中，及河南省之東部，江蘇之北部，安徽之東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並跨海而括遼東朝鮮的兩岸，一切地方，其中不是一個民族，見于經典者，有大皞少皞有濟徐方諸部，風盈偃諸姓，全叫做夷。論語有九夷之稱，明其非一類。夏后一代的大事正是和這些夷人鬥爭。此事現在若失傳，然一把經典的材料擺布起來，

這事件十分明顯。可惜太史公當眞不是一位古史家，雖羿浞少康的故事，竟一字不提，爲其作正義者所譏。求雅馴的結果，弄到消滅了傳說中的史跡，保留了哲學家的虛妄。

現在說羿浞與夏后少康的故事，先將材料排列出來。

(1)見于左傳者：

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力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弃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為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杜曰，靡，夏遺臣事羿者。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聽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襄四年）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

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昭二十八年）

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為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哀元年）

(2)見于論語者：

南宮适問于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憲問篇）

(3)見于楚辭者：

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强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離騷）

羿焉彃日？烏焉解羽？……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馮珧利決，封豨是射。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浞娶純狐，眩妻爰謀。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阻窮西征，巖何越焉？化為黃熊，巫何活焉？咸播秬黍，莆雚是營。何由幷投，而鯀疾脩盈？白蜺嬰茀，胡為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天式從橫，陽離爰死。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蓱號起雨，何以興之？撰體協脅，鹿何膺之？鼇戴山抃，何以安之？釋舟陵行，何以遷之？

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天問）

(4)見于山海經者：

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昆侖虛東。羿持弓矢，鑿持盾。一曰戈。（海外南經。按、一曰戈三字，或是注文羼入者。）

有人曰鑿齒，羿殺之。（大荒東經）

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海內經）

非仁羿莫能上。（按、仁字當爲夷字之譌，兩字皆從人，形近故致誤。）

(5)見于呂氏春秋者：

夷羿作弓。（勿躬）

(6)見于說文者：

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四，羽部）

羿，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从弓幵聲。論語曰，「𢏚善射。」（十二，弓部。又同部彈下引楚辭「羿焉彈日，」羿亦作𢏚。）

又，史記于羿事不載，正義譏之。世本（見各輯本）謂夷羿作弓。帝王世紀所記羿事特詳（見宋翔鳳輯本）。然數書皆不出上文所舉，故不錄。

據以上材料，有數點須分解。

一、羿的地位。如羅泌所作傳，及其比之于安史，則羿浞只是夏之叛臣。然此說完全無據，以上一切材料全不曾說羿是夏之屬臣。然則夷羿必是夏之敵國之君，且此敵國之君並不等閑，以天

問山海經所說，居然是天神，而奉天帝命降于下土者，爲夷之君，自鉏遷窮桑，而爲後人號爲帝羿或曰羿帝。（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

二、羿爲東方主。此說可由其稱夷羿及說文稱羿爲帝嚳（據王國維考，即帝俊）射官，及其地望等事證之。

三、夷夏之爭數十年，在夷一面經羿奡二宗，在夏一面經相少康二世，戰鬥得必然很厲害。天問所謂「阻窮西征」者，王逸解之曰，「言堯放鯀羽山，西行度越岑巖之地，因墮死也。」洪興祖補曰，「羽山東裔，此云西征者，自西徂東也。上文言永遏在西山，夫何三年不施，則鮌非死于道路，此但言何以越巖險而至羽山耳。」按、王說無稽，洪已辯之，然洪注釋西征曰自西徂東，古書中全無此文法。此處明明謂阻（卽鉏）窮（石）之后帝羿西征，而越山巖，不然，西征一詞全不可解，正不得以同韵之下句中說鯀化爲黃熊事而謂此句亦是鯀事。

四、左傳之神話故事已很倫理化且左傳之成分大體爲晉楚魯三國之語，而其立點是偏于西國夏周之正統傳說，所以說羿奡甚不好。但山海經之爲書，雖已系統化，尙未倫理化，且記東方的帝系較多。這部書中所舉夷羿事很足以表顯戰國時羿奡的傳說尙甚盛。山海經與天問互相發明處甚多，天問稱羿之重要全與山海經合。所謂「羿焉彃日」，正在天問中論創世界一節中，則羿本是天神。所謂「帝降夷羿」者，正山海經所謂「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天問一篇，本頗有次序，王逸以爲不次序者，乃由于不知天問所陳是流行神話故事之次序，不與漢代人之古史傳說同，故不能解（余另有說見他處），其羿浞之間插入鯀之一段若甚錯亂者，當由于天問之次叙乃神話

之次序；一神話中有數人關涉者；則一次說出，不嫌前後錯綜。「阻窮西征，巖何越焉」一句，至下文「釋舟陵行，何以遷之，」凡十二句中，有涉及鯀處，並有若干因失其神話而不可解之故，事皆可據上下文細繹之，以知其正是說夷夏交戰事。此節蓋謂羿奡相繼西征，曾越山地，自鯀永遏于羽山後，禹平水土，秬黍雚皆茂長，巫乃將鯀化爲黃熊（天問所記鯀事，與左傳尙書等皆不同。尙書左傳皆謂舜殛鯀于羽山，然天問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當夏代危急，遂與能盪舟之奡戰，適其時羿妻竊藥而行（天問：「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藏」），並有其他怪異（「白蜺嬰茀，」「天式從橫」等語），于是大戰得雨起山抃，盪舟者不得不釋舟陵行，逃歸其嫂，而卒爲太康並得之。如此解來，則論語南宮括之問正甚明白。南宮括這話並不是泛舉古帝王羿奡禹稷而強比之，乃是論一段故事，東土強有力者失其國，西土務耕稼者有天下。魯語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明禹稷可作一事論。孔子對神話也如對鬼神一樣敬而遠之，且以其「君子相」之故，不願于此等聖帝明王有所議論。故當面不答，而背後稱贊南宮适對此神話之題旨西洋故事中所謂Moral者，甚能了解。若不如此，而是泛做一篇秦皇漢武與漢文宋仁之優劣論，殊不免于糊里糊塗。論語中論一事皆以一事爲論，尙無策論八股氣。南宮适這一段話，正可證明夷羿在當時的傳說中並不大壞。若羿奡不是當時神話中的大人物，何至與傳說中功在生民之禹稷相提並論，豈不不倫的很，不需要的很？

然則夷羿之故事，我們在現在尙可見到三種傳說。一以夷羿爲自天而降甚高明者，山海經天問屬之。二以夷羿與夏后爲對，

而以爲一崇力一崇德，故一興一替者，此等之成敗論人，論語記南宮适所問之背景如此。三以夷羿爲不合道理者，左傳如此，然尙稱之曰「后」，記其曾「因夏民而代夏政」（夏民者，夏所服屬之民，不必解作夏族）。凡讀一切神話故事，都須注意及同一題目常因流傳之不同而其中是非倒置。此是一例，鯀亦是一例。同在國語中，周語下謂「崇伯鮌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禍」，魯語上謂「鮌鄣洪水」，故夏后「郊鮌」，吳語亦謂「鮌禹之功」，我們不可不注意傳說之演變及其道德批評之改易。

夏后一代中夷夏之爭，不僅見於有窮后羿一段故事，夏代開國亡國時皆有同樣的爭鬥。現在分別說。

㈠夏后啓與伯益之爭統。關于這件事，戰國的傳說有兩種，一謂啓益相讓，二謂啓益相爭。

孟子：禹薦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

天問：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蠥。何啓惟憂，而能拘是達？皆歸射𥷚，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

古本竹書：益干啓位，啓殺之。（引見晉書束晳傳。史通疑古篇雜說篇兩引之。）

孟子的古史都是些倫理化的話，然這一段中還看出這個故事本來面目的背景，此背景卽是說，代禹者幾幾乎是益，而啓卒得之。這話裏雖不直說有何爭執，但還可隱約看出對峙的形勢來。至于竹書的話，雖不能卽信，但益啓之有爭執，雖孟子的話中也表示個破綻。因爲讓爭本是一事的兩面，不是相爭的形勢，不需相讓

的態度。天問的話，因故事遺失不大好講，然益稱后，又曾一度革夏命，則甚明白。

我們再看伯益是如何人。經籍中有伯益伯翳二人，太史公在陳杞世家中分爲二人，然在他處則不分。索隱議之曰，「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別爲一人。今言十一人，敍伯翳，而又別言垂益，則是二人也。且按舜本紀敍十人，無翳，而有彭祖。彭祖亦墳典不載，未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誤。然據秦本紀敍翳之功云，佐舜馴調鳥獸，與堯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則爲一人必矣，今未詳其所以。」案，此議甚是。太史公在此處誠糊塗。羅泌重申二人不同之說，然全無證，金仁山辯之曰：

尚書之伯益，卽秦紀之柏翳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秦紀謂柏翳佐禹治水，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曁益奉庶鮮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太史公獨以書紀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伯翳，其功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本紀言益，見秦本紀為翳，則又從翳，豈疑而未決，故于陳杞世家敍伯益與伯翳為二乎？抑出于談遷二手，故其前後謬誤也？（梁玉繩說同，［見史記志疑，人表考］不具引。）

金氏此說甚明白，此疑可以更無問題。益翳既是一人，翳又爲秦趙公認之祖，然則卽是嬴姓之祖，亦卽是徐方之祖，亦卽是逸周書作雒解所謂「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東亦地域名，說別見）徐奄及熊盈以略」之盈族之祖，然則伯益正是源源本本的東夷之祖，更無疑義，益啓之爭，不卽是夷夏之爭嗎？

㈡湯放桀，等于夷滅夏　商人雖非夷，然曾撫有夷方之人，

並用其文化，憑此人民以伐夏而滅之，實際上亦可說夷人勝夏。商人被周人呼爲夷，有經典可證，說另詳。

然則夏后一代的三段大事，開頭的益啓之爭便是夷夏之爭，中間的羿少康之爭又是夷夏之爭，末後的湯桀之爭還是夷夏之爭。夏代東西的鬥爭如此厲害，而春秋戰國的大一統主義哲學家都把這些顯然的史跡抹殺了，或曲解了！

四　諸夷姓

諸夏所在既如上章所述，與之對峙之諸夷，乃並不如諸夏之簡單，所謂「夷」之一號，實包括若干族類，其中是否爲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今已不可詳考，然各夷姓有一相同之處，卽皆在東方，淮濟下流一帶。現將古來爲人稱爲夷者各族，或其子孫列爲東夷者，或其地望正在所謂夷地者，分別疏解如下。

（一）太皞之族

太皞與太昊爲一辭，古經籍多謂卽是伏羲氏，或作包犧氏。關于太皞之記基于早年經籍者如下。

左傳僖二十一：「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杜云，「四國，伏羲之後，任，今任城縣，顓與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四國封近於濟，故世祀之。」按、杜釋有濟誤。有濟正如有夏有殷，乃是古國名，四國其後，或其同姓耳。

又昭十七：「大皞氏以龍紀官，故為龍師而龍名。」

又同年，「陳，太皞之虛也。」

論語，「季氏將有事于顓臾……孔子曰，『……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按、此足證顓與本爲魯之附庸。

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按、御覽七百二十引帝王世紀與此大同：惟「作結繩」作「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與此異。

帝王世紀：「太昊帝庖犧氏，風姓也。蛇身人首。有聖德，都陳。作瑟三十六弦。燧人氏沒，庖犧氏代之。繼天而生，首德於本，為百王先。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方，主春，象日之明，是稱大昊。制嫁娶之禮，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曰庖犧皇。後世音謬，故或謂之密犧。」（御覽七十八引作皇王世紀。自此以下皆據宋翔鳳輯本。）

又：「太皞帝庖犧氏，風姓也。母曰華胥。燧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於雷澤之中，華胥履之，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有聖德，為百王先。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稱太皞。」（禮記樂令正義引）

又：「女媧氏亦風姓也，承庖犧制度，亦蛇身人首。一號女希，是為女皇。其末，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而不王。以水承木，非行次，故易不載。及女媧氏沒，

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混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世，皆襲庖犧之號。」（御覽七十八）

又：「庖犧作八卦。神農重之為六十四卦。黃帝堯舜引而申之，分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文王廣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謂之周易。」

古史考：「伏羲作瑟」（毛詩譜序正義引）

又：「庖犧作易，弘開大道。」（書鈔帝王部引）

綜合上列諸說，歸納之可得下之二事。

一、太皞族姓之國部之分配，西至陳，東括魯，北臨濟水，大致當今河南東隅，山東西南部之平原，兼包蒙澤山境，空桑在其中，雷澤在其域。古代共認太皞爲東方之部族，乃分配於淮濟間之族姓。

二、太皞繼燧人而有此土，在古代之禮樂系統上，頗有相當之供獻，在生活狀態上，頗能作一大進步。當是已進于較高文化之民族，其後世並不爲人所賤。在周代雖居采衞，而爲「小寡」，世人猶以爲「明祀」也。

（二）少皞之族

關於少昊之記載，見于早年經籍者如下。

左昭十七：「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地，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按、此乃古代之圖騰制。古代稱圖騰曰「物」，說別詳）

昭二十九：「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杜云，窮桑地在魯北。按、即空桑。）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據此，知曲阜爲少皞之之本邑。）

楚語：「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

帝王世紀：「少昊帝，名摯，字青陽，姬姓也。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夢接，意感生少昊。是為玄囂，降居江水。有聖德，邑於窮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謂之窮桑。帝以金承土，……故稱少昊，號金天氏。」（引見御覽七十九）

古史考：「窮桑氏，嬴姓也。以金德王，故號金天氏。或曰，宗師太皞之道，故曰少皞。」（太平御覽帝王部引）

海內經：「少皞生般，般是始為弓矢，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

綜合以上所記，除其矛盾處以外，其地望大致與太皞同，而位于空桑之野之曲阜，尤爲少皞之本邑。太皞少皞皆是部族名號，不是個人私名，在古代記載上本甚明白。所謂伏犧氏金天氏者，亦非能名之于一人者。至戰國末漢初年之易繫，始有「堯舜氏」一類的名詞。然「堯舜氏」亦是統指一派，而非單指一人。氏本爲部類家族之義，左傳及其他古籍皆如此用。至於太少二字，金文中本卽大小。大小可以地域大小及人數衆寡論，如大月氏小月氏，然亦可以先後論，如大康少康。今觀太皞少皞，既同處一地，當是先後有別。且太皞之後今可得而考見者，只風姓三四小國，而少皞之後今可考見者，竟有嬴己偃允四箸姓。當是少皞之族代太皞之族而居陳魯一帶。太皞族之孑遺，僅存太山之南，爲零數小部落，而少皞一族，種姓蕃衍。春秋所謂淮夷，每從其姓，商末所謂奄人，亦是嬴姓。且秦趙之祖，皆稱嬴姓，比其太皞來，眞是有後福的了。今分述少皞四姓於下。

嬴。嬴姓國今可考者有商末之奄，淮夷之徐，西方之秦、趙、梁（左傳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中原之葛（僖十七，「葛嬴」），東南之江、黃（史記索隱引世本）。據史記，伯翳（按、卽伯益，詳下）爲秦趙之祖，嬴姓之所宗（世本同）。秦趙以西方之國，而用東方之姓者，蓋商代西向拓土，嬴姓東夷在商人旗幟下入於西戎。秦本紀說此事本甚明白。少皞在月令系統中爲西方之帝者，當由於秦趙先祖移其傳說于西土，久而成土著，後世作系統論者，遂忘其非本土所生。史記載嬴姓之西封如下：

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按、顓頊在古帝系統中

應屬東系，說別詳）。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呑之，生子大業（此東夷之傳說，辨詳上文）。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為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工，其賜爾皁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按、此卽臯陶謨之伯益故事）。是為栢翳，舜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按、此卽所謂少皞以鳥紀官）。二曰若木，實費氏（按、魯有費邑，見左傳論語，當卽費氏之故居。曲阜爲少皞之墟，費氏之居當去之不遠也）。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為湯御，以敗桀於鳴條（此蓋湯創業時，先服東夷，後克夏后，故費昌在湯部隊中）。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為諸侯。其玄孫中潏，在西戎，保西垂（此蓋殷人拓土西陲，東夷之費氏爲之守戍，遂建部落于西陲）。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幷殺惡來。是時蜚廉為紂在北方，還無所報，為壇霍太守，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為宅皐狼（趙策，「智伯之趙，請皐狼之地。」蓋智伯自大，故請人之宗邑。皐狼在漢爲縣。曰「宅皐狼」者，謂居于皐狼也）。皐狼生衡父，衡

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為趙氏。自蜚廉生季勝已下五世至造父，別居趙，趙衰其後也。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皐，旁皐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閒，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為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為大駱妻，生子成，為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為王。王其圖之。』（按、周人慣呼殷人曰戎，「戎商必克」，「殪戎殷」，皆其證。則稱胥軒爲戎者，當亦因其爲東方族類也。嬴姓（費氏）爲商人置之西垂後，婚于西戎之姜姓，（申爲姜姓，則酈山氏亦當爲姜姓）所生之子，在殷周之末，以母系故，歸順周人。所謂「西垂和睦」者，此其義也）。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駱適者，以和西戎。秦嬴生秦侯。」（按、秦史記未與六國同亡，太史公書所記秦之先世必有所本，且此說正與少皞之其他傳說相合。縱使秦之姓嬴有冒充之嫌，其由來已舊矣。）

趙世家，「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為帝大戊御。

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為周所殺，其後為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為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為宅皐狼。皐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為趙氏。」

按、伯翳即伯益（說詳前）。伯益與夏有爭統之事，其人亦號有平水土之功，已見上文論夷夏交勝一章中，此亦嬴爲東夷姓之一證。又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所謂熊者，或是楚之同族（按、楚芈姓，而其王名皆曰熊某。金文中熊作酓），所謂盈者，當即嬴之借字。又，宣八年左傳經文，「夫人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公穀經文皆作「熊氏」「頃熊」，因此近人有疑熊嬴爲一名者。然楚王號之熊字本借字，其本字在金文爲酓，不可強比。作雒解熊嬴並舉，不可以爲一。且果熊嬴是一姓者，鄭語詳述祝融八姓，不應略此重事，反曰「姜，嬴，荆芈，實與諸姬代相干。」從此可知嬴熊二詞同源之說之無根。果此說不誤，則書所謂踐奄，即逸周書所謂略盈族也。此固爲確證，然求之地望，按之傳說，差爲近是矣。

又秦本紀贊記嬴姓諸氏云，「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脩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此亦東方之徐郯，西方之秦趙，同出一祖之證。

己。按、己本祝融八姓之一。然世本云，「莒己姓。」（隱二正義引）杜預云，「少皡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昭十七注）又云，「莒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於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者。」（隱二正義引杜預世族譜）據此，祝融八姓之己與莒國之己本非一源，不可混爲一事。莒之中道改姓，殊費解。按之文七年左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己。」是莒己姓有明徵，改姓之說，雖或由于「易物」，究不能證明或反證之。今應知者，所謂己姓，不出同一之祖，或祖祝融，或祖少皡，或祖黃帝，下文之表，但以祖少皡者爲限。

偃。皋陶之後爲偃姓，偃姓與嬴姓之關係，可以皋陶與少皡之關係推求之。自列女傳曹大家注，以爲「皋陶之子伯益」（詩秦風疏引），鄭玄以爲「伯翳實皋陶之子」（詩譜秦風），王符以爲「皋陶……其子伯翳」（潛夫論氏姓），此說在後世箸書者遂多所尊信。梁玉繩詳辨此說之非（史記志疑十九，人表考二許緐下），其所舉證多近理，至其舉左傳臧文仲皋陶庭堅不祀之歎，以證徐秦之不祖皋陶，卽皋陶非伯益之父，尤爲碻不可易。然古代傳說中既有此盛行之一說，自當有所本，蓋「皋益同族而異支」（梁玉繩語）以族姓論，二者差近，以時代論，皋陶氏略先於伯益，後世之追造世本者（周末此風甚熾，帝繫卽如此出來者），遂以爲伯益父皋陶矣。今固不當泥于皋陶爲伯益父之說，同時亦當憑此傳說承認偃嬴二宗，種姓上有親屬關係。

然則皋陶之皡，當卽大皡少皡之皡，曰皋陶者，皋爲氏，陶爲名，猶丹朱商均，上字是邑號，下字是人名。易林需之大畜稱之曰陶叔，足徵陶爲私名。路史後紀七云，「封之於皋，是曰皋陶。」（按、路史賣弄文詞而不知別擇，好以己意補苴舊文，誠不可據，然宋時所見古書尚多，世本等尚未佚，路史亦是一部輯佚書，只是輯得不合法度而已，終不當盡屛而不取。）此說或有所本，亦可爲此說之一旁證。皋陶之裔分配在英六羣舒之地，似去徐州嬴姓較遠，然若信皋陶之皋，卽少皡之皡，又知周初曾壓迫熊盈（卽嬴）之族，所謂平淮夷，懲舒人，皆對此部類用兵者，則當知此部類古先所居，當較其後世所居偏北，少皡之虛，未嘗不可爲皋陶之邑。

所有少皡諸姓國之地望，今列表如下：

國	姓	時代	地望	附記
郯	嬴（見史記，漢志，潛夫論）。己（杜說。）	始建國不知在何時，當爲古代部落，春秋後始亡。	今山東有郯城縣。	漢地理志，「郯嬴姓國」；春秋文四年見。杜于郯姓未明說，然昭十七傳云，「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皡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杜云「少皡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是杜意以郯爲己姓。

莒	嬴己（二姓或同出一源，說見前。）	始建國不知在何時，當爲古代部落，春秋後滅于楚。	杜云，「今城陽莒縣。」	
奄	嬴（左傳昭二疏，襄二十疏引世本。）	商代東方大國，滅于周初。	奄在魯境。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皥之虛。」按、克商爲武王事，踐奄爲周公事，是奄亡于周公成王時。
徐	嬴（見左傳史記等。）	殷時舊國，西周中曾一度強大稱王。西伐濟河，見檀弓。齊桓時服事諸夏，後滅于楚。	其本土應在魯，後爲周公魯公逐之。保淮水。左傳僖三年，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	書費誓，詩大雅，小雅，魯頌，逸周書作雒解等，多記徐事。金文中自稱郐王。
江	嬴（陳杞世家索隱引世本。）	不知建國于何時，文四年，滅于楚。	杜云，「江國在汝南安陽縣。」	索隱引世本，江黃並嬴姓。
黃	嬴（同上。）	不知建國于何時，僖十二年滅于楚。	杜云，「黃國，今弋陽縣。」	

趙	嬴（見左傳史記等。）	秦本紀，繆王以趙城封造父。自晉獻公時趙氏世爲晉大夫始大。	集解引徐廣云，「趙城在河東永安縣。」正義引括地志云，「今晉州趙城縣本彘縣地，後改永安即造父之邑。」	
秦	嬴（同上。）	秦本紀，周孝王封非子，邑之秦。	集解引徐廣曰，「今天水隴西縣秦亭。」	
梁	嬴（見左傳，潛夫論。）	不知何時建國，僖十九，滅于秦。	杜云，「梁國在馮翊夏陽縣。」	
葛	嬴（見左傳，潛夫論。）	春秋桓十五葛人來朝。	杜云，「梁國寧陵縣東北。」	左傳僖十七，「有葛嬴，爲齊桓衆夫人之一。」據孟子，葛與湯爲鄰。春秋嬴姓之葛與古葛有若何關係，今不可考。

菟裘	嬴（史記，潛夫論。）	隱十一，「公曰…使營菟裘，」蓋春秋前已亡，爲魯邑。	寰宇記，「菟裘故城在泗水縣北五十里。」	
費	嬴（史記秦本紀。）	書有費誓，蓋滅于周初。	春秋魯邑，後爲季氏私邑，今猶名費縣。	書費誓，蓋即對徐方嬴姓族用兵之誓。
群舒	偃（文十二疏引世本杜注。）	群舒部落，位于淮南。春秋時初滅于徐，卒滅于楚。	僖五，杜曰，「舒國今廬江舒縣。」	左傳文十二，「群舒叛楚。」杜曰，「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今廬江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正義曰，「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以其非一，故言屬以包之。」
六	偃（陳杞世家索隱引世本。）	春秋文五，「楚人滅六。」	杜云，「今廬江六縣。」	

蓼	偃（同上。）	左文五，「楚子滅蓼。」	杜云，「今安豐蓼縣。」	左傳文五，「楚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皐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英氏	偃（同上。）	春秋僖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杜云，「英氏，楚與國。」又陳杞世家，「皐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		

以上所列，但以見於左傳，史記，世本佚文，左氏杜注者爲限，潛夫論所舉亦略采及，至於姓纂唐宰相世系表略等書所列，材料既太後，又少有頭緒，均不列入。

據右表，足知少皡後世之嬴姓一支（宗少皡之己姓國在內）分配在今山東南境，河南東端，南及徐州一帶。殷代有奄，爲大國，有費，魯公滅之。蓋魯地本嬴姓本土，所謂「奄有龜蒙，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是指周人略嬴族之故事。因周人建國于奄土，嬴姓乃南退保淮水，今徐州一帶。及周人勢力稍衰，又起反抗，西伐濟河。周人只能壓迫之，却不能滅之，故曰

，「徐方不回，王曰旋歸，」可見是滅不了的。入春秋徐始式微，而殷人所置嬴姓在西土者，轉而強大，其一卒并天下。其別系偃姓在今安徽北部，河南東南隅，以及湖北東境者，當亦西周時淮夷部隊中人，入春秋，為楚所併。夏商雖有天下，其子孫猶不若此之延綿。若東方人作三代系統，必以之為正統無疑。

此外「夷」名號下之部落，有有窮后羿，即所謂夷羿，說已見前。又有所謂伯夷者，為姜姓所宗，當與叔齊同為部族之號，別見姜姓篇。又祝融八姓之分配在東海者，亦號曰夷，別見祝融八姓篇，今俱不入此文。

又殷有所謂人方者，似不如釋作夷方，其地不知在何處。董彥堂先生示我一甲骨文一片，其詞云，「……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正人方」，是夷方當在濟水流域中矣。

上列各部族國邑皆曾為人呼之曰夷，或其後世為人列于夷之一格中。綜合其區域所包括，西至今河南之中心，東盡東海，北達濟水，南則所謂淮夷徐舒者皆是。這個分布在東南的一大片部族，和分布在偏於西方的一大片部族名諸夏者，恰恰成對峙的形勢。這裏邊的部族，如太皞，則有製八卦之傳說，有制嫁娶用火食之傳說，如少皞，則伯益一支以牧畜箸名，皋陶一支以制刑箸名，而一切所謂夷，又皆以弓矢箸名。可見夷之貢獻于文化者不少。殷人本非夷族，而撫有夷之人民土地，故呂覽曰，「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雖到宋襄公，還是忘不了東夷，活活的犧牲了夏代的後人以取悅于東夷。殷曾部分的同化于夷，逸書曰，「紂越厥夷居而不事上帝，」似乎殷末已忽略其原有之五方帝的宗教，改從夷俗，在亡國時飛廉惡來諸夷人猶為之死。周武王滅商之後，周公之踐奄憝熊盈國，魯公成王之應付「淮夷徐戎並興，

」仍全是夷夏交爭之局面，與啓益間，少康羿浞間之鬥爭，同為東西之鬥爭。西周盛時，徐能西伐濟于河，儼然夷羿陵夏之風勢。然經籍中所謂虞夏商周之四代，並無夷之任何一宗，這當是由于虞夏商周四代之說。乃周朝之正統史觀，不免偏重西方，忽略東方，若是殷人造的，或者以夷代夏。所謂「裔（疑即衣［殷］字）不謀夏，夷不亂華」者，當是西方人的話。夏朝在文化上的供獻何若，今尚未有踪跡可尋，然諸夷姓之供獻却實在不少。春秋戰國的思想家，在組織一種大一統觀念時，雖不把東夷放在三代之系統內，然已把伯夷皋陶伯益放在舜禹庭中，賡歌揖讓，明其有分庭抗禮的資格（四岳為姜姓之祖，亦是另一部落。非一庭之君臣，乃異族之酋長。說詳姜姓篇）。左傳之所謂才子不才子，與書堯典皋陶謨所舉之君臣，本來是些互相鬥爭的部族在不同時的酋長或宗神，而哲學家造一個全神堂，使之同列在一個朝庭中。「元首股肱」，不限于千里之內，千年之間。這眞像希臘的全神堂，本是多元，而希臘人之綜合的信仰，把他們硬造成一個大系。只是夷夏列國列族的地望世系尚不盡失，所以我們在今日尚可從哲學家的綜合系統中，分析出族部的多元狀態來。

五　總結上文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綜合前幾章中所論的結果，去討論古代中國由部落進為王國（後來又進為帝國）的過程中，東西對峙的總局面。

隨便看一個有等高線的中國地圖，例如最近申報出版的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合箸中國分省圖，不免覺得黃河下流及淮濟流域一帶，和太行山及豫西羣山以西的地域，有個根本的地形差別。

這樣東邊的一大片，是個水道冲積的大平原，除山東半島上有些山地以外，都是些一二百公尺以下的平地，水道改變是極平常的事；若非用人工築堤防，黃河直無水道可言。西邊的一大片是些夾在山中的高地，城市慣分配在河流的兩岸。平漢鐵路似乎是這個東西地形差別的好界線，不過在河南省境內鄭州以下東平原超過平漢線西面幾百里，在湖北情形更不整齊了。

我們簡稱東邊一片平地曰東平原區，簡稱西邊一片夾在大山中的高地曰西高地系。

東平原區是世界上極平的大塊土地之一，平到河流無定的狀態中，有人工河流始有定路，有堤防黃河始有水道。東邊是大海，還有兩個大半島在望，可惜海港好的太少，海中島嶼又太少，是不能同希臘比的。此邊有熱察兩省境的大山作屏障，只是這些山脈頗有缺口，山外便是直把遼洮平原（外國書中所謂滿洲平原）經天山北路直到南俄羅斯平原連作一氣的無障大區域，專便于游牧人生活的。東平原本有她的姊妹行，就是遼洮平原，不過兩者中間以熱河山地之限制，只有沿海一線可通，所以本來是一個的，分而爲不斷的兩個了。遼洮平原與東平原的氣候頗有差別，這個差別在初期農業中很有意義的，但此外相同處遠在東平原與任何平原之上。東平原如以地平論，南端可以一直算到浙西，不過南渡淮水不遠，雨量也多了，溪沼也多了，地形與地利全不是一回事了。所以我們的東平原中可有淮南，却不能有江北。東平原中，在古代有更多的澤渚爲洩水之用，因墾地及人口之增加，這些澤渚一代比一代少了。這是絕好的大農塲而缺少險要形勝，便于擴大的政治，而不便于防守。

西高地系是幾條大山夾着幾條河流造成的一套高地系。在這

些高地裏頭關中高原最大，兼括渭涇洛三水下流冲積地，在經濟及政治的意義上也最重要。其次是汾水區，汾水與黃河夾着成一個「河東」，其重要僅次于渭水區。又其次是伊雒區，這片高地方本不大，不過是關中河東的東面大口，自西而東的勢力，總要以雒陽爲控制東平原區的第一步重鎭。在這三片高地之西，還有隴西區，是涇渭的上游，有洮湟區，是崑崙山脚下的高地。在關中之北，過了洛水的上游，又是大塊平的高原了。這大高原在地形上頗接近蒙古高原，甚便于游牧人，如無政治力量，陰山是限不住胡馬的。在這三片之南，過了秦嶺山脈，便是漢水流域，漢水流域在古代史上大致可分漢中，江漢，漢東三區。就古代史的意義說，漢水是長江的正源，不過這一帶地方，因秦嶺山脈之隔絕，與我們所謂西高地系者不能混爲一談。西高地系在經濟的意義上，當然不如東平原區，然而也還不太壞，地形尤其好，攻人易而受攻難。山中雖不便農業，但天然的林木是在早年社會發展上很有幫助的，陵谷的水草是便于畜牧的。這樣的地理形勢，容易養成強悍部落。西高地系還有一個便利處，也可以說是一種危險處，就是接近西方，若有文化自中央亞細亞或西方亞細亞帶來，他是近水樓台。

人類的住家不能不依自然形勢，所以在東平原區中好擇高出平地的地方住，因而古代東方地名多叫作丘，在西高地系中好擇近水流的平坦地住，因而古代西方地名多叫作原。

在前四章中，我們把夷夏殷的地望條理出來，周代之創業岐陽又是不用證的，現在若把他們分配在本章的東西區域，我們可說夷與殷顯然屬于東系，夏與周顯然屬于西系。

同在東區之中，殷與夷又不同。諸夷似乎以淮濟間爲本土，

殷人却是自北而南的。殷人是不是東方土著，或是從東北來的，自是可以辨論的問題，却斷乎不能是從西北來的，如太史公所說。他們南向一過隴海線，便向西發展，一直伸張到陝甘邊界或更西。夷人中，雖少皡一族，也不曾在軍事上政治上有殷人的成功，但似乎人口非常衆多，文化也有可觀。殷人所以能建那樣一個東起遼海西至氐羌的大帝國，也許是先憑着薊遼的武力，再佔有淮濟間的經濟與人力，所以西向無敵。

同在西系之中，諸夏與周又不盡在一處。夏以河東爲土，周以岐渭爲本。周在初步發展時，所居比夏更西，但他們在東向制東平原區時，都以雒邑爲出口，用同樣的形勢臨制東方。（夏都洛陽說，考見求古錄經說。）

因地形的差別，形成不同的經濟生活，不同的政治組織，古代中國之有東西二元，是很自然的現象。不過，黃河淮水上下流域到底是接近難分的地形。在由部落進爲帝國的過程達到相當高階段時，這樣的東西二元局勢，勢非混合不可，於是起于東者，逆流壓迫西方，起于西者，順流壓迫東方。東西對峙，而相爭相滅，便是中國的三代史。在夏之夷夏之爭，夷東而夏西，在商之夏商之爭，商東而夏西，在周之建業，商奄東而周人西。在東方盛時，「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在西方盛時，「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秦併六國，雖說是個新局面，却也有夏周爲他們開路，關東亡秦，雖說是個新局面，却也有夷人「釋舟陵行」，殷人「覃及鬼方」，爲他們作前驅。且東西二元之局，何止三代，戰國以後數百年中，又何嘗不然？秦併六國是西勝東，楚漢亡秦是東勝西，平林赤眉對新室是東勝西，曹操對袁紹是西勝東。不過，到兩漢時，

東西的混合已很深了，對峙的形勢自然遠不如三代時之明瞭。到了東漢，長江流域才普遍的發達，到孫氏，江南才成一個政治組織。從此少見東西的對峙了，所見多是南北對峙的局面。然而這是漢魏間的新局面，憑長江發展而生之局面，不能以之追論三代事。

現在將自夏初以來「東西對峙」的局面列爲一表，以醒眉目。

正線的東西相爭 東　　西	結　　局	斜線的東西相爭 東　　西	結　　局
夷——夏	東西互勝，夷曾一度滅夏后氏，夏亦數度克夷，但夏終未盡定夷地。		
商——夏	東勝西。		
		殷——鬼方	東勝西。
殷——周	西勝東。		
		淮夷——周	雖淮夷曾再度危及成周，終歸失敗。
六國——秦	西勝東。		
陳項等——秦	東勝西。		
楚——漢	西勝東。		

據此表，三代中東勝西之事較少，西勝東之事甚多。勝負所係，不在一端，或由文化力，或由戰鬥力，或由組織力。大體說來，東方經濟好，所以文化優，西方地利好，所以武力優。在西方一大區兼有巴蜀與隴西之時，經濟上有了天府，武力上有了天驕，是不易當的。然而東方的經濟人文，雖武力上失敗，政治上一時不能抬頭，一經多年安定之後，却是會再起來的。自春秋至王莽時，最上層的文化只有一個重心，這一個重心便是齊魯。這些話雖在大體上是秦漢的局面，然也頗可以反映三代的事。

談到這裏，讀者或不免要問，所謂東平原區，與所謂西高地系，究竟每個有不有他自己的地理重心，如後世之有關洛，鄴都，建業，汴京，燕山，等。答曰：在古代，社會組織不若戰國以來之發達時，想有一個歷代承繼的都邑，是不可能的，然有一個地理的重心，其政治的，經濟的，因而文化的區域，不隨統治民族之改變而改變，却是可以找到的。這樣的地理重心，屬于東平原區者，是空桑，別以韋爲輔。屬于西高地系者，是雒邑，別以安邑爲次。請舉其說如下。

在東平原區中，其北端的一段，當今河北省中部偏東者，本所謂九河故道，卽是黃河近海處的無定沖積地。這樣地勢，在早期社會中是很難發達的，所以不特這一段（故天津府，河間府，深冀兩直隸州一帶）在夏殷無聞，就是春秋時也還聽不到有何大事在此地發生。齊燕之交，彷彿想像有一片甌脫樣的。到了春秋下半，憑借治水法子之進步（卽是堤防的法子進步，所謂以鄰國爲壑），這一帶「河濟間之沃土」，始關重要。這樣的一塊地方，當然不能成爲早期歷史中心的。至于山東半島，是些山地，便于小部落據地固守，在初時的社會階段之下，亦難成爲歷史的重心，只有這個大平原區的南部，卽是西起陳，東至魯，一帶，是理想的好地方。自滎澤而東，接連不斷的有好些蓄水湖澤，如荷澤孟諸等，又去黃河下游稍遠，所以天然的水患不大，地是最肥的，交通是最便當的。果然，歷史的重心便在此地排演。太昊都陳，炎帝自陳徙曲阜（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曲阜一帶，卽空桑之地。窮桑有窮，皆空桑一名之異稱。所謂空桑者，在遠古是一個極重要的地方，少昊氏的大本營在這裏，后羿立國在這裏，周公東征時的對象奄國在這裏，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政治中

心。五祀之三，勾芒，蓐收，玄冥，起于此地（左傳昭二十九及他書），后羿立國在此地，此地土著之伊尹，用其文化所賦之智謀，以事湯，遂滅夏。此地土著之孔子憑借時勢，遂成儒宗。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個文化中心。古代東方宗教中心之太山，有虞氏及商人所居之商丘，及商人之宗邑蒙亳，皆在空桑外環。這樣看，空桑顯然是東平原區之第一重心，政治的及文化的。

在東平原區中，地位稍次于空桑之重心，是鄣。鄣讀如衣，衣卽是殷（見呂子愼大覽高誘注）。殷地者，其都邑在今河南省北端安陽縣境，湯滅韋而未都，其後世自河南遷居於此。在商人統治此地以前，此地之有韋，大約是一個極重要的部落，所以詩商頌中拿他和夏桀並提。商人遷居此地之目的，大約是求便于對付西方自太行山外而來的戎禍，卽所謂鬼方者，恰如明成祖營北平而使子孫定居，是爲對付北韃者一般。商人居此地數百年，爲人稱曰殷商，卽等於稱在殷之商，末世雖號稱都朝歌，朝歌實尚在鄣地範圍，所以成王封唐叔于衞，曰「封于殷虛」（定四），此地入周朝，猶爲兵政之重鎭（看白懋父敦等）。又八百年後入於秦，爲東郡，又成控制東方之重鎭。到了漢末，鄴爲盛都，五胡時，割據中原者多都之，儼然爲長安雒陽的敵手。

在西高地系內，正中有低地一條，卽汾洛涇渭伊雒入河之規形長條，此長條在地形上之優點，地圖已明白宣示，不待歷史爲他說明。他是一羣高地所環繞的交通總滙，東端有一個控制東平原的大出口。利用這個形勢成爲都邑，便是雒陽。如嫌雒陽過分出于形勝的高地之外，則雒陽以西經過殽函之固，又過了河，便是安邑。雒陽爲夏周兩代所都，其政治的重要不待說（夏亦曾都雒陽見求古錄禮說）。安邑一帶，是夏代之最重要區域，在後世

，唐叔受封，而卒成霸業，魏氏受邑，而卒成大名，直到戰國初，安邑仍爲三晉領袖之魏國所都，用以東臨中原，西伺秦胡者。河東之重要，自古已然，不待劉淵作亂，李氏禪隋，方才表顯他的地理優越性。

以上所舉，東方與西土之地理重心，在東平原區中以南之空桑爲主，以北之有鄁爲次，在西高地系中，以外之雒陽爲主，內之安邑爲次，似皆是憑藉地形，自然長成，所以其地之重要，大半不因朝代改變而改變。此四地之在中國三代及三代以前史中，恰如長安雒邑建康汴梁燕山之在秦漢以來史。秦漢以來，因政治中心之遷移，有此各大都邑之時隆時降，秦漢以前，因部落及王國之勢力之消長，有本文所說。四個地理重心之時隆時降。雖時隆時降，其爲重心却是超于朝代的。認識此四地在中國古代史上的意義，或者是一件可以幫助了解中國古代史「全形」的事。

鬼方昆夷玁狁考

王國維

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爲中國所附加。當中國呼之爲戎狄之時，彼之自稱決非如此，其居邊裔者，尤當仍其故號。故戰國時，中國戎狄既盡，強國辟土，與邊裔接，乃復以其本名呼之。此族春秋以降之事，載籍稍具，而遠古之事，則頗茫然，學者但知其名而已；今由古器物與古文字之助，始得言其崖略，倘亦史學家之所樂聞歟。

此族見於最古之書者，實爲鬼方。易既濟爻辭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爻辭曰：「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詩大雅蕩之篇曰：「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易之爻辭，蓋作於商周之際，大雅蕩之篇，作於周厲王之世，而託爲文王斥殷紂之言，蓋亦謂殷時已有此族矣。後人於易見鬼方之克需以三年，知其爲強國，於詩見鬼方與中國對舉，知其爲遠方，然皆不能質言其地。有以爲在北者，干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也

* 本文選自氏著觀堂集林卷十三。

。」(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有以爲在西者，宋衷世本注云：「鬼方，於漢則先零羌是也。」(文選楊雄趙充國頌注引)有以爲在南者，僞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荆。則以鬼方爲荆以南之國。黃氏日鈔且以爲鬼方卽荆、楚矣。其餘異說紛紜，不知所極。年代遼遠，書闕無徵，固自不足怪也。唯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此條見後漢書西羌傳及章懷太子注，乃眞紀年之文)，可知其地尙在岐周之西。今徵之古器物，則宣城李氏所藏小盂鼎(今佚)與濰縣陳氏所藏梁伯戈，皆有鬼方字，案大小兩盂鼎皆出陝西鳳翔府郿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當爲盂之封地，大盂鼎紀王遣盂就國之事，在成王二十三祀(吳氏大澂盂鼎跋以此鼎爲成王時作，案銘中尙述殷人酗酒事以戒盂，與酒誥辭意略同，吳說是也)，小盂鼎紀盂伐鬼方獻俘受錫之事，在成王二十五祀，則伐鬼方事，在盂就國之後，鬼方之地自當與盂之封地相近，而岐山郿縣以東，卽是豐鎬，其南又限以終南太一，唯其西汧渭之間，乃西戎出入之道，又西踰隴坻，則爲戎地，張衡所謂隴坻之險隔閡華戎者也，由是觀之，鬼方地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蓋無疑義。雖游牧之族，非有定居，然殷周間之鬼方，其一部落必在此地無疑也。然其全境，猶當環周之西北二垂而控其東北，梁伯戈雖僅有鬾方緐及梁伯作數字可辨，然自爲梁伯伐鬼方時所鑄，而梁伯之國，杜預謂在馮翊夏陽縣，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年更名少梁爲夏陽，漢志亦云夏陽故少梁，其地在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又在宗周之東，其北亦爲鬼方境，故有爭戰之事，據此二器，則鬼方之地，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下所攷昆夷玁狁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略可考者也。

至其種族之大小強弱如何，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觀此二事，鬼方之非小部

落可知。而小盂鼎所紀獻俘之數，尤爲詳悉，雖字多殘闕，猶得窺大略(此鼎唯有吳氏式芬釋文，尙多疎略，今取其獻俘一節更釋之)，其文曰：「王□盂以□□伐𩲃方□□□□□□□□二人□戜□□□□戜孚人萬𠦃八十一人孚□□□四□車□兩孚牛□百□□□牛羊廿八羊。」又曰：「執嘼一人□□百卅七戜□□□□□孚□□　四孚車兩」云云，銘中鬼方下第三字，僅存下半口字，以下文執單一人在惑前例之，當爲嘼字之泐，嘼者疑首之假借字，下文第九第十兩行間，尙有折嘼二字，殆卽易所云「有嘉折首」，他器所云「折首執訊」矣。惑卽馘字，虢季子白盤：「桓桓子白，獻𢦏于王。」其字从戈从爪，諸家或釋俘，或釋馘，今此字从或从爪，其爲馘字無疑。嘼者折首，馘者截耳也，孚卽俘之本字，𠦃則「三千」二字合文，嘼與馘之數，雖摩滅不可知，然俘人之數至萬三千有餘，則嘼域之數亦可知矣。此事在宗周之初，自爲大捷，而書闕不紀，又當成王全盛之時，而鬼方之衆尙如此，則其強大亦可知，梁伯戈時代雖無可攷，觀其文字，當在盂鼎之後，可知宗周之世，尙有鬼方之名，不獨殷周間爲然。此鬼方事實之略可考者也。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𩲃，或作鬾。盂鼎曰：「王□盂以□□伐𩲃方。」(吳氏摹李𩲃字半泐作㦸，然第八行有𩲃字，鬼字之首又稍磨泐，合觀二字用筆位置，知確是𩲃字也。)其字从鬼从戈，又梁伯戈云：「鬾方緐。(卽蠻字)」其字从鬼从支，二字不同，皆爲古文畏字。案大盂鼎「畏天畏」，二畏字，上作𤰈，下作𤰈；毛公鼎：「愍天疾畏」「敬念王畏」，二畏字皆作𤰈，皆从鬼从卜者；尙盤，畏字作𤰈，則从甶(說文甶鬼頭也)从支，卜與攴同音，又攴字之所從，當爲攴之省字，而

或从卜，在鬼字之右，或从攴，在鬼字之左，或从攴，在鬼頭之下，此古文變化之通例，不礙其爲一字也。从戈之⿹戈鬼，亦即⿱鬼攴字，凡从攴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如薄伐玁狁之薄，今毛詩作薄，薄者迫也，而虢季子白盤之博伐，从干，不𡢁敦之辜𢽍，从戈，師寰敦之⿰𦍒卜乃衆，則又从卜，書之外薄四海，其義亦爲迫，而釋文引一本作𢽍，詩常武之鋪敦淮濆，釋文引韓詩，鋪作敷，後漢書馮緄傳亦引作敷敦，案敷敦即𢽍辜，則字亦从攴，可知从卜从攴从戈，皆可相通，則⿹戈鬼字亦畏字也。其中⿰阝卜⿹戈鬼二字，見於周初之器，爲字尤古，後从卜之字，變而作⿱鬼攴，从戈之字，變而作威，古威字从戈从女，邾公華邾公牼二鐘皆然，虢叔鐘作⿰戊女，亦戈形之變，而鬼女二字皆象人跪形，形極相似，故變而从女，上虞羅氏所藏古鉨，有⿱大亡⿰鬼戈鉨，亡⿰鬼戈即亡畏，此⿹戈鬼威畏三字相關之證也。⿱鬼攴字又變作⿰鬼攴，王孫遣諸鐘之畏𡢁（即畏忌）趩趩，沇兒鐘之盄于畏義（即淑於威儀），皆如此作，既从卜，又卜支，則稍贅矣。由此觀之，則⿹戈鬼⿱鬼攴二字確爲畏字，鬼方之名當作畏方。毛詩傳：「鬼方，遠方也。」畏遠雙聲，故以聲爲訓。漢人始以⿱鬼攴爲鬼字，張平子東京賦：「況⿱鬼攴𩲡與畢方，」薛綜不識⿱鬼攴字，以說文之⿱鬼攴字釋之，不知⿱鬼攴𩲡用小雅爲鬼爲蜮語，尤爲明白，決非指小兒鬼之⿱鬼攴，是周時畏字，漢人已用爲鬼字，故莊子天地篇之「門無畏」（釋文門無鬼，司馬本作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又雜篇之「徐無鬼」，亦當爲「徐無畏」之誤也。（古人多以無畏、無忌爲名，如左傳之申之舟名無畏是也）由是觀之，漢人以隸書寫定經籍時，改畏方爲鬼方，固不足怪。此古經中一字之訂正，雖爲細事。然由此一字，可知鬼方與後世諸夷之關係，其有裨於史學者，較裨於小學者爲大也。

鬼方與昆夷玁狁，其國名與地理上遞嬗之跡，當詳於下。其可特舉者，則宗周之末，尚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爲隗姓是也。鄭語：史伯告鄭桓公云，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案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者，殆指晉之西北諸族，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姓，諸狄之祖也，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可得而徵論也。案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媿（包君鼎包君盉鄭同媿鼎芮伯作叔媿鼎鄧公子敦五器皆如此作），經典所以作隗字者，凡女姓之字，金文皆从女作，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往往省去女旁，如己姓之己，金文作改（蘇魏改鼎、蘇公敦）作妃（見番妃鬲虢仲鬲虢文公子敦皆女姓非妃匹之妃），今左傳國語世本皆作己字，庸姓之庸，金文作𡟘（杜伯鬲），今詩美孟庸矣作庸字，弋姓之弋，金文作妷（南旁敦），今詩美孟弋矣，穀梁傳葬我小君定戈，皆作弋字，任姓金文作妊（蘇冶妊鼎鑄公簠等），今詩與左傳國語世本皆作任字，然則媿字依晚周省字之例，自當作鬼，其所以作隗者，當因古文畏作⿰阝卜，隗作⿰阝鬼，⿰阝卜旁之卜，與⿰阝鬼旁之阝，所差甚微，故又誤爲隗，然則媿隗二字之於畏字，聲既相同，形亦極近，其出於古之畏方無疑。畏方之畏，本種族之名，後以名其國，且以爲姓，理或然也。我國周後，國姓之別頗嚴，然在商世，則如彭祖爲彭姓，姺邳之姺爲姺姓，皆以國爲姓，況鬼方禮俗，與中國異，或本無姓氏之制，逮入中國，與諸夏通婚媾，因以國名爲姓。世本：「陸終取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大戴禮帝繫篇及水經注洧水條所引作女隤，漢書古今人表作女潰，而史記楚世家索隱與路史後紀所引皆作女嬇，鬼貴同聲，故餽字亦通作饋，則女嬇女隤疑亦女媿女隗之變。鬼方之爲媿姓，猶玁狁之爲允姓也，雖世本所紀

上古之事，未可輕信，又上古之女，亦不盡以姓爲稱，然後世附會之說，亦必有所依據，而嬇隤二字其音與媿隗絕近，其形亦與媿隗二字變化相同，或殷周間之鬼方，已以媿爲姓，作世本者因傳之上古歟。此鬼方姓氏及其遺裔之略可考者也。

混夷之名，亦見於周初之書。大雅緜之詩曰：「混夷駾矣。」說文解字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而孟子及毛詩采薇序作昆，史記匈奴傳作緄，尙書大傳則作畎夷，顏師古漢書匈奴傳注云：「畎音工犬反，昆混緄并工本反，四字聲皆相近。」（禮記袞亦作卷，是工本、工犬二者相通之證）余謂皆畏與鬼之陽聲，又變而爲葷粥（史記五帝本紀及三王世家），爲薰育（史記周本紀），爲獯鬻（孟子），又變而爲玁狁，亦皆畏鬼二音之遺，畏之爲鬼，混（胡本反或胡渾反）之爲昆，爲緄，爲畎，爲犬，古喉牙同音也，畏之爲混，鬼之爲昆，爲緄，爲畎，爲犬，古陰陽對轉也。混昆與葷薰，非獨同部，亦同母之字（古音喉牙不分），玁狁則葷薰之引而長者也。故鬼方、昆夷、薰育、玁狁、自係一語之變，亦即一族之稱，自音韻學上證之有餘矣。

然徵之舊說，則頗不同。鬼方混夷，古人無混而一之者，至混夷與獯鬻玁狁，則又畫然分而爲二。孟子言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詩序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逸周書序亦謂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然孟子以獯鬻昆夷并舉，乃由行文避複之故。據緜詩本文，則太王所事，正是混夷，此詩自一章至七章，皆言太王遷都築室之事，八章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亦當言太王定都之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經於第九章虞芮質厥成以下殆言文王，鄭箋以第八章繫之文王，殊無所據）太王所喙者既爲混

夷，則前此所事者亦當爲混夷，孟子易以獯鬻者，以下文云文王事昆夷，故以異名同實之獯鬻代之，臨文之道不得不爾也。此古書之不可泥者一也。詩序所言，亦由誤解經語，案出車詩云：「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又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既云玁狁，復云西戎，鄭君注尙書大傳據之，遂云「南仲一行，并平二寇。」序詩者之意，殆亦以昆夷當經之西戎，與鄭君同，不知西戎即玁狁，互言之以諧韻，與孟子之昆夷獯鬻錯舉之以成文，無異也。不嬰敦以玁狁與戎錯舉，正與出車詩同。此古書之不可泥者二也。然則舊說以昆夷與獯鬻玁狁爲二，蓋無所據，昆夷之地，自太王之遷自北而南觀之，則必從豳北入寇。又史記謂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獂之戎，楊惲亦謂安定山谷之間昆戎舊壤，則其地又環岐周之西，與上所考鬼方疆域，若合符節。而自殷之武丁，訖於周之成王，鬼方國大民衆，常爲西北患，不容太王文王之時絕不爲寇，而別有他族介居其間。後世玁狁所據之地，亦與昆夷略同。故自史事及地理觀之，混夷之爲畏夷之異名，又爲玁狁之祖先，蓋無可疑，不獨有音韻上之證據也。

獯鬻玁狁，皆宗周以前之稱，而當時書器，均不見獯鬻二字，其見於傳記者，以孟子爲最古，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葷粥，匈奴傳亦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玁狁葷粥居於北蠻。晉灼曰：「堯時曰葷粥，皆後世追紀之辭，不足爲據，猶伊尹四方令周書王會解并有匈奴，非事實也。」然以理勢度之，尙當爲玁狁以前之稱，葷薰之音同於混昆，而玁字，其聲雖同，其韻已變，合玁狁二字乃得薰音，其名或當在獯鬻之後也。詩玁狁之玁，釋文云：「本或作獫，音險。」史記以降，亦多作獫狁，古金文如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作厭𤞷，不嬰敦作厭允，又作𡨦允，𡨦即厭之異文，

說文厂部：「厰，崟也，一曰地名，从厂，敢聲。」案厰崟二字連文，厰崟卽穀梁傳之巖唫（僖三十八年），公羊傳作嶔巖，則顚倒其文，孫愐唐韻：「厰，魚音反。」以爲厰卽唫字，然則厰字之用爲厰崟之厰者，一變而作巖，再變而作險。（古巖險同字，尙書序及墨子尙賢篇之傅巖，史記作傅險，左氏傳制巖邑也，孟子不立乎巖牆之下，巖卽險字。廣韻：巖，險也。）其用爲厰允之厰者，一變作玁，再變作獫，自其最後之字，厰自當讀險，不當讀魚音反，陸音是也。此字之音，與畏混葷獯異部，其變化唯可於雙聲求之，殆先有獯音而後有玁狁之二合音也，然則舊說之先獯鬻而後玁狁，或非無據矣。

獯鬻地理，一無可考，唯玁狁出入之地，則見於書器者較多。其見於詩者，曰焦穫，曰涇陽，曰鎬，曰方，曰朔方，曰太原，此六者，昔儒考證至多，未有定說也。更求之於金文中，則見於不𡢁敦者，曰西俞，曰𠭯，曰高陵，見於兮甲盤者，曰⿱冂畐⿱虍魚，見於虢季子白盤者，曰洛之陽。此十一地中，方與朔方，𠭯與洛，當爲一地，故得九地。九地之中，唯涇陽與洛陽（此雍州浸之洛，非豫州之伊雒）以水得名，今尙可實指其地，而涇水自西北而東南，洛水自北而南，經流各千里，但曰涇陽，曰洛之陽，語意亦頗廣莫也，欲定其地，非綜此九地考之不可。案玁狁之寇周也，及涇水之北，而周之伐玁狁也，在洛水之陽，則玁狁出入，當在涇洛之間，而涇洛二水，其上游懸隔千里，至其下流入渭之處，乃始相近，則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下游，涇陽既在涇水下游，則焦穫亦當在涇水下游之北，（陳氏啓源毛詩稽古編：詩數玁狁之惡，故先言焦穫，見其縱兵深入迫處內地，繼又追本其始，自遠而來，故言鎬與方，紀其外侵所經也，言涇陽，紀其內侵

所極也。正義亦云：鎬方雖在焦穫之下，不必先焦穫乃侵鎬方。其說均是也）郭璞爾雅注以爲在池陽瓠中者是也。不𡢁敦之高陵，亦當卽漢志左馮翊之高陵縣，其地西接池陽，亦在涇水之委。然先儒多以漢時涇陽縣屬安定郡，在涇水發源之處，疑詩之涇陽亦當在彼。不知秦時亦有涇陽，在涇水下游。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肅靈公居涇陽。考秦自德公以降都雍，靈公始居涇陽，靈公子獻公之世，又徙櫟陽，則涇陽一地，當在雍與櫟陽之間，而櫟陽（漢之萬年縣）西界向陵，距涇水入渭之處不遠，則靈公所居之涇陽，自當在涇水下游，決非漢安定郡之涇陽也。又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蓋一封高陵，一封涇陽，二君受封之年，史所不紀，然當在昭王卽位宣太后執政之初，時義渠未滅，漢安定郡之涇陽縣，介在邊裔，太后決不封其愛子於此，且與高陵君同封，亦當同壤。後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卽涇陽君，史記秦本紀索隱云：「涇陽君名市。」穰侯列傳索隱乃云名顯，誤也）宛，公子悝（卽高陵君）鄧，爲諸侯。宛鄧二地相接，則前所食涇陽高陵二地，亦當相接，然則秦之涇陽，當爲今日之涇陽縣（漢之池陽縣），而非漢之涇陽。以秦之涇陽而非漢之涇陽，益知周之涇陽之非漢之涇陽矣。此三地者，皆在涇北，自此而東北，則至洛水，虢季子白盤云：「博伐厰允，于洛之陽。」兮甲盤（世稱兮田盤）云：「王初各伐厰允于⿱冂畐⿱虍魚。」⿱冂畐⿱虍魚亦在洛水東北，⿱冂畐字雖不可識，然必爲从冂畐聲，⿱虍魚則古文魚字，周禮天官⿰⿱虍魚攵人釋文，本或作魰，⿰⿱虍魚攵魰同字，知⿱虍魚魚亦一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虍魚⿰⿱虍魚攵爲吾，齊子仲姜鎛云：「保⿱虍魚兄弟，保⿱虍魚子姓。」卽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沇兒鐘云：「⿰⿱虍魚攵以宴以喜。」卽吾以宴以喜也。敦煌本隸古定商書：「魚家旄孫于

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亦卽魚山也。古魚吾同音，衙从吾聲，亦讀如吾，𩵋盧與春秋之彭衙爲對音，𩵋彭聲相近，盧衙則同母兼同部字也。史記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戎號也。」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戲蓋盧之譌字矣，彭衙一地，於漢爲左馮翊，衙縣正在洛水東北，方鎬太原亦當於此間求之。然則宣王之用兵於玁狁也，其初在涇水之北，六月第三章是也；其繼也在洛水之陽，六月四章及兮甲盤虢季子白盤是也。而洛水東北以往，卽是西河，太原一地，當在河東，禹貢：「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鄭注孔傳，均以太原爲漢太原郡，然禹治冀州，水實自西而東，疑壺口梁岐而往，至霍太山，其地皆謂之太原，左昭元年傳：「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則太原之地，奄有汾洮二水，其地當卽漢之河東郡，非漢太原郡矣。疑太原之名，古代蓋兼漢太原西河河東三郡地，而秦人置郡，晉陽諸縣遂專其名，以古書所紀太原地望證之，亦無不合。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此事當出眞本竹書紀年（案范書西羌傳序大都取材于國語史記紀年三書，此節白鹿白狼事本國語史記，則取五王及遷戎太原事當出紀年，章懷太子注雖不引紀年爲證，然郭璞穆天子傳注引紀年，取其五王以東，則遷戎太原事必本紀年無疑），穆王所遷者，蓋卽五王之衆，郭璞引紀年云：「取其五王以東。」則所遷之地亦當在東，穆天子傳：「天子至于雷首，犬戎胡觴天子于雷水之阿。」此亦犬戎既遷後事。案雷首山在河東蒲坂縣（今蒲州），紀年與穆傳所紀若果不謬，則太原在河東可知，後人或東傳之於晉陽，西傳之於平涼，皆與史事及地理不合者

也。凡此八地，均在宗周東北，唯西俞一地，則在宗周之西。不𡢁敦云：「白氏曰不𡢁，馭方厥允，廣伐西俞，王命余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今余命女御追于𠧟，女以我車宕伐厥允于高陵。」蓋此時玁狁從東西兩道入寇，故既追于西，歸而復東追於洛，時西寇雖去，而東方之寇已深入，故未及至洛而與之戰於涇北之高陵也。是西俞之地，實在周西，與爾雅之北陵西隃，趙策趙世家之踁分先俞，皆不相涉，周西之地，以俞隃榆名者頗多，皆一字一音也偶合，訖不能指爲何地，然由「羞追于西」一語，可知玁狁自宗周之東北而包其西，與鬼方昆夷之地，全相符合也。

玁狁之號，始於何時，訖於何代，其侵暴中國，以何時爲甚，亦有可討論者。詩詠伐玁狁事，有采薇出車六月三篇，六月之爲宣王時詩，世無異論，唯采薇出車二詩，毛傳及詩序皆以爲文王時詩，然其詩云「王事靡監」，又云「王命南仲」，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皆不似諸侯之詩。序以爲文王以天子之命，命將遣戍役，故其辭如此，然三家詩說，殊不盡然。漢書匈奴傳，謂懿王時戎狄交侵，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又曰「豈不日戒，玁狁孔棘。」則班固以采薇爲懿王時詩也。出車詠南仲伐玁狁之事，南仲亦見大雅常武篇，其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傳謂王命卿士南仲於太祖皇父爲太師，白虎通釋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引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白虎通多用魯詩，是魯說亦與毛同。箋則以南仲爲皇父之太祖，係文王時人，然漢書古今人表繫南仲於宣王時，在方叔召虎之下，仲山甫之上，而文王時別無南仲，後漢書龐參傳載馬融上書曰：「昔周宣獫狁，侵鎬及方，孝文匈奴，亦略上郡，而宣王立中興之功，文帝建太宗之號，非唯兩主有明叡

之姿，抑亦扞城有虓虎之助，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亞夫赳赳，載於漢策。」是班固馬融皆以南仲爲宣王時人，融且以出車之南仲爲卽常武之南仲矣。今焦山所藏鄦惠鼎云：「司徒南中入右鄦惠」，其器稱九月既望甲戌，有月日而無年，無由知其爲何時之器，然其文字不類周初，而與召伯虎敦相似，則南仲自是宣王時人，出車亦宣王時詩也。徵之古器，則凡紀玁狁事者，亦皆宣王時器，兮甲盤稱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案長術，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此正與余既死霸之說合。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案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三日得丁亥，亦與初吉之語合，而十二年正月丁亥爲鑄盤之日，則伐玁狁當爲十一年事矣。由是觀之，則周時用兵玁狁事其見於書器者，大抵在宣王之世，而宣王以後，卽不見有玁狁事，是玁狁之稱，不過在懿宣數王間，其侵暴中國，亦以厲宣之間爲最甚也。

至玁狁之後裔如何，經傳所紀，自幽平以後，至於春秋隱桓之間，但有戎號，莊閔以後，乃有狄號，戎與狄皆中國語，非外族之本名。戎者兵也，書稱「詰爾戎兵」，詩稱「弓矢戎兵」，其字从戈从甲，本爲兵器之總稱，引申之，則凡持兵器以侵盜者，亦謂之戎。狄者，遠也，字本作逷，書稱「逷矣西土之人」，詩稱「舍爾介狄」，皆謂遠也，後乃引申之爲驅除之於遠方之義，魯頌之「狄彼東南」，𢿢狄鐘之「𢿢狄不龔」，曾伯霥簠之「克狄淮夷」，皆是也。因之凡種族之本居遠方而當驅除者，亦謂之狄，且其字从犬，中含賤惡之意，故說文有犬種之說，其非外族所自名而爲中國人所加之名，甚爲明白。故宣王以後，有戎狄而無玁狁者，非玁狁種類一旦滅絕或遠徙他處之謂，反因玁狁荐食

中國，爲害尤甚，故不呼其本名而以中國之名呼之，其追紀其先世也，且被以惡名，是故言昆戎則謂之犬戎，薰鬻則謂之獯鬻，厰允則謂之玁狁，蓋周室東遷以後事矣。考詩書古器，皆無犬戎事，犬戎之名，始見於左傳國語山海經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皆春秋戰國以後呼昆夷之稱，而獯鬻玁狁亦被此名，後漢書西羌傳，稱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遷於岐下。是以獯鬻爲犬戎也。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穆王西征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又引夷王命虢公帥六師伐太原之戎，又引宣王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而詩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太原一地，不容有二戎，則又以玁狁爲犬戎也。由是觀之，古之獯鬻玁狁，後人皆被以犬戎之名，則攻幽王滅宗周之犬戎，亦當卽宣王時之玁狁；不然，玁狁當懿宣之間，仍世爲患，乃一傳至幽王時絕無所見，而滅宗周者乃出于他種族，此事理之必不可信者也。然則戎中最強大之犬戎既卽玁狁，其餘以戎名者，如汾晉間諸戎，當卽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又河南山北之陰戎，伊川之陸渾戎，皆徙自瓜州，所謂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者，亦玁狁同族也。春秋莊閔以後，戎號廢而狄號興（春秋所書閔僖以後無單稱戎者，唯云某戎或某某之戎而已），而狄之姓氏見于左傳者，實爲隗姓，後世有謂赤狄隗姓白狄釐姓者（世本），又有謂隗姓赤狄猶姓白狄者（潛夫論），然秦漢以後之隗姓，皆出白狄故地，秦始皇時丞相隗狀，雖不知其所出，當爲秦人，漢隗囂一族，則天水成紀人，魏之隗禧（見魏志王肅傳），亦京兆人，則赤白二狄，疑皆隗姓，皆鬼方玁狁後裔或同族，及春秋中葉，赤狄諸國皆滅於晉，河南山北諸戎亦多爲晉役屬，白狄僻在西方，不與中國通，故戎狄之稱泯焉，爾後強國幷起，外族不得逞於中國，其逃

亡奔走復其故土者，或本在邊裔未入中國者，戰國辟土時，乃復與之相接，彼所自稱，本無戎狄之名，乃復以其本名呼之，於是胡與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之際，與數百年前之獯鬻玁狁，先後相應。其爲同種，當司馬氏作匈奴傳時蓋已知之矣。

赤狄白狄東侵考

蒙文通

一　狄即鬼方自涇首徙晉北

北狄之族亦以處於雍州，因秦晉之交偪而東徙，與西戎同。西戎出秦之東而入伊洛，北狄走晉之北而下太行，分道以禍中夏。

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又曰，「太王事獯鬻」，獯鬻即狄也。毛詩故訓傳以獫狁即北狄，晉灼以葷粥即玁狁，三名一耳。太王居邠，而狄侵之，知狄居亦鄰於邠。後漢書注引紀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鬼戎即鬼方，亦即王會之鬼親。文王世子所稱「西方有九國焉」者也。俘二十翟王，知翟即鬼方。高宗伐之，三年僅克。春秋赤狄諸國皆隗姓，是亦狄爲鬼方之證。世本注言「鬼方於漢則先零戎」，知其本居湟鄯之域，故曰「西落鬼戎」也。毛詩序言「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允之難」。鄭箋曰「昆夷，西戎也」。鄭注書傳言「南仲一行，並平二寇」。則文王時北狄西戎近在一地。故詩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謂昆夷也；又曰「赫赫南仲，玁允於襄」，謂北狄也。其爲一行並平二寇可知。蓋於時北狄居涇水之陽，而西戎居涇水之西，太王遷而避之，王季俘之，文王攘之，遂爲西伯。呂氏春秋，「昭王征荆，抎于漢中。辛餘靡振王，乃侯之於西翟」；穆天子傳曰「畢人來告戎，曰陖翟來侵」，翟在西而侵至畢，此亦翟之在涇也。

---

* 本文原載禹貢半月刊第7卷第1、2、3合期(1937)。

至宣王伐玁允，亦曰「整居焦濩，侵鎬及方，至於涇陽」，此言狄之來也。曰，「薄伐玁允，至於太原」，又曰「來歸自鎬」，此言周師之所至也。太原於唐爲原州，於今爲固原，則宣王時狄尙在涇首無關於晉北也。韓奕之詩曰「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鄭箋曰「韓侯賢，賜之蠻服追貊之戎狄，令撫柔王畿北面之國。其後追也貊也，爲玁允所逼，稍稍東遷」。韓侯之國，在春秋曰「韓原」，爲秦晉戰處。韓之北爲追爲貊，則宣王時之北狄猶未及韓之北境，而促居涇陽一隅。追貊東遷，玁允侵及於涇洛之間，知又宣王以後事也。

晉世家言「晉強，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狄，東至河內」，此狄入居晉北之說也。重耳居蒲，於後爲蒲州永濟縣；夷吾居屈，於後爲吉州。晉世家言「蒲邊秦，屈邊狄」。然晉城蒲屈，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則蒲屈均邊狄，此晉西亦狄之證也。故重耳出亡及柏谷，在靈寶。重耳之在狄也，從狄君以田渭濱。狄以重耳故，擊晉於釆桑，釆桑津於後爲吉州。證其地望，狄南已至渭也。呂相絕秦則曰「白狄與君同州」。齊語則曰「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韓之戰，狄侵晉，取狐廚及受鐸，涉汾及昆都，狐廚受鐸在汾西，昆都在汾東，斯亦狄自西而東，遂涉於汾。顧棟高堅持晉西無狄，並左氏白狄與秦同州一語而非之，則固也。史記匈奴列傳言「晉文公攘戎狄，居於河西圁洛之間，號曰赤狄白狄」。此言赤狄白狄之皆在河西。索隱曰「三倉『圁』作『圜』。地理志言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曰『圜』當爲『圁』」。圁，即今陝西神木縣屈野河。此特狄之根據地，實則洛東以及乎蒲屈，皆狄所滋蔓。濱河東西，並狄土也。周東遷以來，狄已侵偪追貊，而窟穴於此也。

二 狄南滅邢衛與齊桓禦狄

莊三十二年	狄伐邢。
閔元年	齊救邢。
二年	狄伐衛，戰於熒澤，遂滅衛。宋桓公逆諸河，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鄭使高克帥師次於河上，師潰而歸。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
僖元年	齊師宋師曹伯次於聶北，救邢。邢遷於夷儀，諸侯城之。
二年	諸侯城楚邱而封衛。

方狄處晉西，中國未嘗有狄禍；及晉益西侵，而狄遂東竄，禍以極於邢衛也。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曰「無狄而城，讐必保焉」，知晉西之固無狄事也。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知蒲屈之城，正以侵略狄土。入春秋以來，不見狄事，自莊之三十二年而狄禍發，如飄風，如驟雨，而邢衛被其殃。自此狄患中國，終春秋下至七國，正以狄於此時蹙於西而突於東，自晉北走晉東，遂據太行以建國，禍且及於齊魯也。

重耳之及於難，晉人伐諸蒲，重耳奔狄，從狄君以田渭濱，此奔狄時之從狄於晉西也。處狄十二年，過衛及齊，而曹宋，而鄭楚，而秦，此去狄時之從狄於晉東也。重耳在狄之年，狄人伐廧咎如，得其二女叔隗季隗，以季隗妻重耳。狄爲重耳故，伐晉於釆桑，釆桑在山西之鄉寧縣，則廧咎如在晉西。晉既滅潞氏，復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而廧咎如已在晉東。審重耳廧咎如之先西而後東，則狄之絡繹東徙，正莊閔時也。

宣之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成之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成十二年，而晉敗狄於交剛，此時赤狄已渡河入濟，而白狄尙在晉西

。昭十二年，晉滅肥，十三年，晉侵鮮虞，十五年，晉滅鼓，則此時白狄之肥鼓鮮虞已在晉東。白狄之自西東徙，信在襄昭時也。於後晉西已無狄。蓋赤狄白狄均起雍州，赤狄東徙，河西之地唯白狄居之。赤狄既滅，而太行之地白狄又來居之。先後之迹，若是之瞭然也。

狄禍突發於東，而邢衞滅，於此狄事始見於春秋，一見而勢若燎原。詩序言「旄丘，責衞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衞，衞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則滅邢衞之先，已逐黎侯；及晉滅潞氏，然後再立黎子。詩序又言「清人，刺文公也，文公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翺翔河上，衆散而歸」。則狄既滅邢衞，鄭欲禦之而師潰。其足以悚懼中國也如此，見狄之強而禍之烈也。

當邢衞之滅，於時齊桓霸業方隆。莊之三十年，桓公伐山戎，及孤竹。僖之四年，桓公伐楚，次於召陵，威勢已振。而狄禍發於其間，桓公曾不能以一矢北向，收復二國之失土，則遷邢衞於河南以避之，豈齊之力有未逮歟？齊語言「桓公築葵茲晏負夏領釜邱，以禦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蓋與牡邱，以衞諸夏之地，所以示權於中國也」。鄭玄注禮以負夏爲衞地。張守節謂「相州蕩陰西五十八里有牟山，邑在側」。此北中牟（別有南中牟），於今爲湯陰。京相璠言「今衞縣西北三十里有五鹿」，於今爲河北之清豐縣。牡邱於今爲聊城。葵於今爲河內縣。京相璠言「河內山陽有郟城」。則狄禍方亟，桓公僅沿河外漯川築塞以拒之，俾狂寇不得渡河，遷邢衞於大河之南，則桓公固無如狄何也。

驪姬以「皐落狄之朝夕苛我邊鄙，使無日以牧田野」。公說

，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而晉狄之戰興。東山皐落氏，於今爲山西樂平縣東臯落山，劉昭引上黨記「東山在壺關城東南，申生所伐者，今名平皐」。皆當晉之東。舊說多以爲垣曲縣，則在晉南，不合稱「東山」也。太子之伐東山，先丹木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狐突曰「雖欲勉之，狄可盡乎？」則稷桑之戰，晉實有盡其族類之心。蓋驪姬曰，「若不勝，雖濟其罪可也」，羊舌大夫曰，「違命不孝，棄事不忠，子其死之」，是申生亦有致命之概。里克曰，「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則臯落亦欲乘殘滅邢衞之威，以全力赴此一役，則稷桑一戰，其烈可知。晉之攘狄，功過於齊，而左氏述東山事，不具始末。晉語亦僅記戰於稷桑，致此一大戰事不可得而詳也。

三　狄西侵周鄭與晉文創狄

僖七年	晉里克敗狄於采桑。
八年	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
十年	狄滅溫，蘇子奔衞。
十二年	諸侯城衞楚邱之郛，懼狄難也。
十三年	狄侵衞。
十四年	狄侵鄭。
十六年	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
十八年	宋師敗齊師於甗，立孝公而還；狄救齊。
	邢人狄人伐衞，圍菟圃；衞師於訾婁，狄師還。
二十年	齊人狄人盟於邢，爲邢謀衞難也。於是衞方病邢。
二十一年	狄侵衞。
二十四年	王將以狄師伐鄭，使頹叔桃子出狄師；狄伐鄭取櫟。
	頹叔桃子奉太叔以狄師攻王，伐周，王出適鄭，處於氾；太叔以隤氏居於溫。
二十五年	衞滅邢。
	晉侯納王，取太叔於溫，殺之。

狄焰方張，齊阻之於東，不得渡河；晉持之於西，又不得逞，乃滅溫。蓋其鋒循太行以折而西南，遂偪周畿。「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衞」。劉子單子曰（成十一年傳），「昔周克商，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衞。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知溫者，蘇子邑也。隱十一年傳「言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此十二邑，皆蘇子之田，而溫其都也。王以與鄭，鄭使高克陳師河上。蓋蘇子即狄，而鄭已不能有其田。狄滅溫，蘇子奔衞，而蘇忿生之田已屬於狄。太叔以狄師攻王，以隤氏居於溫，知太叔之周依於狄。及晉納王，取太叔於溫殺之，知晉師之固伐於狄。晉語言「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鉏欑茅之田」，則晉已克狄，天子即以蘇子田之沒於狄者八邑賜之，晉於是啓南陽。左氏徒紀陽樊溫原欑茅四邑，載事不詳，俾後儒不知晉啓南陽，實取自周土之喪於狄者。而謂文公實懷狄之私惠（謂文公處狄，宋人清人皆有此論），不能攻狄，而徒取天子之田，以爲文公罪。然則太叔何由殺之，蘇忿生之田何由復之乎？

文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取昭叔於溫，殺之於隰郕。陽樊之師，固又一大戰，而與狄以巨創。左氏又說焉不詳，則亦邱明述事疏略之失也。晉語，「文公賂草中之戎、麗土之狄，以啓東道」，則後此所謂「東陽之甲」者也，穆天子傳記草中之戎，蓋地近㶟川上游，實爲衞土。漢書地理志言「懿公爲狄所滅，桓公更封衞於河南曹，楚邱，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又言「文公霸諸侯，尊周室，始有河內之地」。則狄滅衞，而衞地屬於狄，晉克狄，而衞地屬於晉。馬季長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西至軹爲南陽」。蓋衞地之沒於狄者，晉資焉以啓東陽，周地之沒於狄者，晉資焉以啓南陽：狄固大有造於晉也！

方狄之西侵及周，奄有河內，齊霸已衰，宋襄不競，宋伐齊喪而狄救齊，衞方病邢而狄爲謀衞，威勢既振，大義亦伸。狄之渡河，自救齊侵衞始，然猶未肆於東。晉既克溫，然後周鄭之狄禍以絕，而狄專虐於東夏也。則陽樊一役，豈遜於城濮哉？

四　狄渡河東侵

僖三十年	狄侵齊。
三十一年	狄圍衞，衞遷於帝邱。
三十二年	狄有亂，衞人侵狄。
三十三年	狄侵齊。
	狄伐晉，晉侯敗狄於箕，獲白狄子。
文四年	狄侵齊。
六年	晉狐射姑出奔狄。
七年	狄侵魯西鄙，魯侯使告於晉。
九年	狄侵齊。
十年	狄侵宋。
十一年	狄侵齊，遂伐魯；叔孫得臣追之，敗狄於鹹。
十三年	狄侵衞。
宣三年	赤狄侵齊。
四年	赤狄侵齊。

晉勢既振，狄失東陽南陽，而周鄭之禍絕。文公蒐於被廬，作三軍以敗楚於城濮，又作三行以禦狄。狄間晉之有鄭虞而侵齊。於是晉蒐於淸原，作五軍以禦狄，而狄圍衞。見狄雖創於晉，晉狄之禍遂結而不解。至狄圍衞，則其鋒乃折而東。於時衞居楚

邱，在河南，狄圍衞，衞遷於帝邱，則避而之北。於是狄渡河長驅，至於商魯間，而横決於東夏也。

魯宋齊衞日被寇侵，僖文宣時，正狄禍方張之會。文之十年冬，狄侵宋。是冬楚鄭陳蔡爲厥貉之會。宋人逆楚子以田於孟諸。斯時秦晉之兵結而不解，而狄楚之勢交於宋。公羊傳曰，「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若綫」。楚虎視於南，狄鴟張於北。斯時也，成周、東夏，不幾絕爲二耶？

狄伐晉，圍懷及邢邱，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狄焰之張，於是而烈極矣！狄伐晉，及箕，箕爲山西之太谷縣。晉侯敗狄於箕，獲白狄子，先軫死焉。欒武子曰，「韓之役，惠公不復舍；邲之役，三軍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復命；晉國之政，固有大耻三」。郤至亦云然。則箕之喪師，與韓邲同，皆晉人引爲奇恥深痛者。而春秋以爲晉人敗狄於箕，殆因諱辭也。先軫免冑，更左氏之夸誣。凡左氏於晉多飾辭，其述介之推遂隱而死，晉以綿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而莊子述子推事，以爲文公入而背之，左氏所云，未足據也。

狄立國强而拓地廣，蓋自今甘肅陝西之北，以及山西之北，而南下沿河北山西之間，以及河南，抵於山東。若封豕，若修蛇，長驅深入，東西侵寇，爲禍已極。自宣王北伐，以至於魏趙滅中山而後已。由是觀之，仲尼「被髮左袵」之懼，不誠然哉？狄之爲禍，固遠過於吳楚也。

五　狄渡河東徙與長狄

隱二年	魯侯會戎於潛，戎請盟；公辭。

	旣，戎又請盟；秋，魯侯及戎盟於唐，復修舊好。
七年	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聘於魯，還，戎伐之於楚邱，以歸。
桓二年	魯侯及戎盟於唐，修舊好也。
莊十八年	魯侯追戎於濟西。
二十年	齊人伐戎。
二十四年	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於曹。
二十六年	春，魯伐戎。夏，公至自伐戎。

左氏文十一年，狄侵齊，遂伐魯，叔孫得臣追之，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魯敗狄而長狄僑如獲，於是知長狄之服屬於赤狄也。故晉滅潞氏亦獲長狄焚如。左氏傳曰，「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宋（在春秋前），司徒皇父帥師禦之，以敗狄於長丘，獲長狄緣斯。晉之滅潞也（在宣十五年），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在桓十六年），鄋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衞人獲其季弟簡如。鄋瞞由是遂亡」。夫長狄之爲禍東夏亦巨矣！而事擧不見書於春秋，斯亦大異。及考長狄所侵之國，曰魯，曰宋，曰齊，曰衞，於斯亦足知長狄居土之所在也。而春秋初年之戎，其所交接之國，亦曰魯，曰齊，曰曹，則戎之居土與長狄同也。莊之二十六年，魯伐戎，三十二年，狄伐邢，自是之後，戎遂不見於春秋，然後知長狄之即戎也。

仲尼曰，「汪芒之君，守封嵎之山，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韋昭曰，「周世其國北遷，爲長狄也」。蓋防風之裔，其遷於北，自號曰「鄋瞞」；而諸夏謂之「戎」。及赤狄失南陽東陽，渡河而東，已兼戎而一之；以服屬於狄，故別之曰「長狄」。自鄋瞞併於赤狄，而狄遂侵齊，侵魯，侵宋，侵衞，於是狄之所侵者，即昔日戎與長狄之所侵；狄服鄋瞞而資

焉以侵暴東夏，殆鄋瞞實爲之倀。然後知長狄之事不書於春秋，其前固號之曰戎，故見戎而不見長狄。自鄋瞞臣服於赤狄，故於後惟見狄而不見戎與長狄。及晉之滅潞，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在河北永年縣東北。潞氏與鄋瞞首尾中斷，不能相顧，狄亡而長狄與之同亡。晉地於是及今之山東，自朝歌邯鄲百泉，迄於乾時冠氏，以抵於范，並入於晉，皆狄之土也。其東端亦即長狄之土也。晉滅潞而邑士會於范，以據鄋瞞之土，長狄遂不復存也。

戎既爲長狄，其在春秋之初，尙修職貢於王，亦與諸夏之會盟也。魯人追之，齊人伐之，則其侵患於齊魯也。戎侵曹，羈奔而赤歸，是戎之出羈以納赤，儼如秦人之置晉君。曹於春秋之初，固非弱小，況此正齊桓霸業方隆之際，戎乃跳梁若是，則戎之勢亦可見也。

戎在魯西，乃魯之伐戎，春興師而夏振旅，歷時蓋久，則戎之未易克也。以方張之狄，而益之以頑強之戎，豈非如虎而戴之角哉？

自狄併鄋瞞，據東夏，以患齊魯宋衞者垂六十年而後滅，禍亦烈矣！杜預云，「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爲後曹州府曹縣楚邱城，此戎之居，即長狄之居也。於後戎州己氏之戎實殺衞侯，猶其餘燼。齊策言，「田單攻狄，三月而不克」。徐廣注「今樂安臨濟城」，地理志「千乘郡有狄縣」，續漢郡國志「樂安國臨濟縣本狄，安帝更名」。於後爲靑州府高苑縣臨濟城。此潞氏既滅，狄之餘燼，亦去商魯徙於齊北濱海之居以自存，而田單又攻之。蘇代曰，「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衞，此所謂強萬乘之國也」。自狄走濱海之區，猶方七百里，宜田單攻之三月而不克，乃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援枹而鼓之，狄人乃下。是狄走齊北尙未可輕也。

穀梁傳曰，「長狄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左氏言，「齊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舂其喉，以戈殺之」。而國語曰「禹戮防風氏，其骨節專車」。此長狄之爲異種巨人也。呂氏春秋言「趙攻中山，中山之人曰吾丘鴆，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以車投車，以人投人，幾至將所而後死」。此亦巨人，而長狄之餘種也。長狄滅而其裔或合於後之鮮虞，亦見長狄之與赤狄先已併爲一也。

六　狄至河內與北戎

春秋之初，北戎亦諸夏一禍梗也。自狄禍發於邢衞，而北戎遂不復見，然後知北戎之於狄，與鄋瞞之於狄，其事一也。

後漢書西羌列傳引竹書紀年，言「晉人敗北戎於汾隰」，「邢侯大破北戎」，其事皆在春秋前。入春秋，隱之九年，北戎侵鄭。桓之六年，北戎伐齊。知北戎之居在晉邢鄭齊之近地。晉語謂「賂草中之戎，以啓東道」。審其方位，當即北戎，是草中之戎即北戎也。穆天子傳亦記草中之戎，則其居晉之東歷時已久。籍談曰，「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景王曰「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辛孔曰，「晉侯景霍以爲城，汾河涑澮以爲淵，戎狄之民實環之，汪是土也」。盖晉之西北爲狄，其東南爲戎久矣。杜預以北戎卽山戎，其說蓋誤。江永曰，「山戎無終爲一，在直隸永平府。北戎當在河北」。北戎之所在，雖難確指，而江說近之也。

自狄下太行，實已并北戎而一之。其滅邢衞，侵周鄭，殆北

戎又爲之倀。在昔未嘗見狄禍，狄處晉西，未東走也；故惟見北戎之禍。於後惟見狄而不見北狄，則狄來而北戎爲之屬也。

隱九年傳，「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一月，鄭人大敗戎師」。則北戎之挫於西也。桓六年傳「北戎伐齊，齊侯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則北戎又挫於東；皆鄭之力也。桓十一年傳曰，「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以周班後鄭」，知北戎亦勁寇也。以齊之強當戎寇，亦乞師於諸侯而後克，既克而諸侯之大夫又戍之，則北戎之不可侮。以猖狂之狄，又得勁戎以爲助，豈非如虎而附之翼哉？

自狄見於春秋，而北戎遂不復見。惟僖之十年狄滅溫，齊侯許男伐北戎，蓋狄鋒西向以病周，桓公乘隙攻其後，殆爲牽制之圖，而周鄭之禍終不可解。及晉滅赤狄，而北戎蓋與之俱亡。後漢書西羌傳言，「趙亦滅代戎，卽北戎也」。入戰國代居趙北，是潞氏亡後，北戎亡走雲朔，代其自號，而北戎則中國名之。北戎爲代，山戎爲無終，故知杜預以北戎卽山戎者，誤也。

呂氏春秋言，「襄子上於夏屋，以望代俗，其樂甚美。於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之也』。及歸，慮所以取代，乃先善之。代君好色，請以其弟姊妻之，代君許諾。弟姊已往，所以善代者乃萬故。馬郡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子，襄子謁於代君，而請觴之馬郡，盡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數百人。先具大金斗，代君至酒酣，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舞者操兵以鬭，盡殺其從者」。

燕策張儀云，「趙王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與代王飲，因反斗而擊之」。趙世家六國年表事並在襄子元年，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始晉破北戎，及襄子平代，代戎有國，視潞氏中山，歷世爲最久也。

七　晉滅赤狄

宣六年	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
七年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白狄及晉平。
八年	晉師白狄伐秦。
十一年	晉侯會狄於欑函。
十三年	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
十五年	晉敗赤狄於曲梁，滅潞氏，以潞子嬰兒歸。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
十六年	晉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獻狄俘于周。
成三年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

狄自陝西之西北出晉北，而東南下據山西河北太行一帶，入河南，據山東腹心之地，綿亘數千里。宣之四年，赤狄侵齊，白狄侵秦，東西並擧，蔚然一大國也。鄢陵之役，郤至（主戰）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今我避楚，又益恥也」。而范文子（主不戰）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強服矣，敵楚而已」。蓋晉之西則秦，敗晉於韓；南則楚，敗晉於邲；北則狄，敗晉於箕；而東則齊。皆大國，晉之勁敵也。狄比秦齊爲三強，明狄爲大國，勢非弱小。宋鄭之儔，莫可與較。往昔儒者不甚重視，故此絕大史迹，忽而不詳耳。

總其前後觀之，晉城蒲屈，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則遊牧之族，逐水草而居，未嘗有邊圉之固。采桑之役，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則種落離散，不相統率，狄之合併爲一巨國，蓋在斯時也。

僖之三十二年，狄有亂，三十三年而白狄之名遂見於春秋，是亂者卽赤狄白狄之分裂內訌，則狄已將由合而復分。僖之三十一年，狄圍衞，衞遷於帝邱。而三十二年卽內訌，當以旣創於晉，渡河圍衞東走之後，壤地廣而勢將散也。欑函之會，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則種落離貳，狄遂由合而散也。宣之十一年，會狄於欑函。宣之十五年而晉師滅赤狄潞氏；種落分崩，而敗亡立至。欑函之會，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曰求成於衆狄，晉侯躬往狄地以成會，此猶見狄之勢，而晉之自卑，故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會後四年而潞氏滅。

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七年，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懷邢丘向陰，此晉之南陽也。狄復欲由滅溫之道以西侵，自非復晉之所能忍也。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盡在狄矣」。晉侯從之，滅潞。是赤狄之亡，恃才與衆以疾其民，衆狄疾赤狄之役，狄散而潞氏亡，此赤狄之暴也。

蓋衆狄合而爲一大國，而潞氏主其盟。狄侵魯西鄙（文七年），趙宣子使問酆舒且讓之。晉滅赤狄潞氏，而酆舒奔衞。酆舒爲潞子之相，則凡春秋前之言狄者，皆赤狄潞氏也。

欑函之會，爲一大關鍵：前此皆狄侵諸夏，後此皆諸夏侵狄，狄散而潞氏孤立，不可倖存。盛衰之故，可以概見。。潞滅而東夏無狄虞，披狂之寇，忽焉以殞。

晉敗赤狄於曲梁，滅潞氏，曲梁爲河北之永年縣。潞氏居山西之潞城，以封豕修蛇之勢，侵暴東夏，與曹州之鄋瞞相首尾。晉師於曲梁，則狄之首尾不相救，一戰而潞氏鄋瞞皆亡。於是太行而東無狄禍。晉又以宣十六年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成三年晉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甲氏在河北之雞澤，留吁在山西之屯留，數年之間，而赤狄盡矣。以弭兵之會，而白狄朝於晉楚，聘於齊，服於秦，狄之衰未有過於此時者。

晉滅潞則立黎侯，於是而黎侯之國復也。晉討廧咎如則合衞師，於是而衞之失土復也。春秋僖文之世惟言狄，卽赤狄潞氏也。宣之世赤狄白狄並見，則東西已分裂也。成襄以後惟言狄，則白狄，以赤狄已亡，無俟分殊也。穀梁傳曰，「其曰『潞子嬰兒』，賢也」。公羊傳曰，「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離於夷狄，而未能合於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明潞氏之以衆叛親離而亡也。

八　狄與貉族

宣之十五年，晉滅潞氏。成之三年，晉衞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而太行之狄盡矣。下迄昭之十二年，晉假道於鮮虞入昔陽，而後白狄又來太行。狄中絕於東者幾五十年，東夏無狄禍。

狄中絕而無終興於其間。襄之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無終爲山戎，自齊桓救燕後

，至是始再見，以鵰張之赤狄既亡，而無終復援於諸夏也。

昭之元年，晉荀吳敗無終及群狄於太原。則狄之既滅，群狄且聽命於山戎。曰無終及群狄，則無終主而群狄從之辭也。正義曰，「北平有無終縣，太原卽晉陽縣，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餘里，不知何故遠就太原，來與晉戰」。蓋無終在永平府玉田縣治西，此山戎病燕時之所在也。無終入戰國爲無窮，趙世家所云「武靈王遂至代北至無窮」是也。趙策亦有無窮之門。則無終已去燕東，而西走代北，此來戰太原時無終之所在也。

狄之既滅，北戎去晉東，走晉北，而有代。山戎走代北而有無終。事則相同，無足疑者。

趙策，「趙王因起兵南伐山戎」，高注，「戎近秦，伐之以偪秦」。是山戎去燕東入代北，再走趙南，居秦韓之邊。蓋濱河之地，狄之故居，而山戎又來其間。中國之貊，入春秋不復見，入戰國山戎居趙秦之邊，而中國復見貊。先秦諸子數數稱之，則山戎卽貊也。荀子強國篇言，「秦南有沙羡，北與胡貊爲鄰」。胡，三胡也：謂東胡，林胡，樓煩。而貊卽此山戎。匈奴列傳亦云，「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貊」。此無終林胡樓煩之猶居代北事也。

通貊事之首尾而觀之：韓奕之詩曰，「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鄭氏箋曰，「韓侯賢，賜之蠻服追貊之戎狄，令撫柔王畿北面之國。其後追也貊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韓侯之國，於春秋爲韓原，卽秦晉戰處，居王畿之北方。宣王時追貊山戎在韓北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玁狁卽狄，是貊狄同時東走；貊導前而狄踵其後。莊之三十年，齊人伐山戎，以其病燕故也。莊之三十二年，而狄伐邢，正山戎前而狄從後，貊東而玁狁亦東也。明山戎卽貊，此貊之自西而東。

狄滅而後貊復西還。僖二十八年傳，「晉獻公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四書釋地言「交城縣爲狄地，舅犯實生於其地」，是大戎小戎並在太原之交城。此大小戎當卽山戎，東來初在晉北，而後乃入燕。故後有山戎而不見大小戎。以地以時推之，其爲一明矣。

狄合北戎鄭瞞而爲一，山戎自亦合於狄，而相隨南下。狄入宋魯之間，山戎亦從之。新序雜事言，「孔子北之山戎氏，有婦人哭於路者甚哀。孔子立輿而問之，對曰，『往年虎食我夫，今虎食我子』。孔子曰，『何爲不去？』曰，『其政平，其吏不苛』。孔子曰，『弟子記之，夫政之不平而吏苛，乃甚於虎狼矣』」。檀弓同記此事，謂孔子過泰山側。山戎之在泰山，惟從狄入宋魯乃得至。山戎至泰山之側，而魯頌曰，「至于海邦，淮夷蠻貊」。魯之有貊，正以山戎故也。是則狄之強而山戎爲之屬，狄之衰而無終主其盟，此先後之故也。

韓非子說林言，「管仲隰朋從桓公伐孤竹，春往冬返」。孤竹共山戎爲禍，故桓公並伐之。餘杭章枚叔氏論伯夷叔齊孤竹之子爲異族，非中國之人。墨胎非中國之姓。唐人氏族之學，以墨姓爲自墨胎，則墨翟固孤竹之後。其言仁義與儒家同，正以東夷之俗仁，故徐偃以仁義而亡。孤竹之後，入居宋魯之間，故墨翟爲魯人，亦爲宋人，介居宋魯之間，自昔長狄山戎之所在也。而孤竹之裔，隨山戎以入魯，則墨學爲本之異族之化可知也。韓非子言，「哀公儒而削，代君墨而亡」。代之有墨，猶魯之有儒。草中之戎與孤竹，同爲西周以來異族之居於河北者，其文化宜無殊。故在戰國，代爲墨學之根據地，猶魯爲儒學之根據地。蓋自

昔異族之處於中國東北者，恆文化高而武力弱；其來自西北者，恆文化低而武力強；此代戎孤竹之與赤狄大殊者耶？

貉東而山戎東，山戎南至魯而魯有貉，山戎西至秦趙之邊而秦趙復有貉，是山戎之爲貉，而大戎小戎之卽山戎無疑也。顧亭林以涿郡方城之韓，卽遷居海中之韓。涿郡之韓，世謂寒號，此亦寒浞之爲韓浞。此族古亦隨有窮之後而竊夏者，其遷居海中，殆正以貉狄東來之會。路史以三胡爲妘姓之韓，卽入居海中之韓。無終還代北，及趙之南，於是林胡樓煩亦來居秦趙之北；而東胡又踵林胡之後。是貉東來而胡入海，貉西走而三胡亦隨者俱西。

戰國策史記並言趙武靈王胡服事，而水經河水注引紀年，「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今本誤作貂服）。審貉服之卽胡服，知胡人之卽貉人。以貉之族有林胡東胡，而胡之名遂代貉而起。曰「胡貉」者，殆以別於他之貉耳。

自赤狄白狄皆亡而三胡興。匈奴列傳言，「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此胡地之約略可知者。趙世家言，「武靈王自請於公子成，曰，『吾國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秦韓之邊』」。又「武靈王召樓緩謀曰，『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則東胡在燕北，而西接趙境。林胡樓煩在趙北，且及趙西。武靈王二十年西略胡地至楡中，林胡王獻馬。惠文王二年主父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則林胡樓煩之果及於趙西也。惠文王二十六年取東胡歐代地，東胡地苟不接於趙，惠文將焉取之？

匈奴列傳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自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其後燕將秦開襲破東胡，卻地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

趙滅之代，於後爲蔚縣。燕長城西起造陽，於後爲懷來。則蔚縣懷來之間，卽趙與東胡接壤處；而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西並舊東胡地。趙之取歐代地，諒在代北。自代郡以西，雁門雲中九原皆林胡樓煩地也。

李牧傳，「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滅襜襤，破東胡，降林胡」。至是而林胡亡。史記索隱云，「樓煩縣屬雁門，應劭云，故樓煩胡」。史記正義言，「林胡，朔州春秋時北地也。嵐州，樓煩胡地也」。於後爲朔縣嵐縣。此林胡樓煩地之可指者。說者謂樓煩縣爲樓煩之都。匈奴傳言，「冒頓大破滅東胡王，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至是東胡破而爲烏丸，爲鮮卑，而樓煩遂併於匈奴。至匈奴入居河南地，至朝那膚施，蓋樓煩白羊，亦入居河南。故衞青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於河南，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自是以後，匈奴漸衰而樓煩不復見，匈奴後得有胡名，樓煩之亡，乃在衞青出塞後。此胡貉事之始終也。

林胡既系於妘姓之韓，是昔亦鄰於方城涿郡。趙武靈王曰，「我先王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正義云，「卽林胡也」。林人當卽在昔之林氏。周書史記解「昔者林氏召離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禮，離戎逃而去之」。竹書紀年沈約注，「離戎，驪山之戎也」。林人既系之韓，而晉伐驪戎，必與毗鄰，諒在晉北，故得接於林氏，而林氏召之。合三國言之，而其地各可求也。則驪戎之居，應在交城之東，而大戎小戎與之鄰。史記齊世家管子輕重甲並云，「離枝孤竹」，卽令支，卽離戎也。是韓之入海，而驪戎亦東爲令支，猶大戎小戎東走爲山戎。管子小匡言，「桓公破屠河，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春秋惟言伐山戎，而國語管子諸書，並言三國，則方無終病燕，而三國悉爲之屬，諒均爲

貉族，故桓公幷破之也。

九　白狄東徙太行

宣七年　赤狄侵晉；白狄及晉平。
八年　晉師白狄伐秦。
十一年　晉侯會狄於欑函。
十五年　晉滅赤狄潞氏。
成九年　秦人白狄伐晉。
　　秦又召狄與楚，道之伐晉。
十二年　晉人敗狄於交剛。
襄十八年　白狄朝於魯。
廿八年　白狄朝於晉。
昭元年　晉敗無終及群狄於太原。
十二年　晉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滅肥，以肥子綿臯歸。
　　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
十三年　晉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十五年　晉荀吳伐鮮虞，圍鼓。三月，以鼓子鳶鞮歸。
廿一年　鼓叛晉（晉將伐鮮虞）。
廿二年　晉之取鼓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與鼓子田於河陰，使夙沙釐相之。
定三年　鮮虞人敗晉師於中平，獲晉觀虎。
四年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五年　晉士鞅圍鮮，報觀虎之役。
十四年　晉范中行之亂，率狄師以襲晉，戰於絳中。
哀元年　齊魯衛鮮虞人伐晉，救范氏。
三年　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
四年　荀寅奔鮮虞，齊伐晉，會鮮虞，納荀寅於柏人。
六年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治范氏之故也。

悼十年　晉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十四年　趙無恤伐狄，勝左人中人。

白狄有亂，而翌年白狄見於春秋。則狄之亂，爲赤狄白狄之分裂也。晉敗狄於箕，而郤缺獲白狄子，見狄當初分，而白狄尙屬於赤狄，相從戰伐。以至文十三年，狄侵衞，知白狄尙未叛赤狄以去，故惟書白狄。宣三年赤狄侵齊，則分別言之，知已分二國。白狄之離赤狄而獨立，在此時也。

宣之七年，赤狄侵晋，而白狄及晋平，其對外關係，顯相背馳，是自爲部落，各有其土地政事，自是而狄師不出也。

宣之八年，晋及白狄伐秦，成之九年，秦人白狄伐晋，則於時白狄必處於秦晋之間，於勢乃可。成十二年，晋人敗狄於交剛，交剛在晋西，爲陝西之膚施，斯亦白狄在晋西之驗。成十三年呂相之絕秦也，曰，「白狄與君同州」，此尤爲是時白狄猶在雍州之明證。昭十二年，晉假道於鮮虞，入昔陽，遂滅肥。昔陽於今爲河北之藁城，白狄肥鼓鮮虞之屬，於時已在晋東。則赤狄既亡，白狄後又沿赤狄之故道以東來，處赤狄太行之舊壤。白狄之徙晉東，知固在魯昭公時也。

昭之元年，群狄尙從無終以戰晋於太原，則狄已漸來晋北，而無終尙主群狄之盟也。自廧咎如之滅，由成迄昭，殆五十年，而無終興於其間，至是而白狄方始東來。東夏無狄禍，若斯其久也。

鮮虞來，又代無終以興，而群狄爲之屬，以上繼潞子之霸業。晋滅肥，復伐鮮虞，因肥之役也。晋滅鼓，以其叛於鮮虞也。是白狄以鮮虞爲強，而肥鼓皆屬之，忽焉又爲晋人東圉一勁敵。鮮虞在河北之正定，鼓在晋州，肥在藁城，而唐縣又爲鮮虞之中

人。陳伯弢氏以爲「鮮虞立國，凡今新樂，行唐，靈壽，平山，井陘，獲鹿，正定，無極，曲陽，及定易唐完諸縣，並在其提封之內」。則巍然巨國，豈滕薛所能侔？再合肥鼓計之，則白狄斥地之廣可見，千乘不足言也。

其敗晋師於中平，獲晋觀虎，則鮮虞已能勝晋。晋士鞅衞孔圉帥師伐鮮虞，則合二國以圖之。范中行之亂，狄師襲晋，戰於絳中。齊衞圍戚，而求援於中山。皆見鮮虞之遂爲強國也。吳楚柏擧之事，其先蔡侯如晋，請伐楚。荀寅謂范獻子曰「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於是唐蔡以吳師入郢。晋人寧釋楚而事中山，知中山之足爲晋患。此由春秋之末，以入於戰國之初，晋人之日以創中山爲志者也。

哀六年，趙鞅帥師伐鮮虞。呂氏春秋言，「趙簡子有兩白騾，而甚愛之。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有疾，醫敎之得白騾之肝，病則止，不得則死。簡子曰，『殺畜以活人，不亦仁乎？』於是殺白騾取肝以與陽城胥渠。處無幾何，趙興兵而攻翟，廣門之官，左七百人，右七百人，皆先登而獲甲首」。此之攻翟，蓋正伐鮮虞事也。是亦足以益左氏之傳。水經亘馬水注引紀年，「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今本紀年在貞定王之十二年，繹史引紀年在晋出公之十八年，則趙襄子之元年也。韓非書，「智伯將伐仇由，而道難不通，乃鑄大鐘遺仇由之君。仇由之君除道將內之，赤章蔓枝曰，『不可，卒必隨之，不可內也』。不聽，遂內之。赤章蔓枝因斷轂而驅至齊，七月而仇由亡」。呂氏春秋亦記此事，云，「中山之國有夙繇者，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爲鑄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夙繇之君將斬岸堙谿以迎鐘。赤章蔓枝諫曰」云云。則仇由者，中山之屬國，亦肥鼓之倫也。國語，「趙襄子使新稺穆子伐翟，勝左人中人」，此亦中山，中人正中山地也。或以爲事在晉出公之二十二年。春秋以後，晋猶屢伐中山，此事之略可考見，足補史記之闕者。

十　衞滅中山與中山復國

魏世家，「文侯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於年表爲趙烈侯之元年。世本言，「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爲趙武靈王所滅」。於趙世家言，「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爲魏文侯之十一年。是武公立七年而中山滅。魏滅之中山，爲居顧者也。甘茂曰，「魏文侯令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說苑亦稱「文侯曰，『吾以武下樂羊，三年而中山爲獻於我』」。以天下莫強之魏，攻中山三年而後拔，則中山之勢可見。

國策言，「魏文侯欲殘中山，常莊談趙襄子曰（繹史引作趙桓子，爲是），魏并中山，必無趙矣。公何不請公子傾（文侯）以爲正妻，因封之中山，是中山復立也」。於時趙居晉陽，南有邯鄲，魏居安邑，而北有中山，則趙地可絕。此魏強而趙弱之時，故常莊談之言爲然，而趙之思復中山也。呂氏春秋云，「晉太使屠黍見晉之亂，以其圖法歸周。周威公問曰，『天下之國孰先亡？』曰，『晉先亡』。……居三年，晉果亡。威公又問曰，『孰次之？』曰，『中山次之。天生民而令有別，有別，人之義也。中山之俗，以晝爲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康樂歌淫好悲，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也』。居三年，中山果亡」。此言晉亡三年而中山亡，於事不合。然中山亡時，其俗固可見也。說苑，「趙簡子問於翟封荼，曰，『吾聞翟雨穀三日，信乎？』曰，『信』。『又聞雨血三日，信乎？』曰，『信』。『又

聞馬生牛，牛生馬，信乎？』曰，『信』。簡子曰，『大哉妖，亦足以亡國矣』。對曰，『此非翟之妖也。其國數散，其君幼弱，其諸卿貨，其大夫比黨以求祿爵，其百官肆斷而無告，其政令不竟而數化，其士巧貪而有怨，此其妖也』」。此中山之政爲必亡，已先見於簡主之世也。

世本言，「桓公徙靈壽，爲趙滅」。則中山亡於魏，旋又復國居靈壽，此爲先後有二中山。樂毅列傳言，「樂羊爲魏文侯將，伐取中山。文侯封樂羊以靈壽，其後子孫因家焉。中山復國，至趙武靈王時，復滅中山，而樂氏後有樂毅」。此桓公徙靈壽，正中山復國事也。中山復國，史所不詳，惟魏世家，武侯九年一見翟敗我於澮，此之謂翟，當卽中山。敗魏於澮之年，爲趙敬侯之九年。趙世家，「敬侯十年，趙與中山戰於房子。十一年。趙伐中山，又戰於中人」。自翟敗魏而次年中山卽復見於史，則敗魏卽中山復國事也。魏自有中山君，故於此但謂之翟，而不謂之中山。中山之滅，於此已三十年，而後復國，所謂桓公徙靈壽者也。敗魏於澮之年，六國表記韓趙魏同伐齊，至靈丘，三晉方睦，則與趙戰房子戰中人者，自復國之中山，不得爲魏之中山，故言不與趙魏相戰。中山之滅當武公，至斯而桓公復之。水經滱水注言，「中山爲武公之國，其後桓公不恤國政，二年果滅」。然與世本趙滅桓公之國不合，未可據也。

十一　中山稱王與趙滅中山

趙敬侯九年	翟敗魏於澮。
十年	與中山戰於房子。
十一年	伐中山，又戰於中人。
成侯六年	中山築長城。

肅侯八年	中山君相魏。
武靈王八年	五國相王，中山藍諸君宋偃王爲王。
十七年	王出門爲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
十九年	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
二十年	王略中山地，至寧葭。
二十一年	攻中山，趙韶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幷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幷將胡代，與之陘，合軍曲陽，攻丹邱、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和，王許之，罷兵。
二十三年	攻中山。
二十五年	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依年表，世家在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
惠文王元年	三國攻秦，趙攻中山，取扶柳。
三年	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
	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
四年	趙與齊燕共滅中山。
	魏救中山，塞集胥口。
	戰國策，「中山君饗都士大夫，司馬子期在焉。羊羹不遍，司馬子期怒，而走於楚。說楚王伐中山，中山君亡，曰，『吾以一杯羊羹亡國』。楚伐中山事莫可考，當爲國策之誤，附記於此。

自翟敗魏於澮，後九年而中山築長城。敗魏戰趙以來，國基當已大固。魏世家，「惠王之二十八年，中山君相魏」。索隱言，「魏文侯滅中山，後尋復國，至是始令相魏」。此未必然。說苑言「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舍人趙倉唐奉使於文侯。文侯乃出少子摯封中山，而復太子擊」。此魏之宗親自有中山君，故入爲相。斯時中山桓公已復國，而魏之中山君摯，遂還相魏。魏滅居顧之中山，而鼓後入齊（鼓卽顧）。是魏之中山地失之齊也。

韓非子說林上「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趙刻曰，『君過矣！魏攻中山而弗能取，則魏必罷，罷則魏輕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有中山。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趙也』」。趙肅侯之元年，爲魏惠王之二十二年，則非文侯也。肅侯之世，中山已復國，而魏尙欲攻之。於此爲魏衰而趙興之時，故趙刻之言爲然，盖欲乘魏之敝而收其利。

趙世家言，「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中山策言，「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後持」。又言，「中山與燕趙爲王。齊閉關不通中山之使，曰，『我萬乘之國也，中山千乘之國也，何侔名於我？』欲出兵以攻中山，藍諸君患之」。考五國稱王，韓燕同在趙武靈王之三年，宋與趙同在武靈王之八年，則中山亦在是年。中山復國，於此六十年，而藍諸君稱王，致國千乘也。

中山王二十三年而趙滅之。趙武靈王曰，「先時中山負齊之強，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則鄗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遠可以報中山之怨」。又曰，「胡服之功未可知，雖世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方中山之竊號自娛，而趙人已謀其後。秦本紀，「昭襄王八年，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昭王之八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此於年表趙世家皆不載。中山恃齊以侵趙，趙破中山而其君亡死於齊，此亦中山持國之可窺知者。趙策曰，「楚人久伐而中山亡」。魏策曰，「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即謂此也。趙策四曰，「三國攻秦，趙攻中山，取扶柳；五年以擅呼沲」。此不見於史記。趙策三曰，「富丁欲以趙合齊魏，司馬淺爲富丁謂主父曰，『今我不順齊伐秦，秦楚必合而攻韓魏，韓魏必怨趙，而親兵必歸於趙矣』。主父曰，『我與三國攻秦，是俱敝也』。曰，『不然！我約三國而告之以未講構中山也。三國欲伐秦，必聽我。中山聽之，是我以三國饒中山而取地也。中山不聽，三國必絕之，是中山孤也。我雖少出兵可也。我分兵而孤中山，中山必亡；我已亡中山，而以餘兵與三國攻秦，是我一舉而兩取地於秦中山也』」。六國年表齊韓魏三國共擊秦在趙惠文王之元年，則趙攻中山取扶柳卽在是年也。世家，「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武靈王以惠文王四年死沙邱宮，而滅中山者武靈王，是滅中山在三年也。世家言，「滅中山還歸，行賞大赦，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是也。秦本紀，「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昭襄之十一年，當惠文王之三年，中山從五國攻秦。年表，「惠文王四年，與齊燕共滅中山」。齊世家「湣王二十九年，佐趙滅中山」。湣王二十九年，正爲惠文王之四年，是年表與齊世家合。此亦春秋書齊之併紀，亘四年而後紀亡之比也。

齊策言，「昔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趙，南戰於長子，敗趙氏；北戰於中山，克燕軍，殺其將。夫中山，千乘之國也，而敵萬乘之國二，再戰比勝，此用兵之上策也。然而國遂亡，君臣於齊者，何也？不嗇於戰攻之患也」。中山之亡，能再勝大國，不可謂弱。自鮮虞見於春秋，下及趙滅中山，有國殆三百年；東走太行之白狄，至是然後絕，其爲禍固已久矣。

須賈曰，「衞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并於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割地，而國隨以亡」。韓非子，「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其君好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

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亡也」。此中山之亡事之可略見者。則中山亦尙賢尊學之國，「代君墨而亡」，中山與代並墨學所行之國。呂氏春秋言，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墨者師曰，『今趙興兵而攻中山，相國將是之乎？』司馬喜無以應」。然則李疵所謂，正墨家之政也。寰宇記引戰國策曰，「中山專行仁義，貴儒學，賤壯士，不教人戰。趙武靈王襲而滅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卒爲趙併」。中山居山東久，與代爲鄰，故漸漬於文化者深。視秦處關中，終不知禮義德行者，爲有間也。

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

王玉哲

一　引言

一個民族及其文化的來源，和這個民族的發祥地以及其遷移的路線有着重大的關係。民族的遷徙，猶如河水。當其由山上水源，下注於高原，再流於平原時，其主流有時雜以農田中之濁水，有時又有含石灰石高原之清水，同時復沿途接受兩岸下崩之泥土。又或經乾燥之沙漠地帶，水爲乾燥之空氣吸收不少。或爲農夫轉以灌溉農田。到此河水流入海口時，其水分含質，已經大異於前。我人欲分析此水之成分，不得不追尋其水源及其流經之地域。至於民族流動，與此絕相類，故有人稱之爲「人河」①。民族之人種及其文化，其始或甚純粹，但沿途吸收異族之人種與文化而混雜之。所以我們若想研究某一民族及其文化的來源，只有從該民族現在所住的地方，逆溯其所經之地方，以達到其原來的發祥地。而此三事，即代表三個連續的地理位置，都含有地理狀況足以影響民族及其文化的形成。所以無論在人種學歷史學語言學或神話學上研究起源，每一次研究時，地理要素無不出現。現在我們要研究楚民族，第一步應當先把這一族的地理弄清楚。

* 本文原載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龍門書店，1950）。

① 美國地理學家孫樸爾女士（Miss Semple）所著地理環境之影響（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一書第四章稱之爲 “River of men”。

楚族自春秋以來，就住在今日湖北省一帶，史料明備，當無問題。但是她最初的地望在那裡呢？史記楚世家止說周成王時封熊繹於楚蠻，居丹陽。並沒有指明丹陽的所在。集解引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酈道元水經江水注則以秭歸縣之丹陽爲楚子熊繹之始封。枝江與秭歸都在現在湖北的大江沿岸。徐酈二氏以後世楚地定楚祖居，易於得人聽信。所以此後講上古史的人，一提到楚族，總說他們最初的發祥地，就是在湖北省。可是我們知道當周初武王成王的時候，周的勢力，雖然可能一度的到達江漢流域①，但未必有力量在那樣荒遠的地方進行封建，並且較早的史料，和這種說法矛盾的地方很多（詳後）。所以到清朝宋翔鳳就開始懷疑這種傳統的說法，而別有新解。他以爲熊繹立國丹陽，在丹水之北，約當現在河南西南部的內鄉縣一帶地，後乃遷於秭歸②。近來一般史學家，頗多信者③。不過宋氏之說，雖較傳統舊說爲近情，但總覺得他沒有較早的史料作證，還不能認爲最後的定論。晚近胡厚宣先生著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北大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册），詳徵博引，考定楚族最初當起於東方，他說：

> 惟據吾所考，則楚民族之疆土，自後世觀之，雖在江漢流域，而其最初之來源，則當自東方，蓋與殷商夷徐本為同族者也。

① 宋徽宗時漢水流域出土的六件銅器（薛尙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有著錄）從字體及銘文上看，當爲周初時物。是周初時周的國力已遠及江漢流域。

② 其說見其所著過庭錄一書中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

③ 近人信宋氏說者頗多，舉其著者如錢賓四先生諸子繫年三五三頁；顧頡剛先生上古史講義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第二十七注；童書業先生春秋史第四章。

胡先生此論一出，確定了不少事實，於是久懸不決的難題，羣信已告解決。故其文貢獻於古史界，其功績可謂不小。但自另一方面觀之，胡先生此文只能證明商末周初時楚民族曾一度停踪於蘇魯之間，至於在此以前，來自何地？自此以後，又遷移何地？在什麼時候始南遷於江漢流域？古時交通未啓，榛莽塞野，而能一遷即遠走三四千里之遙，究竟取什麼路線呢？這許多問題，胡先生的研究，全未涉及。現在我想將我近年來治此問題所得之結果及所用的方法，提出來。頗願海內方家給以嚴格的批判，俾使這個歷久未決的難題，得向解決途徑，前進一步。

二　楚族原於河南的推測

初民部落，遷徙靡常。大概因古代經濟生活幼稚，須於各處尋覓食物。亦因社會不附着於土地之上，且古人喜小社會團體，容易分裂；或因他族來侵，徙居避戎。凡此等等均有助於遷移。並且當時地廣人稀，土無主權，隨意利用，有若今日之海洋。所以古代原始民族的流動恒較今日民族之流動爲甚。我們還可以看出在民族遷徙的歷史中，有一條通例。就是一個民族每遷至一地，往往即以他們的舊居地名，名此新土。而其族相傳的神話傳說或故事，也隨其族的足跡所到，遞傳而遞遠。例如亳地有三，是商民族遷移的結果，蔡有新蔡下蔡，也是民族遷徙的結果。鄭初封在今陝西華縣，至武公定虢檜之地而遷居之，國仍稱鄭，或名新鄭，地在今河南新鄭。晉原都絳，地在今山西翼城縣，到景公時遷都新田，仍名曰絳，地在今山西絳縣。其他若二息、二邳、二豐，也是民族遷徙的結果。鄭德坤先生並考查上古三代的陵墓，發現有很多一人有二個以上而且散在兩省的陵墓。他說：「舜

的二妃陪著帝舜葬於山西，當然也要陪着他葬在湖南。程嬰與公孫杵臼同葬四處，那個是眞那個是假，或者都是假而別有眞的，這我不敢斷定，可是他們同葬陝西，又同葬山西平陽，再同葬山西忻州，又同葬直隸。除了傳說跟着人民而遷移，我想再也沒有好的解釋了。」①所以一個民族遺留於遷徙所經過地方的殘蹟，有似敗軍沿途所遺棄之輜重，在在都可藉此遺存追跡其來源與路線。關於楚族最初的地望及其遷徙途徑，本文就想用上述暗示的方針去解釋。

楚族在周初以前的歷史，雖幽渺難稽。然看後世所有關於他們祖先的神話傳說的地域，也可以推知他們在古代活動的範圍。據傳說，他們的始祖叫祝融。祝融的地望，左傳昭公十二年說：「鄭祝融之虛也。」則祝融原居，在河南中部新鄭縣境。他的後裔，分爲八姓，見於國語鄭語。楚族的芈姓，就是其中之一。我們若想考察芈姓的最初地望，可以從其他七姓的地望去推測。現在我們就把這八姓及其地域列下：

己姓：（一）昆吾：據楚世家說，當夏代曾爲侯伯，夏末爲商湯所滅。昆吾有二種：一在舊許，左昭十二年楚靈王說：「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舊許即今河南許昌縣境；一在濮陽，左哀十七年載「衞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此昆吾則在今河北濮陽縣。㈡蘇㈢溫二國，杜注在「河內溫縣」（春秋釋例卷五），即今河南溫縣。㈣顧，即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之顧。春秋時爲齊地（左哀二十一年杜注）

① 見其所著層化的河水流域地名及其解釋，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惟「顧」潛夫論作「扈」，左文七年杜注「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則在今河南源武縣。二說未知孰是。㈤董，未知所在。

董姓：鬷夷豢龍都不詳其所在。書序「遂伐三鬷」，史記殷本紀作「三㚇」，後漢書郡國志濟陽郡定陶縣境，鬷夷氏去此，或不甚遠。

彭姓：㈠彭祖：又名大彭，商時嘗爲侯伯。其居地後名彭城，即今江蘇銅山縣。㈡豕韋：豕韋也曾爲商伯，傅孟眞先生夷夏東西說以爲豕韋即韋，即鄣，即殷，亦即衣，其言極是。地在今河北的濮陽一帶。㈢諸稽：未知所在。我疑心即禹娶于塗山之塗山（說詳下），塗山據錢賓四先生考證，謂當在今河南嵩縣西南。

禿姓：舟人：據鄭語：「若克二邑（按指虢鄶二邑），鄔、弊、補、舟、依、黖、歷、華，君之土也。」則舟與虢鄶爲鄰，當在今河南密縣左右。

妘姓：㈠鄔：左隱十一年杜注謂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聚，則在今河南偃師縣境內。㈡鄶：在今河南密縣東北五十里有故鄶城，即詩譜所謂鄶，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者。㈢路：不知所在。㈣偪陽：杜注「今彭城傅陽縣」（左襄十年），則在今山東嶧縣南與江蘇接境。

曹姓：㈠鄒：鄒即邾，在戰國初年尙存，在今山東南境，鄒滕嶧三縣境。㈡莒：即今山東莒縣。

斟姓：斟姓無後，夏人以其地封同姓。故世本曰：斟尋氏姒姓（見左傳疏及夏本紀吳世家索隱）。地之所在有三說：一謂

在今山東濰縣西南八十里之斟城，及壽光縣東四十里之斟灌。此爲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應劭注說，而杜氏春秋傳注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司馬彪漢書郡國志，都同應說。一謂在河南鞏縣，地近洛水。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漢書音義云：「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①此斟尋蓋卽左傳昭公二十三年「郊鄩潰」之鄩，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也就是史記張儀列傳正義引括地志謂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故鄩城。二說之外，又有謂斟尋在衞者，水經河水篇云：「浮水故瀆……又東逕衞國縣故城南，古斟觀。」此謂在東周時之衞地，也有斟地。玉哲按：三說當以臣瓚說謂在河南近洛水者於義爲長。蓋古本竹書紀年謂「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夏本紀及周本紀正義引）而太康與桀所居都近洛，夏本紀謂「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洛汭卽洛水入河處，須謂處于其地。史記吳起傳吳起說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又逸周書度邑篇武王將因有夏之居。可知夏桀居河南。現在我們以太康夏桀之居證斟地，則當以在河南近洛爲是。

芈姓：㈠蘷：卽夔，爲楚熊渠子熊摯之後（左僖二十六年）。㈡越：按卽熊渠子越章王執疵之後（詳後）。㈢荆：卽楚。㈣蠻芈：按此卽楚熊嚴子避難於濮的叔堪之後。所以芈姓的夔越蠻芈均出於荆楚。其地望可以不計。（以上祝融八姓地理藉助於徐炳昶先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一書的地方

① 臣瓚此語出夏本紀正義所引，今漢書地理志顏氏集注作不在此也。蓋承應劭說言之，故易其文。

頗多）。

現在我們若把祝融八姓的地望，標在地圖上。則知除芈姓不計外，其餘大約相當於今日的河南一大部，河北頂南的一小部，與山東西南江蘇西北的一小部。則芈姓的楚族最初居地，也應在此區域之內爲是。

楚族的祖先，在傳說系統中，除了祝融八姓之外，又有陸終六子。見於大戴禮帝繫篇、世本及楚世家。六子爲昆吾參胡彭祖會人曹姓與季連（芈姓），除了參胡以外，都在祝融八姓之中。所以學者以爲陸終就是祝融的分化。陸終一名，見於邾公釛鐘銘，文曰：「陸終之孫，邾公釛……」，終字作[illegible]王國維邾公鐘跋釋云：「[illegible]字從蚰，𦎫聲。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卽陸終也」（觀堂集林卷十八），郭沫若先生金文所無考謂：「[illegible]字從蚰，𦎫聲。求之聲類，當以融字爲近。陸祝古同幽部，終融古同冬部，疑陸終卽祝融。」我們拿銘文與鄭語對照一下，就知道此論完全正確。

人類地理學不在狹小確定的區域找民族的起源，而於廣大不分明的分散中心求民族的起源。現在我們旣已知道祝融八姓或陸終六子的地望，而祝融陸終在傳說上爲楚的祖先，並且八姓與六子均在夏商之世，則楚族在商末以前，我們很有理由推測他是住在河南中部一帶。

現在再從古地名上看，也可以得同樣的結論。春秋時在河南山東之間，有兩楚丘。一在山東曹縣東南，卽春秋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卽此；一在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卽春秋僖公二年「城楚丘」之楚丘。這恐怕就是楚民族從前住過而遺留下的一點痕跡。宋代出土的周初銅器季娟鼎銘云：「王在成周，王徙（

？）于楚禁，命小臣麦先省楚应。」「楚禁」「楚应」或距成周不遠，可能也是楚人住過的地方。甲骨卜辭中有「帚楚」（殷虛卜辭二二二葉）帚卽婦之初文，帚楚乃商王武丁之配，又有楚地（見善齋藏拓本）爲殷王田獵所及之地。凡此諸以楚爲地名，除了說是楚民族足跡到過的遺跡以外，也找不出更好的解釋。而這許多地名，大約都在河南境，這又可以幫助我們說楚族最初起於中原。

按左傳史記中所見楚之先公先王，大都以「熊」爲名，如穴熊、鬻熊、熊麗、熊狂、熊繹、熊惲、熊元、熊狂、熊章、熊悍、熊皆等，故知楚雖姓爲「芈」，而氏則爲「熊」。金文中「熊」作「酓」，實一聲之轉，蓋「熊」爲東部字，其切韵音雖爲〔—iuŋ〕而上古音則爲〔*—iuəm〕與「酓」爲鹽部字上古音據李方桂先生構擬作〔*—iam〕（見其所著切韵 ɑ 的來源）極相近，故可通轉。如酓章卽熊章。楚之先，大概曾居有熊國之虛，因而以「熊」爲氏。譙周說少典是有熊的國君，皇甫謐說：「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這是楚族當起於河南中部的又一證據。

現在我們要把前所舉的這幾點，合而觀之。楚民族在商末以前，大致以河南爲其活動的範圍。我們能說他起於湖北的大江流域嗎？能說他是在東方沿海一帶嗎？

三　楚族的東遷

上面我們說楚民族活動的範圍，當在河南中部，只是就商末以前的情形說的。在此以後楚民族似乎轉移到山東江蘇之間。我們看周初周公東征時，熊姓的楚與東方徐奄並列，如逸周書作雒解云：

>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原作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熊姓的楚與奄東徐並舉，知楚必在其近鄰。現在我看徐之所在。史記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當卽今山東滕縣。說文郐字下也說在魯東。又周初魯伯禽時「淮夷徐戎亦並興反」（魯世家），伯禽征之，戰於費地作費誓，費地卽今山東費縣。可見徐在周初時，一定在山東曲阜附近。當時楚必亦去此不遠。周公東征時器，有令𣪘謂：「隹王于伐楚伯，在炎」，考炎卽春秋「郯子來朝」之郯，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故國，少昊後，盈姓」，當卽今山東郯城縣。則當時楚伯之居，一定在郯鄰近。又晉語八「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置茆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韋注「鮮卑東夷國」黃丕烈札記謂『補音作牟。丕烈案牟字是。韋解云「東夷國，然則卽宣九年之根牟也。杜注云：東夷國也。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按左傳昭四年：「成有岐陽之蒐」，杜注「成王歸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陽」。由此可知在周公東征踐奄之後，而楚仍處東方，故得與東夷守燎。

又周初有「周公奔楚」事，或曰「周公居東」，或曰「周公東征」。我們綜合左傳（昭公七年傳）史記（蒙恬傳魯世家）論衡（感類篇）尚書（金縢）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篇）諸書關于此事的記載，知道係指的一回事。因爲當時楚在山東江蘇之間，故言居東。若把楚說成在江漢之間，無論如何也解釋不通。

墨子非攻篇下云：「昔者楚熊麗始討此睢山之間。越王繄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唐叔與吕尚邦齊晉。」按熊麗爲周文王時

人，他所討的睢山，未知所在。左僖十九年謂宋公使邾文公用子于次睢之社。杜注：謂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入于泗。史記項羽本紀謂項王追擊漢軍，至靈壁東睢水上，殺漢卒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爲之不流。漢志「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是河南開封以東，有一條睢水東入於泗。以睢水求睢山之所在，當不出河南江蘇二省毗連之地。則楚熊麗居地，也可藉以約略推知。

好了，我們所舉的證據，到此爲止。這已經足夠證明楚民族在周初時是在山東南境或江蘇北境了。但是上面我們已經說過，楚族起於河南中部。是從什麼時候東遷了呢？東遷的原因又是什麼？要解決這個問題，應當在商的末年商與東夷戰爭一事上着眼。左昭四年傳「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十一年傳「紂克東夷而隕其身。」銅器小臣艅尊銘云：「丁巳，王省夒㑹，王錫小臣艅夒貝。惟王來正人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此人方卽夷方。以文字之形體及敍述之章法看，知爲商器。甲骨文記人方之卜辭屢見。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六六——三七三）皆爲帝辛時代之物。小臣艅尊銘文書體，亦與此期刻辭逼似，亦是帝辛時事。據此，則知夷方之征伐，或不僅限於帝辛十五年，但總以近於此年者爲是。殷爲大國，就是在殷紂時，國勢還是很盛。左宣十五年傳「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則知殷商末世，其戰伐之功，還是不小。我們看他對遠方的東夷，尙且輕於用兵征討，其鄰近的楚族，或早已受到壓力。所以楚族的東徙，可能是在殷末，與商紂窮兵黷武，或不無關係。又按墨子非攻篇所述謂楚熊麗始討睢山，又謂越王繄虧始邦於越，唐叔始邦晉，呂尙始邦齊。都是述說其始王徙居其國，則熊

麗討睢山，大概也是說楚自熊麗時，始東遷。熊麗又與商紂爲同時代的人。

四　楚族徙居吳皖境的史跡

楚民族起於河南，東遷蘇魯之間，大概是不成問題了。但何能從江蘇北部，一遷卽至漢水之委，相去殆三四千里。原始部落的移動，除山川天然障礙以外，古代的森林草莽，也大足以阻礙他們行動，所以其間仍大有問題在也。

我的意思，以爲楚族在周初以後，又逐步南移於淮水流域。從淮水流域，再南移江蘇安徽的大江流域。最後始自江蘇沿大江西上，到湖北省的漢水之委爲止。世界上最早的民族，往往就近河流。如埃及的靠近尼羅河，巴比侖在兩河流域，印度起於恒河。夏商周三民族的遷移，更不離黃河流域。這都是顯著的例子。蓋文明初啓，農業幼稚，或尙不知施肥與深耕之術。惟有沿河流的地方，土壤肥美，適於灌溉，生活比較容易。民族流動，也多沿河流之天然拓地前進，無形中就減少了森林草莽的阻礙。所以古代的楚族長距離的遷徙，也應當用這種暗示去理解。

周初東方強國爲徐，周公東征時以殷東徐奄特別舉出（見逸周書作雒解），這是表示大國的意思，以別於其餘的熊盈小國，足見當時楚的勢力遠不如徐。徐戎興起，魯伯禽曾征之，作費誓。戰地在魯。可是詩大雅常武說：「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則徐國在周宣王以前，已經南遷淮浦。或避伯禽的兵力，亦未可知。當時楚國的勢力，還不如徐，其更感受到壓迫，自在意中。所以我們推想，楚國在徐南遷時，也一定南遷了。

據史記楚世家述說楚的先世，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居丹陽。楚國是否受周封，雖不可知，但楚那時居丹陽應當是事實。我們看當時的情勢，楚族大概已南遷江蘇安徽之境。那時楚所居的丹陽何在？假如我們若不爲舊說所囿，則應當在江蘇安徽之間的大江之旁去找。今按史記秦始皇本紀述始皇三十七年東巡，謂「過丹陽，至錢唐。」正義引括地志謂丹陽在江寧縣東南五里。則在今江蘇江寧縣西南與安徽當塗縣之東，秦時有丹陽一地，北臨大江。楚之先王熊繹所居之丹陽，當以此地爲最近情理。至於楚靈王所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熊繹所辟的荊山，大概是指的安徽懷遠縣的荊山，水經淮水注淮水東過當塗下云：「出於荊山之左，當塗之右」，漢當塗屬九江郡，即現在的懷遠縣。這個荊山，或疑距當塗東之丹陽太遠。但舊說以湖北秭歸或枝江爲熊繹所居之丹陽，北距湖北的荊山，也不靠近。①所以我們主張熊繹所居的丹陽，在今安徽當塗縣東，沒有什麼可以懷疑了。

楚熊繹之居丹陽，是否果受周成王之封，不可考。但周初的勢力曾一度波及此地，也是事實。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此江南雖不能確指其地，但以東夷與江南連用，推其方位，大概就是這一帶。楚人既已自北南遷於此，根基已定。周人順便封之，亦卽承認其勢

① 按在今安徽蕪湖縣東南十六里，介天成湖與長河之間，也有一荊山，距當塗東之丹陽不遠，若以此荊山說之，更覺近理，惟此荊山不見於較早的史籍，未便引用。

力範圍之意，也非絕不可能。

還有一事，可以證明楚在周初以後，有南遷蘇皖大江旁之跡象。就是周昭穆時代的南征楚的記載：

𢦚馭從王南征，伐楚荊。（𢦚馭毁）

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

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為何？逢彼白雉（楚辭天問）

𢦚馭毁的製作年代不詳，以器之形製及文字論，似成于昭王的前後，很可能和左傳僖四年及天問所述，同爲周昭王南征楚事。當時楚據我們的說法，已經從北方南遷安徽當塗一帶，是在周京的正東偏南，爲什麼稱南征呢？要解決這個問題，應當知西周是以何地爲征伐的根據地。大概在周幽王以前，宗周成周實爲東西二都，帝王有時住成周，有時住宗周①。西周時代，王師出征，多以成周爲根據地（金文中如敔毁彔𢦚卣競卣虢仲盨等）。所以周代所征伐的方國，也多以成周來定其方位。金文中每以東夷南夷東國南國並舉，宗周鐘銘云：「南國及子敢臽虐我土，王臺伐其至……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又戊鼎銘云：「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這都是指的成周的東南。競卣銘云：「白犀父以成自卽東，命伐南夷」，伐南夷而自成周東行，更可以看出雖名南夷，實是東南。虢仲盨銘文中，尤爲明顯，銘云：「虢仲目王南征，伐南淮尸，才成周……」淮夷當然是在淮水流域，相當於成周的東南，也曰「南征」。楚國在安徽當塗一帶，更在其南。那末史料上說周昭王征楚而亦曰「南征」，這還有什麼可以懷疑的呢？

① 其詳見孫海波成王時已都成周辨，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

周的征楚，也可以說是東征。事見於古本竹書紀年，但諸書所引，極不一致。現在我們把它排在下面：

(一)「周穆王三十七年，伐楚，大起九師，至於九江，比黿鼉為梁。」（藝文類聚卷九橋部引）

(二)「穆王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黿為梁」（廣韻卷一、二十二元黿字注引）

(三)「穆王三十七年征伐，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叱黿鼉以為梁」（文選卷十二，郭璞江賦李善注引）

(四)「四十七年伐紆，大起九師，至于九江，架黿鼉以為梁」（太平御覽卷三〇五）

(五)「七年大起師，東至九江，架黿鼉以為梁」（太平御覽卷七十三）

(六)「紀年曰：周穆王伐紂，東至于九江，叱黿鼉以為梁」（蜀刊本文選卷十六江淹恨賦李善注）

(七)「周穆王三十七年，東至九江，比黿鼈為梁」（初學記七引）

(八)「王起六師，至於九江，伐楚。」（通鑑外紀于穆王三十七年下）

(九)「穆王伐之，大起九師。東至九江，蚖蟬為梁，在江東矣。」（路史國名紀巳卷三「紆」條下）

以上諸書所引紀年語，大同小異。作三十七年者四書，或以此為是。所伐有伐紂伐紆（紆卽紆）伐楚。「紂」為「紆」字之誤，極為明顯。而「紆」字恐怕是征伐時所至之地。今本紀年作「至于紆」，或有所本。楚世家熊渠伐庸楊粵，索隱謂有本作楊雩。徐文靖竹書統箋說紀年之紆即此楊雩，（竹書統箋卷八）正在九

江附近（詳後）。則穆王所伐之國，當以伐楚為近是。至於其他異同，尚無大關係。紀年這條所可確定者，為周穆王三十七年有伐楚事，並且是東至九江。而九江在安徽壽春與大江之間（詳後），伐楚而曰東至九江，則當時楚國不在蘇魯之間，尤其不能在漢水之委，而在安徽的大江之旁，極為明白。

我們說楚熊繹所居之丹陽，當在安徽當塗以東，卽秦始皇東巡所過之丹陽。這是從當時情勢上看，不得不如此。除此之外，是否在較早的史書上，也可以找到一點關於此事的記載呢？按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丹陽下班固自注曰：

楚之先熊繹所封。

漢之丹陽在安徽當塗縣東（江蘇江寧縣西南），正和我們以前所推的，完全相合。這個問題，到此，總算得到正確的解決了吧！但是自來的讀史者，如酈道元（水經注）王楙（野客叢書）方以智（通雅）顧炎武（日知錄）何焯（義門讀書記）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宋翔鳳（過庭錄）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呂吳調陽（漢書地理志詳釋）錢坫（新斠注地理志）等人，沒有一個不說班氏此注為誤的。他們懷疑班固之說，也舉不出堅強的反證。他們只說班氏所注的丹陽在吳境，距荊州的楚太遠。酈道元說：

秭歸蓋楚子熊繹之始國（按趙一清引全祖望曰：『既曰熊繹之始國，則非熊摯附庸所居矣。自相參辰何也。』）…楚子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為吳之丹陽，論者云：尋吳楚悠隔，藍縷荊山，無容遠在吳境，是為非也。（水經江水注）

宋翔鳳過庭錄也說漢丹陽在揚州之域，視楚都郢中，東西窅遠。他們因為習見於楚國自春秋以來卽在湖北，現在班氏忽說楚的先

王被封在江蘇，當然要懷疑其遼遠了。其實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楚族本在江蘇北部，被迫南移，稍向南一流動，就可到班氏所說的丹陽。此地距湖北，的確很遠。但歷史通例，原始民族的移動，為了減少山川草莽的阻礙，多半沿着天然的河流，向前拓殖。楚族的自吳沿江西上，正合這條公例。如此，則諸人之疑，可以取消了。並且以博學的班固，絕對不會不知道，自春秋以來的楚族，是在江漢流域。他主張熊繹所居之丹陽在吳境，一定別有所本。後來以顏師古之博辨，楚世家豈能不讀。可是他注漢書，對班氏此說，不吐一詞。足見師古對此說，也早就信而不疑了。

五　由古地名證楚族曾居吳皖境

楚族在安徽江蘇之間，停留了一個時期。不知道為了什麼原故，後來又沿大江西上，留止在湖北的江漢流域。這可以從同一地名之蔓延上見之。蓋古代地廣人少，土地多無主權名稱。初民遷徙無常，一族的人，散而之四方，他們就往往以其舊居名此新土。在西洋歷史上，如十六七世紀，歐人發現新大陸，向美洲移民。西班牙人佔據了中美南美，於是就名其地為新西班牙；英人佔據了北美中部東陲，於是就號其地為新英倫；法人據今之加拿大號新法蘭西；荷人據今紐約州，號新荷蘭。不但大地名如此，小的地名也是這樣。歐人移居新陸的，就往往以其鄉里舊名，稱其新居。所以現在英美同名的地方相當的多。如波斯頓人到新大陸，仍用其名為波斯頓；牛津劍橋人到美國，也仍稱其新地為牛津劍橋。後來大西洋海岸，已沒有空地。居民向西方遷移，則又以其東方故居，名其新地。於是牛津劍橋波斯頓等地名，多至百數①，中國歷史上，這種例子更多，本文的第二節中曾舉了一點，在此我們就無需乎再重舉了。不過，我們看了中外歷史上這種現象，就會使我們知道，從地名的蔓延上，可以考見殖民進展的路線和範圍。

安徽江蘇之間，有很多和江漢流域的地名相同的。這也可以看出，楚族和這兩個區域的關係。現在我們把這許多地名分述於下：

(1)丹陽：安徽當塗縣東，江蘇江寧縣西南，古有丹陽，我們前面已經證明了。湖北區域之內，有丹陽。並且不只一個。楚世家集解引徐廣謂南郡枝江縣有丹陽，正義引括地志謂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也叫丹陽。

(2)荊山：安徽懷遠縣有荊山，見於水經淮水注（前已引過）湖北的荊山在南漳縣南，遠安縣北。尙書禹貢「導嶓冢至於荊山」，鄭康成曰：「地理志：荊山在南郡臨沮」。案臨沮今湖北遠安縣。這是東西都有荊山。

(3)武陵：述異記卷下：「武陵源在吳中，山無他木。盡生桃李，俗呼為桃李源。」這是吳中有地名武陵源②。可是漢之武陵郡在今湖南溆浦縣南三里。後漢移治臨沅，今湖南常德縣。漢時又有武陵縣，在今湖北竹谿縣。漢之郡縣，多沿用舊名，所以此地武陵之名，未必是在漢時才有的。

(4)九江：九江東西有二，俱見於禹貢：「九江納錫大龜」「過九江至于傅淺原。」史記河渠書謂「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

① 此諸舉例，係採自齊思和先生西周地理考文中。

② 此條為顧頡剛先生函告。

」。這都是指的揚州尋陽之九江①。禹貢「九江孔殷」「過九江至東陵」二處，乃荆州之九江。陳喬樅謂「故其文在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之前，如以尋陽之九江當之，則文當繫之揚州，不當繫之荆州矣」（今文尙書經說考），這是很明顯有兩九江，一在揚州，一在荆州。後人習見於揚州之九江，不知荆州也有九江。故對禹貢九江一地，成了經學家爭論的一個大題目。

(5)五湖：周禮職方：「東南曰揚州：其山鎭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淮南子齊俗訓說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這是揚州有五湖之明證。可是韓非子初見秦篇說秦「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這個五湖是在江漢流域。

(6)衡山：左襄三年說楚子重伐吳，「克鳩茲，至於衡山。」按鳩茲在安徽蕪湖縣東，此衡山應當距蕪湖不遠②。戰國策魏策吳起說：「昔者，三苗之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吳起所說的衡山，不是指今日湖南省衡陽縣的山，可以斷言。西漢初年。吳芮初封衡山，都城在邾，卽今湖北黃岡縣。他以後改封江南，衡陽的衡山屬于境內，卻改稱長沙王。又衡山王賜的封國，在今安徽六安一帶。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八年「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由此我們可以想見當日的衡山，應在江北淮南。大概就是今日的霍山，爾雅釋山「霍山爲南嶽」郭氏注：「卽天柱山，

① 按漢書地理志尋陽下班氏自注曰：「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大江」。是漢之尋陽在江北東晉時始移于江南。

② 杜註此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卽今浙江吳興，恐不確。

潛水所出。」淸魏默深已辨秦漢之南嶽衡山，卽指潛霍，在江北淮南。可見衡山在今大江以北的安徽境內。至於禹貢的衡山，大概是在湖北省的大江之北。現在湖南衡陽之衡山，恐怕是秦漢以後才起的。總之，衡山也分佈在荆揚二州。

(7)洞庭：戰國策魏策稱吳起對魏武侯說：

> 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為政不善，而禹放之。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險，而右天谿之陽，盧睪在其北，伊洛出其南。有此險也，然為政不善，而湯伐之。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釜，前帶河，後被山。有此險也，然為政不善，而武王伐之。

這段文字，韓非子佚文所記與此不同，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韓非子云：

>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者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滅之。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

按魏策三苗之居，左彭蠡右洞庭，而韓非子則作「左洞庭而右彭蠡」，其他書若史記吳起傳、韓詩外傳三、說苑君道篇貴德篇、水經湘水注沔水注諸書所記，都作左洞庭右彭蠡，和韓非子同。由此可知魏策之作「左彭蠡右洞庭」，自係顚倒無疑。

現在我們可以根據吳起之言，推三苗之所在。三苗的左面是

洞庭，右面是彭蠡。近人多以爲左爲西，右爲東。謂卽指今湖南岳陽的洞庭與江西的鄱陽二湖①。恐皆不確。因爲古地理方向，多以面向南而分其前後左右。那就是說，前面爲南；後面爲北，左爲東，右爲西。現在我們可以舉幾條證據：班固西都賦述秦之豐美曰：「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函谷二崤在秦的東面，故言左。褒斜隴首在秦的西面，因言右。漢書翼奉傳：「臣願陛下徙都成周，左據成皋，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按以面向南，則成皋在成周之東，故言左。黽池在成周之西，故言右。崧高在南，故言前。大河在北，故言後。淮南子泰族篇：「紂之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阯，後幽都。」東海在東，言左，流沙在西，言右。交阯在南，言前，幽都在北，言後。趙策三：「趙萬乘之強國也。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間，北有代。帶甲百萬，嘗抑強齊四十餘年。」按趙之東有河間故言左，西有常山故言右。趙之南有漳滏二水，故言前。秦策三范睢說秦王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按關阪在秦之東爲左，隴蜀在秦之西爲右。國語鄭語：「若克二邑（虢與鄶）……前華後河，右洛左濟。」按此，也是濟水在東稱左，洛水在西爲右。舉凡古書言左右方向者，亦莫不以左爲東，以右爲西。現在我們先以此考驗吳起所述夏桀與商紂的疆域。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按河濟乃指山東一帶，在東方故言左。太華在陝西華陰，位於西故言右。商紂之國，左孟門而右太行。按淮南子

① 如徐炳昶先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二章。與饒宗頤先生魏策吳起論三苗之居辨誤，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

地形訓高誘注：「孟門，太行之限」。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據此則知孟門距太行不遠。齊在晉東，由齊伐晋，先入孟門後登太行。則孟門當在太行之東。所以這也是左爲東，右爲西。現在我們回頭再看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我們若說三苗東邊有洞庭，西邊有彭蠡，應當無可懷疑。那末，則洞庭決非指湖南的洞庭湖，可以斷言了。

但是洞庭彭蠡是現在的什麼地方呢？蠡彭見於禹貢。然禹貢之彭蠡在江北，並非今日江南的鄱陽湖。宋以來的經學家若朱熹（彭蠡辨）蔡沈（尚書集傳禹貢篇）崔述（夏考信錄卷之一）魏源（書古微卷五）倪文蔚（禹貢說續經解）諸人，已經辨的很明白。卽史記封禪書漢武帝浮江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此彭蠡也在江北不在江南。所以我們不能說現在的鄱陽湖是古彭蠡。雖然諸家的考證尙無較若劃一，但多數認爲古彭蠡所在。當不出大江北岸，懷寧宿松一帶。如此，則洞庭必在這個區域以東。山海經中山經：「又東南一百二十里曰洞庭之山。」郝懿行箋疏云：

懿行案：洞庭山在今蘇州府城西太湖中。一名包山。初學記七卷引史記吳起傳裴駰集解云：今太湖中苞山有石穴，其深洞無知其極者，名洞庭。洞庭對彭蠡，卽斯山也。

這是說江蘇太湖中有山名洞庭。左思吳都賦：「指包山而爲期，集洞庭而淹留。」這是指吳都的洞庭，更爲明顯。水經沔水注云：「湖有苞山，春秋謂之夫椒山，有洞室，入地潛行，北通瑯邪東武縣，俗謂之洞庭。旁有青山，一名夏架山，山有洞穴，潛通洞庭。」又引吳記云：「太湖有苞山，在國西百餘里，居者數百家，出弓弩材，旁有小山，山有石穴，南通洞庭，深遠莫知所極

。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今宮亭湖也。以太湖之洞庭對彭蠡，左右可知也。」這都表明江蘇太湖中有洞庭。楚辭九歌：「邅吾道兮洞庭。」王逸注：「洞庭，太湖也。」洪興祖補注曰：「吳中太湖一名洞庭。而巴陵之洞庭亦謂之太湖。」這更說明了江蘇湖南兩省的湖，既名洞庭，又名太湖。兩湖的名稱完全相同。

現在，總起以上所舉的丹陽、荊山、武陵、九江、五湖、衡山、洞庭七個地名，知道它們既出現於東方的江蘇安徽，同時又出現在西方的湖北湖南。我們若以中外歷史上地名蔓延起於民族遷徙的通例去理解，自然這就會使我們悟到楚民族在居留江漢流域之間，一定曾有一個時期停蹤於江蘇安徽之間的大江流域。

六 從「太伯奔吳」與「楚攻徐偃王」二事證楚曾居吳皖境

吳爲姫姓，我們只是說他的王室爲姫姓。至於被統治的老百姓，乃是一種斷髮文身的土著民族。近來有許多史學家，根本否認吳爲姫姓，以爲句吳本南方蠻夷，冒姓姫。①但吳爲姫姓，見於金文及舊籍者，非常的多②似乎不容懷疑。那末周太王的兒子吳太伯逃荊蠻而爲吳祖的傳說，也未必爲虛構了。現在先引史記吳太伯世家的一段話：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

① 如齊思和先生燕吳非周封國說，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及童書業先生春秋史第四章頁一二七。

② 其詳見徐中舒先生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一文，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二分。

同書周本紀也說：

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其他的先秦舊籍，對太伯君吳的傳說，也有暗示。左傳載晉士蔿爲申生說：「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閔公元年）又載宮之奇對虞公說：「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僖公五年）論語載孔子之言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泰伯篇）可見太伯讓位君吳的傳說，很早就有了。不過周本紀與吳世家所述太伯弟弟的名字，各自不同。一稱虞仲，一稱仲雍。左傳既稱太伯虞仲爲太王之昭，又說仲雍嗣太伯。是虞仲卽仲雍爲太王之子，毫無疑義。蓋本名仲雍，由於曾爲虞君，故又稱虞仲。正如太王子季歷，因爲王而稱王季（按吳世家稱季歷又稱王季），其例絕相似。所以仲雍之又名虞仲，也無可懷疑。①至於論語中所稱逸民之虞仲，可能是另一人②我們若把吳世家周本紀左傳論語諸書合起來看，知道這件傳說，不似憑空杜撰。則太伯虞仲因讓位而奔吳，並建一吳國，地在今江蘇境，也當爲事實。但史記述太伯虞仲，一則曰：「乃犇荊蠻。」再則曰：「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

① 班固漢書地理志以虞仲卽仲雍甚是。但黃震（黃氏日鈔）顧炎武（日知錄）閻若璩（四書釋地續）毛奇齡（論語稽求篇）汪琬（堯峰文鈔）梁玉繩（史記志疑）李惇（羣經識小）崔述（豐鎬考信錄）均非之。

② 汪琬梁玉繩李惇焦循皆以爲古有兩虞仲。

爲吳太伯。」荆蠻爲中原人所指的楚族，世無異辭。則句吳最初的建立，可能還是楚國的賜予。由這件事實，又可以證明周初的楚國，是在今江蘇境了。

※ ※ ※

西周初年，還有一件事，也可以爲楚曾居蘇皖作一旁證。就是徐偃王的事。韓非子五蠹篇內說：

> 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荊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

史記秦本紀內卻說：

> ……周穆王……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為亂。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

後漢書東夷傳中又說：

> 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為徐山。

這幾種記載，矛盾之處頗多。滅徐的是周呢？是楚呢？是周楚合軍呢？徐偃王是與周穆王同時呢？是與楚文王同時呢？淮南子人間訓又說滅徐的是楚莊王，這更叫我們對徐偃王的時代，模不着邊際了。所以由來學者如譙周（古史考史記正義引）崔述（豐鎬考信錄）馬驌（繹史）等人，都對這個故事，持了懷疑的態度。但是我們總認爲這件故事，不像是無中生有。縱然這其中夾雜着不少的錯誤，但其大枝大節，必有史實存在。

現在我們先考較早期的史料韓非子淮南子所記，都說偃王之敗和楚有關，所以徐炳昶先生說：「偃王的敗，不由楚殊難解說。」①這是很正確的。但楚文王莊王都是春秋時代的人，滅徐爲一大事，春秋左傳不容一字不提。所以我們現在的看法，認爲徐偃王確亡於楚，但不一定是楚文王或莊王時事。假如我們承認史記後漢書所記的時代，則徐偃王和周穆王同時，並與楚熊勝同時（據史記三代世表）。舊說以楚爲湖北西南隅的民族，則與徐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發生關係，殊無可能。但若說楚國熊勝時尚在今江蘇安徽之間的大江流域，北與淮水流域的徐國爲鄰，徐爲楚敗，在地理上說。極爲可能。並且史稱徐偃王敗，「乃北走彭城。」楚在徐南。故徐一敗，必北走。這又是楚在周初時曾居蘇皖境的一個證據。

七　楚族的西遷與越國的成立

楚族在周初曾居蘇皖境，熊繹所居之丹陽，在今安徽當塗，前面已經證明了。可是從什麼時候始沿江西上，留止於江漢之間呢？關於這個問題，史記楚世家記載的很明白，特後人都不曾注意。楚世家云：

> 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譙周作楊越，按粵越古書通用）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

這是說楚到熊渠時，才伐庸伐楊越伐鄂，而到達江漢流域。把攻

① 見其所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五章。

克的三個地方，分封他的三個兒子爲王。大概某地就封爲某王。在庸的叫句亶王，在楊越的叫越章王，在鄂的叫鄂王。鄂地據裴駰引九州記曰：「鄂，今武昌。」楊越一地，或在揚州，故稱楊越（揚楊古通用），楊越也就是越章，而越章又作豫章，「越」「豫」一聲之轉（按二字均爲喻紐字）。左傳定公二年：「桐叛楚，吳子使舒鳩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按桐在今安徽桐城境，舒在今安徽舒城境，巢在今安徽巢縣境。豫章也應當在這個區域附近的大江北岸。楊守敬春秋列國地圖把它放在桐城與潛山之間，是很合理的。至於庸地，集解引杜預曰：「庸，今上庸縣。」晉上庸卽今湖北竹山縣。按此說絕不可通，因熊渠用兵曰：「伐庸，楊越，至于鄂」是有旅途上的次序的。若說他先攻湖北省西北部的竹山，再用兵於安徽省的潛山與桐城之間，忽然又回師攻湖北的武昌。這樣的來回奔馳，事實上是絕對不會有的。我們看看熊渠的用兵次第。先庸，次楊越，而至鄂。楊越在鄂之東，已如前述。則庸不但應當在鄂東，並且也應當在楊越以東。春秋經成公十七年：「楚人滅舒庸。」杜預注：東夷國。其實就是春秋時羣舒之一。也就是徐方別部。徐字金文多作「郐」（沇兒鐘郐王鼎）而余字從舍省聲（說文二），則余舍二字同音。古文字「邑」與「予」形近，易相混（按予篆文作[illegible]而邑金文有作[illegible]者）所以舒就是郐①。這一族人別部甚衆，住在某地卽以某地爲名，如住在蓼地的名舒蓼，住在庸地的叫舒庸。左傳襄公十三

① 春秋僖公三年「徐人取舒」，玉篇卷二引作「徐人取郐」。蓋離其宗邦稍久，所用字體或小有異同。因其異而記之，所以有舒有徐。

年謂吳侵楚，戰于庸浦。這個庸或庸浦，應當就是熊渠所伐的庸，當在安徽的江淮流域之內。楊守敬春秋列國圖把庸浦放在大江北岸安徽無爲縣南，大概是不錯的。

看了上面所引的楚世家這段記載，我們就知道在紀元前九世紀上半紀（周夷王時），楚熊渠才沿江西上，順着長江自東到西依次的進展，一直到現在的武漢一帶。後百餘年到若敖蚡冒的時侯，還是蟠伏於今湖北省的西南隅，「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左宣十二年）接着就是楚武王（七四〇——六九〇）文王（六八九——六七七）雖然仍是「土不過同」（左昭二十三年）不過自這時開始，便漸漸的意圖北上爭中原了。

但是當楚熊渠率楚族沿江西上的當兒，另有一件大事，就是越國的成立。越國王室的始祖，越世家以爲是夏少康的庶子無餘，封於會稽典守祭禹的禮節。這恐怕是後人的傅會，未可據爲典要。因世家記越事，始自春秋末年的允常，允常以前，完全是空白。左傳記越事雖少，而國語中的吳語越語，也絕未提及大禹少康隻字。故夏後之說，殊難置信①。按楚世家記楚熊渠伐楊越而立其少子執疵爲越章王。恐怕這就是越國的始封。越乃楚之一支族。大概當時楚熊渠大隊的人西至江漢流域，而執疵卽留於楊越（今安徽境）爲越國，後來慢慢移於江東。由於民族的遷徙，一個民族而分裂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民族，在歷史上，本極普遍。凱撒在北利時之高盧所發現六千阿杜亞提西人（Aduatici）卽係如此。這是遷徙中的辛姆布利人的支隊，在此照管多餘的平原

① 懷疑越爲夏少康後之說的學者，如臣瓚（漢志註引）韋昭（鄭語註）梁玉繩（人表考史記志疑）諸人，均有申說。

與行李。同時大隊則繼續走往意大利①。這種現象中外歷史都不少。所以我們說越為楚的一個分支，並沒有牽強的地方。

越是楚族分出來的，這在墨子非攻篇記載的很清楚。其言云

越王繄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尚邦齊晉。

唐叔為晉之始祖，呂尚為齊之始祖。則越之始祖為越王繄虧，又是出自有遽，極為明白。孫詒讓墨子閒詁說：「有遽或當云出自熊渠，猶帝繫云：婁穌出自熊渠也。渠遽聲近，古通用。」若有遽果為熊渠，則越王繄虧不是越章王執疵，卽是執疵之子孫，可以斷言。國語鄭語又曰：「芈姓夔越，不足命也。」夔為楚之一分支②現在越與夔並列，且明言為芈姓，與楚同姓。世本亦云：「越為芈姓，與楚同祖。」（漢志注臣瓚引）韋昭更說：「越王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芈姓也。」（吳語注）則越之出於楚，似乎已無可疑了。

越出於楚，我們明白了，但是為什麼又有為禹後的傳說呢？這原來也有它的來歷。國語周語上：「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融卽祝融，這是說祝融降於崇山為夏族興起之徵。則夏族以祝融為宗神。鄭語則說：「融之興者，其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芈蠻也。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這裡又說祝融為芈姓夔越楚的始祖。這當然楚越出於夏的傳說，會很容易造出來的。何況楚的先公又曾居留於禹蹟很多的河南呢！於是夏禹的故事，可能隨楚越民族的遷徙，而遞傳遞遠。凡楚越民族

① 見孫樸爾女士（Miss Semple）所著地理環境的影響第四章

②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熊摯為熊渠子，是夔為楚之一分支。

停蹤之地，都可能有夏故事的流傳。按大禹故事，和會稽與塗山發生了不能分離的關係。每次我們想到禹，就不自禁的聯想到會稽和塗山。這兩個地名可能是指一地。說文嵞字下云：「會稽山也。一曰，九江當塗也。民俗目辛壬癸甲之日嫁娶…虞書曰：予娶嵞山。」（卷九）這是許慎就以塗山為會稽山。左傳哀公七年：「禹合諸侯於塗山。」而國語魯語則云：「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段玉裁曰：「二傳所說，正是一事，故云嵞山卽會稽山。嵞塗古今字，故左傳作塗。」（說文解字注）這又是說塗山卽會稽。按塗山許愼謂：「一曰九江當涂。」漢之當塗卽今安徽懷遠縣。酈道元水經淮水注謂有禹墟。夏本紀索隱：「杜預云：塗山在壽春東北。皇甫謐云：今九江當塗有禹廟。則塗山在江南也。」則今江南之當塗，也有禹蹟①酈道元則據國語魯語左傳所記，以為禹蹟當在浙江紹興（見淮水注）。而錢賓四先生則攷證塗山最初當在河南，其言曰：

水經注伊水出陸渾縣之西南。王母澗，澗北山上有王母祠，卽古三塗山也。方輿紀要三塗山在河南府嵩縣西南十里。呂氏春秋音初篇謂塗山氏女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為周南召南。以二南地望推之，則塗山之近伊嵩可知也。（周初地理考）

則禹娶於塗山之塗山，最初當以在今河南境者為近是。大概古所謂塗山三塗當塗會稽以及祝融八姓中之諸稽實為一音之轉　②本

① 按東晉時雖然僑置當塗於江南。恐江南此地亦原有當塗之名，東晉時不過復舊名而已。

② 按「塗」「嵞」乃定紐字，而「諸稽」之「諸」為照紐，據高本漢（B.Karlgren）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在河南中部，與古代楚族所居爲近。楚遷移時，這個地名和故事，也跟着遷移。於是安徽懷遠有當塗，又有禹牘。越出於楚，於是浙江有會稽有諸稽等地（越大夫有諸稽郢，越王有諸咎粵滑）。這許多地名，既可以說明越楚同族，又可以幫助我們證明楚族遷移的路線。

八　結論

說到這裡，我們綜合以上各節，對於楚族停留之地及其遷徙路線，大致可以用下面極簡單的一段話概括起來。

從楚族傳說上的古代先公祝融八姓與陸終六子的地望，推證

and Sino-Japanese) 頁二十三，證明古時定照二紐相通轉。又「塗」或「嵞」從「余」得離，來自喩紐。而喩紐又與見紐互相通轉：如「尹」字爲喩紐，但從尹得聲的有「君」字則爲見紐；又如「羊」字喩紐，從羊得聲的「姜」字爲見紐；「匀」字爲喩紐，從「匀」得聲的「鈞」字爲見紐，所以塗或嵞，古時可以轉爲舌根音的「會」字。我們再從上古音的入聲分配上看，魚部（段玉裁第五部）字，古時和〔—k〕尾的入聲相配，故推知魚部字古時當有一〔—g〕尾，而〔諸」「塗」「嵞」等字均屬魚部，故「塗」或「諸」，也可以以把尾音〔—g〕用一個見紐的字，標出而成二字，於是塗或諸，可以寫爲「諸稽」，也可以寫爲「會稽」。這種例子在史書上很多，如秦本紀述秦之先公惡來，又作惡來革，按「來」字爲之部字（江有誥爲之部，段玉裁爲第一部）與入聲職德相配，因推知「來」之上古音有〔—g〕尾，可作「來革」兩字。又如宋世家宋文公名鮑，又名鮑革。按「鮑」字爲宵部，江晉三以入聲沃鑫釋之半，覺錫三分之一相配，因推知鮑字古有〔—g〕尾，故可作「鮑革」。以上諸例，蓋均一音之變。一九四七年冬譚戒甫先生對我說他曾作諸暨考一文，也主張嵞山當塗諸暨會稽爲一地之異名，其文尚未發表而原稿散失。本文未克徵引，誠爲遺憾。

楚族最初當起於河南中部。大約在商的末葉始東遷江蘇北部。到周的初年，再從江蘇北部南遷於江蘇安徽間的大江流域。又經過了四五代，到熊渠時（周夷王時）才開始沿長江西上，停留於江漢之間。越國就是熊渠後裔留東方未西上的部分。

楚族前後居留的地域，大概可分三區。初期地望在河南，東遷後在江蘇北部，兩地相隣，可以並爲一區，以徐州（即彭城）爲中心。南遷江蘇吳境爲一區。西遷江漢流域，以江陵爲中心，又爲一區。這三個區域，一直到西漢初年，還都稱之爲楚。如項羽都彭城，即今江蘇北部的銅山縣（即徐州），而稱爲西楚霸王（漢書高帝紀）。項羽敗亡後，漢高帝更立韓信於下邳（今江蘇邳縣），而稱楚王。高帝六年旣廢楚王信，乃分楚地爲二：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立劉交爲楚王①。以上諸地，均不出山東南部與江蘇一帶，而名曰「荆王」曰「楚王」。漢書高帝紀顏師古引孟康之言曰：「舊名江陵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漢初的三楚，很可能是沿用先秦舊名。實卽代表楚族三個停蹤之地。這和我們以上所考楚族地域，若合符節，可見這決不是偶然了。

① 漢書楚元王交傳謂封交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高帝紀則作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王先謙補註引錢大昕曰：「紀有碭郡而傳無之。考地理志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梁爲彭越所封，楚元王不能得之，當從傳爲是」。